叶永烈科幻故事

365





作者介绍

叶永烈，现为上海作家协会专业作家，一级作家。1940年生于浙江温州。196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

自11岁起发表诗作，20多岁即为《十万个为什么》的主要著作者，其科普作品在我国具有相当的影响，他写的《小灵通漫游未来》可谓科幻名作。这次出版的150万字《叶永烈科学童话365》、《叶永烈科幻故事365》、《叶永烈趣味科学365》，是作者为广大青少年儿童读者的最新奉献。他的著作现已出版130多部。主要新著为300万字的七卷《叶永烈自选集》，120余万字的《红色三部曲》——《红色的起点》、《历史选择了毛泽东》、《毛泽东和蒋介石》。另有130余万字的系列长篇《"四人帮"兴衰》——《江青传》、《张春桥传》、《姚文元传》、《王洪文传》以及45万字的《陈伯达传》，是中国大陆"文革"十年的真实写照。此外，还有《叶永烈采访手记》、《星条旗下的中国人》、《胡乔木传》、《傅雷一家》、《沉重的一九五七》等。其作品曾获奖八十余次，曾在美国、法国、英国、日本、韩国、瑞典、德国、泰国以及香港、台湾出版或发表。1979年当选全国青联常委。1989年被收入美国《世界名人录》，并被美国传记研究所聘请为顾问。1992年起任由海峡两岸共同摄制的百集电视系列片《中华五千年》总主笔。1994年3月受聘为香港（海外）文学艺术家协会荣誉会员。

ISBN 7-5371-1896-5



科幻故事365

叶永烈 著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新)新登字 06 号

责任编辑：韩全学
封面设计：阿 韦
插 图：洪胜 丽群
特别策划：升 平

叶永烈科幻故事 365

叶永烈著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出版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100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新文印务公司照排．武汉市新华印刷厂印装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23 印张 4 插页 440000 字
1994 年 10 月第一版 1994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 7—5371—1896—5/G·866
定价：19.80 元(精)17.50(平)

每日一篇，像一块块智力砖石，在人生的基座上，它将为你垒起未来——辉煌无比的金字塔。

目　录

一　月

神秘衣——金卡罗教授被刺……(1)
——热带森林之子……(3)
——笑而不答的秘密……(4)
——不速之客……(6)
——自投罗网……(9)
——妻子也被捕了……(11)
——奇妙的变色龙……(13)
——保证“严守秘密”……(15)
——暂勿动物……(17)
——教授当小偷……(20)
——杀人灭口……(21)
——一言为定……(23)
——将计就计……(25)
——海外归来……(27)
生死未卜——一下飞机就死了……(29)
——死了两次的人……(31)
——“尖兵号”的“失事”……(33)
——纵论《三国演义》……(35)
——几十个年头过去了……(37)
——祖国在寻觅他……(38)
——密商毒计……(40)
——不可思议的事……(41)
——会“说话”的死人……(42)

生死未卜——生死未卜 …………………………………………（41）
弦外之音——新星！神童！ …………………………………（46）
——“女肖其母” …………………………………………（48）
——来者不善 ……………………………………………（49）
——绝对冠军 ……………………………………………（51）
——飞来横祸 ……………………………………………（52）
——天下奇闻 ……………………………………………（53）
——电子蚊子 ……………………………………………（56）

二　月

弦外之音——后悔莫及 ……………………………………………（58）
——记忆分子 ……………………………………………（59）
——旱苗甘霖 ……………………………………………（62）
自食其果——一本轰动西方的畅销书 ……………………（64）
——代理母亲 ……………………………………………（65）
——五年过去了 …………………………………………（67）
——小莫克斯日长夜大 …………………………………（68）
——事先写好的两份遗嘱 ………………………………（70）
——谁成了富翁的继承人 ………………………………（71）
——另一个“代理母亲” …………………………………（72）
——又来了一个遗产继承人 ……………………………（74）
——越闹越凶 ……………………………………………（76）
——节外生枝 ……………………………………………（77）
——谁是谋杀犯 …………………………………………（79）
——令人困惑不解 ………………………………………（80）
——惊人的判决 …………………………………………（81）
——尾声 …………………………………………………（83）
欲擒故纵——雪夜来“客” ……………………………………（85）

欲擒故纵——“816”的急电……………………………………（87）
——奇特的一幕……………………………………（88）
——乘上微型气垫……………………………………（90）
——奇怪的脚印……………………………………（91）
——识破调包计……………………………………（94）
——击中“电子鸟”……………………………………（95）
——放走了“白兔”……………………………………（96）
——“放长线钓大鱼”……………………………………（98）
——打出“王牌”……………………………………（99）
——千里旅行……………………………………（101）

三　月

欲擒故纵——三只松花江牌手表……………………………………（102）
——警犬的启示……………………………………（104）
——一网打尽……………………………………（106）
失踪的哥哥——突然而来的电话……………………………………（107）
——在公安局……………………………………（108）
——15年前……………………………………（109）
——是死是活？……………………………………（111）
——发现“冻人”……………………………………（112）
——“冻人”可能活起来……………………………………（114）
——天下奇闻……………………………………（115）
——冻鱼、冻虾和“冻人”……………………………………（117）
——陆总的实验……………………………………（119）
——“冻人”复活……………………………………（121）
——开动心脏起搏器……………………………………（124）
——“冻人”的自述……………………………………（126）
——妹妹比哥哥大……………………………………（128）

失踪的哥哥——精彩的报告会 …… (129)
——90年以后 …… (131)
世界最高峰上的奇迹——石桌上的脚印 …… (134)
——脚印一时难以确定 …… (135)
——老桑布的辛酸往事 …… (136)
——老汉甘当向导 …… (137)
——悬崖上的一窝蛋 …… (139)
——蛋化石 …… (141)
——“松香”蛋引起的争论 …… (142)
——大胆设想 …… (144)
——大家来会战 …… (145)
——玉雕工人攻下了这一关 …… (147)
——孵鸡老农巧孵蛋 …… (148)
——翻身农奴养“朗朗” …… (150)
——“朗朗”生病了 …… (152)

四　月

世界最高峰上的奇迹——给“朗朗”治病 …… (153)
——“放牧恐龙” …… (155)
——活的化石 …… (156)
腐蚀——(一) …… (159)
——(二) …… (161)
——(三) …… (163)
——(四) …… (164)
——(五) …… (167)
——(六) …… (170)
——(七) …… (172)
——(八) …… (174)

腐蚀——(九)……………………………………………………(176)
——(十)……………………………………………………(177)
——(十一)…………………………………………………(180)
——(十二)…………………………………………………(181)
——(十三)…………………………………………………(183)
——(十四)…………………………………………………(185)
——(十五)…………………………………………………(187)
——(十六)…………………………………………………(188)
龙宫探宝——新的任命…………………………………………(191)
——有人闹情绪…………………………………………(193)
——老宋谈起《西游记》…………………………………(194)
——深海潜艇“101”……………………………………(197)
——下水的那天…………………………………………(198)
——海底的发现…………………………………………(200)
——“皮球”、“土豆”和“篮球”………………………(202)
——锰是什么?…………………………………………(203)
——海底“露天矿”……………………………………(205)
——如何开采海底宝藏?………………………………(207)
——海底冶炼厂…………………………………………(208)

五　月

龙宫探宝——斗倒海龙王………………………………………(210)
飞向冥王星——一对奇怪的夫妻……………………………(211)
——一根苦藤上的瓜……………………………(213)
——历尽苦难……………………………………(214)
——死而未僵的人………………………………(215)
——冰冻的奥秘…………………………………(217)
——研究一位奇特的死者………………………(219)

飞向冥王星——妙手回春……………………………………（220）
——阔别重逢……………………………………（222）
——90年后再见 ……………………………………（224）
没病进医院——（一）……………………………………（226）
——（二）……………………………………（227）
马大哈和114——（一）……………………………………（229）
——（二）……………………………………（230）
成了聋子——（一）……………………………………（232）
——（二）……………………………………（233）
小福尔摩斯——（一）……………………………………（235）
——（二）……………………………………（236）
原形毕露——（一）……………………………………（238）
——（二）……………………………………（240）
“改造”蚊子——（一）……………………………………（242）
——（二）……………………………………（243）
说来话长——（一）……………………………………（246）
——（二）……………………………………（247）
灵丹妙药——（一）……………………………………（250）
——（二）……………………………………（251）
不再“挑肥拣瘦”——（一）……………………………………（253）
——（二）……………………………………（255）
“常有理”——（一）……………………………………（257）
——（二）……………………………………（258）
——（三）……………………………………（260）

六　月

不怕冷的“傻弟弟”——（一）……………………………………（262）
——（二）……………………………………（263）

赶走恶梦——(一)…………………………………………(266)
——(二)…………………………………………(268)
考——(一)…………………………………………(270)
——(二)…………………………………………(271)
梦幻——(一)…………………………………………(273)
——(二)…………………………………………(274)
“逃会教授”的秘密——(一)…………………………………………(276)
——(二)…………………………………………(277)
搏…………………………………………(280)
喜新厌旧——(一)…………………………………………(283)
——(二)…………………………………………(284)
——(三)…………………………………………(287)
——(四)…………………………………………(288)
怪谁？——(一)…………………………………………(290)
——(二)…………………………………………(291)
猛醒？——(一)…………………………………………(293)
——(二)…………………………………………(294)
两个老师——(一)…………………………………………(296)
——(二)…………………………………………(298)
耳中人——(一)…………………………………………(300)
——(二)…………………………………………(301)
声声快——(一)…………………………………………(303)
——(二)…………………………………………(304)
两袖清风——(一)…………………………………………(306)
——(二)…………………………………………(307)
熊猫工厂——生日礼物…………………………………………(310)
——“熊猫世界”…………………………………………(311)
——熊猫的来历…………………………………………(311)

七　月

"大马"和"小马虎"——提起我弟弟……………………(313)
——"小马虎"闯了祸……………………(314)
——我变成了"怪人"……………………(315)
——在瓶瓶罐罐里……………………(316)
——注射"蝾螈剂"以后……………………(318)
飞檐走壁——惊险的表演……………………(320)
——怪头怪脑的动物……………………(321)
——奇特的鞋子……………………(322)
——奥秘所在……………………(324)
奇妙的胶水——(一)……………………(326)
——(二)……………………(327)
——(三)……………………(329)
太空旅行——(一)……………………(331)
——(二)……………………(332)
——(三)……………………(333)
爱的选择——(一)……………………(335)
——(二)……………………(336)
——(三)……………………(338)
五更寒梦——(一)……………………(340)
——(二)……………………(342)
——(三)……………………(345)
丢了鼻子以后——把鼻子拍得清楚些……………………(347)
——戴着大口罩的人……………………(348)
——"香料大王"……………………(350)
——《香料专家的遭遇》……………………(351)
——为了有个真鼻子……………………(353)

丢了鼻子以后——大胆的请求……………………………… (355)
——闻到了一股油墨味……………………… (356)
——变成了“怪人”……………………………… (357)
——满是瓶瓶罐罐的房间…………………… (359)
——为了揭开再生之谜……………………… (361)

八　月

丢了鼻子以后——老needed的启示……………………………… (362)
——“再生刺激素”……………………………… (364)
——先从自己身上做实验…………………… (365)
——不宜急于报道…………………………… (366)
——献上一束香花…………………………… (368)
旧友重逢——电视相见………………………………………… (371)
——一条不平常的鱼……………………………… (372)
——金属小圈的来历……………………………… (374)
——第一位“驯鱼”的演员……………………… (376)
——“踏花归去马蹄香”………………………… (377)
——“X—3”号的秘密 ………………………………… (379)
——“一本万利”的试验………………………… (381)
奇妙的人造金属骨头——孪生兄弟的笑话………………… (383)
——一场悲剧………………………… (384)
——不打不成相识…………………… (387)
——“糖”的误会……………………… (388)
——头骨窟窿上镶了一块钽………… (390)
——特殊的冶金研究所……………… (391)
——关于双生子……………………… (393)
雪姑娘——乌云遮日……………………………………………… (395)
——意外的不幸………………………………………… (397)

雪姑娘——不告而别……………………………………………（399）
——“半个气功家”……………………………………………（401）
——三喜临门……………………………………………（403）
演出没有推迟——（一）……………………………………………（405）
——（二）……………………………………………（406）
——（三）……………………………………………（407）
——（四）……………………………………………（409）
——（五）……………………………………………（410）
——（六）……………………………………………（412）
——（七）……………………………………………（414）

九　　月

演出没有推迟——（八）……………………………………………（415）
——（九）……………………………………………（417）
——（十）……………………………………………（419）
——（十一）……………………………………………（421）
剪刀加浆糊——（一）……………………………………………（423）
——（二）……………………………………………（424）
——（三）……………………………………………（426）
——（四）……………………………………………（428）
——（五）……………………………………………（429）
——（六）……………………………………………（431）
机器理发店——（一）……………………………………………（433）
——（二）……………………………………………（435）
——（三）……………………………………………（436）
——（四）……………………………………………（437）
——（五）……………………………………………（439）
——（六）……………………………………………（440）

…………………………(442)
——(八)…………………………(443)
——(九)…………………………(445)
奇异的蛋糕——三访银海…………………………(447)
——"新发明"…………………………(448)
——"脱蜡"…………………………(449)
——"癞疤"葡萄的启示…………………………(451)
——在显微镜下…………………………(453)
——我忍不住要问…………………………(454)
——"雪花膏"变蛋糕…………………………(456)
——蛋糕与新式脱蜡法…………………………(457)
——支援农业…………………………(458)
蚊子的启示——从绰号谈起…………………………(461)
——宝贵的鲜血…………………………(462)

十　月

蚊子的启示——手臂上的血迹…………………………(463)
——蚊子的底细…………………………(464)
——一道难题…………………………(466)
——养起蚊子来了…………………………(468)
——巧取蚊子唾液…………………………(470)
——"717"的鼓舞…………………………(471)
——没有创造新记录…………………………(473)
——闪光的宝石…………………………(474)
——两路合击…………………………(477)
——"协花"的来历…………………………(479)
——真正的启示…………………………(480)
成人之美——(一)…………………………(483)

成人之美——(二)………………………………………………(485)
——(三)………………………………………………(488)
——(四)………………………………………………(491)
——(五)………………………………………………(494)
——(六)………………………………………………(496)
——(七)………………………………………………(499)
——(八)………………………………………………(502)
——(九)………………………………………………(505)
——(十)………………………………………………(508)
——(十一)……………………………………………(512)
——(十二)……………………………………………(517)
——(十三)……………………………………………(520)
奇怪的蜜蜂——小丹的笑话…………………………………(524)
——有趣的“小电影”………………………………(528)
——“指挥员”与“传令兵”…………………………(531)
鲜花献给谁——奇怪的8号运动员……………………………(535)
——第一个试验者……………………………………(538)
正负之间——(一)………………………………………………(541)
——(二)………………………………………………(543)

十一月

正负之间——(三)………………………………………………(546)
——(四)………………………………………………(548)
——(五)………………………………………………(550)
魔盒——(一)……………………………………………………(552)
——(二)……………………………………………………(554)
——(三)……………………………………………………(557)
——(四)……………………………………………………(560)

魔盒——(五)…………………………………………………… (563)
——(六)…………………………………………………… (565)
同行——(一)…………………………………………………… (568)
——(二)…………………………………………………… (569)
——(三)…………………………………………………… (571)
——(四)…………………………………………………… (573)
——(五)…………………………………………………… (575)
——(六)…………………………………………………… (577)
——(七)…………………………………………………… (579)
——(八)…………………………………………………… (580)
——(九)…………………………………………………… (582)
忙人与闲人——(一)…………………………………………… (586)
——(二)…………………………………………… (588)
——(三)…………………………………………… (590)
晚晴——(一)…………………………………………………… (594)
——(二)…………………………………………………… (596)
——(三)…………………………………………………… (598)
——(四)…………………………………………………… (600)
——(五)…………………………………………………… (602)
——(六)…………………………………………………… (605)
——(七)…………………………………………………… (606)
——(八)…………………………………………………… (607)
海马——一份加急电报………………………………………… (610)

十二月

海马——我更湖涂了……………………………………………… (612)
——在水晶宫里……………………………………………… (614)
——“防毒面具”……………………………………………… (617)

海马——追根溯源…………………………………………………… (620)
大漠深处——在神秘的“西部地区”上空………………………… (622)
——那里“闲人莫入”…………………………………… (625)
——白衣女人朝我奔来…………………………………… (629)
——动人春色不须多…………………………………… (633)
——“一青二白”是她的生命色彩………………………… (637)
——烈火中的凤凰…………………………………… (641)
——她看他　他看她…………………………………… (643)
——森林是他的救命恩人…………………………………… (647)
——意中人，人中意，长相知，不相疑 ……………… (651)
——AIDS?! ………………………………………… (654)
——她要把红灯转为绿灯…………………………………… (658)
——“三树一草”会议…………………………………… (662)
——裴雪倾吐心曲…………………………………… (665)
——“宇航员”出现在纽约机场………………………… (669)
——会见室里的对话…………………………………… (673)
——“请答应我的一个要求”…………………………… (677)
——“反滋一号”的神效…………………………………… (680)
——“钟在寺内，名声在外” ………………………… (684)
——不明国籍的飞机…………………………………… (687)
——沙漠上的审讯…………………………………… (690)
巴金的梦——（一）…………………………………………… (694)
——（二）…………………………………………… (698)
——（三）…………………………………………… (701)
——（四）…………………………………………… (704)
——（五）…………………………………………… (709)
——（六）…………………………………………… (714)
——（七）…………………………………………… (717)



1月1日

神　秘　衣

金卡罗教授被刺

杨林生教授这几天像断了发条的钟似的，停止了工作。

杨林生教授的实验室这几天像断了弦的琴一样，静悄悄的，再也没有发出什么声音。

杨林生教授的心这几天像断了线的风筝一般，东游西荡，飘忽不定。

杨林生此刻正斜躺在皮沙发上，眼睛呆呆地直视着天花板。他中等个子，皮肤黝黑，眉发全白，稍凹的眼窝里嵌着一对精明的眼睛，双颧稍高，上唇微翘，一望而知是广东一带的人。他虽从小跟随父母背井离乡，来到这热带岛国安家落户，可是他平常仍穿着中山装或者对襟衣服，过着中国式的生活。

“杨夫人，晚安！”这尖声的话语，使杨林生吓了一跳，连忙从沙发上坐了起来。这时，杨林生才明白，原来是他的老伴——郑洁走了进来，挂在门口鸟笼里的鹦鹉照例说了那么一句话。

“林生，吃点东西吧。”郑洁把一个塑料盘子放在杨林生面前，轻声地劝告说，“你已经两三天没吃东西了，身体要紧。先吃完这盘冰激凌，再吃几块蛋糕。”

“洁，我不想吃东西。我吃不下！”杨林生无力地摇了摇头。

“那就看看电视吧，放松放松，别老想那件事儿！”郑洁一边说着，一边扭动开关，电视荧光屏刷地亮了。

平常，杨林生忙于做实验，几乎不看电视。他对那些无聊的节目毫无兴趣。

此时，荧光屏上出现一个搽着胭脂、涂着口红的女人，尖声尖气地唱着情歌。

郑洁深知杨林生最讨厌这些节目，连忙换了一个频道，荧光屏上出现了播音员："本市奇闻，本市奇闻，著名华侨动物学家金卡罗教授今天凌晨三点被刺……"

杨林生霍地把身子往前一倾，双眼直盯着荧光屏。

紧接着，荧光屏上出现了金卡罗教授躺在血泊里的照片。播音员的旁白说道："金卡罗教授是被激光手枪杀死的。金卡罗教授的助手刘敏也被用同样的方法杀死……"

"这是刘敏？！"郑洁看到荧光屏上刘敏满脸是血的照片，惊呆了。

这时，播音员旁白说道："据本台获悉，金教授及其助手被杀，是因为他们在不久前偷来了两件来历不明的……"

正当杨林生和郑洁聚精会神地观看着电视时，突然节目中断了——荧光屏上的影像突然消失，代之以乱抖乱跳的波纹；播音员的旁白也突然听不清了，代之以沙沙的响声。

郑洁以为是电视机出了毛病，伸手去扭旋钮，可是无论怎样调节都毫无效果。

约莫过了一分多钟，电视机居然自动恢复正常，播送的却是另一个节目：《请用"夜来香"香水》。

"奇怪！这个电视节目到了节骨眼上，会突然中断？奇怪！金卡罗教授会突然被杀？奇怪！金卡罗的助手刘敏怎么跟徐明长得一模一样？"杨林生面对着荧光屏，百思不解。

杨林生双手托着下巴，陷入了沉思……

1月2日

热带森林之子

那个自称徐明的年轻人出现在杨林生家里，是三个月以前的事儿了。

那时候，联合国野生动物考察委员会在热带岛国首都椰市，召开了世界第三十二届野生动物考察报告会。

以杨林生和金卡罗为首的华侨动物学家代表团参加了会议。

热带岛国的华侨，大都是广东、福建、台湾省人。杨林生原籍广东汕头。在解放前那几年，杨林生的父母在汕头乡下务农，颗粒无收，无法度日，听别人说热带岛国遍地香蕉，光吃香蕉就可以活命，于是告别故里，搭上便船，来到这异乡。这里一片热带风光，虽说并非遍地是香蕉，吃香蕉也并非就可活命，但他们在热带森林中狩猎，渴了喝椰汁、吃菠萝，总算活了下来。在那浓密的椰林中，他们生了个儿子，取名“林生”。

杨林生不愧为“热带森林之子”，他在热带森林中降生，在热带森林中长大。他酷爱大自然，爱那刚直不阿的橡胶树，爱那亭亭玉立的椰树，爱那随风婆娑起舞的芭蕉，也爱那不择风土、四海为家的野藤；他更酷爱那热带森林中的猴、象、蛇、鼠，酷爱那空中的鹰、燕、雁、莺，酷爱那海中的龟、鱼、鲸、鲨。

杨林生没有念小学，更没念中学、大学，他靠自己的刻苦钻研，终于成为著名的生物学家，成为教授。

杨林生日夜思念祖国，但又留恋着那热带岛国热带森林中的种种生物。他总是想在研究工作告一段落之后，在有生之年回到祖国，在祖国那富饶的大地上纵横驰骋，进行更广泛的考察。

尽管杨林生在生物学上屡建奇勋，可是，作为热带岛国生物学界权威的金卡罗，却并不把杨林生放在眼里。

金卡罗出身富豪，毕业于热带岛国的最高学府——椰市大学生物系。他西装革履，头上油光可鉴，没有一根乱丝，白皙的面孔上戴着一副金丝边眼镜，胖乎乎的下巴起码垂着三斤肉，圆圆的鼻尖上总是冒着几颗晶莹的汗珠。他与杨林生是同行，然而却如仇敌，虽然经常相见于各种学术会议上，但从未握过一次手——他生怕与这热带森林里长大的野孩子握手，弄脏了自己白净的皮肤！而杨林生呢？他一见到金卡罗那傲慢的目光，那不可一世的神态，也觉得仿佛是两个窝里的鸟，飞不到一块儿去。

然而，杨林生在世界第三十二届野生动物考察报告会上宣读的论文，震惊了各国科学家，也迫使趾高气扬的金卡罗对杨林生不得不刮目相看！

1月3日

笑而不答的秘密

杨林生的科学报告，确实别开生面，充满新意。

就说熊吧，杨林生极细致地描述了热带森林中棕熊的生活：棕熊怎样用牙齿咬开树皮，怎样用前爪挖树洞。棕熊之间怎样打架，以至把耳朵撕裂，身上的毛都被成片抓下来。棕熊饿了的时候，找不到野兽，就吃青草，吃蚂蚁，吃浆果，抓松鼠。

杨林生讲着，讲着，放下了论文稿子，随口讲了起来。他非常生动地描述了两条毒蛇——眼镜蛇遇在一起，如何凶恶地厮杀，其中的一条打败了，逃到树上，还是被另一条缠住，一口咬死，然后，被整条地吞进肚子，可是，由于被吞掉的那条眼镜蛇比胜利者更长，它的尾巴留在胜利者的嘴巴外面，过了一天才被全部吞进去！

杨林生讲述了金钱豹怎样在深夜爬上树去抓猴子，鳄鱼怎样在河边的沙滩上产卵，鱼鹰怎样从半空中猛冲下来一把抓起湖里的鱼，大猩猩怎样用石头与大象搏斗，梅花鹿在老虎到来的时候怎

样奔逃，老虎怎样把背一弓猛地扑过去……

杨林生简直不是在作学术报告，而是在讲述热带森林历险记！讲述热带森林漫游记！

更有趣的是，杨林生还放映了他拍摄的彩色影片《热带森林考察记》，精采地记录了各种动物的神态及其生活。有些镜头是那么贴近，那么逼真，许多代表还是第一次看到如此丰富多采、真实动人的影片。

影片还配有虎啸、马嘶、狼嗥、狗吠、牛哞、羊咩、狮吼、豹嗷、猫咪、猿啼等种种野兽的声音，给人以身临其境的感觉。

当银幕上出现各种鸟儿时，顿时响起各种悦耳的鸟鸣声：呱呱，啾啾，嘎嘎，咯咯，啸啸，呜呜，喔喔，阁阁，唧唧，吱咽，咕咕，喳喳，哇哇，啦啦，啲啲，哩哩，呷呷，呀呀，啊啊，咕昂，布谷，笃笃……

杨林生的报告结束后，大厅里响起了一片掌声、赞扬声、惊叹声。

代表们议论纷纷：这位中国人是用什么办法去接近动物的？用什么办法拍下如此真切的电影和录下如此真实的动物的鸣叫声？

从杨林生的报告以及电影可以看出，杨林生曾经长期生活在野兽当中，经常近在咫尺。然而，猛兽见了人就会扑过来；胆怯的野兽见了人也会立即逃之夭夭。杨林生用什么办法逼近它们的呢？

许多代表问杨林生，杨林生笑而不答。

散会以后，当代表们步出报告大厅时，一向目中无人的金卡罗却三步并成两步走到杨林生身边，笑容可掬地说道："密斯脱杨，请稍留片刻，小弟有事请教。"

杨林生回头一看，见金卡罗那双贼眼在滴溜溜地打转转，就知道来者不善。便问道："有话请说，不必城头上跑马——远兜。"

"嘿嘿，嘿嘿，同是中国人，又在异乡，更觉同胞骨肉情深。"金卡罗虽是"远兜"，却分明在想"拉近"同杨林生的关系。

"我在异乡几十年，还是头一遭与金先生说话，头一次听到金

先生说起我们是同胞!”杨林生冷冷地说道。

“唉,中国有句谚语,‘美不美,故乡水;亲不亲,故乡人’嘛!”金卡罗摇头晃脑地说,“唐朝大诗人白居易在《琵琶行》里不是也说过:‘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

杨林生早已不耐烦了,又重复说了一次:“金先生,我还是刚才那句话,有话直说,竹筒倒豆子,可别‘蛇人竹筒——曲性难改’!”

“对,对,应该言归正传。”金卡罗说着,压低了声音,“密斯脱杨,我想打听一下,您用什么办法观察热带森林中的野兽?”

“无可奉告!”杨林生早就料到金卡罗要说什么,他顿时像闪电般转过身就走。

“等一下,等一下!”金卡罗一把拉住杨林生,低声地说,“我愿出高价! 高价!”

“有钱可使鬼推磨,但是,你收买不了我的心!”杨林生的眼睛里闪射出愤怒的火光,把头一扬,就飞快地走去。

1月4日

不速之客

第二天清早,杨林生正在院子里打太极拳,响起了一阵门铃声。

郑洁打开大门上的小窗,见门口站着一个衣衫整洁、相貌斯文的男青年。他是中国人,一见小窗开了,立即鞠了一躬,然后问道:“这儿是杨林生教授府上吗?”

“什么事?”郑洁问道。

“送上我的笔记本,请杨教授指正!”那青年毕恭毕敬地双手捧着一个笔记本,从小窗里递了进来。

“你等一下。”郑洁说着,拿过笔记本,走进院子,交给了杨林生。

杨林生坐在葡萄藤下的尼龙躺椅上，细细翻阅那笔记本，不由得吃了一惊：上面端端正正的汉字，极为详细地记录了他的学术报告，就连他喜欢用的语气词——嘛，也都写上去了。

扉页上写着这样两行字：

杨林生教授在世界第三十二届野生动物考察报告会上的报告记录

学生　　徐　明敬录

"请这位年轻人进来吧！"杨林生一向重"才"，翻阅了笔记本之后便对年轻人产生了好感。

没一会儿，郑洁领着徐明进来了。

"请坐，年轻人。"杨林生指着一张藤椅，对徐明说道。

"谢谢杨教授。"年轻人恭敬地鞠了一个躬，端端正正坐在藤椅上，双手放在膝盖上，两眼注视着杨林生。

杨林生仔细地打量着这位不速之客：一张清秀的脸，头发油光光的，眼里布满血丝（也许是很用功、常开夜车的缘故——杨林生自忖着）。衣着倒很朴素，衣领、袖口都打着补丁，但补得很工整。右手食指和中指像涂了碘酒似的发黄（也许是熬夜时常常抽烟的缘故——杨林生这么估计着）。

"你很用功！很用功！"杨林生先开口说起来，"这笔记是你当场记的吗？"

"不，不是当场记的。"年轻人用标准的普通话，慢条斯理地说道，"您讲演的时候，我带了录音机去。回家以后，根据录音整理出草稿，再抄在笔记本上。我怕抄错了，所以送来请杨教授在百忙之中，拨冗为学生批改一下。"

"你有录音机？"杨林生问道。

"没有，没有。"年轻人的语调一下子急促起来，连连解释道，

“为了听您的报告，我向别人借来了录音机。我家境贫困，父母早亡。靠给别人抄写文件度日，至今未有正式工作。”

“怪不得你的字写得很秀丽！”杨林生赞赏道，“你在一夜之间，就整理好了？”

“是的。”徐明说道，语调又慢了起来，“昨夜我通宵未眠。因为杨教授的报告实在太精彩，学生爱不释手，一口气把它抄好了。”

“你喜欢我所研究的这门科学吗？”杨林生试探道。

“喜欢，喜欢，这笔记就是证明。”年轻人眉飞色舞地说道。

“你原意在我这儿工作吗？”杨林生问道。

“什么？在您的身边工作？那太幸福了，太幸福了。杨教授，请受学生三拜！”年轻人起身就拜。尽管杨林生拉住了他，他还是拜了三下。

“我正缺一个助手。”杨林生说道，“你很用功，我很喜欢。在科学上，只有勤奋才能出成就。”

“杨教授的话，是至理名言！”徐明赶紧说道。

他们就这样谈定了。当那位年轻人回去拿行李时，郑洁却觉得杨林生的决定太轻率了点，因为对这位突然来临的年轻人毫不了解，马上就收他为助手，并不合适。郑洁深知杨林生的为人：他在科学研究方面造诣很深，但在社会生活方面却缺乏经验。

杨林生不以为然，他认为只要热爱科学，一定是好青年。

当天下午，徐明就夹着行李卷，搬进杨林生的公寓中住了。

杨林生的眼力似乎不错，这位年轻人又勤快又肯干，还擅长写作，很快就成了杨林生的得力助手。

这位年轻人烟瘾很重，但是他一看到杨林生不抽烟，并且知道抽烟对研究野生动物很不利——动物闻见烟味会逃跑，就下决心戒烟。

这下子，杨林生对徐明更加信任、喜欢了。他悉心地帮助、教育徐明。只是郑洁一再提醒他，不要轻信一个来历不明的人。

一个月后，杨林生不顾郑洁的反对，把自已的“绝招”告诉了徐明。

翌日，杨林生带着徐明，到热带森林中考察。他和徐明用这“绝招”，悄悄地逼近各种野生动物，又获得了许多新的成果。

他们花了将近两个月的工夫进行考察。回来之后，没几天，徐明突然失踪了。

好一个奇怪的年轻人：贸然而来，不辞而别！

徐明在离开的时候，不仅带走了杨林生的许多论文、记录、资料，更重要的是，把杨林生的“绝招”也带走了！

于是，杨林生像断了发条的钟，停止了工作；他的实验室，像断了弦的琴，静悄悄的，再也没发出什么声音；他的心，像断了线的风筝，东游西晃，飘忽不定……

1月5日

自投罗网

杨林生从电视节目中得知，那自称徐明的年轻人——原来就是金卡罗的助手刘敏。

杨林生怔住了。他一向以为青年人像结晶体一样纯洁，哪知这个改名换姓的青年人竟是个恶棍、流氓！

然而，当杨林生听到播音员那句没有说完的话“金教授及其助手被杀，是因为他们在不久前偷来了两件来历不明的……”他决定亲自到金卡罗家里去一下，索回那两件被盗去的“宝贝”。

郑洁伸开双手，拦住了杨林生的去路。她劝告丈夫：既然金卡罗和刘敏都因那两件“宝贝”而丧命，你去了，怕也凶多吉少。

“不，我一定要去！”杨林生执拗地说道，“这两件‘宝贝’，决不能落到别人手里。这是我呕心沥血、煞费苦心研究出来的，我要把它献给祖国。”

郑洁深知，杨林生一旦决定了的事，用十条老牛拉他也不会回头。他常常把科学研究上的经验，用到社会生活中去——他一旦决定要做什么试验，总是坚持到底，不达目的誓不罢休。

郑洁只好把手放下来，但劝他明天早上再去。杨林生同意了。第二天清晨，杨林生匆匆吃了早点，郑洁只得帮助丈夫打开车库的门，含泪看着杨林生驾驶着乌亮的星月牌小轿车离开了家。

小轿车也仿佛跟杨林生一样，憋着一口气，风驰电掣般在高速公路上飞驶。

杨林生从来没去过金卡罗的家。他只是在临走前查阅了世界第三十二届野生动物考察报告会的代表通讯录，才知道金卡罗住在海滨别墅。

海滨别墅的大门紧闭着。杨林生揿了揿喇叭，大门马上自动开了。

杨林生的轿车刚刚进门，大门就自动闭上了。

"啊哈，杨教授驾到，稀客，稀客。欢迎，欢迎。"顿时，从门后面走出几个穿着警察制服的彪形大汉。其中一个胖警察一眼就认出杨林生。

杨林生正想走下轿车，那胖警察却先用手打开车门，叫杨林生朝旁边坐坐。胖警察上了车，夺过驾驶盘，把小轿车掉了个头。

"你要干什么?"杨林生问道。

"我们正想找你，你却自投罗网，主动送货上门，这太好了。有话等一会儿说。在车上，你得放老实点。"胖警察一边说着，一边用手指了指腰间的激光手枪。

小轿车离开海滨别墅，又在高速公路上飞奔起来。这时，起风了，不断传来海浪拍岸的哗哗声。

杨林生身陷囹圄，后悔莫及。然而，世界上什么药都有，唯独没有后悔药!

妻子也被捕了

胖警察驾驶着星月牌轿车，驶入市区。他对道路极为熟悉，七拐八弯，时左时右，最后驶进一座白色的大厦。

“啊，到这里去！”杨林生一看，就知道这是A国的大使馆。

轿车刚刚停稳，一个文质彬彬、衣着整洁的白种人就打开车门，很有礼貌地对杨林生说：“杨教授，久仰，久仰。”

杨林生下来之后，那个人哈哈大笑，拍着警察的肩膀说道：“艾斯蒂，你办事真是干脆利索啊，这一次立了一大功！”

“谢谢，阿沙武官。”胖警察立正，敬了个礼，说道，“您的预见非常正确——我们真的没有白等，杨教授果然自己送上门来了！”

“哈哈，哈哈，中国人常说诸葛亮料事如神，现在，我比诸葛亮还要略高一筹了吧！”那个叫阿沙的白人，得意忘形地笑了起来。

这时，杨林生站在一旁，才细细地看清了阿沙：高个子，已经五十开外，但很会保养，脸色白里透红。两颊带点铁青色——他长着络腮胡子，但刮得干干净净。脸上除眼角、嘴角有点皱纹外，一点也不显得老。他举止温文尔雅，以致使得身上穿着的那套军装显得很刺眼——他是个书生，不是个军人！

阿沙与胖警察艾斯蒂说了几句之后，赶紧请杨林生坐电梯，一直到顶层——21层。

杨林生一走进21层的房间，仿佛回到了中国：墙上，挂着王羲之、颜真卿的法书和齐白石、徐悲鸿、八大山人的国画，案头放着盆景，全套红木家具。

“杨教授，这是您的卧室。”阿沙说道，“我们想请您在这里长住。”

“住在这里？干什么？”杨林生愤愤地说。

“我们特地请您来研究这个东西。”阿沙说着，从口袋里掏出钥匙，打开一间内屋。

杨林生一进门，愣住了：桌子上，放着两套样子有点像宇航服的衣服。这两套衣服的上衣、裤子以至手套、鞋子、头套全部连在一起，当中一条拉链。这两套衣服的颜色与桌子的颜色一模一样，也是棕色的。

“啊，我的‘宝贝’怎么会在这里？”杨林生脱口而出。

“杨教授，请您安心在这里工作。您的夫人也在这里呢！”阿沙一边说着，一边用钥匙打开另一间内屋，从里面竟然走出郑洁。

“你怎么会在这里？”杨林生一见妻子，又吃一惊。

“杨教授，请您先休息一下。”阿沙一边很有礼貌地退出去，一边说道：“来日方长，愿我们长期合作！”

阿沙走后，郑洁告诉杨林生，早上，当杨林生的轿车开出以后十来分钟，就驶来一辆警察局的汽车。一位警察急匆匆地告诉郑洁，杨教授的轿车开得太快，翻到沟里去了，已经送医院急救。郑洁未及细想，就跳上警察局的汽车，谁知竟被送到这儿来了。

杨林生和郑洁细细打量这房间。他们走近窗口，发现所有的窗都是关死的，无法打开。由于室内装着空气调节机，倒并不觉得热。

郑洁对桌子上摆设的一瓶塑料花发生了兴趣。她在想：“这里四季都有鲜花，为什么要摆上一束假花呢？”

这束花做得倒很考究，色泽鲜艳，芳香馥郁。

郑洁仔细端详着花，忽然发现花的一根根花芯，银光闪闪，似乎用金属做的。她再细细一看，发现花芯插在一个只有钮扣那么大的金属网上。

郑洁把这花拿给杨林生看。杨林生脸色陡变，大吃一惊：杨林生常给动物录音，所以对录音器材颇为熟悉。他一眼就看出来，这花里藏着微型半导体窃听器！

杨林生和郑洁不由得更加警惕起来。

1月7日

奇妙的变色龙

第二天，阿沙穿着一身浅灰色的西装来了。这样看去，他越发显得文质彬彬了。

阿沙很有礼貌地向杨教授夫妇问过早安之后，就在红木椅子上坐了下来。他像闲得没事来聊天的，跟杨教授谈论起动物学来。

阿沙说自己跟杨教授是同行，也是生物学家。那天，他也去听了杨教授的精彩报告，深为敬佩。

阿沙抽着烟，海阔天空地谈起热带森林中的种种生物，从燕子、大雁、极乐鸟，谈到獐子、獾、鼬，甚至还谈到太阳鸟、孔雀和犀鸟。他搜索枯肠，尽可能把自己昨天刚从杨林生著的一本《热带动物学》上学到的一点东西，搬出来卖弄。

杨林生在一旁静静地听着。他发觉，这位“生物学家”居然把蜘蛛说成是昆虫，把霉菌说成是细菌。他心中暗暗发笑，知道这位假充斯文的阿沙不过是个十足的草包。

阿沙说着，说着，话题一转，指着桌上那两套奇怪的衣服说道：“杨教授，我很想知道您是怎样发明这套奇妙的衣服的，怎样穿着这套衣服去接近野生动物的？”

直到这时，杨林生知道阿沙已经开始“进入角色”，便反问道：“你怎么知道这套衣服是我发明的？你怎么知道我是穿了这套衣服去考察野生动物的？”

“哈哈，哈哈。”阿沙大笑起来，说道：“这得感谢你的两位同胞——金卡罗教授和他的助手刘敏了……”

阿沙得意洋洋地向杨林生讲述起他是怎样发现杨教授的秘密的。

原来，第一个知道这个秘密的，并不是阿沙，而是那个化名为

徐明的刘敏。刘敏是金卡罗派去的。

原来，金卡罗那天无法用金钱来收买杨林生，便派去刘敏想了解杨林生的秘密。当时他压根儿也没想到杨林生有那么神奇的“宝贝”。

刘敏在骗得杨林生的信任之后，杨林生让他进入内院。

使刘敏感到非常惊讶的是，杨林生的内院并没有别的奥秘，只有一间动物饲养房，刘敏从装有塑料窗纱的小窗里看进去，里头竟然养着许多四只脚、长尾巴、三角脑袋、能在墙壁上爬来爬去的小动物！

“壁虎？”刘敏问道。

“嗯，它是壁虎的亲戚，学名叫做‘变色树蜥’，属鬣蜥科。”杨林生说道，“这种小动物的别名很多，由于它善于变色，有的叫它‘变色龙’；由于它的颈背特别长，像马鬃似的，有人叫它‘马鬃蛇’；还有的叫它‘雷公蛇’、‘鸡冠蛇’。”

“‘马鬃蛇’？这个名字倒听说过。我喜欢喝酒，喝过‘马鬃蛇酒’，就是在酒里泡了马鬃蛇，味道可真不错。”刘敏顺口讲完这段话之后，又深深地后悔自己失言了，因为他从来未在杨林生面前说过自己喜欢喝酒。

“不错，它就是泡在马鬃蛇酒里的马鬃蛇。这是一种很名贵的小动物。它在大自然中不多，又很灵活，不容易抓住。‘物以稀为贵’嘛，它们的身份也就高贵起来。”想不到，杨林生并没有注意刘敏的失言，仍津津有味地谈论着马鬃蛇。

刘敏细细一看，说道：“杨教授，您这饲养房里，有上万只马鬃蛇，真是要发大财罗！”

“发大财？我连想都没想过！”杨林生很不高兴地说道。他一向都是“重才轻财”呀！

“那您养这么多马鬃蛇干什么呢？”刘敏感到很奇怪。

杨林生很耐心地告诉他：马鬃蛇是一种很值得研究的爬行动

物。它有两个很大的特点，一是会变色，使自己身体的颜色总是保持与周围的环境一样；二是会附在墙壁上爬行，甚至可以在天花板上爬来爬去。

刘敏听了，依旧不得要领。他不明白，杨林生讲的这两个特点，与热带森林中的考察工作有什么关系。

杨林生以为刘敏没听懂，特地抓了一条马鬃蛇。它在饲养房里，本是灰白色——与水泥地一样的颜色，可是一放到草地上，马上就变成浑身草绿色。接着，它爬到土堆上，一下子又变成灰褐色。

"真有趣，真有趣。它能随时变色，不容易叫人看出来。"刘敏赞赏地说道。

"嗯，是嘛！"杨林生又"嘛"起来了。

"它在饲养房里，吃什么呢？"刘敏问道。

杨林生指着饲养房顶上的几根日光灯似的东西说道，那是黑光灯。晚上，黑光灯一点亮，周围的飞虫就不断涌来。黑光灯下面有个漏斗，飞虫不断跌进漏斗，落到饲养房里，便成了马鬃蛇的"美餐"。

"这倒不错，一点也用不着您操心。"刘敏说道。

"哈哈，哈哈，这里已经实现了'自动化'。"杨林生大笑。

1月8日

保证"严守秘密"

直到刘敏要跟随杨林生到热带森林去考察的前一天，刘敏才终于知道了杨林生为什么要养那么多马鬃蛇，他是用什么办法获得那些宝贵的考察资料的。

那天，杨林生把刘敏叫到自己的卧室里，郑重其事地对他说："徐明（杨林生只知道他叫徐明），明天就要出发了，在出发之前我们要讲好一个条件。"

“什么条件?”刘敏意识到重要的时刻终于来临,急切地问道。

“严守秘密!”杨林生非常严肃地讲出了这四个字。

“我保证严守秘密! 我敢对老天起誓,我愿写下保证书!”刘敏的心怦怦地跳着,太阳穴上的青筋也鼓暴了起来,他简直想把自己的心掏出来给杨林生看看。

“不,用不着对老天起誓——我们搞科学的人不相信什么老天不老天的。也用不着写下保证书——我信任你。只要你有一颗忠于科学、忠于祖国的良心,就行了。”杨林生一字一眼地说道。

“我保证忠于科学,忠于祖国!”刘敏几乎要举起右手起誓。

“为什么一定要严守秘密呢?”杨林生解释道,“这是因为我花费了30年功夫制成的考察工具,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考察野生动物的工具。许多国家都想知道其中的奥秘。一位资本家风闻此事,曾愿以高价买下这项专利,我没有答应,我要把它献给祖国。再说,这项发明在军事上也有着极为重要的用途,绝对不能落到坏人手里。正因为这样,一定要严守秘密!”

刘敏不住地点头。他听得那么用心,差点把耳朵都竖起来了。

杨林生说完,请夫人郑洁打开保险柜,从里面取出两套奇怪的衣服。这衣服在柜里时是墨绿色的,刚一拿出来放在桌上,马上变成米黄色,与桌面的颜色一模一样。

“变色衣!”刘敏惊讶地叫了起来。

“是啊,是变色衣。”杨林生笑着说道。

刘敏仔细看着这奇妙的变色衣,发现衣服表面是一层极细的鳞片,像屋上的瓦片紧紧叠在一起。

杨林生接着把变色衣的奥秘,告诉了刘敏:原来,有一次杨林生在热带森林中走累了,在一个树墩上坐下来,忽然觉得屁股下什么东西在动,顺手一抓,抓住了一只小东西。一看,原来是马鬃蛇!由于马鬃蛇善于变色,它趴在树墩上,杨林生居然看不出来。这件偶然发生的小事,给了杨林生很大的启发——能不能做一套像马

鬃蛇那样会变色的衣服，便于伪装，穿上以后能够接近野生动物，仔细进行考察呢？

回来以后，杨林生就养起马鬃蛇来了。他发现，马鬃蛇之所以能够迅速变色，是因为在它那极细鳞片下面的真皮中，有红、黄、蓝三种色素细胞。红、黄、蓝本是三原色，这三种颜料按不同比例调配，可以得到任何颜色。马鬃蛇中的这三种色素细胞，能够时而伸张，时而缩小。比如，它来到草地上，黄色、蓝色细胞马上扩大，而红色细胞立即缩小。黄与蓝相间变成了绿色，于是马鬃蛇浑身绿色；它来到米黄色的桌子上，蓝色细胞缩小，黄色细胞迅速扩大，红色细胞不大不小，于是马鬃蛇变成了米黄色。

杨林生养了许许多多马鬃蛇。从中提取了红、黄、蓝三种变色素，制成了变色衣。变色衣上有许许多多用透明合成橡胶制成的小球，分别装着红、绿、蓝变色素。随着这些小球的膨胀或缩小，变色衣就能变出各种颜色来了。

刘敏几乎听得入神了。这些天来，他天天起早摸黑，非常"勤奋"地工作，终于博得了杨林生的信任。杨林生所讲的这些，正是他梦寐以求的东西。

杨林生让刘敏试穿一下变色衣。刘敏觉得这衣服十分有趣，鞋子与裤腿连在一起，手套与衣袖连在一起，上衣与裤子连在一起，头套与衣领连在一起。穿进去以后，把胸前的一根拉链自下向上一拉，就穿好了。这时，刘敏的鞋因站在红色的地板，变成一片血红，而身上因靠近墙壁而变成雪白。当他走过来，坐在湖绿色的沙发上，衣服顿时又变成湖绿色的了。

1月9日

暂勿动手

本来，当天晚上，刘敏就想把那套变色衣偷走，溜回金卡罗那

里去。然而，当他把情况用无线电话向金卡罗报告之后，金卡罗要他沉住气，暂勿动手。

第二天，杨林生和刘敏就告别了郑洁，出发到那浓密的热带森林里去了。

到处是齐膝的野草，纠缠不清的野藤，泥泞的沼泽，成群的蚊子。森林深处，常常散发着浓烈的霉味儿、臭气。刘敏紧皱着眉头，跟着杨林生往前走着，走着，他心里很后悔，如果昨天晚上偷了衣服溜走，就不会再受这份罪了。他暗暗地埋怨金卡罗，甚至咒骂起金卡罗来。

然而，到了第三天，刘敏的心情完全变了，他庆幸自己没有早走，称赞起金卡罗的老奸巨滑了。

原来，这一天杨林生和刘敏遇上成群的猴子，他们决定深入到猴子中间考察。猴子非常机灵，眼睛又尖，喜欢在树梢上活动，照理是很难深入到它们中间去的。然而，杨林生帮刘敏穿好奇妙的变色衣之后，按动衣服上的电钮，那鞋子、手套忽然变大了，鞋子和手套上都伸出五个爪，爪与爪之间有着皮膜。

杨林生表演给刘敏看：他来到一棵老榕树前，竟轻而易举地爬上了树。一转眼，他就爬到了树梢，消失在浓密的树叶丛中。

刘敏仰着头，东张西望，竭力想找到杨林生在什么地方。然而，除了那从树叶间漏下来的一缕缕金色的阳光之外，什么都看不到。

刘敏十分焦急，生怕杨林生玩弄什么诡计，把他一个人甩在这里。正在这时，刘敏忽然觉得有人在拍他的肩膀，回头一看，只见那人亲切地叫了声："徐明！"

啊，是杨林生！他不知从哪儿爬下来，悄然来到了刘敏身边。

直到这时，刘敏才明白：这套奇妙的衣服，不仅会变色，而且可以用它爬树。

刘敏央求杨林生，说明了其中的秘密：杨林生深刻地研究了马鬃蛇，发现它之所以能在墙壁上、天花板上行走如飞，是因为脚上

有锋利的弯月形的钩爪，爪间有皮膜，皮膜是一瓣一瓣的。把皮膜用力往墙上一按，瓣间的空气就挤跑了，变成真空，使皮膜紧紧吸附在墙上。杨林生从马鬃蛇那里得到启示，制成了奇妙的“攀行手套”和“攀行鞋”。这样一来，人可以像马鬃蛇一样，如履平地似的在陡峭的墙壁上行走，甚至可以在天花板上行走。

刘敏在杨林生的指点下，也开始试着爬树。他战战兢兢地爬着，慢慢地迈出一步再迈一步。这攀行手套和攀行鞋果然非常有趣，牢牢地吸在树上。只有当他用手指按了一下装在手套里的电钮，手套或鞋子才会脱开，使他向前迈去。

就这样，刘敏和杨林生一起来到了高高的树梢。那些猴子居然一点也没发觉他们，依旧天真烂漫地嬉戏着，有时甚至从他们的身上踩过去！杨林生用电影摄影机拍下了许多精彩镜头，又用录音机录下猴子尖厉的各种叫声。

从这以后，刘敏紧紧跟随着杨林生，在热带森林中进行考察。刘敏自忖道：杨林生对他是又信任又不完全信任。正因为这样，所以杨林生像挤牙膏似的，今天告诉他一点秘密，明天又告诉他一点秘密。如果那天出发前偷了变色衣，即使偷回去，也根本不知道用它可以爬树哩。

刘敏为了讨好杨林生，越发“勤奋”，详细地作了许多考察记录，使杨林生感到十分满意。然而，对于那套奇妙的衣服的了解，似乎再也没有什么新的进展。刘敏天天跟着杨林生爬树，下树，再爬树，再下树。

就这样，刘敏以极大的耐心，跟随杨林生在热带森林里考察了两个月。后来，刘敏假装得了疟疾，才总算使杨林生结束了这次考察，提前返回椰市。

1月10日

教授当小偷

在返回以后的几天，就发生了那件突然事变：刘敏偷了那两件奇特的衣服，回到了金卡罗那里。

金卡罗把大门关紧，屏退左右，在一间密室里，让刘敏打开箱子，拿出那奇特的衣服。

那衣服在箱子里时是红色的，一放到地板上就变成黄褐色，一下子就使金卡罗惊呆了。

接着，刘敏仿佛进行杂技表演似的，在室内的墙壁上散步，甚至在天花板上踱起方步来。

金卡罗不愧为老奸巨滑，他看着，看着，计上心来。

金卡罗除了大大奖赏了刘敏之外，与他密商了一个新的阴谋：金卡罗觉得，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弄到了这两套奇特的衣服，整天蹲在树梢、岩洞、树洞、草地上，该是多么辛苦。再说，即使写出了新的论文，马上就会引起杨林生的怀疑，反而使杨林生知道是金卡罗偷了奇特的衣服——因为谁都知道，没有类似的科学装备，是很难写出那种真切、动人的科学考察报告来的。金卡罗决计用这两套奇特的衣服去赚钱。不，严格地讲，应该说是去偷大钱！

这是因为金卡罗看到刘敏在天花板上自由自在走来走去时，便想起倘若穿上这套衣服飞檐走壁，去进行偷窃，真是太妙了！金卡罗经常出人于豪门富户，知道这些高楼大厦只是在底层把守很严，而高层却常常敞开窗户——因为如果不是坐电梯上去，谁也不可能从那敞开的窗户爬进去呀！

金卡罗把自己的新主意告诉了刘敏，刘敏马上举双手赞成，因为刘敏在热带森林里已吃够了苦头，发誓说即使割了他的头他也不愿再去了。如今，金卡罗想出这么好的主意，万金垂手可得，何乐

而不为呢？

于是，堂堂的生物学教授，改行当起小偷来了，在金卡罗看来，教授与小偷之间并没有隔着不可逾越的鸿沟。他当教授是为了钱，当小偷也是为了钱！

金卡罗与刘敏狼狈为奸，密商了行动计划，他们开着轿车出去，细细察看了钱庄、银行、首饰店、金号的地形。果真不错，这些大厦的上层窗户，几乎都敞开着！

于是，在几天之内，椰市的报纸、电台、电视台接连报道高楼失窃案：

"极乐银行 18 楼深夜失窃，损失逾亿！"

"环球首饰店 21 楼子夜发生窃案，整箱金器不翼而飞！"

"凤凰钱庄 37 楼失窃，损失惨重！"

金卡罗与刘敏见钱眼开，越偷越起劲儿。他们昼伏夜出，每次金卡罗只是坐在轿车里望风，让刘敏飞檐走壁，越窗入室。

椰市的警察局束手无策，无法解释为什么总是在高层建筑上发生窃案。

1 月 11 日

杀人灭口

金卡罗和刘敏越偷胆子越大，竟然偷到一个大使馆里去！

这是一个戒备森严的大使馆。刘敏刚刚从窗口爬进去，立即被一个值夜班的机器人击昏在地。

机器人发出紧急信号，20 秒钟之后，阿沙就出现在刘敏身边。

阿沙给刘敏铐上了手铐。

刘敏脸色煞白，跪了下来，头像捣蒜似的，嘴里不停地喊饶命。

阿沙只问了几句，刘敏马上供出了下面有一辆号码为"97638"的野象牌蓝色轿车，车上坐着主犯金卡罗。

3分钟之后，金卡罗也被阿沙抓进来。

阿沙一看到那两件奇怪的衣服，如获至宝。他立即在密室里审讯金卡罗和刘敏。

阿沙简直不费吹灰之力，就使金卡罗和刘敏供出了全部情况。这是因为在金卡罗和刘敏看来，金钱固然可贵，生命比金钱更要紧。阿沙保证说，只要他们如实讲出全部情况，讲出奇特的衣服的使用方法，就可以保住他们的性命，保住他们的名望和地位。

阿沙把金卡罗和刘敏的供词用录音机录好，就从口袋里拿出"自来水笔"，朝他们指点两下，顿时金卡罗和刘敏就倒在了地上。

原来，那不是自来水笔，而是一支麻醉手枪。它能迅速使人麻醉，失去知觉。

阿沙一按电钮，来了七八个椰市警察，为首的就是胖警察艾斯蒂。这些警察虽是当地人，但是每月从阿沙那里领取高额补贴，专为阿沙办事。因为在椰市，有些事由阿沙出面干是不大方便的，用这些穿着警察制服的椰市人去办，那就堂而皇之。

阿沙在艾斯蒂耳边低低嘱咐道："把这两个蠢猪送回海滨别墅去，在那里把他们干掉！"

没多久，金卡罗和刘敏就躺到海滨别墅里自己的床上，鲜血染红了被单。

阿沙之所以要处死金卡罗和刘敏，是觉得他们在供出有关情况以后，已经毫无用处。因为那两件奇特的衣服，并不是他们发明的。再说，这两个软骨头在威逼之下，是会把什么都讲出去的，不如杀人灭口，处死他们。

艾斯蒂亲手用激光枪杀死金卡罗和刘敏之后，马上打电话向椰市警察局报告：在海滨别墅发生杀人案，金卡罗教授及其助手刘敏被刺。他估计，这杀人犯就是这几天到处偷窃的人。这窃贼潜入海滨别墅后，被主人发觉，于是杀死主人，偷走钱财。

没多久，记者们蜂拥到海滨别墅——这几天，记者们一直在奔

东跑西，报道那接二连三发生的惊人案件。艾斯蒂接见了记者们，叙述了窃贼怎样潜入别墅并杀死主人。

出人意料的是，金卡罗的夫人在记者们问她金卡罗为什么被杀时，却谈及了那件奇特的衣服！

这件事使阿沙大为恼怒，立即命令秘密杀死金卡罗夫人及所有的记者。

金卡罗的夫人和记者虽然都死于激光手枪之下，但是，其中有位电视台记者在几分钟前先走了，于是电视台播出了那条新闻。

阿沙立即下令干扰电视台播送的这个节目，使所有的电视观众无法知道事情的真相。

几分钟之后，那位电视台的记者也突然死于非命。

就这样，阿沙用杀死十几条人命的代价，保住了有关那两件奇特衣服的机密。

阿沙预料到杨林生在得悉有关消息后，会直奔海滨别墅的。果然不出所料，艾斯蒂在海滨别墅抓住了杨林生。

1月12日

一言为定

……

阿沙跷着二郎腿，抽着香烟，得意洋洋地向杨林生和郑洁叙述了事情的前前后后。

阿沙深知，这些情况对杨林生夫妇已没什么可保密的。他以为原原本本地讲了这些，可以使执拗的杨林生清醒过来，知道阿沙的厉害。因为在讲述了十几条人命是怎样丧在阿沙手中之后，用不着再加任何威吓的话，就可以使杨林生吓得魂不附体。

"哈哈，杨教授，您太忠厚。"阿沙笑着说道，"您只知道大自然中的变色龙会变色，不知道人类社会中也有许许多多变色龙。刘

敏，就是一条变色龙。您上了这条变色龙的当！可是，他又逃不出我的手心！"

阿沙正得意地大笑时，机器人进来递给他一张当天的报纸。

阿沙看一眼，连声说"好消息"，立即递给了杨林生。杨林生一看，上面登载着又一条惊人新闻：

"本市警察局侦察科长文斯蒂及其手下士兵8名，在执行任务途中不幸全部殉职。据了解，可能是车内一枚定时炸弹爆炸所致。"

"怎么样？"阿沙斜着眼看杨林生，说道，"如今，世界上知道这奇特的衣服的，只有您们夫妇和我这样三个人了！"

"阿沙先生，我不明白，您对我的发明为什么这样感兴趣？为了怕我的发明泄露出去，甚至不惜杀死那么多人？"一直沉默着的杨林生，十分平静地问道。

"这个嘛，原因是很清楚的。"阿沙说道，"我已经跟您讲过，我是您的同行——生物学家。我本人很希望能穿上您那神秘的衣服，到森林中去进行科学考察。我们的国家幅员辽阔，有着许许多多动物值得研究，我国的生物学家们很希望得到您的援助。所以，我很想把你的发明，作为我国的专利品。"

"您要我干些什么呢？"杨林生明知故问道。

"杨教授，我很欣赏您的才华，您的创造。"阿沙用最甜美的语调说道，"我对你的要求不多，只是希望您能把制造那神奇衣服的秘密告诉我们，帮助我们制造一大批这样的衣服——因为我国的生物学家为数众多，他们都很希望得到这样的衣服。"

"要做多少件？"

"第一批先做20件。"

"做这么多衣服，除了我的夫人外，我还需要助手。"

"为了保密起见，我只能派机器人给您做助手。"

"什么时候完成？"

“一个月。”

“完成之后，我就可以获得自由了吗？”

“您在完成之后，教会我们如何使用以及如何大批制造，您就可以获得自由，像鹰一样自由自在地重新在热带森林上空飞翔。”

“好，我们一言为定！”

“一言为定！”

阿沙伸出了手，紧紧握住杨林生的手。阿沙非常兴奋，他终于征服了这位中国人——这个比金卡罗之类更难对付的中国人。

1月13日

将计就计

郑洁气坏了。她真不明白，杨林生怎么会这样痛快地答应下来？

然而，郑洁看着桌上那束花，不敢讲话。杨林生一看就明白妻子的意思，但又不好张嘴回答。

在那束隐藏着窃听器的花前面，杨林生夫妇俩都成了哑巴！这不由得使人想起唐朝诗人朱庆余《宫词》一诗中的名句：

含情欲说宫中事，

鹦鹉前头不敢言。

杨林生把郑洁的手拉过来，默默地在她的手掌上用手指比划了四个字：将计就计。

郑洁顿时“心有灵犀一点通”，破涕为笑了。

从此，杨林生和郑洁开始做新的神秘的衣服，阿沙派来了十来个机器人帮助他们俩一起做。

阿沙三天两头来看看，说是来关心关心，其实是监督。

经过一个月，杨林生果真按期做好了20件神秘衣，加上原先的两件，总共22件。

做好以后，阿沙高兴极了，叫来了他的别动队的19名队员。

阿沙虽然名为驻热带岛国的武官，他实际上是A国特务机关的头目。他手下的19名队员，都是间谍，专门在国外收集军事情报。阿沙非常欣赏杨林生发明的奇特的衣服，认为这是重要的间谍工具。穿上它，可以飞檐走壁，把窃听器悄悄地安装在需要窃听的窗口；穿上它，可以爬窗入室，偷盗各种机密图纸和军事情报；穿上它，可以悄然登楼，把无声手枪对准那些正在酣睡中的需要立即干掉的人。

阿沙自鸣得意，觉得同样是一套衣服，在他手里最能发挥作用：杨林生用它考察野生动物，金卡罗用它偷窃金钱，而他用它来进行间谍活动。

别动队员们到齐之后，全部穿上那奇特的衣服。阿沙、杨林生、郑洁也穿上了。只不过杨林生和郑洁事先已经商量，他们穿着原先的那两件衣服。

于是，杨林生和郑洁变成了教练，每个人四周围着十个人，教他们怎样使用。

很有趣，那本来寂静无声的房间里，顿时活跃起来，墙上、窗上、天花板上，尽是来回走动着的人！

最高兴的要算是阿沙了，他已经把这一绝密情报，报告给国内特务机关，受到了上级的奖赏。上级决定，过几天，将秘密召回阿沙，并请他把杨林生夫妇以及那神秘衣服的样品带回本国，以便大批生产。

阿沙认为在室内训练得差不多了，就带着大家走出第21层，来到屋顶。

这座21层的大使馆设计十分奇特，呈“回”字形，当中是一个四方形的院子。阿沙要大家在朝里的那边墙壁上练习飞檐走壁，因为在朝里的墙上练习，街道上的行人是看不见的。

那些别动队员都很有兴趣，在高高的墙壁上来回走动着。杨林

生和郑洁也在墙上走来走去，像教练一样教着他们。

当杨林生看到19名别动队员和阿沙全都来到那笔直的墙上时，知道时机已到。他跟郑洁交换了一个眼色，突然之间，那19名别动队员和阿沙离开了墙壁，从一百来米的高空摔了下来。只听得四方形的院子里发出一阵震耳的噼噼啪啪的响声，院子里出现20滩殷红的鲜血——阿沙和19名别动队员全摔成了肉酱！

原来，杨林生将计就计，在新做的衣服中装上了特殊的电子线路。当杨林生手中的操纵器发出特殊信号时，就使那些新做的衣服受到干扰，失去吸附力，顿时便从高楼上摔了下去。

1月14日

海外归来

院子里那噼噼啪啪的响声，震惊了整座大使馆。大使谢诺吓得全身出冷汗，急令手下的特务上楼逮捕杨林生夫妇。

正当特务冲上楼顶时，奇迹出现了：杨林生和郑洁的衣服上，不知什么时候竟长出了一对很大的翅膀。他们离开了屋顶，像巨鸟一样在空中扑翼飞翔，朝着东北方向飞去！

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杨林生设计的这套衣服，除了会变色、攀附之外，还会飞翔。杨林生仔细研究了鸟类的飞行特点，在衣服上装了一对能伸能缩的翅膀。另外。在背上还装了一个小型的螺旋桨。这样，他就能深入到鸟群之中，与鸟儿一起在空中飞翔。想不到此时此刻，这翅膀却帮助他们脱离了险境。

谢诺气急败坏，想下令用激光炮射击，把杨林生夫妇从空中击落。可是，一想到这儿并不是他们本国，而是另外一个国家，怎能在这儿开起炮来呢？

谢诺密令在公海上游弋的他们国家的大型巡洋舰，马上开过来。密令附近航空母舰上他们国家的歼击机，马上飞过来。

杨林生夫妇在半空中看到巡洋舰上的大炮正向他们瞄准；看到歼击机在他们周围盘旋，知道情况危急。

顿时，空中电光闪闪，巡洋舰向他们发射激光炮、歼击机用激光机枪扫射他们。奇怪的是，这些枪炮本来都是射得很准确的，但是此时此刻，却始终没有击中目标。

这是为什么呢？原来谢诺下了命令，射击只是为了吓唬他们，要抓活的！他希望把杨林生夫妇活捉回去，仍旧为他们制造那奇特的衣服。

突然，杨林生夫妇从半空中摔了下来，落进了大海。湛蓝湛蓝的海面上出现两朵白色的浪花，之后就什么也没有了！

"唉，笨蛋，叫他们抓活的，怎么把他们打死了呢？"谢诺肺都气炸了，可是，这又有什么用呢？

谢诺只好用密电向本国汇报：

"因我方炮火过于准确，将杨林生夫妇击毙于途中。"

然而，出人意外的是，没过几天，中国报纸报道了杨林生夫妇海外归来、受到祖国人民热烈欢迎的消息。报上还刊登了杨林生夫妇满面春风、手持鲜花的照片！

杨林生和郑洁是怎样回到祖国的呢！

原来，杨林生发明的那套衣服，正式的名字叫"四用衣"，它具有变色、攀附、飞翔、潜水四大作用。杨林生深入研究了鱼类。鱼儿能在水下生活，是因为它有鳃，鳃能吸收溶解在水中的氧。杨林生制成了人造鳃，装在四用衣上。这样，他穿了四用衣，可以潜入水中，与鱼儿为伍，深入研究水族的生活。那天他们处于敌人炮火之中，急中生智，落进海中，在深水中潜泳，游回了祖国。

正因为杨林生在研究生物学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又在一门崭新的科学——仿生学方面获得了卓越成就，所以，祖国报刊在报道他光荣归国时，给他加了两个非常恰当的头衔——

"我国著名的生物学教授、仿生学专家杨林生"。

1月15日

生死未卜



声明:本小说系虚构。若现实生活中有类似事件,纯属巧合。

一下飞机就死了

一架超音速喷气式专机从A国起飞之后,飞到30000米的高空,以最快的速度朝着中国福建省泉州市飞去。

半小时后,飞机开始下降,机翼下出现碧绿的带子——晋江。紧接着,便看到一幢幢火柴盒般的白色房屋,这就是著名的侨乡泉州。

专机刚刚从跑道滑向停机坪,一辆雪白的气垫救护车箭一般驶向专机。

舱门打开了。两个护士推着手推车,把一位老人推到机舱门前。

这位老人年逾古稀,面孔苍白,没有一点血色,眉毛、胡子也全白了,像一根根银丝。老人挣扎着睁开眼睛。当他看到机场大楼上两个红色大字"泉州"时,两眼射出了欢乐的光芒。

前来迎接老人的亲友们刚刚跑上舷梯,不料,老人突然眼球向上一翻,身子朝旁边一歪,垂下了头。医生、护士们急忙上前检查,老人已经停止呼吸,心脏也不跳了。

人们以最快的速度把老人送上气垫救护车，驶向泉州医院。老人经抢救无效，与世长辞了。

老人孑然一身自国外归来，没有家属同行，也没有行李随身。在老人的衣袋里，发现一张信纸，纸上的字体秀丽，工工整整地写着：

静夜思

李 白

床前明月光，
疑是地上霜；
举头望明月，
低头思故乡。

信纸的背面，也抄录一首古诗：

明妃曲（摘录）

王安石

一去心知更不归，
可怜着尽汉宫衣，
寄声欲问塞南事，
只有年年鸿雁飞。

这两首古诗寄托着老人对祖国和故乡的思念。现在他重归故里了，他是多么高兴、多么激动啊！谁想到，就在这个幸福时刻，他猝然离开了人间。

第二天，报纸刊登了一则消息：

“我国著名核物理学家施宏乐先生，昨日于归国途中不幸逝世。施宏乐先生追悼会定于×日在福建泉州举行。”

广播电台也播送了这条消息。

同一天，在千里之外的A国地下“核俱乐部”总部办公室里，伊凡少将几乎是屏着呼吸听完收音机播送的有关施宏乐的消息。他发出一阵歇斯底里的狂笑。

伊凡个子不高，有一对狡黠的眼睛，举止略显神经质。他一个箭步走到电视电话前，一揿按钮，荧光屏上马上出现一个瘦长的小脑袋。

"喂，哈林，我亲爱的'猫头鹰'，你刚才收听广播了吗？"伊凡得意洋洋地问道。

"听了，听了。第二次讣告，多么动听的新闻！哈哈哈……"话筒里传出猫头鹰沙哑的声音。

"你马上到我这儿来一趟，我们为胜利干一杯。"

不到一分钟，猫头鹰出现在伊凡面前。伊凡已经倒好两杯血红色的葡萄酒。猫头鹰脑袋虽小，身材高大，他连忙弯下腰与伊凡碰杯。地下室里又发出一阵狞笑声。

"哈哈，施宏乐先生一生发了两次讣告，真是天下奇闻哪！"伊凡又斟上一杯酒，得意地说道。

"这都是您——我尊敬的少将先生导演的好戏。让我为您的成功，干上一杯！"猫头鹰举起酒杯，一饮而尽。

"来，也为这出戏的'执行导演'——我的忠实朋友，您的健康，干杯！"

"哈哈……"两个阴谋家得意忘形了。

1月16日

死了两次的人

施宏乐的一生，确实发布过两次讣告。

他第一次"死"去，是在几十年前……

那时，施宏乐还是个年轻的核物理学家。他曾留学B国，参加过研制原子弹、氢弹。他从B国回国后，为中国的核物理研究作出了杰出的贡献，成为国内屈指可数的著名核物理专家。

不久，施宏乐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到A国参加联合

核物理研究所的工作。在那里，他结识了 A 国的工作人员伊凡。

伊凡负责保管联合核物理研究所的文件和试验资料，施宏乐常跟他打交道。施宏乐是个老实忠厚的人，他不喜欢伊凡的"鬼头鬼脑"。可是伊凡偏偏喜欢接近他、纠缠他。原来，伊凡负有特殊使命。当他了解到施宏乐曾在 B 国从事核研究，又在中国进行过核试验以后，就把施宏乐当作他们的"打猎"目标了。

施宏乐专心科学研究，至今没有结婚，也没有结交女朋友。伊凡和他的助手——绰号猫头鹰的哈林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突破口，于是派出女特务娜莎给施宏乐当服务员。尽管漂亮的娜莎风流多情，还是打动不了施宏乐的心，他依旧日日夜夜埋头科学研究。

就在这一年，施宏乐接到中国政府的通知，决定回国。

伊凡又来拜访施宏乐。他见施宏乐正在收拾行装，便装出一副惋惜的神态说道：

"施先生，准备回国？你这样的天才，回到贫穷落后的国家，就好像一颗饱满的种子，落进了贫瘠的土地。"

"我们的国家现在是很落后。正因为她落后，就更需要我回去。"施宏乐针锋相对，给了伊凡当头一棒。

老奸巨滑的伊凡不肯轻易认输，进一步挑动说："我记得中国有句古话，'良禽择木而栖，良臣择主而事'……"

施宏乐气愤地站起身来，打断了伊凡的话："请问伊凡先生，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伊凡自讨无趣，只得告辞。

伊凡走后不久，电话铃响了。中国大使馆临时代办老郑通知施宏乐，为了保证他的安全，决定马上动身，改坐火车回国，15 分钟后大使馆派车来接他。

刚刚 10 分钟，门外响起了汽车喇叭声。施宏乐打开大门，一辆浅蓝色的星星牌娇车急驶进来。施宏乐感到意外，正想与大使馆联系，突然被人从背后拦腰抱住，用黑布蒙住了眼睛，嘴巴里塞进了

毛巾。几秒钟时间，施宏乐就被 A 国星星牌轿车劫走了。

又过了 5 分钟，门口出现一辆乌黑发亮的红旗牌轿车，从车上走出几个中国人。他们匆匆走进施宏乐的房间：人和行李都不见了！

“走，快到飞机场去！”老郑焦急地对司机小李说。

红旗牌轿车飞快驶上大街，刚到交叉路口，就遇上红灯。足足等了七八分钟，才开绿灯。“这分明是有意拖延时间！”司机小李非常气愤。

当轿车赶到机场时，飞往中国的“尖兵号”飞机已经离开地面。

1月17日

“尖兵号”的“失事”

“尖兵号”起飞半个小时后，在 A 国上空突然爆炸！

老郑接到通知，立即坐直升飞机赶往现场。

“尖兵号”真的爆炸了，它的残骸坠落在草原上。几十名中国旅客死亡。

A 国的工作人员递给老郑一只烧焦了的皮箱。箱子里的衣物大都烧毁，只有夹在衣服里面的一个笔记本还有几页纸没有烧焦。其中一页，抄录了两首古诗：李白的《静夜思》和王安石的《明妃曲》。这是施宏乐常爱吟诵的。老郑的眼眶里涌满了泪水。他极力克制自己，不让泪水流不来。

没多久，A 国的工作人员又推来一具尸体。死者的面目已经辨认不出来了，不过，衣服上的钮扣和带网眼的皮凉鞋，确是施宏乐的遗物。

第二天，两国分别发布了飞机失事和施宏乐不幸遇难的消息。

我国大使馆向 A 国提出照会，要求查清飞机失事原因。国际舆论对这一事件诸多猜测，众说纷纭。

其实，施宏乐并没有死。

A国的特务机关在施宏乐的房间里，偷偷地安装了窃听装置。当他们窃取了施宏乐将随中国留学生乘"尖兵号"回国的情报后，一方面贼心不死，企图用巨大的代价收买施宏乐，为A国服务；一方面在"尖兵号"安放定时炸弹。当伊凡的罪恶企图破灭，中国大使馆通知施宏乐改乘火车回国以后，A国特务机关决定立即绑架施宏乐，同时炸毁"尖兵号"。为了制造假象，伊凡和猫头鹰脱下了施宏乐的衣服和皮鞋，连同他的手提箱一齐送上"尖兵号"。施宏乐则被绑架到一个军用机场，用直升飞机把他送到遥远的"核俱乐部"试验基地。

"核俱乐部"试验基地是A国进行地下核试验的场所，位于大沙漠的中心，周围几百公里没有人烟，交通来往全靠飞机。A国对这个基地实行严格保密，没有特别的许可，任何外人是不许飞往那里的。

"核俱乐部"的指挥、控制、试验部分，都在深深的地下，有的在地下200米处，有的甚至在地下300米的地方。

施宏乐被蒙着眼睛、堵住耳朵，他对四周发生的一切全不知晓，只觉得身体在不断地震动着。

他从感觉推知，开始是坐在汽车上，后来乘坐喷气式飞机，然后又坐汽车、电梯，最后坐在一张沙发上。

直到这时，施宏乐才被取掉遮眼黑布和堵在耳朵里的泡沫塑料，松开捆绑手脚的尼龙绳，恢复人身自由。他发现自己坐在一间地下室里。这间地下室，四周是浅绿色的塑料墙壁，头顶是米黄色的塑料天花板，地上铺着墨绿色的地毯。吊灯和壁灯射出柔和的光线。房间里装有空气调节器，温度适中，空气新鲜。他正坐在会客室，里边还有卧室、卫生间，室内的用具、设备舒适、齐全。

施宏乐的对面，坐着伊凡，两边的沙发上坐着猫头鹰哈林和"服务员"娜莎。

"怎么样，对新居满意吗？"伊凡露出一副狡诈的笑容。

"无耻的绑架！"施宏乐愤愤地说，"我要求回我的祖国！"

"哈哈，你的祖国？"伊凡狞笑着。"中国人不是常说，'识时务者为俊杰'吗？我希望你把我们伟大的A国作为你的祖国，成为当今的'俊杰'。"

"哼，你这是妄想！永远办不到！"

哈林忍不住了，他凶相毕露地拍着桌子威胁道："施宏乐，你知道这是什么地方？你不要'敬酒不吃吃罚酒'啊！"

这时，一旁笑脸相陪的娜莎赶紧打圆场："施先生路途劳累了，该休息啦。"

说罢，伊凡像癞蛤蟆似的挺着大肚皮走了；哈林像只大龙虾，弓着瘦长的身子走了；娜莎扭着蛇一样的腰身，也走出去了。

地下室的铁门自动关上。不一会儿，墙壁上现出"晚餐"两字。从一个小洞里，送来面包和牛奶。

1月18日

纵论《三国演义》

施宏乐躺在柔软的泡沫橡胶床垫上，久久不能入睡。他对A国的卑鄙行径愤慨万分，他怀念亲爱的祖国，他的心飞向祖国。

第二天早晨，从小洞里送来早餐之后，地下室的铁门自动打开了。依旧和昨晚一样：伊凡得意洋洋地挺着大肚皮走过来，哈林凶神恶煞似的弓着身子走过来，娜莎陪着笑脸扭动蛇腰跟进来。不同的是，娜莎手里捧了几本书。

伊凡刚坐下，就假惺惺地装出十分亲热的样子问候起来："怎么样，我的老朋友，昨晚睡得好吗？吃得怎么样？哎哟，我想起来了，你是福建省泉州市人，应该给你吃中国福建菜。我是'中国通'，在中国生活过很长时间，知道你们福建人喜欢吃鱼，特别喜欢吃鱼

丸，对吗？”

施宏乐厌恶地看着天花板，不加理睬。

“施先生，我知道你喜欢看书，特地让娜莎给你带来了中国的古典名著《三国演义》。”伊凡一边说着，一边从娜莎手里接过《三国演义》，放在施宏乐面前。

施宏乐依旧没有理睬。

“我很爱看《三国演义》，这是一本好书，我读过许多遍。”伊凡边说边翻开《三国演义》，指着第二十五回《屯土山关公约三事》说道：“你瞧，关云长兵败下邳，被曹操围困在土山上。曹操派了大将张辽上土山，对关云长说：‘今四面皆曹公之兵，兄若不降，则必死；徒死无益，不若且降曹公。’后来，关云长听从了张辽的劝告，投降了曹操，过着‘上马金，下马银’的豪华生活……这段故事，就很有意思。你们的唐太宗不是有一句名言——‘以古为镜，可以见兴替；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吗！”

施宏乐听到这里，已忍无可忍。他冷笑一声，拿过《三国演义》，翻到第二十八回，对伊凡说道：“你大概不会忘记，当关云长和他的结拜兄弟张飞在古城相会的时候，张飞是怎样对待他的！这里写道：只见张飞圆睁环眼，倒竖虎须，吼声如雷，挥矛向关公便搠……飞喝曰：‘你既无义，有何面目来与我相见！’这段故事，伊凡先生想必读过吧？”

伊凡不甘罢休，继续说道：“你瞧，刘备的儿子刘后主被司马昭俘虏之后，司马昭让他吃得好，住得好，玩得痛快。后来，司马昭问刘后主：‘颇思蜀否？’刘后主答曰：‘此间乐，不思蜀也。’这个‘乐不思蜀’的典故，在中国几乎是妇孺皆知。施先生何不也来个‘乐不思蜀’？”

“说得真好，‘乐不思蜀’！”娜莎随声附和着。

施宏乐鄙视地望了他们一眼，指着《三国演义》，接着说：“你们再看下去，看看后人是怎样对待‘乐不思蜀’的：

追欢作乐笑颜开，
不念危亡半点哀。
快乐异乡忘故国，
方知后主是庸才。”

伊凡狡黠一笑，说道：“施先生，你对《三国演义》滚瓜烂熟，有着惊人的记忆力啊！”

“过誉，过誉。”施宏乐冷冷地回答，顺手把《三国演义》翻到第六十回《张永年反难杨修》，指给伊凡看：“你看看这益州别驾张松（张永年），他来到曹操那里，把曹操新写的《孟德新书》只不过‘从头至尾’，看了一遍，就能把这本共有13篇的著作，‘从头至尾，朗诵一遍，并无一字差错。’这叫做‘目视十行，过目不忘’。我比起古人张松来，还差得远哩！”

猫头鹰哈林早已听得不耐烦了，一把夺过《三国演义》，扔在地上。

伊凡故作姿态，连连说道：“佩服，佩服！想不到核物理学专家施先生，对《三国演义》也有着透彻的研究，哈哈……”

自称博古通今的“中国通”伊凡，弄巧成拙，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1月19日

几十个年头过去了

从那以后，施宏乐一直被囚禁在地下室里。

伊凡在施宏乐的房间装有电视摄像头，他在“核俱乐部”办公室的电视荧光屏上，可以随时监视施宏乐的行动。机器人每星期还给他送来“情况汇报”。

伊凡十分看重这位中国专家的才华。他深知，在A国“核俱乐部”里找不出像施宏乐这样出类拔萃的人物。他决心征服施宏乐，

他相信他一定能够征服施宏乐。

然而，施宏乐却是一个棘手的倔强的对手。

施宏乐虽然生活在距离地面 200 米的地下室里，没有昼夜之分，但是他始终像时钟一样准确地作息、工作。不论在什么困难条件下，他都不气馁，不虚度年华。他不停地演算、推论，他把一切推算的结果都牢牢记在脑子里，不在纸上留下一点痕迹。他留心“核俱乐部”里发生的一切，A 国地下核试验的次数、时间，他记得清清楚楚；甚至根据震动的强弱大致推算出核试验的吨级。他坚信这些努力都不是徒劳的。祖国需要他，在关怀着他，他一定要坚持斗争，返回祖国，把自己全部的知识、科学研究成果，毫无保留地贡献给亲爱的祖国。

岁月在无情地流逝。

两年、三年、五年过去了。

七年、八年、十年过去了。

几十个年头过去了。施宏乐变成了皓首银发、年逾古稀的老人。由于终年不见阳光，他的皮肤苍白，没有一丝血色。

在这漫长的岁月里，娜莎对他早已不感兴趣。机器人代替了她。她离开了“核俱乐部”，时而是大使秘书，时而是参赞夫人，出使外国，继续干那不可告人的勾当。

伊凡和哈林渐渐地也对施宏乐失望了。凶残的猫头鹰主张一粒子弹结束他的性命，只是伊凡还不死心。他们俩由于“成绩卓著”，都升了官。伊凡当了“核俱乐部”主任，猫头鹰荣任副主任。

1 月 20 日

祖国在寻觅他

在这漫长的岁月里，施宏乐无时不在怀念祖国，思念故乡。他常常独自吟诵、抄录李白的《静夜思》和王安石的《明妃曲》，寄托衷

情。

祖国也在怀念着她的忠实的儿子。她知道，施宏乐并没有死。

因为，中国驻A国大使馆工作人员已经发现许多蛛丝马迹：他们查出了施宏乐房间里的窃听器；在门口捡到3颗跌落地上的施宏乐外衣上的钮扣。当老郑向A国交涉将“施宏乐”的遗体运回祖国时，A国急忙毁尸，只送来一盒骨灰……根据种种迹象，老郑断定敌人在玩弄“调包计”，施宏乐没有死。为了将计就计，迷惑敌人，在A国发布施宏乐遇难的消息后，国内各报也刊登了讣告。

施宏乐究竟在哪里？祖国一直在寻找他的踪迹。

几十个年头过去了。施宏乐在深深的地下，终于一病不起。

经一再要求，伊凡才同意他离开地下“核俱乐部”，住进A国金星医院。这时，施宏乐已面目全非。伊凡认为中国人早已把他——一位“死”了几十年的老科学家遗忘了。即使让他回到故乡漫步，也只能像唐朝诗人贺知章的名诗《回乡偶书》中所写的那样：

少小离家老大回，
乡音无改鬓毛衰。
儿童相见不相识，
笑问客从何处来？

然而，伊凡却估计错了：施宏乐无日不在“低头思故乡”，而祖国无日不在寻觅施宏乐。

在金星医院里，施宏乐被作为传染病患者，住在隔离病房中。他独自一间病房，依旧与世隔绝。

一个很偶然的机会，B国的传染病学代表团访问A国，前来参观金星医院。他们穿着白尼龙大褂，戴着白尼龙帽子和大口罩，逐一参观隔离病房。当他们来到施宏乐的房间门口时，金星医院的院长正想绕过去，但B国代表团的史密特教授却已推开房门，走了进去。没办法，金星医院的院长只得随着跟了进去。

“Chinese！”（中国人）史密特教授见到施宏乐，感到很意外。

"How do you do?"(您好)施宏乐用流利的英语问候史密特。

金星医院的院长害怕泄露秘密,催促教授赶快离开这里。

施宏乐当机立断,从内衣口袋里摸出一张几十年前的照片,送给史密特教授。这时,随代表团来访的B国摄影记者,立即拍了一张照片。

金星医院院长碍于外交礼节,不便阻止,急得额头沁出了豆大的汗珠。史密特教授把照片夹进了自己的笔记本。

第二天,B国各报都在第一版上刊登了施宏乐的照片,以及照片背面施宏乐的亲笔签字:

中国驻联合核物理研究所代表施宏乐

B国各报还同时发表了记者采访史密特教授的报道,标题是《他,没有死》。

在报道的右下方,还醒目地刊登了B国摄影记者拍摄的施宏乐在病床上会见史密特教授的照片。

1月21日

密商毒计

B国记者的报道,在世界上引起了很大的震动。中国的报纸也转载了这一报道和照片。

中国驻A国大使照会A国,要求立即交还施宏乐。

就在B国发表报道的当天,施宏乐又被送回地下"核俱乐部",依旧囚禁在那间地下室里。金星医院的院长被撤职。

真相已经大白,如今再把施宏乐藏到任何秘密地方,都无济于事了。

中国驻A国大使邀请史密特教授和B国代表团全体成员举行记者招待会,A国慌了手脚。在国际舆论的压力下,A国不得不同意在3天之内交还施宏乐。

中国派出了自己的超音速专机，前来迎接施宏乐。

就在交还施宏乐的前一天，伊凡和哈林密商了一条毒计：他们在给施宏乐注射的最后一支针药里，偷偷加入了“定时毒剂 703”。这种毒剂刚注入人体，没有明显的不良反应。然而，它像定时炸弹一样，到了规定的时刻，就会突然发作，使人昏迷、死亡。伊凡和哈林根据预先商定移交施宏乐的时间，让施宏乐在移交时一切正常。然而，刚交到中国人手里 10 分钟，施宏乐就突然昏迷，不会讲话。本来，他们想让施宏乐在飞机上死去。由于飞机飞得比原计划快，所以施宏乐在到达泉州机场时才死去。于是，就发生了这篇故事开头描绘的那一幕。

伊凡和哈林为他们导演的这最后一幕，高兴得手舞足蹈，得意忘形。

1 月 22 日

不可思议的事

伊凡和哈林受到上级的嘉奖。他们离开了沙漠中的地下“核俱乐部”，飞往首都去领奖。

意外的是，伊凡和哈林刚下飞机，就遇到从另一架飞机走出来的娜莎。他们 3 人已经多年不见了，想不到在这里重逢。已经是老太婆的娜莎，脸上毫无表情；伊凡和哈林满面春风，两人还陶醉在胜利的喜悦中。

他们 3 人坐上轿车，直奔国家安全委员会总部办公室。老上级亚历正坐在沙发上。他手支下巴，凝视着铺在膝盖上的报纸，脸色阴沉。

伊凡和哈林一看，心里“咯噔”一跳，站在一旁不敢作声。

半晌，亚历才开腔。他劈头一句就问：“今天的中国报纸，你们看了没有？”

伊凡和哈林赶紧回答:"没有。"

早已退休的娜莎有气无力地答道:"我听到了广播。"

"这是怎么回事?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亚历气急败坏地把报纸扔给伊凡和哈林。两人赶紧接过报纸读起来。

原来,这份中国报纸上登载着一篇长篇通讯:《他是怎样死去的?》这篇通讯令人吃惊地详细记述了施宏乐当年被绑架的情景。

伊凡和哈林感到不可思议的是:这篇通讯还真实地描写了沙漠之中的"核俱乐部",描写了地下 200 米深处的建筑,描写了伊凡同施宏乐的谈话,连他们谈论《三国演义》的细节都写在了上面!

这篇通讯还追述了施宏乐生病住院的前前后后以及他和 B 国史密特教授的谈话。

最后,通讯揭发了伊凡和哈林给施宏乐注射毒剂的罪行。

伊凡和哈林仿佛被雷劈电击一般,倒在沙发上。

办公室里死一般寂静。猛然间,只听得"砰"的一声,亚历拍案而起,3 个丧魂落魄的家伙吓得面面相觑。

亚历又厉声质问:"中国人是怎么知道的? 中国记者从哪儿了解到这些情况? 你们回答!"

还是鸦雀无声。亚历光火了,他怒冲冲地吼道:"死人不会说话,一定是你们 3 个之中有人出卖了机密。"

3 个家伙顿时吓得面如土色。不久,就你咬我、我咬你地相互乱咬起来。结果,3 个人都被关进了地下监狱。亚历也被撤职了。

1 月 23 日

会"说话"的死人

长篇通讯《他是怎样死去的?》究竟是怎样采访写成的呢?施宏乐究竟死了没有?

施宏乐确实死了。

那么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这得从发表讣告那天说起。

讣告发表的当天，从北京赶来一位老教授。他不胖不瘦，中等个子，两颊红润，精神奕奕。他与施宏乐同庚，可是头发、眉毛依旧乌黑乌黑的，只有前额和唇角有几条淡淡的皱纹，看上去仿佛比施宏乐年轻一二十岁。

老教授毕恭毕敬地在施宏乐的遗体前放置了花圈。花圈的白色缎带上写着："宏乐同学千古，姜弓敬挽"。

姜教授在仔细端详了施宏乐的遗体之后，悄悄找到"施宏乐治丧委员会"主任、中国核物理研究所所长娄锦华教授，提出了一个出人意料的建议：开完追悼会之后，暂时不要把施宏乐的遗体送去火化，立即把遗体用专机送往北京，他要进行详细的研究。姜教授把提出这一建议的原因告诉了娄锦华所长，并请他严格保密。

追悼会之后，遗体被秘密地送到北京。

姜弓教授是施宏乐留学B国时的老同学，他们都在物理系学习。不同的是：施宏乐学的是原子核物理，而姜弓学的是电子计算机专业。后来，施宏乐回国了，姜弓却仍在B国留学——他又爱上了医学，在医学院念脑生理专业。

姜弓为什么在学完电子计算机专业之后，又去念了3年脑生理专业呢？这是因为姜弓很想研究制造一种微型"电脑"。这种微型"电脑"是一种微型的电子计算机，能够起着类似人脑的某些作用。为此，姜弓既需要学习电子计算机原理，也需要学习脑生理学。

回国以后，姜弓在电子计算机研究所里从事试制微型"电脑"的工作。他深入地研究了人脑的生理，从中得到启发，制成了像人脑一样具有思维和记忆两大功能的微型"电脑"。他把这种微型"电脑"装在机器人身上，微型"电脑"就能指挥机器人做各种工作。

以后，姜弓教授更加努力研究人脑和电脑。他开始探索人类的记忆之谜。

人们为什么能够"过日不忘"，对往事"记忆犹新"呢？过去，人

们只是发现，人类的记忆力与大脑皮层有关。至于人类记忆的原理，一直弄不清楚。姜教授深入地研究了这个问题。经过几十年的不懈努力，他才弄明白：原来人类的记忆原理，是与录音机、录像机的原理差不多。

1月24日

生死未卜

录音机能记录声音，它是把声音的强弱变为电流的强弱，再通过电磁转换，变为磁性的强弱，记录在磁带上。录像机则能记录影像，它是把光线的强弱变为电流的强弱，再通过电磁转换，变为磁性的强弱，记录在磁带上。

姜教授发现，在人类大脑皮层中，就有许多小小的"录像细胞"；在大脑皮层的颞叶里，则有许多小小的"录音细胞"。正因为这些细胞的作用，人类才能够记忆往事的情景，记住消逝了的声音，能够回忆起几十年前旧友的容貌和讲话声调。

姜教授还发现，当一个人死了以后，如果他的大脑还没有腐烂，那么，那些贮存在大脑录像细胞和录音细胞中的"档案"，依旧存在。

姜教授记起了阿拉伯的一句谚语："死去一个老人，等于烧毁了一座图书馆。"老人是最可宝贵的，在他漫长的一生中，他的脑子中积存了许多宝贵的资料。然而，随着老人的去世，这些极为宝贵的资料也随着毁灭。这是何等可惜！千百年来，死去多少老人，他们带走了多少宝贵的资料啊！

既然录音磁带记录下来的声音能够重现，录像磁带记录下来的影像也能够重现，那么，能不能使死人脑子里的录音细胞、录像细胞所记录下来的声音、影像重现呢？

由于姜教授掌握了人脑生理和电子计算机两门科学的知识，

又有许多有关专家的协助，终于发明了“记忆再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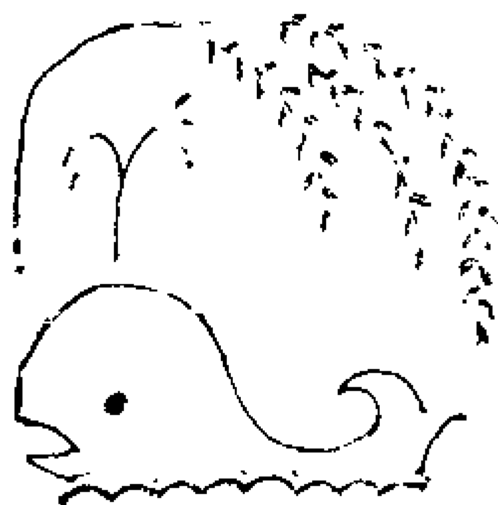
这种“记忆再现机”是一种新型的电子计算机，它通过一系列的附属设备，能够再现人脑记忆下来的影像和声音。姜教授把施宏乐的遗体安放在－20℃的冷冻房间里，打开他的头盖骨，在大脑中插进许许多多比针灸用的银针还细的银电极。然后，启动“记忆再现机”，于是，那巨大的荧光屏上就出现施宏乐生前所眼见目睹的种种景象，那扩音机里就不断传出施宏乐生前所听到的种种声音（当然，这里出现的影像和声音，只是死者生前曾留下深刻印象的记忆。许多次要的事情，在死者生前并未留下很深的印象，出现的影像或声音就很模糊，以至全部消失了）。更可贵的是，电子计算机还能把施宏乐一生在科学实验中所获得的种种知识和经验加以整理，打印出来。

公安部门和新闻记者也参加了这一工作。经过几昼夜的连续工作，长篇通讯《他是怎样死去的？》采写出来了。

一个月后，报纸上还刊登了这样一则新书广告：施宏乐著《核物理学》和《施宏乐全集》，已经出版。这两本书都收入《他是怎样死去的？》一文，将其作为前言，表示对著者的悼念。

消息飞快地传到A国，安全委员会总部的特工人员目瞪口呆，弄不清楚施宏乐究竟是死是活。那位亚历职务的继任者，一手拿着报纸，一手搔着脑袋，半响，才说出这么一句话：

“施宏乐生死未卜！”





1月25日

弦外之音

新　星！神　童！

哈尔滨的夏夜是宜人、迷人的。说它宜人，这是因为太阳下山之后，松花江畔清风阵阵，凉风习习；说它迷人，那是因为一年一度的“哈尔滨之夏”音乐会，正在举行。

在今年的“哈尔滨之夏”音乐会上，人们都说涌现了一颗引人注目的“新星”——年仅6岁的台籍女小提琴手上官玉明。

“新星！神童！”报刊、海报、电台、电视台，都纷纷用这样的词句赞誉上官玉明。

在“哈尔滨之夏”音乐会闭幕的那天，应广大观众的强烈要求，又举行了上官玉明专题音乐会。

枣红色的丝绒帷幕徐徐拉开，舞台上出现一个戴着红领巾、穿绿色尼龙丝裙和白色皮凉鞋的小女孩。她手持特制的小提琴，站在特地放低了的话筒前面。这时，观众席中发出暴风雨般的掌声。小演员稚气的小圆脸上，浮现出两个笑涡，乌亮的大眼睛射出喜悦的光芒。

上官玉明微笑着向观众鞠了一躬。当她熟练地拿起小提琴，做好演奏的准备姿势时，整个广场顿时寂静下来，只有从远处传来轻微的松花江的浪涛声。

上官玉明靠近话筒，用清脆而标准的普通话自己报幕：“第一个节目：拜贝的《嬉游曲》。”

由于座中有许多外宾，上官玉明又用熟练的英语重复说了一遍："Biber，《Divertimento》."

接着，上官玉明开始演奏。那流畅圆润的小提琴声，如行云流水，柔中有刚，刚中有柔。她的手指，在G、D、A、E四根琴弦上灵活地移动着，时而在第一把位，时而在第三把位。她自如地运弓，时而快弓，时而慢弓，时而跳弓、连弓、顿弓、分弓。她的演奏音准，节奏明快，运弓流畅。全场静悄悄的，连咳嗽声都停止了。观众对这位6岁小提琴手的惊人技艺非常钦佩。当琴声刚一停息，立即爆发出雷鸣般的掌声。

接着，上官玉明演奏了各种风格的乐曲：莫扎特的《G小调协奏曲》，贝多芬的《F大调浪漫曲》，德彪西的《G大调奏鸣曲》，舒伯特的《159幻想曲》，拉洛的《F小调》，克莱斯勒的《宣叙调》和《诙谐曲》，帕格尼尼的《随想曲》、巴赫的《小夜曲》……从小提琴中传出的乐曲，时而欢乐，时而悲伤，时而"间关莺语花底滑，幽咽泉流水下滩"，时而"银瓶乍破水浆迸，铁骑突出刀枪鸣"。观众陶醉在迷人的音乐之中，竟然都忘了这琴声出自一位6岁女孩之手，而仿佛觉得是一位第一流的成年提琴手在演奏。

一位美国小提琴手，翘起大拇指惊叹道："这中国的小女孩，胜过我们美国的著名女小提琴手Powell（鲍维尔）女士和Morini（莫利尼）女士！"

接着，上官玉明开始演奏中国乐曲，这更是受到热烈欢迎。上官玉明照例用汉语和英语报幕：《彩云追月》、《步步高》、《三潭印月》、《二泉映月》、《梅花三弄》、《梁祝》。这些曲子把观众引入到另一个音乐世界。

最受观众欢迎的节目，要算是《台湾，我的家乡》、《台湾同胞，祖国怀念您》和《日月潭边》。上官玉明刚刚停弓，台下观众立即爆发出"再来一个"的喝彩声。

目击着如此感人肺腑的情景，坐在第一排当中座位上的一个

老人，捋着花白的胡子，不由得流下了激动的泪水。

这是欢乐的眼泪，也是悲伤的眼泪。老人不禁回想起那使人寒心的往事……

1月26日

“女肖其母”

老人是上官玉明的外祖父，名叫欧阳予清。老人年逾古稀，尽管头发、胡子一片花白，眉毛却是黑的。他的前额又高又宽，一望便知是个智力发达的人。他面目清癯，目光炯炯，很有精神。

欧阳予清原是海外A岛中心医学院的教授。他一看到外孙女上官玉明，总是不由得想起那惨死的女儿欧阳文秀。

欧阳文秀和上官玉明是多么相像啊：她们母女俩的脸庞，仿佛是从同一个模子里印出来似的，一模一样。一笑起来，脸上就浮现出两个迷人的酒涡。母女俩的身段以至走路的姿势都十分相似。母女俩的兴趣又差不多，自幼喜爱拉小提琴。正因为这样，人们一看到母女俩一起在拉小提琴，便说道：“俗话说‘子肖其父’，‘有其父必有其子’，我看得改成‘女肖其母’，‘有其母必有其女’。”

其实，欧阳文秀喜爱拉小提琴，倒确实是“女肖其母”，“有其母必有其女”。因为欧阳文秀的母亲——欧阳予清的老伴儿，也是一位女小提琴手。

欧阳文秀在母亲的悉心培养下，二十多岁时就成了A岛第一流的小提琴手。那时候，尽管达官显宦、豪绅富商都纷纷派人来说谋，欧阳文秀连理都没理，却嫁给了一位贫穷而正直的青年人——上官永华。

结婚以后，尽管A岛的文艺界被“枕头和拳头”（色情和武侠）统治着，可是欧阳文秀不拉《夜美人》；不奏《狂恋曲》；上官永华呢？他是欧阳予清最得意的学生，埋头于科学实验，埋头于学习外语。

他一口气学会了10门外语。

他们自从有了小女儿上官玉明之后，夫妻俩更是“两耳不闻窗外事”。下班之后或星期天，文秀教女儿拉小提琴，永华教女儿识英文字母。

想不到，就在A岛音乐节即将举行的前夕，这个幸福的小家庭突然遭到飞来横祸！

1月27日

来者不善

那天，欧阳文秀正在家里聚精会神地练习莫扎特的《第四协奏曲》。她始终记住妈妈反复嘱咐的话：“在练琴的时候，不光是要用手指练琴，更重要的是用头脑练琴。”

欧阳文秀一边拉琴，一边录音。拉一会儿，听一会儿录音，发觉哪一个音不满意，又重新拉，重新录音。

正在这个时候，响起了一阵门铃声。门开了，进来两个人，一个又胖又矮，一个又瘦又高。

欧阳文秀一看，觉得十分面熟。当她看了那两人递来的名片，立刻记起来了：

> B市银行董事长兼总经理
> 诸葛云飞

几年前，她还没结婚的时候，诸葛云飞曾派这两位送来最新时装、精美点心和一把据说是莫扎特用过的小提琴，向欧阳文秀求婚。欧阳文秀当着来人的面，把诸葛云飞的名片撕得粉碎。

这一次，没有带大包礼物来。那胖子只是从衣袋里掏出个红纸包，放在茶几上，笑吟吟地说道：“欧阳小姐，这是诸葛总经理给您

的一点小意思。"

瘦子一听，拉长了脸，赶紧补充说："欧阳小姐，这不是小意思，是大意思—— 一大迭美元！"

"呵，诸葛总经理干吗对我这样大方？"欧阳文秀冷笑着说道，"来者不善，善者不来。诸葛总经理有什么吩咐，请直说吧！"

"嘿嘿，嘿嘿，无事不登三宝殿。"胖子又笑了起来，脸上的横肉不住地抖动着，说道："欧阳小姐，诸葛总经理跟司徒慧洁小姐的关系，您大概不至于不知道吧？"

"诸葛总经理刚离了婚，现在又要跟司徒小姐结婚，这事儿跟我有什么关系？"欧阳文秀毫不客气地说道。

"欧阳小姐到底消息灵通！"瘦子插嘴说道。他的脸皮绷得紧紧的，仿佛不够用似的，一笑起来，脸皮朝旁边一缩，那又黑又大的门牙就整个露了出来。他抢在胖子之前说："事情就是这样，诸葛总经理喜欢司徒小姐，司徒小姐喜欢拉小提琴。尽管她拉小提琴不怎么样，可是她喜欢音乐节上的那块金牌！"

"不，不。"胖子连连摇头晃脑地说，"司徒小姐怎么希罕那块金牌？她只要一嫁给诸葛总经理，那就可以'上马金，下马银'，还愁没钱？她希罕的是比赛第一名的名声！她想得了第一名以后再嫁给诸葛总经理，那身份就更加高了。"

"她也就更值钱了！"瘦子冷不防讲了这么一句，胖子气得狠狠地瞪了他一眼。

"诸葛总经理和司徒小姐都深知欧阳小姐琴艺高超，所以想请欧阳小姐在音乐节上手下留情，把第一让给司徒小姐。这点小意思，就算——"胖子知道欧阳文秀是个聪明人，下面的话就不必讲了。

"原来如此！"欧阳文秀气得满脸绯红，又一次撕碎了诸葛云飞的名片。

胖子和瘦子一看势头不对，赶紧拿起茶几上的红纸包，夹着尾

巴溜走了。

1月28日

绝对冠军

俗话说：曲不离口，拳不离手。对于欧阳文秀来说，则是“琴不离身”。

欧阳文秀的小提琴，是母亲拉过多年的一把名牌小提琴。欧阳文秀走到哪里，总是把琴带到哪里，真的是形影不离。

在音乐节的小提琴演奏晚会上，紧挨在司徒慧洁之后的是欧阳文秀的节目。

这时，舞台监督忽然跑来喊道：“欧阳小姐，您的电话。”

电话就在隔壁的化妆室里。欧阳文秀把琴放在椅子上，到隔壁接电话。

“您是欧阳小姐吗？”耳机里响起一个陌生的声音。欧阳文秀正想问对方是谁的时候，对方说道：“请您稍微等一下，我去喊您的父亲来，他有要事相告！”

“有要事相告？”欧阳文秀一听，心一下子提到了喉咙口。她想，会不会是家里出了什么事情？

可是，她左等右等，耳机里什么声音也没有。欧阳文秀有点焦急，上台的时间马上要到了。

果然，舞台监督朝她招招手。欧阳文秀只好放下耳机，匆忙拿起小提琴，上台演出了。

欧阳文秀一出现在舞台上，观众厅里就发出响亮的掌声。

欧阳文秀定了定神，开始演奏她最拿手的曲子——《思乡曲》。

刚拉了几弓，发生了意想不到的事情：4根琴弦竟断了3根！

欧阳文秀一点也不慌张，凭着她高超、娴熟的琴艺，用一根弦继续演奏，琴声依旧是那么圆润、动听！

满座的观众，都没有发觉弦断了3根。只有几个特别的观众，皱起了眉头。

欧阳文秀一口气拉完了《思乡曲》。琴声刚终，观众席中就爆发出"再来一个"的喝彩声。

这时，欧阳文秀把小提琴高高举起，那3根断了的琴弦垂了下来。

观众目瞪口呆，这才明白：原来，刚才欧阳文秀是用一根琴弦在演奏！

凭借刚才那动人心弦的琴声，欧阳文秀本来就要获得第一名，而她竟是用一根弦奏出那样美妙的音乐，更是应得绝对冠军！

尽管那几位裁判事先都曾在暗地里收下了诸葛云飞的红纸包，可是此时此刻，也不得不把欧阳文秀评为第一名。

司徒慧清连第三名都没有捞到！

1月29日

飞来横祸

第二天，太阳已经升得老高，欧阳予清不见女儿、儿婿起床。

起初，欧阳予清以为，昨晚女儿得了第一名，太兴奋了，睡得晚，早上也就起得晚。

等到上午快10点钟了，仍不见女儿、女婿起床。这时，欧阳予清有点怀疑起来。欧阳予清领着外孙女，站在房门口，高声喊道："阿秀，阿华，该起床啦！"

像鼓槌敲在棉花上，毫无反响。

欧阳予清屈着手指，咯咯地敲门，依旧没有回答。

欧阳予清预感到不祥，就来到敞开着的窗口，踩着一条板凳爬上窗口。喊了几声，仍无回响。

欧阳予清索性越窗而入，见女儿、女婿静静地躺在床上，还在

那里睡觉哩。欧阳予清想赶紧退出去，但赶紧又喊了几声，见没有回答，便走到床前去看看。

当欧阳予清弯腰一看，大吃一惊，只见女儿和女婿脸色铁青。

他赶紧用手抚摸女儿和女婿，额角冰冷冰冷的。再一摸鼻孔，断气了。欧阳予清是医学院的教授，知道女儿和女婿已经离开了人世，无可挽回了。

欧阳文秀的脸色是愠怒的，眉头紧皱，脖子上挂着金项链。项链上系着昨晚刚领到的优胜金牌。床头柜上，放着一大叠五线谱。微风吹来，沙沙地翻动着乐谱。床边，斜倚着那只断了3根弦的小提琴。

女婿上官永华是个面目清秀的青年。他死去的姿势颇为奇特——一只手竟捂着腮帮。

欧阳予清检查了一下，发现女儿、女婿好端端的，没有伤口，也没有血迹。他不由得轻轻拉开女婿捂在脸上的手，咦，腮部有一只被打死的蚊子。

欧阳予清仔细一看，好怪，这蚊子比普通蚊子大，银闪闪的。他小心翼翼地把蚊子取下来放在手心，拿到窗口一端详，这才发现：这是一只用特殊金属做成的蚊子！

欧阳予清赶紧把这只奇特"蚊子"放入小玻璃瓶，保存起来。欧阳予清在女儿脖子上，还查到一个被蚊子叮后隆起的小疙瘩。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可疑的痕迹。

真的是飞来横祸啊！

1月30日

天下奇闻

"呜，呜……"在欧阳予清向警察局打了报警电话后才1分钟，门口就响起了红色警车的那种怪叫声。

从车上下来的，除了警察之外，还有好几个记者。

警察走进现场之后，脸上毫无惊讶之色，只是例行公事一般向欧阳予清问了几句。

那几位记者，“喀嚓”、“喀嚓”拍了好多照片。有一位记者在忙乱之际，竟一脚踩在小提琴上，把小提琴踩成两截。奇怪的是，摄影记者对这件事也感兴趣，拍了好几张断成两截的小提琴的照片。

记者们只顾拍照，把欧阳予清放在一边，一句也没向他采访。

等记者们拍完照片，警察对欧阳予清说道：“这是一个无头案。在我们那里，给你备个案就是了。你还是赶紧办理后事吧！”说罢扬长而去，门外响起一阵由近而远的“呜呜”声。当天晚上，欧阳予清从《大晚报》上读到了这样的奇闻：

桃色事件！耐人寻味！

金牌获得者欧阳文秀

死于非命！

昨晚，著名小提琴手欧阳文秀女士在荣获优胜金牌之后，子夜时分，伉俪死于非命！

据欧阳文秀之父欧阳予清称，今晨间迟迟不见女儿、女婿起床，乃往探视，见夫妻双双安然死于床上。

据警方侦查现场后认为，欧阳文秀夫妇全身无一伤痕，无一弹洞，乃系服毒致死。

据有关方面透露，欧阳文秀女士一向朝三暮四，虽与上官永华结为夫妇，却又与某电影明星勾勾搭搭。警方在欧阳文秀女士钱包中，查获欧阳文秀与某电影明星昨晚刚摄之合影（因欧阳文秀胸前挂有昨晚荣获之金牌，据此断定此照乃系昨晚刚摄）。

据警方分析：欧阳文秀另有新欢，上官永华忌恨满腔，遂起歹念，以毒药毒死其妻。妻死后，上官永华又觉无地自容，竟也服毒自杀。

可悲！可悲！上官永华夫妇双双归天，遗下一个三岁幼女上官玉明及年近七旬之老丈人欧阳予清。警[illegible]采取措施，以防范老父遗孤再遭横祸。

在这篇奇闻报道旁边，还刊登了四张照片：

一张是被遮去一半的照片，那上面的欧阳文秀笑容可掬，胸前挂着金牌；旁边露出半个男人的肩膀。下面的文字说明写道："此系从欧阳文秀钱包中查获的她与某电影明星的合影。因为涉及某电影明星，姑且隐去一半。"

另两张是欧阳文秀、上官永华的照片。

还有一张照片拍的是断成两截的小提琴。下面的文字说明写道："一张发人深省、寓意深刻的照片。它象征着欧阳文秀女士艺术生命的终结，象征着她可悲可怜的下场。"

欧阳予清看完报纸，脸色铁青。天底下竟有如此卑鄙的造谣报纸！

他深知自己的女儿是何等单纯、朴实。她与永华相敬相爱，小家庭一向和睦温暖，哪来什么"桃色事件"！

警察局来现场侦查时，只是粗略地看了一下，没说过半句"桃色事件"，也没动过欧阳文秀的钱包。那家造谣报纸要登一张半截子的照片，是很容易的——因为那天欧阳文秀获奖之后，记者们给她拍了许多照片。只消再从另一张照片上剪下半只男人的肩膀，贴在照片的一角，不就成了吗？

欧阳予清想起了那天拿着红纸包来的两个人，想起永华脸上那奇异的蚊子，想起那几个"喀嚓"、"喀嚓"拍照的记者和漫不经心的警察，想起今天《大晚报》上的这条报道，他仿佛听见了那断了弦、折成两截的破提琴的弦外之音！

1月31日

电子蚊子

“叮铃铃……”电话铃声打断了欧阳予清的的沉思。

电话是警察局打来的，一开头就问欧阳予清看过今天的《大晚报》没有。警察局说，欧阳文秀和上官永华无疑是死于“桃色事件”，尸体要立即火化。警察局将立即出动收尸车前来收尸。经欧阳予清一再请求，总算同意暂存一夜，明天一早来收尸。

这一夜，虽然有点闷热，欧阳予清却宁可把所有的窗户统统关上。他似乎已经有点明白，女儿、女婿的惨死，是与敞开窗户有关系。

次日一早，欧阳文秀和上官永华的遗体，就被立即送上了蓝白相间的收尸车。

当天晚上，《大晚报》又以醒目的标题，刊出了一条奇闻：

天下奇闻！奇闻天下！

欧阳文秀脑袋不知去向！

本报昨日发表了《金牌获得者欧阳文秀死于非命》一文后，引起各界关注，纷纷来电询问详情。

今日下午，火化场在火化欧阳文秀及上官永华遗体时，又发现一奇闻：两人的头颅后有一细缝，打开细缝后，竟发现脑子被人盗去！

欧阳文秀和上官永华的遗体是今晨送往警察局，中午送往火化场的。脑子何时何处被盗，尚无人知晓。

欧阳予清读了这段奇闻，淡淡一笑置之。当他抬起头来的时候，忽见窗外闪过两个人影，心里不由得一惊。他立即走到窗前，发现紧闭着的玻璃窗，不知被什么东西划破一个小小的缺口。

欧阳予清心中有数，佯装不知道，坐下又看了一会儿报纸，才

安排小外孙女上官玉明睡在自己床上。他也接着上床睡觉。

关灯之后，欧阳予清睁大眼睛，竖起耳朵，躺在床上。

约摸过了一个多小时光景，响起了一阵轻微的嗡嗡声。

然而，这嗡嗡声一点也不像蚊子的声音。

近了，近了，当这嗡嗡声越来越近的时候，欧阳予清以敏捷的动作掀起事先准备好的被单，一下子把那只奇怪的“蚊子”包住了。这时，又听见“蚊子”在被单里嗡嗡地叫着，无可奈何。

整整一夜，欧阳予清未曾合眼。在凌晨3点，欧阳予清细细谛听窗外，确实没有异样的声响，便借着月光，把逮住的“蚊子”放入玻璃瓶。一看，“蚊子”的样子、大小，都跟上次死在女婿腮上的那只一模一样。

欧阳予清深知家中不可久留，便轻声地喊醒小外孙女，收拾了一下，随身只带一只小皮箱，从后门悄悄地离开了家。

欧阳予清在僻静的小巷中转弯抹角，终于来到他的亲家——上官永华父、母亲那里。

两位老人一见欧阳予清，便搂着小孙女痛哭不止。上官永华的父亲上官义平，本来也是A岛中山医学院的教授，瘦小的个子，脸上布满痛苦的皱纹。

上官义平已经失业多年。在二十多年前，A岛C市流行乌脚病——患者脚部乌黑，然后脚趾溃烂，连骨头都露了出来。最后只得把脚锯去，惨不忍睹。上官义平到那里调查，查明那是由于一家大工厂排出的含有剧毒砷的废水，造成数千居民患乌脚病。上官义平在C市的报纸上著文揭露了病因，上万人来到那家大工厂前示威游行，要求“还我双脚，赔我损失”。这件事得罪了大亨——那家大工厂的厂主，于是上官义平就被革职。

前天，上官义平知道儿子、儿媳惨遭横祸，悲痛欲绝。此时又见亲家逃难而来，脸上又添了几条皱纹。

欧阳予清取出瓶子给上官义平观看，上官义平失声说道：“电

子蚊子！杀我儿子、儿媳的凶手，一定是它！”

2月1日

后悔莫及

几年前，上官义平家中忽然来了两个西装革履的客人，一胖一瘦，说是特地前来聘请任职，薪俸甚高。唯一的条件就是对工作内容绝对保密。

上官义平跟着那一胖一瘦的使者，坐着小轿车，来到B市郊区一个僻静的研究所。一位穿着军服的大人物接见了他。这位大人物告诉上官义平：“你在医学院发表的关于蛇毒的论文，极有意义。希望你继续从事这一研究，提取蛇毒。”

上官义平喜出望外，想不到竟又能重操旧业。这些年来，虽然上官义平失业了，但家里仍养着各种毒蛇，研究蛇的毒液。这是因为A岛多毒蛇，常有农民遭到毒蛇袭击。上官义平研究蛇毒液的成分，为的是制造解毒药。另外，他还发现，蛇毒本身，也是一种药物哩。上官义平曾经制得一种眼镜蛇毒液，提炼出眼镜蛇毒素，它是一种很好的止痛药。

然而，那位大人物雇用上官义平，既不是要制造解毒药，也不是为了从蛇毒液中提取有用的药物，而是提炼毒剂！他以为，蛇毒还不够毒，要从蛇毒中提取最毒的毒素，加以精炼，再制成毒剂。

上官义平在那里工作了二三个月，才从别的工作人员那里道听途说地知道一些情况：原来那位大人物既是很有钱的银行总经理，又是特务系统的重要头目。他雇用了许多科学家，正在那里起劲地制造一种小巧、隐蔽、准确、不留痕迹的暗杀工具——“电子蚊子”。

电子蚊子是人工制造的蚊子，它比普通蚊子稍微大一点，可以用无线电遥控。只要把目标的方向、距离等数据输入无线电遥控

箱，电子蚊子就会自动向目标飞去。

在电子蚊子的肚子里，装有毒液。当电子蚊子的刺管刺进人的皮肤，毒液就流进人体，使人中毒。当电子蚊子飞走以后，很难发现留下的痕迹。

电子蚊子的肚子很小，容量只有0.3微升，只能装极少量的毒液。这么少的毒液要使一个人致命，势必要求毒液剧毒。

那位大人物曾试用过各种剧毒的药剂——氰化钾、二甲基汞、神经毒气、放射性元素等等，但都不能使人猝然死去。后来，有人建议采用蛇毒杀人。于是便想到了蛇毒专家上官义平，并特地把他请来了。

当上官义平知道自己上当，已经晚了。那位大人物已经掌握了提取蛇毒的方法。上官义平装病，才好不容易离开了那神秘的研究所。

上官义平万万没有想到，他亲生的独子以及儿媳，竟然就死于电子蚊子之手！

上官义平非常后悔，然而，后悔又有什么用呢？

其实，岂止上官义平的儿子、儿媳死于电子蚊子之手，他们用电子蚊子不知杀害了多少忠良，又用“桃色事件”之类谣言混淆视听，使多少生灵涂炭！

2月2日

记忆分子

上官义平长吁短叹，诉说了自己悲痛的遭遇。尽管他平常有时也遇上欧阳予清，由于怕把这件事说出去会“泄露机密”，几次到了嘴边的话只得咽了下去。这次，眼看着儿子、儿媳都惨遭谋害，连欧阳予清也差点死于电子蚊子的魔爪，就竹筒倒豆子一般，全都倾吐给了欧阳予清。

欧阳予清静静地听着，偶而呷几口老亲家特地招待他的绿茶。

等老亲家吐完苦水，欧阳予清诉说起他的遭遇来了。

欧阳予清尽管没有失业，景遇比老亲家好一点。可是，他的妻子在一次演出结束后走出剧场，被一辆横冲直撞的吉普车撞死。警察一看那是一辆军用吉普车，里面坐着穿军服的大人物，便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把肇事者放走了。

妻子死去之后，欧阳予清陷入深深的痛苦、孤寂之中。白头发急剧增多。

欧阳予清除了在医学院授课之外，他开始把业余时间花在一项重要的科学研究工作上。这项研究工作，是他自己选定的，与医学院本身的工作没有多大的关系，所以他在家里利用业余时间进行研究，尽可能为人类做一点有益的工作。

欧阳予清是脑科专家，他的研究依旧是探索脑的秘密。沉醉在科学研究中，使他暂时忘记了心灵的痛苦。

欧阳予清在家里养了许多小白鼠，做了许多有趣的实验。

欧阳予清象马戏团的演员似的，开始训练小白鼠：一按电铃，就给小白鼠吃东西。渐渐地，小白鼠就记住了这一信号，一听见铃声，就跑过来吃东西。

欧阳予清打开了这些小白鼠的脑袋，从大脑里提取出一种特殊的化学物质，把它注射到另外一些未经过训练的小白鼠脑中。奇妙的是，一按电铃，这些小白鼠也居然跑过来吃东西！

欧阳予清又用另一种办法训练小白鼠：把它们放在暗室中，一旦用手电筒照了几下，便给它们吃东西。

当欧阳予清把这些小白鼠脑中的特殊化学物质注入另外的小白鼠脑中，这些未经训练过的小白鼠一看见亮光，也跑过来吃东西！

欧阳予清把这些从大脑中提取的特殊化学物质，称为“记忆分子”。它是一种蛋白质，也有的是多肽。

这些有趣的实验，给了欧阳予清莫大的鼓舞。他接着又用猫、鸡、狗、猴做实验，差不多都获得了成功。

他的家变得像动物园似的，他的业余生活再也不是空虚、寂寞，而是充满了乐趣。

当欧阳予清沉醉在科学王国之中的时候，那飞来的横祸——女儿、女婿突然死去，把他从迷梦中惊醒。他开始意识到，单纯的科学王国是不存在的。人总是在社会中生活，总有人要找你的麻烦。

欧阳予清再次陷入深深的痛苦之中、孤寂之中。

在《大晚报》登出了"桃色事件"的造谣新闻，在警察局打来了催逼收尸的电话之后，欧阳予清振作了起来。他感到再不能软弱下去，他要用科学作为武器进行反抗。

在那寂静的深夜，他决定取下女儿、女婿的脑子……

欧阳予清说着，打开了手提箱，那里头有两个银光闪闪的大保温瓶，里面冷冻着女儿、女婿的脑子。

欧阳予清向亲家说明了自己的打算：从女儿、女婿的脑子中，提取出"记忆分子"，注射到外孙女上官玉明的脑子中，把外孙女培养成第一流的提琴手和医学专家，实现女儿、女婿生前的愿望，同时也以此来回击那位一手制造惨案的穿军服的大人物！

上官义平从悲痛到惊讶，又从惊讶转为振奋，他非常赞同欧阳予清的计划。

然而，欧阳予清说道，本来在那天深夜，他就准备实行这一计划，把女儿、女婿脑子中的记忆分子，注入外孙女的脑中。可是，转念一想，女儿、女婿是中毒而亡，他们的脑子中也含有毒素，倘若注射到外孙女的脑中，就会发生危险。正因为这样，他只得把女儿、女婿的脑子取下来，放在保温瓶中暂时冰冻起来。

上官义平一听此事，立即用手拍着胸脯说道："此事不难，我来解决。我研究蛇毒多年，制造成功了解毒之药。"

上官义平说着，把一张藤躺椅拿过来，揭开椅脚的一个小盖，

从中取出一个只有黄豆那么大的玻璃瓶，交给欧阳予清。上官义平说，这是他多年来心血的结晶——蛇毒解毒药。

欧阳予清深知在上官义平家不可久留，那位穿军装的大人物的魔掌很可能会伸到这儿来。当天晚上，在迷蒙的夜色中，欧阳予清挥泪告别了老亲家，一手拎着手提箱，一手牵着外孙女，搭乘晚班火车，来到了A岛北端的D港。

2月3日

旱苗甘霖

深夜，欧阳予清来到了D港他的一位学生家里。这位学生是上官永华的同学、至友，也是欧阳予清得意高徒。

这位学生正直、忠厚。当他得知老师以及至友的悲惨经历之后，深表同情。

欧阳予清决计离开A岛。这是因为那位大人物的爪牙遍布A岛，耳目众多，有朝一日电子蚊子也会悄然停歇在欧阳予清和他的外孙女身上；再说，欧阳予清深知他的科研成果具有重大意义，而这项研究在A岛只能被扔进字纸篓；另外，如果把外孙女培养成一位第一流的小提琴手，在A岛只能遭到与她外祖母、母亲同样的悲惨命运。

那位学生是海轮上的医生。在他的帮助下，欧阳予清和上官玉明伪装成病人，躲过关卡，混上一艘驶往H港的轮船。

在H港，欧阳予清在几位老朋友的帮助下，终于来到了北京。

在北京，欧阳予清像一棵久旱的禾苗遇上甘霖，恢复了活力。

欧阳予清成功地把女儿、女婿脑袋中的记忆分子，注射到了外孙女的脑子中。上官玉明有了这样的记忆分子，再经过训练、学习，以极快的速度掌握了小提琴的指法、弓法，背熟了许多中外小提琴名曲，成了“新星”，成了“神童”。经过学习，上官玉明的外语水平有

了显著的提高，能够用英语熟练地报幕。小小年纪，还懂得许多医学知识。

正因为这样，当6岁的小提琴手上官玉明出现在“哈尔滨之夏”音乐会上，立即受到中外观众的热烈欢迎和赞赏。

其实，在“哈尔滨之夏”音乐会上，与其说是上官玉明获得了成功，倒不如说是欧阳予清获得了成功。不过观众们只是听见了上官玉明迷人的琴声，没有听见欧阳予清的弦外之音。

上官玉明成为“新星”，成为“神童”，这意味着欧阳予清多年来的科学研究成功了。欧阳予清的心情异常兴奋：他以为观众的鼓掌，是向他鼓掌，他以为观众的赞誉，是给他的赞誉。

在“哈尔滨之夏”音乐会结束后的第二天，欧阳予清就急急返回北京。欧阳予清把自己全部精力，又投入了新的研究。

这是一项具有多么重大意义的研究工作啊！欧阳予清认为，每个人要花十几年时间去念小学、中学、大学，是极大的浪费，而富有经验的老年人不断死去，又是极大的损失。老年人要死去，这是大自然的规律。科学的发展，可以延长人的寿命，但是不能使人长生不死。老人终究要死，但老人那丰富的经验是贮存在大脑里的。一旦把老人大脑中的记忆分子成功地移入少年儿童的脑中，只要稍加学习和实践，就能使少年儿童很快成为像老人那样富有经验的人。这样一来，就会大批出现像上官玉明那样的“神童”，出现大批乳臭未干的“老”科学家、“老”艺术家、“老”工程师，真正做到早出人才，多出人才，一代胜一代。

这，就是比上官玉明的琴声更诱人的弦外之音。



2月4日

自食其果

一本轰动西方的畅销书

中国有句俗话："一死了之。"一个人死了，也就算了，人们对死者总是宽容的，不会在一个人死了以后还去惊扰他。

莫克斯先生死了，然而，他死了也不得安宁！

就在莫克斯先生死后，引起了一场错综复杂的纠纷，以至法院不得不把已经用超低温保存的莫克斯先生的遗体，取出来细细检查。想不到，这么一检查，又掀起一场轩然大波……

故事得从莫克斯先生是何许人说起。

在美国，莫克斯这名字，差不多家喻户晓。莫克斯本来并不太出名，自从罗维克先生在一本书里揭露了他的隐私，这才使他名噪一时。

那是在1978年，罗维克先生写了一本题为《IN HIS IMAGE——The Cloning of a Man》，亦即《酷肖其人——一个无性生殖的人》，这本书一出版，马上成为畅销书，轰动了美国，轰动了西方世界。

在这本书里，罗维克先生用亲切的笔调，娓娓动听地讲述了一个据说是十分"真实"的故事：

1973年9月，罗维克正在北美蒙大拿工作，忽然接到一个陌生人的电话。陌生人自称"莫克斯"，67岁的男人，是个富翁。他没有结婚，也不想结婚，担心结婚生下的孩子，不能百分之百继承他

的"优秀品质"——因为孩子只具备父亲的部分品质，另一部分品质则来自母亲。当莫克斯从杂志上看到罗维克关于无性生殖的论文之后，打电话来，愿以 100 万美元巨款为代价，请罗维克用无性生殖方法为他"复制"一个儿子。莫克斯认为，这样由他单性繁殖的儿子，将百分之百地酷肖于他，能够具备他的所有"优秀品质"。显然，用这种方法生殖的儿子作为财产继承人，最放心，也最理想。

几经磋商，罗维克和莫克斯终于达成协议。

罗维克虽然对遗传工程颇有研究，但是他独力很难完成这项史无前例的工作。他请戴尔文医生共同协作，还请产科医生玛丽和显微外科专家保罗作为助手。

就这样，他们在亚洲热带森林深处，建立了一个神秘的实验室。他们试着从莫克斯的口腔内壁、肝脏、红血球中取到各种体细胞，培育无性生殖的胚胎。

2 月 5 日

代理母亲

这种胚胎，必须移入妇女的子宫内，方能孕育成为胎儿。那位妇女，也就是"代理母亲"。

为了保证无性生殖的儿子的"质量"，莫克斯要求"代理母亲"必须年轻、漂亮、健康、未婚。

莫克斯用高价雇来了两位"代理母亲"。

一位姑娘快 17 岁了，外号叫"麻雀"。"麻雀"是一个命运坎坷的姑娘：10 岁的时候，她的父母和两个兄弟在"丛林游击战"中死去，她家又遭水灾。"麻雀"的右手被烈火严重烧伤，萎缩变形。她除了右手残废之外，长得却很迷人。迫于生活，她愿做"代理母亲"。她是一个十分稳重、懂事的姑娘，颇有主见，意志坚强。

另一个姑娘名字很拗口，外号叫"安娜贝拉"。安娜贝拉的年纪

与“麻雀”差不多，极为漂亮。她家也很穷。不过，她比“麻雀”热情、开朗，甚至显得有点轻浮。她是一位只有阅读小人书文化水平的姑娘，醉心于找到一个“阔美国佬”，最好是一个电影明星，以充当她幻想中身穿闪闪发光盔甲的骑士。她爱时髦，崇拜电影明星，是一位“浪漫主义者”。

罗维克和他的同伙失败了六次。在1976年3月，作为“代理母亲”的“麻雀”终于怀孕了！这时，莫克斯已经70岁了，听了这消息当然异常兴奋。他要求罗维克及其伙伴们精心照料“麻雀”，以使婴儿能够安全降生。

在1976年圣诞节前两个星期，小生命终于出世了。当时，莫克斯的欣喜之情，是难以用言语形容的。罗维克、戴尔文、玛丽和保罗当然也万分喜悦，庆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无性生殖的婴儿来到世界。

罗维克的《酷肖其人——一个无性生殖的人》写到这里，就结束了。

这个无性生殖的婴儿后来怎么样？能否长大成人？长大了以后真的跟莫克斯一样吗？

莫克斯的命运又是怎样？这个百万富翁真的把自己的财产，交给了自己的“复制品”了吗？

……

这许许多多问题，正是广大读者所关心的。然而，罗维克先生在他的著作里，一个字也未提到。

不久前，一位美国科学记者访问中国。他知道我很关心莫维克和他的“复制品”的命运，便悄悄地把后来发生的惊人故事告诉了我。

我记得，罗维克曾说过，莫克斯、戴尔文、玛丽、保罗、“麻雀”、安娜贝拉虽然都确有其人，但都不是真实的姓名。罗维克在前言中声明过：“由于书中所描述事情的性质和情况，我觉得有必要略去

某些细节，并且改动某些内容，以便保护所涉及的那些人的身份……”那位美国科学记者希望我在披露莫克斯和他的“复制品”的近况时，依旧遵循罗维克的这些原则，而且也不必透露他的姓名。

我同意了。在重述了上面的罗维克已经讲过的故事之后，应该开始讲述新的故事了……

2月6日

五年过去了

在“复制品”降生以后，莫克斯忙着翻阅厚厚的《英语词典》，想从中挑选出一个最响亮、最动听、最吉利的词，作为孩子的名字。出乎意料，他花费了半天工夫，把词典从第一页一直翻到最后一页，竟然找不到一个恰当的字眼儿给新生儿命名。

无意之中，莫克斯听见产科医生玛丽抱着“复制品”，咯咯笑着说：“真像，简直跟莫克斯先生一模一样，真是个小莫克斯！”

“好，就叫‘小莫克斯’！”玛丽的话，提醒了莫克斯，他一下子就取好了孩子的名字，这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莫克斯想，既然是我的“复制品”，名字当然应该跟我一样，加个“小”字只是为了便于区别而已。

在小莫克斯满月那天，一架直升飞机降落在加里福尼亚的一家医院。这是莫克斯的私人飞机。玛丽一手抱着小莫克斯，一手扶着“麻雀”，登上了直升飞机。莫克斯兴致勃勃，尽管他已经70岁了，却依旧精力充沛，竟坐到驾驶座上，亲自驾驶飞机。

直升飞机降落在马灵县的一座小山山脚。飞机的螺旋桨刚一停止转动，几辆乌亮的轿车就驶到了它的眼前。那是莫克斯的私人轿车。

轿车飞速朝山上驶去。那座建造在小山上的现代化结构的玻璃楼房，便是莫克斯豪华的私人住宅。莫克斯亲自抱着小莫克斯来

到书房，书房一边排列着书籍，另一边挂着枪支。莫克斯想到自己的事业有了最可信赖、最为满意的继承人，嘴角不由得浮现了笑意。

在书房里，莫克斯左手抱着“复制品”，用右手给科学家们签署了巨额支票。尽管科学家们一再声称进行无性生殖并不是为了金钱，然而莫克斯却一定要他们收下，说这是他许下的诺言，不能不兑现。

至于“麻雀”，她圆满地完成了“代理母亲”的任务，当然也拿到了巨款。不过，她不像科学家那样要推托一番，她很干脆地把支票放入了衣袋。

科学家们纷纷告辞了，“麻雀”却被莫克斯留了下来。莫克斯曾说过要娶她，也说过要收养她。不过，一个70岁的老头儿娶一个17岁的姑娘，年岁未免相差过于悬殊。莫克斯终于打消了娶“麻雀”的念头，而让这位独臂姑娘继续充当小莫克斯的“代理母亲”，精心照料“复制品”。

就这样，他们十分愉快地度过了五年。到了今天——1981年，小莫克斯五岁了，“麻雀”22岁，莫克斯则已75岁了。

2月7日

小莫克斯日长夜大了

简直叫人难以置信，小莫克斯竟然长得像莫克斯那么高，酷肖其父。他的头发也剪得很短，身体壮实。如果不是由于莫克斯的短发中夹杂着许多白发，脸上多一副金边眼睛，人们会把他们俩当成孪生兄弟哩！

小莫克斯长得那么快，那是由于科学家们给他注射了“催长素”，提供了营养丰富的食物，再加上“麻雀”的精心护理，当然就像雨后春笋般日长夜大，窜得很快。

小莫克斯的智力也远远超过同年龄的儿童。他，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神童”，已经能够背诵厚厚的圣经，阅读长篇西部小说，也会用小提琴演奏贝多芬的《F大调浪漫曲》或者德彪西的《G小调奏鸣曲》。他的举止文雅，谈吐不俗，一望而知是个很有教养的孩子。

莫克斯这五年来，大抵由于有了称心的继承人，心情愉快，越活越年轻。头上的白发渐渐变少，脸上的皱纹也渐渐消失。看上去，一点也不像年逾古稀的老人，倒像四十来岁年富力强的中年人。本来，他很担心自己迅速变老，而小莫克斯年幼无知，在这种情况下他一旦与世长辞，小莫克斯不一定能够继承遗产，大权旁落，百万富翁的桂冠将会被那些善于玩弄阴谋的人夺去。正因为这样，他又花费了巨款，让科学家们想方设法促使小莫克斯迅速成人。如今看来，他的担心完全是多余的！莫克斯干脆把留起来的胡子剃掉了，显得益发年轻。

莫克斯把小莫克斯看作是自己的化身，他像爱他“自己的未来”那样，去爱小莫克斯。

至于“麻雀”呢？她变成了一个出众的姑娘。她那迷人的眼睛充满青春的活力。如果她不是独臂的残废者的话，追求她的男人会排成一长队！

这五年来，“麻雀”一直住在莫克斯的豪华的公馆里。她是一个很稳重的姑娘，加上莫克斯也并不想结婚（生怕结婚以后生下一个儿子，会与小莫克斯争夺遗产），于是，她就在莫克斯家里很愉快地生活着。五年之后，她的身份依旧是“代理母亲”。

意想不到，当1981年初夏来临的时候，死神的魔爪伸向这座现代化结构的玻璃楼房……

2月8日

事先写好的两份遗嘱

那是在初夏的一个清晨，朝阳刚刚把金色的光芒投射到水晶宫般透剔的玻璃楼房，小莫克斯来到父亲卧室门前，屈着手指，笃笃敲门。

莫克斯是一个生活很有规律的人。每天清晨6点，他总是跟小莫克斯一起，沿着山间小道，慢慢地跑步，呼吸着树林里的新鲜空气。然而，今天已经6点20分了，仍未见莫克斯起床。小莫克斯有点着急，就去敲父亲的房门。

奇怪的是，房间里没有动静。小莫克斯把门敲得山响，以至连"麻雀"都赶紧从自己的卧室里走出来，仍未见莫克斯来开门。

小莫克斯拉着"麻雀"来到窗口，往里一瞧，莫克斯正躺在床上呢！

也许，发生了什么意外？小莫克斯和"麻雀"从窗口跳入卧室，来到床前，这才大吃一惊：莫克斯脸色铁青，嘴唇没有血色。

"麻雀"用手摸了一下莫克斯的前额，唷，已经冰凉冰凉！显然，莫克斯早已离开了人世。

莫克斯除了小莫克斯这么个"复制品"之外，没有任何亲属。因此，莫克斯之死，虽然那么突如其来，却用不着惊动许多人。

小莫克斯请来了律师华尔德和医师戴哈文。他们俩在莫克斯生前，都曾看过他亲笔签署的"遗嘱"。因为这位百万富翁深知人总有一死，所以事先对自己的后事作了周密安排。莫克斯请科学家"复制"了小莫克斯，是他预先安排后事的措施之一。另外，他在生前写了两份遗嘱，请华尔德律师和戴尔文医师过目，请他们提出修改意见。改定之后，莫克斯指定华尔德律师和戴尔文医师作为他的遗嘱的执行人。

2月9日

谁成了富翁的继承人

遗嘱之一，是关于莫克斯的遗体的处理方案。

在遗嘱中，莫克斯这样写道：

“我死了以后，遗体切不可火化，而应当用超低温长期保存。我知道，在几十年之后，可能出现这样的突破，即医学科学能够使一个冰冻保存的人起死回生。也许，我会很幸运，在将来能够重返人间，重享人生的欢乐。

“我已决定留下一笔专款，这笔钱足够维持我在超低温下呆100年以上所需的费用。还另拨一笔专款，作为那些在若干年后使我起死回生的人的报酬。

“不过，在我死后50年内，请不要惊动我。我不太相信，在50年内，起死回生之术会十分完善。我不希望我的遗体作为医生们进行起死回生的试验品。必须在有百分之百的把握时，才对我进行起死回生。不然，我宁愿让我的遗体安安静静地呆在超低温之中。

“我郑重声明，如果我一旦复活，我将舍弃对我‘原先的财产’的一切所有权。这样的声明是非常必要的，免得我的后嗣对我的‘再世’提心吊胆，甚至搞什么阴谋。

“我的这一遗嘱，指定我的儿子小莫克斯以及华尔德律师、戴尔文医师为执行人。”

另一份遗嘱，是关于莫克斯的财产的继承人问题。

莫克斯写下这样的遗嘱：

“我的遗产，全部由小莫克斯继承。他是当然继承人。他对全部遗产的继承权，是由关于血统关系的法律常规从根本上肯定下来的。

“小莫克斯是我‘嫡系的亲属’，甚至比这还要亲得多！

“关于小莫克斯的身份，由罗维克、戴尔文、保罗、玛丽和‘麻雀’五人作为见证人。他们已事先写好了证明文件，为这个无性生殖的婴儿的主要过程作证。这些证件已密封并妥善保存。只有当小莫克斯的继承权受到严重挑战的关键时刻，才把这些证件公布于众。

“我重申，小莫克斯就是我的化身，是我生命的延续。他就是我，我就是他。他对全部遗产的继承权，是天经地义的，是无可辩驳的。他是我的财产的唯一的、合法的、当然的继承者。”

“我的这一遗嘱，委托华尔德律师执行。在我死后，如果有人觊觎我的巨产，有人向小莫克斯挑战，华尔德律师应当挺身而出，保护小莫克斯的当然继承权。”

华尔德律师和戴尔文医师，果真是很讲信用的人。在莫克斯突然去世之后，他们俩严格地遵照莫克斯的遗嘱办事。

莫克斯的遗体，被很快地送到一家现代化的医院里，真的用超低温保存起来。

小莫克斯呢，他顺利地办理了遗产继承手续，成为新的百万富翁。他与莫克斯一样，具有一种自信和指挥别人的派头，为人精明，就连华尔德律师和戴尔文医师见了他都诺诺连声，就像见到莫克斯一样。

小莫克斯踌躇满志，筹划着做一番大事，以便使他的财产能够翻一番，成为美国首屈一指的大富翁。

就在小莫克斯雄心勃勃准备大干一场的时候，他卷入了一场意想不到的纠纷……

2月10日

另一个“代理母亲”

小莫克斯作梦也想不到，他对莫克斯的遗产继承权，遭到了严

重的挑战！

莫克斯的死，外人并不知道。莫克斯生前曾一再嘱咐过，他死了，不必在报上发表讣告，也不必举行吊唁仪式。他认为，他并没有真正死去：第一，他的“复制品”活着，意味着他仍活着；第二，他的遗体用超低温保存，有朝一日他会重新复活。当然，莫克斯不愿在报上披露他的死讯，还有一层他不愿说出来的意思：生怕消息一发表，有人会来暗害小莫克斯，阴谋夺取他的财物。

天底下神经最敏感的人，莫过于新闻记者了。当莫克斯的遗体送入医院冷藏，很快就被新闻记者知道了。

如此饶有趣味的社会新闻，岂可放过？像苍蝇逐臭似的，一大批小报记者涌到了医院，然后涌到小莫克斯那里，尽管小莫克斯和戴尔文医师都拒绝接见任何记者，可是，善于钻营的记者们还是从别人那里获得了一些消息。这样，在莫克斯死后第三天，许多小报都在头版头条，用大字标题刊出了惊人消息：

百万富翁遗体用超低温保存

百万富翁遗产由“复制品”继承

不用说，这样的新闻，当然轰动了整个社会。

第二天——也就是在莫克斯死后的第四天，一个23岁的妇女，带着一个五岁的小男孩，坐飞机从国外匆匆赶到了美国的马灵县。

虽然初夏还不算太热，那女人已经穿起超短裙和袒胸上衣了。她戴着雪白的巴黎草帽，镜子般银光闪闪的墨镜，抹着血红的唇膏。至于那小男孩打扮倒很普通，花格衬衫，酱红色的长裤。

那女人下了飞机之后，雇了一辆出租汽车，直奔小山上的现代化结构的玻璃楼房。

“麻雀”从电视荧光屏上看到大门口站着的妇女，一眼就认出来了。她，正是曾经与“麻雀”一起当过“代理母亲”的安娜贝拉。只不过“麻雀”很幸运，在移入无性生殖的胚胎之后，怀孕了，生了小

莫克斯，而安娜贝拉虽然多次被移入无性生殖的胚胎，却一直未能受孕。

"麻雀"以为，安娜贝拉大约从报上看到莫克斯逝世的消息，远道赶来悼念。正因为这样，"麻雀"亲自跑下楼，到大门口迎接安娜贝拉，并弯下腰来吻小男孩。

"麻雀"把安娜贝拉领进了客厅，见到了小莫克斯。小莫克斯并不认识这位陌生的妇女，而安娜贝拉的脸上却出现极为惊讶的神色——天哪，他长得多么像莫克斯！

安娜贝拉坐在沙发上，把小男孩搂在怀里。她一边喝着冰镇啤酒，一边说明来意。

2月11日

又来了一个遗产继承人

安娜贝拉的神情一下子变得严峻起来，劈头第一句便使"麻雀"和小莫克斯大为震惊："我是来办理继承莫克斯先生遗产手续的！"

"什么？""麻雀"愣住了，木然坐在那里。

"什么！"从小莫克斯的嘴里，传出狮子般的怒吼声。

安娜贝拉一点也不在乎，她点燃了一支雪茄，用涂着鲜红色指甲油的手指夹着，慢条斯理地吞云吐雾，娇声娇气而又十分平静地说道：

"用不着给我来那一套！在你们的而前的，不是一个懦弱女人！

"你——'麻雀'，有什么了不起？你跟我一样，当时只不过是莫克斯用金钱雇来的'代理母亲'罢了。

"你——小莫克斯，一个用无性生殖生出来的'生物'。天晓得，你还能不能算一个'人'？

"怎么样？我还是打开天窗说亮话吧。

“五年前，就在我充当‘代理母亲’那时候，虽然那些移进来的胚胎没有一个使我受孕，可是，那个老混蛋——莫克斯却看中了我！他侮辱了我！

“就在这个时候，那些医生们发现你已经受孕。莫克斯、医生连同你，都神秘地消失了，不知转移到什么地方去了。

“我不知道莫克斯的地址，无法找到你们。我忍气吞声，生下了这个私生子——亨利。我遭到亲友们的白眼，在艰难之中带大亨利。我不愿把亨利扔进垃圾箱，他总是我身上掉下来的一块肉哇！

“昨天，我从报纸上看到了大幅照片，认出来那是莫克斯先生。我从报道上得知，莫克斯先生是百万富翁，知道了他家的地址，知道了你和你那个所谓的‘儿子’。我马上向亲友们借了一笔钱作为路费，赶到这儿来。

“我要明确地告诉你，只有亨利才是莫克斯先生的真正的儿子，而小莫克斯算不算是个‘人’还得考虑，怎么有资格继承莫克斯先生的遗产？

“我完全可以向法庭起诉。不过，我考虑到你‘麻雀’曾是我的朋友，你是个残废人，也很可怜。我很同情你。正因为这样，我没有马上到法庭，而是先到你这儿来，跟你商量——把莫克斯先生的遗产的百分之九十还给我，而把百分之十给你们。光是这百分之十，就足够你们母子俩舒舒服服过一辈子了，这样，我们之间免得伤感情，伤和气……”

安娜贝拉振振有词地说着。她抽完了一根雪茄，紧接着又点燃了另一根。她用装了长长的假睫毛的眼睛，直勾勾地注视着“麻雀”和小莫克斯。

“麻雀”的表情是冷静的。她的目光，注视着亨利。这亨利长得倒有几分像安娜贝拉，可是，看不出有半点像莫克斯的地方。

沉默了半晌，终于从“麻雀”的嘴里蹦出两个字眼：“讹诈！”

2月12日

越闹越凶

本来，安娜贝拉去找"麻雀"是想"先礼后兵"。"麻雀"却严辞拒绝，深深激怒了她。

一不做，二不休。安娜贝拉正式向法庭起诉。

受理此案的法官是路易先生。

路易是个矮胖的老头儿，光亮的秃头表示他有着多年的办案经验。安娜贝拉的起诉书写得非常罗嗦，洋洋万言。路易耐着性子，总算看完了这长长的起诉书。路易用手搔了搔秃头，很快就抓住了案件的要害，只要查验一下亨利是不是莫克斯的亲生儿子，岂不就迎刃而解了吗？

正因为这样，路易把法医戈恩请来了。

戈恩，瘦长的个子，比路易高出一头。戈恩的前额布满横纹，深沟浅槽，同样表明他是一个富有经验的人。戈恩曾多次办理过这类"亲子鉴定"，亦即"iaen tificationin disputea paternitg"。这类案件，总是跟财产的继承权纠葛在一起。

戈恩立即着手工作了。他从医院的档案中，查出莫克斯的血型是A型。经化验，安娜贝拉的血型是B型。这下子，戈恩马上意识到，这是一桩十分棘手的案件。因为血型学指出：父母血型均为O型，则子女血型是O型；父母均为A型，则子女为A型或O型；父母均为B型，则子女为B型或O型；父母为O型和AB型，则子女为A型或B型；父母为A型和B型，则子女可为A型、B型、AB型、O型。也就是说，当父母的血型分别为A型和B型时，无法用血型来判断是不是亲生子女——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具有A型、B型、AB型、O型的人，均可能为亲生子女！

虽然这一案件无法用简单的血型化验来判断，戈恩先生并非

束手无策，他决定从多方面进行鉴定，如检查血清因子、红细胞酶、虹膜颜色、耳垢等等。戈恩曾发现，湿耳垢是会遗传的——父或母是湿耳垢，亲生子女也会是湿耳垢！

不过，在莫克斯先生的医疗档案里，并没有详细记载这些情况，幸亏莫克斯先生的遗体用超低温保存着，从遗体上可以查清这些情况。

当戈恩向路易法官提出检查莫克斯先生的遗体时，路易的眉间皱起了深深的皱纹。

路易知道，莫克斯的遗嘱中曾经明确地写道："在我死后50年内，请不要惊动我。"今天，莫克斯的遗体进行超低温冷冻才五天，怎么可以"惊动"他呢？

果然，当路易法官把戈恩法医的意见向小莫克斯和"麻雀"转达时，受到他们的激烈反对，特别是小莫克斯，一口拒绝，不容商榷。

2月13日

节外生枝

这么一来，戈恩法医非常生气，对此案撒手不管。戈恩法医涨红了脸，太阳穴上爆出了青筋，气呼呼地对路易法官说道："不检查莫克斯的遗体，我无能为力！莫克斯的遗嘱上写得清清楚楚，在50年内不要惊动他，原因是'我不大相信，在50年内，起死回生之术会十分完美。我不希望我的遗体成为医生们进行起死回生的试验品。'我们启动他的遗体，并不是为了进行起死回生，而只是进行法医检查。何况检查遗体用不了花费多少时间，检查完毕以后又可以重新冷冻。"

当安娜贝拉获知戈恩法医声称不再过问此案，吵得更凶了。她口口声声咬定，亨利是莫克斯的嫡亲儿子，是百万富翁的当然继承

人。

安娜贝拉雇佣了律师，接二连三地向法庭起诉。她甚至扬言要找到记者，在报纸上公开披露……

这么一来，弄得小莫克斯坐立不安了。他找来华尔德律师细细商量，华尔德劝他道："亨利长得跟莫克斯先生一点也不像，我一眼就看得出他是个'假儿子'，只不过想趁机敲竹杠而已。只要启动一下莫克斯先生的遗体，就可以彻底揭穿安娜贝拉的骗局。再说……"

说到这里，华尔德律师压低了声音，附在小莫克斯耳边说道："检查一下莫克斯先生的遗体，跟你有什么关系？即使经过检查以后，重新冷冻，会妨碍莫克斯先生今后起死回生，那就让他去吧。老头子虽然声称他起死回生后，将舍弃对他原先的财产的一切所有权，其实，他一活过来，理所当然会享有一切所有权。到了那时候，你反而……"

华尔德律师的话，没有再说下去。他深知小莫克斯是个聪明人，会明白他的意思。

可是，小莫克斯似乎十分固执，依旧坚持莫克斯的遗嘱，不准法医启动莫克斯的遗体。

一直到安娜贝拉越闹越凶，要强行占领那座现代化结构的玻璃楼房，要抢夺莫克斯家的金银财宝，小莫克斯实在无奈，这才迫不得已同意了法医戈恩的要求。

戈恩来到医院。莫克斯的遗体被冷冻在摄氏零下一百多度的密室里。揿动电钮后，遗体被自动移出密室，经用强大的红外激光照射，在一瞬间，遗体的温度上升到室温，恢复原样。看上去，莫克斯就像刚刚死去一般。

本来，戈恩检查莫克斯的遗体，是为了查清亨利究竟是不是莫克斯的亲儿子。谁知节外生枝，一检查，却查出了新的问题……

2月14日

谁是谋杀犯?

已是半夜12点了，路易法官睡得正香，响起了急促的门铃声。

是谁半夜来访?——听叫门声音，路易知道是戈恩来了，连忙开门，请他进来。

“什么要紧事?”路易穿着背心、短裤，揉了揉朦胧睡眼，问道。

“无事不登三宝殿!”戈恩答道，“这事情太要紧了!”

接着，他压低声音对路易说：“等一下。”

戈恩说完，从包里拿出电子侦察仪，直到表明客厅里确实没有窃听器，他才把紧急情况告诉了路易：“我抽了莫克斯的血，进行化验，检查血清因子、红细胞酶等。我无意中查出，血液中含有酒精，说明莫克斯在临死前喝过少量酒。我又进一步检查，竟然在血液中查出一种剧毒的毒素——AR毒剂!”

“AR毒剂?”路易一听，睡意顿消，睁大了眼睛，竖起了耳朵。

“是的，是AR毒剂。”戈恩答道，“我查阅了莫克斯的死亡报告单，那是戴尔文医师签署的，说莫克斯死于冠心病。由于莫克斯的遗体要完整无损地保存，所以当时没有进行尸体解剖。如今，从血液中查出AR毒剂，说明莫克斯并非死于冠心病，而是被人谋杀!据我所知，AR毒剂易溶于酒，莫克斯可能是喝了毒酒而死的。不过，AR毒剂的毒性不是当场发作，是在喝酒后二至三小时才发作。”

“是谋杀?”路易用手托着下巴，陷入了沉思。过了一会儿，他说道，“莫克斯是个百万富翁，因此，有人谋财害命，这并不奇怪。”

“我一直在思索——谁是谋杀犯?可是，案情波谲云诡，难以捉摸!”

“为什么呢?”

戈恩略微沉思了一下答道："莫克斯家戒备森严，高高的围墙上装有电网，一般的窃贼难以潜入，况且在莫克斯死后，并未发现丢失了什么，可见谋杀犯不可能是普通窃贼。

"经常在莫克斯身边的人，有'麻雀'、小莫克斯、罗维克、戴尔文、玛丽、保罗以及律师华尔德。

"在这些人中，罗维克、戴尔文、玛丽和保罗都是科学家，成功地帮助莫克斯进行了无性生殖。一般来说，这些科学家不大可能是谋杀犯。当然，其中戴尔文医师有点嫌疑，因为那张莫克斯死于冠心病的死亡报告单是他签署的。

2月15日

令人困惑不解

"律师华尔德是莫克斯的遗嘱的执行人之一，与莫克斯渊源甚深。此人也可能作案。不过，莫克斯死去的那天，华尔德在旧金山，排斥了作案的可能性。

"这样，剩下来的嫌疑者是小莫克斯和'麻雀'。那天，只有他们俩在家。

"我认为，小莫克斯不可能作案——他已是莫克斯指定的继承人，根本没必要去谋杀莫克斯。

"嫌疑最大的是'麻雀'！她一贫如洗，与莫克斯之间又无正式夫妇关系。她的年纪，比莫克斯小53岁，怎么可能对莫克斯有什么感情？何况小莫克斯迅速长大，已经用不着她这个'代理母亲'照料，她面临着被莫克斯驱逐出玻璃楼房的危险。她一旦谋害了莫克斯，小莫克斯继承了遗产，她是小莫克斯的母亲，也就可以享受一切……"

谁知路易听罢，摇晃着光亮的秃头，表示不同意。路易说道："我的看法，跟你恰恰相反。

"据我所知,'麻雀'是一个为人很正派、正直的姑娘。她虽然穷,不大可能干出这种杀人害命之类的事情。

"我倒很怀疑小莫克斯。不过,我猜测不出他的犯罪动机——如你所说,他已是莫克斯指定的继承人,根本没必要去谋杀莫克斯。"

路易的话,缺乏充足的根据,很难使戈恩信服。不过,戈恩深知路易有着丰富的办案经验,推理常常很准确。他问道:"你怀疑小莫克斯,有什么证据呢?"

"证据很简单,那就是他一而再,再而三地反对检查莫克斯的遗体。"路易答道,"如果他不是心里有鬼,为什么这样反对呢?显然,他很担心,一检查遗体,可能会查出谋杀的痕迹来。如果他不是作案者,一定会很赞成检查莫克斯遗体,因为那个亨利的外貌不像莫克斯,显然是'冒牌货',一查遗体,就可以否定亨利是亲子,对他非常有利。"

路易的话,果真很有道理。戈恩听了,叹了口气道:"如果谋杀犯真的是小莫克斯的话,对于我来说,可就麻烦了——因为小莫克斯是莫克斯的'复制品',不仅血型、气味等一样,就连指纹也完全一样!这样,即使你找到装有'AR 毒剂'的瓶子,也无法根据瓶子上的指纹或者残留的气味,断定究竟是小莫克斯留下来的,还是莫克斯本人留下来的?"

"是啊,我跟你一样,平生第一次遇上如此令人困惑的案件。"路易搔了搔秃头说,"看来,只能智破……"

路易和戈恩整整商量了一夜,这才终于想出了破案的好办法。

2月16日

惊人的判决

清晨,朝阳把金色的光芒投射到小山上的玻璃楼房。这时,小

莫克斯刚起床，路易和戈恩已经前来拜访了。两位客人满脸笑容，看得出，一定带来了好消息。

客人们在那一边是书、一边是枪的书房里坐定，小莫克斯就迫不及待地问道："查出来啦？"

"不，查出了奇迹！"路易说道。

笑容立即从小莫克斯的脸上消失。看得出，他的神色有点紧张，问道："什么奇迹？"

"是这样的……"戈恩笑着答道，"当我用红外激光照在令尊的遗体上，温度骤然升高之后，他竟然起死回生啦！"

"什么？起死回生？不可能？绝对不可能？"小莫克斯连连说道。

"不可能？为什么绝对不可能？"路易冷冷地反问道。

这下子，小莫克斯发慌了，一时竟答不上来。

"那是因为你用毒药谋杀了你的父亲，所以他不可能复活！绝对不可能复活！是吧？"路易把真相点穿了。

小莫克斯到底只有5岁，一听路易的话，吓出一身冷汗，结结巴巴地改口说："没有，我没有说过他不可能复活！"

这时，戈恩从手提包中取出了微型录音机。一按电钮，从里面传出了小莫克斯刚才说过的话："什么？起死回生？不可能！绝对不可能！"

小莫克斯双腿一软，瘫倒在沙发上……

一桩非常棘手的案件，就这样轻而易举地破获了。

由于这是涉及百万富翁的案件，路易生怕惹是生非，决定秘密进行审讯，不公诸于众。

审讯时，只有一些有关的人员来到了法庭。路易主持了审判。

审判很顺利，小莫克斯当众承认了自已谋害莫克斯的罪行。

"谈谈你的犯罪动机！"路易大声问道。

"是这样的………"小莫克斯答道，"这是由于我的本性的驱使。不，不，这是我父亲驱使我杀死他！"

尾　　声

“什么?”小莫克斯的回答，使在座的所有的人都感到奇怪。

小莫克斯解释道：“我的父亲曾不止一次地表白过，他是一个‘赤裸裸的个人主义者’，一个‘极端个人主义者’。也就是说，他是一个非常自私的人。

“他费尽心机，要科学家们用无性生殖的方法，复制了我，由我继承他的财产，这就是他极端自私的集中表现。我就是他，他就是我。我继承财产，也就是他仍在享有财产的所有权。

“另外，他还费尽心机，让科学家们用超低温保存他的遗体，以便有朝一日能够起死回生，重返人间，享受百万富翁的快乐。这同样是他极端自私的表现。

“我是他的‘复制品’，我不仅具有与他一样的容貌、血型、性格、风度，也具有与他一样的极端自私的心理。

“我非常自私，连我的生身之父也不相容。我看到他越来越年轻，身体越来越壮实，我心里非常嫉妒。我巴不得他早一点死去，好让我继承财产，自由自在地支配一切。我谋杀他，就是出于这样的心理。也就是说，一个自私的儿子，杀死了一个把自私的品质‘复制’给他的父亲!”

小莫克斯的自白，使满座皆惊。

由于谋杀犯供认不讳，审讯很快就结束了。

在审讯之后，又出现了几件令人惊讶不已的事情——

法庭无罪释放了小莫克斯! 为什么呢? 因为法院最终判定莫克斯是自杀，并非他杀，理由是莫克斯在遗嘱中明确地写过：“我重申，小莫克斯就是我的化身，是我生命的延续。他就是我，我就是他。”既然小莫克斯就是莫克斯，那么，他是自己“谋杀”自己，当然

以“自杀”论。既然是“自杀”，小莫克斯也就获得无罪释放，回家依旧过着百万富翁的纸醉金迷的生活。

科学家们对于此事的反映，也很出乎意料。罗维克竟然说道：“小莫克斯毒死了莫克斯，从某种意义上说，证明无性生殖技术的无比成功！因为莫克斯的‘复制品’——小莫克斯，不仅继承了莫克斯的全部遗传因子，而且继承了百万富翁的极端自私的品格。这充分说明，无性生殖产生的‘复制品’，确实不愧为‘酷肖其人’、‘有其父必有其子’！”

戴尔文医师则研究了另一个问题，说道：“据我研究，莫克斯的遗体经过一次升温之后，重新冷冻，他将永远失去起死回生的机会，永远无法重返人间。因为用超低温技术保存的遗体，最多只能进行一次重新升温的试验。在这次升温时不能复活，就永远不能复活。从这个意义上讲，莫克斯已经永远离开人世——尽管他在生前曾为死后重返人间绞尽了脑汁。”

至于安娜贝拉和亨利的命运，则是很悲惨的。因为戈恩法医把亨利的血液与莫克斯的血液进行精确测定、比较，甚至还仔细检查两人的虹膜、耳垢，断定亨利确非莫克斯的亲子。这么一来，安娜贝拉犯了“诬告罪”、“讹诈罪”。法庭是铁面无私的，判处安娜贝拉10年徒刑。至于亨利，经戈恩侦查，获知亨利确实是安娜贝拉的私生子，不过，他的父亲并非莫克斯。由于母亲坐牢，亨利无家可发，成了街头的流浪儿……

《酷肖其人——一个无性生殖的人》的续篇，就写到这儿为止。续篇是写莫克斯“自杀”的经过，所以取名为《自食其果》。

至于今后会不会有续篇的续篇？这很难说，因为小莫克斯和“麻雀”还生活在玻璃楼房里，科学家们又开始新的研究，关在监狱里的安娜贝拉和流落街头的亨利正盘算着复仇的计划，也许，在不久的将来，又会发生新的更为精采的故事……



2月18日

欲擒故纵

雪夜来“客”

高高的兴安岭，
一片大森林。
森林里住着，
勇敢的鄂伦春。
一呀一匹猎马，
一呀一枝枪。
獐、狍、野鹿，
满山满岭，
打也打不完。

农历除夕夜晚，101哨所的食堂里，人声鼎沸，笑语盈盈，歌声飞扬，热气腾腾。全哨所二十多位战士和森安乡四十多位农民，欢聚一堂，举行军民联欢会，庆祝新春佳节的到来。鄂伦春族老猎人哈桑大爷，放开歌喉唱起了这支著名的鄂伦春民歌，博得全场最热烈的掌声。

“再来一个！”“哈桑大爷再来一个！”战士和乡亲们高声喊叫着。

正在这时，战士小董掀开厚厚的棉门帘，走了进来。小董身上的雪花，立即被屋里的热气融化了。可是，小董对屋里那热烈的场面似乎并不在意，他用尖锐的目光扫视人群，迅速地找到了哨所所

长孙英。

孙英，50岁上下，方脸，浓眉大眼，厚厚的嘴唇，高高的个子，是个道地的东北人。他虽然和大家坐在一起观看节目，但那警惕的眼睛却不时瞟向棉门帘。所以小董刚一进来，孙英马上就转头朝他望去。

小董向孙英眨了一下眼，孙英会意，立即离开座位，两人一前一后悄悄地离开了联欢会场。

"有情况？"

"嗯。"

孙英浓眉一皱，加快了脚步。嚓，嚓，嚓，孙英和小董在雪地里三步并作两步地走着，只花了几十秒钟，就来到了值班室。

值班室里跟食堂里完全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气氛，在这里，寂静得连呼吸的声音都听得见。值班室的窗户用黑布遮得严严实实，屋里只点着一盏绿色的小灯。

孙英走进值班室。他熟悉地绕过房子当中生着的红外线电炉，绕过炉边的玻璃钢畚箕和倚在墙边的尼龙扫帚，急速走到屋角的一张小桌前。

小桌上放着一台大屏幕军用电视机。电视机的荧光屏有篮球板那么大。一位中年人——副所长徐虎，正坐在那里聚精会神地看着荧光屏上的神秘影像。

徐虎生得清瘦，看上去像个书生，那双又大又亮的眼睛炯炯有神，一望而知是个机灵、聪明的人。

"'黑熊'提早出来了？"孙英低声问道。

"嗯。"徐虎轻轻回答。

"什么时候发现？"

"22点零7分。"

2月19日

“816”的急电

“几个？”

“一个。”

徐虎指了指荧光屏，只见在一片黑暗的景物之中，有一个小小的白色亮点在慢慢蠕动。孙英、徐虎一齐紧紧盯着这个白色的小亮点。

那白色的小亮点是什么东西呢？

原来，这是一架军用红外电视机。它通过安装在国境线上的红外监视器，可以清楚地看到国境线上的情景。不过，这红外电视机荧光屏上的影像，跟普通电视机荧光屏上的不同。红外电视荧光屏不是依照物体本身的明或暗来显像，而是依照物体本身温度的高低，也就是物体射出的红外线的强弱来显像的。红外线是一种看不见的光线，几乎所有的物体都在不断地射出红外线。物体的温度越高，射出的红外线越强，影像的颜色越亮；物体的温度越低，射出的红外线越弱，影像的颜色也就越深。现在荧光屏上出现的那一片黑色的田野是积雪，因为雪的温度也很低，影像颜色特别深；那一根根竖立着的黑色线条是树木，因为树木的温度很低，而那个正在移动着的白色亮点，不言而喻，显然是一个温度比较高的物体。

徐虎旋动着电视机上的旋钮，那白色的亮点逐渐变大。清楚了，越来越清楚了：这白色的东西长着两条腿，两只手，一个脑袋——这是一个人在走动。特别是这个人的脸，由于裸露在外面，温度最高，显得格外明亮。

徐虎按动另一只按钮，录像机就自动地把电视机上的景象，全部记录下来了。

“密切监视！”孙英对徐虎说道。

接着，他回过头来对小董说："马上发急电向'816'报告。"

"要不要通知全体战士和民兵紧急集合？"小董一边问，一边把手指放在紧急集合的电铃按钮上，只要孙英一声令下，他就马上按下去。

孙英两道浓眉一皱，眉间出现了"川"字纹。他沉思了一会儿，一摆手，说道："别忙。等请示'816'以后再定。"

徐虎和小董按照孙英的命令，各自紧张地工作。孙英背剪着双手，在房子里来回踱着，那齐膝的高筒合成革皮靴，在地上发出有规律的咯、咯声。

孙英在思索："黑熊"为什么提早行动了呢？

根据他多年的边境工作经验，他推测：很可能是因为今晚下大雪，又是除夕夜，"黑熊"想趁机越入我国国境，以便让大雪覆盖他的脚印。

几分钟后，小董交给孙英一份显示真迹的急电，上面是"816"那苍劲、潇洒的笔迹：

"密切监视'客'。切勿惊动，纵其入境。"

"什么？纵其入境？"孙英和徐虎感到意外。但对"816"的命令，他们坚决执行了。

食堂里的军民联欢会一直开到深夜12点。战士们招待农民群众吃了夜宵——一顿味道鲜美的水饺之后，欢乐的人们才纷纷离去。只有老猎人哈桑大爷留了下来。

2月20日

奇特的一幕

如果说"燕山雪花大如席"的话，那兴安岭的雪花真可说是"大如房"了。狂风在呼啸，大雪劈头盖脑，铺天盖地而来。全村老少早已躺在热炕头上，进入了梦乡。而101哨所的值班室里，孙英、徐

虎、哈桑大爷和小董还围坐在电视机旁，目不转睛地注视着荧光屏上那蠕动着的白点。

那白点在森林中慢慢移动，速度越来越慢。后来，在一棵大树前停了下来。这雪夜中来临的不速之客，时而向左，时而朝右，进进退退，似乎在寻找什么。

突然，发生一个意想不到的情况：从大树的树洞里，窜出来一个白色的人影！

两个人影一高一矮。从树洞里跳出来的是高个子，比先前那个高出一个头。他俩交谈了一会儿，就都弯下腰来，像是在换鞋子。

又过了一会儿，只见矮个子朝东南方向走去，高个子却朝西北方向走去。

徐虎连忙扭亮另一台红外电视机，专门监视从树洞里钻出来的高个子。

值班室里的四个人分成了两组：孙英和哈桑大爷监视矮个子，徐虎和小董监视高个子。

矮个子朝东南方向径直走去，越走越快，越走越远，眼看要进入 102 哨区了。

高个子朝西北方向笔直走去，越走越快，越走越远，看来是打算越过国境线。

怎么办？对高个子该采取什么对策？孙英正想向“816”请示的时候，“816”发来了一份急电：

“来‘客’交 102 监视。越境者纵其出境。暂不去现场，以免打草惊蛇。　　816”

孙英手里拿着“816”亲笔写的真迹电报，心里有些纳闷：“816”为什么“纵其入境”又“纵其出境”？这葫芦里到底装的什么药？

荧光屏上，高个子距离国境线越来越近。他在离国境线只有十来米的地方，突然卧倒，一动不动。大约过了 5 分钟，他才猛然站起，飞一般奔跑着，越过了国境线。

孙英看了一下手腕上那只夜光电子自动手表，指针指向3点零7分50秒。

到了凌晨3点35分20秒，那矮个子进入了102哨区。孙英他们依旧注视着荧光屏，毫无倦意。

直到东方破晓，村子里响起了一阵阵欢乐的爆竹声，孙英这才记起——“爆竹声中一岁除”，正月初一来临了！

2月21日

乘上微型气垫艇

在兴安岭，冬天的太阳总是姗姗来迟，直到8点多钟，才懒洋洋地从地平线上升起。

此刻，风停了，雪住了，金色的阳光泼撒在白皑皑的积雪上，分外耀眼。森林也是一片银白，树枝上挂满冰花。

“816”下达了命令：“敌去远。即去现场调查。”

孙英他们尽管通宵未合眼，一接到命令，马上精神抖擞，立即出发。孙英留下徐虎和小董继续在荧光屏前监视，他带着几个战士和哈桑大爷，坐上三艘微型气垫艇离开了哨所。

整整下了一夜大雪，积雪没膝。在这茫茫雪原上，马不能奔，车不能行，可是孙英他们乘坐的微型气垫艇却纵横驰骋，往来如飞。

微型气垫艇只有普通的三轮摩托车那么大，可坐两个人。它是一种新式的“船”，可以“陆地行舟”。开动的时候，船底会朝下喷气，使整个船离开地面，因此，它不会陷在积雪中。它的尾部还能朝后喷气，形成推动它前进的动力。

不过，孙英他们乘坐的微型气垫艇，又跟一般的气垫船有所不同：它格外小巧，漆成白色，面且装有很好的隔音板，速度也特别快，既灵活、高速，又隐蔽、无声。这是专门为边防军设计的。到了春、夏、秋季，这种气垫艇还会自动变色——春天嫩绿色；秋天淡

黄，跟枯草、落叶的颜色一样；到了夏季，又变成墨绿色，与茂盛的青草、树叶一样。这是因为它的表面涂有一种特殊的“变色油漆”。就连孙英他们执行任务时穿的“隐蔽衣”，也是用一种“变色染料”染成的，衣服始终保持与周围环境一样的颜色。现在，孙英他们从头到脚一身雪白，不论是帽子、鞋子、袜子、上衣、裤子，统统自动变成了白色。

孙英和哈桑大爷坐在第一艘微型气垫艇上，径直向发生情况的那棵树驶去。微型气垫艇像离弦的箭一样在雪原上飞驰，在林海中穿行。高大的红松、樟子松上，垂挂着一根根冰凌，风一吹，叮呤叮呤响着。

根据红外电视机确定的方位，经过军用电子计算机的精密计算，查明那棵树是 101 哨区的 508 分区第 4178 号樟子松。哈桑大爷很快就找到了那棵树上刻着的号码——“4178”。这棵树干足有碾盘那么粗，里面有一个大树洞。

孙英把微型气垫艇停在离树十来米的地方。后面两艘也紧跟着轻轻停了下来。

哈桑大爷朝四周看了看，地上盖着又平又厚的积雪，什么踪迹也没有。

孙英拿出一架照相机，对准树根一带拍摄。有趣的是，刺目的阳光照在积雪上，光线够强烈的了，可是孙英还嫌不够，拍照时，竟用闪光灯照了一下。

2 月 22 日

奇怪的脚印

不到半分钟，照相机便印出了彩色照片。在照片上，清晰地出现三行脚印：一行脚印是从正西方向朝着大树走过来的，走到大树跟前，停住了。一行脚印是从大树前面开始，朝西北方向走去。第

三行脚印不是人的脚印，而是野兽的脚印，这行脚印是从大树跟前开始，朝着东南方向走去。

哈桑大爷感到奇怪：积雪上明明一个脚印都没有，照片上怎么会出现脚印呢？

孙英笑着告诉他：这架自动照相机不但能够自动快速洗印彩色照片，而且能够照出肉眼看不见的景物。那是因为它有一个特别的闪光灯，这种灯能射出一种强烈的光线——激光。本来这片积雪上有脚印的，只是后来被大雪盖没了。激光能够透过积雪。由于有脚印的地方，雪被踩实了，比较紧密；没有脚印的地方，雪就比较松散，这些疏密松实程度不一的雪，在激光照片上便如实显示出来——这就是那一行行被盖没了的脚印。

哈桑大爷戴上老花眼镜，细细端详着照片上的脚印。哈桑大爷有几十年打猎的经验，他一眼就看出，那一行朝东南方向走去的脚印，是熊的脚印。

怎么会出现熊的脚印？孙英和战士们都感到奇怪。哈桑大爷请孙英把微型气垫艇再开近一点，专门对着熊的脚印，拍了一张特写照片。

哈桑大爷是位“脚印专家”，他对各种野兽的脚印了如指掌。他不仅可以从脚印判断出那是什么动物，而且可以判断那动物是雌的还是雄的，是成年兽还是幼兽，它们体重多少，甚至连它们的年龄也能判断。边防战士都拜哈桑大爷为师，进一步把哈桑大爷辨认动物脚印的丰富经验运用到辨别人的脚印。从人的脚印形状，可以判断出是男人还是女人，是老人还是年轻人，体重多少……

此时，哈桑大爷细细看了照片上那熊的脚印，不由地皱起了眉头。原来，激光照片富有立体感，可以看清形状，还可以看出脚印的深浅。根据照片上那脚印的形状，哈桑大爷肯定这是熊的脚印。但是，它又不同于一般熊的脚印。一般熊的脚印是水平的，而这只熊的脚印却是前深后浅！

接着，孙英又给那两行人的脚印，拍了几张特写照片。可以看出，那从西面来的一行脚印和朝西北方向走去的一行脚印，形状是一样的，都是一双男子42码长筒皮靴的脚印，鞋底上还有外文缩写的字样。

哈桑大爷是个细心人。他发现这两行脚印形状虽然相同，但是深浅不一样：那从西面来的脚印比较浅，而且是前深后浅；那朝西北方向走去的脚印则比较深，脚印是水平的。

"看来，这三行不同的脚印，大有文章哩！"孙英在一旁搔着头皮，笑着对哈桑大爷说。

"哈哈，这是在摆迷魂阵哪！"哈桑大爷一语道破了天机。他指着那几张照片说道，"粗粗一看，这三行脚印仿佛告诉人们，那个偷越国境的人从西面走到这棵樟子松跟前，发现树洞里有熊，吓坏了，赶紧朝西北方向逃去；而熊从树洞里跑出来，也不敢跟人斗，朝东南方向独自跑掉了。"

"不错，这正是那'奇特的一幕'的导演者有意安排的。"孙英点着头说道，"但是，狐狸再狡猾，也斗不过好猎手啊！"

接着，孙英和战士们仔细地检查了那个树洞。孙英是不抽烟的，他把头一伸进树洞，就闻出洞里残留着的一股刺鼻的香烟味儿。这气味不像是中国香烟，像是外国香烟浓烈的味儿。孙英拨开树洞底下的枯叶乱草，从里面找到了好几个用手指掐灭了的烟头。用放大镜一看，香烟上果然印着外国字。

在树洞里，还发现许多兽毛：黑色的刚硬的毛里夹杂着几根白色的毛——这是黑熊的毛。黑熊胸前的毛是白色的，所以那些掉落的黑毛中也有几根白毛。哈桑大爷拿起一两根熊毛用手拉了拉，轻轻一拉就断了。哈桑大爷告诉孙英，这熊毛是前几年脱落的，不是新掉的，说明这个树洞今年还没有住过黑熊。

孙英在现场又搜索了一阵，没有发现别的疑迹，返回哨所去了。

2月23日

识破调包计

孙英回到哨所，看见门口停着两辆雪白的微型气垫艇，知道来了客人。

孙英赶快跺干净长靴上沾的雪，摘下尼龙保暖帽，走进值班室。刚到门口，就听见一阵熟悉的朗朗笑声。孙英不由得心里一喜："'816'来了！"

真的是"816'——徐军长来了。这位年近六旬、饱经沙场风霜的老将，虽说两鬓以至眉毛都花白了，但双颊却黑里透红，显得十分壮实。他一见到孙英和哈桑大爷进来，立刻站起身来，跟他们亲切握手。徐军长使劲地拍着哈桑大爷结实的肩膀说道："老伙计，我们又在一起战斗了！记得当年东北刚解放的时候，你当向导，带领我们跑遍大、小兴安岭，消灭'座山雕'。如今，又要请你当'顾问'，去消灭'奥斯汀'集团派来的间谍罗。"

说罢，徐军长向孙英介绍了同来的两位陌生人：一位是电子研究所的金尚所长，另一位是仪表研究所的研究员沈瑞同志，两位都是科学家。

孙英一边跟他们握手，一边心里在想："把科学家请到边境哨所来，一定有名堂。"

孙英向徐军长汇报了现场侦察情况，给大家传看了现场拍摄的照片。徐军长建议把除夕夜晚的电视录像重新放映一遍，并且耐心听取了孙英、哈桑大爷和哨所值班同志的意见。他一边听，一边不住地点头："说得对，有眼力！'奥斯汀'集团的鬼点子全给你们看穿了！"

孙英请徐军长谈谈他的意见，徐军长点燃一支牡丹牌香烟，抽了一口，向大家讲起"奥斯汀"集团的情况来——

据了解，在国境线对面的一片密林里，有一座神秘的地下大楼。长长的地道，一直通到森林外面。地道里可以通汽车。地道每隔1000米，设一个关口，有哨兵看守。“奥斯汀”集团指挥部就设在这座地下大楼里。

总指挥名叫沙哈。他制订了一个“奥斯汀计划”，除了刺探我边境的军事设施外，主要目标是刺探我“9417”基地的军事秘密。

在敌人开始进行“奥斯汀计划”的时候，就被我军发觉了。

“奥斯汀计划”的明显暴露，是在去年秋天。

2月24日

击中“电子鸟”

国庆节那天，天气格外晴朗，“9417”基地的战士们正在欢度节日。一位战士无意间发现空中有一只猫头鹰模样的鸟在盘旋。这位战士是在大兴安岭长大的，他是老猎人哈桑大爷的孙子。他知道猫头鹰总是在夜间活动，很少在白天飞翔。再仔细一看，他发现那只猫头鹰在飞翔时，翅膀几乎不动，速度却很快，不像猫头鹰飞翔的姿态。哈桑大爷的孙子警惕性很高，马上请示首长，决定用电子手枪射击。只见一道强光划过碧空，没有发出任何声响，那只猫头鹰便从空中栽下来了。他跑过去拣起来一看：这哪里是猫头鹰？它的肚子里全是电子仪器！

这只奇怪的“电子鸟”马上被送到“9417”司令部。经过仔细检查，发现鸟的腹部装有一架只有钮扣那么大的微型照相机。小胶卷就像手表发条一样细小。冲洗以后，经过放大，清晰地看到微型胶卷上所拍的，正是“9417”基地。

“9417”基地是我国国防重要基地，所有中程、远程导弹全都隐蔽在密林之中，一般高空侦察机、航天飞机或军用侦察卫星，都很难发觉。狡猾的敌人采用“电子鸟”进行低空摄影，妄图获取我重要

军事情报。

这“电子鸟”是一个代号叫“白兔”、属于“奥斯汀”系统的间谍放飞的。那时，他正手持遥控仪表，蹲在一棵大树上指挥“电子鸟”飞行。忽见一道闪光，紧接着“电子鸟”失去了控制，他知道大事不妙，目标暴露了。他赶紧从树上爬下来，把遥控仪表放在树下一丛长长的乌拉草中，急忙往外溜。他在密林中只走了100多米，就遇上了前来搜捕的我边防战士。

“你是干什么的？”战士问他。

“我……我是……采木耳的。”“白兔”从肩上放下一个麻袋，抓出一把黑木耳给战士看。这个“白兔”个子高大，秃顶，下巴上长着浓密的胡子，倒像是头发长错了地方，长到下巴上来了。他暗中瞟了一下面前的两个战士，见他们都很年轻，20岁上下，紧张的心情松弛下来。

“从哪儿来的？”战士又盘问道。

“从哈尔滨来。”他装出老实、诚恳的样子，连声说道：“我错了，同志！我不该私自到森林里采木耳。”

不出“白兔”所料，这两个满脸稚气的小战士，并没有把他当成间谍逮捕，而真的以为他是私采木耳的人，把他送到了“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白兔”一走进这个办公室，尽管表面一副愁眉苦脸、提心吊胆的模样，心里却暗暗高兴。

2月25日

放走了“白兔”

办公室的一位女工作人员似乎也很容易对付。她压根儿没有怀疑“白兔”是间谍，盘问了几句之后，给他一张白纸，要他写一份私采木耳的检讨。然后，按章办事：没收了“白兔”私摘的一麻袋黑木耳，打电话通知火车站，给他代买了一张回哈尔滨的火车票，勒

令他当天回哈尔滨去。

那位女同志办事非常熟练、麻利。这是因为这儿常发生类似事件：在大小兴安岭，每逢春、秋季下过雨后，森林里就长出许多黑木耳。按照国家规定这些黑木耳只许当地农民收摘，不许外地人流窜在森林中偷摘。那些偷摘黑木耳的人，常常背着整麻袋的干粮进森林，每天摘取鲜木耳，放在林间空地上晒干，晚上躲在树洞里过夜。当干粮快吃光的时候，往往黑木耳也就装满一麻袋了。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抓住这样的人，总是按两条规定办事：一是没收全部黑木耳，二是教育后送回原籍。

当"白兔"心怀鬼胎坐上南来的火车时，长长地舒了一口气。他庆幸自已没有被当成间谍逮捕。在火车上坐了一会儿，觉得没有什么人在跟踪他，于是从手提包里拿出电动剃须刀，对着小镜子，唰唰地剃起他那又浓又密、又粗又硬的络腮胡子来。

"白兔"在哈尔滨下车之后，在拥挤的人群中鬼混了一会儿，马上买了一张火车票，又坐上他刚才乘坐的火车。那列火车从哈尔滨驶出，"白兔"在半路上——齐齐哈尔下车了。

"白兔"并不住在哈尔滨。他是长期隐蔽在齐齐哈尔的间谍。最近接到"奥斯汀"的命令，潜入兴安岭，去执行"奥斯汀计划"，刺探"9417"基地军事情报。"白兔"不在去哈尔滨的半路上下车，而在到达哈尔滨之后重新折回齐齐哈尔，是为了甩掉跟踪他的人，这是间谍们惯用的手法。

其实，刚才两位边防战士和那位女工作人员，并不像"白兔"想象得那么简单。他们是遵照徐军长的命令，有意把"白兔"放掉的。

"白兔"回到他的老家以后，尽管生活一如既往，可是，他作贼心虚，心惊肉跳，终于向"奥斯汀"乞求：他已暴露，尽快让他离开中国。

春节前夕，"奥斯汀指挥部"通知"白兔"到101哨区密林中待命，将派遣"黑兔"来接替他的工作……

2月26日

“放长线钓大鱼”

徐军长说到这里，拉开皮包拉链，从中取出几张“白兔”的照片和有关档案材料给大家看：原来，“白兔”是一个外国人的后代，生在哈尔滨。现年50多岁，在齐齐哈尔一家修理自行车的店里工作。近几年来声称患慢性肝炎，长期病休在家。他孤身一人，据说老婆早死，儿子病亡。

听了徐军长的介绍，孙英、徐虎和哈桑大爷对除夕夜晚“奇特的一幕”的来龙去脉更加清楚了。他们提出了下面的假设：

除夕夜，一个代号“黑兔”的女间谍，穿着一双42码的长筒男靴，冒着大雪偷越国境。

为什么说这个间谍是女人呢？这是因为她的脚印比较浅，估计体重不超过50公斤。脚印前深后浅，说明她在雪地里走路，相当吃力。此外，红外电视荧光屏上的影像中可以看出，“黑兔”个子瘦小，像个女人。

当“黑兔”走近101哨区508分区的“4178”号樟子松时，“白兔”早已躲在这棵树的树洞里。由于“白兔”是在下雪前就躲在那里的，所以在雪地上没有留下他走向“4178”号樟子松的脚印。

“白兔”在凛冽的寒风中打着哆嗦。那树洞口正好朝北，咆哮的北风刮进树洞。“白兔”调过身子，背向洞口，低着头在树洞里抽香烟。“白兔”左等右等，直到半夜，“黑兔”才出来。

“白兔”和黑兔”会面以后，按照预先商定的办法，穿上“黑兔”脱下的那双42码男长筒皮靴；“黑兔”则从她自已的背包里取出一双特制的熊掌状的鞋子。然后“白兔”急匆匆向西北方向走去，偷越了国境；“黑兔”朝东南方向走去，从101哨区走到102哨区……

孙英和徐虎认为，敌人玩弄的是“调包计”，企图给人一种错

觉：仿佛有一个间谍偷越国境后，从树洞里取走了情报，想马上又越过边境线回去。这时，树洞里正好有一只黑熊，吓得他朝着东南方向跑掉了。实际上，却是一个间谍进入国境，另一个间谍离开国境。

大家听了孙英和徐虎的分析，都认为合情合理，识破了敌人玩弄的花招。

孙英和徐虎问徐军长："为什么放走'白兔'，又让'黑兔'跑掉呢？"

徐军长笑了笑说："还是那句老话——纵而不擒，放长线钓大鱼，一网打尽。"

孙英和徐虎又问："这长线怎么放？有什么办法监视、跟踪'黑兔'呢？"

徐军长指着两位戴眼镜的客人说道："金所长和沈研究员已经有好办法对付'黑兔'了！"

2月27日

打出"王牌"

在风雪夜光临的不速之客，果真是"黑兔"。

"黑兔"是中国人，名叫林琴。她取了一个外国名字，叫做伊娜。

林琴出生在广东。她自幼喜爱歌舞，特别是芭蕾舞。一个偶然的机会，她结识了某国芭蕾舞的顾问。经过他的引荐，她来到这个国家学习芭蕾舞。原来这个"顾问"是"奥斯汀指挥部"的一员，他看中了林琴，对她进行了特殊训练。由于她才貌双全，又善于随机应变，曾多次出色完成沙哈交给的特殊使命，成为"奥斯汀"手中的一张王牌。林琴是中国人，又曾以多种身份到过中国。这一次，训练有素的"白兔"没有完成"奥斯汀计划"，沙哈不得不把林琴这张"王牌"打出去。

沙哈亲自送林琴到边境线，并精心导演了那“奇特的一幕”。

林琴在除夕夜顺利地越过了国境线，一上路没有发生意外，这使她有点得意忘形起来。想到“白兔”的匆匆离去，她不禁在心里骂了一句：“胆小鬼！”

林琴在密林深处找到了“白兔”给她预备的一匹高头骏马。她轻轻一跳，翻身上马。在马背上，她脱下那双熊爪鞋子，放进背包里。随后，她骑着马在附近兜了几个圈子，把马蹄印和“熊”的脚印混在一起。林琴侧耳细听，没有发现可疑动静。她这才扬鞭策马，穿过密林，朝着铁路边跑去。

天渐渐亮了。林琴躲在铁道边的一条小沟里。那匹马被她对着屁股猛抽一鞭，受惊狂奔，消失在皑皑雪原林海中。

当一列装满原木的列车从她身边驶过时，她一跃跳上飞驰的列车。

当列车快要到站的时候，林琴从两根粗大的原木间站起身来，朝后一扑，跳下了车。她整理好行装，擦净脸上的木屑，就这样，来到了黑龙江省北部的林业新城——加格达奇，混进了熙熙攘攘、欢度春节的人群中。

林琴在街上买了一条翠绿色的头巾，像当地姑娘那样把头紧紧包住，再戴上个大口罩，在大街上走着。她走到“茂林饭店”，转了一个弯，沿着一条小巷走去。

小巷两边，是一幢幢林业工人宿舍，全是红砖、红瓦砌成。几乎每家都用木栅栏围了个小院子，小院里又都竖着一根长长的竹竿，顶上插着红色的纸花——这是当地欢庆春节的风俗。突然，她看见有一根插着红色纸花的竹竿顶上，吊着一个小小的棕色的灯笼。

“‘棕兔’住在这里！”林琴看到联络暗号——那棕色小灯笼，不由得一喜。

林琴正想前往联系，不早不晚，就在这个时刻，两个穿着“坦克”棉袄、背着枪的民兵从她身旁走过，其中一个小伙子还回头望

了一眼，她心中不由得一阵战栗。她马上改变了主意：暂且不去拜访"棕兔"。

林琴决定先来个千里旅行，把可能盯梢的"尾巴"全都甩掉之后，再来拜访"棕兔"。

林琴来到加达格奇新建的漂亮的火车站。因为是大年初一，旅客不多，她买到了当班火车的卧铺票。林琴看了一下手表，离开车还有一个多小时，她又到附近的旧货商店买了一只半新半旧的手提皮箱。

2月28日

千里旅行

如果说，狐狸的疑心病重，那么林琴的疑心病比狐狸还重。

尽管林琴平平安安地来到上海，一路上没有发现"尾巴"跟踪，但她总是忐忑不安。她在热闹的南京路上买了几件日常用品，又到西郊公园有趣的动物园里走了一趟。她决定马上乘飞机到广州去。

广州是林琴熟悉的城市，她有不少亲友生活在这座南方的大城市里。不过，这一次她没有情绪，也不敢去访问亲友。

林琴在确信没有人跟踪她之后，坐上了快速公共汽车，来到珠江之畔的海珠广场。她沿着珠江岸边漫步，累了就在老榕树下憩息一会儿。

大约磨蹭了个把小时，林琴来到一家玩具商店门口，步子放慢下来，目光停留在橱窗里一只用海虎绒缝成的花兔上。

林琴走进玩具店，几位营业员正忙着招呼顾客。她走到一个胖老太婆跟前，用流利的广州话说："想给儿子买点玩具。"

"儿子几岁？"

"6岁。"

"买辆汽车吧。"

“他不喜欢。”

“买个洋娃娃？”

“也不中意。”

“来个花兔怎么样？”

“好，就买个花兔，眼睛要大一点的。”

林琴对上了联络暗号。她装成爱挑拣的样子，挑选了五六只花兔，都不满意。胖老太婆的服务态度很好，转身从橱窗里拿了一个样品——一只精致的花兔，递给林琴。这一次，她才满意。

林琴买走花兔之后，坐在一棵老榕树下，从这只花兔的长耳朵里取出一粒人丹大小的薄纸团，小心地打开纸团，见上面写着“越秀路××号”。她随手把纸团放进嘴里，咽了下去。

晚上10点，林琴来到一座独门出入的平房门前，用手指一快一慢地敲了五下。那胖老太婆——代号“花兔”的潜伏特务，开门相迎。

胖老太婆知道林琴是广东人，就按广东的习惯，在一个墨水瓶大小的宜兴紫砂茶壶里，放满茶叶，泡了一壶“功夫茶”。林琴多年没有饮到这种浓茶了，她端起小小的茶杯，慢慢品味着。

这胖老太婆的家，是“奥斯订”的一个“备用点”。林琴为了甩掉“尾巴”，不得不启用这个“备用点”。

林琴在胖老太婆那里休息了几天，恢复了疲劳，紧张的心情也舒松了许多。在一个夜晚，她坐上北去的火车，离开了广州。

3月1日

三只松花江牌手表

林琴这一次北上，和南下时心情大不一样。她确信已经摆脱“尾巴”跟踪，于是跟周围的旅客交谈起来。

林琴睡在卧铺车厢的下铺。她的对面是一位扎辫子的姑娘，中

铺是一位男青年。那姑娘广东口音；男青年却操着浓重的东北腔，把“人”说成“银”。从他们俩年轻稚气的脸上，林琴看不出有什么可怀疑的地方，于是，便和他俩闲谈起来。交谈中得知，他俩是一对新婚夫妇，春节时到广州探望“丈母娘”，现在回哈尔滨去。

林琴看到他们俩的手腕上，都戴着崭新的金表，式样、大小都一样，便笑着问那姑娘：“结婚的礼物？”

姑娘腼腆地一笑，点了点头说：“是他送的！松花江牌。”

有这么一对愉快的同伴一起旅行，林琴很高兴。他们从广州的越秀公园、从化的温泉、肇庆的七星岩一直谈到哈尔滨的抗洪纪念塔、松花江上的太阳岛、大兴安岭里的原始森林……

这对新婚夫妇在哈尔滨下车以后，林琴的对面来了个中年男人，一上车就躺下睡觉。林琴细细打量着这位新同伴，只见他穿着一身蓝布棉袄、棉裤，盖在身上的棉大衣左上方印着“安全生产”四个字，看样子是个林业工人。那人的手上也戴着一只崭新的松花江牌金表。

“又是松花江牌金表！看来这牌子还很受欢迎呢！”林琴一边看着，一边这么想。

林琴从广州经上海、哈尔滨，又来到加格达奇。

“棕兔”家的竹竿上，依旧挂着一盏棕色的小宫灯，只是那红色的纸花已经褪色了。

林琴叩门之后，出来一个驼背的老头儿，穿着一身棕色的衣服——棕色的对襟中式棉衣，棕色的细脚棉裤，连脚上的蚌壳式棉鞋、尼龙袜、头上的海虎绒棉帽、脖子上的加长围巾都是棕色的。

林琴问道：“这儿是朱家吗？”

“我姓杨，我老婆姓朱。您贵姓？”

“我姓李，我丈夫姓陶。”

两人相对一笑。驼背老头连忙请林琴进屋去。

驼背老头儿把门关紧闩好之后，眼睛盯着林琴细细打量，他问

林琴："全家福带来了吗？"

林琴从手提包的夹层里中，取出半张照片。这是一张照片的下半段，只有两个人的身子，没有脑袋。驼背老头儿从桌板的夹层里也取出半张照片，这是上半张，是两个人的脑袋。驼背老头儿把两片半张的照片拼在一起，丝丝入扣，成了一张完整的照片。

这时，驼背老头儿才完全相信林琴。他拿出一盒茶叶，倒在八仙桌上，从中拣出一根茶叶梗，递给林琴。林琴会意，把茶叶梗放在手心一搓，从里面取出一张比邮票还小的白纸。林琴用放大镜看，才看清上面写着五个同伙的联络地点。

3月2日

警犬的启示

就在林琴跟驼背老头接头的同时，林琴在火车上遇见的那对新婚夫妇以及中年的林业工人，出现在边防军的军部。徐军长、电子研究所金所长、仪表研究所研究员老沈以及孙英、哈桑大爷，热烈地跟他们握手，欢迎他们胜利归来。

原来，那对"新婚夫妇"，男的是 101 哨所战士小董，女的是哈桑大爷的孙媳妇。她是在广州长大的，所以能说一口流利的广州话。那位中年林业工人，则是 101 哨所副所长徐虎。

这一次对"黑兔"的欲擒故纵，根据徐军长的计划，采用了金所长和老沈的科研新成果——一种现代化的跟踪技术。

这项新发明是从警犬那里得到启发的。警犬的鼻子非常灵敏，能够闻出逃犯的气味，跟踪追击，追捕逃犯。

他们认真研究起狗的鼻子来了。他们发现，狗的鼻子特别灵敏，是因为狗的嗅觉细胞比人多得多——人的鼻子只有 500 万个嗅觉细胞，而狗鼻子的嗅觉细胞竟达两亿两千万个！

狗的鼻子灵敏到这种程度：在一亿亿个气体分子中，如果含有

三个油酸分子，狗便能闻出来。

警犬为什么能够沿着人的脚印跟踪追击呢？这是因为每一个人都有一种特殊的气味。在人的一个脚印中，就有他的气味分子2500亿个！

金所长和老沈制成了一种摹仿狗鼻子的“电子鼻”。在“电子鼻”中，装有特殊的“嗅敏半导体”，它能像嗅觉细胞一样，灵敏地分辨出某种特殊气味的气味。

“电子鼻”有各式各样：有的装在小巧的人造的“电子蜂”中。“电子蜂”的样子很像蜜蜂，能够在空中飞翔。它一边沿着散发出特殊气味的方向跟踪追击，一边不断发出无线电波，向边防军报告敌人的踪迹；

有的“电子鼻”是固定的，大的像灯泡那么大，小的只有螺丝钉以至火石那么小。它可以装在火车站、车厢、旅馆、电影院、剧场、大街、公园里，也可以装在墙壁、窗口、天花板、通风道、电线杆以至树上。一旦空气中飘来需要追踪的那种气味，它立即用无线电波发出紧急信号；

也有的“电子鼻”像支自来水笔，可以插在衣袋里。如果发现可疑情况，自来水笔会自动发烫，告诉主人附近有情况；

还有的“电子鼻”装在松花江牌金表里，一旦发现周围有追踪对象发出来的气味，手表的底盘就不断振动——告诉戴表的侦探人员，附近有可疑对象。

怎样才能知道被追踪的对象具有什么样的特殊的气味呢？

就说“黑兔”吧，当林琴潜入国境，在树洞附近跟“白兔”交换鞋子时，在那里就留下了她的气味。金所长和老沈曾背着长方形的吸气机，手拿着一根长长的拐杖似的“吸气管”，在那里吸入了林琴身上发出的气味，取到了“样品”。当然，样品中还有另一种气味——“白兔”的气味。由于金所长和老沈在齐齐哈尔“白兔”的家里取到了“白兔”气味的样品，于是很快就辨别出两种气味中哪一种是属

于林琴的。接着，就把林琴的气味样品送到电子计算机里，分析出它的特征，然后用无线电波把这一特征告诉安装在各处的“电子鼻”。于是，所有的“电子鼻”都开始追踪有这一气味的人——林琴。

3月3日

一网打尽

林琴从北到南，从南到北千里旅行中，她自以为摆脱了公安人员的跟踪，其实她的一切举动都在我们掌握之中。成千上万只“电子鼻”在时刻监视着她，不断地把她的踪迹向边防军和公安部门报告；荧光屏上的亮点不断地指示着她的踪迹。

当林琴决定北上行动的时候，徐军长派出徐虎、小董和哈桑大爷的孙媳妇戴着松花江牌金表，直接监视林琴，是为了进一步掌握敌情，随时防范敌人的突然行动。

在林琴来到加格达奇的第三个夜晚，五个潜伏特务从各地悄悄来到“棕兔”家里“共商大计”。正当敌人得意忘形的时候，我边防战士和公安人员的枪口对准了他们，当场逮捕了“黑兔”林琴、“棕兔”驼背老头以及五个潜伏特务，查获了微型无线电台、微型照相机、微型激光手枪以及十几个内装定时炸弹的罐头。

与此同时，广州市公安局逮捕了那个胖老太婆——“花兔”。

在逮捕林琴之后，边防部队立即用查获的微型无线电台和密码，向“奥斯汀指挥部”发去密电：“货已到手，请派人提货。黑兔。”

沙哈在收到密电之后，派出“白兔”前来“提货”。

当天夜里，当“白兔”偷越国境，又一次来到101哨区508分区“4178”号樟子松时，也被当场活捉。

就这样，我军在现代化侦察、跟踪技术的帮助下，欲擒故纵，放出长线，终于钓到了大鱼，把敌人“奥斯汀”间谍组织一网打尽了。



3月4日

失踪的哥哥

（根据于止原著改编）

突然而来的电话

宇宙航行研究所内巨大的离心机房。离心机开始慢慢停下来。

离心机坐舱的门开了，走出身穿宇航服的黄英。

教练走过来，帮助黄英取下头盔，可看清黄英留着齐耳根的头发，乌亮的眼睛，微红的双颊，一副运动员的模样。

突然，响起了"嘟、嘟"声。

黄英解开宇航服，掏出一个香烟盒大小的塑料盒子。

手中的塑料盒子，原来是一只袖珍电视电话。手指一按电钮，小荧光屏"刷"地亮了，出现一个戴着白色大沿帽的民警——陈锦。

荧光屏，陈锦在说："喂，喂，你是黄英同志吗？"

黄英手持袖珍电视电话机，答道："我是黄英。"

（画外音）陈锦："你是住在东山路16号吗？"

黄英："是啊！你是谁？"

穿着白色民警制服的公安局户籍科科长陈锦，正坐在办公室里，桌上放着电视电话机（比黄英手中的大多了）。

陈锦："我是公安局户籍科，我姓陈，叫陈锦。哎，黄英同志，你家有小孩失踪吗？"

黄英手持电视电话，腼腆地说："小孩儿失踪？没有哇！我今年才22岁，还没有结婚呢，哪来的小孩儿？民警同志，你恐怕搞错了

吧？”

陈锦：“不，不，不会搞错。我用电子计算机不仅查出这个孩子的姓名、住址，而且还查出了他亲属的姓名、工作单位、电话号码。”

黄英：“这孩子叫什么名字？”

（陈锦画外音）：“他叫黄勇。”

“什么？叫黄勇？”黄英顿时像触电似的，吃了一惊，缓慢而惊讶地说道：“黄勇是我15年前失踪的哥哥呀！”

闪烁着神秘色彩的衬底，滚进一个长方形的东西。滚至画面右上角停下来，才看清是个满脸淘气神色的小男孩（黄勇的漫画像）。画像突然一转，变成一个大问号。以大问号为衬底，急推出用儿童字体书写的片名：《失踪的哥哥》

3月5日

在公安局

一本照像册，一只手入画翻开封面，见一张小孩（黄勇）照片，这孩子满脸淘气神色。再翻至第2页，见两个孩子的合影——黄勇和黄英。翻至第3页，见全家合影——父亲、母亲、黄勇和黄英。

黄英在看照像册，陷入了深思。此时黄英已脱去宇航服，在办公室里。她叹了一口气，自言自语道：“哥哥，你离开我们已经整整15年了！”

黄英抬头看了一下桌上的电视电话，猛然从沉思中惊醒，迅速合上像册。黄英把照像册放入手提包，走出房间，关上房门。

新型小轿车在郊区笔直的柏油马路上飞驰。

黄英在驾驶。

新型小轿车从立体交叉桥上急驰而过。

从“××公安局”的牌子拉开，见黄英驾驶小轿车入画。黄英关好车门后，向里面走去。

陈锦正在翻阅公文，响起了敲门声。陈锦朝房门看了一下，说："请进！"门开了，黄英进来，陈锦起立，握手。

黄英："你好，陈锦同志。"

陈锦："黄英同志，请坐！"

两人坐下。

黄英打开手提包，取出照像册。

黄英："陈锦同志，你要的照像册我带来了。"

陈锦接过照像册，又从办公桌上拿出一张很新的照片。

照像册上，黄英和黄勇15年前的合影（黑白），照片已显得发黄。一只手持一张新的彩色照片入画，很明显，两张照片上的小男孩是同一个人。只不过旧照片上的小男孩生龙活虎，一脸顽皮神色，而新照片上的小男孩闭着眼睛，皱着眉头，显出痛苦的神色，头发、眉毛上结满白霜。

陈锦："你看，是你哥哥吗？"

黄英："是的，是的，很像我失踪的哥哥。"

黄英手持那张新拍的照片，陷入了沉思。

黄英："陈锦同志，我哥哥的这张照片是什么时候拍的？"

陈锦："刚拍的。"

黄英："刚拍的？在哪儿拍的？"

陈锦："这件事我们等一会儿再谈。黄英同志，我先问你，你哥哥是怎么失踪的呢？"

黄英一脸痛苦的表情，缓缓地说："那是15年以前的事儿了！"

3月6日

15 年 前

（同地位化入）15年前的黄英（7岁），穿着花游泳衣，在戴游泳帽。镜头拉开，见哥哥黄勇（13岁）脱去海魂衫，着红色的游泳裤，

旁边放着一只小书包。

清水湾海滨游泳场，沙滩上白伞星罗棋布，到处是准备游泳的人们。

湛蓝湛蓝的海，海浪轻轻击拍着沙滩。

黄勇拿起小书包，问道："妹妹，你知道我书包里有什么东西？"

黄英："书呗！"

黄勇："不是书，你摸摸看。"

黄英用手摸书包，说："好像是个铁盒子。"

黄勇笑了："给你猜对了！"

黄英打开书包，拿着一只小铁盒。

黄英："唷，哥哥，你怎么把爸爸的东西拿来了？"

黄勇："没关系，爸爸出差了，反正不用它。"

黄英打开小铁盒，见是一只面具和四只橡皮的蹼。

黄勇戴好了以后，指着面具高兴地对黄英说："妹妹，爸说过，这是他研究成功的人造鳃。一戴上它，人就能像鱼一样潜在水里。今天，我要试试看，到海底去玩！"

黄英："哥哥，你得当心，海底可危险哪！"

黄勇："没关系，爸爸那天不是戴着这面具，到海底去的吗？"

黄勇拉着黄英，从人群中穿过，走向海边。许多人好奇地看着黄勇的面具。

海边，黄英不敢下海。

黄勇让妹妹坐在海边，自己走下去，边走边说："妹妹，你在这儿等我。过一会儿，我把海底的新闻告诉你。"

黄英："哥哥，当心点！"

黄勇越走越远。

黄勇："妹妹，再见！"

黄英："哥哥，当心点！"

黄勇一下子潜入海水中。

水下，黄勇在游着。

海边、黄英在眺望着。

水下，黄勇在游着。

海边，黄英在等待着。

夕阳西下，海面上金光点点。

空荡荡的清水湾游泳场，人们都已归去。

海边，黄英的剪影。

黄英，眼巴巴地望着。

黄英在喊："哥——哥——！哥——哥——！"

空荡荡的海面上，响着悲凉的声音："哥——哥——！哥——哥——！"

黄英在沙滩上边跑边喊："哥——哥——！哥——哥——！"

海面上渐渐暗下来。

黄英边奔边喊，越跑越快。当黄英双脚腾空时，突然变成呆照，"哥——哥——"喊声突然中止。

3月7日

是死是活？

黄英（成年）一副痛苦的表情，叹了一口气："我哥哥就是这样失踪的！哥哥失踪以后，妈妈立即向公安局报了案。我们全家天天等着哥哥回来，可是，整整等了15年，哥哥一点消息也没有！"

陈锦在聚精会神地听着，用录写机自动记录着。

录写机，不断在自动打字，把黄英的话打成文字。

陈锦撕下录写机上的打字记录，翻看着手中的文件夹，把记录与档案上的记载相对照。

陈锦："黄英同志，你刚才讲的你哥哥的的失踪过程，跟电子计算机查出的15年前的档案记录完全一致。因为你哥哥的腰间挂着

面罩和四只橡皮蹼，这是一个明显的特征，所以电子计算机很快就查出他叫黄勇。”

黄英：“你们是什么时候找到我哥哥的？”

陈锦：“今天上午 9 点零 8 分。”

黄英：“我哥哥还活着？ 他在哪里？”

陈锦：“现在还很难讲是活着还是死了！”

黄英一副吃惊的表情：“什么？ 很难讲是活着还是死了？”

陈锦：“因为现在还很难断定他是死还是活！”

黄英又吃了一惊：“你在什么地方找到我哥哥的？”

陈锦站了起来，对黄英说：“黄英同志，我带你去看看吧！”

两人走出公安局的办公室，房门自动关上。

清水湾海滨游泳场，15 年前黄英和黄勇游泳过的地方，依旧是热闹非凡。

陈锦带着黄英穿过人群，来到海边，那里停着一艘气垫船。

气垫船离岸，浪花飞溅。

陈锦在驾驶，黄英坐在他旁边。

气垫船在海面飞驰。

船舷边飞溅的水花中，出现美丽的彩虹。

飞逝的水花。

3 月 8 日

发 现“冻 人”

对面出现一个小岛，岛上有高大的建筑物。

气垫船靠岸。

陈锦和黄英下船。

高大的冷藏库。

大门口，挂着“鲜美冷藏食品公司”的牌子。

陈锦和黄英走进大门。

一扇门上写着“总工程师办公室”。陈锦和黄英推门进去，一位头花花白、头顶微秃的男人立即站了起来，迎上前去，和陈锦握手：“你好，陈锦同志。那个失踪的孩子，有线索了吗？”

陈锦：“陆总，查出来了，那个失踪的孩子叫黄勇，这位就是黄勇的家属。”

陆总和黄英握手，打量了一下黄英，说道：“你跟那位失踪的孩子长得很像，是他的阿姨吧？”

黄英连忙说：“不，不……”

陆总：“是他的姐姐？”

黄英说道：“不，不，我是他的妹妹，他是我哥哥。我叫黄英。”

陆总笑了，说：“噢，那小孩子倒是你的哥哥，有意思，有意思。黄英同志，请坐，请坐。”

三人坐下。

陆总问黄英：“你今年多大啦？”

黄英：“22 岁。我哥哥比我大六岁，照理今年该是 28 岁。”

陈锦：“他哥哥是在 13 岁的时候失踪的。”

陆总：“我看，他哥哥现在依旧是 13 岁，所以妹妹反而比哥哥大了。”

黄英：“陆总，你怎么会找到我哥哥的呢？”

陆总：“这事情说来话长。我们鲜美冷藏食品公司的冷藏库，是全国第一流的，全部自动化。这个仓库建成 15 年来，一直工作很正常，自动进货，自动出货。仓库内由机器人控制。今天早上，发生了一点故障，机器人无法排除，我才和几位工人师傅进库检查。在一个角落里，发现一个穿游泳裤的小男孩，我们就马上向公安局报案。想不到公安局的工作效率如此之高，你看，只过了四个小时，就带你到这儿来了！”

黄英：“我哥哥现在在什么地方？”

陆总："还在那里。为了保护现场，我们什么都没动，只是拍了一张照片。"

黄英："快带我去看看。"

陆总："好的，请你们穿上这厚厚的防冻服进去，那里的气温是摄氏零下200多度，比北极、南极都还要冷得多哪！"

陆总递防冻面具、防冻手套、防冻衣、防冻靴给黄英和陈锦。正在这时，跑来一个记者，也要一起进去。陆总也给了他一套防冻服，说道："你的消息倒很灵通！"

3月9日

"冻人"可能活起来

冷藏库大门紧闭着。陆总全身穿着防冻服，头戴有机玻璃面罩，背着氧气瓶，有点像潜水员似的走进画面，打开厚厚的一扇长圆形小门。

黄英、陈锦、记者也和陆总一样打扮，走进小门。陆总最后一个进去，随手关上小门。

门后，一盏绿灯自动亮了。黄英看了一下，绿灯下的仪表，指示着温度——－10℃。

冷藏库内长长的甬道。在暗淡的蓝色、绿色、紫色灯光下，四个穿防冻服的人向镜头走来。周围一片寂静，只听得厚厚的防冻靴在走动时发出咯噔咯噔的响声。陆总走过来，跟，摇，见他打开长圆形的厚厚的门，四人鱼贯而入，关门。

门后，一盏蓝灯自动亮了。黄英看了一下，蓝灯下的仪表，指示着温度——－100℃。

冷藏库内又一条长长甬道，灯光暗淡，三人走来，跟，摇，四人鱼贯进入第三道长圆形小门。

门后，一盏紫灯自动亮了。黄英看了一下，紫灯下的仪表，指示

着温度——－200℃。

三人跨过第三道门后，进入冷藏库。在暗淡的蓝色、绿色灯光下，给人一种神秘、冷飕飕的感觉。可以朦朦胧胧看见冷藏库内堆放着黑压压的一大堆货物。机器人在来回走动，工作着。

黄英在一堆货物前观看。

一筐筐、一箱箱速冻鱼、速冻虾。到处是冰和雪。

四人在堆着筐、箱的"巷道"中前进。陆总在前面领路，第二个是黄英，第三个是陈锦，第四个是记者。

走了一段路以后，停下来。音乐制造紧张、神秘的气氛。

陆总停了下来，黄英、陈锦、记者立即紧跟在陆总的身边。

陆总用手朝仓库角落一指。

黄英在看。

屋角，堆着鱼虾。变焦距急推，见一个穿着游泳裤的小男孩蜷曲在那里。

四人疾步走向"冻人"。

黄英在紧张地看着。

"冻人"，从头摇至脚。见眼睛紧闭，满脸痛苦而又顽皮的神色。腰间挂着面具及四只橡皮蹼，全身满是冰霜，但肤色红润。一只戴防冻手套的手入画，按了一下，见皮肤富有弹性。

黄英喊："哥——哥——！"由于她带着面罩，听不见声音。只见她眼泪夺眶而出。黄英扑向哥哥，立即被陆总拉住，摇摇手，示意要保护现场。

记者要黄英站在黄勇旁边，拍了一张照片。

3月10日

天下奇闻

冷藏库的长圆形门打开了，四人鱼贯而出。

四人打开面罩。

黄英："陆总，我哥哥怎么会跑到冷藏库里去的呢？"

陆总："这个嘛……你哥哥失踪了 15 年，我们这个冷藏库建成也正好 15 年。我估计，在 15 年前，我们的冷藏库刚刚建成，外面的围墙都没造好，你哥哥是很容易跑进来的。我隐隐约约记得，当时似乎碰到过一个穿游泳裤的小男孩。至于他怎么会到冷藏库里去的，只有一个人知道。"

黄英急问："谁？"

陆总笑着说："你哥哥自己呗！"

陈锦："陆总，你说黄勇可能救活，真有希望吗？"

黄英："我哥哥能救活吗？

陆总："我只能说有可能，而不能肯定。因为我目前只是使冻鱼、冻虾活起来，从来没一个'冻人'活起来。但是，既然冻鱼、冻虾能活起来，我想，'冻人'也可能活起来。不过，这要请医生配合。"

记者在一旁用录音机录音。

报纸特写，上面登着黄英与"冻人"的合影以及黄英、黄勇 15 年前的合影。

醒目的大字标题：

15 年"冻人"能否复活

要求医学界大力协助

地下铁道，列车正在行进中。车厢里，乘客们三三两两在争阅报上的这条新闻，议论纷纷。

"哎哟，冻了 15 年了！"

"你看，妹妹比哥哥大得多，成了天下奇闻啦！"

"冻人能复活，那才是真正的天下奇闻！"

"这个记者真会抓新闻，他的报道多及时！这么一来，引起社会的重视，医学界一定会全力帮助。"

那位记者正好也在车上，听了读者的议论，笑眯眯的。

记者的旁边坐着黄英，黄英的旁边坐着一位中年妇女，脸形与黄英很像。她，就是黄英的母亲王大夫，刚从外地回来。

记者说："王大夫，您听听，大家对您儿子的命运多么关心！"

黄英："妈妈，您可要尽一切力量抢救哥哥啊！"

王大夫："小英，你怎么尽讲废话！妈妈一接到你的电话，马上坐超音速飞机从庐山赶来了。我的心，比你还焦急呢！"

黄英："妈妈，爸爸最近好点吗？"

王大夫："你爸爸的肝癌已经晚期，最近又恶化了。唉，他呀，心里只想到海底，海底，海底。现在躺在庐山疗养院里，作梦还梦见建成了海底工厂。如果他早一点去检查身体，也不至于病得这么厉害。"

黄英："妈妈，如果您能把哥哥救活，爸爸一高兴，也许病情会减轻些。"

王大夫："不过，从医学的角度来看，救活了小勇，不光是我们家的一件喜事，而且是医学上的一场革命！"

3月11日

冻鱼、冻虾和"冻人"

玻璃缸里装着好多冻鱼、冻虾。镜头拉开，见是陆总的实验室。

黄英、王大夫、记者入室。

黄英："陆总，这是我的妈妈。"

记者："她是大夫。一方面是以家属身份来看望她的儿子，一方面以医生身份参加抢救工作。"

陆总："欢迎，欢迎，贵姓？"

王大夫："姓王。"

陆总："王大夫，我对医学外行，请你多帮助。"

王大夫："我对冷藏学外行，请你多帮助。"

记者："你们两位都别客气。你们进行的工作，我看应该叫做'冷冻医学'，需要冷藏工程师和医生通力合作。"

两只紧握着的手。

众人坐下。

王大夫："陆总，我看了报道，说你认为有可能救活小勇。我想请你详细谈谈。"

陆总："我认为有可能救活你儿子，那是因为我做了许许多多有关的动物实验，这事儿得从我的本行——冷冻学说起。喏，你们来看……"

陆总从玻璃缸中拿出一些冻鱼、冻虾放入另一个盛着温水的玻璃缸中。

玻璃缸里，鱼虾身上的冰逐渐化了，但鱼、虾都死了，一动也不动。

陆总："把鱼、虾冷冻起来，可以长期保存，这是我们冷藏业的优点。可是，冷冻以后，鱼、虾都死了，吃起来就不鲜了。很久以来，我一直在研究，能不能使冻鱼、冻虾活起来。"

记者用录音机在录音。

黄英问："能使冻鱼、冻虾活起来？"

记者手持无线话筒，谁讲话就把话筒伸向谁的嘴巴。

显微投影仪。陆总请大家坐到投影仪前。

陆总拉上窗帘，房间里顿时暗下来。

陆总："来，看看。这几年，我在摸索动物在冷藏时冻死的原因。"

投影屏上，出现鱼的正常细胞显微图像。

陆总："这是鱼的正常的细胞。"

接着，换了一张冻鱼的细胞显微图像。

陆总："可是，当鱼冷冻以后，细胞都碎裂了。正因为这样，冻鱼就死掉了，没办法重新活起来。"

黄英："细胞为什么会冻裂呢？"

陆总重新拉开窗帘，实验室里又明亮起来了。

陆总："我来做一个小试验给你看看。"

陆总拿了一只圆形玻璃金鱼缸，里面有一条红色的金鱼在游动。陆总把金鱼缸放入冷冻箱，关上箱门。

陆总朝冷冻箱的观察孔里观看了一下，然后请黄英、王大夫、记者从另几个观察孔内观察：随着温度不断降低，整个金鱼缸表面的水先结成冰。突然，金鱼缸裂了！

黄英吃了一惊，说道："金鱼缸裂了！"陆总笑了笑，说："我就是要让你看见它裂了。这金鱼缸是被胀裂了。"

3月12日

陆总的实验

（动画）金鱼缸，旁边出现数字，表示温度。温度不断降低，水的体积不断缩小（即金鱼缸中液面不断下降）。当温度降到4℃时，水的体积缩到最小。温度继续从4℃降到0℃，水的体积反而膨胀了。在金鱼缸水面上，出现一层冰。水的体积继续膨胀，由于水面已结冰，不能再膨胀，出现许多白箭头，指向玻璃缸壁。白箭头越变越大，表示对玻璃壁的压力越来越大，最终把玻璃缸一下子胀裂了。

陆总画外音："这是因为水有个怪脾气，当温度不断降低时，它的体积不断缩小。到了4℃，它的体积缩到最小。温度再继续降低，水的体积开始膨胀。在摄氏零度时，水面结冰了，水的体积就无法再膨胀。于是，玻璃缸壁就受到很大的压力。这压力越来越大，最后终于把玻璃缸一下子胀裂了。"

（动画）鱼的正常细胞。闪亮其中含水部分。表示温度的数字不断变化。随着温度不断降底，细胞中的水体积先是缩小，到了4℃以后又不断增大，到了0℃时，就把细胞一下子胀裂了。

陆总画外音："在动物的细胞中，含有许多水分，当温度降低到摄氏零度时，就出现了和金鱼缸中一样的现象，把细胞膜胀破了。这样一来，冻鱼、冻虾当然就死去了。"

黄英："如果有什么办法使细胞膜不破裂，那就好了。"

陆总："你再来看看。"

一只玻璃缸，放入另一只冷冻箱。

几个人在透过观察孔观察。

玻璃缸内，金鱼在水中游动。（停机再拍）玻璃缸里的水，一下子全部结成冰，玻璃缸没有胀裂。

陆总画外音："后来，我制造了一种速冻机，能够使金鱼缸里的水一下子从零上降低到零下200度，结果，金鱼缸里的水虽然结成冰了，但是金鱼缸没有胀裂。"

黄英画外音："这大概是它来不及膨胀的缘故。"

陆总画外音："不错。"

几只活蹦蹦的虾，一下子变成了冻虾。带防冻手套的手持镊子入画，动了一下冻虾，见冻虾能曲能伸，富有弹性。

陆总画外音："采用速冻方法冰冻的鱼虾，由于细胞没有破裂，所以冻而不僵，富有弹性。"

一盆温水，手持镊子夹冻虾入画，把冻虾扔进温水中，虾一动不动，死了。再扔进冻金鱼，冻乌龟，也一动不动，死了。

陆总画外音："可是，当我把这些冻虾放进温水，虾却没有一只活过来！"

陆总让大家来到另一台仪器前。几人从观察窗口观察。

陆总："我发现，只有快速升温，才能使鱼、虾复活。我制成了快速升温机，它能把鱼、虾从摄氏零下200度，一下子升温到摄氏零上。这是一台快速冷冻、快速升温两用机。"

黄英在观看。

玻璃缸，金鱼在游动。一下子冻住。红光一闪，又一下子游动

起来了。

龙虾，一下子冻住。红光一闪，一下子又游动起来。

螃蟹，一下子冻住。红光一闪，一下子又横行起来。

3月13日

"冻 人"复 活

从门上"手术室"三个红色大字拉开，摇，见手术室外的走廊上，放着一张长椅。

黄英坐在长椅上，看了一下电子手表，起立，开始来回踱方步。

陆总入画，与黄英握手："这么早就来啦？"

黄英："今天要给我哥哥做手术，我凌晨两点就醒了，睡不着了。不过，我不算最早。"

陆总："谁比你还早？"

记者从手术室里出来，手里正拿着照明灯，笑了。

记者："'冻人'将要复活的新闻，已经引起千千万万人的关心。今天，我要在现场用电视转播手术情况，使千千万万的人都看见这一奇迹。"

陆总："噢，原来你比黄英还早。不过，现在还很难讲，手术是不是一定会成功。"

记者："其实，我还不算最早。我来的时候，手术室里早就有人在做准备工作了。王大夫。"

王大夫应声从手术室里出来。

陆总："呵，王大夫，你是今天来得最早的人！"

王大夫："我一生中做过上千次手术，可是，心情只有今天最紧张。因为我是第一次做这样的手术，没有把握。"

电视机，镜头拉开，是疗养院。

黄英的父亲——海底研究所所长黄海，病入膏肓，骨瘦如柴。

他从床上挣扎起来，对护士说道："护士同志，请把电视机开亮，第15频道。"

护士："黄海同志，现在才早上7点钟，还早哩。"

黄海："7点钟？是还早，还早。不过，今天电视将转播我儿子进行复活手术的实况，我真想在我离开人世之前，看到我儿子复活！"

另一个电视机前，围坐着许多穿白衣服的工人——冷藏库的工人。

工人们议论纷纷。

"你看，这手术有把握吗？"

"有把握。冻鱼、冻虾能活过来，人当然也能活起来。"

"要知道，鱼是鱼，虾是虾，人是人哪！"

圆形的一大排无影灯亮了。镜头摇下，见手术室全貌，王大夫和护士们正在紧张地做准备工作。

手术台上放着长方形的玻璃柜。

玻璃柜里，黄勇躺在那里，脸上依旧是痛苦的神色，舌头露在嘴外。

黄英在看，抬头问陆总："我哥哥现在体温多少度？"

陆总指着温度指示仪表说："跟冷藏库里一样，还是－200℃。"

从头至脚慢慢摇摄躺在玻璃柜里的黄勇，见他腰间依旧挂着头盔和四只橡皮蹼，但全身缠着一种红色的管子。

陆总画外音："我们把他装在这双层玻璃柜里，两层玻璃之间抽成真空，为的使你哥哥在手术前一直保持低温。"

黄英："这红色的管子是什么？"

陆总："它是我们试制成功的快速升温器。一通电，它能射出很强的红外线，使你哥哥的体温一下子从－200℃升高到37℃。"

王大夫："陆总，在手术之前，我先给'冻人'用y射线检查一下全身的情况。"

陆总："好的。"

王大夫手持一个摄像机似的东西，在玻璃柜外探测。

手术室的荧光屏上，出现各种y射线透视显示的形象：脑、肺、肝、胃、肠、肾……最后，停留在嘴部，见有一个小黑点。

王大夫："看来，'冻人'的一切内脏都正常，只是嘴巴里不知含着什么东西。"

陆总："对手术没影响吧？"

王大夫："估计没有影响，要注意别让这东西堵住气管。陆总，你的快速升温器准备好了吗？"

陆总点了点头。

王大夫问护士："手术准备工作好了吗？"

护士点了点头。

王大夫："我们要开始进行手术了，闲人免入。"

黄英转身，走出手术室。记者拿起电视摄像机，做好准备。

手术室外走廊，黄英先是在长椅上坐下来，刚坐下，又不安地站了起来。来回踱着方步。

黄英焦躁地来回踱着，不时抬头看看走廊上电视机的荧光屏。

一双脚在地上来回走着（出画入画）。

手术室里，一片紧张气氛。

王大夫："陆总，做好升温准备。"

陆总严肃的神色。陆总的手放在升温按钮上，准备按下去。

王大夫紧张地俯身看着。

陆总在紧张地看黄勇。

两护士在紧张地看黄勇。

记者把电视摄像机镜头对准黄勇。

王大夫沉着的脸，静默了一会，一字一眼地说道："快速升温！"

"快速升温"揿钮，一只手进画按了一下。

乌龟，一下子冻住。红光一闪，伸出了脑袋。

青蛙，一下子冻住。红光一闪，乱蹦乱跳起来。

黄英："陆总，您的试验成功了，看来我哥哥一定能够得救。"

陆总："不，不一定。我只是做到了使冻鱼、冻虾复活，使顾客吃上鲜鱼、鲜虾。我们试验只局限于小动物，冷血动物，能不能使'冻人'复活，还从来没做过，要请妈妈多多帮助呢！"

王大夫笑着说："我做你的助手。"

3月14日

开动心脏起搏器

玻璃柜，黄勇安详地躺着。突然，绕在他身上的红色管子闪电般亮了一下，闪出红光。

黄勇的脸。随着红光一闪，脸上、头发、眉毛上的冰霜，一下子变成了水珠。黄勇湿淋淋的，仿佛刚从水中捞出来似的，但是，黄勇依旧紧闭眼睛，一动不动。

一组短镜头：

王大夫焦急表情。

陆总焦急表情。

黄英焦急表情。

电视机前，黄海焦急表情。

电视机前，冷冻仓库工人们议论纷纷：

"没有活过来！"

"死了15年，怎么能活过来？"

王大夫："开动心脏起搏器！"

护士拨了一下开关。

黄勇的脸，一动不动。过了一会儿，鼻子稍微吸了一口气。再过一会儿，深深吸了一口气。

黄勇微微睁开眼睛，又闭上。忽然一下子睁大了眼睛，呆呆地看着四周。

（仰拍黄勇的主观镜头）由虚到实，转摄王大夫、陆总、记者、两位护士。转了 360 度后，转停在王大夫身上。

化为 15 年前的王大夫，又重新化回去。

黄勇自言自语："妈妈？"

黄勇猛然想坐起来，头"砰"的一声撞在玻璃柜上，赶紧又躺了下去，双手捂着额头。

王大夫笑了。

陆总笑了。

黄英笑了。

黄海笑了。

冷藏库工人们议论："死人复活了，奇闻，天下奇闻！"

玻璃柜已被取走。

黄勇慢慢坐起来，疑惑地看着王大夫。

黄勇迟疑地想喊妈妈，又不敢喊。

王大夫："小勇！"

黄勇这才开口，含糊地喊了声"妈妈"。他觉得讲话不方便，就把嘴里含的东西吐出来。

护士用白瓷盆来接，"当啷"一声，一颗大桃核落进盆里，引起一场哄笑。

黄勇对王大夫说："您是妈妈？您怎么跟今天早上的模样两样？您怎么多了那么些白头发？"

王大夫笑着说："小勇，我是妈妈呀！"

黄勇不解地看着周围："妈妈，我怎么躺在这儿？"

王大夫："小勇，你看看她是谁？"

黄英入手术室。

黄勇久久地凝视黄英："是阿姨？"

一阵哄笑。

黄勇自言自语："看上去挺面熟的呀！"

黄英:“哥哥,我是小英啊!”

黄勇吓了一跳:“小英? 小英有这么大? 对啦,妈妈,我们快回去,小英还在海边等我回去呢!”

又是一阵哄堂大笑。

王大夫用毛巾擦干黄勇身上的水珠。护士送上一瓶牛奶,黄勇一饮而尽。

王大夫:“小勇,你是怎么会跑到冷藏库里去的呢?

3月15日

“冻人”的自述

黄勇开始自述:“今天中午……”

他刚说完,引起一阵笑声。

黄勇以为自己说错了,想了一下,又说:“是今天,是今天中午。我刚吃完饭,就和妹妹去游泳……”

重复出现本片前面已出现过的一组镜头:

湛蓝湛蓝的海,海浪轻轻击拍着沙滩。

黄勇戴着面具,手拉着黄英,从人群中穿出,走向海边,许多人好奇地看着黄勇的面具。

黄勇下海。

黄英坐在海边。

黄勇潜入海中。

水下,黄勇在游。

海边,黄英在眺望着。

水下,黄勇在游。

海边,黄英在等待着。

水下,黄勇在不断潜泳,先是下潜,周围渐渐变暗,鱼儿从身边擦过,后来,他又向上游去。

黄勇画外音:“我戴着人造鳃面具,在水中欢快地游着,游着。本来,我想到海底去玩,可是,我往下潜了好久,还没有看见海底,再说,潜得越深,四周越暗,一片阴森森的,许多可怕的鱼不时从身边游过,我害怕了,我没有勇气游到海底,又重新向上游去。我游着、游着、游了好久好久,在海中迷失了方向。”

海边,一个戴面具的孩子从水中冒出。他站在沙滩上,取下面具及橡皮蹼,挂在腰间,环顾四周。

黄勇画外音:“后来,我终于上岸了。可是,我弄不清楚这是什么地方。”

黄勇上岸后,走进一片桃园,摘桃子吃。

黄勇画外:“我感到肚子饿了,正好我碰上一片桃园。由于肚子太饿,我不管三七二十一,就吃了几个桃子。心里想,以后我再找到桃园的主人,付钱给他。”

黄勇走着走着,看到一个兴建中的高大的建筑物。

黄勇在路上遇见陆总。

陆总:“喂,小鬼,别往里面跑,工地上闲人免进!”

黄勇“嗯”了一声,避开陆总,从另一条小路走向冷藏库。

黄勇画外音:“那个人说‘闲人免进’,倒反而引起了我很大的兴趣。我想,那高大的建筑物里,一定有着比海底世界更有趣的事情。我最喜欢研究奇怪的事情,我觉得自己不能算是‘闲人’,我就从另一条小路跑近那高大的建筑物。”

黄勇边走边吃桃子。走着,走着,突然停住了。

海轮,一筐筐鲜鱼、鲜虾沿着传送带向前移动。

传送带把鱼、虾送进一个长圆门。

黄勇看着、看着,很有兴趣。

正好,一只空筐过来了,黄勇敏捷地跳进筐内。

黄勇画外音:“我看到许多鲜鱼、鲜虾被运进去,很想知道其中的秘密,我就跳进了一只空筐。”

冷藏库，一筐筐鲜鱼、鲜虾运进去。

机器人在工作。

鲜鱼、鲜虾被堆放起来。

空筐，跳出黄勇。

黄勇感到冷极了，全身发抖，双手交叉在胸前。

黄勇踉踉跄跄走了几步，一下子冻僵在屋角。

黄勇画外音："我一进去，才知道这是一个仓库。我看到许多机器人，有趣极了。正在这时，我感到全身发冷，我赶紧从筐子里跳出来，手脚都冻僵了。后来，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3月16日

妹妹比哥哥大

化为复活后的黄勇，正在自述"历险记"。

王大夫笑了。

陆总笑了。

黄英笑了。

黄海笑了。

冷藏库工人："噢，这小顽皮原来是这样溜进冷藏库，成了个'冻人'！"

黄英不好意思地叫了声"哥哥"，然后说道："我们回家吧！"

王大夫拿出15年前黄勇的衣服。

黄英伸手解下黄勇腰间的面具。

黄勇连忙说："阿姨，我回家去，得向爸爸作检讨——我自作主张地把爸爸的人造鳃拿来玩了，"

又是笑声。

黄勇穿好了衣服，从手术台上下来，比黄英矮了一截。

黄英："哥哥，我们回家去。"

黄勇："你不是我妹妹，我妹妹在海边等我。"

黄英："哥哥，我是你妹妹！"

王大夫和黄英一左一右，领着黄勇走出手术间。

医院大门口，黄英和王大夫领着黄勇回家。

陆总："王大夫，黄英，过几天我们要举行科学报告会，请你们一起参加。"

王大夫、黄英："，我们一定来，再见！"

黄英领着黄勇向前走去，黄英比黄勇高大很多。

众人议论画外音：

"真有意思，妹妹比哥哥大。"

"是啊，真有意思，哥哥比妹妹小。"

"不清楚内情的人，一定会把哥哥当弟弟，妹妹当姐姐哩！"

"她哥哥现在还蒙在鼓里，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呢！"

兄妹俩蹒跚地走着。黄英满脸笑容，黄勇东张西望，对周围的一切似乎都感到陌生。

兄妹俩向镜头走来，黄英遮住画面。

3 月 17 日

精彩的报告会

画面被遮住，黄英朝前走，可看清她领着哥哥走进科学会堂。

人们起立，热烈鼓掌，欢迎他们的到来。

兄妹俩分开人群，走到第一排，坐了下来。记者过来"喀嚓喀嚓"地拍照。

兄妹俩坐在一起。

黄勇一点没有呆板的神态，他抬起头来。

会场上的横幅标语是：中国科学院第 1001 次科学报告会

巨大的幻灯屏幕上写着：

报告题目《生命的冷藏》

报告人　冷藏学总工程师陆虹

陆虹总工程师走上讲台，在热烈的掌声中开始作科学报告。

掌声停。陆总："同志们，我在作关于《生命的冷藏》报告之前，先请大家看两张照片。"

巨大的屏幕上，先是15年前黄勇和黄英的合影。此时黄勇13岁，黄英7岁。接着，出现15年后黄勇和黄勇的合影。此时黄勇仍是13岁，黄英已22岁。

黄勇和黄英坐在第一排座位上。呵呵笑了。黄勇是复活后第一次露出笑容。旁边，坐着王大夫和陈锦，相互交谈着。

陆总："生命的冷藏，是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科学研究工作。我们已经试验成功使鱼虾经过冷藏以后，变成活鱼活虾。最近，又使一个冷冻了15年的孩子恢复了生命！"

会场上爆发热烈的掌声。

兄妹俩站了起来，向大家致意。

陆总走过来，请黄英上台。

幻灯屏幕上出现字幕：

报告题目　《生命的冷藏在宇宙航行工作中的应用》

报告人　　宇航研究员黄英

黄英走到话筒前。

黄英："我感谢冷藏库、医院和公安局的同志们大力协作，救活了我失踪了15年的哥哥。我认为，这一巨大的科学成就，不仅在医学、冷藏学上具有重大意义，而且对我的本行——宇宙航行，也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听众在仔细听。陆总在听。王大夫和陈锦在听。

幻灯屏幕上，出现许多星星，标明各种距离。

黄英："大家都知道，星球之间的距离是很遥远的。从地球如果坐宇宙飞船飞向遥远的星球考察，一来一去常常要几百年、几千

年，人的寿命是不够用的。比如，就拿冥王星来说，即使乘坐目前最快的宇宙飞船——每秒钟飞行16.3公里，那么到冥王星也要45年又149天。就算到了那里马上返回，一来一去也要90年又298天，即使把一个刚出生的婴儿放在宇宙飞船上，等他回地球时也已经90岁了。”

在黄英讲述时，屏幕上出现有关的电影画面。

陆总在仔细听着。

黄英：“陆总工程师的试验，给了我很大的启发。”

屏幕上出现另一幅图，黄英的指着图讲解着。

黄英：“我这样设想——当宇宙飞行员离开地球时，就把他快速冷冻起来，生命暂时中止。经过45年的航行，来到冥王星的时候，来一个快速升温，使他活过来，在冥王星上考察。然后，再坐上飞船，冷冻起来。返回地球时，再重新活过来。这样，一来一去，实际上花费人的寿命，还不到一年。”

许多听众在认真地听。

黄英：“在这里，我要宣布一个好消息，领导上已经批准我的请求，同意我飞向冥王星！”

3月18日

90年以后

听众们热烈鼓掌。

王大夫一边鼓掌，一边站起来，向讲台走去。

屏幕上出现字幕：

报告题目 《冷葬》

报告人 医学研究员王彬

王大夫站在话筒前说：“刚才，黄英同志谈了生命的冷藏在宇宙航行事业中的应用。在这里，我要谈谈生命的冷藏在医学上的应

用。我认为陆总工程师的研究，引起了医学上的一场革命！”

陆总和黄勇交换了一下眼色。

王大夫：“我认为，今后医学上可以实行‘冷葬’——当一个病人得了不治之症，可以把他冷冻起来。世界上没有永远无法医治的疾病。随着医学技术的进步，当人们能够医治这些疾病时，就把这些病人医好、复活！”

全场活跃，议论纷纷。

王大夫：“我的丈夫，也就是黄勇、黄英的父亲——黄海同志，他患了不治之症——晚期肝癌。他主动要求，愿意作为世界上第一个‘冷葬’的人！”

全场热烈鼓掌。

黄英在热烈鼓掌。

黄英在热烈鼓掌。此时，黄英已穿上宇宙航行服。黄勇、王大夫、陆总、陈锦、记者等前来火箭发射场送行。

陆总：“黄英同志，祝你从冥王星胜利归来。”

黄英与人们一一握手。

总指挥在工作。

耸立在发射架上的火箭。

总指挥手揿按钮。

火箭喷火。

火箭上天，在太空中飞行。

黄英坐在飞船里。

“自动速冻”的红灯亮了。

黄英速冻，脸上一下子出现冰花。

黄英的脸，满是冰花。摇，旁边在牌子上写着：

冷葬1号

姓名　黄海

职务　海底研究所所长

病症　肝癌

镜头横移，见一个个冷葬病人，有男有女，有老有少，静静地躺在太平间里。牌子上写着“脑溢血”、“心肌梗塞”、“败血症”、“车祸压死”、“瘫”、“急性乙型脑炎”……

字幕：“90年后”。

“自动升温”的红灯亮了。

黄英醒了。

降落伞在降落。

飞船落地。

黄英走下飞船，一大群头发花白的人围住了她。

黄英像黄勇刚复活时那样的神态，疑惑地看着。

留着白胡子的老头儿说：“妹妹，怎么不认识我啦？我是你的哥哥黄勇。你走的时候，我13岁。如今经过90年，我已经103岁了！”

陆总：“黄英同志，我是陆虹啊，148岁啦。”

陈锦：“黄英同志，我是陈锦，120岁。”

记者：“我是记者，115岁，身子还很灵活，到处跑哪！”

黄海：“小英，在这里就算你爸爸最年轻啦！在你离开地球的时候，我给冷冻起来。前几天，我刚动了手术，治好了肝癌。如今，我还是50岁！”

众人在飞船前合影留念，哈哈笑着。

22岁的黄英和103岁的黄勇，兄妹俩在大笑着。



3月19日

世界最高峰上的奇迹

石桌上的脚印

长长的车队在崇山峻岭中盘旋，经过近半个月的长途跋涉，我们终于看到了目的地的路牌——“绒布寺”。汽车刚刹住，还没停稳，我就急忙跳下了车。

我拍了拍鸭绒衣服上的尘土，取下墨绿色的防护目镜，仔细打量起面前那座想念已久的山峰——珠穆朗玛峰。此时，珠穆朗玛峰十分平静，白雪皑皑，晶莹绮丽，像一座巨大的宝塔昂然屹立着。背后的蓝天非常蓝，蓝中甚至带了点黑色；一块块白云显得格外洁白，像刚从棉桃中绽露出来的棉絮一样洁净无瑕。

啊，这就是珠穆朗玛峰——我们星球的最高点！我一边凝视着这刺破青天的世界最高峰，一边思潮起伏，心潮澎湃。

这次，我们几百名科学考察队员从祖国的四面八方聚集到首都北京，然后又千里迢迢来到这世界屋脊，为的是要对珠穆朗玛峰地区进行综合性、多学科的科学考察，探索珠穆朗玛峰地区的自然规律，为开发边疆、建设边疆作出新贡献。

参加这次大规模科学考察的，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藏族翻身农奴、登山队员和广大科学工作者，他们之中有研究自然地理的，有研究气候学的，还有地貌学、动物学、植物学、土壤学、表生地球化学、地质学、高山生理学、冰川学、太阳辐射学等等的科学工作者。而我呢？是专门跟化石打交道、研究古生物学的。

我们科学考察队的大本营安扎在绒布寺。绒布寺就在珠穆朗玛峰脚下，海拔5000米，是世界上最高的一个居民点。绒布寺是一个古老的寺院，它的前面有一片平地，我们的帐篷就将搭在这片平地上。在绒布寺的大门口，醒目地挂着一对新写的对联：

饮冰卧雪，　　志在顶峰。

是啊，我们既是来攀登世界最高峰，也是来攀登科学高峰的！

3月20日

脚印一时难以确定

我们古生物学考察小组总共有十来个人，小组的向导是藏族解放军战士门巴。当我们刚刚把行李卸下来，把帐篷支好，便请门巴带我们到翻身农奴家里去访问。门巴是聂拉木人，家乡离这儿不远，对绒布寺一带很熟悉。门巴带我们到老桑布家里去——老桑布快70岁了，在这儿土生土长，对这儿的一草一木、一山一水都了如指掌，是绒布寺的"老土地"。

老桑布戴着毡帽，穿着藏族民族服装，古铜色的脸庞上刻着一道道深深的皱纹。他一听我们是来自首都的客人，马上拿出酥油茶来招待我们。

通过门巴的翻译，我们知道了老桑布在解放前的苦难身世，知道了绒布寺的悠久历史。当老桑布知道我们是专门研究化石的，便连忙问什么是化石？我告诉他，化石就是古代生物的遗体和它们的生活遗迹，埋在地下，天长日久变成的石头。我们还拿出各种各样的化石标本给老桑布看。

老桑布看了几块化石，突然用手猛拍盘坐着的膝盖，兴奋地说："你们是找这个东西的？来，跟我到绒布寺看看去！"

老桑布领着我们走进绒布寺大殿，径直走向神像前那石头供桌。他指着桌面上一块凹下去的印痕说："这'龙爪'是不是化石？"

大殿里光线很暗。我们因是白天出来，身边都没带手电筒。大家凑在供桌前仔仔细细看，也没看清楚。这时，老桑布用火柴点亮了一盏酥油灯，拿了过来，我们这才惊讶地看见了那石头供桌上的奇迹：两个比脸盆还大的脚印！这脚印的样子有点像鸭子的脚印，趾间有蹼，但只有四个趾。两个脚印不是并排的，而是一前一后。

这石头莫非就是化石？为了看个究竟，大家七手八脚地把这石头桌面抬到大殿外的走廊上。在阳光下，我们不仅把那脚印看得清清楚楚，而且凭我们的考察经验完全可以断定，这是一块十分罕见的动物脚印化石。

也就在这时，我惊叫起来了：原来，当大家把石头桌而抬到外而时，连那盏放在桌上的酥油灯也一起抬了出来。在阳光下一看，哟，那酥油灯座不也是一块化石吗？这是一块圆形的化石，上面凹了下去，正好用来装酥油，成了一个天然的灯座！

我们兴高采烈地把石桌和酥油灯座都搬回帐篷，认真地进行分析、鉴定，初步确定：那脚印大约是古代的一种巨鸟或爬行动物遗留下的脚印，而酥油灯座则是一块动物的脊椎骨化石。至于究竟是什么动物的脊椎骨，一时很难确定下来。

我们立即把发现化石的情况向科学考察队队长作了汇报。队长非常重视这件事，号召全队向我们古生物考察小组学习——深入群众，依靠群众，认真细致进行科学考察工作。

3月21日

老桑布的辛酸往事

那留有古代动物脚印的石桌是从哪儿来的？那酥油灯座又是从哪儿来的？为了继续探源寻根，当天夜里，正当我们再去拜访老人桑布时，老桑布却掀开帐篷那厚厚的防寒门帘，来看望我们了。

老桑布捋了捋花白的胡子，讲起这些化石的来历，以及他的辛

酸的往事：

那是在1948年，一个漆黑的夜晚，农奴主闯进桑布家里，叫他明天一早到珠穆朗玛峰去，给一个外国的科学考察队当向导。至于当向导的佣金，则早已全部被农奴主吞没了。

第二天拂晓，桑布穿着东补西破的羊皮袄，被迫带领外国科学考察队向珠穆朗玛峰前进。天寒地冻，桑布仿佛全身浸泡在冰水里似的。冷风从羊皮袄的破洞中吹进去，一直钻进桑布的骨头中。桑布咬紧牙关向前走去。走了没多久，刚刚爬上东绒布冰川，那些穿着厚厚的鸭绒登山服的外国考察队员便呼哧呼哧喘不过气，走也走不动了。那胖墩墩、满脸横肉的外国考察队长叽哩呱啦地讲了一阵，通过一个尼泊尔人的翻译，桑布这才弄明白他的意思——外国科学考察队再也不往上走了，要桑布和那尼泊尔人一起上去，找点岩石的样品下来，算是代替他们进行"考察"。

桑布只得和那尼泊尔人一起，迎着扑面的刺骨寒风，艰难地向北坳前进。那尼泊尔人也穿着破旧不堪的羊皮袄，冻得直打哆嗦。他一边走，一边告诉桑布，他是被外国科学考察队雇来的贫苦牧民，迫于生活，才给他们当向导和翻译。

他们在北坳附近，拣了几块岩石，其中有一块就是那酥油灯的灯座。另外，桑布还惊奇地发现，在一块岩石上居然有两个巨大的凹下去的"脚印"！

在回去的路上，他们遇上了狂风。那风呼啸着，夹带着雪粒和岩屑，漫天飞旋，天昏地黑。幸亏桑布对这里的地形了如指掌，他侧着身子往下走，用手紧紧拉着那尼泊尔人，躲进一个冰洞里避风。

3月22日

老汉甘当向导

当咆哮着的狂风止息以后，他们来到东绒布冰川，却看不到那

外国科学考察队的半个影子!他们俩以为,大约是那些洋大人们受不住严寒,早就溜回绒布寺去了。然而,当他们到了绒布寺一问,都说根本没见到过那外国科学考察队——大约是那阵卷地而来的狂飙,把他们刮进了深渊之中,使他们全队覆没了!

农奴主见了桑布带回的岩石,说是"天石"、"神石",因为这岩石是来自"珠穆"——藏语是"女神"的意思,是天赐的。于是,便把这些岩石供了起来,把其中一块作为神像前的酥油灯座,喇嘛们在每月10日或15日来祭祀。另外,农奴主一听说山上的岩石上有"脚印",一口咬定那准是"珠穆"下凡时留下的脚印,一定要桑布带着几个农奴把那岩石搬下来。

天哪,单是空手到北坳走一遭,已经是够困难的了,而那留有脚印的岩石多大、多重啊,怎么搬得下来呢?然而,那时候,农奴主的话就是法律。谁不服从,谁就得受挖眼、割鼻、剁脚的酷刑。桑布没办法,只好和伙伴们花了三天三夜的时间,用撬棒、绳子搬运,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算把它运了下来。在半路上,又遇上了铺天盖地而来的暴风雪,桑布他们差一点滚下那陡峭的绝壁。

农奴主一看到那块岩石,如获至宝,马上叫石匠琢成供桌,供在神像前面……

这就是那些化石的来历。老桑布讲完这段辛酸的往事,眼眶里闪烁着激动的泪花。然而,当他一听我们说这两块石头是很有科学价值的化石时,眼角马上皱起鱼尾纹,高兴地笑了。老桑布自告奋勇地对我们说,他愿意当向导,带领我们到北坳去仔细考察。

"桑布大爷,你年纪这么大了,就别上去了!"我很为他的身体担心,说道,"你只要把详细的方位告诉门巴同志,让他带我们上去就行了。"

"不行,不行。"老桑布把头摇得像货郎鼓似地说道,"这得我亲自上去,才能找得到哇!你别以为我年纪大,解放后,我一直过着蜜糖一样甜的生活,身体可结实哩。不信,明天比比看。论爬山,你们

没有一个能比得上我老汉！”

老桑布抽了一口旱烟，然后十分严肃地说道：“再说，过去给外国考察队做向导，那是被逼着干的，是在皮鞭下爬山的。如今，雪山上升起金太阳，我们农奴翻身当主人了，我是给祖国的科学考察队做向导，是为社会主义争光。是冰山，我要攀；是雪峰，我也要登！”

“土吉其！土吉其！”我用刚从门巴那里学来的藏语，连声说“谢谢，谢谢。”

那天夜里，我们古生物学考察小组的同志们一直反复思量着这位翻身农奴的话语：“是冰山，我要攀；是雪峰，我也要登！”

3月23日

悬崖上的一窝蛋

高高的珠穆朗玛啊，
你是万山之王；
雄狮只能从你的脚下绕行，
苍鹰飞过折断了翅膀。
高高的珠穆朗玛啊，
你像巍峨的城堡高耸云中；
只有勇敢的人，
才能爬上你的顶峰……

天刚蒙蒙亮，桑布大爷就唱着藏族民歌，来到我们的帐篷，带领我们向珠穆朗玛峰挺进了。

天渐渐亮了。东方霞光万道，群峰耸立在金色的晨曦之中。群山如镜，雪光耀眼。我们开始攀登冰川。鞋子在冰上发出嚓嚓的声响。冰滑坡陡，冰裂缝横七竖八，犹如蜘蛛网似的，有的裂缝宽几米，深几十米，一失足滑下去，便是万丈深渊。为了防滑，我们换上了一种带铁爪的冰鞋，手拄着冰镐，一步一步向上攀登。老桑布带

头，门巴押尾，我们在中间，大家腰间用一根尼龙绳连接在一起，以免失足落进冰缝。

珠穆朗玛峰雄踞于群山之上，确实是个险峰：狂飙卷地，飞沙走石，十分惊险；千仞绝壁，频频雪崩，十分危险；天寒地冻，空气稀薄，十分艰险，我们与狂飙斗，与绝壁斗，与缺氧斗。

我们对高山的气候很不适应。由于缺氧，每走一步路，就得大口大口地吸气。在这里，每前进一步，都必须经过战斗。我们对困难的回答是战斗，对战斗的回答是胜利。毛主席的光辉诗句"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鼓舞着我们前进，给了我们无穷的力量。

老桑布虽然年纪大了，但是步履轻捷，走得比我们快得多，真可算是"踏遍雪山人未老"！他一边走，一边还在陡坡上用冰镐刨出阶梯，帮助我们攀登。

走着，走着，老桑布突然停了下来，向我们高兴地招手。我们赶紧向上攀登，终于爬上珠穆朗玛峰跟前的北坳。我们走到老桑布那里，见他指着一堆岩石，告诉我们那块做成供桌的石头与酥油灯座，就是在这里找到的。我们赶紧用微型电影摄影机拍摄了现场，测定了方位，然后开始在周围寻找起来。

我们分散开来，各自蹲在地上细找。有时，还用冰镐撬开大石头，察看底下的碎石。找着，找着，门巴突然高叫起来："找到了，找到了……"我们赶过去一看，呵，在一块岩石上，清晰地印着一行脚印！这脚印的大小、样子，都与绒布寺供桌上的脚印差不多。

这下子，给了我们极大的鼓舞。我们沿着那行岩石上的脚印跟踪探索，不久，又发现新的奇迹：找到了半只鸭蛋壳似的石头。我仔细一看，认出这是一种动物蛋壳的化石。

有半只，就可能会有一只；有一只，就可能会有更多只。于是，我们开始东寻西找。然而，找了半天，蛋化石一只也没有找到，却找到许多别的化石——螺壳化石、蚌壳化石、树叶化石……

在我们回绒布寺的半路上，遇到科学考察队队长。他从半导体

对话机中知道我们找到不少化石，特地前来了解情况，指导工作，并与我们一起背着化石回去。

3月24日

蛋 化 石

当天晚上，科学考察队在绒布寺前的平地——我们称它为“珠穆朗玛广场”上，召开了全体队员大会。会上，队长向大家报告了我们找到化石的好消息，再次号召全队要深入群众，依靠群众。队长还请桑布大爷介绍了绒布寺的历史和地理情况。

高原上的夜晚特别冷。夜幕像黑丝绒般漆黑，月亮像银珠般耀眼。夜虽深，人未静。在深夜12点，考察队队长和我们还在帐篷里研究着今天发现的化石。大家都一致认为：现象是入门的向导，沿着今天发现的脚印、破蛋壳等化石继续追踪，一定可以顺藤摸瓜，找到更有价值的化石。

我们不断登攀。在老桑布的的带领下，我们到北坳和北坳周围，不知去了多少次。每次攀登高峰，都是一场艰苦的战斗。珠穆朗玛峰周围，到处都印上我们的足迹。我们战斗在这“山上没有草，风吹石头跑”的险峰上。

科学的道路是不平坦的。只有不畏艰险的人，才有希望达到那光辉的顶点。领导和我们经过多次调查，反复分析，认为最初找到的那个碎了的蛋壳，很可能是从上面的岩石上被狂风吹下来跌碎的。而在上面的岩石上，有可能会找到完整的蛋化石。我们抬头仰望，面前是一堵刀劈似的悬崖绝壁，高高地耸立着。要进一步考察，势必要攀登这陡立的峭壁。

老桑布听说要爬这峭壁，争着先上去。他用丁字镐往峭壁上一下一下挖出了一个个小坑，再小心翼翼地一步一步朝上攀登。一边挖，一边登。他上去之后，扔下尼龙绳，再把我们一个个拉上去。

在悬崖上，大家高兴得跳了起来：我们发掘到了一个完整的蛋化石！这蛋长圆形，像蚕茧似的，但比蚕茧大得多，比鹅蛋还大。

根据我们的经验，动物的蛋很少是单只的，一般总是成窝的。我们小心翼翼地扒开周围的泥土。哟，四周还有许许多多石头蛋——蛋化石：大小一样，一个挨着一个，排成一个椭圆形。蛋的大头朝外，小头朝里，围成一圈。我数了一下，足足有三十来个！

最使我们惊奇的是：其中有一个蛋，被一种半透明、黄褐色、松香般的东西包住，整个蛋完全被包在里头。我用微型电影摄影机拍摄了现场之后，格外小心地把这个包在“松香”中的蛋，用一件鸭绒背心裹好，放进了背包。

3月25日

“松香”蛋引起的争论

在悬崖上发现的这一窝蛋化石，终于被我们安全地运回了绒布寺大本营。经过检查，这些蛋化石都完好无损。

这些比鹅蛋还大的蛋，究竟是古代什么动物的蛋呢？那个特殊的“松香”蛋，又是怎么回事？我们开始仔细琢磨这些问题，并请了其他考察小组的许多同志共同“会诊”。

经过讨论，大多数同志都认为：那蛋是与脚印联系在一起的。这些蛋，就是那留下脚印的动物生下来的。其中最有力的证据是：在悬崖上，在那一窝蛋化石旁边，我们还找到几个脚印化石——与绒布寺石桌上的脚印一模一样。由于那脚印被初步断定为古代鸟类或爬行动物的脚印，于是，这窝蛋也就被初步断定为古代鸟类或爬行动物的蛋。

我们最感兴趣的还是那只“松香”蛋。这层像松香一样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呢？同志们提出两种看法：

一种认为这“松香”是类似于琥珀的东西。琥珀也是一种化石，

它是古代植物分泌出来的树脂，被埋在地下，天长日久，变成了化石——琥珀。琥珀看上去跟松香很相象，但是比松香要坚硬得多，有点像玉石。普通的琥珀，是半透明的漂亮的石头。也有特殊的琥珀，里头包着一些小动物。比如，我曾在云南的腾冲找到过一块琥珀，里头不仅有一只苍蝇，更有趣的是，还有一只蜘蛛——这蜘蛛与苍蝇正在展开激烈的搏斗。这块琥珀使我浮想联翩，从中追索亿万年前的往事——在古代的原始森林中，蜘蛛"摆起八卦阵，单捉飞来将"。这时，一只莽撞的苍蝇落进了蜘蛛网，蜘蛛爬过来想吃掉苍蝇而苍蝇则作垂死挣扎。正当它们紧张搏斗的时候，从树上滴下一大滴树脂，把蜘蛛和苍蝇全都包了进去。这滴树脂落到地上，被土埋掉。经过千千万万年，树脂变成了琥珀，而那蜘蛛和苍蝇仍栩栩如生地被包在琥珀之中……

不过，那块琥珀只有一个鸡蛋那么大。而这次发现的"松香"蛋，竟有一个面包那么大！如果说这是琥珀的话，那是世界上罕见的大琥珀——那个古代动物生了一窝蛋，那窝蛋恰巧生在一棵参天大树之下，从树上流出一大团树脂，把那个处于最低处的蛋团团包住，后来，形成了这个巨大的琥珀。为了证实这种观点，有的同志拿出现场拍下的电影镜头，果真不错，那个"松香"蛋在整窝蛋中，是处于地势最低的一个地方。

另一种看法则认为，那不是树脂包围了蛋形成的，而是动物卵巢中某种类似于树粘胶。很可能是那古代动物产到最后一个蛋时，排出一团粘胶，形成了这只"松香"蛋。

这两种意见针尖对麦芒，进行了热烈的争论，但一时谁也说服不了谁。

有几位来自光学研究所的同志，他们本是到珠穆朗玛峰考察太阳辐射情况的，听了我们的争论，便对这"松香"蛋进行光学研究。他们用一种新的 x 射线——软 X 射线照射"松香"蛋，再放大、投射到白色的屏幕上，结果发现，在那蛋里头还有一个非常完整的

蛋黄呢!

最令人吃惊的是，当轻微摇动那“松香”蛋时，蛋黄也在轻轻晃动! 这就是说，“松香”蛋和其他蛋化石完全不同:别的蛋化石由于长期被埋在土中，矿物质渗入蛋内，久而久之，蛋形成了化石;而这个蛋由于外边包了一层“松香”，矿物质无法渗进去，所以，它仍保持着蛋的原状——蛋壳内有蛋白，蛋白里还有蛋黄哩!

于是，又有许多同志来参加研究这个“松香”蛋。同志们开玩笑说，这是对“松香”蛋进行“多学科综合考察”哩:研究化学的同志，从蛋白质在隔绝氧气、细菌的条件下，探讨“松香”蛋内的蛋白、蛋黄是否已变质;研究物理学的同志，仔细测定“松香”蛋内那个蛋的比重和体积;参加过发掘长沙马王堆汉墓考古工作的同志，又从考古的角度提出许多宝贵的意见。

3月26日

大胆设想

最出乎意料的是，生物学考察小组的同志们提出了一个大胆的设想——他们曾在东北以及河北的煤矿中，找到好多颗夹杂在煤层中的古代莲子。据考证，这古莲起码有一千多年的历史了。古莲外边包着一层坚硬的外壳。起初，他们把这古莲子浸泡在15～25℃的水中，浸了8个月，不见动静。后来，用锉刀小心地把莲子的外壳锉开一条细缝，然后把它浸在水里。没几天，这古代的莲子竟发芽了，成长了，后来还开出鲜艳的荷花。现在，这古代莲已经大量繁殖，成为我国荷花中的一个新品种，轰动了全世界。根据这古莲复活的事例，生物学考察小组的同志们认为，也许能使这个“松香”包着的蛋孵化，孵化出古代的动物来!”

为了进一步为他们的大胆设想寻找科学依据，生物学考察小组还查阅了不少科学文献，提出许多重要的例证:

几十年前，在法国南部，为了疏浚一条流入地中海的运河，人们把整条运河的水放干了。这时，在干枯了的运河河底，居然长出大量的海荞麦。然而，在法国南部，根本不种这种庄稼。人们进行了考证，才发现原来在几百年前，有一条外国的船沉没在这里。船里装着海荞麦的种子。这些种子被河泥遮盖起来，在河底"休眠"了几百年。当运河放干以后，它们就醒过来了，呼吸到新鲜的空气，在阳光下成长起来了。

1911 年，人们在西伯利亚的永久冻土带里，挖出了一只冻了几千年的古象——猛犸。这猛犸当然死了，尸体完好无缺。令人吃惊的是，人们从猛犸粘膜上刮下点东西去培养，结果竟然培养出活的古代微生物。也就是说，这些微生物在冰冻状态中，"贮存"了几千年，还一直是活的！

更有说服力的是，1973 年 12 月，美国科学考察队在南极进行考察。他们用钻探机钻探，从 128 米的地下取出岩石样品，发现样品中有一种特殊的细菌。他们把这细菌进行培养，居然复活了！起初，他们以为也许是钻探机带进来的，又反复试了几次，仍发现有这种细菌，而且这种细菌是现代所根本没有的！经考证，这些细菌在那冰冻的地下大约已经生活了一万多年。也就是说，一万多年前的古代细菌，如今也复活了！

考察队队长很重视生物学考察小组的意见，认为这种大胆的设想是建立在一定科学基础上的，可以进一步进行深入研究。队长决定立即派我和门巴带着"松香"蛋坐专机回科学院，组织会战小组，进行孵化试验。

3 月 27 日

大家来会战

我和门巴坐着高速喷气式飞机，刚刚在首都机场降落，前来迎

接我们的古生物研究所的同志，就告诉我们——会战小组已经初步组成了。

原来，科学院领导一接到考察队队长的传真电报，认为这是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科研工作，就立即向科学院所属的各研究所发了通报，并确定了参加会战小组的名单，包括古生物研究所、生物研究所、考古研究所、古脊椎动物研究所、化学研究所、物理研究所等单位。科学院党委考虑得非常全面、非常细致，他们认为，要孵化那只“松香”蛋，可能要涉及从“松香”中取出蛋以及孵蛋等许多技术问题，所以还特地请了玉石雕刻厂和红星孵鸡场的同志参加会战小组。

没多久，各研究所的代表都来到科学院。一位有四十多年孵鸡经验的老农金大爷和一位青年玉石雕刻女工小杨，也赶来了，一起参加这项重大的科研工作。

正如科学院领导所预计那样，那蛋整个儿包在琥珀似的“松香”内，要孵蛋首先要取蛋。要取蛋，必须打开那坚硬的“松香”外壳，而又不使蛋有丝毫损坏！

会战小组遇到的第一个难关，便是如何取蛋。

对于取蛋，会战小组的许多同志都感到十分棘手。谁都知道，蛋壳又薄又脆，稍一受力，就会破碎。如果用力不够，就无法敲去那坚硬的“松香”外壳。平常，要想敲去皮蛋外边的那层泥而使皮蛋不破，已是不容易的事，更何况这“松香”蛋外边包着的“松香”比皮蛋上的泥坚硬百倍！

攻关的唯一办法，还是依靠群众，发动群众。

物理研究所的同志们提出许多方法：有的说用热胀冷缩法，即把“松香”蛋加热，然后突然放进冷水，使“松香”蛋脆裂。不过，这么一来，那蛋也就烧熟了，无法孵化。也有的建议用超声波切割。但是，蛋和“松香”是紧紧相连的，很难保证超声波在切割时不会把蛋也切成两半。还有的建议用激光切割，这方法同超声波切割一样，

同样可能造成“玉石俱焚”。

化学研究所的同志们则建议，用强腐蚀性的溶液腐蚀“松香”外壳，但这也很难保证是否连蛋壳也一起被腐蚀掉。

取蛋之难，不仅难在“松香”硬、蛋壳薄，而且还难在这蛋独一无二，举世无双，万一有失，无可弥补！如果在悬崖上发现的那一窝子都是“松香”蛋，倒可以用各种办法试试，而如今只有一只“松香”蛋，一旦取蛋失败，就会使前功尽弃。会战小组一致决定：没有百分之百的把握，绝不能冒然从事！

3月28日

玉雕工人攻下了这一关

就在大家议论纷纷、想不出好办法的时候，在一旁沉思了许久的小杨说了话：“同志们，我提个办法试试看。我是玉石雕刻厂的女工。我们雕刻工人整天与玉石、翡翠、琥珀打交道，我看这包在蛋壳外的东西很象琥珀。玉石等材料虽然硬，但是有一个很大的弱点——脆。我们在雕刻前，常要把整块的材料分割开来。我们不与它硬来，而是抓住它的弱点猛攻——按照材料的‘走向’，钻一排小孔，再把一个个小孔钻深，打入楔子，使它按照我们的意图，服服帖帖地沿着那一排小孔裂开来。我想，能不能就用这办法试试？”

大家一听，都觉得是个好办法，就请小杨表演一下看看。小杨从手提包中拿出一块琥珀，用一个小钻头钻了一排小孔，然后用一个铁楔子打进去。果然，那琥珀就按小杨指定的方向，轻轻巧巧、整整齐齐地裂成了两半。

经过会战小组全体成员讨论，大家一致同意请小杨来攻克“取蛋”这一难关。

小杨听了，很慎重的说：“这任务非同一般，我一个人还没有百分之百的把握。我把这个光荣任务接受下来，我还要请厂里的老工

人师傅讨论，献计献策，共同攻克难关。”

第二天，玉石雕刻厂特地派来了十几位富有实践经验的老师傅，共同研究取蛋方案。他们经过细心、周密的讨论，最后决定由胆大心细的小杨负责操作。

小杨开始取蛋了。会战小组的几十双眼睛，都紧盯着小杨的一举一动。只见小杨非常熟练地用小电钻在“松香”蛋上钻了一排小孔，然后把小凿子插进小圆孔，再拿小榔头对准凿子，只听得“笃”的一声，顿时，那“松香”按小杨指定的方向，裂成了两爿。大家都赞叹不已，非常佩服小杨高超的手艺。

接着，小杨轻轻分开两爿“松香”，取出一个光洁、青灰色的蛋。尽管大家想细细看看这奇特的蛋，但我和门巴连忙上去，把它轻轻地放进装有消毒棉花的有机玻璃盒子里。

取蛋这一关，总算顺利地通过了。

3月29日

孵鸡老农巧孵蛋

紧接着是攻第二道难关——孵蛋。

红星孵鸡场成立了孵蛋攻关小组，组长就是老农金大爷。

孵蛋的关键在于准确掌握孵化的温度：温度太高，会把蛋烧熟；温度太低，又孵不出来。

金大爷说，鸡蛋孵化的温度，头五天高一点，39.5℃左右，过几天，降到38.5℃；鸭蛋孵化的温度比鸡蛋低一点，头五天38.5℃，过几天降到38℃；鹅蛋的孵化温度，比鸭蛋还要稍微低一点……然而，这个蛋是古代动物生下来的，谁知道该在什么温度时孵化呢？

金大爷不仅对孵鸡蛋、孵鸭蛋、孵鹅蛋很内行，对别的动物的蛋的孵化，也很有研究。金大爷告诉我：乌龟的蛋一般产在沙中，是

靠太阳晒热了孵化的。乌龟过几天来看一次，经常翻动那圆圆的蛋，使蛋的各个部位都有机会受晒。过了不久，小乌龟就破壳而出了。

金大爷的话，给了我很大的启发。可不是吗？那天，我们在悬崖上发现这窝蛋时，看到周围有许多沙。会不会这古代的蛋也是靠太阳晒热了才孵出来的呢？

金大爷与孵鸡场的许多老师傅一起反复商量，认为这蛋大，孵化温度应比鸡蛋、鸭蛋、鹅蛋低一些，掌握在30℃左右。

孵化试验开始了：金大爷把这蛋放在特制的恒温箱中，温度保持在30℃。箱子上还开了一个小孔，便于随时观察，进行记录。

自从孵化试验开始以后，会战小组的同志们几乎天天围着恒温箱转来转去，焦急地从观察孔中看着那一动不动的蛋。

在绒布寺大本营的考察队同志们，也几乎每天来电话，询问孵化试验的进展情况。

时间一天天过去，那蛋几乎还是老样子。

半个月过去了，那蛋还是一点动静也没有。这时，不少同志有点沉不住气了：有的说，可能孵化温太低，那蛋很大，壳一定很厚，温度高一点才行；也有的说，孵化温度太高了，就算它跟乌龟的蛋一样吧，即使白天太阳晒着能达到30℃，但夜间很冷，温度很低，所以孵化温度要低一些才行；还有的人干脆摇头说，古代动物的蛋能孵出来，这简直是“床下放风筝——异想天开”！这蛋本身就是个“坏蛋”，怎么能孵得出来呢？

然而，金大爷却充满信心，很有把握。他说：“我们孵鸡老农有句行话，叫做‘鸡见鸡，二十一’。意思是说，母鸡孵小鸡，到了第二十一天才见到出壳的小鸡。还有一句歇后语，是说‘二十一天不出壳——坏蛋’。也就是说，孵鸡蛋到了二十一天还孵不出来，那才是‘坏蛋’。孵鸭蛋比孵鸡蛋还慢，要二十八天。孵鹅蛋，要三十天才出壳。这蛋又大，壳又厚，我看比孵鹅蛋还要慢。现在才过了半个

月，还早着呢！”

其实，金大爷心里也很着急呐。他每天都用灯光照蛋，观察蛋内的变化。他已看出蛋内出现许多网线——胚胎内的血管正在不断形成、扩大、伸长。

过了一个月，蛋还没有孵化。一直到一个半月——整整45天，那蛋壳开始破了。这时，尽管大家都急切地想看看从蛋里钻出来的究竟是什么东西，但都克制自已，把观察孔让给了电影摄影师，将这精彩的出壳镜头，全部拍了下来。

3月30日

翻身农奴养“朗朗”

从蛋里破壳而出的，究竟是什么东西呢？

等拍完电影，大家才看清楚：钻出来的动物，长头颈，大屁股，小脑袋，样子倒有点像鸭子。然而，它浑身光秃秃的，没有一根羽毛，拖着一根长长的、细而圆的尾巴，长着四条短腿——这一切，却又完全不像鸭子了。

这家伙浑身灰绿色，皮肤油亮。那眼睛很小，起初是闭着的，后来才张开来。最有趣的是它走路的姿势：两只后脚落地，像鸭子那样一步一晃，走了几步，它似乎想寻找地上的食物，便把前脚放了下来，用四只脚像狗那样走路。

我仔细看了看那家伙的脚，呵，是四个趾的，趾间有蹼，样子跟绒布寺石桌上的脚印一模一样！

大家正出神地看着那家伙的脚，突然它伸长了头颈，“啊——哈，啊——哈”连着叫了几声。大家先是一怔，然后便发出哄堂的笑声。我看看金大爷，见他捋着花白的胡子，也呵呵地笑个不停。

这样相貌古怪的动物，谁也没有看见过；这样稀奇特别的叫声，谁也没有听到过。这家伙究竟是什么动物呢？

我是研究古生物的。根据对化石的研究，从它的外形，可以断定它是一条小恐龙。

恐龙是一种著名的古代动物，生活在中生代的三迭纪、侏罗纪和白垩纪——距今已有二亿二千五百万年至七千万年。在那时候，恐龙曾盛极一时。然而，到了白垩纪末叶，地球的气候逐渐转冷，恐龙逐渐衰亡。到了进入新生代——从现在至七千万年前，恐龙就从世界上绝迹了，只留下一具具巨大的恐龙化石。

世界上的恐龙有许多种。我立即查阅了关于恐龙分类的各种资料，发现这小恐龙有许多地方是与一般恐龙相似的，但它的头颈特别长，趾间有蹼，则是其他恐龙中所没有的。显然，这是一种过去所没有发现过的新恐龙。于是，我们就把这条小恐龙列为一个新的种类，命名为"珠穆朗玛恐龙"。门巴还给这小恐龙取了个小名儿，叫做"朗朗"，意思是来自珠穆朗玛峰的意思。

朗朗出壳后，我们会战小组紧接着遇上了第三道难关：给它吃什么？怎样养大它？

门巴自告奋勇地报名要求担任饲养员，决心把这只小恐龙养大、养好。

门巴从小就在世界屋脊上放牧，养过牦牛、马、绵羊，也养过鸡、鸭、兔子。他建议，在没摸清小恐龙喜欢吃什么之前，先给它吃牛奶，是最妥当的办法。大家都同意门巴的意见。

门巴端来一大盆牛奶给朗朗喝，尽管朗朗已经饿得发慌，但对牛奶却连嗅也不嗅。怎么办呢？门巴干脆把牛奶装在奶瓶里，然后抓住小恐龙，往它的嘴巴里硬灌。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总算把一瓶牛奶灌进了小恐龙的肚子里。

朗朗尝过牛奶的滋味，照理，应该喜欢喝牛奶了吧？不，到了第二顿，它依然对牛奶连睬也不睬。尽管门巴在牛奶里加了好多白砂糖，朗朗也不领情。怎么办呢？只好还是用老办法——硬灌。

3月31日

“朗朗”生病了

就这样，总算暂时使小恐龙活了下来。小恐龙的胃口倒不小，刚刚灌了一瓶牛奶，过了两三个小时，便又“啊——哈，啊——哈”地叫起来了。接着，又得灌。虽然小恐龙对牛奶毫无兴趣，然而，吃了牛奶以后，长得非常快。才三天工夫，便从小鸡那么大，一下子长成肥鹅那么大。给它灌牛奶时，从灌一小瓶，猛增到灌一铅桶。

小恐龙究竟喜欢吃什么呢？我查阅了许多关于恐龙化石的考察报告，这些报告中几乎没有明确指出恐龙吃的是什么东西。因为人们找到的只是恐龙骸骨的化石，很难从中考证出恐龙喜欢吃什么？个别有几篇文献推测，恐龙喜欢中生代时在地球上普遍生长的蕨类、苏铁、银杏、松柏之类植物，但这也只是推测而已。

门巴见我埋头在一大堆厚书中发愁，便说：“实践出真知。我们试着用各种食物给朗朗吃，它喜欢吃什么就给它吃什么。”

于是，我们就当起小恐龙的“炊事员”来了，给找来了各种“饭菜”：给它吃青草，它连看也不看；给它吃猪肉，它连理也不理；给它吃鸡蛋、面包、米饭、青菜、鸡、大豆、饼干、糖、山芋、香蕉、花生、竹笋、箭竹、豆腐、苹果、桔子……小恐龙都不睬不理。

会不会喜欢吃鱼呢？门巴特地去买了一条鲤鱼来。朗朗见了，破例地伸过头去嗅了一下，但它的嘴巴碰了一下鲤鱼之后，又缩了回去。从此，再也不睬那条鲤鱼了。

看来，小恐龙是喜欢吃鱼的，只不过鲤鱼不大合它的胃口。于是，门巴就想办法去弄各种各样的鱼——鲢鱼、鲫鱼、青鱼、黄鱼……在这些鱼中，小恐龙看中了那条大黄鱼，用嘴巴啃它。不过，它的嘴巴太小了，啃不下去，只好摇头作罢。

这下子，我们在实践中摸到门路了：看来，小恐龙对淡水湖里

的鱼没什么兴趣，而是喜欢吃海里的鱼！

我们马上挂电话与海洋渔业公司联系，得到他们大力支持，立即送来了许多小海鱼。朗朗见了，“啊——哈”一声，跑过去张嘴便吃。吃了几条，便朝上伸长了头颈，摇晃着脑袋，大概是让小海鱼顺利地通过长长的头颈，落进胃里。接着，又吃了几条小海鱼，再朝上伸长头颈，摇晃着脑袋……

第二天，海洋渔业公司的工人同志们又用专车送来了许多小海虾。这下子，朗朗吃得更是津津有味，肚子撑得圆鼓鼓的。海洋渔业公司的工人师傅还建议弄点海带、紫菜之类的海生植物给朗朗吃，一试验，果然灵验，朗朗非常喜欢吃。

小恐龙喜欢吃海鲜的消息传出以后，会战小组的同志们都非常高兴，大家夸奖门巴这个“恐龙饲养员”干得好！

从此以后，我们跟海洋渔业公司建立了密切的联系。每天，他们都派一辆专车，送来最新鲜的海鱼、海虾、海带、紫菜。朗朗吃着这些海鲜，长得更快了。不到半个月，朗朗便长到一条水牛那么大了。不过，朗朗的头颈不知怎么搞的，还是那么细，只是变长了点，脑袋还是那么小，胖就胖在那身体上，特别是屁股变得越来越大。走起路来，摇摇晃晃，活像只大肥鹅。后来，朗朗仿佛生起病来，不爱站立，不爱散步，整个身子躺在那里不动，精神萎靡不振。

朗朗究竟生了什么病？

4月1日

给“朗朗”治病

朗朗的病，引起了会战小组全体同志的关切。特别是医学科学研究院、药物研究所和动物园兽医室的同志们，自告奋勇给朗朗进行一次“会诊”。

经过认真的检查，看来朗朗并没有什么大病。朗朗的胃口很

好，大便象牛粪似的一大堆，一大堆，很正常。它的心跳每分钟 28 下，跳得很有规律。呼吸也很正常。医生们用温度计测量朗朗的体温，测得早上是 16℃，中午是 21℃，傍晚是 19℃，深夜是 17℃。朗朗的体温为什么时高时低呢？到底是动物园兽医室的同志们经常跟动物打交道，很有经验，说这是因为恐龙属爬行动物，跟蛇、乌龟等一样，是“变温动物”，也就是“冷血动物”。爬行动物跟人以及牛、马、羊等哺乳动物不同，它的体温不是固定的，而是随着环境温度的变化而变化。朗朗的体温在中午最高，然后逐渐降低，到清晨降到最低，而第二天上午又逐渐升高——医生们接连测了几天，朗朗体温一直是这样有规律地变化着。这说明朗朗的体温是正常的。

医生们又用 X 光和超声波检查朗朗，证明朗朗的肺部没有异常病灶和阴影，肝脏也是正常的。当用 X 光检查朗朗的心脏时，发现它的心脏里只有一个心室，动脉血液与静脉血液竟在心脏中发生混合。然而，动物园兽医室的同志们说，很多爬行动物的心脏都是这样的——也就是说，朗朗的心脏也没毛病。

既然朗朗一切正常，为什么会萎靡不振呢？“会诊”的医生们经过反复讨论，最后认为：朗朗的病，可能是水土不服造成的。

听了医生们的诊断，门巴提出一个非常重要的看法：朗朗的脚像鸭脚那样趾间有蹼，说明它喜欢在水里游来游去，而它又很爱吃海鲜，会不会它本来就是生活在海洋里的动物？它的“水土不服”，会不会是因为从海洋搬到陆地上生活造成的？

大家觉得门巴讲得很有道理。经领导批准，将用飞机将朗朗运到海南岛的海滨水族馆去——那里气候温暖，更适合朗朗生活。

果然，朗朗非常喜欢南方的海洋。它一到海边，见了那浩渺无垠的海洋，顿时什么病也没有了，以很快的速度朝海洋奔去，一头钻进了海洋，一转眼工夫就不见了！

这下子，可急坏了门巴和我。在波涛万顷的南海，到哪里去寻找朗朗呢？

南海舰队战士一听到珍贵的古代动物——恐龙逃掉了，立即开动十几艘高速的气垫船的水翼艇，帮助我们四下寻找。我们整整找了一天，才在一块礁石旁边看到露出一个雨伞柄似的东西。定睛一看，正是朗朗——它全身浸在海水里，只露出一个小脑袋和一小段头颈，仿佛一只潜水艇，只露出一个小小的潜望镜。

门巴兴高采烈，连忙把双手贴在嘴边，做成一个喇叭筒，高声喊道——“朗朗，朗朗”，朗朗竟然向气垫船游了过来。

不过，朗朗死也不肯上船，生怕再把它运回陆上。门巴没办法，只好用尼龙绳套住它的身体，慢慢地把它拉向海边。

4月2日

“放牧恐龙”

我们接受了这次朗朗逃跑的教训，在海边砌了一个比游泳池还大的围塘，让朗朗住在里头。围塘四周有一道铁篱笆，海水、小鱼、小虾能自由进进出出，朗朗却跑不出去。

从此，我们再也不用请海洋渔业公司天天派专车送鱼虾来了。用门巴的话来说，如今我们在“放牧恐龙”了。

朗朗在海中如鱼得水，非常自在，非常活跃，一点病态也没有了。它时而把头埋在水中，捞鱼抓虾，时而伸长头颈，咽下食物。它高兴的时候，就划动那带蹼的四肢，在海水中东逛西游；它累了的时候，就一动不动地泡在水里，只把小小的脑袋浮在海面。

在海中，朗朗长得比喝牛奶时还快得多。过了一个月，朗朗变成了一个庞然大物了：它的头颈，竟然变得有34米长，它的身体比32吨载重卡车还大得多，四只脚竟有柱子那么粗。据我们估计，它的体重将近有100吨！

在有关研究恐龙化石的书上，人们曾依据化石推断：许多恐龙之所以长得那么大，这是由于它终生都在生长，也就是从幼到老一

直在长个儿，而人和牛、羊等哺乳动物在长到一定阶段之后，就停止生长了。从我们养育朗朗的实践来看，这一推断是正确的——朗朗日长夜大，从不停息。正因为这样，朗朗才变成了庞然大物。

令人奇怪的是，朗朗虽然变成了庞然大物，但是它的头却只有普通牛头那么大，它的嘴巴也只有普通牛嘴那么大。在它的嘴里，长着钉子般的牙齿。牙齿几乎全都集中在嘴巴的前端。它的尾巴也变得很大很长，起码有十来米长。在朗朗游泳时，那尾巴左右摇摆，仿佛船橹似的推动它向前进。

朗朗皮肤的颜色也变了，背上变成青灰色，腹部变成银白色。到了这时，它几乎很少休息，那嘴巴整天价不停地在吃东西，甚至连夜间也不休息，"加夜班"捕捞鱼虾。仿佛只有这样，才能从那小小的嘴巴中吃进足够维持它那庞大身躯的养料！

随着朗朗变成了庞然大物，它的行动也变得越来越迟缓，慢吞吞地在海里游泳，成天价把大半个身子泡在海水中，露出那小小的脑袋，不时发出"啊——哈，啊——哈"的宏亮叫声。

4月3日

活的化石

朗朗吸引了成千上万的人。每天，到海南岛海边观看朗朗、研究朗朗的人，络绎不绝。

科学院决定对朗朗进行细致的科学考察，详尽研究这世界上罕见的古代动物，罕见的活化石，研究这世界最高峰上发现的奇迹。

经过周密的考察，会战小组认为人工养大朗朗，可以使人们对恐龙的认识，大大地深入一步。

过去，人们只是依据化石来推断恐龙的形象和习惯。但是，光是依据化石，很难解决一些化石上看不到的问题。比如，恐龙是什

么颜色的，恐龙吃什么，恐龙怎样生活，恐龙的习性怎样，恐龙的寿命多长等等。

朗朗的出现，还纠正了古生物学上一些错误的观点。比如，过去人们总以为，恐龙是陆生的，顶多只是喜欢泡在淡水湖泊中。然而，朗朗却以活生生的事实说明，有的恐龙喜欢生活在海洋中。会战小组认为，这很可能是由于恐龙的个子很大，身体很重，浸在海水中可以减轻它的脚所受到的压力。海水的比重比淡水大，海水的浮力比淡水大，为这种体态硕大的巨型珠穆朗玛恐龙，提供了适应的条件。

然而，新的问题又产生了：珠穆朗玛恐龙既然是海生爬行动物，那么它的蛋怎么会产在海拔八千多米的世界最高峰上呢？要知道，人们要攀上这世界最高峰，已是够吃力的了，很难想象这重达百吨、连海水都不愿离开一步的庞然大物，怎么会爬到世界最高峰上去生蛋？

就在这时候，从世界最高峰上频频传来科学捷报：古生物学考察小组在桑布大爷的帮助下，在珠穆朗玛峰上找到了十几条大型珠穆朗玛恐龙的化石，又找到了三窝恐龙蛋（只是再也没找到一只"松香"蛋）。他们证实了绒布寺的酥油灯台，原来就是珠穆朗玛恐龙的脊椎骨化石。另外，还找到了许多鲨鱼化石、鲸鱼化石、海带化石、珊瑚化石、海螺化石……地质学考察小组经过调查研究，证明构成珠穆朗玛峰的岩石是冲积形成的沉积岩，不是火成岩。

所有这一切，都说明珠穆朗玛峰地区本来并无高山，倒是一片海洋。同志们经过详细考证，证明珠穆朗玛峰一带在很早以前，的确是一片汪洋大海。这海，叫做"喜马拉雅古海"。在古海里，生活着珠穆朗玛恐龙以及海鱼、海螺、海藻。后来，随着地壳的上升运动，海底逐渐隆起变成陆地，然后又逐渐上升为高峰。也就是说，山原是海，海变成山！正因为这样，本来是产在海边岩石上的恐龙蛋，也就上升到海拔八千多米的高峰上去了！

朗朗，正是“山原是海，海变成山”的活见证！

“山原是海，海变成山”。这一事实充分说明：大自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处于不断变化不断发展之中。这，才是在世界最高峰上找到恐龙蛋，以及取蛋、孵蛋、养龙等一系列成就的根本意义。

科学发展无止境。为了更进一步揭开珠穆朗玛峰的奥秘，我和门巴离开海滨，又和考察队的同志们一起攀登世界最高峰，进行更深入细致的科学考察工作。

读了以上故事，你一定会问：“你们走了，把朗朗交给谁了？”

朗朗移交给了海南岛海滨水族馆驯养。

“朗朗后来怎么样了呢？”

后来，朗朗在海滩沙地上产了一窝蛋，整整30个哩。

“唷，这下子能孵出30条小恐龙啦？”

不，一条也没有孵出来，因为朗朗是雌恐龙。它产的卵未经过受精，所以无法孵化。

“现在朗朗还活着吗？”朗朗活了两年多，就死去了。朗朗的死，说明恐龙虽然那么大，但是由于消耗大，寿命并不长。也有人认为恐龙在古代可能会活得更长，由于现在世界的气候条件和恐龙时代差异很大，不适应朗朗的生存，所以活不了多久。从朗朗死后，恐龙又在世界上绝迹了。

朗朗虽然死了，但是，关于它，却有许多资料可查。

“什么资料呢？”

一个标本——现正放在自然博物馆中展出。

一部科教电影——《世界最高峰上的恐龙》。影片生动地记录了找蛋、取蛋、孵蛋、养龙的全部过程，以及朗朗由小到大、从生到死的全部过程。

一本学术论文集——《珠穆朗玛恐龙的科学考察报告集》。

一篇详细通讯——即你眼前的这篇《世界最高峰上的奇迹》。



4月4日

腐　　蚀

（一）

一架雪白的直升飞机，机身上漆着巨大的红十字，正在中国西北部大沙漠上空匆匆飞行。飞机离地面只有四五百公尺。

机舱里，人们穿着白大褂，戴着白帽子，神情严峻。除了响着发动机单调的轰鸣声外，人们沉默不语。

半球形的舷窗玻璃像金鱼眼般凸出在舱外，一位姑娘伸长脖子，正透过玻璃细细地观看着脚下的大地。

沙漠，无边无涯的沙漠，有的看上去像木纹，有的像一大张平整的沙纸。盛夏的烈日喷射着明亮的光芒，在沙漠上可以看到一个清晰的移动着的黑点——直升飞机的影子。

起初，沙漠上的绿斑像大饼上的芝麻依稀可见，渐渐地，变得像晨星般寥寥无几。后来，干脆纯粹是黄色——只有淡黄、米黄、姜黄、灰黄、褐黄、焦黄、土黄、金黄、奶黄之分。

姑娘那对黑宝石般的大眼睛，一直望着窗外。她长得很丰满，高高的胸脯象征着充满活力的青春。她的脸色红润，鼻子小巧挺直，嘴唇微微噘起，显得十分自信。白帽下，露出一绺棕黄色的鬈发。此刻，她双眉紧蹙，无心欣赏窗外的沙漠景色，而在那里搜寻什么。

突然，姑娘像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似的，大叫起来："在那里！在那里！"

也就在这时，坐在机舱左边的另几个人，也不约而同地喊了起来。

姑娘发现了什么？在直升飞机左前方，那浅黄色的沙漠上有一团醒目的红白相间的东西，旁边，斜卧着一只黑褐色的锥形物体。

直升飞机朝左前方飞去，姑娘又大声说道："是降落伞！是'银星号'！"

直升飞机降低了高度。果真不错，躺在沙漠上的红白相间的东西，正是巨大的降落伞，而深褐色的锥形物体则是"银星号"飞船的指令舱。

"银星号"飞船是中国发射的。它在太空中作了漫长的遨游之后，落在了大沙漠上。飞船中载有一名宇航员。不知什么原因，在归途中，宇航员与地面站失去了联系。这意味着他发生了意外。

直升飞机降落在离"银星号"飞船一百多公尺的地方。降落时，螺旋桨像巨大的风扇，搅起弥天黄沙，弄得天昏地暗。

机舱里开放冷气。当舱门一开，一股炙人的热浪立即扑面而来。人们戴上墨镜，在松软的沙漠上一脚低、一脚高地奔跑着。每踩下一脚，都立即扬起一股尘沙。

走在最前面的是宇航救护队队长。他来到指令舱前，十分熟练地打开了舱门。这时，姑娘和几位救护队员都气喘吁吁地赶到了。他们朝里一瞧，一股刺鼻的蒜臭味直窜脑门。宇航员穿着宇航服，歪着身子，斜躺在指令舱的角落里。头盔、宇航椅都已经碎裂。显然，宇航员早已不幸地被死神夺去了生命。

队长爬进舱里。当他的脚一踩进去，几乎惊叫起来：地板变得像沙漠似的软绵绵，一脚下去就踏出一个深深的凹坑，扬起一股细尘！

舱里零乱不堪。队长随手拿起宇航椅的坐垫，谁知就像豆腐似的松散，裂成许多碎屑从手中掉了下去。队长走向宇航员，他的手一碰宇航服，竟然马上碰破一个大洞。要知道，宇航服是用十多层

坚牢的合成纤维做成的，如今却变得像用草纸做成似的！

“腐蚀！腐蚀！遭到了极为严重的腐蚀！”队长作出了这样的判断。他退向舱门，正好踩在姑娘的脚上。原来，姑娘也爬进舱里，忍着奇臭，蹲在地上拾取碎屑，装入样品瓶……

4月5日

（二）

无线电波把来自大沙漠的令人震惊的信息，迅速地传递到中国宇航中心的总指挥部。

“‘银星’号内部遭到严重腐蚀，原因不明。宇航员早已遇难。”这短短的电文，像一颗猛烈的炸弹，在总指挥部爆炸了。

是啊，自从1957年10月4日人类第一次征服太空以来，从未发生过这样的事情！是啊，中国的宇宙飞船曾多次访问各个星球，也从未发生过这样的事情！

总指挥部立即召开了紧急会议。

腐蚀？腐蚀？严重腐蚀？特别是“内部遭到严重腐蚀”，令人百思不解。

宇航材料专家手持电文，两道浓眉几乎拧在一起，自言自语道：“跟‘银星’号一样的飞船，不知道在太空中飞行过多少次，从来没有发生‘内部遭到严重腐蚀’的呀！”

尽管原因不明，总指挥部作出了决定：宇航救护队立即返航——因为宇航员已经遇难，救护队无从救护。

队长把“银星”号指令舱的舱门重新关上，迈着沉重的步伐走向直升飞机，准备让全队返航。这里，姑娘却突然要求队长把返航时间推迟半小时。

“为什么？”

“请允许我用半小时时间，把腐蚀的原因查一下。”

“一刻钟行不行？”

“喔，我尽可能抓紧。”

时近中午，是沙漠上最热的时候，气温在50℃左右。人们热不可耐，只好躲在直升飞机下面那一小块阴影之中。尽管人们大汗涔涔，不过，白大褂上却没有一块汗斑——这里异常干燥，汗珠刚刚从皮肤中冒出，就蒸发了，消失在热烘烘的大气之中。

飞机的舱门敞开着。姑娘闷在火炉般的机舱里，正在用显微镜观察着从“银星”号上取到的样品。队长虎彪彪地在旁边，用急切的目光注视着姑娘的一举一动。

姑娘叫李丽，大学微生物专业的毕业生。她眯着一只眼，睁着一只眼，屏气敛息地在专心地观察着。

一刻钟过去了，驾驶员跳上了座位，准备起飞。

“怎么样？”队长又问道。

“再给我5分钟。”李丽连头也不抬，答道。

此刻，在滚烫的机舱里，队长不由得记起科学巨匠爱因斯坦说过的一句名言：“如果你在一个漂亮的姑娘身旁坐一个小时，你只觉得坐了片刻，反之，你如果坐在一个热火炉上，片刻就像一个小时。”尽管李丽也是一位漂亮的姑娘，然而，队长却觉得这5分钟，犹如“坐在一个热火炉上”一般。

5分钟终于过去了，李丽霍地站了起来。她的脸色非常严肃，一字一眼地说道：“韩队长，我们不能返航！”

“为什么？”

“你看看。”

队长蹲了下来，把眼睛凑近显微镜的目镜，在他的视野中，蓦地出现了许许多多呈“X”形的鲜黄色的小东西，在不停的蠕动着。

“这是什么？”

4月6日

（三）

“这……连我也无法说清楚。”李丽说道，“这是一种地球上没有见过的微生物，可能是从太空中带来的。据我推测，‘银星’号就是被它腐蚀掉的。这是一种腐蚀力非常强的微生物。如果确实是这样，我们就不能返航——因为我们的救护队员，我们的飞机，都沾染了它。我们飞到哪里，把它带到哪里，就会把那里的一切都毁灭！”

队长没有马上答话，他又把眼睛凑近目镜。过了一会儿，他猛然抬头，对已经坐在那里做起飞准备的驾驶员大声地说道：“推迟起飞！”

队长召开了全队紧急会议。李丽的话，使队员们都感到意外。

“队长同志……”驾驶员说道，“李丽同志的意见，我同意。如果确实是从太空来了一种可怕的微生物，我的飞机绝不能带着它到处飞行，污染祖国，污染地球。不过，现在正是中午。根据我的经验，在沙漠里，几乎每天下午3点钟之后要起风，到了傍晚飞沙走石。这里一马平川，无遮无挡，狂风会摧毁飞机的！”

“即使明知飞机被摧毁，我们也不能动身返航！”队长刚说完，就觉得浑身发冷。在热浪滚滚的沙漠上，这位关东大汉居然冷得发抖，上下牙齿厮打起来。

“队长可能感染上太空微生物——烈性腐蚀菌！”李丽作出了这样的判断。

正当李丽打算弯腰扶起队长，忽然觉得自己的手也在发抖！顿时，李丽一点也不觉得热，一股寒气从脚底窜向脑门儿。

李丽深知自己也受了感染。她推开了扶救她的队员，赶紧从衣袋里掏出笔记本，用颤抖的手写下这样的话：

“总指挥部，请立即转告杜微老师，我在‘银星’号内查出来自太空的烈性腐蚀菌，鲜黄色，X形，从未见过。全队受感染，无法返回。请不要组织营救，以防烈性腐蚀菌扩散。——李丽”

李丽写完，吃力地撕下笔记，抖抖擞擞地递给发报员。此刻，她已精疲力尽，倒在火辣辣的沙漠上，居然一点也不觉得烫。

就在发报员发报的时候，李丽在朦胧之中又记起了什么，咬紧牙关挣扎起来，在笔记本上补写了一行字：

“烈性腐蚀菌似乎不能腐蚀飞船外壳——金属钛。”

李丽写毕，像虾似的蜷曲着身体，即使用双手紧抱脑袋，依然冷得全身直打寒颤。

发报员的手也开始发抖。他意识到，生命已经非常有限。他伸手拿起李丽补充的几句话，准确无误地发了出去。刚发完，已经没有气力接收总指挥部的回电了。

无线电波在沙漠上空嘶哑地呼叫着，然而，救护队员一个个倒在沙漠上，蜷曲着，颤抖着，没人理会远方的呼唤。

渐渐的，起风了。风越来越大，裹携着沙粒漫天飞舞。一阵狂风袭来，吹断了直升飞机的螺旋桨。紧接着，势头更大的一阵狂风，猛地推倒了直升飞机……

4月7日

（四）

就在李丽生死攸关的时刻，杜微正在葡萄架下一边喝着龙井绿茶，一边下围棋。

杜微，瘦小的老头儿，五短身材，花白的小平头，一点也没有教授的派头。他的眼睛右大左小，左眼角有很深的鱼尾纹，据说是一种“职业特征”——长期眯着左眼看显微镜所造成的。杜微是国内首屈一指的微生物专家，曾给李丽上过课。

这天正是星期天，午后酷热，杜微无法工作，就到后院去下棋。

他的对手是个三十来岁的青年，身材像绿豆芽似的，又高又细。大抵由于脸色白净，两颊瘦削，眼珠像围棋黑子似的，显得又大又黑又明亮，一望而知是一个绝顶聪明的人。他穿着长裤、长袖衬衫，手中的折扇不停地挥摇着；他叫王璁，外号“小白脸”，杜微的得意高足。

师生俩已杀了两盘，杜微胜第一局，王璁胜第二局，眼下是“三战两胜”的最后一局。杜微啪的一声在右上角“星位”掷下一颗黑子，王璁则在左上角“星位”布下白子，遥相呼应。这一盘厮杀十分激烈，正当王璁来了个“大斜飞压”，步步取胜时，他看到老师脸上出现沮丧的神色，立即来了个马失前蹄，连连败北，以和局告终。

就在这时，响起了急匆匆的脚步声。杜师母领着一个年轻人来了。

这个青年中等个子，三十来岁，国字脸，粗眉大眼，嘴唇显得有点厚。他穿着短袖衬衫，短西装裤，露出黝黑发达的肌肉。他叫方爽，杜微的另一位助手。由于他的习惯动作是未说先笑，嘴角同时向左右咧开，露出围棋白子般洁净的牙齿，得了个绰号叫“黑人牙膏”。

“杜老师，系里刚收到给你的加急电报。”方爽说着，把电报递给了杜微。

王璁见方爽满头大汗，马上把手中的折扇递给了他。

杜微拆看了电报，眉间皱起像幕布褶裥似的竖纹。

“太疏忽了！”杜微长叹了一口气。他记得，在宇宙航行初期，他的老师和另几位微生物学家曾预言过，在太空中，在其他星球上，可能存在着某些可怕的微生物。这样，那时候宇航员天外归来，总是要用“碘氢氧化钠”之类消毒剂严格消毒。后来，经过多次宇宙航行，从未遇上什么“可怕的微生物”，人们大意起来，取消了消毒手续，宇宙飞船上也取消了消毒设施，很多人甚至嘲笑杜微的老师是

杞人忧天！如今，杜微的老师虽然早已成为故人，而他的真知灼见却被现实所证明。不过，不幸中之万幸，“银星”号是坠落在沙漠上，烈性腐蚀菌在极度的干旱中难以迅速繁殖，扩散。如果飞船坠落在大海里，那小小的天外怪物将吞噬地球，变万物为齑粉……

杜微把李丽的电报递给两位助手。

方爽看了电报，这位习惯于未开口先笑的人，脸色变得板滞起来，肌肉仿佛僵化了似的。方爽已是讲师，也曾教过李丽。此刻，他的脑海中闪现了这位爽朗而又执著的姑娘的形象。他仿佛看到，一朵含苞待放的鲜花，在火辣辣的沙漠上干枯了，焦萎了，凋谢了。他的心，像灌了铅似的，变得异常沉重。

王璁看了电报，脸色惨白，双眼变得无神。他同样曾教过李丽。这位迷人而又聪颖的姑娘，使他产生了一种异样的感情。不过，他身为老师，而在大学里“耳目众多”，学生们对这类事情最为敏感，因此他只能对李丽进行“热水瓶”式——内心热而外表冷的恋爱。由于他的“保密”工作做得很好，就连杜微、方爽都未曾发觉，只有李丽心领神会。李丽毕业后，他们之间书信来往。别人问起，王璁总是掩饰道：“李丽要我代查文献……”如今，这份突如其来的电报，给王璁迎头泼了一盆冷水，顿时也使他“浑身发冷、颤抖”。他仿佛看到，李丽倒在沙漠之中，狂风夹带着弥天黄沙，正倾泻在她的遗体上，把她深深地埋掉……

“怎么样？”杜微望着面前两个看完电报、陷入沉思的助手，问道。

助手们都没有作声，只是用探询的目光注视着老教授，似乎在反问：“你以为应当怎么样？”

沉默了一会儿，杜微见助手们不开腔，就站了起来，用缓慢而严肃的语调，说出了自己的意见：

“这是一个关系到全人类安危的重大问题。我马上飞往宇航中心，然后赶往现场。

"我以为，必须建立专门的实验室，深入地研究这种天外微生物，而实验室必须建立在沙漠深处，以防烈性腐蚀菌扩散。

"我要亲自去那里建立实验室，从事研究。不过，我已经年老体衰，希望你们两人之中去一个，和我一起工作。这一去，恐怕要在沙漠里'隔离'三年五载，谁去谁留，我想听听你们的意见。"

杜微说完，用期待的目光望着王璁。在老教授的心目中，论才华，王璁在方爽之上。面临着如此重大的研究课题，他当然希望带最得力的助手去。

"我去！"方爽快人快语，抢先答道。

"由老师决定吧！"过了一会儿，王璁答道："去是工作，留下来也是工作。我不论去留，都可以。"

"好，等我向杨校长请示以后再定。"杜微说道。

4月8日

（五）

五年过去了。

杜微和方爽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在茫茫沙海之中，度过了五个春秋。

五年前，杜微和方爽坐着直升飞机，在"银星"号坠落点上空款款低飞，亲眼看到许多穿白大褂的人蜷曲着身体，倒毙在黄沙上，有的遗体已被黄沙埋掉了一半。他们俩的视线模糊了。泪水沿着杜微眼角深深的皱纹滚了下来。轻不挥泪的方爽，也止不住热泪纵横。

直升飞机继续向前飞行，杜微选中了沙漠中心作为实验基地。直升飞机一次次在那里降落，宇航中心调派了一批年轻人，在几天之内，就建造起一座实验室。实验室一半埋在地下，一半露出地面。实验室是圆形的，看上去像座碉堡。

实验室银光闪闪，四壁、天花板、地板、器具，绝大部分都是用金属钛做的。

钛，是一种具有英雄气概的金属，银亮，轻盈，坚牢。在化学上，大名鼎鼎的强腐蚀剂“王水”能够吞噬白银、黄金，以至把号称“不锈”的不锈钢侵蚀，变得锈迹斑驳，面目全非。然而，“王水”对钛无可奈何。在“王水”中浸泡了几年的钛，依旧锃亮，光彩照人！在18世纪，当人们发现钛的时候，就把它作为英雄，用希腊神话中巨人族中的英雄——泰坦(Titan)来命名它。在古希腊，“泰坦精神”就是勇往直前的同义词。由于李丽临终前的提醒，杜微选用了这种英雄的金属来对付来自天外的恶魔。

银亮的碉堡建成之后，杜微要年轻人们坐着直升飞机一批批撤离。最后，那里只剩下杜微、方爽，还有一架微型直升飞机。

一切准备工作都已经就绪。杜微和方爽穿上特制的保护衣。这种保护衣的样子像宇航服，表面镀了一层金属钛，就连头盔上也镀了钛——尽管从外面看过去像镜子一般，从里面却能看见外面的一切。杜微和方爽相视而笑，他们浑身闪耀着银色的光芒，杜微说像中世纪披着铠甲的武士，方爽则用大白话来形容——像只热水瓶胆！

方爽平素喜欢体育运动，会开汽车、摩托车、摩托艇，也能驾驶直升飞机。他在驾驶椅上坐定之后，忽然回头对杜微说，他忘了带水壶，请老师替他去实验室里拿一下。

方爽从来没有支差过他的老师。杜微以为他真的忘带水壶，便下了飞机，朝实验室走去。

这时，杜微猛地听见身后传来轰鸣声。回头一看，微型直升飞机的螺旋桨在急速转动，扬起一股黄沙。一转眼，微型直升飞机腾空了，把杜微孤零零地撇在沙漠里。

方爽从来讲话实打实的，这一次怎么撒起谎来了呢？望着逐渐远去的直升飞机，晶莹的泪花，又一次从杜微的眼角滚下来。杜微

心里明白：方爽因到坠落点取样，很危险，故意把老师支开，独自以“泰坦精神”赴汤蹈火去了！

渐近中午，寸草不生的沙漠上热不可耐，真的像《西游记》里所写的——“就是铜脑盖，铁身躯，也要化成汁哩”。

可是，杜微没有躲到地下室去，呆呆地望着连一只飞鸟也没有的万里碧空。唐诗中有所谓“大漠孤烟直”，传为佳句，在这里举目四顾，视野中没有半丝“孤烟”，唯有沙、沙、沙……

过了两个多小时，终于响起隐隐约约的轰鸣声。杜微循声望去，只见小黑点渐渐变大，果真是方爽平安归来。

杜微忐忑不安的心，放下来了。他急切地朝飞机奔去。谁知方爽刚下飞机，像怒狮般朝老师猛吼道：“闪开！”

方爽穿着银光闪闪的保护衣，拿着一只银光闪闪的样品瓶，径直朝实验室的消毒间走去。他随手把门反锁，消毒液朝他上上下下喷洒。

按照沙漠的惯例，下午3点以后，起风了。呼啸的狂风，吹毁了那架轻盈小巧的微型直升飞机。直到傍晚5点多，方爽经过极为严格的消毒，这才脱掉那件甲壳似的保护衣，走出消毒间。

“菌种取来了！”方爽见了老师，马上报告道。不过，他的脸上没有笑意，而是浓眉紧锁，两道眉毛差不多拧在一起了。沉默了半晌，才长长地叹了口气：“全都牺牲了！”

方爽讲述了现场目击的惨象：他从“银星”号指令舱里取到烈性腐蚀菌菌种，放入用金属钛做成的样品瓶。然后，去看望救护队员。他们，都遭到了强烈腐蚀，连面目都难以辨别。有一具尸体的白帽下露出一绺棕黄色的烫发，我认出是李丽。我捧起了黄沙，把她掩埋……

4月9日

（六）

长时间的缄默，耳边只响着狂风呜呜声，只响着沙粒打在实验室金属钛墙壁上的噼哩啪啦声。

"如果刚才消毒不彻底，我们会遭到与李丽同样的命运。"杜微一边这样说，一边闪耀着明亮的目光。他的声调并不低沉。"研究科学就跟打仗一样，有时要以生命为代价才能换取胜利的成果。当年诺贝尔研究炸药，他的弟弟被炸死，他自己受了重伤……趁现在还活着，你赶紧把现场所见所闻写下来。万一我们遭到不幸，这些白纸上的黑字也许会给后人以启示。"

从那天起，他们每天写下了详细的工作记录。他们随时都做好了与这个世界"告别"的准备。

方爽兼做报务员，用无线电波与宇航中心经常保持联系。他们需要什么，就请宇航中心派直升飞机空投。不过，杜微决不允许任何一架飞机在这里降落，也不许任何人前来访问，以杜绝任何造成烈性腐蚀菌外传的机会。当然，他们俩也绝不离开那里。

沙漠里的生活，就像沙漠本身一样枯燥。这里所能见到的，只有三种颜色：蓝——蓝天，白——白云，黄——黄沙。此外，在清晨、傍晚，朝阳或落日则给天空抹上一笔短暂的橙红色。这里只有刮风，没有雨、雪、露、霜。偶尔乌云聚集，望见天空上挂着丝丝雨帘，未等雨滴着地，早在半途中化为蒸汽，下的只是一阵干雨罢了！

唉，这里的水，比金子还贵。水，全靠空投。杜微和方爽除了把水用于实验之外，差不多把每滴水掰成几瓣用！每天临睡前，师生俩总是光着脚在沙漠里散步，以沙漠"洗"脚，去掉臭味，以省下洗脚水。

他们的唯一消遣，就是在实验之余，杀上一盘象棋或者围棋。

师生俩各自拿出真本事，赢了，哈哈一笑；输了，嘟囔一声“棋子木头做，输了重来过”。

地球不断地打滚，日子一天天飞快地流逝。杜微和方爽小心翼翼地把天外恶魔囚禁在金属钛容器里，研究它的形态、构造、习性、生活史、繁殖方式。花费了一年多光阴，初步查清了这些问题。

紧接着，一个颇为棘手的问题，耗费了他们许多精力：烈性腐蚀菌为什么具有那么强烈的腐蚀性？能不能利用它为人类服务？

辛勤的耕耘，会获得丰硕的果实；汗水和不眠之夜，会铺平通往科学之巅的道路。杜微和方爽经过几年苦斗，终于查明：烈性腐蚀菌的秘密，在于它能分泌出一种烈性腐蚀剂。它的腐蚀本领，来自腐蚀剂。尽管烈性腐蚀菌会传染，毒害人类，而它所分泌的烈性腐蚀剂除了会腐蚀许多物体之外，并不会贻害人类。这诚如青霉菌分泌的青霉素，能够作为药剂，治病救人。

历尽千辛万苦，杜微和方爽提取到纯净的烈性腐蚀剂——一种淡黄色的油状液体。用水冲稀几百亿倍之后，在岩石上喷了一点点，好端端的岩石便被腐蚀，变成一堆细土！喷在保险柜上，腐蚀成一堆铁锈！它如果盛在玻璃瓶中，转眼之间，玻璃瓶便化为乌有！就连白银、黄金，无不被腐蚀，失去光辉。

夜间，杜微和方爽在那“碉堡”里，望着天幕上历历可数的星斗，浮想联翩：在不久的将来，要拆除水泥钢筋大厦，只消喷一点烈性腐蚀剂，便把它化为一堆细土；筑铁路遇上大山，用烈性腐蚀剂可以化峭壁为通途；成千上万吨城市垃圾已成为一种越来越重的负担，一旦化为细土，可以用来垫平低洼田；要开采地下深处的宝藏，也不必凿竖井，挖坑道，只消用烈性腐蚀剂腐蚀表面岩层，便可以露天开采……

憧憬着美好的前景，使杜微和方爽忘记了因干燥而皲裂的嘴唇和手、脚，忘记了沙漠的单调和寂寞，忘记了他们的生命随时可能“报销”……他们争分夺秒，连“杀一盘”的闲暇也没有了。

4月10日

（七）

这五年，王璁是在滨海大学度过的，是在非常愉快的气氛中度过的。

然而，不久前的一件小事，却使王璁感到莫大的不快。

那一天不比往常，王璁不穿中山装，而是穿上了笔挺的西装。白衬衫的硬领，像两块铁皮似的竖立在他的头颈两旁。王璁已开始发福，不像五年前的那么瘦削。他用电动剃须刀刮净了胡子，白白胖胖的脸显得很有风度。

结好领带之后，王璁坐上轿车，径直向校长办公室驶去。杨校长在几天前就通知他，今天有一个重要的外国科学代表团前来访问，要他参加接待。

在与外宾见面时，杨校长介绍道："这位是生物系代系主任王璁副教授。"

一刹那间，在王璁的脸上，闪过不愉快的神色。虽然他很快就出现了笑容，与外宾一一握手，可是这一天他的内心一直闷闷不乐。

一个"代"字，一个"副"字，刺痛了他的心！

这五年间，王璁一帆风顺：发表了好多论文，从讲师提升为副教授，当上生物系代系主任——这"代"字，是由于系主任杜微教授还在人世。

不知是出于习惯，还是出于喜欢，人们总是把"王代主任"喊为"王主任"，把"王副教授"喊为"王教授"。尽管杨校长的介绍一点也没有错，可是对于听惯了"王主任"、"王教授"的王璁来说，仿佛触动了他的神经。

王璁记起了已经被他渐渐淡忘了的系主任杜微教授……

五年前，当杜微和方爽初到沙漠，他们与王璁之间的联系是非常频繁的。杜微三天两头给宇航中心发电报，请他们转告王璁，要往沙漠里运什么仪器，要代查什么文献，或者询问系里的工作情况。那时候，王璁常为自己未跟杜微一起奔赴沙漠而感到一种隐隐约约的负疚，所以他对杜微的嘱托总是尽力去办。特别是在杜师母病倒的时候，王璁日夜守候在她身边，劝慰师母，请她宽心。

随着时间的流逝，当王璁知道杜微和方爽困守在沙漠之中，没有多大进展，与他们的联系就慢慢减少了。在王璁当上代系主任之后，工作忙碌，就很少顾及杜微和方爽了。杜微仍不时由宇航中心转来电报，要查阅文献，王璁忙不过来，把这些事儿交给了自己的助手。

尽管这样，每逢过年过节，王璁总是记起了杜微。公务再忙，他无论如何抽空去拜访杜师母，问候一番，以尽师生之礼。

“天上月儿圆，地上人团圆。”就在第五个中秋节到来的时候，王璁又去看望杜师母。

杜师母本是图书管理员，现在早已退休。她像杜微一样，矮个子，瘦削。这五年来，增添了许多白发和皱纹。她的独生子也已是教授，在外地工作。杜师母一个人闷在家里，异常孤寂。正因为这样，每当王璁前来看望，她总是很感激的。

在杜微的“桃李”之中，杜师母最喜欢的，莫过于王璁了。她觉得王璁文质彬彬，既聪明，又很懂人情。这天，当王璁拎着一盒月饼来看望时，杜师母不由得记起六年前的往事：在中秋之夜，王璁和方爽一起来了。杜微请他们吃“团圆饭”。杜微自己动手，做了一碗红烧鱼，而她则做了一碗清炖鱼汤。杜微问起助手们的“食后感”，方爽说红烧鱼太咸，清炖鱼太淡，王璁则说红烧鱼肉美，清炖鱼汤鲜……

王璁放下月饼，关心地问候师母的身体健康，问起系里的会计是否每月把杜微教授的工资送来。想不到，师母告诉他：杜微在几

天前来过电报，说是研究工作有了重大进展！

尽管杜师母说不出“重大进展”的具体内容，然而，王璁马上意识到这是不平常的信息。

在回家的路上，月明如洗　王璁望着银球般的月亮，那上面出现的不是嫦娥的形象，而是杜微的形象。王璁暗自思忖道：“难道他们是‘几年不鸣，一鸣惊人’？”

4月11日

（八）

王璁已经走到自己家门口了。不知怎么搞的，他突然转过身子，朝自己的助手的家走去。

王璁细细翻阅着助手收到宇航中心转来的杜微电报，他明白了：杜微和方爽正面临着重大的突破！

回到家里，已经很晚了。妻子和三岁的小女儿，正在清凉的月光下等着他吃“团圆饭”。妻子是个俊美而贤慧的女性，生物系的助教。

王璁无心赏月，吃了几口月饼，就独自到书房里去了。他背剪着双手，来回踱着方步——这是他陷入沉思的习惯动作。王璁的心情是复杂的。这几年，他一直暗暗地为自己没有陷身沙海而庆幸。如果当年跟随杜微去的话，今天他不会成为代系主任、副教授，也没有温暖的小家庭。然而，如今他猛然发觉，经过几年苦心经营，沙漠深处已经竖立起高高的发射架，即将把一颗震惊世界的科学明星发射出去！王璁是一个很懂得科学“行情”的人，他相信自己从电报中所作出的判断是准确无误的。他明白，如果天外恶魔真的在沙漠深处被制服，这将意味着什么？

王璁对那颗科学明星一旦发射成功以后的形势，作了这样的估计：对于杜微教授来说，倒没什么，因为他本来就已经是国内微

生物界坐第一把交椅的人物，新的胜利将会提高他的国际声望。俗话说，“名师出高徒”，老师名望的提高，将会使王璁也沾光。王璁最担心的是方爽，他俩本是“脚碰脚”，同班毕业，同时留校，同时成为杜微的研究生，同时当助教，同时提升为讲师。王璁深知，论业务，论才智，他在方爽之上。正因为这样，杜微教授喜欢他胜过方爽。这几年，王璁的论文接二连三，已经是副教授，再这样继续下去，过几年教授的桂冠很自然会戴到他的头上；方爽呢？这几年一个字也未发表过，依旧是个讲师而已。要知道，从助教升到讲师并不算难，从讲师到副教授却不那么容易——许多人在学术上没有成就，一直到退休，也只是个讲师呢！然而，一旦方爽“一鸣惊人”，那样重大的学术成就就会震惊世界微生物界的。到了那时候，方爽从沙漠凯旋而归，不仅可能被越级擢升为教授，甚至当个学部委员也不在话下！

黑格尔说过这样的话：“嫉妒便是平庸的情调对于卓越的才能的反感。”一股强烈的嫉妒的情感，冲击着王璁的心扉。他的心跳怦怦加快了，他的耳根热了，他的眼睛也红了。

明月的清辉透过窗户，射到书房里。一个黑色的身影在来回踱着。妻子和小女儿已经不只一次地提醒王璁：“夜深了，该睡了。”

第二天下午，王璁向沙漠深处发去一纸电文：“欣悉进展神速。如需助战，当尽绵薄之力。”

想不到，当天中午，宇航中心就转告了来自大沙漠的信息：杜微教授很欢迎王璁参加到征服烈性腐蚀菌的行列中去！杜微教授认为，他能够很快弄清楚烈性腐蚀剂的分子结构，下一步便是如何用化学方法人工地合成它。然而，在沙漠之中，人少力单，限于条件，不能开展这项规模宏大的工作，希望王璁组织一个班子，邀请化学系的教师参加，着手这个重要项目的研究。由于烈性腐蚀剂是非生命物质，不会像烈性腐蚀菌那样会传染、繁殖，因此在滨海大学开展这样的研究工作是安全的，不会造成污染。

王璁满脸愁云一扫而光，立即复电："照办。"

4月12日

（九）

为了便于随时联系，滨海大学生物系也设立了专用电台，与沙漠深处进行对话。从此，电文不必请宇航中心代转了。

在生物系实验大楼里，出现了一间特殊的实验室——天花板、地板、四壁、门窗、桌椅、仪器，全是用银光闪闪的金属钛做成的。

王璁到底是富有才华的人。在他的领导之下，经过一年的努力，人工合成烈性腐蚀剂的工作，很快就有了眉目。

也就在这个时候，一批外国同行前来参观。王璁穿着笔挺的西装，用流利的英语向同行们介绍生物系的情况。当他陪着同行们走过一间实验室，那银亮的紧闭着的门窗，引起了他们的注意。

尽管杜微曾一再关照过王璁，"不到火候不揭锅"，切不可过早向外介绍研究情况，然而，此刻面对着那么多外国同行投来的期待的目光，一种无法抑制的炫耀的感情，使王璁开了口，透露了这一惊人的研究工作。

这消息当然几乎使外国同行们目瞪口呆。他们把王璁团团围住，无论如何要参观实验室，王璁只得以"防止传染"为借口挡驾了。

半个月后，世界微生物学会主席约翰逊先生发来了电报，邀请中国派出学者前往讲学，介绍第一次被人类擒获的太空微生物——烈性腐蚀菌。《世界微生物学报》编辑部也发来电报，愿意立即发表中国学者的这一研究论文，并告知将付给比该刊最高稿费还高十倍的标准付给酬金。编辑部认为，能够发表这样的论文，将使《世界微生物学报》增光。

说出去的话，像泼出去的水，无法收回。两份电报都是拍给王

璁的，不过，约翰逊的电报中并未指名邀请王璁。王璁本来想马上把电报转交杨校长，但是细细一想，觉得还是先电告杜微为好。

杜微的回电很快就发来了。当然，他批评了王璁过早地“揭锅”。不过，话既然讲了出去，国际上又这样重视，应当派人出国讲学。派谁呢？唯一的人选，就是王璁！因为杜微和方爽不能离开沙漠——万一身上或飞机沾带了烈性腐蚀菌，后果不堪设想。

杜微的电报，正是王璁想得到而果然得到的答复。王璁匆匆来到杨校长办公室，把国外来电、沙漠来电，都放在杨校长面前。

于是，王璁又得到了他想得到而果然得到的答复：“既然国外来电邀请，而杜微教授提议你出国讲学，校领导也同意。”

轻轻松松，顺顺利利，王璁出国讲学就这么定了下来。王璁那白净的脸上，泛起了喜悦的红晕。

紧接着，王璁着手办理另一件大事——写作论文。

王璁有点踌躇起来，荡漾在嘴角的笑意也消失了。因为这项研究工作是杜微和方爽花费了多年心血所做的，王璁对于详尽的情况，并不了解。尽管王璁文思敏捷，然而巧媳妇难为无米之炊。王璁只做了化学合成方面的一部分工作。只能写这一小部分。

怎么办呢？唯一的办法是请杜微和方爽写作论文。

王璁在给杜微和方爽发去电报之后，又习惯地背剪双手，踱起方步来了；他们会不会留一手？会不会不把关键性的数据写上去？特别是方爽，跟他“脚碰脚”，也许会留一手。根据他的经验，在科学界，留一手是常有的事，不留一手，怎能在关键性的时候胜人一筹呢？

4月13日

（十）

王璁不断踱着方步，又担心起另一个问题：论文该怎样署名？

署名，是件大事儿，表明论文发表后所带来的学术荣誉应该属于谁，这就像在专利权证书上签名一样神圣。王璁以为，这篇论文的作者，当然是三个——杜微、方爽和他。署名的顺序，可能是杜微、方爽、王璁。把杜微这样的权威放在首位，是理所当然的，是科学界的惯例。关键是他与方爽的排名顺序。如果把方爽排在他的前面，那么……

王璁不由得记起一桩轶事：两位不相上下的女演员在同一部歌剧中担任差不多重要的角色。歌剧上演时，苦煞海报设计师，因为海报上排名总是有前有后，有上有下，两位女演员都要把自己的名字放在前名，放在上面。一位聪明的画家别出新裁，设计了一个圆柱形的海报。这海报一转动起来，竖排的名字就分不出前后来了，总算使两位女演员都表示满意……这虽然被人们传为笑谈，但也足见排名前后是万万不可马虎的。可惜，论文不是圆柱形的，排名总是有前有后……

杜微曾说过，王璁"聪明过人"，但又"聪明过度"。此刻，王璁不停地来回踱着，内心正在受着聪明过度的折磨。

想不到，这样的折磨，持续了一个多星期。不知是杜微和方爽真的要留一手，还是忙于起草论文，一直没有来过电报。长时间的沉默，使王璁感到烦躁、郁闷，思绪不宁，以至失眠。

一个多星期以后，长长的电文，从收报机中泻出。不言而喻，发来的是论文电稿。

王璁迫不及待地看着电文。在论文标题之后，照例是作者的姓名。尽管王璁聪明过人，这一次却万万没有料到，名列首席的不是杜微，不是方爽，不是王璁，竟然是李丽！

像闪电一般，在王璁的眼前浮现着一位姑娘的倩影：脸色红润，鼻子小巧挺直，嘴唇微微撅起，一对黑宝石般的大眼睛，一头棕黄色的波浪形烫发……王璁对她是那么熟悉，一度把整个身心都交给了她。然而，经过六个春秋，他淡忘了……

王璁的眼睛睁得大大的。他没有想到，杜微和方爽还一直牢记着她，把她的名字放在第一个。

王璁的视线重新落在电文稿上。在李丽之后，写着另三位作者的名字，顺序为杜微、王璁、方爽。

这又使王璁的心猛烈地颤动了一下。尽管他很希望自己的名字能够排在方爽之前，但是他很难置信从沙漠中发出的论文稿上会是这么排列的！

王璁一字不漏地读着长长的论文。他是内行，一看就知道论文的内容很扎实，条理清楚，数据详尽，没有"留一手"的痕迹，这使王璁深感满意。论文中以显著的地位提到了李丽，称颂她是烈性腐蚀菌的发现者，世界上第一个明确描绘了烈性腐蚀菌的形态的人，第一个指出了烈性腐蚀菌不能腐蚀金属钛。她的这些发现，为尔后的研究工作开辟了道路。论文建议把烈性腐蚀菌命名为"李氏菌"，以纪念这位为此而献身的中国青年女科学家。

然而，为什么王璁的名字，会放在方爽之前呢？王璁不明白。他把论文一连看了三遍，猜测道：在论文中，只有"由于"，不用"因为"；只喜欢用"——"，不用"："。这显然是方爽的习惯。也就是说，论文的执笔者是方爽。他大约怕把自己的名字写在王璁之前，作为一个执笔者，送呈老师审阅，当然不便，所以让自己委屈地"忝陪末座"，虽出于无奈，但也没办法……

王璁除了根据杜微教授的意见，补充了化学合成部分的内容之外，其余的一字未改。他把论文译成英文，送去打字。

论文的英文打字稿送来了，王璁的目光久久地停留在那行作者名字上，自言自语道："李丽已成故人，放在首位无碍。杜微放在第二位，理所当然。至于我放在方爽之前，原文如此嘛！"王璁一边得意，一边自我安慰。

一切，都如愿以偿。

4月14日

（十一）

王璁锃亮的火箭式黑皮鞋，踏在鲜红的毛茸茸的地毯上，走向讲坛。他的耳边，响着哗哗的掌声，灯光把高高的讲坛照得雪亮，数不清的照相机、电视摄像机、电影摄影机的镜头，对准了他。

尽管王璁也曾出过国，由于他资历浅薄，在国际会议上只是一名普通的代表而已。然而，这一次今非昔比。他，成了热点新闻人物。他的形象，出现在报纸上、电视荧光屏上、电影银幕上。

“王——征服太空恶魔的英雄”、“王——像钛一样不畏腐蚀的人”、“王——开创了微生物学的新纪元”、“王——太空微生物学的奠基人”……国外报纸用大字标题，向读者介绍了尊贵的王璁先生。王璁看到这些报道，心花怒放，他从未享受过这样的荣誉。然而，当他一想到沙漠，他的炽热的心一下子就冷了，他有一种说不出的空虚感。荣誉与虚伪，交织出一张花色复杂的感情之网。多少年来，王璁日日盼，夜夜盼，期待着有朝一日能够闻名世界，想不到这一天果真到来时，他的内心却又隐隐地感到痛苦。

雪花般的宴会请贴，向王璁飞来。王璁一天出席三次宴会，还应接不暇。

在世界微生物学会主席约翰逊举行的私人宴会上，他在跟王璁频频干杯之后，半开玩笑地对王璁说：“王先生，你考虑过没有？也许，你们的这一成就，会获得世界科学奖金！”

“哦？”王璁吃了一惊，这是他从未想到过的。

“真凑巧啊。”约翰逊眯着碧蓝的眼睛，双眉一扬，笑嘻嘻地说，“世界科学基金会规定，如果某项获奖成果是由许多人做出的，至多只能有三个获奖。获奖是莫大的荣誉，可是常常由于只能三人得奖而引起一场纠纷。用你们中国人的话来说，叫做‘摆不平’。你们

这项研究，正巧是你和杜先生、方先生三人合作，将来三个一起获奖，不会有什么纠纷。王先生，让我冒昧地为预祝你获得世界科学奖金而干杯！”

真是“言者无意，听者有心”，学会主席随便说说的话，深深地印在王璁的脑海之中。尽管王璁也了解，一年一度的世界科学奖金是由S国科学院在极为秘密的会议上评定的，不仅获奖者本人事先不知道，外国科学界人士也无从与闻。约翰逊的话，当然是酒后闲聊罢了。不过，这几句话却提醒了王璁——那篇还没有交出去的论文打字稿上，印着四个作者的名字！王璁在作学术报告时，虽然谈到了李丽为此而牺牲，但是谈到研究工作时，只提到了杜微和方爽。这样，约翰逊当然以为论文的作者是三个。

深夜，王璁穿着羔皮软底拖鞋，在宾馆的打蜡地板上来回缓缓踱着。他低垂着脑袋，紧皱眉头。桌上，摊着论文打字稿，还有一瓶刚买来的褪色灵药水。

“三个——四个，四个——三个，多了一个……”王璁的脑海里，反复翻腾着这几个数字，作着极其简单的算术。

讲学将于明天结束，论文必须在明天交出。王璁很庆幸，约翰逊在今天提醒了他。

4月15日

（十二）

王璁收住了脚步，在桌子前坐下。论文上，清楚地印着四位作者的姓名：

李丽　杜微　王璁　方爽

王璁手里拿着褪色灵药水，瓶塞下插着一支毛笔。这支笔朝谁的名字上一涂，转眼之间，谁的名字顿时就会从纸上消失。

去掉谁的名字好呢？

去掉杜微吧，去不掉，也用不着去掉；

去掉自己吧，当然不可能；

刷掉方爽吧，嗯，这正是自己所希望的。不过，方爽去不得！去掉了方爽，显得自己做得太露骨了，会惹麻烦的。把方爽的名字排在自己的大名之后，已经算是很委屈他了；

想来想去，唯一可以去掉的，只有李丽！

看到李丽的名字，王璁的脑海中又浮现出姑娘爽朗而迷人的形象。

王璁记得，当李丽考入滨海大学生物系的第一天，他就对李丽产生了好感；

王璁记得，他借解答难题和指导实验，逐渐接近李丽，而又不敢吐露真情，那时，这种“热水瓶”式的单相思，曾多么痛苦地折磨着他；

王璁记得，当李丽终于发觉他在暗暗地爱着自己，投来羞涩的目光，又曾使他感到多么兴奋；

王璁记得，在李丽毕业的时候，他曾千方百计把李丽的名字写入留校名单，而李丽却坚持要到边疆的宇航中心去工作，要他在留校名单上擦去李丽的名字；

王璁还记得，他平素是个从不关心邮票的人，买到什么邮票就往信封上贴什么邮票。在他看来，邮票反正是寄给别人的，干他什么事。可是，自从李丽到了宇航中心，他想方设法从集邮公司购买最漂亮的纪念邮票，贴在寄给李丽的信上。

唉，如果不是遇上了不幸……

难以忘怀的往事，使王璁犹豫了。要去掉李丽的名字，使他受到良心的责备！

“让它去吧，四个就四个。约翰逊的话，也不过随便说说罢了。”王璁一度打消了去掉一个作者的念头，以便使自己从矛盾的境地中挣脱出来。

然而，不久，王璁又终于找到了去掉李丽的理由：第一，李丽并没有参加研究工作，何必把她作为论文的作者；第二，在论文中已经很郑重的提到她，并建议用她的姓来命名烈性腐蚀菌，这很够了……

王璁拿起了小毛笔，手显得有点颤抖，当他的手朝"李丽"两字伸去时，抖得更厉害了。他咬紧的嘴唇，竭力镇定下来，终于用褪色灵刷掉了李丽的名字。

王璁的眼前又闪电般出现李丽倒毙在沙漠上的景象。尽管他未亲眼见过，可是，这惨象使他心如刀绞。

王璁连忙顺手拿起一张报纸，遮掉那只剩下三个作者姓名的论文。谁知报上赫然大字，又深深刺痛了他的心："王——征服太空恶魔的英雄"！

4 月 16 日

（十三）

王璁回国不久，就收到《世界微生物学报》编辑部寄来的三本杂志。一打开，论文刊登在首页，赫然印着"杜微、王璁、方爽"的大名。本来，王璁拿到自己发表的论文，总是从头至尾又从尾至头地自我欣赏不已，还要拿给老师看、学生看、妻子看，甚至指着自己的名字给小女儿看。然而，这一次他仿佛做了什么亏心事似的，赶紧把杂志锁进自己的抽屉。尽管王璁可以把另两本杂志交给宇航中心，在空投食品时一起投到沙漠深处，他却没有这样做的勇气。

杜微和方爽仍不断来电，报告新的信息：他们正在着手研究一种"抗腐蚀剂"。这样，在使用烈性腐蚀剂时，凡是不需要被腐蚀的部分，涂上抗腐蚀剂，就不会化为齑粉。这是降服天外恶魔的重要武器。杜微和方爽在荒漠上开始度过第六个冬天。

雪花飞扬，朔风呼啸。上午 8 点整，当王璁来到温暖如春、窗明

几净的系主任办公室里，习惯地沏好一杯龙井绿茶，把台历翻到新的一页——11 月 10 日。

电话铃声响了。

“一上班就来电话?”王瑰随手拿起了耳机。

从耳机中传出接线员的清脆的声音：“滨海大学生物系吗？S 国通过通讯卫星打来的长途电话，请杜微、王瑰或方爽接电话。”

这突如其来的长途电话，使王瑰的心一下子提到喉咙口。

“S 国？世界科学奖金？”王瑰那灵活的脑子中，在一刹那间，马上闪过这样的念头。王瑰意识到这是很重要的电话，按下了电话机上的录音键。这样，录音机就能把通话声录下来。

王瑰屏气敛息听完了电话，以为自己在作梦。他按了一下还音键，从电话中传出刚才通话的录音，从头至尾重听了一遍，方知不是梦。

电话是S 国科学院秘书打来的，通知他，为了表彰中国微生物学家杜微教授、王瑰副教授和方爽讲师在研究天外微生物李氏菌方面所作出的杰出贡献，决定授予本年度的医学和生理学世界科学奖金。授奖仪式在 12 月 10 日。秘书还委托王瑰，把这一通知转告另外两位获奖者——杜微教授和方爽讲师。

王瑰的目光重新落在台历上，他这才意识到：今天是 11 月 10 日，离 12 月 10 日正好一个月。按照惯例，S 国科学院总是在授奖前一个月，把获奖消息用长地电话通知获奖者本人。台历也证实，不是梦，绝不是梦！

想不到，世界微生物学会主席约翰逊先生的酒后戏言，竟成了准确的预言！不，不，这恰巧说明，约翰逊先生到底不愧为世界微生物学界泰斗，在学术上很有眼力。

王瑰克制着内心的极度兴奋，把录音磁带复制了一份。他带了复制磁带，驾驶着轿车，直奔校长办公室。他心里想：等请示杨校长之后，再通知杜微和方爽。看来，为了去掉李丽的名字，还得向杜微

教授作一番解释工作。不过，杜微也许不会责备他，因为不去掉李丽，名列第四的论文作者——方爽，就不会成为世界科学奖金获得者啊。就用这样的理由向杜微教授解释吧……

王璁连敲门都忘了，一把推开校长办公室的门。他一眼就看见，杜师母正坐在那里，跟杨校长谈话。

4月17日

（十四）

王璁机灵的脑袋中，立即猜测道：难道S国科学院通知了杜师母？她已经知道了这个消息？

杨校长站了起来，对王璁说道："你来得正好。我正让秘书打电话找你！"

王璁在杜师母身边坐了下来，这才发觉气氛不大对头：杜师母的眼眶里，噙着泪花！

发生了什么事情？王璁仿佛又堕入梦境，对于眼前急剧的变化感到莫名其妙，不知适从。

杨校长见王璁呆呆地坐着，便说道："你还不知道？听听这长途电话录音……"

杨校长一按电话上的还音电键，传出了通话录音声，语调是低缓而沉重的：

"杨校长吗？我是宇航中心。对，对，我是宇航中心。向你报告一个不幸的消息。

"今天是11月10日。我们在每月10日、20日、30日，总是按时给杜微和方爽同志空投给养，一月三次。今天清晨5点，当我们用无线电联络时，对方没有回电——这在六年中是第一次。

"喷气运输机按时起飞。7点50分，飞临目的地上空，没有人出来接货——这在六年中也是第一次。

“喷气运输机无法在沙漠中降落，只好一边照旧空投物品，一边发急电告知我们。估计是杜微和方爽同志出了意外。

“我们准备立即派出救护队。总指挥部认为，救护队中必须配备微生物学专家，指导这一抢救工作。

“我们等待你的回电。”

这突如其来的意外消息，像一盆冷水，浇在王璁那发热的脑袋上。

王璁抬起头来，看到杨校长正用恳切的目光注视着他。王璁明白这目光中所包含的意思——希望王璁能够奔赴现场。显然，王璁是唯一的最合适的人选，因为他既是杜微教授的高足、方爽的同事，又是熟悉烈性腐蚀菌的专家。

如果说，在六年前，当李丽发生意外时，杜微决定带一名助手奔赴现场，那时是两人之中选一个，如今没有任何选择的余地了。

面对着校长，面对着师母，王璁终于说出了这样的话：“由校领导决定吧。”

“那你马上出发，奔赴现场！”杨校长像指挥官似的，下达了命令。

王璁站了起来，杜师母紧握着他的手，用有点颤抖的声音说道：“王璁，千万小心。从飞机上看看就行了，别下去！你的家里，请放心，我会照料。”

王璁走出了校长办公室，忽然又折了回来。他从衣袋里掏出了复制的录音磁带，交给了杨校长。

一架雪白的直升飞机，机身上漆着巨大的红十字，正在中国西北部大沙漠空匆匆飞行。飞机离地面只有四五百公尺。

机舱里，人们穿着白大褂，戴着白帽子，神情严峻。除了响着发动机单调的轰鸣声外，人们沉默不语。

4月18日

（十五）

半球形的舷窗玻璃像金鱼眼般凸出在舱外，王璁正坐在六年前李丽坐过的位子上，透过玻璃细细地观看着脚下的大地。

沙漠，无边无涯的沙漠。王璁平生还只是第一次亲眼看到这荒凉、单调、乏味、寂寞的沙漠。

午后，直升飞机飞临目的地上空。那银光闪闪的“碉堡”，孤零零地矗立在一片黄沙之上，在灿烂的阳光下显得格外醒目。

尽管飞机的轰鸣声在空中响着，地面上毫无反响。人们注视着“碉堡”，没有一个人从里面出来表示欢迎。

由于情况不明，飞机不敢在沙漠上降落。万一毒菌在那里蔓延，将会使救护队员遭到六年前同样的悲惨命运。

总指挥决定放下直升飞机的绳梯，先派一个人下去探明情况。

这样的人选，当然只有王璁最合适。

没有任何选择的余地，王璁只得穿上镀钛的保护衣，一步一步走下绳梯。他与总指挥约定：当他走进实验室，一切都正常的话，发射绿色信号弹，直升飞机马上接他回去；如果需要其他救护队员下去帮忙，则发射黄色信号弹；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他发射红色信号弹，这表明他已受到传染，不能回去，请直升飞机撇下他直接返航。

王璁的脚，第一次踏在沙漠之上。他这才发觉，沙漠上是那么松软，在沙漠上行走是那么吃力。

王璁颤颤巍巍朝银光耀眼的实验室走去。每走一步，都在沙上留下了清晰的脚印。

王璁走进实验室。三分钟过去了，五分钟过去了，十分钟过去了，一刻钟过去了，竟毫无动静！

直升飞机停在空中，救护队员们用焦急的目光，注视着“碉堡”。

总指挥着急了，穿上了镀钛保护衣，准备亲自下去。队员们也穿上了保护衣，争着要下去。

20分钟过去了，仍然没有动静。总指挥沿着绳梯，朝下走去。

就在总指挥快要到达沙漠的时候，突然，从“碉堡”的窗口发出响亮的“啪”的一声，一颗鲜红的信号弹出现在明净的碧空之中。

总指挥不得不折回去，沿着绳梯回到机舱。

直升飞机返航了。沙漠上起风了。

王璁为什么会发射红色信号弹？他发生了什么意外？人们猜测着，焦虑着。

4月19日

（十六）

当天晚上，宇航中心指挥部收到了来自沙漠深处的长长的电报。电报是王璁发来的，终于详尽地报告了情况——

宇航中心并速转滨海大学杨校长：

我已查明原因。当我走进实验室，在实验桌前，有人坐在那里，低垂着脑袋，仿佛靠在桌上睡着了。我赶紧走上前去，使劲摇着他的身体，想把他叫醒。这时，我才发觉，他浑身僵硬，早已离开人世！

他是谁呢？我几乎不认识他了。他的头发又乱又长，还夹杂着许多白发。他的脸像紫铜般颜色，满腮胡子。如果不是前额左上方有一块明显的疤，我几乎无法相信他就是方爽同志！在我的印象中，他如犍牛般壮实，一副运动员的派头，眼下竟皮包骨头，双眼深凹！

我可以断定，他并不是受烈性腐蚀菌的感染而死，因为他

的遗体没有遭到腐蚀的迹象。从方爽同志死去的姿势来看，他在临死前夕还在坚持工作。他是死于过度劳累！

我挂念着杜微老师。奇怪的是，在小小的'碉堡'里，自上至下，都不见杜微老师的踪影。他到哪里去了呢？

我在方爽的实验桌上，看到厚厚的工作记录本，用端端正正的字记载着他们到达沙漠之后的每一天的工作。

我从记录本上获知，杜微教授一年多以前——去年夏天，因年老体衰，在天气奇热的一天里突然中暑而死。我这才第一次明白，从沙漠中发来那篇论文电稿时，杜微老师早已不在人世了！

方爽在记录本上这样写道："请组织上原谅，我没有把杜微教授不幸逝世的消息立即报告你们。因为我担心报告之后，你们会另派别的同志到这里工作。这儿是一个只进不出的地方，条件恶劣。虽然我也极想有一个人来作伴，但是考虑到我一个人能够胜任这儿的工作，所以我决定不向你们报告。"

说实在的，我从飞机上下来，是想看一下就回去的。所以我在手枪里，已预先装好了绿色信号弹。只消一扣扳机，就可以发射出去。然而，进入"碉堡"以后，我深深地被杜微老师和方爽同志的无私的献身精神所感动。我决定留下来，接替他们的未竟之业。我从手枪里卸下绿色信号弹，装入红色信号弹，发射出去。

在飞机远去之后，整个下午，我忙着安葬方爽同志。从笔记本上获知，杜微教授安葬在实验室旁边。我找到了他的墓，墓前竖着一块亮闪闪的金属钛做成的牌子，刻着这样的字："吾师杜微之墓　学生方爽敬立。"我把方爽安葬在杜微教授旁边，在墓前也立了一块金属钛制成的牌子，刻着这样的字："挚友方爽同志之墓　王璁敬立"。

现在，屋外响着呼呼的风声。在这大沙漠之中，只我孤身

一个。

我在灯下详细地翻阅着实验笔记。我一边看，一边感到深深的内疚：尽管我的肌体健全，但是一种无形的"烈性腐蚀菌"已经腐蚀了我的灵魂！这是用显微镜所看不见的"烈性腐蚀菌"。我早已受到感染，却不觉得。尽管李丽、杜微、方爽都已离开了人世，但他们的灵魂是完美的、纯洁的，他们的科学道德是无比高尚的。他们是用特殊材料——金属钛制成的人。他们是真正的"泰坦"，真正的英雄。

我决心留在这儿长期工作。我要在这里制成抗腐蚀剂。它将不仅用来对付天外来的烈性腐蚀菌，同时也将使我的灵魂不再受到腐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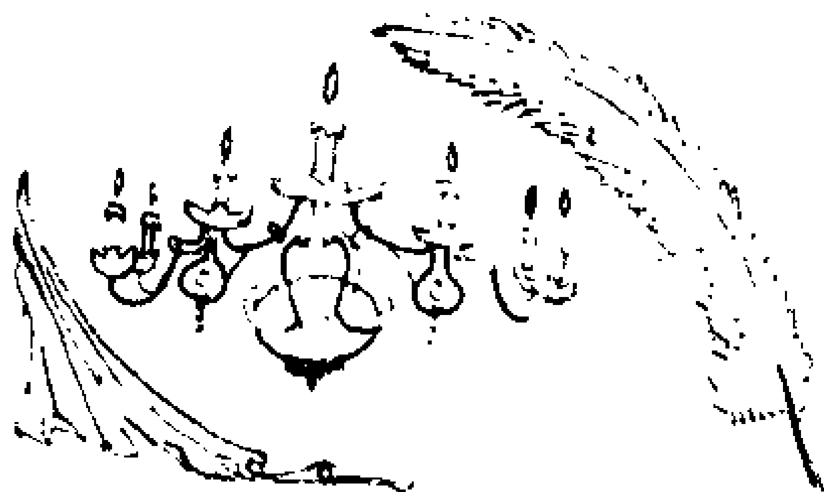
请不必给我派助手。我的身体很好，能够独立完成工作。

王　璁

最后，请杨校长立即打长途电话给S国科学院秘书，作如下更正：

"论文作者应为李丽、杜微、方爽、王璁。由于一项世界科学奖金获得者最多只能三名，因此获得者应为论文的前三名作者，即李丽、杜微和方爽。"

王　璁





4月20日

龙宫探宝

新的任命

"701,701,我是804,我是804,请你立即返航,请你立即返航……"

正当我驾驶着"701"号核潜艇,在黄海中巡逻的时候,突然接到"804"——舰队指挥员老李的命令,立即返航。

"804,804,701明白,701明白,立即返航,立即返航……"我一边回答"804"的呼号,一边把核潜艇调过头来,朝着我们的基地返航。

我心里捉摸着:为什么要我们返航呢?有什么紧急情况?

我捉摸不透要我们返航的原因。

核潜艇在黄海中向西北方向行驶。不久,我从潜望镜中看到了基地附近熟悉的山峰和岛屿,就把核潜艇浮出了水面,径向基地开去。

老李已经在码头上等候我了。他两眼一直亲切地看着"701"艇,左手拿着一卷白色的东西。在老李旁边,站着一位穿便服、戴眼镜的人。

我走下"701"艇,到了老李跟前,双脚"啪"地一并,把右手举到帽沿,向老李行了个军礼,并报告说:"804,701遵照您的命令,安全返航!"

老李还了一个敬礼之后,同我紧紧握手,说道:"孙大队长,你

辛苦了！”

我正急着要问返航的原因，老李却向我介绍站在他旁边的戴眼镜的首长：“这位是科学院党委的宋柯同志。”

老宋热情地同我握手。然后，我们一起去舰队核潜艇指挥部。我一边走，一边在想，科学院的领导同志干嘛到我们舰队来呢？

到了核潜艇指挥部，我刚坐下，老李就把他手中的那卷白纸递给我。我打开一看，完全出乎意外，竟是一张“任命书”：

任　命　书

任命孙伏海同志为海底研究所所长。

科学院

“海底研究所？”我喃喃自语道。这突如其来的事，可把我弄糊涂了。

“是这么回事，”老宋向我说明道，“我们的祖国不仅有着辽阔的领土，而且有着宽广的海疆。千百年来，我们的祖先只在海面上航行，从来没有征服过海底。为了揭开海底之谜，探索海底的宝藏，科学院决定专门成立一个新的研究所——海底研究所。院党委经与海军党委共同研究，决定调动你的工作，任命你为海底研究所的第一任所长。”

“我对海底谈不上有什么研究哇？”我对于这个新的任命，感到有点为难，不由得摊了摊两只空手。

“海底对于人们来说，都还知之甚少。相比来说，倒是你比较接近这个领域。我听海军党委领导同志介绍，说你一直在海军工作，当过潜水艇驾驶员，后来担任潜水艇艇长、核潜艇艇长、核潜艇中队长、核潜艇大队长。你的‘701’号，经常在海面下几百米的深水中航行。你再深入一步，就可以碰上那个神秘的海底了。”老宋十分热情地鼓励我。

“老孙，你别忘了，当初调你去做潜水艇驾驶员的时候，你不是也有点担心，说自己从来没到过深海。如今，你不仅成了一个熟练

的潜水艇驾驶员，而且成了一个出色的核潜艇大队指挥员。”老李是我的老上级，他拍了拍我的肩膀，像往常下达战斗命令似的，严肃地对我说，“老孙，你应该像在战场上一样，指挥你的战士，向海洋深处进军，向海底进军，去揭开海底的秘密，开发海底丰富的宝藏！”

就这样，我把这项新的任命，作为一项特殊的战斗任务，接受下来了。

我恋恋不舍地告别了老上级，告别了战友，告别了“701”艇，跟老宋一起坐飞机飞往海底研究所所在地。

4月21日

有人闹情绪

路上，老宋告诉我：向海底进军，是一场向未知领域进军的战斗。这场战斗涉及许多科学领域。正因为这样，科学院经过仔细考虑，给你调集了各种专业人材，组成这个新研究所。你在这场战斗中，应该调动这许多不同专业的人材进行综合性的攻坚战，拿下海底的科学堡垒！

老宋给了我一张海底研究所的人员名单。我看了一下，呵，有各式各样的科技人员：有搞造船的，有研究地质的，有研究石油的，有研究生物的，有设计水下灯具的，有铺设海底电缆的，有研究水下电视的……甚至还有刚从冶金学院毕业的大学生。

我指着手中的这份五花八门的名单，笑着说：“这真有点像现代化的海战，头上有歼击机、侦察机、轰炸机，水下有潜水艇，海面上有巡洋舰、驱逐舰、航空母舰、鱼雷艇、扫雷艇、登陆艇、导弹艇……真是三百六十行，行行都齐全。”

“你真是三句话不离本行啊！”老宋笑着说，“正因为这是一次‘现代化的海战’，所以我们选中你这个海军指挥员来当所长，指挥

这场特殊的综合性战斗。”

飞机的机翼下出现一个绿色的大岛。岛上平平整整，成片的农田像整齐的绿色豆腐干似地排列着。飞机降落在岛上的机场。

刚下飞机，一位头发花白的清瘦的老人来迎接我们。一介绍，我才知道他是海底研究所的总工程师老丁。老丁本是海洋学院的教授，前几天刚调到这个新研究所工作。

我们坐上一辆黑色的高速小轿车，向着海底研究所开去。

一路上，老丁跟我们谈起研究所的情况：海底研究所的研究人员，最后已陆陆续续从各地前来报到。许多人都觉得，应该成立这样一个新型的研究所，去探索海底的秘密。但是，也有一些人不安心于新工作，特别是从冶金学院刚毕业的小郑和小金，这几天在闹情绪哩！

呵，居然有人在闹情绪！我觉得，落在我肩上的担子可不轻啊——这个研究所刚刚成立，人员来自四面八方，我又缺乏海底科研的经验……

4月22日

老宋谈起《西游记》

到了海底研究所，我才知道，其实海底研究所并不设在这个岛上，而是设在这个岛附近的另一个小岛上。这儿只不过是一个临时的驻地。

那个小岛面临着浩瀚的大海，把海底研究所设在那里，是非常合适的。

我一到那个小岛，就急于想看看海底研究所是什么样子的。可是，我看到的只是一片黄色的沙滩，什么都没有——因为那片沙滩刚划给我们作为基地，什么东西都还没有开始兴建。已经来报到的一百多名科研人员，都借住在岛上农场的招待所里。

在那里，我遇上了那两位正在闹情绪的年轻人，他们俩知道我是新来的所长时，就非常直率地跟我谈了“闹情绪”的原因。

“孙所长，我们是冶金学院毕业的，专业是冶金。可是，冶金跟海底研究有什么关系呢？这岂不是学非所用吗？”

我正想跟他们好好谈谈，老宋却呵呵笑起来了，说道：“年轻人，你们别把结论下得过早！我劝你们有空去看看《西游记》！”

“看《西游记》？”两位大学生听了，都感到愕然，我也有点惊奇。

就在第一次全所大会上，老宋拿出了一本《西游记》，跟大家谈论了起来——

你们看过《西游记》吗？

噢，都看过！

你们都看过，那就不仅会记得孙悟空大闹天宫的故事，而且一定记得孙悟空大闹水晶宫的故事……

当初，孙悟空赤手空拳，没有称心的兵器。他分开海水，来到海底向东海龙王敖广借兵器。

龙王叫虾兵蟹将拿点刀枪，塞给孙悟空，敷衍了事。

孙悟空掂了掂这些刀枪，一点也不称心。孙悟空气坏了，大闹水晶宫，把龙王逼得没有办法，只好乖乖地交出了镇海之宝——金箍棒。

这金箍棒有多少斤重？

三万六千斤！

这金箍棒用什么做的？

用铁做的，用铜做的，用金子、银子做的！

早在几百年前的明朝写的《西游记》，至今仍给人们以重要的启示：

在海底，有着镇海之宝——它是由好多宝贵的金属做成的。

只有勇敢地与大海斗，斗得它落花流水，斗得它低头认输，它才会乖乖地把那镇海之宝——宝贵的金属拱手交出来……

老宋放下《西游记》，又妙趣横生地谈论起来——

小郑，小金，你们可别以为海底没有你们用武之地。海底是水晶宫，是一块等待我们去开垦的宝地！

自古以来，人类最初只是生活在陆地上。人类爬上了高山，闯进了沙漠，征服了陆地。

不久，人们会造船了，开始漂洋过海，征服海洋。然而，千百年来，人们只不过征服了海面，并没有征服整个海洋。

后来，人们发明了飞机，开始征服天空。

当人们发明了人造卫星、宇宙飞船之后，又开始征服宇宙。

然而，至今人们没有征服水晶宫——海底世界。那里有许多谜未被人类揭开。

人们曾经用拖网从深海海底捞起许多球形的东西。一化验，发现其中含有许多宝贵的金属——锰、铁、铜、钴等等。人们称之为"锰结核"，也叫做"锰矿瘤"。这说明海龙王那里，确实是有镇海之宝——金属。

我们这次成立海底研究所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要从海龙王那里，把海底的宝贝——金属开发出来。

"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我们要查清金属矿石在海底的分布情况，进一步研究开发海底矿石的办法，这就要向海底进军，像孙悟空那样下到海底，大闹水晶宫！

老宋说着，话锋一转，竟从《西游记》讲起我来了——

《西游记》里的齐天大圣姓孙。非常凑巧。你们海底研究所的所长也姓孙。

你们的所长，像孙悟空一样厉害！他本来是陆军，后为调到海军工作，当潜水艇驾驶员。他在海上头晕，不习惯，但是，他凭借着坚毅的革命精神，降伏了大海。他的名字叫孙伏海就是这么来的。现在，他不仅能够熟练地驾驶潜水艇，而且当上了核潜艇大队长，在海中纵横驰骋，指挥自如。

今天，我们向海底进军，就得发扬孙伏海同志这种革命精神，要降伏海龙王，要他乖乖地交出镇海之宝！

老宋的话，讲得我脸上火辣辣的，讲得小金和小郑振作起精神，讲得全所同志斗志昂扬，决心打好这场征服海底的战斗。

4月23日

深海潜艇“101”

要上天，先要造飞机；要入海，就得造潜艇。

探索海底的潜艇，那可不是一般的潜艇啊！我在潜艇部队工作了多年，知道：在海中越深的地方，水的压力就越大。深度每增加10米，水的压力就相当于增加了一个大气压。

平常，我们的潜艇是在水下几十米到二三百米处航行的，没有到更深的水中航行。因为深水中的压力非常大，普通的潜艇吃不消。在水深1000米的地方，那里的压力大到可以把普通木头的体积压缩一半。在7600米的深水中，那里的压力大到可以把空气压缩成水一样的液体。在10000万米的深海处，那里的压力相当于地面上空气压力的1000倍！

成立海底研究所以后的第一仗，就是制造深水潜艇。

各种各样专业的科技人员，对设计新型的深水潜艇，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建议。

金属专业的科技人员，建议用锰钢板制造艇壳，因为锰钢——含有很多锰的钢，非常结实、坚牢。尽管由于锰矿不多，锰钢的价格比较贵，但是，“好钢用在刀刃上”，制造深海潜艇应当用这样的好钢。

化学专业的科技人员，建议用人造水晶板代替普通玻璃，嵌在瞭望窗上。这是因为人造水晶板不仅透光性特别好，而且结实耐压。

水下灯具专业的科技人员，建议用新光源——镝灯来照明。这是因为深水里一片漆黑，所用的照明灯越亮越好。

机械专业的科技人员，建议给深水潜艇装上一对“巨螯”——机械手，以便在海底考察时，可以随时把所需要的东西钳住，放进船尾的拖网里。

核燃料专业的科技人员，建议深水潜艇应该采用核燃料——原子能作为动力，以便能在深海中长时间航行。

电视专业的科技人员，建议在深水潜艇头部装上水下电视摄像机，以便使海面上的指挥部能随时看清楚航行情况与海底情景。

……

我呢？我根据在潜艇多年的工作经验，建议深水潜艇要造得小。这是因为潜艇越大，在水下受到的总压力就越大。小型潜艇，适合在深海中航行。

就这样，依靠群众的智慧，搞出了一个深海潜艇“101”号的设计初稿。再经过大家评头论足，横挑鼻子竖挑眼，终于把“101”设计方案定下来了。

4月24日

下水的那天

深海潜艇“101”号下水的那天，成了我们海底研究所的盛大节日。

我们全所人员，都上了海洋科学考察船“向阳号”。深海潜艇“101”号，像一艘小小的救护艇似的，吊在“向阳号”的船尾。

“101”号披着大红绸带，船头戴着大红花。它的全身，是用很厚的锰钢做的，仿佛穿上了一身刀枪不入的盔甲。圆形的瞭望孔上，装着明净坚牢的人造水晶板。在尖尖的艇首，装着一对明亮的镝灯，看上去仿佛是“101”号的一对大眼睛。在灯的下方，装着一对机

械手，看上去仿佛是对虾那对巨螯。在两灯中间偏下的地方，装着水下电视摄像机，看上去好像对虾头上尖尖的虾刺。这艘深海潜艇用原子能作为动力，一次能连续航行半年以上。潜艇的发动机体积并不大，但是力量很大。这艘“101”号是“袖珍潜水艇”，全艇只好坐两个人，一个是驾驶员，一个是领航员兼报务员，而这两个人同时又是海底科学研究人员。

我被全所一致公推为“101”号深海潜艇的第一任驾驶员，因为我本来就是潜艇驾驶员，比较熟悉。海底研究所的总工程师老丁，担任“101”号深海潜艇的第一任领航员兼报务员。老宋和“向阳号”海洋科学考察船船长老杨，担任指挥员，在“向阳号”上指挥。

“向阳号”驶入大海。海水渐渐由黄变绿，越来越清。到了深海区时，我和老丁就坐到“101”号中。船上的吊车把“101”号从“向阳号”上放入大海。

刚一下水，金色的阳光透过清澈的海水，把周围的一切，都照得十分明亮。

到了水下十来米，我就仿佛生活在拂晓或黄昏之中似的，周围的一切都变暗发黄了。

到了水下50米的时候，我们好像在月夜中航行，四周都是黑暗，偶而看到一些发蓝的景物。

在100米以下的海洋中，我们就犹如生活在伸手不见五指的深夜之中，周围一片漆黑。这时，我不得不打开艇首的水下灯，两道白色的光芒像利剑似的刺进那墨黑墨黑的海洋。我看到在灯光照耀下，有许多银色的斑点不时急闪而过。我一看就知道，那是一些喜光的鱼儿，在向我们游来。

老丁看着深度表，不时向设在“向阳号”上的指挥部报告我们下潜的深度：“100米，150米，200米……”

再往下，开始来到我过去从未去过的深海。这时，尽管下潜的深度不断地增加，但周围的一切并没有明显的变化，依然是漆黑一

片，一片漆黑！如果要说变化，那就是从灯前闪过的鱼儿渐渐变少了。

为了能够迅速开往深海，向海洋深处进军，我索性把“101”号的尾巴翘起来，头朝下，像飞机朝下俯冲似的，径直朝海底驶去。

老丁看着深度表，不时向指挥部的老宋和老杨报告：“1000米，1500米，2000米……”

4月25日

海底的发现

当深海潜艇下降到五千多米时我们终于看到了海底！

我把“101”号的头部拉起，把船身放平，轻轻地降落在海底。顿时，海底激起一阵红色的泥尘，像烟雾似的，遮断了我的视线。我把前灯的开关拨到最亮的一档，仍看不清周围的情景。

我记起我在陆军时开卡车的经验：当把卡车向前开时，扬起的泥尘就自然而然被甩到车后边去。于是，我试着把“101”紧贴着海底向前开，顿时，观察窗外变得明亮起来，那弥漫的红色泥尘被抛在船后，直到这时，我和老丁才看到了海底——原来是一片红色的平地！呵，我仿佛不是在海底，倒是来到了江西，在那无边无际的红色土壤上开拖拉机似的！也就在这时，老宋、老杨、小金、小郑以及海底研究所的其他研究人员，在“向阳号”的水下电视荧光屏上，看到了海底的真面目。

海底世界，是静静的世界。这里没有激流，没有光明，没有酷暑，没有声音。红色的海底一片光秃秃，看不到一棵水草或海藻。

老丁看了一个仪表，告诉我：这里水的压力——796个大气压；这里的温度——0.5℃。

啊，这深深的海底——寂静，黑暗，寒冷，高压，荒凉，单调。

我开着“101”号紧贴着海底继续航行，犹如在红色的“沙漠”上

奔驰。四周除了红色的泥土，还是红色的泥土，没有任何生气。

老丁正伏在尾舱的瞭望窗前观察。突然，他叫我回头看。我把发动机关掉，走过去一看，就被窗外奇异的景象吸引住了！在那乌黑的海底，竟然闪烁着几点红色、蓝色、绿色的“灯光”！

我赶紧把潜水艇的灯关掉。等了一会儿，让搅起的泥沙沉淀下去，这时我看到那闪烁的“灯光”显得更加明亮了！

这是一些什么样奇妙的“灯”？

我把“101”号调了方向，径直向那彩色缤纷的“灯光”驶去。当“101”号靠近那“灯光”时，我突然开亮前灯，看见原来是一群古怪的深海鱼——在5000米的海底，居然还有鱼！

这些深海鱼的反应非常迟钝，对于我们的来临毫不在乎，让我们仔细打量。我看到，这些鱼有的居然长着望远镜般突出的眼睛，大约是海底一片黑暗，眼力要很尖才行。有的鱼身上有着发光器官，能像灯笼似的发出微弱的红光、蓝光、绿光。有的鱼长着很大的嘴巴、锐利的牙齿和能够囤积食物的肚皮——我亲眼看到它张开大嘴，把一条比自己身体还大的鱼吞了下去！我还看到，有几条有趣的深海鱼，竟然连眼睛都没有——大约因为海底一片漆黑，眼睛已没有什么用处了。这些鱼长着长长的触角，仿佛胡子似的，用触角来代替眼睛。

这些深海鱼怪模怪样，笨头笨脑，行动一点也不灵活。我按了一下电钮，从“101”号艇首两侧立即伸出两只铁钳——机械手，把这些鱼一条条钳住，放进了船尾的尼龙网袋中去。

我一连钳了十几条怪鱼，正准备把铁钳收起来时，突然看到一条躺在海底的怪鱼旁边，有一个圆圆的“皮球”。

这“皮球”是什么东西？会不会就是人们捞起过的那种金属矿石？

这时，从耳机里也传来了老宋的声音：“这‘皮球’是什么东西？请注意观察，请注意观察。”大约指挥部的同志们从水下电视的荧

光屏上，也看到了“皮球”。

我把“101”号开到“皮球”跟前，用铁钳把它钳进了网袋。这时，我又发现，在“皮球”旁边，还有几颗“土豆”似的东西。我也顺便用机械手把这些“土豆”拣进网袋。

我驾驶着“101”艇，紧贴着海底那红色地面慢慢航行。一路上，发现海底有很多很多这样的“皮球”和“土豆”，犹如在山间小溪旁拣鹅卵石一样容易，比比皆是，满地都有。我还发现几个大如篮球的圆东西，也把它钳进了网袋。

4月26日

“皮球”、“土豆”和“篮球”

“101”深海潜艇试航成功了！

当我和老丁从五千多米深的海底返回海面时，受到全所同志的热烈欢迎。老宋紧紧握着我的手说：“欢迎从海龙王那里取宝回来的孙悟空！”

各个不同专业的同志们，从“101”号的尼龙网袋里“各取所需”：

生物专业的科研人员，取走了那些古里古怪的深海鱼——这些鱼一到水面，由于压力大大减小，竟然像炒米花似地膨胀起来，满肚气鼓鼓的，眼睛、鼻子、鳃、嘴巴全都出血丁！

微生物专业的科研人员，取走了海底水样，想研究海底有些什么微生物。

土壤专业的科研人员，取走了那些红色的海底泥土，想弄清楚它究竟含有哪些化学成分，属于什么土壤。

小郑和小金跑过来，争着拿走了那些“皮球”、“土豆”和“篮球”。

这些“皮球”、“土豆”和“篮球”，有的青灰色，有的棕灰色，拿在

手里并不怎么重，里头有许多细孔。小金剖开一只“土豆”，仔细一看，唷，它倒有点像洋葱头哩——里头是一层一层的。小郑一看，断定这些“皮球”、“土豆”和“篮球”，就是海底的金属矿石。他连忙对这些海底矿石进行光谱分析，以便详细查清它的成分。

第二天，化验结果出来了：在那些“皮球”、“土豆”和“篮球”中，竟然含有35种化学元素！

这是光谱分析结果报告单：

含锰	25～35%	含铁	14%
含镍	1～1.8%	含铜	1～1.6%
含钴	0.3～1.5%		
另外，还含有钛、钼、锆、镭、钍等金属			

这些“皮球”、“土豆”和“篮球”，的确是非常重要的矿石！

这下子，小郑和小金成了大忙人。他们手里拿着光谱分析报告单，看着桌上的那些“土豆”、“皮球”和“篮球”，把他们曾“闹情绪”的事儿忘得精光，兴奋地对我说：“孙所长，让我们也到海底去，现在是发挥我们专长的时候了。我们要亲手去开发那‘镇海之宝’。”

我非常高兴地拍了拍他们俩的肩膀说道：“小郑，小金，重担就压在你们俩肩上了——你们主攻，全所配合！”

4月27日

锰是什么？

“101”号在海底发现锰矿——锰结核的消息，使全所人心振奋。但是，大家只知道锰是一种非常宝贵而又非常重要的金属，至于它究竟为什么宝贵，为什么重要，却知道不多。

我请小郑和小金给全所作一次报告，谈谈有关锰和锰矿的一些知识，使大家进一步了解海底科学研究的重要意义。

先是小金上台讲话，介绍锰的性质和用途。

小金从口袋里掏出一小片银灰色的金属，说这就是锰。我们一看，简直就跟铁差不多。

小金说着，用手轻轻一拗，就把它拗弯了。他说，纯净的金属锰不如钢铁坚牢，而且又很容易生锈，所以纯净的锰几乎没有什么用场。尽管人们早在1774年就发现了锰，但是它一直得不到人们的重视。

在一百多年前，人们试着在钢里加入锰，制成锰钢。然而，谁也不愿意使用锰钢，因为在钢中加入锰以后，钢不仅变硬，而且变脆了。当钢中锰的含量增加到2.5%时，简直脆得一击就碎，派不上什么用场。如果含锰达到3.5%，那更脆得像玻璃似的。

直到几十年前，人们才发现：如果不断增加钢中的锰含量，当高达13%时，锰钢却变得既坚硬又富有韧性！再说，这种锰钢在加热到橙色时，变得十分柔软，很容易进行各种机械加工。这种含有13%以上锰的钢，叫做“高锰钢”。

从这以后，锰才身价百倍，飞黄腾达起来！

如今，人们用高锰钢制造各种钢磨、滚珠轴承，以及推土机与掘土机的铲斗等经常受磨的机件。铁路交叉处的铁轨、桥梁，大型体育馆的屋架，也常用高锰钢做。在军事上，用高锰钢制造钢盔、坦克防弹钢板、穿甲弹的弹头等。

也正因为高锰钢具有这样优异的性能，所有“101”号深海潜艇的外壳用它来做，以便能经受得起深海很高的压力。

小金刚把锰的重要性和广泛用途讲完，小郑接着上台，却摆了一大堆矛盾：锰在大自然中太少了，而且又很分散，锰矿不多。然而，在锰钢中，锰的含量却又非要高达13%以上不可。制造100吨高锰钢，起码要13吨锰。到处都需要高锰钢，锰却不可多得。正因为这样，在建造“101”号深海潜艇时，也是考虑了好久，才决定采用昂贵的高锰钢。

锰那么重要，又那么稀少，而锰结核中含有那么许多锰，这就不能不引起我们极大的注意。于是，关于海底锰矿的研究，马上成为我们海底科学研究所第一号重要的研究课题。

大家所关心的是：海底究竟有多少那样的“皮球”、“土豆”和“篮球”？要知道，在每一公升的海水里，只含有十万分之一到百万分之一克锰。那么，在海底会形成多少锰矿呢？

没几天，第二艘深海潜艇“102”号也下水了。于是，我开“101”号，老丁开“102”号，小金与小郑分别坐在这两条艇上，我们又到“水晶宫”中探宝去了。

4月28日

海底“露天矿”

这次我们下到海底，是为了调查一下海底究竟有多少锰结核？

这一次下深海海底，对于我来说，已是第二次，熟悉多了。再加上有“102”号作伴，热闹多了。我在前面带路，“102”号在后边紧跟，我们两条艇像两架编队飞行的战斗机——长机与僚机那样。

到了海底以后，我们就贴着海底行驶，开足前灯，减慢速度，仔细进行观察。

很快，我们又看到好多“皮球”、“土豆”和“篮球”。我们发现，这些锰矿像鹅卵石似的撒在海底，一伸手就可以拿到一块。小金高兴地指着这些锰结核矿对我说：“孙所长，你看看，这简直成了海底‘露天矿’啦！”

这时，从耳机里传来了小郑的话：“小金，这锰结核露在海底，像露天矿一样，开采虽然很容易，可是，它太分散了……”

我立即明白了小郑的意思，就通过话筒对小郑和老丁说：“我们再仔细找找，看看有没有锰结核比较集中的地方。”

我的话同时也给设在“向阳号”上的指挥部听到了。老宋通过

话筒，对我们说道："同意孙所长的意见，在海底广泛调查一下，寻找锰结核比较集中的地方。"

于是，我们开足马力，在海底奔驰起来。

行驶了一段时间，我们发现，海底并不完全是一马平川，那里也有"山"。这山，通红通红的，光秃秃的。在山坡上，几乎看不到"皮球"，也没看到"土豆"和"篮球"。

我们还发现，海底不仅有山，而且还有"河"。这河，也是通红通红的，光秃秃的。在河里，倒看到不少"皮球"、"土豆"和"篮球"。

山上没有"皮球"、"土豆"和"篮球"，会不会是因为"风"——海底的水流，把它们"吹"下来，从山上吹到了平原。

河里有不少"皮球"、"土豆"和"篮球"，会不会是因为"风"——海底的水流，把它们"吹"过来，从平原掉到了河里。

有河，就会有江；有江，就会有海。

我们索性沿着海底的河——凹沟开过去。渐渐的，河越来越宽，变成了江。

我们又沿着海底的江——很宽的凹沟开过去。开着，开着，江一下子变得更宽、变得更深了。

啊，在海底，还有更深的海底！

"102，102，紧跟着我下降，紧跟着我下降……"我向"102"号老丁呼叫。

耳机里马上传出老丁的声音："101，101，102 明白，102 明白……"

我把艇首朝下，艇尾朝上，像飞机朝下俯冲似的，径直向深海底冲过去。

小金一边看着深度表，一边不时地报告道："6000 米，6500 米，7000 米……"

我们终于到达了海底——这海底跟那 5000 米深的海底比较，仿佛是海底中的海底了！不，更严格地讲，这不是海中之海，而是海

底一条很深的海沟。因为我按东西方向开了一下，大约只开了十几公里，就碰到沟壁了，而按南北方向行驶，却通行无阻。也就是说，在5000米的海底，有着一条南北走向的深海沟。

我和老丁都发现：在这海沟的沟底，满满的都是锰结核矿。这些锰结核矿，不只是“皮球”、“土豆”和“篮球”，大的竟比我们的“101”号、“102”号还大！

我用艇首那对巨螯般的机械手扒着沟底，想扒开那大大小小的锰结核，看看究竟有多少厚。好不容易扒了三四米深，还没见底。我猜想，大约那些在海底形成的锰结核，被水流冲到这深沟里，“只进不出”，渐渐越聚越多，越积越厚。

“这下子，我们可找到丰富的海底‘露天矿’啦！嘿，这里不是‘矿山’，是‘矿海’哩！”小金高兴地拍起手来了。

紧接着，从耳机里传来一阵热烈的掌声——全所的同志在“向阳号”上热烈鼓掌，向我们表示祝贺呢！

在这不绝的掌声中，我听见老宋的声音：“老孙，老丁，小金，小郑，祝贺你们找到了海龙王的‘镇海之宝’！”

4月29日

如何开采海底宝藏？

捷报，捷报，在海底发现丰富的锰矿！这消息像长了翅膀似的，不仅立即传遍了科学院，而且传遍了全国。

老宋回北京去了，请有关部门赶制了五十多艘深海潜艇，并请地质部门派了大批勘探人员来我们所支援工作。这五十多艘深海潜艇，载着一百多位地质勘探人员，在深海沟的沟底进行详细调查，查明沟底堆积着一千多米厚的锰结核矿石！据他们估计，仅这一条海沟里，就储藏有1000亿吨左右的锰结核！

1000亿吨，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数字！

在这1000亿吨锰结核中，含有250亿到350亿吨锰，含有140亿吨铁，含有10亿到18亿吨镍，10亿到16亿吨铜，3亿到15亿吨钴。还有数以亿吨计算的钛、钼、锆、镭、钍等金属。

"镇海之宝"，确实被我们找到了。但是，"找到"并不等于"拿到"。孙悟空是经过与海龙王七斗八斗，才拿到了镇海之宝。我们要拿到海底这些丰富的宝藏，也要经历一番艰苦的斗争。

问题就在于，这丰富的宝藏是在很深的海底，怎样才能把它开采出来?

发动群众，力量无穷。我又召开了全所大会，请各专业的科研人员，七嘴八舌出主意，七手八脚攻难关。老宋特地从北京请了许多专家，坐专机来到岛上参加这次重要的攻关会议。

使我感到非常惊讶的是，从专机上下来的除了专家们以外，居然还下来一个方脑袋、铁身子的机器人！一位电子专家手里拿着个小盒子，不时拨动小盒子上的旋钮，机器人就紧紧地跟在他的身边，一步一步向前走。这位电子专家居然带着他的机器人，一起参加我们的攻关会议。

会议一开始，老丁就站起来发言。他主张把巨大的电铲放到海底去，把锰矿石一铲斗一铲斗装进钢箱，再用浮筒把钢箱浮到海面，然后把钢箱里的锰矿石再装到货船上，运到冶炼厂冶炼。

4月30日

海底冶炼厂

由于锰结核是多孔性的矿物，孔里含有许多水，变得又湿又重。这样，运回一船锰矿，其中有半船是海水！

小金提出一个大胆的建议：能不能在海底开办一个冶炼厂，就地取材，就地冶炼！

小金的建议，引起了强烈的反响，犹如在平静的水面，扔进一

块大石头，顿时激起很大的波浪。会场异常活跃，人们议论纷纷。

大家都觉得小金的设想很大胆，但是，又觉得有许多困难。

要冶炼首先要有燃料。在那深深的海底，哪来燃料？如果把石油或煤从陆地上运来，投入海底，那还不如从海底运上矿石合算。

一提起运石油作燃料，给了小郑很大启发。小郑说，在东海沿岸的浅海底，不是发现有丰富的海底石油与海底天然气吗？能不能在海底铺设一条管道，把天然气引到那深海底作为燃料呢？天然气是好燃料，确实能冶炼金属。在四川，有的冶炼厂就是用天然气冶炼金属的。由于天然气很纯净，含的杂质很少，冶炼出来的金属质量很好。

燃料的问题解决了。可是，要使燃料燃烧，哪来的氧气呢？

解决氧气问题，还不算太困难：把压缩空气机装在船上，往海底输送压缩空气，就可以解决了。

空气中含有五分之一体积的氧气，剩下的五分之四是氮气。氧气帮助冶炼，烧掉了，多余的氮气白白从海底跑掉，多可惜！再说，氧气燃烧后产生二氧化碳，也成了多余的气体。有人建议，请这些多余的气体帮助我们运送东西：把巨大的钢筒放到海底，充进这些多余的气体。这下子，钢筒便像氢气球似的向上漂，把许多炼好的金属运到海面！

在深海海底冶炼金属，要用许多机器，但是用什么作动力呢？

还是就地取材：锰结核中含有许多原子能燃料——铀。就用这些原子能来开动机器。

在深海海底的这些机器，靠谁来管现呢？如果让冶炼厂的工人在深海海底长期工作，非常困难。

这时，会场上突然响起瓮声瓮气的话音："我到海底去工作！"

大家一看，原来是机器人在讲话。那位从北京来的电子专家，笑着向大家作了介绍：他们在北京听到老宋关于开发海底的消息，就想到要制造一种适合在海底工作的机器人。他们用坚牢的高锰

钢做成了机器人，再用电子元件装上电子脑，这机器人就能在海底工作，而人只消坐在船上进行控制便行了——用水下电视机监视机器人在海底的工作情况。

就这样，把海底冶炼厂的设计方案制订出来了。

5月1日

斗倒海龙王

世界上第一座深海海底冶炼厂投产了。

海底，再也不是寂静、黑暗、寒冷、荒无人烟的世界。在那里，如今机器飞转，灯光闪耀，炉火正旺！

锰结核里含有锰和铁，它们被直接炼成锰钢，运到海面。

锰结核中多余的锰，还有镍、铜、钴、钛、钼、锆、镭、钍等许多金属，也都被冶炼出来，分离开来，成为各种纯净的金属，被运到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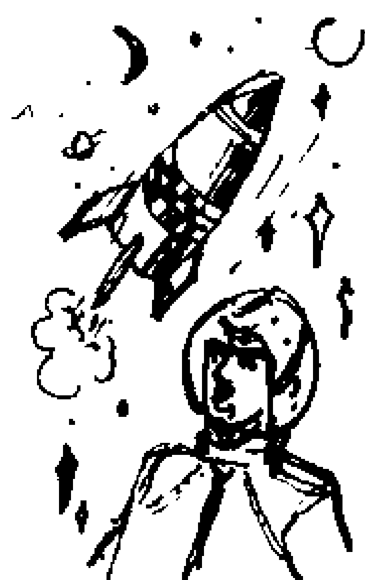
那巨大的钢筒，时而吸气，时而放气，像巨大的电梯似的，上上下下，忙着运送金属。

那一艘艘深海潜艇不时在海底巡逻，检查机器人的工作情况，检查海底工厂的生产情况。

那一艘艘巨大的万吨轮，来来往往，把海底冶炼厂制成的金属运往全国各地。

大家都开玩笑地对我说：孙所长的神通，比孙悟空还大得多。孙悟空从东海龙王那里取走的镇海之宝——金箍棒36000斤，才18吨，还不及海底冶炼厂一小时生产的金属多哩！

我笑着说：这哪是我的神通？这是我们全所的神通，是我们亿万工农兵和科技人员神通。我们正是在党的领导下，斗倒了“海龙王”，创造出了海底冶炼金属的奇迹！



5月2日

飞向冥王星

一对奇怪的夫妻

4月24日清晨，当火红的太阳冉冉升起的时候，全国亿万观众已经围坐在电视机前等候了。

早在一个月前，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台预告：4月24日8时，中央电视台通过卫星，将向全国、全世界转播重要新闻。预报的时刻就要到了，人们目不转睛地注视着电视荧光屏。

4月24日是什么节日呢？啊，它是中国宇宙航行史上最有纪念意义的日子——我国的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就是在1970年4月24日发射的。如今，中国宇宙航行研究所在成功地完成了向月球、金星、土星、水星发射载入宇宙飞船计划之后，制订了新的“424”计划，也就是要在今年4月24日发射一艘飞向冥王星的载入宇宙飞船。

冥王星是太阳系九大行星中最遥远的一颗，位于太阳系的“边疆”。天文学家们都爱这么说：“在冥王星之外，就不再是太阳系的王国了！”世界上谁也没有去过这个遥远的行星。对这个谜一样的世界，有人猜测：冥王星跟地球差不多，也是由石头组成的；又有人猜测说：冥王星很冷，温度低到－221℃；还有人说：冥王星上有空气，有宝贵的稀有金属……然而，猜测只是猜测而已，终究要“眼见为实”。

“424”宇宙飞船定于上午9时起飞，隆重的起飞典礼定于8时

举行。当报时信号“嘟，嘟，……嘟”的最后一声尖叫之后，播音员报告：“刚才最后一响，是北京时间 8 点整。”立时，在电视荧光屏上，出现了高高竖立着的火箭发射架，架上装着“424”宇宙火箭，那尖尖的火箭头，犹如一把利剑直指苍穹。

接着，荧光屏上出现了“424”宇宙飞行员的特写镜头。嗬，那是一个多么英俊的小伙子，紫铜色的脸，粗黑的眉毛，聪颖的眼神。播音员介绍说：“这就是即将飞向冥王星的第一个人——‘424’宇宙飞行员吉布。他是藏族人，29 岁。”紧接着，出现了前来送行的首长、各界代表的镜头。最后是吉布的家属。

一位老态龙钟、拄着拐杖的藏族老太太出现在荧光屏前。观众们猜想，这准是吉布的奶奶。播音员却出人意外地介绍说：“这是吉布的爱人，名字叫珠玛，85 岁。”

播音员的话音刚落，电视台马上接到许多电话，责问播音员为什么那样大意，以至念错了稿子！然而，电视播音员却继续说，珠玛和吉布是在同一年出生的，27 岁时结婚的。观众们更加莫名其妙，打给中央电视台的电话越来越多。

有趣的是，当荧光屏上出现一对年过半百的男女时，播音员又介绍说：“这是吉布的儿子和儿媳妇，都是 57 岁。”嘿，又是一桩怪事儿！父亲 29 岁，儿子 57 岁?！更有趣的是，一个青年人走向前去，吉布亲热地用手抚摸着他的头。他俩看上去仿佛是亲兄弟。而播音员却说：“这个青年 29 岁，跟吉布同龄，但他却是吉布的亲孙子！”

“真是颠三倒四！”千万观众对播音员恼火透了。有的甚至怀疑：播音员今天是不是神经不大正常？

观众对播音员的不满情绪，闹得连吉布也知道了。他赶紧走到电视摄像机前解释道：“朋友们，刚才播音员同志说的没有错，85 岁的珠玛，是我亲爱的妻子！这样吧，等我飞上太空之后，请珠玛向大家讲一讲，为什么我们同年出生，现在却相差 56 岁。”经吉布这

一解释，观众们顿时从不满转为惊讶，急切想知道其中的奥秘。

5月3日

一根苦藤上的瓜

一道强烈的亮光从电视荧光屏上闪过，“424”宇宙火箭装载着“424”宇宙飞船和吉布，离开了地球。它经以每秒种16.3公里的速度，朝着遥远的冥王星飞行了。

电视节目里，应观众的强烈要求，播送老珠玛的讲话。85岁的珠玛只会讲藏语，由她的孙子当翻译。珠玛陷入痛苦的回忆中。她用低缓的语调，讲述着辛酸的过去——

“我和吉布是同一年来到这个世界的。我们都出生在世界上最高的城市——拉萨。我生在一个农奴家庭，父母是终生奴隶。我从四五岁起，就给布达拉宫织氆氇（一种羊毛织品）和藏毯，每天从早织到深夜。

“吉布生在拉萨八角街南面的‘邦仓’。藏语‘邦仓’，就是‘乞丐之窝’的意思。吉布三岁死了父亲，五岁时又失去母亲。吉布被布达拉宫的农奴主抓去，成为小农奴。吉布每天都要沿着布达拉宫高陡的石阶，从下往上艰难地背水，一天要背几十趟。

“我和吉布是在皮鞭下长大，在苦水中相爱的。我们都盼望着，什么时候能够挣脱枷锁，过着自由美好的生活。深夜里，我的父母指着闪烁着银光的星星说：‘那遥远的星球上，那里没有农奴主，也没有野兽，有的是白云般的羊群，绿毯一样的青草。’

“我和吉布连忙说道：‘星星上是这样雅古都（藏语：好）！我们要能到星星上去，该多好哇！’

“爸爸的脸上露出一丝难得看到的笑意，他说：‘听老人讲，在珠穆朗玛峰的顶峰上，住着一位善良、热心的女神，名叫珠穆朗桑玛。谁能攀上这座世界上最高的山峰，找到珠穆朗桑玛，她会用双

手把你举起，送到星星上去。’

“从那以后，每当夜深人静，我和吉布就仰望夜空，凝视着那闪着银光的星星。

“后来我的父母也被奴役死了，我和吉布更是相依为命。我们要求结婚，喇嘛说：‘给寺院捐三桶酥油点灯，就让你们成婚。少一滴，也不行！’我们穷得饭都吃不上，只有满身的汗，哪来的半滴油！

5月4日

历尽苦难

“在一个万籁俱寂的深夜，我和吉布望着天上的星星，想起父母生前所讲的那令人向往的神话世界，决心连夜逃出这吃人的魔窟。我们悄悄翻过布达拉宫高高的围墙，朝着珠穆朗玛峰奔去。

“这时，我和吉布已经27岁。我俩在荒原上结了婚。我们走哇走哇，历尽千辛万苦，终于来到定日城，看到了日夜盼望的珠穆朗玛峰。我们仰望那耸入云端的峰顶，除了白云、飞雪，什么也看不见。善良的珠穆朗桑玛女神啊，你在哪里？

“我们到珠穆朗玛峰脚下的绒布寺，求神帮助。绒布寺的喇嘛见我们衣衫破烂，是拉萨人，硬说我们是逃犯，把我们关进了阴森森的地牢。在地牢里，我俩对着苍天，轻轻呼唤着珠穆朗桑玛女神的名字。看守地牢的老人也是个受苦受难的农奴，他很同情我们。深夜，他打开地牢门，放走了我和吉布。

“高原上的夜是寂静的，寒冷的。我们光着双脚，踏着积雪，匆匆向珠穆朗玛峰逃去。脚冻僵了，麻木了，还是不停地走着。

“没想到，我们逃走不久，就被发觉了。绒布寺的喇嘛派出藏兵，追捕我们。那时我已怀孕。加上过度的疲劳和饥饿，渐渐跑不动了，吉布先是扶着我走，后来背着我，越走越艰难。我们抬头向天上望去，不仅星星非常遥远，珠穆朗玛峰顶也非常遥远。我们多么

渴望珠穆朗桑玛女神来解救我们啊！可是，哪里有她半点踪影？

“眼看追兵就要来到，我求吉布放下我，赶快逃生，吉布不肯。我安慰他说，只要找到了女神，就能救我出来，我们还能一起上星星那里去。吉布实在想不出别的办法，只得放下我，向峰顶奔去。

“我昏了过去。当我醒来时，已经躺在地牢里。我和身旁躺着一个死了的男人，他的双眼被剜掉，耳朵被割去，浑身血淋淋的。天哪！他就是那位好心肠的看守地牢的老人！后来，我被作为绒布寺的邀功‘礼品’送回布达拉宫。我也被处以‘挖眼刑’，剜去了双眼。

“我在牢房里生下儿子。深夜，我怀抱儿子，想念着吉布。我想，珠穆朗桑玛女神一定会救他。我在牢房里，用手摸索着继续给农奴主织氆氇和藏毯。我和儿子受的苦难，什么时候才能熬到头啊！

“终于有一天，牢房外响起了动人的歌声：

喜马拉雅山再高也有顶，
雅鲁藏布江再长也有源；
藏族人民再苦也有边，
共产党来了苦变甜。

“接着，响起了打开牢门的声音。啊，‘金珠玛米’（藏语：解放军）来了！从此，我过上了蜜糖般甜美的生活。

“儿子结婚了，我有了孙子。我的眼睛，做了人工移植手术，重见光明。夜晚，当我抱着小孙子数着星星的时候，我不由得怀念着吉布。这么多年了。吉布还在人世间吗？

“我坚信吉布没有死。果真，他活着回来了！我惊喜万分……

“吉布是怎么回来的呢？这要请杨大夫来讲一讲啦。”

5月5日

死而未僵的人

杨大夫是一个50开外的男医师，戴着一副紫红色框架的眼

镜，一派学者的风度。他不慌不忙地向亿万电视观众，讲起找到吉布的故事来——

“吉布和珠玛同年出生，为什么吉布29岁，而珠玛却已经85岁了？观众们听完下面的故事，就一清二楚了。

“前年，我随科学考察队，对世界最高峰进行多学科的综合科学考察，大本营安扎在绒布寺。一天，我正在大本营医务室值班。突然，电话铃响了。我拿起耳机，电话上的电视荧光屏也跟着亮了，出现了激光小组组长老丁焦急的表情。‘杨大夫，请你马上到北坳来。这儿死了人！’我放下耳机，立即跳上停在门口的‘蜜蜂牌’微型直升飞机。这种飞机小巧玲珑，启动迅速，可以坐两到三人。在冰雪高原，用作交通和救护，十分方便。只花了几分钟，就来到北坳。我跳下飞机一瞧，老丁和他的四个组员，全都好好的，哪里会死了人？

“‘老丁，你可真会开玩笑呀！’我没好气地说。‘谁开玩笑？科学家是不撒谎的！’老丁指着激光电视让我仔细看。唷，荧光屏上出现一个人的后脑勺！‘这就是死人！’老丁指着说。

“我环顾四周，除了刺目的皑皑白雪之外，并没有看到什么后脑勺。经老丁一解释，我才明白：原来，他们小组在用激光电视进行观测。激光是一种很强烈的光束，能够透过厚厚的积雪，在电视荧光屏上显示出积雪下面的景象，并且测量出积雪的厚度。根据观测，他们断定在积雪中埋着一个人。他们把镜头缩小，不断调节激光的强度，不仅清楚地看到他的后脑勺还看出脑血管中停止流动的血液。估计这是一个好多年前死去的人，大约埋在积雪层10米以下的地方。我端详着荧光屏上的后脑勺，的确，这是一具早已死去的尸首。

“这时，空中响起一阵隆隆声，一大群微型直升飞机朝这儿飞来。原来，老丁也向大本营指挥部汇报了这一情况。指挥部马上派来大批考察队员，带着电铲来到现场。

“老丁用红色染料在雪地上画好一个圆圈，十几把电铲迅速地

铲除圆圈内的积雪。没多久，就铲了八九米深。然后改用小巧的工兵锹，小心翼翼地挖掘，以防碰伤死者。过了半个多小时，那死者的后脑勺终于露出来了，跟激光电视上看到的一模一样。整个尸体被挖出来了。死者留着很长的头发，穿一件破鱼网似的单衣，腰间束着一根草绳，身材高大，是个男人。他背朝天扑在地上，手、脚张开，光脚板上结着厚厚的脚茧。死者的特征表明，他不是达官富绅，也不是外国的探险队员，而是一个穷苦人。他是在同严寒搏斗中死去的。令人惊异的是：一般冻死者脸色铁青，全身像冰块一样坚硬，这个死者的关节竟然能够活动！我轻轻一翻，就把他翻过来了。他的双手、双脚在翻动的过程中，自然而然向下垂，从'大'字开变成了'介'字形。更奇怪的是，这个冻死者脸色红润，皮肤富有弹性，仿佛活人一般。我竟把听诊器放在死者心脏部位细细谛听，自然听不到半点搏动的声音，他确实已经死去了。

"'这是一具罕见的尸体，值得深入地进行研究。'我向老丁建议，在死者身上重新覆盖积雪，暂时封存在这里。

"我坐着直升飞机一回到绒布寺大本营，马上请指挥部批准我连夜返回北京。指挥部的领导问我为什么？我说：'因为这是一项重要的研究工作，要请中国医学研究院的赵院长来亲自主持。'

"指挥部赞同的我意见，于是，派了一架特快专机，当晚送我回到北京。关于以后的情况，请我的老师——赵院长向观众同志介绍。今天她老人家也来给吉布送行，现在就请赵院长来讲吧。"

5月6日

冰冻的奥秘

赵院长到底是老教授。当电视摄像机的镜头对准她时，她从容不迫，有条不紊地讲了起来——

"杨大夫千里迢迢从世界屋脊赶到首都北京来找我，是因为他

知道我正在从事一项死而复活的研究工作。其实，这项研究，早在19世纪就开始了。

“1829年，美国科学家福兰克林在北极海旅行。有一次，他烧起一堆篝火，发现火堆旁边完全冻僵了的鱼，忽然摆动着尾巴复活了。探险家罗斯在北极，也做起动物死而复活的试验：罗斯把30条蝶幼虫，放在－42℃的严寒中冻死，然后，再端回温暖的船舱里。那30条幼虫，居然都蠕动起来，复活啦！接着，罗斯又把幼虫拿出去，在严寒中冻了一星期，再逐渐温暖，仍有23条幼虫复活。第三次冰冻时，复活11条。第四次呢？依旧有两条幼虫死而复活。在1911年，人们在西伯利亚的永久冻土带里，挖出了一只冻了几千年的古象——猛犸。有人从古猛犸的鼻粘膜中刮下一些东西，放在温室中培养，再用显微镜观察，发现冰冻了几千年的细菌有些又活起来了！1972年，美国考察队在南极冰土钻探，从厚厚的冰层下面取出泥土样品进行培养，发现在这些被冰层封冻达十万年之久的泥土中，居然也有微生物复活过来！

“这种种奇妙的复活现象，给人们以启示：如果把动物或人冰冻起来，岂不就可以做到使生命暂时‘封存’起来，过了一段时间再进行解冻，使生命复苏。

“早在18世纪初，英国著名的外科医生约翰·亨特尔曾这样写道：‘我认为把人放在非常寒冷的气候中，当身体处于冰冻状态下，能量与物质没有任何消耗时，无限地延长其生命将是可以想象的。我甚至没想，如果一个人肯牺牲自己的生命中的最后10年，让这10年轮流地停止自己的生命活动而后重新使生命活动兴奋起来，那么，将会使他的生命延长到1000年。等隔100年融化的时候，这个人将会知道他处于冰冻状态时所经历的一切。我也象所有的发明家那样，甚至准备自己实际进入这种状态……’亨特尔当时的确打算拿自己来作试验品。他先用两条鲤鱼进行试验，结果失败了：冰冻的两条鲤鱼全都死去，不再复活。这使亨特尔大为失望，不

得不放弃原先的打算。

"我查阅了许许多多用低温'储存'生命的文献，着手做了很多试验。其中最成功的是用金鱼做的试验：我把金鱼用镊子从水里夹出来，等它的表面稍微干些以后，就把它头朝下迅速插到－200℃的液态空气里，金鱼立即冻僵了。但是，当我再把它放回温水里，金鱼竟复活了，摆动着它那轻纱般的尾鳍，游来游去。然而，我改变了一下试验的方法，却得出完全不同的结果：我把金鱼放在冰冻机里，慢慢降低温度，一直降低到－200℃。这时，金鱼冻得硬梆梆的。再把它放回到温水中，金鱼死去了！我重复多次试验，结果都一样。我探根溯源，寻索着其中的奥秘，百思而不解。

5月7日

研究一位奇特的死者

"在一个寒风呼啸的夜晚，当我离开实验室时，忘了关紧门窗。半夜，寒风吹开了窗，闯进了实验室。第二天清早，发现靠窗放着一只养金鱼的玻璃缸被冻裂了。这一偶然的现象，给我很大启示，多日来冥思苦想而不得要领的难题，找到解决办法了。我想：金鱼缸破裂的原因，是因为水结成冰的缘故。水有个怪脾气，它的体积在4℃时最小。因此，当水结成冰时，它的体积就膨胀。金鱼缸里的水结冰，总是表面的一层水先结成冰。这样，当里面的水结冰时，体积无处膨胀，用力一撑，便把玻璃缸胀破了。这使我不由得想起当金鱼受冻时，金鱼身上的一个个细胞犹如一只只小玻璃缸似的。当温度慢慢下降到0℃以下，细胞里的水结成冰，体积膨胀，把一个个细胞壁都胀破了。这样，即使把它放回到温水中，由于身上的细胞都破裂了，也就无法复活了。相反，如果一下子把金鱼浸在液态空气中，温度在一刹那间骤然从摄氏十几度降低到摄氏零下二百多度，细胞中的水还来不及膨胀，就凝结成冰。这样，细胞壁没有破

裂，就有希望复活……

“过去，我只做过关于金鱼、虾、乌龟、青蛙之类小动物的复活试验，从来没有做过人的复活试验。那天，当我听完杨大夫的汇报，心里充满的信心。因为那具死尸没有冻僵。就是说，他的肌体的组织没有被破坏。我曾检查过许多冻死的尸体，肌肉都是硬梆梆的。用显微镜观察，死者身上的绝大部分细胞都冻裂了。这样的死者，一般都是慢慢受冻而死的。高山上，常有温度极低的寒流席卷而来。珠穆朗玛峰上的这个死者，我估计他可能是突然遇上了温度极低的寒流，一下子就把他冻死了，体温在短暂的时间内降到了零下。这样，他的细胞没有胀裂，仍是完好无损的，肌体富有弹性。

“当天夜里，我召开了中国医学研究院的教授会议。会上，由杨大夫详细报告了珠峰上的奇遇，然后，我们讨论抢救死者的具体措施。我和研究小组的同志们通宵达旦，准备好抢救用的医疗器械。第二天上午，中国科学院派来一架专机，我们装上各种医疗器械，准备和杨大夫一起飞往珠峰。当飞机即将起飞时，中国宇宙航行研究所所长盛星同志带着两位研究人员，驾驶着高速轿车来到飞机舷梯旁。他们也是去研究这个奇特的死者的。于是，我们一同飞向珠峰。

“亲爱的观众，你们一定会感到奇怪：研究生命的冷冻，跟宇宙航行有什么关系呢？这个问题，该请今天主持‘424’宇宙飞船起飞典礼上的主席、中国宇宙航行研究所所长盛星同志来答复。”

5月8日

妙手回春

盛所长前额微秃，身体十分壮实，他用一口标准的北京话，娓娓动听的讲述起奇迹般的故事——

“那天，我们搭赵院长的专机，在中午时分，到达珠穆朗玛峰脚

下的绒布寺。紧接着，换乘微型直升飞机，来到北坳现场。赵院长细心地检查了死者的身体，便把死者放进一个隔热的长方形的泡沫塑料箱子里，盖紧盖子，放上微型直升飞机，飞往拉萨。

“当天下午，赵院长、杨大夫在拉萨医院手术室，为死者进行复活手术。

“手术台上方，装了一大排奇特的灯。这些灯的灯管有两根普通日光灯那么长，一根紧接一根。这是‘红外激光灯’。它能射出强烈的热，使物体的温度在一刹那间猛然上升。经过赵院长检查之后，便把那装着死者的箱子，放到了手术台上。护士开始往箱子里通氧气。接着，赵院长下令打开箱子。当箱盖刚一掀开，她立即按动电钮，只见红外激光灯亮了两秒钟，立即熄灭了。这时，手术室里一片寂静，大家的目光，都集中在死者身上。

“这时，死者头发、胡子上的冰花，全都化成了水滴，皮肤表面的冰雪也化了，看上去不像一个冻死者，倒像从水里刚捞上来的溺死者。他的体温从摄氏零下二三十度一下子升高到摄氏零度以上。

“赵院长让助手开动心脏起搏器，另一个助手开始给死者做人工呼吸。

“没多久，出现了奇迹：死者那紧闭着的双眼，竟睁开了一条细缝，嘴巴里的舌头，也向外伸了一下。

“再过了一会儿，那死者突然‘哇’的一声，张大嘴巴，吐了一口黄色水。这时，他的眼睛睁得大大的。惊异地看着我们。

“我们也以极其惊异的目光，看着他：冻死那么多年的人，居然复活了！

“‘咕叽咕叽！咕叽咕叽！’复活者微弱地、吃力地讲出第一句话。

“我们呆住了，不知道这‘咕叽咕叽’是什么意思。一位藏族医生告诉大家，就是‘帮帮忙’、‘行行好’的意思。原来复活者口渴，要‘行行好’给他一点水。赵院长立即给他喝了一杯糖水，并且注射了

葡萄糖盐水。接着，又给他一大杯热牛奶。他起初只是一匙一匙地喝下去，后来竟能咕噜咕噜地大口大口地喝，仿佛饿极了。没多久，他竟能坐起来，自己拿着杯子，把牛奶喝完。

“复活者喝完牛奶，用感激但又惊疑的目光，扫视着周围这群穿着白衣服的陌生人。

“赵院长笑着拍了拍复活者的肩膀，劝他先去休息。他被抬上小车，送进病房。赵院长吩咐护士要让复活者静养三天，恢复各种功能。

5月9日

阔别重逢

“趁赵院长在休息，我问她：死者为什么能复活？她告诉我：人或者动物，只有在迅速冷冻的条件下，才能冻而不死，冻而不僵；同样，也只有在快速升温的条件下，才能做到重新复活，妙手回春。

“第四天上午，我走时病房。这时，复活者刚喝完一大杯牛奶，吃了五块蛋糕，正在病房内散步。他完全变样了：长长的头发已被剪短，长胡子刮得干干净净，脸色红润，目光敏捷，是个英俊的青年。他笑着向我们合掌、鞠躬，请我们坐。

“‘你叫什么名字？’我请那位藏族医生担任翻译。

“‘我叫吉布，是布达拉宫的农奴。’他十分流利地答复我。

“接着，他向我们讲述了自己痛苦的身世：那天，为了逃避喇嘛的追捕，他和妻子珠玛分手之后，独自一个人在茫茫黑夜中向珠穆朗玛峰顶攀登，他要去寻找善良的女神珠穆朗桑玛去搭求珠玛。谁知女神的踪影没见到，却遇上凶神——暴风雪。一刹那间，他就失去了知觉，再也不知道世事。

“‘洞中方数日，世上已千年。’复活后的吉布明白了救命恩人并不是女神珠穆朗桑玛，而是共产党和‘金珠玛米’。

“半个月后，吉布的身体完全复原了。那天，他穿上簇新的藏族服装，兴高采烈地让我陪他去布达拉宫。吉布从来没看见过汽车。当他坐上小轿车，飞驰在公路上时，脸上出现惊讶和幸福交织的笑容。到达布达拉宫，我打开车门，他像长了飞毛腿似的，沿着石阶，向上飞奔，我被远远地甩在后面。当我上气不接下气地跑上去之后，只见吉布合着掌，弯着腰，一动不动地伫立在一间阴森森的房间前面。原来，这里是珠玛织氆氇、藏毯的地方，如今门口挂着一个小木牌，上面写着：‘阶级教育现场——农奴住过的地方。’

“吉布刚才那喜悦的神色不见了，脸上挂满痛苦的泪花。珠玛在哪里？她还活在人世吗？我们多方寻找，也没有下落。我陪着吉布，走下布达拉宫，坐上小轿车。一路上，吉布如同哑巴一样，呆呆地看着周围的一切。小轿车跑了一段路之后，突然发生故障，抛锚了。我和吉布走下车来，站立在公路桥头。

“这时，一位八十多岁的藏族老奶奶从河边慢慢地走上公路桥。走着，走着，她突然像触电似的猛然高举起双手。手中挽着的竹篮掉在地上。她略微镇静了片刻，似乎作出了肯定的判断，高喊了一声：‘吉布！’飞快地奔过来，在吉布面前细细打量了一番，又叫了一声：‘吉布！’

“但是，吉布却用怯生生的眼光打量着这位年逾古稀的老奶奶。他迟疑了好久，慢慢用双手捧起她的右臂，捋起袖子，只见臂膀上有一道长长的刀疤。这时，吉布的眼眶里充满泪水，激动地喊了一声：‘珠玛！’

“小轿车似乎也随着吉布的心情的好转而变得正常起来，它迅速把这对久别重逢的夫妻送到的拉萨医院。

“讲到这里，我该说说跟我有关的一点事情了。那时候，我正在制订‘424’宇宙飞行计划。我们遇到一个难题。根据电子计算机的计算，‘424’宇宙飞船即便以目前最快的飞行速度——每秒钟飞行16.3公里，那么飞到遥远的冥王星，也要45年零149天。就算

'424'宇宙飞船一到冥王星，便立即返航，那么这一来一去要飞90年零298天。也就是说，即使在起飞那天，在'424'宇宙飞船上放一个刚刚出生的婴儿，那么，当他返回地球时，已经快91岁了！

5月10日

90年后再见

"怎么办呢？有人建议，用机器人代替。可是，机器人终究是机器人哪，它无法完成许多只有人才能完成的科学考察工作。正当我一筹莫展的时候，一天清早，中国科学院院部突然打电话给我，叫我立即赶到首都机场，搭乘赵院长的专机到西藏。

"当我看到吉布讲出'咕叽咕叽'这句话时，我高兴极了！我终于找到一把解决'424'计划难题的金钥匙！

"我很快就拟订出解决'424'宇宙飞船载人问题的计划：在宇宙飞行员登上宇宙飞船起飞之后，迅速地把他冷冻起来，让生命暂时凝固。当宇宙飞船经过45年的飞行，快到冥王星时，把舱内温度迅速升高，使宇宙飞行员复活过来，操纵宇宙飞船在冥王星上着陆，进行科学考察。之后，宇宙飞船重新返回地球，飞行员又可以冷冻起来。90年后，宇宙飞船返回地球，此时又迅速升温，使宇宙飞行员重新复活。他在地球上安全着陆后，走上科学讲坛，向人们讲述他在冥王星上的种种奇遇。其间，他虽然经历了90年的漫长旅行，而实际上只耗用他一年，甚至不到一年的生命！他依然是那么年轻，那样富有青春的活力。

"'424'宇宙航行计划获得了上级的批准。剩下的问题是：由谁来担当第一个飞向冥王星的人？

"很快，我们收到全国各地上万封热情洋溢的信。有空军战士、边防哨兵、潜艇水兵、篮球运动员、钢铁工人、地质勘探队员、大学生……他们都争着报名要当第一个飞向冥王星的人，为祖国贡献

自己的青春。突然，我收到吉布的一封信：

亲爱的盛所长：

请批准我作为第一个飞向冥王星的宇宙飞行员。我已经有一次死而复活的经历，说明我的身体完全能够经受得住低温的考验。

我是在万恶的农奴制度下死去的人，是共产党、新社会给了我第二次生命。我愿意把这第二次生命献给祖国的宇宙航行事业，献给祖国的科学研究事业。我的妻子珠玛也坚决支持我的请求。

吉　布

写于拉萨

我读了这封信，心情久久不能平静。我在宇宙航行研究所的全体大会上，宣读了吉布的来信。大家一致认为，吉布可以作为第一个飞向冥王星的宇宙飞行员。

“吉布经过严格的体格检查，完全合乎要求。于是，他以顽强的毅力，在较短的时间内，学会了汉语，学会了数理化基础知识，进行了各种复杂的宇宙航行锻炼，成为一名出色的宇宙飞行员。

“该我讲的事儿，就那么些。”

电视荧光屏上出现了“生命冷藏库”的全景。老珠玛站在生命冷藏库的门口说：“观众们，我马上要到生命冷藏库里去，请赵院长把我冷冻起来。90年后，吉布返回地球的时候，我再复活，好去迎接吉布。”

镜头一闪，荧光屏上出现吉布坐在“424”宇宙飞船飞行椅上的近景。吉布用流利的汉语向大家说：“再见，亲爱的观众们！再见，亲爱的珠玛！90年后再见！”说完，吉布被冷冻起来了。

“424”宇宙飞船在飞速前进。吉布第一个向着遥远的谜一样的星球飞去。



5 月 11 日

没病进医院

（一）

一看到这题目《没病进医院》，也许你就会觉得纳闷：没病，干吗要进医院呢？

是啊，我跟我弟弟没生什么病。可是，陈医生却要我们兄弟俩，无论如何要在寒假里住院治疗！这是怎么回事呢？

说来话长……

我跟我弟弟的年龄，其实只差三分钟——我们俩是双胞胎。我叫小文，他叫小武。我们俩的模样，简直叫人难分难辨：都是细高个儿，大脑袋，头顶上的头发都有一个旋，都是大眼睛、双眼皮，都是大蒜鼻子、大嘴巴。还有我们俩平时都穿同样的衣服，背同样的书包，连头发的式样、长短也都一模一样（我们俩总是一起去理发的）。我们俩又同时考上同一个小学，一直在同一个班级，如今都是五年级的学生。

尽管我跟弟弟那么相像，可是我们俩的脾气却大不一样。

就拿昨天来说，我们俩是同时起床的。等我慢吞吞穿好衣服，弟弟早就坐在那里吃早饭了。那时候离上课还有一个多小时，弟弟就说时间来不及了。他一边吃稀饭，一边怪妈妈烧的稀饭太烫了。真是“性急吃不得热粥”，他的嘴唇边烫了个大水泡，不吃了，搁下饭碗，背起书包，不等我就急急忙忙走了。他刚出门，门口就传来刺耳的刹车声——我弟弟飞一样穿过马路，差一点被汽车撞倒。

等我坐下来吃早饭的时候，粥一点也不烫嘴。我慢慢地吃着，用筷子夹油氽黄豆，每一次夹一粒。等我吃完早饭，踱着方步来到学校，上课铃已经响过五分钟了。

第四节课，是数学考试。考试的题目不算难。照理，我与弟弟都可以稳拿100分。可是，弟弟一拿到考卷，就急得鼻尖上冒汗，生怕来不及做完。考卷发下来才三分钟，弟弟就交卷了，然后背起书包，咯噔咯噔跑回家去了。

5月12日

（二）

我呢，先慢条斯理地把考卷上的所有题目看了一遍，然后慢慢地思索着，用铅笔在草稿纸上先打好草稿。我发现铅笔芯太短了，掏出小刀慢慢地削起来。等我削好铅笔，刚刚做好第一道试题，下课的铃声响了，我只好交卷。

就这样，我和弟弟得了同样的分数：弟弟太急，五道题做错了四道，得了20分；我呢，太慢，五道题才做了一道，也得了20分，

这件事给我的隔壁邻居陈医生知道了，他说我们兄弟俩都生了病，所以考不好。我们兄弟俩有什么病呢？我和我弟弟每天饭吃得下，觉睡得着，什么病都没有！

陈医生说我俩患的是特殊的病：弟弟生急性病，我生慢性病！

难道性子急、性子慢也是病？陈医生说："怎么不是病？这种病，不医不行。你不是天天说，长大了要当一个飞行员。可是，当敌人的超音速飞机向我们的祖国袭来的时候，你慢腾腾地穿好飞行衣，慢腾腾地坐进机舱，慢腾腾地发动飞机，慢腾腾地飞上天空，这怎么行呢？你弟弟不是天天说，长大了要当机器人专家。制造机器人，功夫比绣花还细！在机器人的身体中，在成千上万个电子元件，有成千上万个像绣花线那么细的导线。你弟弟性子急如火燎，恨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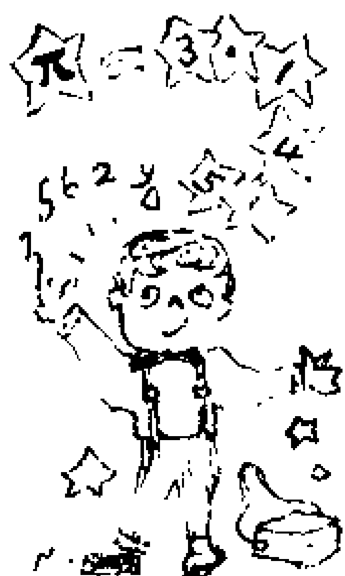
得三分钟就造出来，这怎么行呢？”

我和弟弟一听，觉得陈医生的话很有道理。可是，我们从来也没有听说过，有什么医院能治慢性子、急性子的？

谁知道陈医生的本领，像“人造卫星上点灯——高明”。他，竟然有一套治疗慢性子和急性的办法。他风趣地说，你们俩是“镜像人”——只要仔细观察就会发现，你的左眼比右眼稍大些，而你弟弟却相反，右眼比左眼稍大些；你头上的发旋偏左，而你弟弟的发旋偏右……这就像你站在镜子前，镜子里而站着的正是你弟弟一样。在医学上，你俩被称为“镜像双胎”。所以你和你弟弟的脾气才截然不同！陈医生接着说，性子急的人，血液中的“去甲肾上腺素”太多了，“血清素”太少了；性子慢的人，血液中的“去甲肾上腺素”太少了，“血清素”太多了。他要我和弟弟在寒假里住进医院，花半个月时间，准能把我们俩的病治好。

我弟弟一听，恨不得三分钟之内，就住进医院。我呢？我扳着手指头在计算，从元旦到放寒假，总共还有多少天，这么多天等于多少小时，这么多小时总共有多少秒！





5月13日

马大哈和114

(一)

在班上,我弟弟的学习成绩,常常是倒数第一名。每逢老师提问的时候,别的同学争着举手,我弟弟却赶紧把脑袋朝下一缩,生怕老师看见。

今天,不知怎么搞的,我弟弟忽然"神气"起来了。比如说,上数学课的时候,老师问:"π等于多少?"我弟弟一听,把脖子伸得像长颈鹿那么长,把手高高举起,简直可以碰到天花板。这时,老师便说:"小武,你来回答!"

我弟弟站了起来,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地背诵道:" π=3.14159 26535 89793 23846 26433 83279 50288 41971 69399 37510 58209 74944 59230 78164 06286 20899 86280 34825 34211 70679……"

我听着听着,呆住了,嘴巴张得大大的。老师也听呆了,眼睛瞪得大大的。

接着,上语文课,又出现了奇迹。我弟弟争着要背《木兰辞》,一口气背道:"唧唧复唧唧,木兰当户织。不闻机杼声,唯闻女叹息。问女何所思?问女何所忆?女亦无所思,女亦无所忆。昨夜见军帖,可汗大点兵,军书十二卷,卷卷有爷名……"

我听着听着,总觉得这事情好像太阳从西边出来一样奇怪!

说实在的,我最了解弟弟。他呀,年纪不大,记性比爷爷还差,

是有名的“马大哈”！

远的不讲，就拿前天早上来说，我跟他一起背着书包离开家里，一起去上学。快走到学校了，他忽然对我说：“哥哥，你先到学校去，我要赶紧回家一趟。”他为什么要回家呢？原来，到了校门口，他看见值日生站在那里，才记起自己没戴红领巾！

不过，我这哥哥也称得上是个好哥哥，当时便陪他一起回家。他放下书包，赶紧到大衣柜的镜子前戴好红领巾，才与我一道上学去。但到了教室里，他猛地想起，把书包忘在家里啦！于是，我又陪他回家拿书包。谁知上课时，他一打开书包，发现课本忘在家里了！

再说昨天早上的事，我妈妈要弟弟去打个电话给叔叔，叫他晚上来家帮妈妈翻译一份资料。临走前，妈妈把叔叔的电话号码告诉了他。我弟弟一去半个多小时没回来。眼看上学时间快到了，我便到公用电话亭去找他，谁知他还在那里打电话哩，说什么：“下午我一定来，一定来。我记住了，你叫‘114’。”

5月14日

（二）

我一听，这哪里像在跟叔叔说话？等他打完电话，一问，我才明白：原来，弟弟从家里出来，一边走，一边像和尚念经似的，唠唠叨叨念着叔叔的电话号码。突然，一块该死的石头把他绊了一跤，他便把叔叔的电话号码忘了。幸好，他总算记得查号台是“114”。于是，拨“114”问叔叔的电话号码。查号台阿姨刚把号码告诉他，他把电话一挂断，便忘了，只得重拨“114”。这么一连拨了七八次，查号台阿姨感到奇怪了，便问他是谁。他跟阿姨一说起来，没完没了，直到我来了，还在那里说呢！

对啦！昨天下午有场球赛，我弟弟却请假，说是要到电话局去。我不知道他去干什么，这里头会不会有什么奥秘……

弟弟的记性，怎么忽然好起来了呢？中午回家，我问起弟弟，这才知道：

昨天下午，他真的到电话局，找到了“114”阿姨。“114”阿姨的记性可好哩，能把整本电话号码簿背下来。她的记性那么好，除了刻苦学习外，还跟她采用了一种加强记忆力的新方法有关系。原来，在不久前，荷兰药理学家威德发现，人们脑垂体分泌的激素能够增强记忆。于是，他便从脑垂体中提取出一种“加压素”，把它往鼻子里喷，明显地增强了记忆效果。“114”阿姨自己动手，制成了比“加压素”效果更好的“记忆素”。这样，查号台的服务质量显著提高，深受用户欢迎。“114”阿姨也往我弟弟的鼻子里喷了“记忆素”，一个小时后，她让我弟弟背化学元素周期表。弟弟看了一遍，竟“过目不忘”，一口气背了出来：“氢、锂、钠、钾、铷、铯、钫、铍、镁、钙、锶、钡、镭……”

这下子，我弟弟高兴得跳了起来，说自己今后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从班上倒数第一名变成真正的第一名！谁知“114”阿姨马上出了一道数学应用题，叫我弟弟做，他做不出来；阿姨又出题目要我弟弟写作文，他也写不好。“114”阿姨笑着告诉他：“‘记忆素’可以医好你的‘健忘症’，加强你的记忆力，但是要争第一名，还得刻苦学习，加强理解力。只有真正理解了，才能灵活运用。要不，只会死记硬背，不顶用。”

从那以后，我弟弟每天回家就写日记，解难题，练习英译中、中译英，做到记得牢、懂得深。到了大考的时候，他真的从倒数第一名变成了真正的第一名！



5月15日

成了聋子

(一)

说实在的，一个人想改掉自己的坏习惯，讲讲容易，做起来并不容易！

就拿我来说，我有一个坏习惯：做功课的时候，喜欢跟弟弟聊天——谈“山海经”，摆“龙门阵”。我跟弟弟吃饭在一起、上学在一起、睡觉在一起，照道理没有那么多的话好讲。可是，一做起功课来，不知道怎么搞的，我的话真多，一“决口”就没完没了。

比如，有一次我一边做数学习题，一边跟弟弟聊起今天下午学校里那场足球赛；正在做的那道应用题要计算梯形农田的面积，答数应当是“505亩”，我却写成了“055足球”。第二天，老师指着数学练习本上的“055足球”，问我是什么意思，我一看，连自己都莫名其妙！弟弟在旁边看到了，心里马上就明白了。他倒并不“胳膊肘儿朝里弯”，而是把我昨天一边做习题一边聊足球赛的事儿当场说了，全班同学哄堂大笑，老师也批评了我，弄得我的脸像烧熟了的龙虾一样红。然而，到了晚上，当我跟弟弟面对面坐在方桌两边开始做功课的时候，我又忍不住同弟弟聊起了相声演员马季是不是侯宝林的徒弟的问题……唉，要改掉我的坏习惯，谈何容易。

其实，不光是我爱在做功课时闲聊，我弟弟跟我差不多。俗话说：“一只碗不响，两只碗丁当。”如果我弟弟不爱闲聊，我一个人总不至于喃喃自语吧？

奇怪，今天晚上做功课的时候，弟弟忽然像变成另外一个人似的，他埋头做功课，专心致志，连理也不理我。我熬不住，跟他说起动物园里的熊猫生了个小熊猫，小熊猫才几两重。可他像一个聋子似的，毫无反应。我故意大声喊道："弟弟，王老师来家访啦！"弟弟居然连头也不抬！

弟弟今天怎么啦？耳朵真的聋了？我走近一看，见他的耳朵里塞着一个什么东西。我拿下这个东西，他才发觉，并咯咯地笑了。

原来，我弟弟有个不好的习惯。他如果考了 100 分，中午放学回家，刚到楼底下就憋不住，大声地喊："妈妈——妈妈——"我们家住在五楼，他从楼底一直喊到五楼。妈妈一听这声音，没等弟弟开口，便说："又是 100 分？对不对？"于是，弟弟就高兴地笑起来。

我们这座楼里，住着几十户人家。三楼是陈医生。经常值夜班，白天在家睡觉。到了中午，正是他睡得最香的时候，往往被我弟弟那大声叫喊吵醒。陈医生已经多次向我弟弟说过"得了 100 分，又不吵别人，这样的孩子才是好孩子！"可是，我弟弟改不掉老脾气，得了 100 分就忘了别人在睡觉，还是从底楼喊到五楼。

5 月 16 日

（二）

不过，奇怪的是最近几天，尽管我弟弟还是保持他的老习惯，陈医生却并没有来提"抗议"。今天下午，邮递员送信时，把陈医生的一封信错投在我们家的信箱里，弟弟去敲陈医生的门，敲了好久好久，没人答应。弟弟从窗口往里一看，陈医生正坐在椅子上看报哩！弟弟灵机一动，从地上拣起一只粉笔头，扔了进去，恰好落在陈医生的报纸上。陈医生这才发觉我弟弟，开了门，请他进去。

弟弟一打听，才知道陈医生的耳朵里，塞着一个新奇的玩艺儿，叫做"电子滤声器"。这是耳科医生的新发明，陈医生把它借来

“试用”。这“电子滤声器”软绵绵的，做成耳孔形状，可以紧紧地塞在耳朵里。“电子滤声器”上有一个小小的旋钮。如果把旋钮拨到0，那么，戴上它后，什么声音也听不见了。陈医生在家里，正是这样戴着“电子滤声器”，所以即使我弟弟叫得再响，他也听不见。耳科医生准备把这种“电子滤声器”交给工厂大量生产，以便给每一个夜班工人发一对，使他们在白天可以安然酣睡。

“电子滤声器”的本领可真大哩！如果把旋钮拨到合适的位置，它可以滤掉别的声音，只让某种声音通过。比如，在纺织厂、钢铁厂、机床厂等工厂里，嘈杂的机器声使人头昏脑胀。戴上“电子滤声器”之后，噪声听不见了，而工人们相互的讲话声却可以听得清清楚楚。公共汽车的司机戴上它，听不见车厢里乘客的各种谈笑声，却能听见别的汽车喇叭声。学生们上课时戴上它，只听见老师的讲话声，听不见窗外的蝉鸣声、鸟叫声和汽车喇叭声。

最有趣的是，科学工作者戴上它，把旋钮转到某几个特殊的位置，还能听到人耳本来听不见的声音——如蝙蝠和海豚发出的超声波哩。我们都知道，频率低于16赫(1赫即1秒钟内振动1次)的声音叫做“次声”。住在高层建筑中的人们，遇上大风天，有人会有恶心的感觉。那是什么原因呢？科学工作者戴上“电子滤声器”一听，原来楼房在大风中不断振动，发生次声波，使人感觉不舒服。于是，建筑师们采取一些消除次声的措施，解决了这个问题。在地震前，大地常常发出“震前次声”，许多动物听见这种次声，如老鼠听了溜出了地洞，牛马听了不敢进厩，鸡鸭听了飞上了树……而科学工作者用“电子滤声器”听见了震前次声，可以随时作出准确的地震预报……

我听完弟弟从陈医生那里“贩”来的种种奇闻，对“电子滤声器”发生了莫大兴趣。我从弟弟的耳朵里拿下“电子滤声器”，塞进自己的耳朵。没一会儿，弟弟抬起头来跟我聊天，我连睬都没有睬他——“一只碗不响”嘛！



5月17日

小福尔摩斯

(一)

我和弟弟都有个好习惯,每天晚上记日记,一年到头不间断。

今天我在日记本上写好"4月15日"之后,看看弟弟的毛线背心,有点怀疑起来。

我以为自己的日期写错了。看看昨天写的日记,明明是"4月14日",今天当然是"4月15日"。

可是,弟弟的毛线背心表明,今天不可能是"15日"。

弟弟的毛线背心,跟日期有什么关系呢?

原来,我弟弟可有趣哩:每天晚上,当他脱毛线背心的时候,双手把背心朝上一翻,脱了下来。第二天早上,把背心往脑袋上一套,穿好了。这样,他穿毛线背心,总是一天正的,一天反的。我记得,本月1日,他的背心是正穿的,所以凡是他的背心正穿的时候,总是单日。我常常说自己是"小福尔摩斯",能够很敏锐地观察别人不注意的问题。

然而,今天我弟弟的背心反穿着,说明不是14日,就是16日!

会不会昨天我弟弟脱下毛线背心的时候,把它翻了一下呢?

不会,绝对不会。我知道弟弟的脾气,他总是那样马马虎虎、随随便便,一向是这样一天正、那样一天反的。

我不由得记起昨天夜里的事情:

本来,我和弟弟一到9点钟,就上床睡觉。昨天,我弟弟借到一

本厚厚的科学幻想故事。在做完功课、记好日记之后，他让我先去睡觉，说自己还要看一会儿书。我一躺下来，很快就睡着了……

到了今天早上，我一醒来，弟弟早就起来了，坐在那里看《趣味数学100题》哩。平时，我总是跟弟弟同时起来，怎么今天弟弟起得那么早呢！

当时，我这"小福尔摩斯"不大注意。现在，前后连起来一想，就觉得有点蹊跷。

弟弟见我不记日记，双眼直愣愣地盯着他的毛线背心，也觉得我有点蹊跷。

"怎么啦？"他先问起我来了。

"你昨天夜里怎么啦？"我反问道。

"怎么，陈医生跟你说了？"他说道。

我一听，嘿，把我懵住了！我就顺着他的话，说道："嗯，陈医生对我说了！"

这时，弟弟以为我已经知道了陈医生的秘密，就把事情的经过告诉了我：原来，昨天夜里，当我睡着以后，陈医生来了。陈医生是我家的邻居，常来向我爸爸请教什么"电子"、"线路"之类的问题。我弟弟看科学幻想故事入迷了，连陈医生来了，也没发觉。

5月18日

（二）

陈医生见我弟弟这副模样，感到好笑，就在我爸爸、妈妈耳边低声说了一阵之后，请我弟弟到他家去作客。

我弟弟拿着科学幻想故事，来到陈医生家，见他家里放着一张像理发椅似的东西。陈医生让我弟弟半躺在椅子上，往他的脑袋上套了一只钢盔似的帽子。那帽子上有许多细小的电线，连接在一个长方形的电子仪器上。

陈医生叫我弟弟闭上眼睛，他按动电子仪器上的电钮。弟弟只觉得浑身在急剧地振动着，心怦怦地跳着，那铁帽有一种温暖的感觉。我弟弟睡着了，睡得很香很熟，连毛线背心都没有脱掉！

我弟弟仿佛睡了很久很久，他醒来时，见电子仪器上的小红灯在不断地闪烁着。

陈医生看到弟弟醒了，一按电钮，小红灯就熄灭了。弟弟从椅子上站起来，精神抖擞，仿佛睡了一个好觉。然而，他一看陈医生家里的钟，才十点半——只睡了一个钟头呢！

陈医生告诉我弟弟，你已经睡够了，回家看你的书去，足足可以看到天亮！我弟弟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

陈医生指着那"理发椅"说，那是"缩睡椅"，可以缩短人的睡眠时间。本来，人每天要睡 8 小时，小孩子要睡 9 小时，太占时间了。人的生命，差不多有三分之一是在睡觉中度过的，这多可惜。著名美国物理学家富兰克林说过这样的话："时间是组成生命的材料。"一个人如果能够少睡觉，有更多的时间用于学习和工作，这就等于延长了生命。他正在试制的"缩睡椅"，可以使人睡得很熟很深，加快血液循环速度，使大脑在短时间内得到充分休息，缩短了睡眠时间。在"缩睡椅"上睡一小时，就相当于睡了 8 小时！

不过，陈医生说，他的"缩睡椅"还只是处于试验阶段，我弟弟是第一个"试验对象"。他要我弟弟保守秘密，不要告诉我，如果我第二天没有发觉弟弟夜里只睡一个小时，没有表现出困倦，就说明"缩睡椅"是很成功的。

弟弟回家后，真的通宵未合一眼，不仅看完了那本科学幻想故事，还看了好几本课外读物哩……

我听罢，哈哈大笑起来。我告诉弟弟，我这个"小福尔摩斯"本来不知道陈医生的秘密，是从他的背心入手"破案"的。

弟弟一听，恍然大悟，才知自己泄露了"天机"。我写好日记后，连忙跑去找陈医生，也想试一试"缩睡椅"哩！



5月19日

原形毕露

(一)

人们常常说我跟我弟弟是“秤锤不离秤杆”,形影不离。这话不假,我跟我弟弟每天一起起床,一起吃饭,一起上学,一起回家,晚上又一起做功课,一起睡觉……

可是,最近两个多月来,“秤锤”常常离开了“秤杆”,不知道跑哪儿去了!

我仔细捉摸了一下,发现了规律:我们学校逢星期三、星期六下午没课,一到这时候,弟弟总是借口“上街买点东西”、“上公园去玩儿”,或者干脆说“我出去一下,有点事儿”,就独自走了。

我真纳闷,他究竟溜到哪里去了呢?我几次三番盘问他,他总是支支吾吾,把话扯开,不肯正面回答我的问题。

哼,你不讲就不讲呗,我有办法!在这个星期三下午,我跟弟弟在家里。他用眼睛瞟了一下五斗橱上的台钟,快两点了,就对我说:“哥哥,我出去一下,有点事儿。”说无,他就走了。

我呢?就像一个侦探似的,蹑手蹑脚地跟在他的后头。好在我弟弟是个“弄堂里扛木头——直来直去”的人。他急匆匆地赶路,并没有回头朝后瞧,没有发现盯梢的“尾巴”。

走着,走着,出人意料,弟弟竟然朝公安局走!公安局门口,有两位警察叔叔在站岗。我弟弟大摇大摆地走过去,朝警察叔叔点点头,便走进了大门。

这下子，我可傻眼了！怎么办呢？我没办法继续跟踪，只好远远地望着，看见弟弟走进了一个房间。

我在公安局对面的一棵大树下坐下来，从口袋里掏出一本书看了起来。其实我哪里有心思看书？我不时抬头，“监视”着那个房间。

时间过得好慢呵！太阳慢慢偏西了，树的影子越来越长。大约在下午四点多，那个房间的门才开了，弟弟从里面走出来，两位穿白制服的警察送他到门口。

我赶紧溜掉了，飞快地回家。我在家里刚刚摆好做功课的样子，弟弟就回来了。唉，我真不知道弟弟那闷葫芦里卖什么药！

不过，我终于想出了妙计：到了星期六下午，才一点多，我对弟弟说了声“我出去一下，有点事儿”，就独自走了。我一边走，一边不时回头。嘿嘿，我的后边没有“尾巴”。

走到公安局门口，我学弟弟的样子，大摇大摆走过去，跟站岗的警察叔叔点点头。真有意思，警察叔叔也朝我点点头，什么也没问，就放我进去了！我知道，这是因为我跟弟弟是孪生兄弟，长得一模一样，警察叔叔把我当成我弟弟了。

我来到那个房间，学着弟弟的样子，屈着手指敲敲门。门开了，我的面前站着两位警察叔叔，一个中等个子，四十来岁；一个高个子，二十来岁。他们俩一见到我，笑着说：“小武，今天来得早嘛！”

我走进房间一瞧，里面放着好多好多电子仪器，还有一个写字台那么大的荧光屏。奇怪，我家的邻居——陈医生，穿着白大褂，也在这儿呢！他也朝我点点头，说道：“小武，你好！”真有意思，尽管我跟陈医生天天见面，由于我跟弟弟实在长得太像，连他也把我当成“小武”了。

那们中等个子的警察叔叔对那位高个子说道：“戈亮，我们开始试验吧！”

“是，金明同志！”那位叫戈亮的警察叔叔，推出一辆崭新的自

行车，放在我的面前。

金明叔叔问我道："小武，你看一下，自行车里藏着什么？"

5月20日

（二）

自行车里会藏着什么？我看了半天，也看不出什么名堂来，只好说道："自行车就是自行车呗，能藏什么东西？"

金明叔叔一听这话，感到奇怪，仔仔细细打量起我来。正在这时，电话铃声响了。金明叔叔拿起电话耳机。我从耳机的余音中听出，电话是大门口警卫室打来的，说怎么又来了一个小武？

金明叔叔亲自到大门口把我弟弟领进来，这才明白是怎么回事，这下子，我这个"侦探"原形毕露，窘极了。

金明叔叔倒很和气，没有责怪我。试验继续进行。我弟弟看了看那辆新自行车，说道："车胎里藏着手表！有78只！"

这时，陈医生一按电钮，荧光屏上便显示出车胎里的许许多多手表。接着，戈亮叔叔拆开车胎，果真，从内、外胎之间，取出78只银闪闪的手表。

接着，金明叔叔拿出一听午餐肉罐头。罐头封得死死的。我弟弟一看，便说罐头里藏着玉杯。弟弟说完，荧光屏上也显示出了罐头肉里的玉杯。戈亮叔叔打开罐头，果真，从肉中取出了一只玉杯！

金明叔叔要我参加试验。唉，我试了好多次，什么也没看出来！金明叔叔哈哈笑道："你想冒充你弟弟，冒充不了！"

这是怎么回事？金明叔叔在做什么试验？

回到家里，弟弟才把其中的秘密告诉我：

我弟弟早就是全校闻名的"陆军棋冠军。"下暗棋的时候，他真可以说是"知己知彼，百战百胜"。原来，他的眼睛跟别人不一样，能够透过棋子，看见对方是什么子！这么一来，当然"百战百胜"罗！

我弟弟的秘密开始暴露，那是在上学期大考的时候。有一天，弟弟看见一只麻雀歇在树上，拿起弹弓来打，谁知麻雀没打中，却打破了教室的玻璃。于是，班主任就找我弟弟到办公室里谈话。谈完了，弟弟趴在班主任办公桌上写检讨。第二天考数学，弟弟考了100分。考完之后，弟弟又写了一份检讨给班主任，说自己昨天“偷看”了试卷！怎么回事呢？原来，班主任兼数学教师，她把考卷锁在办公桌的抽屉里。我弟弟趴在桌上写检讨时，眼睛透过桌面，看见了抽屉里的考卷。第二天当然考了100分！不过，这一次班主任并没有批评我弟弟，反而表扬我弟弟忠诚老实。因为如果他不主动说出来的话，谁也不会知道。

这件事传进了我家邻居陈医生的耳朵里，陈医生找我弟弟试验了好多次。不久，这件事又被公安局金明叔叔、戈亮叔叔知道了，就与陈医生合作，共同研究我弟弟的“秘密”。他们发现，我弟弟的眼睛，能够射出一种具有穿透性的射线，叫做“Y射线”。他们仿照我弟弟的眼睛，试制成功一台“Y射线透视仪”，用来对付那些走私犯。走私分子往往非常狡猾，有时在耳朵里塞珍珠，有的在口里含玉器，有的在皮箱手提把中藏黄金，还有的甚至把玉器和着面包一起吞进肚子里……如今，只消在海关进、出口处装了“Y射线透视仪”，任凭走私分子玩弄花招，公安人员在监视室的荧光屏上都可以看得一清二楚，使走私犯原形毕露。为了试制“Y射线透视仪”，金明叔叔趁我弟弟每星期三、六下午没课，约他到公安局里进行试验。

弟弟为什么要对我保密呢？那是金明叔叔关照过他——这项试验是保密的！

直到这时，我才明白“秤锤”离开“秤杆”的秘密。不过，请你看了之后，别把我弟弟的秘密告诉走私犯——因为这是保密的！



5月21日

“改造”蚊子

（一）

“扇扇有凉风，
日日在手中。
年年六七月，
夜夜打蚊虫。”

这是我弟弟写在葵扇上的一首“歪诗”。

说实在的，我觉得弟弟有点儿“诗人”的味道。不过，对于最后一句诗，我却有不同看法，以为应当改成“夜夜赶蚊虫”。弟弟不同意，还和我争论过好几次哩。

提起蚊子来，它真是令人讨厌的家伙：它在吸人血之前，还要嗡嗡地发表一大通“演说”。只要帐子里钻进一只蚊子，这位“演说家”可以使你整夜睡不好觉。

正因为这样，我和弟弟“夜夜赶蚊虫”——用扇子赶尽帐子里的蚊子，这才睡觉。

奇怪，昨天晚上我和弟弟上床睡觉的时候，我正忙着用扇子赶蚊子，他却把一个什么东西塞到枕头下面。我赶完蚊子，放好蚊帐，关上电灯，听见弟弟从枕头下掏出什么东西，发出的声音。

“你在干什么？”我问道。

“没什么。”他很平静地答道。

我是个脑袋碰到枕头就会睡着的人。没一会儿，就呼噜呼噜睡

熟了。至于弟弟什么时候睡着，我压根儿不知道。

我在临睡前吃过西瓜。到了半夜，我起床小便。当我开亮了电灯，嗬，吓了一跳：帐子里黑压压的，起码有几十只蚊子！

弟弟呢？睡得像死猪一般，甚至还发出打鼾的声音哩。

我实在纳闷：哪来这么多蚊子呢？平时，即使有蚊子钻进帐子，顶多也仅一两只。

我揉了朦胧的眼睛，看准一只蚊子，用双手合击，"啪"的一声。不料蚊子没打死，却把弟弟吵醒了。

"不要打蚊子！不要打蚊子！"弟弟大声地叫喊起来。

我一听，以为弟弟在讲梦话哩。我没理他，又是"啪"的一声，用双手打蚊子。

这下子，弟弟来了个鲤鱼打挺，一跃而起，拉住了我的手，急急地说道："这是'好'蚊子——不咬人的蚊子！"

嘿嘿，蚊子居然会有"好"有"坏"？居然会有"不咬人的蚊子？"弟弟的话，简直是"阎罗王出告示——鬼话连篇"！我没理弟弟，又把两只手举了起来。

这时，弟弟从枕头下掏出个玻璃瓶，拿给我看，说道："这些蚊子是我从瓶子里放出来的。它们真的不咬人！"

我这才明白，临睡的时候，那窸窸窣窣的声音，原来是弟弟打开瓶盖，把蚊子放了出来。

5月22日

（二）

虽然我不相信有什么不咬人的"好"蚊子，不过看看自己身上，并没有起小疙瘩，又有点将信将疑起来。

我拗不过弟弟，只好"高抬贵手"，不打蚊子。

当我重新躺下，要弟弟讲讲那些蚊子的秘密的时候，嗨，弟弟

又睡得像死猪，发出打鼾的声音。

今天早上，当我一觉睡醒，正想撩开帐子起床，弟弟却连忙把帐子拉上，生怕那些蚊子逃掉。

弟弟像条泥鳅似地钻进帐子，穿上拖鞋。他叫我躺在床上看管蚊子。

弟弟噔噔跑了，没一会儿，拉了一个人进来。

是谁来了呢？我一看，原来是隔壁邻居陈医生。

陈医生左肩背着一个小方盒，右手拿着根又细又长的玻璃管子。玻璃管与小方盒之间，用橡皮管连接着。陈医生小心翼翼地钻进帐子，拨动着小方盒上的电钮。然后，他举起玻璃管，管口是喇叭形的，对准蚊子，那蚊子就被呼的一下吸了进去。没一会儿，帐子里的蚊子，全被吸掉了。陈医生从管子里取出一只纱布口袋，里面黑压压的，满是蚊子！

原来，那小方盒里装了一只小小的吸气泵。拨好电钮之后，吸气泵吸气，于是，蚊子就被吸进喇叭管。

我感到很奇怪，这些蚊子为什么不咬人呢？

我连脸都没洗，就跟着陈医生，来到他家。

陈医生家里，简直成了“蚊子大本营”，只见许许多多玻璃瓶子养着蚊子，玻璃缸里养着孑孓。那些蚊子嗡嗡响着，仿佛在发表长篇演说；那些毛茸茸的孑孓扭着身体游来游去，仿佛在扭秧歌。

陈医生告诉我，蚊子不仅吸人血，而且传染疟疾、丝虫病、黄热病和流行性乙型脑炎，是一群长翅膀的“小刺客”。不过，并不是所有的蚊子都吸人血。一般来说，只有雌蚊吸血，而雄蚊不吸血。雄蚊是“吃素”的，靠吮吸花果液汁生活。

陈医生决心“改造”那些吸血的雌蚊子。他从雄蚊子的身体里，提取了一种激素，然后把这种激素加入养孑孓的玻璃缸中。这么一来，孑孓变成的雌蚊子，居然也像雄蚊子一样“吃素”！

这件事使我弟弟非常惊讶。他向陈医生要了一瓶不叮人的蚊

子，带回家去做试验。他让这些蚊子在帐子里到处飞舞，原来是把他和我当成诱饵，看看这些蚊子究竟“吃荤”还是“吃素”？

陈医生把纱布口袋里的蚊子，一只只取出来，用玻璃片夹扁。果真，这些被夹扁的蚊子的腹部，只是挤出无色的粘液，并没有红色的人血——它们确实是“吃素”的。

陈医生笑着告诉我，他们医院里准备办一个规模很大的“蚊子工厂”，大量“生产”那些不叮人的雌蚊子。他们把“产品”免费供应大自然。这样，大批大批的不叮人的雌蚊子从“蚊子工厂”里飞出去，跟大自然中的雄蚊子“结婚”后，生下不叮人的新一代。随着“蚊子工厂”不断生产这些不叮人的蚊子，将来大自然中的蚊子都“改造”成为不叮人的了。

我听了真高兴，心想：到了那时候，我再也用不着跟弟弟争论“夜夜打蚊虫”还是“夜夜赶蚊虫”了！





5月23日

说来话长

（一）

老年人在回首当年的时候，常常用手捋着长长的胡子，叹了一口气说道："说来话长……"

尽管我已经四千多岁了，但还不算是"老年人"。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这件事说起来，那话可真"长"、真"长"……

公元5981年9月15日，《少年科学》杂志编辑部举办了一次"科学技术发展史报告会"。这家杂志已经有四千多年历史，每月出版一期，已出版了四万八千多期，在小读者中享有很高很高的声誉。小读者们常说，他们的爸爸、妈妈、爷爷、奶奶以及爷爷的奶奶、奶奶的爷爷……都曾是《少年科学》杂志的读者。

著名的中国科学家高明教授走上讲台，台下的小听众们立即热烈鼓掌。

"少年朋友们，今天，《少年科学》杂志编辑部要我向大家讲讲科学技术发展史。我感到高兴的是，我的两位老师今天也出席了报告会。如有不当之处，请老师随时指出……"

小听众们一听，便四处寻找高明教授的老师。除了在前排正中坐着两位三十来岁模样的男人之外，其余都是小伙伴。难道三十来岁的人，会是一百来岁的老教授的"老师"？

高明教授说完"开场白"，就言归正传：

"我先向少年朋友们介绍中国古代的交通工具。在20世纪下

半叶，当时中国人的主要交通工人是自行车，又叫‘脚踏车’，是靠双脚作为动力的一种车子，骑这种车是非常吃力的……”

这时，坐在前排正中的一位三十来岁的男人站了起来，说道：“高教授，你说得不太准确。我骑过自行车。在平地上骑，不算太费劲；顶风骑或者上坡，那才比较吃力。”

高明教授一听，连连说道：“谢谢王老师的指正！现在，这种自行车早已绝迹了。我没有骑过自行车，只在历史文献上看到过它的照片和结构图，所以说得不准确。

“下面，我再谈谈中国古代的昆虫。那时候，有一种叫做跳蚤的昆虫，很小，关于善于跳跳蹦蹦，会咬人，咬了以后很疼。它会传播鼠疫等疾病。这种害虫，在 24 世纪以后，就被人类消灭了，绝迹了。”

这时，坐在前排正中的另一位三十来岁的男人站了起来，说道：“高教授，你又说得不太准确。跳蚤不会‘咬’人，它会叮人。被它叮了以后很痒，不是‘很疼’。我曾被跳蚤叮过，有切身的体会。”

高明教授一听，又连连说道：“谢谢王老师的指正！现在，已经没有这种古代的昆虫。我没有被它咬过，不，不，没有被它叮过。”

5 月 24 日

（二）

在高明教授作报告时，这两位“老师”还不断指出他讲错的地方。

比如，在 31 世纪时，外星人首次来到地球，降落在中国云南山区。外星人所讲的“外星语”，不是万能翻译器翻译的（这是在 33 世纪才发明的），是用微型激光计算机翻译的。

在 44 世纪，世界上最后一个不会讲世界语的人，学会了世界语，从此全世界的广播电台改用世界语广播。那最后一个学会讲世

界语的人，他并不口吃，只是因为当时接受电台记者采访时有点紧张，讲话结结巴巴，后来的科学家们听了录音，误以为他口吃。

在57世纪，地球上第一条纵穿地心的地下铁道通车了。在通车时，首批旅客不是396人，而是398人——因为两位“王老师”临时赶到，未被记者计算在内。这虽是在中国“近代史”上发生的事情，报道也与事实有所出人……

令人奇怪的是，这两位“老师”怎么都姓王？而且模样长得那么相像，简直是从一个模子里倒出来的。他们究竟是什么人？他们年纪都比高教授小得多，怎么反而会是“老师”？他们生活在60世纪，怎么会一说起20世纪、24世纪、31世纪、44世纪、57世纪的事情，都像当事人似的，讲得清清楚楚？

让我告诉你吧：其中一个“王老师”就是我——王小文，另一个“王老师”是我弟弟——王小武。

我们俩怎么会在许多世纪中生活呢？

原来，在1981年9月《少年科学》编辑部召开的一次小科学迷座谈会上，我和我弟弟都说，我们长大了，要当研究“科学技术发展史”的专家——因为我们热爱科学，很想知道人类的科学技术是怎样发展起来的。

陈医生也参加了座谈会。他说道：研究科学技术发展史的人，最好能够亲眼看一看人类的科学技术是怎样发展起来的！

陈医生的话，当然很有道理。可是，人的寿命有限，充其量也只能活一百多岁，只能亲眼看到地球上一百多年间科学技术发展的情况。怎么办呢？

过了不久，陈医生先是来找我和弟弟商量，又找我的爸爸、妈妈商量。商量什么呢？商量一件大事！

原来，陈医生所在的医院，研究成功“生命冷冻法”。这本来是为那些生命垂危的病人服务的：把那些无法医好的病人冷冻起来。医学不断发展，到了能够治好那种疾病时，把温度升高，使病人复

活，医好疾病，重新走上工作岗位。

我跟我弟弟虽然不是什么“垂危的病人”，陈医生却建议，把我跟我弟弟冷冻起来。陈医生说，让我和我弟弟每年复活一天，在这一天里出去考察科学技术的发展情况。另外，每逢进行重大的科学实验时，也让我和我弟弟复活。

我和我弟弟拍着手，同意了。我的爸爸、妈妈也同意了。

就这样，在将近四千年间，我们每年复活一天，只花掉四千多天，再加上参加一些重大的科学实验，总共用了十几年时间，所以我们现在只不过是三十来岁的人。但是，由于我们亲身经历了许多世纪，看到了许多重大科学实验，我们成为世界上最权威的科学家，成了所有科学技术发展史研究者的“老师”。

我们意想不到，自从我和我弟弟带了个头，许许多多并不“垂危”的人也要求冷冻起来。他们是世界各国的历史学家，想把自己的生命“切”成一小段、一小段的，亲身采访世界历史的各种重大事件。这样，他们成了研究世界历史的权威，成了所有历史学家的“老师”。

也许你会问：你和你弟弟，能够活多久？

嗨，如果没有什么意外的话，我们一定能够活到120世纪，真正成为“万岁”！





5月25日

灵丹妙药

（一）

在我们家里，爷爷是一位“喜剧演员”。

有一次，爷爷的学生来看望他老人家，两人聊了半天。临走的时候，爷爷用手搔了搔他的秃头，问道：“你叫什么名字？”爷爷的话，使他的学生大吃一惊！

还有一次，在吃早饭的时候，迟迟不见爷爷来。我和弟弟就去找他。一看，嘿，他正在房间里翻箱倒柜找他的假牙呢。我和弟弟都知道，他每天临睡前，总是把假牙取下来，放在床头的杯子里。如今，杯子里空空如也，假牙不知去向。弟弟眼睛尖，一下子就看到，爷爷的嘴巴里装着假牙嘛！原来，昨天夜里爷爷睡觉时，忘了取下假牙。早上起来，一看杯子里没有假牙，就到处找，却不知道假牙就在自己的嘴巴里！

尽管我们兄弟俩常常笑爷爷，可是，我们非常爱爷爷。人们常说：“小文和小武是爷爷的‘保镖’。”这话不错。

每当爷爷外出，我总是拉着爷爷的左手，弟弟拉着爷爷的右手，生怕爷爷被马路上的车子撞倒。

每当爷爷离开别人家里的时候，我马上提醒他：“爷爷，别忘了眼镜！”弟弟呢，马上提醒他：“爷爷，别忘了帽子！”爷爷一听，嘴巴咧得大大的，用左手抚摸着我的脑袋，用右手抚摸着我弟弟的脑袋，笑呵呵地说：“好孩子！好孩子！”

可是，爷爷近来有点反常。他很少外出串门，在家里忙着写文章。写什么呢？写回忆录。偶然外出，爷爷不要"保镖"了，喜欢"独来独往"。最奇怪的是，前几天，爷爷的一个学生来看望他，他们已经三十多年没见面了，爷爷居然一眼就叫出那位学生的名字，还说起学生的爱人的名字哩。

5月26日

（二）

真奇怪，爷爷的脑子，怎么忽然会变得"灵光"起来呢？

我和弟弟向爷爷打听其中的奥秘。

爷爷捋着白胡子，说道："全靠陈医生的那盒'不宜久藏'啊！"

一提起"不宜久藏"，弟弟的脸"唰"地红了。

说来话长，"不宜久藏"是我弟弟的"绰号"：弟弟别的都好，就是嘴巴有点馋。有一次，客人送来一盒巧克力，等客人一走，弟弟就指着盒子上的字，对爸爸、妈妈说："上面写着'不宜久藏'哪！"爸爸、妈妈一听，就知道弟弟话中有话，笑着把巧克力盒子打开，说道："既然'不宜久藏'，那就把它'消灭'掉吧！"弟弟听了，咯咯咯咯笑了。从那以后，"不宜久藏"就成了弟弟的外号。

一个多月前，隔壁的陈医生给我爷爷送来了一个小盒子，上面也写着"不宜久藏"。爷爷一拿到手，就对我弟弟说："小武，这盒'不宜久藏'，跟你可没什么关系！这是陈医生送给我的，不是送给你的。"

弟弟一听，扭头走了。心想，不是送给我的，我才不要吃呢！

如今，爷爷见我们俩来打听，这才打开陈医生送的小盒子。嗨，里面不是糖果，却是一粒粒米黄色的药片！

这是什么药呢？爷爷说，他们要打破砂锅问到底，就去问陈医

生。

晚上，陈医生刚下班回家，我和弟弟就去向他打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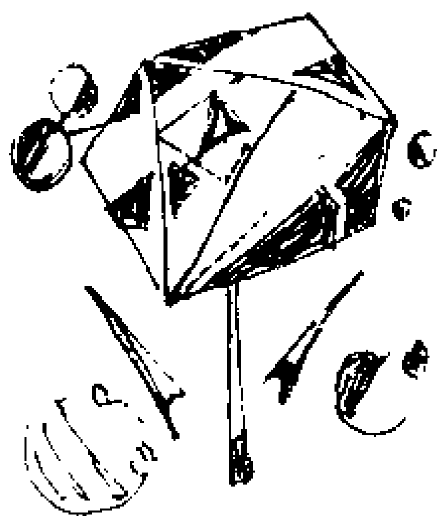
陈医生告诉我们：人老了，大脑也会随着衰老，变得非常迟钝。可是，人越老，经验越丰富，对那些老科学家、老作家等脑力劳动者来说，大脑衰老了，他们就会丧失脑力劳动的能力，无法再工作了呀！

那么，脑子为什么会衰老呢？一位中国学者揭开了其中的秘密：在人的脑细胞中，有一种叫做“褐色素”（又叫“脂褐脂”）的东西，它是新陈代谢的废物。初生婴儿的脑子中，几乎没有“褐色素”。可是，到了六十多岁，脑细胞中的“褐色素”占据了二分之一以上的空间，严重影响人脑的功能。

陈医生送给我爷爷的米黄色的药片，服用之后，能够促进人脑的新陈代谢，排除“褐色素”。这一来，爷爷的脑子就变得“灵光”了。

弟弟听了，兴奋地说道：“陈医生，你的药反正‘不宜久藏’，给我也吃几片，行吗？”

陈医生用手指拍着我弟弟的脑袋说：“小武，到了你当爷爷的时候，我再请你吃！”





5月27日

不再“挑肥拣瘦”

（一）

爸爸常说：“我们家吃饭，就像下象棋一样。”这话不假。

吃饭，怎么会像下象棋一样呢？

下象棋的时候，炮总是隔着一个棋子儿“吃”东西。我弟弟吃饭，就像炮一样：他的面前是一盘鱼，他不吃，却把手伸得老长老长，隔着鱼，吃对面的那盘青菜。

妈妈就像下棋似的，移动着“棋子”：把青菜放在我弟弟面前，把鱼放在对面去了。

我跟着弟弟坐在同一边。我喜欢吃鱼，不爱吃青菜。这一回，轮到我学“炮”啦：我把手伸得老长老长的，隔着青菜，吃对面那盘鱼。

爸爸就像下棋似的，移动着“棋子”：把鱼放在我面前，把青菜放到对面去了。

接着，弟弟又学起“炮”来……

这样，爸爸不由得感叹起来：“我们家吃饭，就像下棋一样！”

不过，有的时候，我们饭桌上的“棋子”却不大走动。比如，妈妈烧了一碗肉汤，放在我和弟弟面前。这时，我跟弟弟都专门挑那沉在碗底的“比重大于一”的肉——瘦肉吃，至于那些浮在肉汤上“比重小于一”的肉——肥肉，则不敢问津。

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我们家的这些事儿，给隔壁邻居陈医生

知道了。

陈医生看着我和弟弟那大脑袋、瘦削的身子，笑了："你们俩呀，活像两枚大头针！你们这么瘦，生病啦！"

"生病？"我跟弟弟都感到惊奇，因为我们一没有发烧，二没有伤风感冒，怎么生病了呢？

陈医生用左手抚摸着我的脑袋，用右手抚摸着我弟弟的脑袋，说道："你们俩，得了'挑食病'。在医学上，叫做'偏食症'。你们吃东西，挑肥拣瘦，这个不吃，那个不吃，而人需要的营养是全面的。缺了某些营养，身体就瘦弱，就会生病。"

我们听了陈医生的话，觉得有点道理。可是，又有点怀疑：我们爱吃什么，不爱吃什么？难道也是病？那种"病"，能用什么药来治？

在陈医生的再三催促下，趁星期六下午没课，我跟弟弟一起来到医院。

在挂号的时候，护士阿姨问道："看内科还是看外科？"

我抓抓头皮，答不上来。

我弟弟答道："不看内科，也不看外科。"

护士阿姨一听，莫名其妙，又问道："你们生了什么病？"

这时，我弟弟把什么"挑食病"、"偏食症"都忘了，红着脸说道："我们生了'挑肥拣瘦病'！"

护士阿姨先是一愣，接着忍不住咯咯笑了。说道："我在医院里工作那么多年，还没听说什么'挑服拣瘦病'呢！是谁说你们得了'挑肥拣瘦病'？"

我弟弟这才说出了陈医生。没一会儿，陈医生接到护士的电话，来到挂号室，帮我们挂了号，伸出双手，一手领一个，带着我们朝里走。

5月28日

（二）

陈医生领着我们走过内科诊室，也走过外科诊室。真的，我们的病，既不属于内科，也不属于外科。

走着，走着，陈医生推开了一扇门。我看到门上写着这么三个大字：“心理科”。

“心理科”？我和弟弟从来没听说过哩！

在房间当中，有一个用白瓷砖砌成的手术台，旁边放着好多电子仪器和荧光屏。陈医生先让我弟弟躺在手术台上，在他的脑袋上插了许许多多头发般纤细的电线。没一会儿，荧光屏上就出现弯弯曲曲的波形，自动打字机飞快地在打字。

“哦，我明白了！”陈医生说了这句话之后，取下弟弟脑袋上的电线，把他抱下手术台。

“下一个！”陈医生习惯的喊了声。于是，轮到我躺在手术台上。我的脑袋上，也被插上许许多多纤细的电线。

“哦，我明白了！”陈医生又说道。于是，他把我抱下手术台。

接着，陈医生让我们坐在椅子上。他对我弟弟说：“小武，现在我知道了，你为什么不愿意吃鱼？”

弟弟睁大了眼睛，惊讶地看着陈医生。

陈医生接着说道：“你在五岁的时候，有一次吃鱼，鱼骨鲠在喉咙里，疼了好几天。从那以后，你‘一朝被蛇咬，三年怕草绳’，再也不敢吃鱼。渐渐地，就养成了不吃鱼的习惯。我说的对不对呀？”

弟弟点了点头。

陈医生很耐心地给弟弟讲了吃鱼的好处，怎样避免鱼骨鲠在喉咙里……

当然，“下一个”该轮到我了。我心里想，陈医生不是我肚子里

的蛔虫，不会知道我为什么不吃青菜！

嘿，真怪，陈医生居然对我说："小文，你不爱吃青菜，是因为在五岁的时候，发觉自己吃进嘴巴的青菜里，有一条绿色的虫，吓坏了。从那以后，一吃青菜，脑袋里就想起那条虫子。渐渐地，就养成了不吃青菜的习惯。我说的对不对呀？"

陈医生真的成了我肚子里的蛔虫，居然把我不爱吃青菜的原因说得一清二楚。我暗暗佩服，不由得点了点头。

陈医生又很耐心地给我讲了吃青菜的好处，菜里有虫，以后洗菜时细心点。即使还有，把虫子扔掉，也就行了……

接着，陈医生对我们兄弟俩说："你们不爱吃'比重小于一'的肥肉，专拣'比重大于一'的瘦肉，觉得肥肉太油，瘦肉好吃。其实，肥肉中有许多脂肪，正是你们长身体所需要的养料。'比重大于一'的要吃，'比重小于一'的也应当吃。"

我们感到奇怪，陈医生怎么会成为我们"肚子里的蛔虫"呢？原来，陈医生认为，挑食，主要是一种心理病。只要弄清楚病人为什么挑食的原因，就能治好这种病。于是，他把脑科医生发明的"遥测电脑"借来，给病人的脑袋插上许多电线，可以知道病人的脑子里在想什么，了解病人的心理活动。

陈医生开了一张药方，交给我们。他叮嘱，这药方不必交给药房，而是交给妈妈。

我们感到很奇怪，在回家的路上，打开药方，只见上面写着："请买一些刺比较少的鱼给孩子吃，青菜尽量洗干净些，猪肉切得细一些，炒肉丝或做肉丸，使孩子们喜欢吃，慢慢地就会戒掉偏食的坏习惯。"

真是，"药到病除"。从那以后，我们家吃饭，不再下"象棋"啦。我跟我弟弟，也慢慢胖起来了。



5月29日

“常有理”

（一）

我弟弟有个外号，叫“常有理”。

这外号是怎么来的呢？

比如，早上起床以后，他不刷牙。爸爸问他为什么不刷牙，他答道：“晚上刷牙好——可以使牙齿在夜里不受脏东西的腐蚀。”到了晚上临睡前，他又不刷牙。爸爸问他为什么不刷牙，他却说：“早上刷牙好——早上刷了牙，可以干干净净吃早饭。”尽管他这也有理，那也有理，可是他却天天没刷牙！

又如，数学考试，我得了90分，他只得了50分。他不以为然地说：“老师不是谈过‘四舍五入’吗？我那个5，‘四舍五入’，成了10分；你那个9，‘四舍五入’，也是10。彼此彼此。”

你想想，这么个人，不正是著名作家赵树理在长篇小说《三里湾》中所写的“常有理”吗？

昨天，上语文课时，“常有理”居然跟语文老师辩论起来。

这场辩论，是从我弟弟的作文引起的。

那是在上星期，语文老师出了个作文题目：《我长大以后……》。

我弟弟写的作文，是这样的：

“如果你问我：‘你长大以后，想干什么？’

“我要反问你：‘你最喜欢什么？’

“哦，你喜欢春天！

“是的，是的，谁都喜欢春天，赞美春到。因为百花在春天里盛开，万紫千红，美不胜收。

“我长大以后，要当一个化学家。我要制造各种各样漂亮的染料，把人们的衣服染上漂亮的颜色，像春天里盛开的百花一样，万紫千红，美不胜收！”

昨天，语文老师把作文簿发给大家以后，开始讲评。她说：“这次作文，写得最好的是小武，又简短，又生动。如果这篇作文是别的小朋友写的，一定可以得‘优’。不过，由小武来写这样的作文，只能得‘可’！”

我弟弟一听，把小手举得高高的。语文老师朝他点点头，我弟弟就站了起来，问道：“老师，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不明白？”语文老师说道，“你坐下。同学们一定都知道‘人贵有自知之明’的道理。小武，你想当化学家，这种愿望是很好的。可是，你是一个色盲，怎么能当化学家？你连颜色都分不清楚，怎么能制造万紫千红的染料？”

经语文老师这么一说，我记起来了：在体格检查时，我和弟弟来到医院。医生拿出一本书，上面印着由不同颜色组成的图案。我不费吹灰之力，就把图案一个个认出来了；可是，我弟弟干瞪着眼，傻乎乎地坐在那里，竟然看不出来！医生在我弟弟的体格检查表上，盖了一个红色的印章——“色盲”……

5 月 30 日

（二）

这时，谁知弟弟听了语文老师的话，又把小手高高举起。我暗

暗替他担心："常有理"大概又要出洋相啦。

果真不出所料，"常有理"站了起来，讲了一大通"道理"：

"老师，色盲的人，为什么不能当化学家？

"我看过一本书，说英国著名化学家道尔顿，是一个色盲。在世界上，第一个发现色盲现象的人，就是他呢！"

"书上说，道尔顿在母亲生日的时候，买了一双鲜红颜色的长袜送给母亲。母亲嫌颜色太红，她年岁大了，不配穿。可是，在道尔顿看来，这是一双深蓝颜色的袜子！就这样，道尔顿发现自己是色盲。他发表了论文《论色盲》，第一次指出了色盲现象。

"尽管道尔顿是一个色盲，可是，他却成了世界上著名的化学家。"

"我也是色盲，我为什么不能像道尔顿那样成为化学家？"

听完弟弟的话，我心里想，"常有理"这一回也算是有点道理。弟弟是"万宝全书缺只角"，什么书都爱看，大概由于他知道自己是色盲，所以也就注意起关于色盲的书来了。

"你坐下！"语文老师对"常有理"说道。她深深知道，只有用道理来对付"常有理"，才能使我弟弟心服口服。

语文老师不愧为"万宝全书"，很有条理地说道："在道尔顿那时候，还不知道什么是色盲，所以他从事化学研究。"

"现在，大家已经知道色盲现象，而且色盲的人确实不适合从事化学研究，所以大学招考化学系学生时，都声明不招收患色盲的人！

"色盲者不光是不能从事化学研究，还不能当画家、建筑设计师，不能从事医学、药学、印染、纺织、军事、电影方面的工作，特别是不能当汽车、火车、飞机和轮船的驾驶员。

"1875 年，在瑞典发生了这样一件事：一列火车迎面驶来，信号工举着红灯，告诉司机应当降低速度，前面就是车站，要准备停车靠站。谁知司机驾驶着列车，依旧高速前进，驶过车站，与迎面驶

来的一列火车相撞！

5 月 31 日

（三）

“事后一调查，才知道司机是个色盲患者，把红灯当成了绿灯！

“这起重大事故引起了人们的注意。从那以后，人们严格地规定，不许色盲者从事与颜色有关的职业。

“就拿化学来说，有毒、容易爆炸的物质，常装在漆成红色的容器里。你如果把红色当成绿色，就会跟那位火车司机一样，闯下大祸！”

语文老师的一席话，把“常有理”驳得哑口无言。

快下课的时候，语文老师对我弟弟说：“你回家以后，把《我长大以后……》重新写一篇，明天交来。”

当天晚上，弟弟出去玩儿，我没看到过他写作文。

今天上语文课的时候，弟弟交给老师的作文，竟然就是昨天那篇，一个字也未改！

我暗暗替弟弟担心，心想，这下子准要挨批评。

果真，语文老师指着作文对我弟弟说道：“怎么，你还要当化学家？”

“是的，我长大了要当化学家。”“常有理”振振有词地说，“我现在已经不是色盲患者！”

“什么？色盲是现代医学上无法治好的病。你怎么在一夜之间，就摘掉了‘色盲’帽子？”语文老师问“常有理”道。

“常有理”没有正面回答，说：“你不信，当场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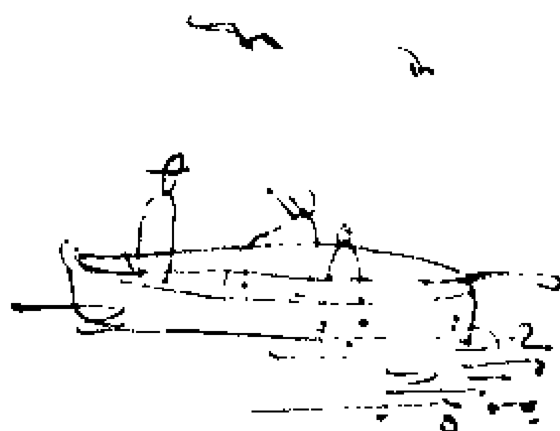
语文老师要我到学校医务室，把那本检验色盲的书借来。老师一页一页地翻着，“常有理”居然把每页上的图案都说出来了！

这是怎么回事呢？“常有理”只是神秘地笑着。

最后，“常有理”不得不讲出了其中的奥秘：

原来，昨天晚上，他跑到我家的邻居陈医生那里去了。他请陈医生给他治色盲病。正巧，陈医生正在研究治疗色盲。色盲是一种很普遍的病，男人当中有8%是色盲，女人当中有0.5%是色盲。自从道尔顿发现色盲以来，谁也没办法医好这种常见病。陈医生创造了一种奇特的微型眼镜，可以装在人的眼睛里。镜片是彩色的，左、右镜片的颜色不同。戴上这种特殊的微型镜片之后，就能使色盲者有了辨别色彩的能力。不过，陈医生刚刚开始进行试验，是把我弟弟当作“试验品”……

大家听了，才明白这一回“常有理”把作文一字不改交给语文老师，真的是“有理”哩！





6月1日

不怕冷的“傻弟弟”

（一）

爸爸、妈妈常常说弟弟是个“傻孩子”，不错，我弟弟确实有点“傻”。

比如说，他爱“傻想”。有一次，爸爸问他：“你长大了想干什么？”

他回答说：“长大了当公共汽车售票员。”为什么呢？因为他喜欢坐汽车，他想，当上公共汽车售票员，可以每天坐汽车了！

他爱“傻问”。

有一次，他问爸爸：“银行的行长晚上睡觉不睡觉？”

他怎么会问这样的问题呢？原来，他发现每一张人民币上都盖红色的“行长之章”，全国有几亿张人民币，银行行长如果不是晚上不睡觉的话，怎么来得及盖那么多的章？

最近，我又发现，他爱干“傻事”。

如今，已经是10月了，天气一天比一天冷起来，北雁南飞，树木纷纷落叶，我穿上了长裤、长袖衬衫、毛线背心和两用衫，可是，我弟弟却仍旧穿短裤、汗背心。上学时，他不得不穿上短袖衬衫，可是却把汗背心脱掉了。

我问弟弟：“你冷不冷？”

他傻乎乎地答道：“冷？一点也不冷！”

晚上睡觉的时候，我盖上了被子，我弟弟连毯子都不盖，穿着

短裤、汗背心呼呼大睡。半夜，我怕他着凉，刚给他盖好毯子，他就把毯子一脚踢掉，嘴巴嘟囔道："太热！太热！"

最使我吃惊的是，今天下午，都是老师带领我们参观一艘冷藏船，船舱里的温度只有摄氏零下二十多度，同学们都穿着船上的白色泡沫塑料大衣还冷得直哆嗦，可是，我弟弟居然仍旧穿短袖衬和短裤！他在冻鱼、冻虾堆旁走来走去，毫不在乎。他甚至说："这里很凉快，真舒服！"这样，参观结束后，他还恋恋不舍，不想离开滴水成冰的冷藏舱哩。

在我的印象中，弟弟是很怕冷的。

比如去年，我们说好从夏泳坚持到秋泳，从秋泳坚持到冬泳。可是，在去年 10 月，他一下水，就冻得上下牙齿直打战，浑身起鸡皮疙瘩，连忙爬上岸，再也不游了。第二天，感冒了，发烧了，说胡话，把爸爸、妈妈吓了一跳。

再如，去年冬天，学校检查身体，发觉我弟弟的体重是全班增加最快的一个。幸亏卫生老师心细，看出我弟弟身上穿的衣服特别多，就叫他脱下来。嗬，有皮夹克、棉衣、棉背心、粗毛线衣、毛线背心、粗毛线裤、细毛线裤、球裤、卫生裤、卫生衫……当他脱掉这些衣裤一称，比夏天时还轻！

6月2日

（二）

可是，弟弟如今怎么有那样大的神通，一点也不怕冷了呢？

在回家的路上，我打"短途电话"给弟弟——附在他的耳边，悄悄问道："你怎么不怕冷？"

谁知弟弟竟用"高音喇叭"答复我："哼，这有什么稀奇？现在天气也够凉的了，在我们那座大楼里，穿短裤的人不只我一个！"

怪我平时太粗心，不在意邻居们究竟穿什么，听弟弟的口气，

当然在我们那座大楼里，还有人像弟弟那样，仍穿短裤。尽管我细细回想着，一时竟想不起来。

吃完晚饭，我正在跟弟弟争论，我这次数学考试会不会“一百分之一百得一百分”的时候，我们家来了一个客人。其实，他也不算是客人，三天两头来我们家。

正因为这样，平常我不太注意他。今天，我朝他看了一眼，忽然间就像发现了新大陆似的，大声叫了起来：“陈医生，你怎样也穿短裤？”

这位陈医生，一听我的话，哈哈笑了：“我天天穿短裤，你今天才发现？穿短裤多好，又凉快，又方便。”

经我一打听，明白了：原来，我弟弟是陈医生的“徒弟”。我弟弟那神通，是从陈医生那里来的。

陈医生为什么不怕冷呢？

陈医生把我领到他家中，打开录像机，让我看一部奇特的录像片。

荧光屏上出现了这样的镜头：一个小男孩，光着身子，在雪地里飞一般滑雪。他迎着凛冽的寒风滑着，滑着，居然脸上出汗了！他感到有点口干，顺手抓了一大把白雪，塞进了嘴巴！

陈医生告诉我：“这个小男孩，从小不怕冷，心里像有一团火似的，大家喊他“火娃”。陈医生对“火娃”发生了莫大的兴趣，仔细研究了“火娃”不怕冷的原因，他到“火娃”家住了好多天，天天跟“火娃”在一起。他终于查明，在“火娃”的身体里，含有一种特殊的“抗冷素”。陈医生请化学家帮助，在去年用人工的方法制成了“抗冷素”。今年，陈医生开始试用这种“抗冷素”，使我弟弟也变成一个不怕冷的人。

陈医生还告诉我：将来，“抗冷素”大量生产，会使许许多多人变成不怕冷的人。登山队员注射了“抗冷素”，可以穿着短裤，轻捷地攀上冰山雪峰；科学家注射了“抗冷素”，到北极、南极考察，不用

穿笨重的御寒衣裤；冷藏库工人注射了“抗冷素”，在冷藏库里工作不用穿棉大衣，方便多了。如果每一个人都注射了“抗冷素”，变成千千万万个“火娃”那末冬天就用不着烧暖气，生炉子，就可以节省大量煤炭、棉衣、毛线衣……

我听了，连忙对陈医生说：“你给我也打一针‘抗冷素’！”

没想到，陈医生把脑袋摇得像货郎鼓似的，他说：“我宁愿给别人的孩子打‘抗冷素’，不愿给你打！”

“为什么？”我迫不及待地问道。我感到陈医生太偏心眼了，干嘛不给我打“抗冷素”呢？

陈医生哈哈笑道：“你跟你弟弟是孪生兄弟，平常难分难辨。如今，我给你弟弟打了‘抗冷素’，不给你打，这样，一个不怕冷，一个怕冷，一个穿短裤，一个穿长裤，我一眼就能分辨出来了！”





6月3日

赶走恶梦

（一）

弟弟又伤风了。鼻涕像两列长长的火车，在“山洞”——鼻孔中钻进钻出。他不停地咳嗽，一咳起来，“咳、咳、咳、咳、咳、咳”，像一支没有休止符的刺耳的乐曲。

伤风，是弟弟的老毛病，一到冬天就要犯。没办法，妈妈只得带我弟弟去医院。我呢，总是陪着弟弟一起去。

很巧，看病的医生，是我家的邻居陈医生。他见到我弟弟，总是说：“小武，又咳嗽啦？”

陈医生对弟弟的病情很熟悉，拿起毛笔来，刷刷地写出一张中药药方。

陈医生的药方是很灵的。弟弟吃了几服，伤风很快就变轻了。不过，没几天，弟弟又伤风了。

眼看着弟弟一天天消瘦下去，脸色越来越苍白，全家人都为弟弟担心。今天，当陈医生给弟弟看完病，妈妈突然冒出一句话来：“陈医生，有没有治踢被子的药？”

“治踢被子的药？”陈医生感到莫名其妙。

“是这样的……”妈妈连忙解释说，“小武常伤风，是睡觉时爱踢被子引起的，大冷天，把被子踢掉，怎么会不伤风？所以，当病刚刚好一点，一踢被子，又伤风了，光治伤风，是治‘标’，只有把踢被子这毛病治好了，才是治‘本’哪！”

哦，是这么回事。陈医生这才听明白了，说道，"今天晚上，我到你家看看……"

在回家的路上，妈妈一直埋怨我弟弟："小武，你干嘛踢被子？夜里，我不知道给你盖多少次被子！你真是自己跟自己过不去呀！"

我弟弟一边咳着，一边嘟囔着："妈妈，不是我要踢被子呀！那是我的脚不听我使唤，专门踢被子！"

妈妈和我听了，不由得噗哧一笑。

唉，我弟弟叫"小武"，确实是一员"武将"。比如说他的枪，就有五把：左边裤袋里一支壳枪，右边裤袋里一支塑料枪，屁股上别着一支木头驳壳，枕头下压着一支会冒红色火花的机关枪，墙上挂着一支刷着银粉的木头冲锋枪。他在白天一有空，就爱冲冲杀杀，开口闭口"同志们冲啊——"。

到了夜里，弟弟依旧是一员"武将"。他一睡就开始作梦，在梦里，他常常大喊："卧倒！卧倒！全体卧倒！""杀！杀！杀！""同志们冲啊——"。他那么一喊，把我喊醒了，把爸爸、妈妈喊醒了，可是他却没醒，依旧地那里起劲的说梦话。光是说梦话还算好，他说着说着就动手动脚了，常常飞起一脚，把被子踢掉，甚至像踢足球似的，把我当足球踢！

不过，我从来不踢被子，也不埋怨弟弟。我看到他踢被子，常帮他盖好，爸爸、妈妈夸我"小文斯文"，爱护弟弟……

陈医生一向很守信用。不过，今天他却破例，直到晚上9点钟，我和弟弟上床睡觉了，他还没有来。我想，陈医生大概有什么要紧的事情，来不了。

弟弟是个脑袋碰到枕头就睡着的人。我呢，入睡比他要慢一点。正当我迷迷糊糊、似睡非睡的时候，听见爸爸、妈妈领着一个客人进来。我睁眼一看，正是陈医生。

6月4日

（二）

弟弟睡得像死猪似的。陈医生端了张小板凳，坐在床沿，双眼盯着那紧闭的眼皮。

我好奇的翻身爬起来，穿好衣服，看看陈医生在干什么。

没一会儿，陈医生说："小武快要作梦了！"

一点也不错，弟弟的嘴巴开始动起来。突然，弟弟大声地说："滚！你给我滚！"他飞起一脚，把被子踢到了一边。

我感到奇怪，陈医生什么仪器也没带，怎么会知道我弟弟要作梦了呢？

"呶，告诉你一个窍门。"陈医生指着我弟弟紧闭的眼皮说道，"你只要看到他的眼珠子在眼皮下一转动，就知道他快作梦了。这是美国芝加哥大学克雷特曼博士首先发现的——人睡觉时，如果不作梦，眼珠子是不动的。一旦眼珠子转起来，人就开始作梦。眼珠子转得越厉害，表示人作梦做得正起劲哩！"

我索性盘腿，坐在弟弟枕头旁边，看着他的眼皮。

他睡着，睡着，没一会儿，眼珠子又动了起来。紧接着，喊了一声"飞机来了，快隐蔽"，又是飞起一脚，踢掉了被子。

我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爸爸、妈妈也笑了。可是，弟弟依旧得像死猪一般，一点也不知道。

我看了一会儿，打起呵欠来了。爸爸、妈妈叫我赶紧睡觉去。

我躺进自己的被窝，陈医生呢，还是坐在小板凳上，一边观察，一边用笔作记录。

我安安稳稳地一觉到天亮。起来一看，弟弟还在一边睡觉，被子盖得严严实实。

我正感到奇怪，爸爸、妈妈已经陪陈医生进来了。

“怎么样?”陈医生问道。

“太好了!”妈妈说道,“昨天夜里,打从你走以后,小武老老实实地睡着。半夜,我起来好几次看他,被子都没有踢掉。”

“好,那我把它取下来。”陈医生说道,伸手取什么东西。

我这才注意到,弟弟的眼角,粘了一粒绿豆大小的东西。在弟弟的耳朵里,也放着什么。

陈医生告诉我:我弟弟的眼珠一转动,眼角那绿色般的东西就感觉到了,马上发出信号。在我弟弟的耳朵里,放着小小的“止梦器”。“止梦器”接到信号,便发出悦耳的轻松的声音,把我弟弟脑海中的恶梦赶走了,使他安稳睡觉。

我听了,哈哈大笑起来,把弟弟吵醒了。

弟弟睁开朦胧的双眼,看到我、爸爸、妈妈和陈医生正朝着他笑,感到莫名其妙。

从那以后,弟弟再也没有伤风,鼻孔中的“火车”不见了,那刺耳的乐曲停止了。





6月5日

考

（一）

“人工呼吸是抢救呼吸停止病人的重要急救技术，效果好而又简便易行的人工呼吸法，是口对口吹气的方法。做人工呼吸的人一手托起病人的下巴，另一支手按住病人的鼻翼，深吸一口气，用口紧对病人的口吹气……”

大清早，小吴就已经在宿舍里背课文了。

小吴，细高个儿，脸皮白净，一对眼睛又黑又大，一副聪明相。他是医学院一年级学生。大约仗着他有很好的记忆力，几乎能把课文全部背下来，而医学院的功课又偏重于记忆，所以小吴的学习成绩一直遥遥领先，在全班名列前茅。

最近，开始上急救课，讲授这门课的是朱教授。听说朱教授是一个很严格的人，三天两头要抽查学生的功课。这么一来，小吴当然加倍用功。他想，只要我把课文背熟了，任你什么时候抽查，都不怕。

“做人工呼吸时，要让病人仰卧，头向后仰。要摘掉病人的假牙。对牙关紧闭的病人，也可能对着病人的鼻孔吹气。如果病人的心跳停止了，应同时做心脏挤压。心脏挤压的方法是……”

小吴又琅琅地背起课文来了。

“丁铃铃，丁铃铃……”电话铃声响了。小吴放下课本，抓起了电话听筒。

“是小吴吗？”

“是的。”

“你马上到附属医院的急诊室来。”

小吴撂下电话听筒，就噔噔地朝急诊室跑去。从那浓重的四川口音，小吴听得出，电话是朱教授打来的。

小吴推开急诊室的门，果真，朱教授正站在那里等他。

椅子上，坐着一个浑身湿淋淋的人，看样子，有五六十岁了。

朱教授指着面前的病人，对小吴说：“这是一个失足溺水的人，刚从河里捞起，要马上抢救，进行人工呼吸。我上了年纪，做不动了。急诊室的护士是个还没结婚的大姑娘，要她口对口给一个男人做人工呼吸，不好意思。我知道你是班上的高材生，又刚刚学过人工呼吸课程，所以就把你喊来了……”

小吴一听，朱教授这么看重自己，当然很高兴。不过，当他看到溺水者脸上的邋遢胡子，看到鼻涕和嘴角的白沫，不由得有点恶心起来。

6月6日

（二）

小吴一抬头，见朱教授正用期待的目光注视着自己，赶紧用棉花擦了擦溺水者的嘴唇。接着，他跪下一条腿，仰起脖子。当他的嘴挨近溺水者的嘴时，心别别跳着，仿佛十五个吊桶提水——七上八下。

溺水者牙关紧咬，嘴巴紧闭，脸冰冷冰冷的，看来早已断了气，没法救活。也就是说，小吴的面前，是一具死尸！小吴越是这么想，心里越是紧张，手忙脚乱。要知道，小吴虽然考上医学院，平生还没有见过一个死人哩！

溺水者僵直地坐在那里，一动也不动。此刻，小吴早已忘了刚

才背得滚瓜烂熟的话："做人工呼吸时，要让病人仰卧，头向后仰。要摘掉病人的假牙……"

小吴这么摆弄，那么摆弄，溺水者毫无动静，没有吐出半口气。小吴的前额沁出豆大的冷汗。突然，他感到一阵眩晕，顿时昏了过去。

这下子，小吴反而成了急诊室里的病人。他被平放在病床上，一条又一条热毛巾，敷在小吴的前额。

过了一会儿，小吴终于苏醒了。小吴睁眼一看，刚才那个溺水者，早已站了起来，正在那里熟练地用双手绞热毛巾哩！

这是怎么回事？

一直到朱教授把底细告诉小吴，他才明白：那溺水者，是一个医用机器人！它可以假装成各种各样的病人，供学生实习用。当然，它也能充当护士，帮助医生做一点护理工作。

原来，这是朱教授对小吴的一场特殊的考试！

当小吴这位高材生一想起自己昏倒的丑态时，白净的脸就不由得绯红绯红……





6月7日

梦　　幻

(一)

当一个人在事业上获得成功之后，总有一大群人叮着他追问：“你是怎样获得成功的？”

在世界数学年会上，中国青年数学家王斌副教授走上讲坛。他虽然只三十多岁，然而，黑发之中已经夹杂着许多白发，前额和嘴角已经有明显的皱纹。眼皮浮肿，眼白布满血丝，这大概是他长期熬夜所造成的。王斌宣读的论文是《试解 L 难题》，各国数学家几乎是屏着呼吸听完这篇论文。紧接着，大厅里爆发出排山倒海般的掌声。

“哦，了不起，1700 年来悬而未解的难题，被王斌副教授解决了！”外国同行们一边说着，一边高高地翘起了大拇指。

当王斌走下讲坛，立即被记者里三层外三层地团团围住。记者们异口同声提出了这样的问题：“你是怎样获得成功的？”

王斌思索了一下，脸上露出轻松的笑容，说道：“简炼是教学的特点。我用一句话，就能回答你们的问题。”

顿时，几十个录音话筒，伸向王斌。

王斌从容不迫地说道：“美国著名的发明家爱迪生说过一句用数学表达的名言：‘天才，就是百分之一的灵感加上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

王斌说罢，冲出记者们的包围圈，“突围”了。

王斌的回答，当然不会使记者们满意。

出人意料，第二天，《星星晚报》以头版头条位置，醒目地刊登了这样的报道：

王斌副教授的秘诀

记者　哈里森

中国青年数学家王斌副教授一举夺魁，举世震惊。然而，王斌对其成功的秘密，守口如瓶。

我在采访中，正面强攻无效，便采取迂回包抄。我获悉霍斯教授是王斌副教授的恩师并知己，两人之间无话不谈，就来到霍斯教授家中采访。

经我再三打听，霍斯教授才透露了其中和奥秘：

原来，王斌副教授试制成功了"梦幻机"，能够把梦境记录下来。王斌副教授是在一次作梦时，梦见解决L难题的方法。醒来之后，"梦幻机"的荧光屏上重现了梦境，王斌抄下了解题方法，写出了论文《试解L难题》。

6月8日

（二）

发表报道的当天晚上，记者成群结队蜂拥到王斌下榻的"西方宾馆"。记者们估计王斌不会轻易讲出"梦幻机"的秘密，所以都带好点心，准备通宵达旦地与王斌"蘑菇"。

不料，王斌异常爽快，竟然当众承认道："是的，我确实制成了'梦幻机'。就连我这次出国，也随身带着'梦幻机'，以便记下我梦中的思索。"

说着，王斌拿出了"梦幻机"。它只不过香烟盒那么小，内装微型录像磁带，能够梦境录像。把这录像磁带装入普通的显像装置，

便可在荧光屏上看到梦境。据王斌介绍，这“梦幻机”是多频道的，可以同时记录许多人的梦境。

这么一来，引起记者们的莫大兴趣。有十多位记者要求当晚住在宾馆里，以便也能在梦境中获得启发，写出震惊世界的论文。

王斌答应了，给留下来的记者都戴上一顶奇特的睡帽，然后把睡帽与“梦幻机”用导线连接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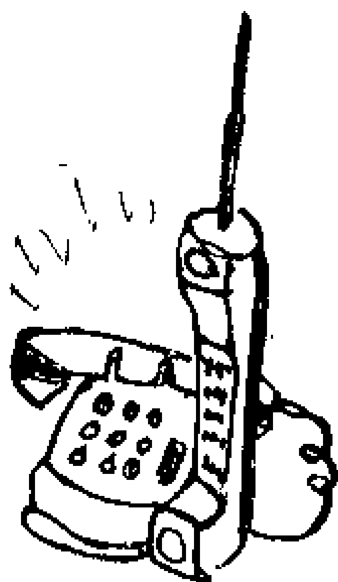
第二天清早，记者们一觉睡醒，连脸都没洗，就要求王斌放映梦境录像。

王斌满足了记者们的要求。于是，在荧光屏上，出现各种奇异的梦境：有的梦见出席盛大的宴会，桌上摆满山珍海味；有的梦见与人格斗，刀来剑往，异常惊险；有的梦见在路上拾到巨额支票，一下子成为大富翁；还有的梦见与女友幽会，如胶似漆……唯有王斌的梦境中，出现一大堆数学公式。

记者们不明白，为什么自己的梦境中没有公式，也没有论文？

王斌有条不紊地作了如下解释：“‘梦幻机’只是记录梦境的机器，它本身不会作任何发明。你梦见什么，它就如实地记录什么。俗话说：‘日有所思，夜有所梦。’‘梦幻机’记录的梦境，是你白天‘所思’的继续。我为了求解 L 难题，花费了 10 年时间，日夜思索，每夜只睡三四个小时。即使这样，睡觉时作梦，也还在梦见求解 L 难题。大概是睡觉时大脑不像平时那么紧张，便偶而想出了解题的方法。可是等我醒来，忘掉了！这是多么令人遗憾！于是，我动手制成了‘梦幻机’，专门用来记录梦境。这样，我不仅醒着的时候在攻关，就连睡着的时候也在攻关！人们常说‘夜以继日’，我则是‘梦以继夜’。至于诸位先生的梦境，同样是‘日有所思，夜有所梦’，反映了诸位先生白天的思维。”

记者们听罢，这才明白王斌获得成功的真正奥秘，明白王斌所引述的爱迪生名言的真正含义。



6月9日

“逃会教授”的秘密

（一）

陶惠教授最近实在忙得够呛。如果用文绉绉的词来形容，叫做“忙不开交”；如果用通俗的大白话来形容，叫做“忙得四脚朝天”。

陶惠教授确实忙。忙于什么呢？忙于开会！

大大小小的会，长长短短的会，本地外埠的会，各种名目的会，都向陶惠教授发来会议通知，有的送来红色请帖，有的发来加急电报，全都邀请陶惠教授去参加会议。

陶惠教授成了大忙人，简直成了“会议教授”，或者说是“会议协会理事长”。各种各样的会议，都以请到陶惠教授为荣。陶惠教授一到，总是要被请上主席台，坐在那里充当摄影记者的模特儿。他要参加大会，听大报告。接着要参加小会，讨论报告。再接着，要参加汇报会，听取各小组的汇报。最后，还要参加总结会，听取总结报告。

不过，有的时候使陶惠教授感到很为难：这个会没有结束，那一个会马上要开始了；有的时候，三四个会同时召开，同时要陶惠教授去参加。当然，天底下只一个陶惠教授，他只能参加一个会议。因此，他还要忙给那些不能分身参加的会议写贺信，发贺电。

当然，也有的时候，总算没有会议，陶惠教授可以安心地回到研究所或家里。但是，一回去，他更是忙得够呛：各种各样的人来访问他，记者川流不息地来采访，各种信件雪片般从四面八方来，各

种刊物向他约稿……

本来，陶惠教授除了参加个别必要的会议之外，对待那大大小小、长长短短、本地外埠、各种名目的会，只有两个字——逃会。

于是，陶惠教授招来种种麻烦：陶惠太骄傲了，太看不起我们这个会议了！陶惠架子大了，请不动了。

然而，陶惠最近一反常态，什么会议都去参加，常常刚从这个主席台上走下来，又走上另一个主席台。会议的主持者们都很高兴陶惠教授接受了大家的批评，不再逃会了。

尽管如此，陶惠教授每次去参加会议，总是有言在先——他不作报告，也不发言。至于开会嘛，即使是“马拉松会议”，他也愿意自始至终奉陪到底。

既然陶惠教授有言在先，会议的主持者们也都尊重他的意见。因为像陶惠教授这样的名人，能够坐在主席台上，已经为会议争光不少了。至于他不愿意作报告或发言，这也许是出于谦逊，也许是由于太忙，没时间准备报告或发言，可以原谅。

就这样，陶惠教授在短短的几个月之中，参加了上百个会议，成绩显著。人们几乎每天都可以看到陶惠教授参加会议的照片或消息。然而，时间长了，会议的主持者们渐渐地不满足于陶惠教授光参加会议而不讲话。有一次，在一个工厂美术品展览会的开幕大会上，大会主持者当着几千名与会者的面，一定要陶惠教授讲几句话。顿时，台下响起暴风雨般的掌声。

6月10日

（二）

陶惠教授的面孔涨得通红。他站了起来，向台下的听众摇了摇手，表示自己没有什么话可讲。可是，这时听众们的掌声更加响亮了，几个话筒同时伸到陶惠教授的面前，十几个摄影记者把照相机

镜头对准陶惠教授，以便拍下陶惠教授难得的发言镜头。

使人惊讶，也使人不解的是，这位堂堂的陶惠教授，居然当众出丑——他结结巴巴，什么话也讲不出来。僵持了几分钟之后，他突然一扭头，一溜烟跑下主席台，坐下小轿车逃了，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逃会教授"！

陶惠教授怎么会出这样的洋相呢？他本是一个非常健谈的人，即便是没有讲稿，他一口气讲三四个小时是不成问题的。

这事件有点奇，引起了那些敏感的人——新闻记者的注意。

一位记者悄悄地跟踪陶惠教授，后来在报上发表了一篇《"逃会教授"的秘密》，才使人大吃一惊，恍然大悟：

"逃会教授"的秘密

记者　林　通

欲知陶惠教授的秘密，当然首先还得从陶惠教授的研究工作说起。

众所周知，陶惠教授是中国著名的动物学家，不仅名震国内，而且世界闻名。特别是他荣获国际科学奖金以来，更是一跃而成为我国的科学明星。

人们敬佩陶惠教授，不仅由于他在科学上的杰出贡献，而且在于他在 35 岁时便能建立如此丰功伟绩，真是大器早成，难能可贵。

陶惠教授的主要成就，在于挽救了我国的国宝——熊猫。熊猫是我国独有的珍贵动物，但在不久前，全国只有两千多只熊猫。由于熊猫每胎只产一二仔，发育慢，小熊猫独立生活能力又差，许多人都为熊猫的命运担心，怕这一珍贵动物在天然环境中越来越少，濒于绝种。然而，陶惠教授精心研究多年，终于发明了"单性繁殖"的方法，来大量繁殖熊猫。本来，只有植物才具有单性繁殖的本领，如柳枝插在泥土中，可以发育成一棵柳树。然而，陶惠教授独运匠心，采取一系列科学措施，使熊猫也能单性繁殖，即从熊猫身上取下体细胞，加以精心培育，体细胞不断分裂，增多，变成胚胎，最后

发育成一只小熊猫。陶惠教授用单性繁殖培育了成千上万只小熊猫，使中国的这一国宝得以传世。于是，陶惠被破格提升为教授，并获得国际科学奖金。

然而，陶惠在成为科学明星之后，却遭到会议、来访、来信的重重包围，使他无法进一步深入研究单性繁殖。

陶惠采取“逃会”的办法，逃避那些不必要的“马拉松”会议，却遭到种种非难。

陶惠教授出于无奈，从他自己身上取下体细胞，应用单性繁殖方法，并用催长素刺激，终于在短期内培育出一个与陶惠教授一模一样的人。陶惠教授让这个假陶惠代替他去参加各种会议。例如：动物园建园50周年，因为动物园中有熊猫，人们特请陶惠教授光临纪念大会，他派假陶惠去了；国产熊猫牌电子手表质量鉴定会议，因以熊猫为商标，人们敬请陶惠教授前往指导，他派假陶惠去了；不久前，工艺美术品展览会举行开幕大会，因展览会上展出瓷制熊猫与绒制熊猫，也与熊猫专家有关，人们邀请陶惠教授亲临观摩，他派了假陶惠去了，不料在大会主席请假陶惠发表演说，结果当众露馅。这是因为假陶惠虽然外表酷似陶惠教授，但是智力平庸，头脑简单，所以无法发表演说。据陶惠教授声称，如果假陶惠与他一样经过小学、中学、大学学习，也可成为科学家。但由于他是在短期内培育出来的，故智力尚不如小学生。

如果读者要问陶惠教授逃会的秘密是什么？

那就是“分身有术”！

记者附言：我之所以把陶惠教授的秘密公之于众，并不是为了便于大大小小、长长短短、本地外埠、各种名目会议的主持者们抓住真陶惠，而是为了使大家谅解这位青年科学家，让他在最佳年龄期间把全部精力用于科学研究，把好钢用在刀刃上。陶惠教授一再引用俄罗斯著名生理学家巴甫洛夫的话告诫人们：“要记住，科学需要人的全部生命。”他以为，这句话是至理名言。



6月11日

搏

《滨海日报》以头版头条地位，刊出了这样的消息：

七旬老人发明全自动五用车
授奖大会将于今天下午举行

（本报讯）滨海大学赵克教授花费10年时间，发明“全自动五用车”。所谓“五用”，即能在陆上行、山上爬、空中飞，水上驶、水下游；所谓“全自动”，即由电脑控制，在向电脑输入指令之后，乘客即使呼呼大睡，五用车仍能安全地自动抵达目的地。

这种“全自动五用车”经滨海市科学院鉴定，认为性能良好，构思奇巧，可以投入大量生产，作为今后的主要交通工具。

为了表彰赵克教授的功绩，滨海市科学院决定授予他科学发明奖。授奖大会将于今天下午2时在滨海市科学会堂举行。

在授奖大会前夕，记者访问了滨海市科学院院长，请他对赵克教授的发明，作出权威性的评价。院长认为，赵克教授的发明固然可贵，然而，更可贵的是，他年已七旬，仍努力不懈，奋斗不息。院长强调指出，像赵克这样能在古稀之年作出重大科学贡献的教授，在滨海市科学院是不多见的！

授奖大会如期举行。

下午一点半钟之后，科学会堂前车水马龙。

一辆辆小轿车来了，从轿车里走出秃顶或者银发皓首的老教授。

一辆辆自行车来了，从车上跳下的是生龙活虎般的年轻人。

《滨海日报》记者拿着照相机，在大门口伫立着。他一得知赵克教授获奖，就想去采访。可是，赵克教授正忙于试车，记者几次到滨海大学去，都扑了空。此刻，记者等在门口，心想，赵克教授今天一定坐着“全自动五用车”来领奖，在他下车时无论如何要抢拍一张照片。另外，趁他领奖前的空隙，见缝插针，来个“快速采访”，明天把访问记和照片一起登出来，那该多好！

奇怪，左等右盼，一直不见“全自动五用车”的影子。赵克教授怎么还不来呢？

正在这时，一个满头白发、瘦削而很精神的老头儿，骑着自行车来了。记者一看那熟悉的面孔，马上认出是赵克教授。

当然，记者没有拍赵老头儿骑自行车的照片。他跑了过去，手里拿着录音话筒，问赵克教授道：“赵老，您为什么骑自行车，不坐轿车或者‘全自动五用车’？”

“我喜欢自行车！”

“为什么？”

“我能够发明‘全自动五用车’，应该归功于这辆自行车！”

“为什么？”

“我当助教、当讲师的时候，一直是骑自行车的。自从当上教授以后，就坐轿车了。不过，我坐了一段时间轿车，就不愿意坐了，仍旧骑自行车。”

“为什么？”

“这是因为我发觉，骑自行车时，你时时刻刻要奋搏，稍一松劲，自行车就慢下来了，不走了；可是，在坐轿车时，你一点也不必费力，司机就会把你送到目的地。当然，从科学的角度来看，轿车是比自行车先进。可是，一个人在科学的征途上也想坐轿车，那就很危险！只有像骑自行车那样不断地奋搏，才会一步步前进。我不坐轿车，并不是说轿车不好，或者是说教授不该坐轿车。我仍然骑自

行车，无非是让自行车不断提醒我——时时刻刻要奋搏！发明‘全自动五用车’，大概就是因为我在耄耋之年，还想像骑自行车的年轻人那样，在科学上搏一搏！”

赵克教授说罢，哈哈大笑起来。他笑得那么爽朗，那么充满青春的活力。差一分钟，就两点钟了。赵克匆匆跟记者说了声“再见”，便步入科学会堂，领奖去了。

记者呆呆地看着老教授的背影，耳际回响着他刚才那番出自肺腑的话语。

唉，世界上什么药都有，唯独没有后悔药！记者懊悔莫及：刚才如果拍下了赵老骑自行车的照片，配上赵老的谈话一起发表，那该多好哇！





6月12日

喜新厌旧

（一）

天是那样的湛蓝，和粉红色、奶黄色、湖绿色、浅蓝色的一幢幢新楼房相辉映，真是美极了，犹如春风催开了百花，艳丽多彩。

我刚刚走出南新市火车站，就被眼前的景色迷住了。

南新市，祖国南方一座崭新的城市。几年前，听说这儿还只是个三家村呢！

我是头一次到南新市来。这一回我到南方出差，路过南新市，便下了火车。我想见识见识这座南方新城的风貌。再说，我离开首都之前，我从我当年的中学同学老张那里得知，我们的老同学林方在这儿当建筑设计师。三个月前，老张出差来这儿，到林方家拜访过。于是，老张把林方家的地址抄给了我——“南新市东湖新村8号楼808室。”这一连串的“8”，很好记。

我拉着四个小轱辘的旅行袋出了车站，站前有“的士”恭候。

火车站坐落在市中心。“的士”沿着市东大道朝东飞驶，然后拐了几个弯，就到了东湖新村的8号楼前。

我付了车钱之后，抬头看了看眼前的8号楼。它有20来层高，像个巨大的火柴盒耸立着。令人称奇的，是它身着一件百衲衣，这儿一块黄，那边一块绿，这儿一块红，那边一块蓝。我想，这也许是哪位“现代派建筑师”的大作？楼前的东湖泛着银光，如镜子一般。

我坐电梯来到8层楼，很快就找到了808室。

我按了按电铃，听见房间里有脚步声。我很高兴，林方可能在家。起码，他家时有人，不会让我吃闭门羹。

门开了。一个满头银丝的老太太站在我的面前。

兴许是林方的妈妈吧？我连忙问道："伯母，请问林方在家吗？我是林方的老同学，从北京来看望他。"

"林方？我们这儿没有林方！"老太太的回答，使我深为惊讶。

我从衣袋里掏出笔记本，看了一下林方的地址，问："您这儿是'东湖新村 8 号楼 808 室'？"

"对呀，一点也不错。"老太太点了点头。

"奇怪，三个月前，我的同学老张来过这儿，见到过林方！"

"哦，三个月前，那早就搬走啦！"

"搬走啦？搬到哪儿去了呢？"

"您请进。我查一下'迁移卡'，告诉您。"

我把旅行袋放在门口，随老太太进屋。趁老太太找"迁移卡"、找老花眼镜的工夫，我打量了一下房间。哦，一共一厅三室，质量比北京的好得多。最令人神往的是那扇窗户，居高临下，俯瞰一湖绿水，一群白鹅在湖里嬉戏，使人不由得想起"白毛浮绿水，红掌拨清波"的意境来。这样幽静宜人的环境，真是难得啊！

"哦，查到了，他搬到'西山新村 6 号楼 606 室'去住了。"

我在笔记本上记下这一连串的"6"，向老太太再三致谢。

当我来到楼下，"的士"早就走了。我拖着个旅行袋，行动不便，只得打电话又叫了一辆"的士"。

我离开了那镜子一般明净、安谧的东湖，朝西进发。

6 月 13 日

（二）

一路上，我透过车窗玻璃往外瞧，这才发觉，这儿的居民大楼，

全着百衲衣，色彩斑驳。我想，这大概不是林方的“杰作”吧？我记得，中学时代的他，虽说常常喜欢异想天开，但是他穿着整齐，即使衣服上打了补钉，也总是用跟原先的颜色差不多的布补上去，决不会穿这样的百衲衣。

“不会，不会，这‘现代派建筑’，决不会是林方的大作。”我在车上自言自语着。

轿车开始沿着盘山公路上山。西山新村，真的是建造在山上——那山，当然就叫西山。西山是南新市唯一的山，西山新村就建造在山顶上。

6 号楼是西山新村最东面的一幢，从那里可以俯瞰南新市全城，一览无余。我想，林方怪不得从东湖新村搬到这儿来——“风景这边独好”嘛！

我按响了 606 室的电铃。

“同志，你找谁？”门开了，一个秃顶的老头儿问我道。

“老伯伯，请问，林方同志在家吗？”

“林方？谁是林方？”

我不由得重新看了看门框上方的“606”三个字，跟我笔记本上的地址核对了一遍。没有错哇！

“林方是我的老同学，一位建筑设计师。”

“建筑设计师？我们家没有搞建筑的。他什么时候住在这儿？”

“大约两个月以前吧？”我这么猜测道。

“两个月以前？早就搬走罗！”

老头儿回屋找出“迁移卡”。他查了一下，说道：“是的，这儿在两个月前，确实住过一个名叫林方的人。不过，住了半个多月，他就搬走了。他搬到市南大道 101 号 101 室去了。”

我向老头儿告辞之后，拖着旅行袋坐电梯下楼。我感到莫名其妙：林方难道成了猫儿，整天搬家？我搬过家。那一回，分配给我的新房子，我为了搬家，差不多豁出了半条命！呵，林方的兴致那么

高，才住了半个多月就搬走了？他难道没有结婚，没有家具，没有瓶瓶罐罐？即使他的全部财产只有一个旅行袋，哼，我拖着这么个带轱辘的旅行袋跑来跑去，都嫌累赘呢！

唉，等我下了楼，“的士”又没踪没影了。

没办法，只好重新打电话喊车。

下山比上山快多了。下山之后，轿车便向市南大道驶去。

吃一堑，长一智。这一回，我在101号楼前下车的时候，特地多付给司机10分钟的候车费——我叮嘱司机，等我10分钟。如果10分钟后我没有下楼来，车子就可以开走。因为我已经有了前两回吃“空心汤团”的教训，生怕这一回又扑空。

我拖着旅行袋在101室前按了半天电铃，没有听见反响。过了好一会儿，总算有人来开门。

门只开了一条缝，伸出一个小脑袋，问道：“叔叔，您找谁？”

嘿嘿，瞧这小脑袋，有点像林方哩。我便说：“你爸爸叫林方吗？”

“我姓王。我爸爸也姓王。”孩子用孩子的语言答复我，“我爸爸不叫林方。我妈妈叫刘芳，可是她不姓林。”

这一回，我有了点经验。我对孩子说：“你们家在这儿住多久了？”

“一个月。”

“能让我看一下那个什么‘卡’，对啦，那个‘迁移卡’？”

“什么？我们家没有‘千里马’！”

答非所问，差一点叫我笑出了眼泪。我赶紧用双手比划着，说道：“这么大，黄颜色的卡片。”

“哦，黄颜色的卡片？爸爸把它压在玻璃板下面，我去取！”

小家伙的“警惕性”倒蛮高，“砰”的一声，把门关上，这才回身去取“千里马”。

（三）

过了一会儿，门又开了一条缝，一只小手递给我一张黄色的卡片。我从卡片上得知，林方迁往城北的“大学新村99号楼99室”。

谢别了小朋友，我来到楼门口，那辆“的士”正要开走。看了看电子表，不早不晚，正好10分钟。

我上了车，直奔城北。我心里想，我简直成了现代的花木兰了。当年，花木兰替父从军，“东市买骏马，西市买鞍鞯，南市买辔头，北市卖长鞭”。如今，我为了寻找林方，也跑遍了东城、西城、南城、北城！

北城是大学区，比起南城商业区要清静得多。教学大楼、篮球场、图书馆，不时从车窗前闪过。

我终于来到大学新村99号楼前。一下车，我仍请司机等我10分钟——如果再找不着林方，我决计不再找下去了，而是驱车直奔火车站，回北京去！我连旅行袋都没拿，留在车上。

在9层楼，我刚迈出电梯，却和一个人撞了满怀。一抬头，他瞧我，我看他，四眼对视，都怔住了！他，不正是林方么！如今，身体发福，带着金丝边框眼镜，手里拿着一厚本精装书，一副学者的派头。看样子，他正要外出。

“什么风把你吹来的？”林方一边拉着我往909室走去，一边兴奋地说道。

“一言难尽。为了找你，跑遍东、南、西、北，把我找得好苦哇！”

“哦，很抱歉，很抱歉！你没有向房管局的电脑查问过我的新址？”

“房管局的电脑？”

我们一边说着，一边走进他的住房。一厅三室，跟我在东湖新村见到的那家人家一样大小。

"是的。我们这儿三天两头搬家，家家户户都是如此，喜欢东搬西搬。不向房管局的电脑打听，谁家的地址都弄不清楚。"

"干吗这样东搬西搬？难道你们不嫌麻烦？"我说着，看了看他的家，大衣橱、五斗橱、长沙发、弹簧床之类样样都有，并非只有一个"旅行袋"。

"搬家有什么麻烦？给房管局打个电话，付点搬家费，一会儿就可以搬家啦！人们都喜欢搬家，换换环境，使人总有一种新鲜感，精神愉快，身体健康。这叫'喜新厌旧'。"

"怎么'一会儿就可以搬家'？"

"因为南新市的房子，全部采用新的设计，叫做'抽屉式建筑'。"

"'抽屉式建筑'？"

"是的，每个房间，就像抽屉一样，用'搬家机'一拉，就像抽屉似的从房子里抽出来，然后运到你喜欢的地方，往那里跟你'对调'的房子里一塞，花一分钟接通电、水、煤气，你就可以在新地方居住了。这一次，南新大学要我在建筑系作'抽屉式建筑的发明经过'的学术报告，我就搬到这所大学新村来住了。搬家的时候，我还坐在自己的书房里写作呢，一点也不浪费我的时间。"

6月15日

（四）

"这么说，'抽屉式建筑'是老兄发明的？"

"嘿嘿，正是鄙人！"

正说着，从窗外传来几声汽车的喇叭声，我猛地记起，司机还在楼下等我呢。

我赶紧站了起来，说道："我要下楼一趟，我的旅行袋还在车上哩！"

“我跟你一起下去。”林方边说边和我一起离开他的家，说：“我要到建筑系讲课去。我把家门的钥匙交给你。你取了行李，先休息。”

“不，不，取了行李，我跟你一起到建筑系去。”

“干吗？”

“我很想听听‘抽屉式建筑的发明经过’！”

“你这中文系的毕业生，对科技报告也有兴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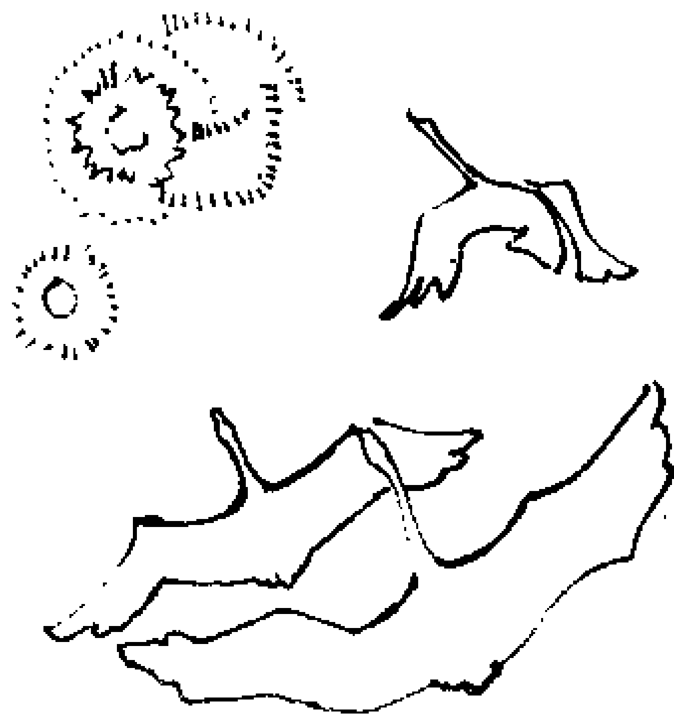
“嘿，三句话不离本行。我听了以后，想写篇报道。”

“哦，原来是这么一回事！”

林方的长篇报告，使我受益非浅，听到许多闻所未闻的“未来新闻”：将来，在全国各地都推广“抽屉式建筑”，人们可以把自己的家——“抽屉”，装上火车、轮船，搬到天南地北。这种旅游，该是多么惬意！

当天夜里，我就在林方的“抽屉式”的房间里，写出了关于“抽屉式建筑”的长篇报道。这真是意外的收获，因为我到南新市来，只不过是想看看老同学，叙叙旧情罢了，没想到还能写出报道来。

亲爱的读者，喏，你手中的这篇《喜新厌旧》就是我在南新市写的报道。





6月16日

怪　　谁?

(一)

许多科学家喜欢清静。就拿林丽教授来说,她住到远离市中心的郊区去,就是为了一个清静,以便潜心于研究工作。

可这几天,却客人盈门,弄得她忙于迎送,实在感到厌烦。

第一个来找她的,是公安局户籍处的李处长。

接着,妇联马主任找上门来了,叽叽咕咕说了一阵。

紧接着,林丽的顶头上司——科学院陈副院长来了,谈了一通对工作的意见。

连人口学会理事长杜老先生也惊动了,驱车前来拜访林丽教授,从人口学的角度作了深刻的分析……

这些走马灯似的前来访问的头面人物,林丽都见过。记得在三年前,当林丽那篇开创性的论文获奖时,这些头面人物都曾一一与她长谈,向她表示祝贺。

如今,跟三年前不大一样。他们的言谈之中,无不有点责怪林丽。他们匆匆赶来,目的是一致的:请林丽务必来个“紧急刹车”,不再推广她的科学发明!这一事情,是由三年前那篇获奖论文引起的……

林丽,瘦小的个子,皓首银发,由于长年累月看显微镜,她有点驼背。她虽然是教授,在三年前并不出名。她花费了几十个春秋,孜孜不倦地研究着一个曾使许多科学家感到困惑的课题:由于医

学科学的进步，计划生育已经不成问题。人们普遍实行“一孩化”。然而，“一孩化”带来的新的问题——生男孩，还是生女孩？自古以来，生男生女一向“听天由命”，不论是谁都没有选择子女性别的自由。如果允许生两孩、三孩、四孩……不断生下去，想要男孩的家长总会得到个男孩，喜欢女孩的家长也会得到个女孩。然而，只许生一个的话，生下男的，就是男的；生下女的，就是女的。人们多么希望有选择子女性别的自由啊！

林丽第一个揭开了生男育女的奥秘。她制成了两种不同的药剂——注射A剂，可以生育男孩；注射B剂，可以生育女孩。

林丽的论文，理所当然像重磅炮弹，震撼了科学界。授奖、祝贺、记者采访、拍电影、拍电视、电台录音……把林丽忙得连气都喘不过来。

各式各样的贺词，像雪片般飞来。其中要数人口学会理事长杜老先生所作的评价，最为深刻：

“林丽教授的研究成果，是划时代的。她赋予‘计划生育’以崭新的意义。过去‘计划生育’只是包含如何按照预定的计划，生育某一数量的子女；如今，所谓‘计划生育’，不仅包括预定数量，而且包括预定性别。从此，人类在生育上，获得了完全的自由。

“另外，除了指出林丽教授的研究成果在理论上的重大意义，还必须指出在实践中的重大作用。过去，有的人没有做到‘一孩化’，生第二胎、第三胎，往往是由于第一胎的性别没有符合他们的预想；如今，按照人们的意志生男育女，有利于防止生第二胎，有利于实现‘一孩化’。”

6月17日

（二）

在获奖之后，林丽一跃而为科学界的名人，她发明的A剂、B

剂也由专门的工厂大量生产，普遍使用。

过了三年，第一个发现苗头不对的，是公安局户籍处的李处长：怎么，一翻出生户口登记表，十有八九是男孩！

自从内部简报上登出李处长的谈话，一下子就惊动了妇联、科学院、人口学会……

妇联的马主任认为，这样下去还得了，把妇女的地位摆到哪里去了？

科学院陈副院长当然着急，因为林丽是他的属下，她的论文获奖是科学院确定的，如今那篇论文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他怎不心急火燎？

人口学会理事长杜老先生则高瞻远瞩，作出了惊人的预言："照这么下去，用不了100年，人类就会灭亡——新的一代全是男的，怎么能使人类繁衍下去？"

林丽教授一言不发，静静地听着各位来宾的宏论。好在她颇为细心，逐一查阅了公安局户籍处送来的新生儿花名册，发现那些生了男孩的家长之中，有马主任的女儿，阵副院长的侄女，杜老先生的孙媳妇……

怪谁？怪林丽教授？幸亏杜老先生还是比较公正的，他说："这只能怪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的封建意识！"

出乎意料，林丽教授却不同意杜老先生的见解。说道："封建意识？难道在封建社会里，就一定是男尊女卑、重男轻女？你去读读唐朝大诗人白居易的《长恨歌》，由于唐明皇宠爱杨贵妃，'金屋妆成妖侍夜，玉楼宴罢醉和春。姊妹兄弟皆列士，可怜光彩生门户，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男重生女。'我的论文如果在那时候发表，我可以担保，生下来的十有八九是女孩。"

这下子，弄得杜老先生答不上话来。他沉思良久，才自言自语道："这是一种什么意识呢？我得去请教请教哲学家……"



6月18日

猛　　醒？

（一）

真想不到，一份小报——《吸烟与健康》竟在我们学校里畅销，几乎人手一份。

小报虽小，作者却大都是大科学家、名医。他们的文章，列举种种确凿的事实，揭露吸烟的害处：

“长期吸烟者大脑老化快。”

“吸烟引起红细胞增多症。”

“吸烟者易患感冒。”

“香烟烟雾的放射性致癌作用。”

“母亲吸烟与胎儿‘自杀’。”

……

这些事实，足以使吸烟者看了，吓出一射冷汗！

最触目惊心的是，小报上登了一幅漫画，把一个人的脑袋画成一颗炸弹，而他正在用火点燃香烟。多玄！如果这根香烟把火星引进炸弹，那他就粉身碎骨了！

在我们学校，背地里抽烟的学生只那么几个。杨老师要大家买这份小报，除了要使那几个背地里抽烟的学生戒烟之外，主要想让学生带回去，让那些抽烟的家长“吓出一身冷汗”。杨老师知道，家长的一举一动，会深深地影响孩子。抽烟的家长，会“培养”出抽烟的孩子。

那份《吸烟与健康》，确实威力无比。读了这份小报，许多家长猛然省悟，双手高举着香烟“投降”了。

例如小黄的爸爸有着漫长的“吸烟史”，也有过多次“戒烟史”。不过，他每次戒烟不久，都“复辟”了——他经不起香烟的诱惑，又抽了起来。这一回，他从《吸烟与健康》上抄下戒烟的“最佳方案”：

“用一根像皮筋套在手腕上，你想吸烟时，使劲地弹拉一下，这就会使你不去点火吸烟。”

“最佳方案”奏效了。小黄的爸爸已弹断了好几根橡皮筋，果真，在半个月中，只“复辟”过一次——那是在实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才吸了根香烟。

看到《吸烟与健康》如此畅销，看到《吸烟与健康》征服了一个又一个“烟司令”，杨老师当然非常高兴——她是中国吸烟与健康协会的会员。不过，最高兴的还是我——因为《吸烟与健康》是我爸爸编的！

有句成语说：“得意忘形”。可不是吗？我有一次得意之余就对好朋友小黄吹嘘起来：“你知道吗？《吸烟与健康》是我爸爸编的！”万万没想到，这句“悄悄话”，惹出了麻烦。

一天，小黄的爸爸又“复辟”了——抽了好几根香烟。事后，又深感后悔。便请小黄带他上我家来，想让我爸爸介绍一个戒烟的“最佳方案”——比那个弹橡皮筋的“最佳方案”更“佳”一点。一进门，他们惊奇地发现，我爸爸一边看《吸烟与健康》的清样，一边在一根接一根地抽烟，香烟屁股塞满了烟灰缸！

6月19日

（二）

第二天，这“新闻”马上像长了腿似的，传遍了全校。

杨老师赶紧找我“核实”，焦急地说：“要知道，《吸烟与健康》的

编辑吸烟，这样言行不一，会影响报纸的威信。”

我有什么办法？爸爸说，吸烟的害处他都懂。不过，他吸了三十多年烟，什么病都没生过。再说，国家法律也没有规定《吸烟与健康》报编辑不许抽烟哪！

杨老师听了，更着急了。她带着我去找《吸烟与健康》的科学顾问刘教授，请教有什么办法使我父亲戒烟。刘教授一听，轻声细语地对我们说：如此如此。

那天晚上，我爸爸吞云吐雾，在家里看《吸烟与健康》第二期的三校样。他一边接二连三地抽烟，一边不住地喝茶。

第二天早上，我起床了，爸爸还在迷迷糊糊地说着梦话：“是的，是的，我今后保证再也不抽烟了！”他醒后告诉我，他作了一个恶梦：在梦中，他得了肺癌，不停地咳嗽，呼吸困难。他被送进医院，切除了三叶肺——他亲身经历了肺癌的折磨、手术的痛苦。医生告诉他，他的肺癌是吸烟引起的，劝他今后不要再吸烟了，所以他连连说：“是的，是的，我今后保证再也不抽烟了！”

果真，我爸爸与香烟“告别”了，再也没有抽过一支烟。

我爸爸为什么会作这么个梦呢？啦，请你稍等几天，在《吸烟与健康》第三期上，将刊登刘教授的文章——《最新戒烟药》。这篇文章谈道，健康者往往不懂得生病的痛苦。许多人不愿戒烟，是因为还没有亲身体会到烟对健康的害处。

为了使吸烟者亲身感受吸烟之害，刘教授发明了“最新戒烟药”。服药后，吸烟者会梦见自己得肺癌，梦见开刀，亲身体验到种种痛苦。

对啦，第三期上，还有我爸爸的一篇文章——《最新戒烟药使我猛醒》。

在这里，还得补充一句：那天晚上，是我按照刘教授的吩咐，把一小粒“最新戒烟药”放进了爸爸的茶杯……所以爸爸能够“猛醒”，其中还有我的一份功劳呢！



6月20日

两个老师

（一）

照理，做学生的，不该议论老师，尤其不该在背后议论老师。

不过，每当嵇老师一直进教室，常常使我们自然而然地想起了吴老师。两位老师的工作态度相差太大了，于是，我们也就议论起来了……“闲居少邻并，草径入荒园。鸟宿池边树，僧敲月下门……”

这是嵇老师在给我们上语文课。她，中等个子，衣着朴素。她穿的衬衫，总是扣紧领口和袖口的纽扣。她从来不穿裙子、短袖衬衫和凉鞋。她似乎从未笑过，给人一种非常严肃的感觉。不过，她的教学态度极为认真，这是谁都公认的。比如说，她刚才在黑板上抄写了唐朝诗人贾岛的《题李凝幽居》这一名作，每个字都写得横平竖直，端端正正，看上去就像印在课本上的仿宋字一样。

嵇老师知识渊博，用一口标准的普通话讲课，只是语调刻板了一些，如同她所写的仿宋体的字一样，总是一板一眼。

她在黑板上写完《题李凝幽居》之后，讲起了“推敲”的故事，讲起了贾岛怎样向当时著名作家韩愈请教……她讲得非常仔细，仿佛贾岛跟韩愈讨论“推敲”的时候，她也站在旁边似的。

接着，她忽然把话题一转，说道：

“同学们，你们知道原苏联著名诗人马雅可夫斯基吗？他说过这样一句名言——‘你想把一个字安排得当，就需要几千吨语言的

矿石。'"

不知怎么回事，每逢嵇老师上课，下课铃总是提前响了。我看了看手腕上的电子手表，哦，下课铃没有提前，那是因为嵇老师讲得太精采了，使同学们不觉得时间怎样从身边悄悄地流逝。

吴老师，长长瘦瘦的，戴着一副深度的近视眼镜。他的头发乌亮乌亮，四十来岁。本来，是吴老师教我们语文。论教学，在中学教师里，他是拔尖的。他的板书、口才、教态，都是第一流的。过去，当吴老师上课的时候，教室里非要加几张桌椅不可，便于外校的语文老师来听课、取经。

很奇怪，从上学期起，吴老师三天两头病，据说是高血压。他这么瘦的人，会患高血压？当然，瘦人也有患高血压的。

吴老师请来了代课老师——嵇老师。嵇老师不是我们学校的老师。她上完课，就回家。谁也不知道她在哪里。

怪真怪，吴老师既然请病假，那就应当在家里好好休养。可是，我们班上的同学，常常看见他骑着自行车外出。据说是到滨海大学去。要知道，他从家里到滨海大学，起码要骑一个小时自行车，一来一去就是两小时。能骑两小时自行车的人，可以当运动员，哪里会是"病号"？

正巧，今天我路过校门口传达室的时候，看到那里插着吴老师的一封信。信封上盖着红色的印："会议通知，请勿延误。"

我灵机一动，对传达室的老王伯伯说道："这封信，我给吴老师送去！"

老王伯伯真的把信交给了我。

下午，一放学，我就朝吴老师家里走去。我心里有我的打算：借送信的机会，看看吴老师在家里究竟干些什么？

吴老师的家，在一幢楼房的二楼。远远地看去，二楼阳台上放着一辆蓝色的自行车。我很高兴，因为那里吴老师的自行车，车在家，吴老师当然也在家。

6月21日

（二）

我上了楼。吴老师家的门开着。他的女儿正拿着英语课本，坐在门口。她一见到我来了，马上站了起来，像个哨兵似的，一边挡住了路，一边问道："找谁？"

"找吴老师。"

"什么事儿？"

"有他的一封信。"

"嗯，你把信交给我，就行了。"

她站在门口，一步也不让。没办法，我只好从书包里掏出那封信，交给了她。

"谢谢你！"她说着，收下了信。

听她的口气，压根儿没有请我进屋的意思。越是这样，我越想进屋看个究竟。我站在门口问道："吴老师身体好吗？"

"好的。"

"他在家吗？"

"你有什么事儿？"

"有句成语不懂，想问问他。"我临时想出了新借口。

"你去问嵇老师就行了。"

"我不知道嵇老师住在什么地方。刚才，我看见你家阳台上放着蓝色的自行车，我想吴老师一家在家。"

经我这么一说，她不吭声了。她想了一下，对我说："你等一下。"

说着，"哨兵"往屋里去，进去"通报"了。我呢，嘿嘿，跟在她后边，也往里走。

一进屋，我吃了一惊："嵇老师正坐在那里，她的面前是一块大

黑板，吴老师在给她上课哩。在嵇老师旁边，坐着一位白发如霜的老头儿。

"哨兵"见我已经看到了"秘密"，无可奈何了。

最使我惊讶的是，嵇老师此刻坐在那里一动也不动，仿佛一座雕像似的。

既然我已经看到了"秘密"，吴老师不得不把真情告诉我：原来，那老头儿是滨海大学电子计算机系教授。嵇老师是这位老教授设计的"教学机器人"。大批生产"教学机器人"，让机器人按照最优秀的老师的教案讲课，一方面可以减轻教师的劳动，一方面可以提高教学质量。吴老师是优秀语文教师，所以老教授与吴老师合作，进行了这项试验……

"吴老师，你为什么不把'秘密'告诉我们呢？"

"怕你们知道了秘密，不听嵇老师的话。所以，你回去以后，一定要保密——千万不要告诉同学！"

唉，我家隔壁住着《青年科学》的记者。不知道怎么搞的，他从我的嘴里，"掏"去了秘密，在《青年科学》上登出来了。吴老师和那位老教授看了这一期《青年科学》，会怎么样呢？



6月22日

耳中人

（一）

俗话说："种田人怕草，读书人怕考。"虽然说如今有了化学除草剂，种田人已经不大怕草了，可是，读书人多少还有点怕考，特别是怕高考。

"高考一时，迎考百日。"奇怪的是：眼下，高考近在眉睫了，小陶还是那样悠闲。有人看见他刚从游泳池里出来，就钻进电影院，还有人看见他的房间在晚上八点多就熄灯了……

更奇怪的是：在高考那几天，小陶还是那样从容不迫。当他从考场里出来，同学们问他考得怎么样，他总是笑而不答。他自信地笑着，从他的笑脸中可以推断——考得不错。

果真，判卷的时候，老师们发现，小陶考得很不错：英语，100分；物理，100分；数学，100分……语文呢？除了作文之外，全都答对了，然而，令人惋惜的是，小陶的作文得了个0分！

"小陶报考理科。作文写不好，兴许是他重理轻文的缘故。"老师们这么猜想。

不过，在判卷和教师中，有位杨老师感到纳闷：他教过小陶。她知道，小陶平时的数理化成绩不怎么样，英语挺糟糕，怎么这一次全是100分呢？

经杨老师把小陶的情况一说，判卷的老师们也都感到有点蹊跷。

老师们开始注意：既然小陶这次门门100分，为什么作文会那么差劲呢？

说实在的，这次高考的作文题目，完全出人意料。这一回，题目居然是“看图作文”！考卷上印着的是著名漫画家丰子恺在解放前创作的漫画《两个同学与他们的父亲》：画的是两个孩子，一个衣衫褴褛，一个衣衫笔挺，在大街上看到一个苦力拉着黄包车，车上坐着脑满肠肥的大富翁。那个衣衫褴褛的孩子正是苦力的儿子，衣衫笔挺的孩子正是富翁的儿子。

说实在的，这幅漫画发表已久，很少有人见过。以这幅画为题目写作文，良莠悬殊，有的得了满分，也有不少人像小陶一样吃“鸭蛋”。

6月23日

（二）

老师都说这道作文题目出得好，出得妙。为什么呢？为了对付高考，考生已经有了“经验”：事先以《一件小事》、《我的老师》、《假日》、《我最难忘的一天》、《听到国歌的时候》、《母校》、《我的同学》、《友谊》之类的为题，写了十来篇，背得滚瓜烂熟。高考的作文题目历来与这些题目相近，只消把事先背熟的作文稍微“变”一下，朝高考题目“靠拢”就行了。这一次冷不丁出了个陌生题目，说难，并不难，只是现成的都套不上。这样，考出了考生的真正的作文水平。果真，那些得满分的，差不多都是平时的“作文尖子”，而那些只会写“靠拢”作文的考生，傻了眼。

小陶没有注意那幅画的标题，把漫画看成“一个父亲的两个儿子”，写出的作文不对题，当然吃了“鸭蛋”。

杨老师以为，小陶作文得0分，那不稀奇，因为他平时作文常常不及格。然而，别的功课为什么都那样拔尖呢？这太奇怪了！

杨老师建议，对小陶重新进行个别考试。她的建议得到了高校招生委员会的同意。

重新考试开始了。小陶不慌不忙，每当拿到新的试卷，总是侧过脸，沉思一会儿，然后提起笔一挥而就。

考完了物理、数学、化学门门100分。在考英语的时候，杨老师突然拿出两团棉花，塞在小陶的耳朵里。

小陶生气了，说道："干嘛塞我的耳朵？"

杨老师笑道："塞上耳朵，听不到杂音，思想集中，考得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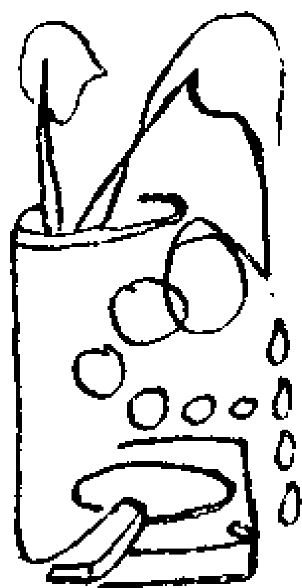
不，不，一塞上耳朵，那就糟啦！英语，小陶才得了10分！

小陶涨红了脸。杨老师取下小陶耳朵里的棉花，唷，棉花上有一个米粒那么大的机器人！

没办法，小陶只好如实的作了交代：他的父亲是机器人专家，制成了许多微型机器人。小陶从父亲那里偷了个微型机器人，把中学课本、习题解答、高考辅导材料以及《作文通讯》、《作文指导》之类，全都作为信息输入微型机器人的电脑中。考试时，他侧过脸来。假装思索，让耳朵对着考卷。微型机器人在耳朵中说一句，小陶就写一句，……不过，在遇上丰子恺的那幅漫画时，微型机器人发呆了——因为查遍了所有的《作文通讯》、《作文指导》，没有这样的作文题目。没办法，小陶只好自己瞎写，结果得了个0分。

高校招生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小陶的情况，认为这是一种舞弊行为，取消了小陶的录取资格。

当小陶的爸爸从高校招生委员会那里得知儿子的作弊行径，除了检查自己对子女教育不严之外，严肃而深刻地对儿子说："科学是老老实实的学问。你要想成为一个科学家，首先要做一个老实人！"



6月24日

声 声 快

(一)

简直不可思议!在一间现代化的物理实验室的墙上,挂的不是爱因斯坦画像,不是居里夫人画像,却是唐朝诗人杜甫的《闻官军收河南河北》:

“剑外忽传收蓟北,
初闻涕泪满衣裳。
却看妻子愁何在,
漫卷诗书喜欲狂。
白日放歌须纵酒,
青春作伴好还乡。
即从巴峡穿巫峡,
便下襄阳向洛阳!”

喜欢刨根究底,可以说是新闻记者的一种职业习惯。我曾几次去采访韩迅教授,他总是在这间物理实验室里接待我,那首杜甫的诗就挂在对面墙上。我很想顺便问一下韩迅教授为什么喜欢这首诗,可是一直没有机会。

比如说,韩迅教授在去年制成了“激脑”,我赶去采访。这“激脑”,就是“激光电子计算机”,计算速度远远超过了“电脑”——电子计算机。当采访结束时,我正想问他为什么喜欢这首诗,他却已把手伸到我面前,跟我握手告别。当我刚对他说完“再见”,他已经

从我跟前消失，埋头于他的研究工作了。

最近，我听说韩教授又有了新发明：他试制成功"激脑庞统"，好古怪的名字！原来，韩教授虽是物理学家，却酷爱文学。他在《三国演义》第五十七回中，看到庞统当耒阳县宰，不到半日，将百余日之事，尽断毕了"，十分赞叹这位"凤雏先生"的办事效率。他用"激脑"制成了一种"办公机"，能够代替主人拟稿、批文、复函，大大地提高了办公效率。比如，主人要如开一次会议，只消按一下电钮，在不到一分钟的时间里，"办公机"就会印好数千张会议通知单，这些通知单已装入信封，信封上已印上收信者的地址、姓名，盖好"邮资总付"图章……韩教授把自己的得意之作，命名为"激脑庞统"。

6月25日

（二）

当我又来到韩教授的实验室，他放下了手头的工作，很热情地跟我握手，说道："你来得正好，我遇上李清照啦，请你用生花之笔，将李清照一军！"

"李清照？"我有点惘然。李清照，不就是那位宋朝的著名女词人，他怎么会遇上李清照？荒唐！

哈哈……韩教授爽朗地仰天大笑起来，对我说道："你以为我在说梦话？一点也不假，我真的遇上李清照啦！平时，我最讨厌的，就是那位李清照。她那个'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我受不了。我不喜欢她那首《声声慢》，慢吞吞的节奏，长叹一声要歇三口气！我只喜欢《声声快》！我试制'激脑庞统'这是为了提高办事效率，来个'办事快'。在试制成功之后，我打了要求迅速投人大批量生产的报告，要尽快的筹建'激脑庞统制造厂'。可是，报告送到了我们激光研究所的办公室里，遇上了李清照！唉，报告上要画一个又一个圈儿，盖一个又一个大印。这个报告如果请'激脑庞统'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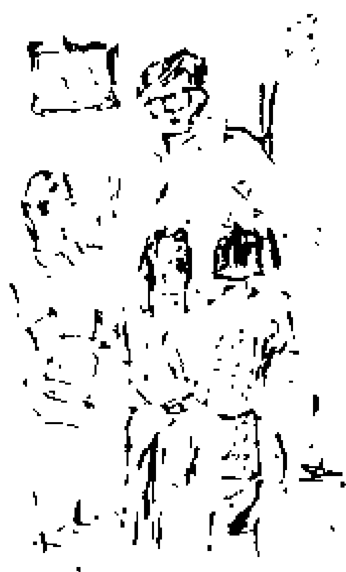
批，只消一亿分之一就够了，可是，如今报告送上去已经……”

听到这里，我的目光正好落在对面墙壁那首杜甫的诗上。我记起前几回的教训，心想，这一次绝不能等谈话结束时才问。我岔开了话题，问道：“韩教授，我不知道你为什么特别喜欢杜甫的这首诗？”

韩教授微微一笑，答道：“我以为，这首诗是天下一快诗！你瞧，杜甫从得知‘忽传收蓟北’这信息，输入大脑，到作出‘从巴峡穿巫峡’、‘下襄阳向洛阳’的‘还乡’路线、计划，最多不超过三分钟。我喜欢这首诗，是喜欢它的节奏快、办事效率高！”

哦，我明白了，对他说道：“你为什么不把杜甫的这首诗，抄下来送给你们研究所里的李清照呢？”

哈哈……，韩教授又爽朗地仰天大笑起来。



6月26日

两袖清风

（一）

在我书房的墙上，醒目地挂着一个大镜框。嵌在镜框里的不是照片、不是奖状，也不是名人字画，而是一件有点泛黄的白衬衫。这件棉的确凉衬衫，经过多年穿、洗，变得很薄很薄，看上去像丝的确凉似的，衣领和袖口已经换过，肩上打着补钉，袖口还残留着红墨水迹。

一提起这件破旧的衬衫，我的心就紧缩起来，往事像潮水般在脑海中翻腾……

几天前，我正在家里忙着写我的第二十部长篇小说。突然，接到来自首都的加急电报："孟师垂危，邱。"我立即向文联领导请假，并于当天飞往首都。

下了飞机，我叫了一辆出租汽车，直奔目的地。我来到一座16层住宅大楼的第16层，敲开最西边的一扇房门，站在我面前的是一个已经发福的中年男人，他的脸上挂着两行泪珠。屋里传出女人的哭泣声。我急忙奔进里屋，里面站着好多人，床上躺着一个六十来岁的老人，他面容清癯，两颧和眼窝深深下凹，双眼紧闭，已经气息奄奄。他的身上就穿着那件破旧的衬衫。床头柜上堆着一大叠稿子，一支毛笔还插在红墨水瓶里，旁边放着一副老花眼镜。

他，叫孟明，我称他孟老师。其实，他从未在学校教过书，一辈子在一家文学出版社当编辑，比我大二十来岁。

我清楚地记得，我20岁的时候，写了一部中篇小说，被退稿13次。退稿的理由五花八门，其中有一个编辑在退稿信上写道："你的大作在刊物上发嫌长，出单行本嫌短，未能采用，请谅。"后来，转辗落到孟明手中。他看了以后，写了长达三十页的信给我，要我修改。我打开退回的原稿，发现连标点符号用错之处，都被一一改过，我重新写了一稿，孟明又从头到尾帮改了一遍。就这样，我的处女作终于得以出版。

当我拿到生平第一笔稿费之后，首先想到是到首都去一次，好好谢谢孟老师。他，没听我的半句好话，没收我的半点礼品。临走那天，他送我上火车。火车要开了，他塞给我五分钱。哦，刚才那张送客的站台票是我买的，他连这五分钱也要还给我！他，真是太认真了点。不，是太顶真了点。

那部中篇小说发表之后，我在文坛上小有名气。我的一部长篇新作，很顺利就出版了。紧接着，出第二部、第三部、第四部……我的小说越出越多，我的头衔渐渐从"青年作者"、"青年作家"跃到"著名作家"。我不是怕作品无处出版，而是怕来不及应付出版社了。

6月27日

（二）

饮水思源。我的内心，始终充满对孟明的感激之情。当一家杂志约我写《我的第一篇作品》的时候，我把孟明对我的帮助的情况写出来，并把我对他的感激之情倾泻到稿纸上。那时候，我几乎写一篇登一篇，没有什么稿子写了不发表的，何况那是篇特约稿。奇怪的是，那篇稿子竟不见登出来！我已是"著名作家"了，当然不便向杂志编辑部打听为什么没发表。我请邱克帮忙。对啦，忘了说明一下——给我打电报的"邱"，就是他。我一进门，站在我面前的中

年男子，就是他。邱克也是孟明一手培养出来的，如今同样是“著名作家”。他在首都工作，跟孟明的来往比我更密切。邱克给我来信，告知文章不登的原因，使我十分震惊：那家杂志的编辑看了《我的第一篇作品》，不太相信如此著名的作家会是那个毫无名气、从未发表过作品的孟明培养出来的，特别是提及孟明从头到尾改了一遍更不相信。他们把稿子送给那家出版社领导审核。领导倒很尊重孟明，便转给了孟明本人。谁知孟明把我的稿子压下来了，认为那是编辑的本份，这么一来，我的文章也就没登出来。

我总觉得，应当感激孟明的栽培之恩。可是，一想到退还我的五分钱，想到被扣押的稿子，就滋生一种无可奈何之感。

机会终于来了：邱克向我透露重要消息，孟明的独生女儿要结婚了！

我想，真趁这机会，给孟明的女儿买一套像样的出嫁衣服，表表谢意，总可以了吧？没想到，包裹虽然寄给他女儿收，却也被原封不动地退回了。

从那以后，我只是在心中默默感谢孟明。除此之外，再不敢对他明说半个“谢”字。

意想不到，癌症即将夺走他的生命，以至连我匆匆起来时，已经太晚了。

满屋子的人，除出版社的领导和同事之外，大都是孟明亲手培养出来的作者，有男有女，有“文坛新秀”、“青年作者”，也有“青年作家”、“著名作家”。

邱克提议：应当将孟明“冷藏”。所谓“冷藏”，是把垂危而无望的病人用超低温保存起来。若干年后，医学发达了，能够治好癌症，便可以使患者康复。不过，由于“冷藏”要花费一笔可观的“超低温费”，所以“冷藏场”规定“冷藏”必须自费。邱克希望每位作者拿出自己的一部分稿费，作为孟明的“冷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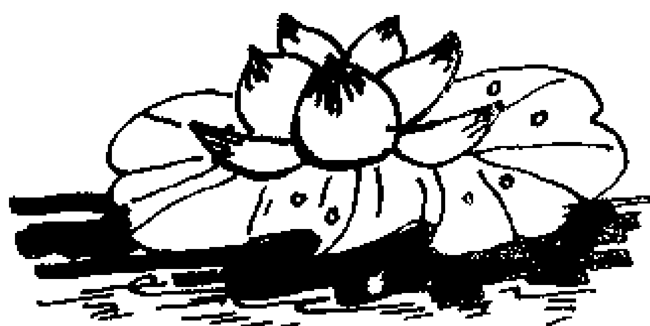
我第一个响应这提议，我打心底里希望，这位可敬的长者有朝

一日能够重返文坛，能够再给我们的作品“横挑鼻子竖挑眼”。在场的作家们无一不赞成。

孟明是我的尊师。我要用他的精神，做一个清白正直的人。因此，我向孟明的家属要来了这件破旧的衬衫，用以激励自己，怀念尊师。

深夜，当我写作困顿之时，我抬头看见镜框里的破衬衫，脑海里浮现两袖清风的孟明的形象，浮现出唐朝诗人秦韬玉的诗句：“苦恨年年压金线，为他人作嫁衣裳！”

我望着这件破衣裳，写作不敢懈怠片刻！





6月28日

熊 猫 工 厂

生 日 礼 物

今天是我10周岁生日。大清早，太阳还没露面，我就起床了。因为隔壁的高爷爷答应在我生日这天，送给我一件礼物。

墙上的电子挂钟“当、当”地响了八下，门铃响了。妈妈打开门，门口站着一个笑眯眯的老人，他个子不高，头秃顶了，下巴上长满了胡子，手里拿着一个纸盒子，盒子扎着一根鲜红的绸带。

“高爷爷，您好！”我跑过去，一下把老人拦腰抱住。

“小舟，祝你生日好！”说着高爷爷把手里的纸盒递给了我。我太高兴了，赶忙动手解红绸带。刚撤开盒盖，一个毛茸茸的东西从纸盒里窜了出来，跑到桌子上，又滚到地板上，一下子钻到床底下去了。

我赶紧趴在地上，把脑袋伸到床下，才看清楚，这是一只毛茸茸、胖墩墩的小动物。它的头整个身子都是雪白的，四肢和两只耳朵是黑色的。眼睛四周出的一圈黑色，好像带了一副眼镜。

“啧、啧、啧……”爷爷一叫唤，那小动物立刻从床底下跑出来，高爷爷把它抱起来，递给了我。

我抱着这只小动物，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了，这是一只活熊猫！

6月29日

"熊猫世界"

高爷爷怎么会送我一只熊猫作生日礼物呢?这还得从头说起。

高爷爷是熊猫研究所的所长,他的孙女珍珍,跟我是同班同学。那天珍珍过生日,请我到她家去作客。一走进珍珍的家,我仿佛来到了一个"熊猫世界":热水瓶、玻璃环上画着熊猫,毛巾床单上印着熊猫。就连珍珍的圆珠笔帽上,也有一个熊猫的小脑袋。不过最引人注目的,是挂在高爷爷屋里的一张张在像片,那张像片已经有点发黄了,上面有许多日本儿童站在一只死掉的熊猫前默哀。

"高爷爷,这是怎么回事?"我奇怪在问。

"那是好多年前的事了。"高爷爷说,"当时中国送给了日本的一只叫兰兰的熊猫死了,日本对这位可爱的'友谊使者'的死亡,表示哀悼,喜爱熊猫的日本儿童,还为兰兰戴了黑纱。"

说完这事,高爷爷从盒子里拿出一只电动小熊猫说:"珍珍,把这只熊猫送给你作生日礼物吧!"

"爷爷,您简直成了'熊猫迷'了。"珍珍高兴地说。

那只电动熊猫真有趣。高爷爷手里拿着一只小"遥控盒",一按盒里的电钮,叫熊猫走它就走,叫熊猫停它就停,还会转身和翻筋斗呢。越看越喜欢,禁不住说:"这小家伙真好玩!"

高爷爷听见了,马上说:"小舟,等你过生日,我也送你一只。"

6月30日

熊猫的来历

从那以后,我连作梦也常常梦见电动熊猫。可我万万没想到,今天高爷爷送给我一只活生生的熊猫。我知道熊猫是非常珍贵的

动物，全世界只有我们中国有，它们是我国的“国宝”。高爷爷怎么把一只活生生的熊猫送给我当生日礼物呢？我正纳闷，高爷爷好像看出了我的心事，他什么没说，就带着我到了熊猫研究所去参观。

一走进熊猫研究所，我看呆了。在一个饲养棚里，竟有几千只猴一般大的熊猫在那里跑来跑去。这么多的熊猫，是从哪里来的呢？

高爷爷笑眯眯的告诉我：在好多年以前，熊猫越来越少，全中国也只有两千多只。为了保护这些珍贵的熊猫，人们在每一只熊猫身上都安装了无线电发射机。这样，人们可以从电视上观察熊猫的生活。一旦发生了危险，马上可以派直升飞机去抢救。不过熊猫繁殖力很差，每次只能生一两个孩子，孩子的独立生活能力又很差。熊猫越来越少，差不多要绝种了。高爷爷他们一直在寻找繁殖熊猫的好办法。

后来，一件小事启发了高爷爷：春天，高爷爷把柳枝儿插在泥土里，没有多久，柳枝就生根了，还长成了一棵柳树。高爷爷想，能不能从熊猫身上取出一个细胞，让它也能像柳枝那样发育生长，变成一只熊猫呢？高爷爷先试验从母熊猫身上取出一个个细胞。移植到别的熊猫肚子里，果然生下了一只小小的熊猫。后来，高爷爷又试着从熊猫身上取出一个个细胞，放在装着营养液的玻璃瓶里培养，结果都培养成了活蹦乱跳的熊猫。于是，高爷爷的熊猫研究所变成了“熊猫工厂”——能够用人工的方法培养出成千上万只熊猫来。高爷爷还说，在不久的将来，不但熊猫家族“人丁兴旺”，就连牛、羊、猪等牲畜也可以用这种办法来“生产”啦！

我这才明白，高爷爷送给我一只熊猫，是为了使我从小就热爱科学，学习科学，长大后成为他的接班人呢！



7月1日

“大马”和“小马虎”

提起我弟弟

当然罗，在向你讲述这个故事之前，先得介绍介绍我自己。

我，人家都叫我“大马”，其实，我并不姓“马”。这“大马”的外号，是弟弟给我带来的。

弟弟比我小三岁，他念小学二年级，我念小学五年级。唉，一提起我弟弟，人家都喊他“小马虎”。因为，弟弟别的什么都好，跟我、跟同学们也都挺合得来，可就是办事儿有点太马虎。

别的不说，就说去年寄信那事儿吧。那时，爸爸出差到北京去，给我寄来了一封信，里头还夹着一张他站在天安门前拍的照片。我收到后，可高兴啦，赶忙坐下来给爸爸写回信。

在我写信时，弟弟坐在一旁看着爸爸的照片，妈妈在一旁织毛线衣。信写好了，弟弟把信纸、信封、邮票、浆糊都抢了过去，自告奋勇地说：“我去给你寄！”

弟弟出去，没一会儿就一阵风似地跑回来了，说已经把信扔进信箱。可是，他一瞧茶几，愣住了——那信纸还放在那里，他只马马虎虎地给爸爸寄去了个空信封！

不过，他自己做错了事，倒并不想赖掉。他说：“我到信箱那里去等，等邮递员叔叔来开信箱时，就把信取回来。”说完又跑出去了。

等啊，等啊，等得晚饭都凉了，还不见弟弟回来。我急了，出去

找他。找哇，找哇，在一根电线杆旁总算找到了他——他还呆呆地站在那里，眼巴巴地等着邮递员叔叔哩。

我感到很奇怪，这里平时并没有信箱啊。抬头一看，电线杆上挂着个小小的绿色木箱，上面这样写着：牛奶公司订奶箱。

噢，原来弟弟马马虎虎地把它当成了信箱，怪不得邮递员叔叔老不来开箱！幸亏那箱子还没锁上，弟弟仔细瞧了瞧，这是订奶箱，也笑了。他连忙把箱子打开，取出"信"跑回家了。

回到家里一看，他急急忙忙拿出的，并不是信，却是一张订奶票。信呢？还留在订奶箱里。我不得不赶快把那张订奶票送回去，再把信取回来。

我弟弟就是这么个马马虎虎的人。难怪大家都叫他"小马虎"。至于我，虽说有时也有点马虎，不过比弟弟总要好得多，这样，大家便叫我"大马"——把"虎"字删掉了。

7月2日

"小马虎"闯了祸

几天前，我高高兴兴地拎着个小布包回到家里。

这可是个不简单的小布包哇，里头有剪刀、推子、梳子，还有一面小镜子和一个小刷子。

这是班上理发小组的"家当"，小伙伴们你给我理，我给你理，挺有趣的。这天轮到我值日，这套"家当"就归我管。

一到家里，弟弟就闹着要给我理发。上次，我上过他的当：他给我理了一半，一听说小林来找他下棋，也不管理完没理完扔下我跑掉了，弄得我哭笑不得。

这次，我事先同他讲好了条件：我先给他理半个头，然后，他给我理，全部理好了，我再把他那剩下的半个头理完。我想，这样你总不会理到一半就跑掉了吧。

这办法果然灵。弟弟这次显然认真多了，推呀，剪哪，十分卖力气。我放心了，便从书包里拿了本连环画来看。没想到，这可惹出了意想不到的麻烦——弟弟也给连环画迷住了。他眼睛看着连环画，手里拿着雪亮的剪刀给我剪头发，马虎劲又来了，只听咯嚓一声，竟把我右边的耳朵整只剪了下来！

殷红的血，涌了出来。弟弟着了慌，大喊"来人哟，来人哟！"爸爸、妈妈都上班去了，幸好隔壁的大婶正在院子里纳鞋底，一听见喊声，跑了进来。她用纱布把我的头包好，赶紧叫了救护车，把我送到了市人民医院。

给我看病的是外科主任杨大夫。他是个四十岁出头的人，个儿高高的，方脸，戴副黑边眼镜。他看了看伤口，回过头来问我弟弟："这耳朵是怎么掉的？"

弟弟脸红得像烧熟了的螃蟹一样，结结巴巴答不上来。他平时讲话，本来就马马虎虎。记得有一次也是去看病，大夫问他什么病，他说"头疼"，大夫问他头的哪个部位疼，他却指着鼻子说"这儿疼"，他以为鼻子是长在头上，因此鼻子疼和头疼是一回事。现在，他又怕，心又慌，更是讲不出来了。幸亏大婶在旁边说："是他弟弟给他剪头发，不小心用剪刀剪掉的。"

我的耳根疼得厉害。杨大夫给我打了一针麻醉药，我渐渐迷糊起来，只觉得杨大夫又在我屁股上打了一针，此后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7月3日

我变成了个"怪人"

"这是谁？这难道是哥哥？"清晨，我被弟弟的惊叫声吵醒了。我吃力地睁开了眼睛。

洁白的病床前，站着弟弟、爸爸、妈妈和大婶，他们都皱着眉

头，用惊疑的眼光望着我。

“爸爸！妈妈！弟弟！大婶！”直到我大喊了好几声之后，他们这才打消了疑惑，贴近我身边，妈妈挨着我的枕头坐了下来。

我很快记起了我的右耳，我一直在担心着我会只剩一只耳朵，成了“单耳虎”。可是，刚一伸手，手指甲给头发缠住了。

哟，我这才发觉，我简直成了个“怪人”：仅仅一夜之间，我的头发长得老长，像个女孩子；手指甲和脚指甲都有铅笔那么长；眼睫毛、鼻毛都有毛笔的毛那么长……最令人奇怪的是，我的右边又长了一只新耳朵，和原先那只一模一样。我左手的小指头，小时候切萝卜不小心被切掉了一截，现在居然也长得和原先一样。

我明白了爸爸、妈妈、弟弟、大婶为什么老用怀疑的眼光看着我，可我不明白为什么一夜间自己竟成了这么个“怪人”。

杨大夫进来了，他见我们都在疑惑着，大笑道：“怎么，感到奇怪吧？等一会儿，你们就会明白的。”杨大夫对妈妈说：“你先把他的手指甲和脚指甲剪掉吧。”

等妈妈把我的指甲剪完，弟弟在旁边说：“哥哥，我给你把长头发、长睫毛、毛鼻毛剪掉。”

我瞪了他一眼，因为我心里还在生他的气，嘴上便说：“你还想把我的耳朵剪掉不成？我可没那么多的耳朵啦！”

弟弟噗哧一声笑了，爸爸、妈妈、大婶、杨大夫都笑了，我也抿着嘴笑了。

7月4日

在瓶瓶罐罐里

反正我的耳朵一点也不疼，脚指甲也剪了，就穿上鞋子站起来，要杨大夫讲讲我掉了耳朵以后所发生的奇怪的事情。

杨大夫只是简单地讲了这么一句：“昨天我除了给你打了一针

麻醉药之外，还给你打了一针'蝾蜥剂'。然后，让你睡在这床上——整个过程就是这样。"

"蝾蜥剂"，这新奇的名字，我们还是第一次听说。杨大夫见我们对"蝾蜥剂"很感兴趣，便领着我们走进隔壁的一个房间。

这个房间不算宽敞，四周摆满了玻璃的瓶瓶罐罐。有的装着水，有的没装水，不过，每一个瓶里，差不多都住着一个活蹦蹦的动物。在房间中央，放着一张大实验桌，桌上放着一排玻璃瓶、煤气灯、显微镜……

杨大夫说："蝾蜥剂是我和几个青年同志最近试制成功的再生刺激剂，它是从蝾螈和蜥蜴身上提取出来的，所以叫'蝾蜥剂'。"

杨大夫端来一个盛着水的玻璃瓶，里头一条黑色的蝾螈在游来游去。杨大夫指着它的脚对我们说："前天，我刚刚把这只脚整个切了下来，你瞧，现在又长出新脚来了。"我和弟弟几乎把鼻子都贴到玻璃瓶上了，仔仔细细地看了好一会儿，才发现蝾螈前边的一只脚，好像比别的脚稍微小一点，有点两样。

杨大夫又端来了个玻璃瓶，里头是一条蜥蜴。他说："这条蜥蜴，我上星期用镊子夹住它的尾巴，它马上把自己的尾巴扔掉逃走了。现在，又长出了一根新尾巴。"杨大夫打开一个纸包，里头是一根尾巴，他说，这就是那天他用镊子夹下来的尾巴。

在杨大夫的实验室里，我们还看见许多有趣的事儿：用玻璃棒碰一下海参，海参会把整个内脏都抛了出去，可是没多久，它的肚子里又长出一副新的内脏；把蚯蚓用小刀切成两段，不久，缺头的一段会长出头来，缺尾的一段会长出尾巴来，结果一条变了两条；虾的触角被切掉以后，它也会长出一根新的触角来……

杨大夫说："旧的器官坏了，生物体会重新长出新的器官，这种现象叫做'再生'。不光是一些动物有再生能力，人也有再生能力。人们发现，把人的肝脏切掉一部分后，会重新长大到原来一样。只不过动物的再生能力，比人更强罢了。我们在科学研究中，发现一

些动物身上有一种‘再生刺激剂’，它能促进器官的再生。最近，我们从蝾螈和蜥蜴身上，提取到这种‘蝾蜥剂’。这是医学上的一场大革命。以后，人们只消把坏死的器官切除掉，然后注射‘蝾蜥剂’，让人体再长出新的器官来。至于一些失去了手臂、脚、眼睛的人，都可以用这种办法，从残废变成不残废。”

7月5日

注射“蝾蜥剂”以后

杨大夫是个谦虚的人，他接着说：“不过，目前我们还在试验阶段，所用的‘蝾蜥剂’还有一些副作用。像你昨天注射以后，头发、鼻毛、眼睫毛、指甲也都受了刺激变长了。现在，我们正在设法克服这些副作用。”

我一直忙着看哪，听啊，简直入了迷。杨大夫一提起副作用来，我又记起了我那长长的头发、鼻毛和眼睫毛，怪不好意思的。

这时，杨大夫说：“大马，你大概还不太相信我们的实验吧？”

我赶紧说：“怎么会不相信呢！我的新耳朵，新指头，不就在一个夜里都长出来了吗？”

“那你为什么不让弟弟给你把头发、鼻毛、眼睫毛剪短些呢？你是怕弟弟再把你的耳朵剪掉，是吧？假若你的耳朵真的又被剪掉了，我们还可以让你再长出新耳朵来，而且长得比这次还要快。我们对兔子的耳朵做过好多次试验，切了又长，长了又切，我们发现，切的次数越多，反而生长越快，兔子在第九次切掉耳朵后生出的一只新耳朵，几乎比第一次要快一倍！这可真是一个十分奇特而有趣的现象。”

弟弟有了杨大夫撑腰，拿了剪刀来要给我剪头发。可是，他一转身子，我差一点笑掉了牙：这“小马虎”，自从昨天我给他理了半个头后，到现在，还剩下一半没理呢！他马马虎虎的，把这事儿压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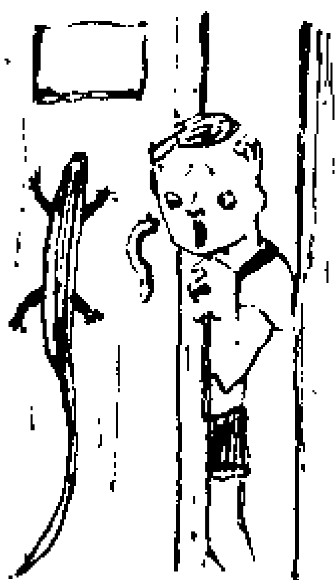
儿忘掉了。

我笑着对弟弟说:“还是让我先给你理完吧。”

这下子,弟弟不肯了,他担心我会报复,会把他的一只耳朵也不客气地剪下来。

杨大夫笑着对弟弟说:“别害怕,‘小马虎’,你哥哥不会记仇的。再说,有我在,即使把你的耳朵剪掉,只要给你打一针‘蝾螈剂’就行,这不光使你长出一只新耳朵,还会把你这‘马虎病’治好,因为‘蝾螈剂’可以刺激大脑,使它变得健全。”

“小马虎”高高兴兴地坐了下来,让我给他理发,他一点也不再担心我进行报复,而且还很希望我把他的耳朵也剪掉一只呢——他也想亲身体验体验“蝾螈剂”的作用。



7月6日

飞檐走壁

惊险的表演

我爸爸是中国科学院生物研究所的研究员。这几天，我感到爸爸有点奇怪：他怎么不到生物研究所去上班，倒天天往消防队里跑！消防队跟生物学有什么关系？

今天是星期天，爸爸不仅他自己往消防队里跑，而且要妈妈、妹妹和我都到消防队去，说是有场精彩的消防表演。

一到那里，呵，人山人海，上千人围坐在一座15层的大楼下面，观看消防表演。

"呜，呜，呜……"从扩音器里传出一阵阵警报声，人群顿时安静下来，消防表演开始了。

突然，大家都纷纷仰起头来，我也赶紧仰头朝上看，只见15层大楼的楼顶上，火光冲天，浓烟滚滚。这时，一辆红色的消防车迅速开到大楼跟前。可是，那火是在15层大楼楼顶上燃烧，消防车怎么够得上呢？观看表演的人们议论纷纷，担心消防车灭不了那楼顶上的火。正在这时，奇迹出现了：消防队员们手里拿着化学灭火弹，竟然飞檐走壁，笔直地走上那大楼！那墙壁光滑光滑的，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拉住，可是，消防队员们却如履平地，很轻松地沿着耸立的墙壁往上走。

突然，妹妹惊叫起来，她指着正在爬墙的一个人，高叫着："爸爸！那是爸爸！"我和妈妈朝身旁一看，爸爸不知什么时候走开了。

再朝着妹妹指点的方向看去，那正在墙上向上爬的人，果真是爸爸！

这时，我们跟周围的观众一样，心里七上八下，都替消防队员们担心。可是，消防队员们却毫不在乎，一口气爬到大楼顶上，用灭火弹灭了那熊熊燃烧着的大火……

这时，上千个观众爆发出震天响的鼓掌声、欢呼声；消防队员，还有爸爸，站在大楼楼顶上向大家挥手致意，上上下下仿佛是一片沸腾了的欢乐的海洋。

7月7日

怪头怪脑的动物

我真弄不懂：爸爸和消防队员们在陡峭的墙壁上，怎么能像在平地上一样自由地走来走去呢？

在回家的路上，我和妹妹缠住爸爸，一定要他讲讲飞檐走壁的奥秘。

爸爸笑了笑，没有直接回答我们的问题，却说："这里头也有你们的功劳哇！你们抓了那么多蚊子、苍蝇，支援了我们的试验工作，得谢谢你们俩呀！"

一提起抓蚊子、苍蝇，我就想起了爸爸的另一件事情。

那是在好几个月以前。有一天，爸爸下班后，从手提包里拿出几个玻璃瓶，让我和妹妹看。妹妹一瞧，吓得惊叫起来；我一瞧，也呆住了。原来，那瓶子里装着好几只怪头怪脑的东西。它的头尖溜溜的，灰黑色的皮肤，细长的身子，细长的尾巴，像一条蛇。可是，它又长着四只脚，看上去有点像青蛙。那满身鸡皮疙瘩则又有点像癞蛤蟆了。更使我们惊奇的是，玻璃瓶壁又光又滑，这家伙居然满不在乎地在玻璃瓶壁上爬来爬去，眼睛东张西望。当它转了一个身时，我看见它的肚皮竟是黄白色的，跟背上的颜色完全不同。

这怪头怪脑的东西，究竟是什么？爸爸告诉我们，这是一种爬行动物。由于它能在墙壁上爬来爬去，大家都叫它“壁虎”。壁虎其实是很普通的动物，在一些古老的建筑物、农村住房、南方的城市和树林里，常可以看到它。因为我和妹妹是第一次看到它，所以又新奇又有点儿怕。

爸爸说：“有句谚语：‘海水不可斗量，人不可貌相。’动物也是这样。壁虎的样子虽然难看，却是一种有益于人类的动物。壁虎很喜欢吃蚊子、苍蝇，它帮助人们消灭害虫。”

从此，爸爸交给我和妹妹一个任务：每天要去捕捉几十只蚊子或者苍蝇，作为“饲料”，给瓶中的壁虎吃。有趣的是，壁虎只吃活的，不吃死的。所以，我们要用捕虫网去捉活的蚊子、活的苍蝇，然后放进瓶子里。那壁虎一看见蚊子、苍蝇，立即扑过来。它一张嘴，闪电般伸出长长的舌头，一下子就把害虫卷进嘴巴。

爸爸是研究生物的。我想，爸爸养这些壁虎，大约是为了仔细观察这些小家伙，研究怎样利用它们消灭害虫。可是，爸爸怎么把这些怪头怪脑的东西，跟惊险的消防表演扯在一起呢？

7月8日

奇特的鞋子

回到家里，爸爸打开手提包，拿出一双奇特的鞋子，让我和妹妹看。这双鞋子非常柔软轻便，有五个分叉，像手套似的，鞋底上满是皱褶。妹妹见手提包里还有一双，伸手拿出来一瞧，嗬！这一双更像是手套了，只是比那双鞋子稍微小一点。

爸爸又从手提包里拿出一个小方盒，像只半导体收音机，让我背上。然后，让我穿上那双不平常的鞋子，戴上那双不平常的手套。爸爸说，现在你也可以像消防队员一样飞檐走壁了。

原来，消防队员们是靠这种奇特的鞋子、手套，才能飞檐走壁

的。消防表演时，由于我离他们远，没看清楚这奇特的鞋子和手套。现在，我也穿上了，我也能飞檐走壁了！我兴高采烈地把脚往墙上一伸，真奇怪，脚一下子就紧紧地吸在墙上了。接着，我又伸上一只脚，这只脚也牢牢地吸在墙上。再接着，我把手往墙上一按，手也贴在墙上了。这时，我想试着往上爬，可是，手脚仿佛被用钉子钉在墙上似的，一动也动不了。我着急了，想往下退，竟然也退不动。我紧紧地贴在墙上，上不去，下不来。我急得大叫起来。可是，妹妹在一旁，却咯咯咯笑得合不拢嘴，爸爸、妈妈也笑得前仰后合。

笑了一阵，爸爸走过来。他把那小方盒上的一个开关拨了一下，顿时，我的手、脚自由了。我一抬脚，脚就离开了墙壁，再往墙上一伸，又紧紧吸在墙上。我一举手，手也离开了墙壁，再一按，又牢牢地贴在墙上。这下子，我胆大了点，就试着向上爬了一步。果真，前进了一步。我回头一看，我比爸爸、妈妈都高呢！接着，我又爬了一步。我的胆子越来越大，索性一直爬到墙壁顶头。后来，我试着向天花板爬去，竟然也能紧紧吸住。我脸朝着天花板，背朝着地板，轻松地在天花板上爬来爬去，真是有意思极了。正巧，天花板上有个蜘蛛网，大前天，我跟妹妹一起在家里大扫除，怎么也扫不掉这个蜘蛛网。今天，我爬到蜘蛛网跟前，轻轻一挥手，就把它掸掉了。

妹妹站在地上，看得咯咯大笑。爸爸、妈妈都笑个不停。爸爸笑着对妹妹说："你哥哥像不像壁虎？"妹妹马上连声说："像，像！哥哥是个大壁虎，哥哥是大壁虎！"

当我从天花板上爬下来以后，爸爸这才把其中的奥秘告诉我们：原来，这种奇特的鞋和手套，叫做"走壁鞋"、"走壁手套"。它们是仿照壁虎的脚做成的。爸爸养了那么多壁虎，并不是研究壁虎怎样吃害虫的，而是专门研究壁虎是怎样"飞檐走壁"的。爸爸经过仔细的观察，发现壁虎的五个脚趾分叉特别大，在每一个趾上，都有一褶一褶的很深的皱褶。当它爬上玻璃瓶的瓶壁时，就用力一按，皱褶间的空气被挤出去了，变成真空，于是就紧紧吸附在瓶壁上。

爸爸和生物研究所、橡胶厂的许多叔叔、阿姨一起研究，用特种橡胶制成了像壁虎脚那样的“走壁鞋”、“走壁手套”。

7月9日

奥秘所在

“那个小方盒是干什么的呢？”我问道。

爸爸告诉我，那是一个微型吸气泵。因为他们在研究过程中，发现光有仿照壁虎的脚做成的鞋，还不够理想——人终究比壁虎重得多，光用褶瓣排气还不能牢牢吸在墙上。于是，又研究、改革了这种微型吸气泵。当把走壁鞋、走壁手套按在墙上时，吸气泵就同时吸气，吸走鞋底、手套底的空气，增强吸附力。吸气泵上有个开关，人如果要长时间贴在墙上工作，那就把开关拨到左面，吸气泵一直吸气，使人一直紧吸在墙上。如果要在墙上走动，那就把开关拨到右面，吸气泵只是在人的手、脚按在墙上时才吸气，松开时就放气，这样人就能够走动自如了。

后来，爸爸还带着我和妹妹，去看了好多次不同的现场表演。我才明白，这走壁鞋与走壁手套，还有许许多多重要的用途。

在造船厂，我看见许多工人穿上了它，在万吨轮陡峭的船壁上走来走去，用电焊枪焊接钢板，用喷枪喷上各种油漆。

在建筑工地，我看见建筑工人再也不用脚手架了，他们在墙上自由地走来走去，有的在砌墙，有的在粉刷。

在高压铁塔，我看见电业工人轻手轻脚地爬上爬下，修理各种高压电线。

我还看了一次精彩的战斗演习：战士们穿了走壁鞋、戴上走壁手套，飞檐走壁，迅速从墙上爬进敌人高大的碉堡，放好炸药包，然后飞快地从墙上跑下来，轰的一声就把敌人的碉堡炸平了。

最有意思的是，码头工人们创造性地把走壁鞋、走壁手套加以

改进、放大，装在大吊车上。这样，大吊车吊东西不用绳子捆、吊钩吊了，只消用大型走壁鞋一吸，就把成吨的货物吸上来了。

我还听爸爸说，登山运动员、地质勘探队员也非常欢迎走壁鞋、走壁手套。穿上它，可以攀冰川、登雪峰、爬悬崖、上峭壁。农民穿上它，在悬崖上自由地走来走去，采集各种中草药，或者凿好炮眼，炸山平田。

我真想不到，爸爸他们的生物研究所，会跟那么多行业发生联系，走壁鞋、走壁手套会有那么广泛的用途。爸爸的研究工作，受到了领导上的表扬。当爸爸戴着大红花回到家里时，他抚摸着我和妹妹的头说："你们要从小爱科学、讲科学、用科学，细心观察、研究各种自然现象，长大后努力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





7月10日

奇妙的胶水

（一）

下午，我放学回家，刚走到家门口，就听见从里面传出一阵阵哇哇哭叫声。我一听，就知道准是弟弟小强在哭，连忙三脚两步跑进去。果然，真的是弟弟独自在那里嚎啕大哭。为什么哭呢？我仔细一看，不觉一惊：弟弟的两只手，不知怎么粘到我的那只万吨轮模型上去啦？我赶紧用手使劲儿地拉弟弟的手，想把他的手指从万吨轮模型上拉下来，可是，弟弟的手指竟像用钉子钉在模型上似的，怎么也拉不下来。

我说："少先队员了，还哭鼻子？"弟弟就不哭了。但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他噙着泪花，向我讲了事情的经过。我爸爸是造船厂的总设计师，为祖国设计了许多现代化的新船。我很想长大以后也像爸爸一样，造大船，造新船，为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我参加了学校里的船模小组，从小就努力学习造船科学知识。弟弟刚念一年级，也非常喜欢轮船模型。今天下午，我上课去了，他正巧没课，便在家拿着我的万吨轮模型在桌子上开来开去，"呜呜呜……"嘴里不断地发出轮船汽笛的声音。他玩得正起劲，一不小心，模型从桌上摔到地上，轮船上的烟囱摔掉了。他非常痛心，心想，爸爸、哥哥见了，准会说——像你这样粗心，长大以后怎么能够造大船？

弟弟正在焦急万分时，忽然想起爸爸的书桌上有一瓶奇妙的胶水。前几天，弟弟的裤子破了，妈妈想用缝纫机打个补丁，爸爸见

了却把破裤拿过去，在补丁上涂了点奇妙的胶水，贴在裤子上。嘿，真有意思，这裤子穿了好几天了，补丁还牢牢地粘在上面。如果不仔细看，还看不出裤子打过补丁哩！还有，在昨天，弟弟冒冒失失地把一只玻璃茶杯摔坏了，爸爸却说不要紧，用那瓶奇妙的胶水能把碎玻璃粘起来，依然是完好的一个茶杯。过了一会儿，爸爸把滚烫的开水倒进那只玻璃杯里泡茶，水一滴也没有漏出来！于是，弟弟就拿了爸爸那瓶奇妙的胶水，想把烟囱粘在轮船模型上。一不小心，手指上也沾了这胶水。真没想到，这胶水非常厉害，竟把弟弟的手指也粘在模型上去了……。

我看到弟弟这副狼狈相，真是又好气又好笑。我看看五斗橱上的台钟才三点，离爸爸、妈妈下班还有两个多小时哩。好在家离人民医院不远，我就赶紧托着那轮船模型，带着弟弟到医院挂急诊。一位头发花白的外科医生接待了我们。他一看，竟然束手无策——他当了一辈子外科医师，从来没碰到过这种奇怪的"病人"！弟弟一听说医生也没办法，止不住又哭了起来。护士阿姨赶紧替他拭泪水，并把水果糖塞进他的嘴巴——因为他的双手粘在模型上，已无法自己拭泪水和剥糖果纸了。

那位外科老医生弄清楚怎么回事后，问我爸爸在哪儿工作，并立即给他打了电话。大约过了十几分钟，爸爸骑着自行车来到医院。他看到弟弟那副窘态，不禁噗哧笑了。爸爸打开拎包，取出一瓶药水，往弟弟的手指上一抹，顿时，就像变魔术似的，弟弟的手竟然马上就从模型上拿下来了。弟弟高兴得连眼泪都来不及擦，就用双手紧紧搂着爸爸的头颈，引得老医生、护士阿姨都哄堂大笑起来……。

7月11日

（二）

一回到家里，我和弟弟就一左一右缠在爸爸身旁，一定要他讲

讲那奇妙胶水的秘密。爸爸没有马上回答我们的盘问，却领着我们到院子里，去看那些大大小小的瓦盆。这些瓦盆里的东西，我们是熟悉的，不知看过多少遍啦。那是在好几年前，有一天爸爸突然买了许多瓦盆子，往里倒了海水，养了许多有贝壳的小动物。爸爸告诉我们，这些小动物是从厂里带来的，名字很古怪，叫做“藤壶”，因为它们的样子像藤；中间空，两头有孔，又有茶壶的特点，所以它的名字叫“藤壶”。它是轮船的大祸害。这些小家伙怎么会祸害轮船呢？原来，一些刚出厂的新船下水之后，在海上航行了几个月，海里有一种小动物，就寄生在轮船的外壳上。这样船的速度就渐渐慢下来。船在海里的时间越长，外壳上这种小动物就越来越多。非常光滑的船底、船身，就变得毛毛糙糙，增加了水的阻力，使船的速度渐渐慢下来。过了一定的时间，船就不得不拖到岸上来进行修理，铲去这些船壳上的寄生者。可是，这些小家伙居然能牢牢地粘在船壳上，有时用钢铲铲的时候，甚至连船壳上的钢屑也一起被铲下来。爸爸把这些小坏蛋从修船坞里带回家，用小瓦盆养起来，仔细地进行观察，以便研究对付它们的办法。爸爸还给我和弟弟分配了一个任务——经常把一个大桶里的海水倒进每个小盆，使小盆里的海水保持新鲜。几年来，我跟弟弟每天都没忘记完成爸爸交给的这个任务。爸爸和厂里的许多老师傅每天除了造新船之外，都抽空来看看这些小动物，并经常用自行车把海水从海边运回来。

经过长期的仔细观察，爸爸和老师傅们终于发现了这些“藤壶”的奥秘：原来，它们能分泌出一种奇妙的胶水，牢牢地粘在船壳上！

爸爸和老师傅们对这种奇妙的胶水非常感兴趣。他们请有机化学研究所帮助，弄清楚了这种胶水的化学成分，并且用化学方法人工制成了这种胶水。爸爸书桌上的那瓶胶水，就是这种奇妙的胶水。

“嗬，怪不得它能粘衣服、粘玻璃，甚至还能把手指头也粘住！”

我和弟弟这才恍然大悟，知道了这种奇妙的胶水的秘密。

爸爸听了，却大笑起来说，这只是“大材小用”哩！这种奇特的胶水，用途可大呢！

7月12日

（三）

过去，爸爸厂里造船，靠用电焊焊钢板，如今只消用胶水粘就行了，又快又牢。

造房子也不用水泥浆了，只消用这种胶水粘。特别是铺地板的时候，用胶水一粘，又平整又美观。

造铁路不要用道钉了，只消用这种胶水把铁轨牢牢地粘在枕木上。造大铁桥也不用铆钉、螺丝钉，改用胶水粘合。

人们在制造砂纸的时候，用这种奇妙的胶水把砂粒粘在纸上，砂粒就不容易掉下来，使砂纸的寿命延长了好几倍。

锯木厂在锯木头的时候，产生大量的锯末。用奇妙的胶水把锯末粘在一起，变成整块整块的木板，做成漂亮的大柜、五斗橱。

有趣的是，医生们还制成一种特殊的膏药。如果谁突然受伤，大量出血，只消往伤口涂点奇妙的胶水，再贴上膏药，血马上就止住了。过几天，伤口愈合了，膏药就随着痂皮一起脱落掉。

另外，外科医生们正在试验用奇妙的胶水来粘合摔断了的骨头。牙科医生用这种胶水往牙齿上粘合塑料，使补牙工作又快又好。

不过，还有一件事儿，使我和弟弟弄不明白：爸爸在医院里用另一种药水往弟弟手上一擦，怎么手指马上就从轮船模型上脱下来呢？

爸爸告诉我们，那种药水叫“脱胶水”。原来，爸爸在弄清楚了那种小动物的胶水成分之后，经过反复研究，找到了另一种能使胶

水分解的药水。现在，工人们在修船时，再也不用钢铲铲了，只需涂一点脱胶水，那些寄生的小动物就自动地掉下来了。在造新船时，如果预先在船壳上涂了脱胶水，那种寄生小动物就无法再寄生了。另外，脱胶水还有一种妙用——在造船时，用奇妙的胶水粘合钢板，如果粘歪了，可以用脱胶水把钢板脱下来，再重新粘正……

爸爸一边说着，一边用胶水把那摔下来的烟囱，重新粘在轮船模型上。爸爸把这修好的模型交给我和弟弟时，语重心长地对我们说："从小要做大自然中的有心人，只有从小努力学习，刻苦钻研，才能从普通的自然现象中得到启发，有所创造发明，为祖国作出贡献！"



7月13日

太空旅行

（一）

在旅行社里，我算是“老导游”了，祖国的名山大川，都有我的足迹。今天，旅行社经理老张找我，说是要开辟一个新的旅游点，叫我先去游历一番，好写出“旅游指南”。他递给我一个日记本大小的塑料盒子，盒盖上有一个手抱玉兔的仙女浮雕，一看就知道这是嫦娥。打开盒子，里面有一张长方形的金黄色金属薄片，上面印着端庄的红字：

中国民航 CAAC 嫦娥号首航机票

候机时间：7月1日8点

候机地点：长空路1000号

起飞时间：10月1日8点

我感到奇怪：怎么候机与起飞之间，竟相隔三个月？老张见我发呆，便笑笑说：“明天就是7月1日，快回家收拾收拾，到指定地点候机。祝您一路平安。”

第二天，我开着小轿车，准时来到长空路1000号。那儿，一点也不像普通的候机室，而是矗立着许多几十层高的大楼，还有几座圆球形的建筑。在门口，我出示那金光闪闪的飞机票，机器人立刻自动打开大门。一路上，每逢转弯的地方，绿色的箭头就自动闪亮，告诉我应该朝哪个方向行驶。转了几个弯，终于看到一座大楼前写着“嫦娥号首航候机室”。

这候机室非常宽敞，用钢化玻璃铺成的地面又平整又光洁，然面，候机的乘客却只有十来个。我用“老导游”的眼光扫视了一下，可以看出这是一些普通的旅客——有男有女，有老有少。

我刚坐好，电子钟上出现数字：“8:00”。这时，三个穿着尼龙茄克衫的人，胸前别着“CAAC”的民航徽章来到旅客面前。其中一个高个子对大家讲道：“同志们，欢迎你们参加嫦娥号首航，这次首航载客100名。一般旅客只要提前三天候机，检查一下身体，进行一些简单的训练和旅行常识教育，就可以上飞机了。你们，有的是嫦娥号的医生，有的是常驻记者，有的是天文学家，有的是导游者，有的是理发师……一句话，你们都是嫦娥号的工作人员，所以要经过三个月的训练。嫦娥号不同于一般的飞机，它是航天飞机。”

7月14日

（二）

“什么航天飞机？”我不禁问道。

高个子笑了笑说：“航天，就是在太空中航行。嫦娥号首航月球，以后还要飞向更远的星球，带领旅客到太空中旅游。旅客们将在月球的环形山上散步，将在木星、土星、水星、金星以至冥王星上旅行……”

“哦，那我要在太空中导游了！”我兴奋地说。

“不错，嫦娥号除了供科学家们乘坐外，主要面向广大旅游者。月球上那神秘的‘广寒宫’，将像磁石般吸引着千千万万的游客！”

经高个子（大家喊他大李）一解释，我对自己面临的新任务充满了兴趣。大李是嫦娥号的正驾驶。另一个很秀气的姑娘，是副驾驶兼话务员。还有一个青年是机械师兼领航员。

在三个月的候机期间，我们经受了各种训练。

头一件事是检查身体。嫦娥号有很好的防震、保温、隔音设备，

凡是可以乘坐普通飞机的，也都符合嫦娥号的身体要求标准。接着，我们坐上一架超音速飞机。大李驾驶着飞机，在空中漫无目的地飞了一阵后，突然一拉操纵杆，飞机笔直向上冲去，然后又猛然朝下栽。顿时，我仿佛坐在急剧下降的电梯中，身体不由自主地飘了起来，所有的乘客差不多都轻飘飘地在舱中游荡。新奇极了，居然双脚朝上，好像能在天花板上走路。大约过了半分钟，飞机恢复正常飞行，我又跌落在座椅上。

走下飞机，才明白这是进行"失重训练"。原来在太空中遨游，没有地心吸力，在超音速飞机上，就会出现短暂的失重状态。

随后，我们进入"太空餐厅"就餐。餐桌上摆着各种太空食物。有趣的是，食物都切成像军棋棋子那么小，一块一块，闪闪发亮。我肚子正在唱"空城计"，便拿起几块往嘴里放。嘿，真鲜！我一边吃，一边称赞。旁边的大李却沉默不语，他咽下一块食物后，才开口跟我说："你还没学会吃饭呢！"

天哪，到如今，我吃过多少顿饭了？怎么"还没学会吃饭"呢？

大李告诉我：这种小块太空食物，叫"一口食"，必须吃光一块，再吃第二块。吃的时候要紧抿嘴唇，不能跟别人讲话。这是因为在太空中，处于失重状态，一张口，食物的碎屑就会在舱内飞扬起来，造成"污染"。也正因为这样，"一口食"的表面都是一层可食性涂料，防止在嚼碎时细屑飞扬。

7月15日

（三）

有趣，水也不能倒在茶杯或者水壶里，而是装在塑料袋里。袋子末端有一根小管子，用嘴巴吸小管子方能喝到水。如果倒在茶杯里，水就会到处飞扬，弄得全舱都是水珠！

睡觉的"床"更别致，是个大旅行袋，直挂在墙壁上，正够一个人站进去。大李说，在太空中，由于处于失重状态，人在袋里，全身

轻飘飘的，只要拉上拉链，无论站着、躺着、倒着，都能安然入睡。

我们还试穿了"太空服"。上衣、裤子和鞋子是连在一起的。衣服分好多层，没有钮扣，全用拉链拉紧。穿上衣服后，再戴上有机玻璃的头盔和橡皮手套，全身就与外界隔绝了。打开氧气阀门，氧气就跑进头盔，使人能够自如地呼吸。这种"太空服"，在嫦娥号上一般是不必穿的。只有遇上紧急情况时才穿。但是带领游客在月球上漫步时必须穿，因为月球上没有空气。这"太空服"看上去似乎十分笨重，可是在月球上穿着它仍身轻如燕。大李笑着告诉我，如果在月球上举行运动会，任何人都可打破地球上的举重世界纪录和跳高世界纪录！我是"三句不离本行"，马上就说："那在月球上带着游客爬环形山，一点也不吃力罗！"大李会意地笑了。

候机期间，还进行了各种专门训练：新闻记者要学会无线电通讯；医生要学习太空医学；理发师要学会太空理发技术；而我呢，则整天关在一个小房间里，学习太空导游学。

小房间里黑洞洞的，正面是一个巨大的荧光屏。荧光屏的上方移动着满天星斗，下方转动着一个蓝色的圆球。起初，我真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后来才知道那上面是代表宇宙中的天体，下面是地球。一个太空导游者，必须学会识别星星，一看就知道那是什么星。还必须看懂地球，一看就知道处于地球什么地方的上空。星星和地球仿佛路标。看不懂这些路标，还能"导"什么"游"呢！

整整过了三个月，起飞的日子到了。我手持那漂亮的塑料盒，来到飞机场——不，严格地讲，是火箭发射场。

"嫦娥号"的样子确实特别，尖尖的机头，张着两个翅膀，圆柱形的机身紧贴在一枚巨大的火箭上，竖立在发射台正中。

当火箭隆隆地发射以后，"嫦娥号"直插云天。我望着渐渐远去的地球，不由地想：张经理这时大约正在地球上等我早日写出"太空旅游指南"呢！



7月16日

爱的选择

（一）

“挑三剔四，挑个书呆子！”

当娟娟选定了“书呆子”林冰作为终身伴侣，使人们大为惊讶。

娟娟，滨海城里有名的美人儿，看上去像景德镇的细瓷器一般白嫩可爱。一头乌亮的烫发，一双楚楚动人的大眼睛，一口整齐洁白的牙齿，一对迷人的笑涡。当她从街上走过，行人不约而同地向她行“注目礼”，仿佛汉朝乐府《陌上桑》中采桑女子罗敷再世似的。

更难得的是，娟娟不光美貌出众，而且才学惊人。娟娟的父母都是大学教授，她则是父母的掌上明珠——独生女儿。娟娟毕业于滨海大学电子计算机系，如今，已发表好多篇关于电脑的论文。

鲜花引蜂招蝶。很自然的，追求娟娟的小伙子，如走马灯一般，川流不息。

奇怪，娟娟挑三剔四，一个也看不中！

一年过去了，两年过去了……娟娟已是27岁的大姑娘，依然还没有意中人。

“娟娟家的门槛太高！”

“娟娟的眼睛是长在头顶上的——她目中无人！”

“娟娟是带刺儿的玫瑰花！”

……

大约是狐狸吃不到葡萄便说葡萄太酸，小伙子们在背后嘀嘀

咕咕，说出这些酸溜溜、充满醋意的话。

也就在这个时候，娟娟跟林冰手拉着手从街上走过，使小伙子们大为震惊。

好奇的人想探个究竟，跟在娟娟和林冰后面，看看他们是到公园里去，还是上电影院去。出乎意外，他们竟径直朝结婚登记所走去！

"挑三剔四，挑了个书呆子！"一传俩，俩传仨，这话像长了翅膀似的，传遍了滨海市，也传进我的耳朵。

我正好在滨海市采访。出于新闻记者的职业习惯，我对这件事发生了兴趣。

当然，我不好意思直接去找娟娟，问她为什么"挑三剔四，挑了个书呆子"。不过，我采取了"迂回"的采访策略，终于弄清了其中的谜底。

7月17日

（二）

消息不灵通的人，是没有资格当新闻记者的。我旁敲侧击，打听到一个外号叫"机灵鬼"的小伙子，曾热烈地追求过娟娟。我想，从"机灵鬼"那里，也许可以打听到关于娟娟的秘密。于是，就"迂回包抄"，去采访"机灵鬼"。

嗬，"机灵鬼"好样的，一表人材，细高个子，一对大眼睛晶亮晶亮，鼻子直而高，两道富有男子气派的浓眉。当长长的头发低垂到前额时，他把头一扬，那长发往后一甩，马上变得整整齐齐，显得很有风度。在我看来，他唯一缺点是眼珠子左顾右盼转动太快，可以看出是一个很灵活的人，但又显得有点轻浮。

当我出示了记者证，说明了来意，他大口大口地吸着烟。从那蜡黄的手指可以看出他抽烟已经成瘾。他沉默着。经我再三说明，

不会在文章中透露他的名字，他才狠狠地把烟头一甩，浓眉一扬，点了一下头。

“我真后悔！”小伙子长叹了一口气。看他痛惜的样子只差跺脚了。我没有吱声，静静地听他的下文。

“机灵鬼”终于说了下去：“最初，她待我也挺热情的，好像有那么点意思。我呢？当然，不用多说。我不喜欢她的话，我会三天两头在电脑研究所门口等她吗？

“后来，在我们逐渐熟悉以后，终于有那么一天，她邀请我上她家作客。她嫣然一笑，告诉我，那天晚上父母亲去看戏，要到10点半才会回家来。

“我接到这样的邀请，简直一蹦三尺高，那股高兴的劲儿就不用提了。

“我巴不得天黑。可是那天好像很晚很晚才黑下来，把我等得急不可耐。我像热锅上的蚂蚁似的，在她家门口兜圈子。好不容易看见娟娟的父亲和母亲从家里走出来，就赶紧去揿门铃。

“门开了。开门的人，当然是娟娟。我跟着她来到客厅，她扭亮了灯，却使我吃了一惊，眼前的姑娘，跟娟娟的身材、衣着一模一样，可是，她的脸，我并不熟悉。她，不算太难看，不过额骨显然高了一点，而且眼睛不是双眼皮。

“正当我呆呆地站在那里的时候，她却笑了。我发觉，她笑起来没有酒涡。她拿出一个小方盒，按动电钮。这时，又一个姑娘走过客厅。我一看，啊，那才是娟娟，她是那么的动人。

“这时，拿小方盒的姑娘对我说，她是真正的娟娟，而那位在街上招摇过市的美人儿，只不过是个机器人！

“我的心，顿时变冷了。我不愿跟这位没有酒涡、单眼皮的姑娘多谈。我站了起来，告辞了。

“从此，当那位美人儿从街上走过，我再也没有理睬她。不过，很偶然，有一次我看到那美人儿在食品商店喝汽水，我大吃一惊。

我知道，机器人是不吃不喝的，她会喝汽水，说明她才是真正的娟娟。

“我明白了，她那天约我到她家里去，原来是在考验我。唉，我后悔，我真后悔！”

7月18日

（三）

我告别了“机灵鬼”。心想，“机灵鬼”遇上娟娟，怎么一点也不机灵了呢？

我又来了个“迂回”采访。我去找林冰。我想，林冰一定会比“机灵鬼”机灵，不然，他怎么会给娟娟看中的呢？

林冰的模样儿，说不上漂亮，也不见得丑，中不溜个儿，平平常常。他戴着一副深度眼镜，你可以说那副眼镜使他有点学者的派头，也可以说那副眼睛使小伙子变得逊色。他讲话慢慢吞吞的，看上去一点也不机灵。娟娟怎么会看中这位“书呆子”呢？

林冰很仔细地看着我的记者证，看了一会儿照片，又看了一会儿我，一直到确信坐在他面前的就是记者证上贴着照片的那位记者，这才放心。然而，他拿出了小方盒——微型电脑，按下几个电键。我明白，他把记者证上的号码输入电脑，让电脑牢牢记住，以便日后查证。

他沉默着，显然，他不大愿意跟我谈起娟娟的秘密。一直到我盘问起他是否去过娟娟家，是否遇上机器人，他没办法推诿，这才慢条斯理地回答道：“是的，记者同志，娟娟确实曾经约我上她家作客。

“一位不是娟娟的姑娘，自我介绍说，她是真正的娟娟。她指着娟娟说，那是机器人。

“我当场就戳穿了她的谎言。我说：‘你才是机器人，那娟娟是

真正的娟娟。’

“她瞪着恶狠狠的眼光，摆出了一副跟我吵架的姿势。

“我笑了。我说：‘我一进门，就发觉你的衣服笔挺笔挺——这是机器人的特征。因为机器人是不呼吸的，衣服就不会随着呼吸一起一伏。而你说那位娟娟是机器人，完全错误——她的衣服不住地在一起一伏！’

“一听我的这几句话，那机器人五体投地，果真趴在地上向我致敬；而娟娟呢？笑得合不拢嘴。她问我怎么会对机器人那么内行？

“我告诉她，我是研究机器人的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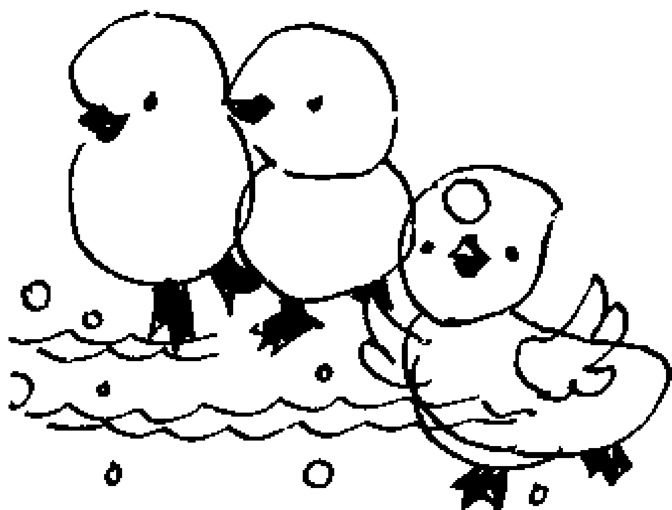
“她一听，笑了。我们俩就在客厅里研究起那个趴在地上的机器人。我打开了机器人的脑子，指出电脑线路什么地方不合理，需要改进。

“我们一谈起来，没完没了。一直到娟娟的爸爸、妈妈回家，我们还在研究机器人。他们看到我跟娟娟志同道合，也很喜欢。

“就这样，我们定下了终身大事。其它，认真说起来，那个机器人姑娘，是我们的媒人呢！”

说到这里，老成持重的“书呆子”哈哈大笑起来。

我呢？脸上在笑，心里在笑。是嘛？我终于明白了娟娟的秘密：“挑三剔四，挑了个书呆子？”





7月19日

五更寒梦

(一)

冰雕。冬泳。溜冰。滑雪。谁都说北方人生就一副钢筋铁骨，不怕冷。

不，不，我敢说，不怕冷的“世界之最”，该数上海人。

三九寒冬，我从一色如银的哈尔滨呼啦啦坐着“三叉戟”降落在黄绿相杂的上海，住进招待所。一进屋，扑面而来的不是春风般的暖气，却是跟屋外一样的寒风。那客房，活像一个冰窖！

不可想象：没有暖气，上海人是怎样熬过那天寒地冻的隆冬？

我关紧了所有的门窗。我还不惜破费随身所带的一卷橡皮膏，把北窗的每一条缝隙都严严实实地贴上。连毛线衣、毛线裤都不敢脱，我缩着脑袋，钻进了被窝。唷，我仿佛在松花江上冬泳一般，一下子扎进了冰水之中。

一动不动，我躺了好一会儿，被窝里还是没有一丝儿热气。我不得不起来，把滑雪衫、呢大衣、皮帽子、呢裤子一股脑儿扔到被子上面。

又躺了一会儿，仿佛觉得寒风顺着脖子往被窝里灌，“钢筋铁骨”的我直打哆嗦。我在哆嗦中睁开眼皮，看见那条又厚又长的羊毛围巾竟“闲置”在沙发上。我赶紧再度起来，用羊毛围巾包着脑袋、围紧脖子，然后像虾米似地蜷曲着，躲进被窝。我的下颏竟然跟膝盖碰在一起。

如此这般，那寒风还是驱之复来，像讨厌的苍蝇。特别是在我呼气、吸气之际，寒风便在我的脖子跟围巾、毛线衣之间大模大样地进进出出，不断地攫走我身上那一丁点儿体温。

手凉。脚僵。头冷。心寒。我简直成了一只冰冻大龙虾！

我无法入眠。四周益发显得寂静，一切都像凝固了似的。直到这时，我才头一回亲身体验"冷静"的含义：越冷越静，越静越冷！

我也第一次嚼出了"冷清"的滋味儿。一点不错，只有在极度寒冷之中，才格外显得"冷清"。

我"冷静"。我"冷清"。我的耳朵虽然被羊毛围巾紧紧包裹着，却保持着极高的灵敏度，细细谛听着周围的一声一响。

忽然，我听见了极其轻微、极其轻微的鼾声！

奇怪，我独居一室，怎么会有别人的鼾声？我不由得侧耳细听，一对耳廓像雷达的碗状天线似的捕捉着夜空中飘逸着的一星半点信息。凭借着"双耳效应"，我终于断定：那鼾声来自邻室。照理，两个房间之间砌着厚厚的墙壁，轻微的鼾声无法穿透那密致的水泥。然而，在万籁俱寂的子夜，过度的"冷清"、"冷静"滤去了一切嘈杂的声响，于是那轻似游丝、飘若淡云似的邻室旅客的鼾声，居然钻进了我的耳朵，刺激着我的大脑皮层。

说实在的，那透墙而来的绝不是胖子们所发出的足以翻江倒海的鼾声，却像花香在林间慢慢飘散，却像树叶坠落在湖面产生一圈圈淡淡的涟漪，真个是虚无缥缈，若隐若现。那鼾声的节奏舒缓而均匀，听来如同瞎子阿炳演奏的《二泉映月》，如同二胡圣手闵惠芬指间泻出的《江河水》，又如散淡、轻盈的广东音乐《彩云追月》。

哦，多么富有诗意、富有乐感的鼾声！

我凝神敛息欣赏着那美妙动听的鼾声。听出来了，听出来了，我灵敏的耳朵听出那鼾声不是单一的，是"二重奏"。不，不，是"三重奏"！此起彼伏，此伏彼起，那样的协调，那样的谐和，像贝多芬的《D大调弦乐三重奏》，像海顿的《F小调三重变奏曲》。不，不，像柴

可夫斯基的《A 小调钢琴三重奏》。

听着那富有韵律的鼾声，使我产生无限的羡慕：他们睡得多么安甜！他们是哪儿人？一准是上海人。不，不，上海人干吗跑来住上海的招待所？哦，一定是上海附近的南方人，比如说江苏人、浙江人，他们都像上海人一样耐寒，过惯了冬天没有暖气的生活……

穿墙而来的鼾声，竟然有着催眠的魔力。我听着，听着，渐渐忘记那浸入骨髓的寒意，信步朝梦乡迈去……

7 月 20 日

（二）

“丁冬！”就在我将睡未睡、似睡非睡之际，电子门铃响了。

我有点生气，已经深更半夜，谁来搅我美梦？可是，我却不得不起床去打开锁了的房门。

门口站着一位陌生的小伙子。穿着乌亮的皮茄克，嫩白的面孔上架着一副金丝边眼镜，头发梳得又光又亮，敞着的皮茄克领口露出雪白、笔挺的衬衫硬领，一望而知是个上海人。

这位不速之客彬彬有礼地说了声：“抱歉，深夜打扰！”说着，掏出一张名片递给我。

“哦，《文汇报》记者！”我看罢名片，便把手臂往屋里一伸，说道，“请进！”

屋里太冷。我给他沏了一杯热茶，他竟不喝，却把双手捂在杯子上，把茶杯当成“汤婆子”。

也许，“寒”喧会使人感到更加寒冷，他见我披着大衣，缩着身子，也就长话短说，直截了当：“本报开辟了一个专栏，叫做‘外地人谈上海’，已经登了好多外地专家、教授的文章，颇受读者好评。知道先生是科幻小说作家，我特意前来约稿，请先生张开科学幻想的彩翼，谈一谈上海的未来，一定会使读者感到耳目一新。听说先生

很忙，到上海以后社会活动很多，所以特地深夜前来拜访，为的是希望能够见到先生……”

原来是这么回事！我爽快地一口应承下来。

“好，一言为定。先生是快手，大笔一挥，倚马可待。我改天前来取稿。”他一边说着，一边站起来告辞。

他走了之后，那杯茶还在冒着热气。不过，那热气刚刚离开杯口，就被寒气吞噬了。不一会儿，热气便不见了，真个是“人一走，茶就凉”。

我重新躺到床上。这一回，活像躺在一块巨大的青石板上。牙齿捉对儿厮打着。我实在无法入眠了。

“本报开辟了一个专栏，叫做‘外地人谈上海’……”我的耳际，回响着那位记者的话音。

猛然，脑海中闪过一颗思维的火星：“外地人谈上海，谈什么？就谈上海的冷——上海这没有暖气的、叫外地人无法忍受的严冬！”我竟然有了写文章的灵感。

“请先生张开科学幻想的彩翼……”耳边又响起那位记者的声音。

说实在的，擅长科学幻想，向来是我的本行。一旦触动灵感，顿时，像肥皂泡似的，一个又一个新奇的幻想，在我的脑际腾跃着，闪射出令人眩目的光芒。

这是全方位的幻想，这是立体型的幻想……

喏，向下进军，向上海的地下进军。地壳像热水瓶的瓶胆，捂住了热量。在上海地下深处，熔岩似火。那炽热的岩浆，蕴含着无穷无尽的热量。倘若掀开地壳的一角，把地下的青春烈火“请”出一星星、一点点，我这冰窖般的房间就会春风拂面，上海的千家万户也会在冬天中过着春天的生活。

当然，当然，把地壳掀开一角，谈何容易。岂止是“戴着草帽亲嘴　离得远”，现实小伙跟幻想姑娘之间隔着十万八千里哩！别，

别，别这么幻想了。

对了，向上，向天上的太阳索取热量。倘若借助一种神奇的力量，把地球倒一个个儿，把北极转到南极，把南极转到北极。这么一来，位于北半球的上海也就转到了南半球，上海的冬天就不会那样寒气袭人。

当然，当然，这么一来，把整个地球闹得天翻地覆。有人反对，有人支持，争吵声会把联合国会议厅的窗玻璃震碎！何况，让地球“倒立”，那“神奇的力量”到哪里寻求？别，别，别这么幻想了。

如果在上海上空高悬一个小太阳，影响所及，仅为上海地区，也就跟联合国无关了。“冬日可爱”。上海上空有了两个太阳，寒流就无法在这里立足了。

当然，当然，小太阳要耗费能源——用核能源也许最合适。不过，小太阳耗费的能源显然非常可观。倘若用这些核能源发电，那发电量比全中国现有的发电量都大好多倍。别，别，别这么幻想了。

如果制造一个巨大的碗状玻璃罩，反扣在上海城上空。这么一来，成千上万的上海市民在隆冬时只穿一件两用衫就够了。当他们在大街上散步，朔风无法吹乱他们的一根头发。唯一的麻烦是要在远郊另建一个上海机场——因为中国民航的班机必须在玻璃罩外降落。

碗状玻璃罩当然不消耗能量，不过，我该用电脑计算一下：这个玻璃罩的半径起码要多少公里？玻璃罩需要多么厚？起码要用多少吨玻璃？相当于全国现在玻璃年产量的多少倍？

对了，当炎夏来临的时候，这个硕大无比的玻璃罩该搁到什么地方去？别，别，别这么幻想了……

真是夜长梦多。一个又一个充满幻想的梦不断地在我的脑海中“演出”，使我忘了五更寒，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7月21日

（三）

开门声。关门声。盥洗室里的水声。走廊上的笑声。新闻节目的播音声。我终于被杂七杂八的声音吵醒。看了一下手表，已经是早上七点多了。

我赶紧起床。这时，我发觉桌上那杯茶已经冻住了，而我的鼻孔也堵塞了。

七时半是餐厅供应早餐的时间。当我打开房间的门，正巧，隔壁的房门也打开了，三位姑娘鱼贯而出。不言而喻，昨夜“三重奏”的演奏者，正是她们！

姑娘们一律鲜红的滑雪衫，像快乐的小鸟，唧唧喳喳又说又笑，跳跳蹦蹦朝餐厅奔去。

我迈着机器人一般的步伐——因为双腿僵直，脚底板冰凉，近乎麻木了。当我来到餐厅，姑娘们早已在一张四方桌旁坐好，各据一方而三缺一，我只得走过去跟她们同桌进餐。

热气腾腾的稀饭使我僵冷的舌头变得活络起来，我的话也就多起来了。

“睡得好吗？”我没话找话，跟姑娘们搭讪。其实，“三重奏”的演奏者们怎么会睡不好呢？我完全多此一问。

“睡得好！”果然，她们这么答道。

“你们从哪儿来？”我又问。

“从广州来。”

“广州人不怕冷？”

“广州人最怕冷！”

“那你们怎么会睡得好呢？”我感到奇怪，“我从哈尔滨来，昨天夜里睡不着。隔着厚厚的墙壁，我听见你们的鼾声！”

咯咯咯，嘻嘻嘻，哈哈哈，她们大笑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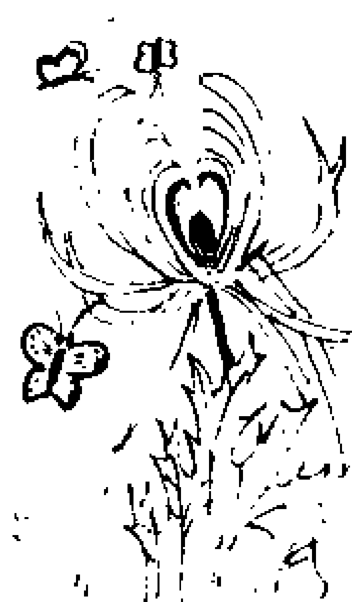
“昨天，我从亲戚家里借了床电热毯！”

“昨天，我从医务室借了个热水袋！”

“昨天，我向服务员加租了一床被！”

原来如此，怪不得她们鼾声不断！当她们问起我这个东北人为什么睡不好的时候，我语塞了。半晌，我不敢提我那一串科学幻想的梦，却只推说：“我在构思一篇文章，失眠了……”





7 月 22 日

丢了鼻子以后

把鼻子拍得清楚些

汽车沿着宽阔的北京西郊柏油马路，向座落在绿树丛中的科学会堂驶去。

照例，我跟老沈总是一起出去采访。我们俩是老搭档了：我是报社的文字记者，他是摄影记者。我们已经共事十几年了。每次出去采访，我们俩总是一起出去，相互配合得很好，我写文字报道，他拍新闻照片。

这次到科学会堂去采访，我心里却象开了锅的水一样，老是平静不下来。在车上，我再次叮嘱我的老搭挡："老沈啊，今天这张新闻照片意义很不平常。你在给孙华教授拍照时，侧光要强一些，尽量把他的鼻子拍得清楚些、突出些！"

汽车开到科学会堂大门口，大门自动开了。汽车沿着林荫道，一直开到 101 号报告厅。我看看表，已经快到下午两点钟了，报告马上要开始了。

一走进报告厅，里头看不见一盏灯，整个墙壁都在不断地射出柔和的浅绿色的光芒，使大厅显得明亮而宜人。一排排米黄色的人造革椅子上，早已坐满来自世界各国的科学家，他们正在翻阅着用各种文字印成的孙华教授的科学论文。我按照会场票，坐在第 3 排 2 号，而老沈照例是不坐的，他拿着照相机，这儿站站，那儿蹲蹲，忙着选择最合适的拍摄角度。

当会场里的数字钟上显示出“14:00”绿色数字时，报告准时开始了。

年逾古稀、头发花白的孙华教授稳步走上讲台，整个大厅里响起了热烈的掌声。孙华教授是个中等身材的人，方脸，在那对倒“八”字形的浓眉下，闪烁着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在那稍厚而显得十分威武的嘴唇上面，长着一个高高的笔直的鼻子。当孙华教授拿起论文，准备作报告时，大厅里突然散发出一股沁人心脾的芳香，讲台背后巨大的荧光屏上，出现一排整齐、醒目的仿宋字：

世界科学技术协会第107次科学报告会

论文题目：“香料之王”的人工合成

报 告 人：中国科学家孙华教授

这时，大厅里再次响起雷鸣般的掌声。孙华教授站在讲台上向各国科学家挥手致意，眼角闪现着激动的泪花。也就在这时，“咔嚓”一声，闪过一道亮光——老沈在讲台左侧早就选好的位置上，拍下了这个动人的镜头。

第二天，各报就在头版头条地位，报道了孙华教授作科学报告的消息，并刊出了老沈所拍的那张照片。我的担心完全是多余的，老沈凭借他多年的摄影经验，拍得非常成功。在照片上，一道侧光清清楚楚勾勒出孙华教授那高而直的鼻子，甚至连眼角晶莹的泪花也清晰可见。

看着面前的这张照片，我不由得回忆起第一次见到孙华教授时的情景……

7月23日

戴着大口罩的人

我第一次见到孙华教授，那是两年前的事情了。

那时，我正在广州。广州的夏天，真象火炉一样热哪！我这北

方人，被热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坐立不安。还没到中午，我就不得不到越秀山下的游泳池里去，泡在水里，逃避这酷暑。

那天，我刚下水不久，就看见老沈急急忙忙跑来了。我赶紧向岸边游去，因为老沈“无事不登三宝殿”，从来不高兴游泳，今天满头大汗跑到这儿来，一定有急事。

果然不出所料，老沈告诉我：有紧急采访任务！

我急忙换好衣服，立即与老沈坐上了北京牌越野车。汽车驶过珠江大铁桥，向火车站急急驰去。真巧，一列开往深圳的特快电气双层客车正要离站，我们正好赶上了。

在车上，我才喘了一口气，仔细地阅读北京通讯总社用电报给我们发来的采访提纲。原来，有一位著名的中国留美的香料专家，已从美国来到香港，将于今天下午从香港回国。采访提纲上说，这位香料专家姓孙，单名华，是一个热爱祖国的科学家。他经过曲折的道路，终于实现了回到祖国怀抱的宿愿。

我怀着对孙华教授深深的敬意，站在深圳车站站台上。老沈这儿蹲蹲，那儿踮踮，很快就把摄影角度选好，等待着孙华教授的来临。

列车长鸣了一声，稳稳地靠站了。使我感到吃惊的是，尽管骄阳当空，热不可耐，但孙华教授却戴着一个大口罩，脸上只露出一对威严的浓眉。老沈不得不临时改变原先选好的镜头地位，从左侧给孙华教授拍了一张照片。

在孙华教授后面，还紧跟着一个瘦长的年轻人。他虽然没有戴口罩，但是只有一只耳朵。

孙华教授与专程前来欢迎他的科学院负责人老雷热情握手。虽然孙华教授脸色苍白，看上去显得非常疲倦、无力，但他象孤儿回到了母亲的怀抱里一样，眼角挂着激动的泪花。当他知道我是新闻记者后，兴奋地对我说：“记者同志，我有好多话要对你讲……”我一听，孙华教授的话音很闷，嗡嗡的，不太清楚。我想，也许是戴

着口罩讲话的缘故吧？那位瘦长的年轻人是跟孙华教授一起回国的，他虽然没有戴口罩，也能讲几句广东口音很重的普通话，发音很清晰，但是却听不清楚我的问话，似乎耳朵是聋的。我比划着手势，他才稍微懂了点。

孙华教授为什么在大热天要戴大口罩呢?看样子，他又不象生了什么传染病——因为他到处伸手跟别人握手。他有什么话要对我讲呢？由于孙华教授经过长途跋涉，已显得疲惫不堪，在路上我们也就不多谈了。

7月24日

“香料大王”

在广州中山医院病房的会客室里，我第二次见到孙华教授和那位瘦削的年轻人。经老雷介绍，我才知道，那位年轻人叫孙念，是孙华教授的独生子。

病房会客室里，沙发、桌布以至窗帘布，全是白色的。正因为这样，茶几上花瓶中插着的那一束鲜花，显得格外鲜艳、醒目。除了电风扇轻轻的转动声、窗外阵阵蝉叫声外，一切都很安静。孙华教授经过几天休息，脸色已好看多了，但仍戴着大口罩。他是一个健谈的人，只是发音不很清楚，再加上他广东乡音很浓，我听起来相当吃力。他慢慢地讲着。当我没有听清楚时，他就用笔在纸上写几个字。就这样，孙华教授向我详细地讲述了自己辛酸的身世和艰难的经历。孙念则静静地坐在一边，虽然他耳朵聋，听不见我们的谈话，但他的表情也随着他父亲的表情不断变化，时而悲伤，时而激愤，时而兴奋，时而大笑。

原来，孙华教授的父母是华侨。当孙华教授在广东海丰县出生后不久，就随着父母来到美国旧金山。后来，他在美国念书，在哈佛大学化学系毕业后，专门从事香料的研究。由于他酷爱科学，善于

钻研，大学毕业不久就获得博士学位，成了著名的香料专家。他怀念祖国，回到国内，在南京的一所大学化学系任教，想用科学救国。在那样的年月，科学被窒息，孙华教授无法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孙华教授只得重返美国。经过多年的艰苦研究，孙华教授终于在世界上第一个用人工的方法，制成了一种最名贵的香料——“香料之王”。这种香料香味清新，淡雅宜人，而且香味经久不散。刚一研究成功，孙华教授冷落的家门一下子变得门庭若市：一些工商界的老板们纷纷前来，争购“香料之王”的发明专利权。

谁知一位大资本家在买到“香料之王”的专利权之后，并没有把它投入生产，而是把论文锁进了保险柜，理都不理它！这是因为“香料之王”的香味经久不散，香料的消耗量将会大大减少，因此也就会大大减少资本家的利润。

孙华教授心情十分苦闷，他将希望寄托于未来，托病不去教课，在家里继续进行香料研究工作。

他孜孜不倦地研究着。有一天，夜已经很深了，孙华教授还在用酒精灯加热圆底烧瓶中的有机溶液，进行合成香料的试验。孙念是唯一的助手，在一旁记录。时钟敲了十二下，这时，由于玻璃仪器质量低劣，那瓶底受热以后，突然裂开了，瓶里的有机液体流了出来，遇火猛烈爆炸，只听得轰的一响，孙华教授就不省人事了。

7月25日

《香料专家的遭遇》

当孙华教授醒来时，已躺在医院的走廊里，孙念也躺在他的旁边。那是他们俩被炸伤之后，几个同事和学生，把他们俩背进医院的。

孙华教授觉得鼻孔很疼，用手一摸，不由得惊叫起来——整个鼻子没了！他赶紧叫别人拿来镜子一照，脸上原来长着鼻子的地

方，只有一个血迹斑斑的窟窿！

孙华教授再看看他心爱的独生子，只见孙念左边的一只耳朵也没有了！他叫儿子，儿子听不见——耳朵耀聋了！

孙华教授病倒在床上，儿子也整天昏迷。就在这时，孙华教授又受到沉重的打击——他的妻子受惊受累，一病不起，不幸逝世了。

一个失去鼻子的香料专家，就等于一个失去双眼的猎人！孙华教授的鼻子，曾经受过专门的训练。在长达几十年的香料研究工作中，他的鼻子练就了一套特别的鉴定香料的本领——他只要闻一闻香料的气味，马上就可以断定这是什么香料，它的化学成份是什么。有许多香料的分子结构非常相似，用复杂的科学仪器都不易分辨，但是孙华教授只消用那富有经验的鼻子一闻，马上就能断定这是什么香料，十拿九稳。有一次，一个资本家在檀香皂中掺进一种低劣的香料下脚，冒充高级香料，孙华教授把这香皂拿在手里，连包在外面的纸头都没打开，马上就闻出了其中掺有假香料。孙华教授失去了鼻子，他丧失了研究香料的能力，只好靠翻译一点文章糊口。在友人的帮助下，孙华教授才终于踏上了回到祖国的旅途……

孙华教授一回国，立即被送进医院进行治疗。孙华教授非常感激祖国无微不至的照顾，可是，心中却又感到万分的不安。他指着茶几上那束鲜花，十分痛苦地说："如今，我只能看见花儿鲜艳的颜色，却再也闻不到它扑鼻的芳香！"

讲到这里，孙华教授取下了大口罩，我吃惊地看到，在那对浓眉下，有一个三角形的窟窿，象个黑暗的山洞似的——整个鼻子都没有了！

讲到这里，孙念也指着他左面的那只耳朵给我看，只见耳际只有黑暗的小圆洞——整个左耳没有了！

直到这时，我才明白了孙华教授一直戴着大口罩的原因，明白了孙华教授讲话时为什么话音不清，也明白了孙念为什么听不见

声音。

第二天，我就在报纸上发表了孙华教授采访记，题目是《香料专家的遭遇》。

7月26日

为了有个真鼻子

我第三次去拜访孙华教授，那是在北京的有机化学研究所。

那时，孙华教授回国已经半年了，我和老沈因为要采访全国劳模会议，正好也在北京。我们在通讯总社那里听说孙华教授已在有机化学研究所工作，最近还配上了假鼻子，所以我们决定去拜访他，看看他的研究工作究竟怎么样，假鼻子是什么样子的。

当我们走进有机化学研究所时，警卫室的同志告诉我们，孙华教授不在那里，而在动物研究所。

药秤上的秤锤，是不会挂到米秤上去的。孙华教授是研究香料的，他跑到动物研究所去干什么？我和老沈怀着疑惑的心情，来到了动物研究所。

可是，到了动物研究所，又听说孙华教授不在那里，说是到医学研究所去了。这更稀奇了，医学和香料又有什么相干呢？

一到医学研究所，我们不仅遇上了孙华教授，想不到，还遇上科学院负责人老雷、孙念和另外两个我不认识的人。孙华教授显得比半年前胖多了，满面红光。他不再戴大口罩了——因为已装上了一个形状逼真的假鼻子。奇怪的是，他怎么戴上眼镜啦？在我的印象里，从未看到过他戴眼镜。

孙念的变化更大，一下子从瘦个子变成了一个壮实的小伙子。他装上了假耳朵。奇怪的是，他居然也戴起眼镜来了。

孙华教授配上了假鼻子，虽然讲起话来不象过去那样瓮声瓮气，但仍有点吐词不清。孙念虽然配上了假耳朵，但听起话来，还是聋子，什么都听不明白。

经过老雷的介绍，我认识了那两位陌生人：那个高个儿、熊腰虎背的年轻人，讲一口胶东话，名叫高永武，是动物研究所的助理研究员，刚从山东大学毕业不久，大家都喊他“小高”；另一位是个矮个儿，秃顶，约摸五十来岁，戴着一副眼镜，穿着白大褂，是医学研究所的外科主任杨治，大家都喊他“老杨”。

起初，我感到十分奇怪，为什么这几个在不同科研单位做着不同科研工作的人，会相聚在这里？凭着我这新闻记者对于事物的职业敏感性，我猜想，他们大约正在进行一项重要的科研协作项目。

果然不出所料，老雷很高兴地告诉我：他们正在进行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科研工作。这项研究工作要有动物、医学和化学这三方面的科研人员通力合作，才能完成。今天，他们正在举行第三次科研碰头会，在确定研究步骤和科研方向。

这是一项什么样的科学研究工作呢？老雷说：“这是一项跟老孙的鼻子有着密切关系的研究工作！”老雷讲的这“老孙”，显而易见是指孙华教授，他们现在已经很熟悉了。

不过，孙华教授的鼻子有什么可研究的呢？这样的研究工作，会有“重大的意义”？我倒真以为老雷在同我说笑话呢！

老雷看到我这副不大相信的神态，便笑着把这哑谜的谜底告诉了我：

事情还得从我那篇报道——《香料专家的遭遇》说起。

那篇报道在报上发表后，在短短的半个月之内，孙华教授收到全国各地上千封热情的慰问信。上海医学院附属的整形研究所全体同志写来了一封热情洋溢的信，表示愿意尽一切力量，给孙华教授装上真鼻子，给孙念装上真耳朵。

孙华教授看了这些来信，热泪盈眶，沉浸在无比的幸福之中。

7月27日

大胆的请求

科学院同意了上海医学院附属整形研究所的要求，把孙华教授和孙念转送到上海医治。经过半个多月，他们给孙华教授配上了假鼻子，给孙念装上了假耳朵。

然而，假的终究不是真的。对于孙华教授来说，有了鼻子不仅仅是为了美观，更重要的是，鼻子是他进行香料研究必不可少的工具。孙华教授在回国后，急于要重新从事香料科学研究工作。但是，没有鼻子，给他的研究工作带来多大的困难哪！在香料研究工作中，有假鼻子和没有鼻子是一样的苦恼！再说，装了假鼻子以后，也很麻烦——因为假鼻子是粘连在眼镜架子上的，要戴假鼻子必须戴眼镜。孙华教授的眼睛本来既不近视，也不老花，但现在不得不戴上眼镜。

也正因为这样，孙念同样戴起眼镜来了——那假耳朵必须粘连在眼镜架上。于是，孙念的假耳朵真的成了一句歇后语中所说的那样："聋子的耳朵——摆设。"

孙华教授父子俩是多么需要真正的鼻子、真正的耳朵呀！在世界上，又有多少失去了手、脚的人，和他们一样，多么需要真正的手和真正的脚呀！然而，在世界上，从来还没听说一个人断了一只手，会重新长出一只手的奇迹来。我们新中国的医学工作者，已经在世界上创造了断手再植、断肢再植、断指再植、同体异肢再植的先例，能不能再创造出断手再生的奇迹来呢？

一天，科学院办公室响起了一阵轻而急促的敲门声。门开了，进来一个年轻人。他，就是动物研究所的助理研究员小高。这小伙子在读了我的那篇报道《香料专家的遭遇》之后，经过反复考虑和查阅有关科学文献，决心向老雷提出一个大胆的请求：把使孙华教

授重新获得真鼻子、使孙念重新获得真耳朵的任务，交给他！这小伙子在老雷身旁坐了下来，详细地讲述了自己的大胆的设想。

小高的请求，得到了科学院党委的大力支持和热情鼓励。由于进行这项重大的科研工作，还需要有化学、医学方面科研人员的配合，因此孙华教授自告奋勇地参加了这项工作，说自己可以当小高的"化学助手"和"第一个试验者"。医学研究所外科主任杨治和其他许多同志，也都积极报名参加了这项重要的科研项目。

我跑过去跟小高紧紧地握手。小高是个热情、直爽的年轻人，新闻记者最喜欢坦率、健谈的被访者。我正要向小高打听他究竟要搞什么样的科学研究工作，老雷笑着拍了拍我的肩胛说："记者同志，先别着急。俗话说，'头未梳成不见客，瓜未成熟不好摘，不到火候不揭锅'。我们这项研究工作现在刚刚开始，还不到发表的时候，目前'无可奉告'。等我们的研究工作有点眉目之后，我再打电话请你们来。"

7月28日

闻到了一股油墨味

整整等待了一年。

一天，电话铃声响了。我拿起耳机，从里面传出一个既很熟悉，却又陌生的声音。

我连忙问："喂，喂，你是谁呀？"

"我是老孙，我是孙华呀！你怎么听不出来啦？"

我一听，简直有点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了，因为电话里的声音是那样清楚，只是那广东口音，很象孙华教授。

"孙教授吗？"我连忙问道，"你的声音怎么变啦？讲起话来，口齿清楚多了！"

顿时，从耳机里传出一阵哈哈大笑声。孙华教授告诉我，他正

躺在病床上给我打电话。

我吃了一惊，赶紧问道："怎么？你病了？"

"不，不，我不是生病，我在医病！"孙华教授讲后，又哈哈笑起来了。

真是怪事，没生病怎么要医病？我问他住在哪个医院。他又说没有住医院，住在科学院——躺在动物研究所的病床上。

又是怪事，病床怎么设在动物研究所呢？真使我越听越糊涂。

孙华教授告诉我，是老雷托他打电话给我的，说是让我去看一个奇迹，并一定要让老沈一起来，准备拍照。

究竟去看什么样的奇迹呢？我真象"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了。当我和老沈一来到动物研究所，老雷和小高、老杨连忙走出来迎接我们。咦，怎么没看见孙华教授和孙念呢？他们没有回答，却领着我们径直穿过大楼，走过一片草地，来到大楼后面的一间小平房里。

一进去，我就看到里头放着两张床，床上铺着雪白的床单、盖着雪白的被子。两张床中间，是一只小白桌，上面放着插了一束鲜花的花瓶和一架湖绿色的自动电话。一走进这雪白的房间，人们便会感到这儿好象不是动物研究所，而是医院的病房。

一见我和老沈进来，躺在病床上的人虽然还闭着眼睛，但马上就说："谁给我送报纸来了？"他睁开眼一看，见是我和老沈，立即就坐了起来，连声说："刚才我闻到一股油墨味儿，以为谁给我送报纸来了。原来是你们两位天天跟报纸打交道的人来了，怪不得身上有股油墨味儿。你们俩总算来啦，叫你们足足等了一年了。"

7月29日

变成了"怪人"

走进屋内，仔细一看，我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了：在我面前

的人，难道是孙华教授？不，不，那简直是个“怪人”！本来，孙华教授的头微微有点秃，现在，却长了老长老长的头发，一直挂到腰间。他的胡子，一直垂到胸前。两道浓眉变得象两把刷子，眼睫毛足足有毛笔的毛那么长。手指甲、脚指甲足足有半支铅笔那么长……最令人奇怪的是，他今天没有戴眼镜，但脸上却已长了一个高高的俊秀的鼻子——这分明不是假鼻子，它的颜色和整个面孔的肤色是那么调和，而且连结处没有缝隙。我仔细一看，由于他太兴奋了，这鼻子的鼻尖上还冒出晶莹的汗珠呢！更使我惊奇的是，这鼻子居然能从我和老沈身上闻出连我们自己都不觉得的油墨味儿！

另一张床上，也坐着一个“怪人”：他的模样很象孙念，但头发、眉毛、胡子、指甲也很长。奇怪的是，他今天也没有戴眼镜，居然长着两只耳朵！我摸了一下那只左耳朵，只觉得软绵绵、暖乎乎的，一点也不象假的。

我怔住了，老沈也惊呆了。眼前的这两个“怪人”，大抵就是刚才电话里所讲的“奇迹”吧？

奇迹！奇迹！真的是奇迹！老雷看着我和老沈发愣的样子，噗哧笑了，说道：“怎么，记者同志，不认识孙华教授和他的儿子啦？”

唷，果真是孙华教授和孙念呢！老沈赶紧拿起照相机，“咔嚓”、“咔嚓”两下，把这两个“怪人”的怪相都拍了下来。

他们父子俩怎么会变成这副怪模样的呢？这次，老雷让小高来给我们介绍情况。老雷说：“记者同志，现在我们对你们不‘保密’了，因为这头已差不多梳成个样子，瓜也有点熟，水将近烧开了——这项科学研究工作已经取得了初步的成效。”

小高果然是个爽直人，讲话象竹筒倒豆子似的，有什么就讲什么，毫不保留。他说，他同老孙、老杨，整整搞了一年，终于制成了一种奇妙的药剂。这药剂的名字十分古怪，直到小高特地把它写在我的采访记录本上，我才弄清楚它叫“蝾螈剂”。孙念也热情地参加了这项研究工作。

在这一年里，在各方面科研人员的通力协作下，小高他们试制小组发扬了敢想敢说敢干的革命精神，克服了一道又一道难关，才终于制成那种奇妙的"蝾蜥剂"。

小高这人虽然讲话痛快，但是，他终究是搞科学研究的，三句不离本行，开口闭口都是些科学名词，把我这门外汉弄得象在云里雾中，没听懂多少。我只听懂：在几天前，他们给孙华教授和孙念都注射了"蝾蜥剂"。很快的，父子俩的头发就"疯长"起来。到了昨天，孙华教授就长出了新鼻子，孙念长出了新耳朵——内耳被震伤的部分也长好了。孙华教授原先因患胃病在半年前被切除了三分之二的胃，居然也长成原先那么大，饭量大增！最令人兴奋的是，孙华教授闻到了花儿的香味，孙念听见了收音机中播送出来的乐曲！

这"蝾蜥剂"如此奇妙，如此神通广大，它究竟是什么东西呢？俗话说，"百闻不如一见"。小高看我实在听不懂，一窍不通，就索性领我和老沈到他们实验室里去。

在小高的实验室里，我又看到了许多奇迹。

7月30日

满是瓶瓶罐罐的房间

一走进小高的实验室，嗬，仿佛来到一个满是瓶瓶罐罐的世界。

这个实验室并不太大，里外分为两间，当中用隔热性能非常好的泡沫塑料隔开。在里间的门上，挂着"热带动物研究室"的木牌。一走进里间，顿时有一股热气向我袭来，我仿佛又来到盛暑中的广州，又要钻到越秀山下的游泳池里避暑去了。

不论是里间还是外间，四壁都是大木架，木架上放着一排排玻璃瓶、玻璃培养皿之类的东西，有的盛着水；有的没有装水，却铺着一层沙。在每一个瓶子里，差不多都住着活蹦蹦的动物。在房间中

央，放着一张用白瓷砖砌成的实验桌，桌上放着煤气灯、显微镜、解剖刀、白搪瓷方盆、棉花、镊子和其他许多药品、仪器。

小高让我坐到白瓷桌前，给我端来一个脸盆那么大小的玻璃培养皿。嗬，里头有一条黑色的东西，在游来游去。还好，在白瓷砖的衬托下，我可以很清楚地看见这玩艺儿的嘴脸：说它象鱼吧，但它又长着四只短脚；说它象青蛙吧，但它又不象青蛙那么胖，而且拖着一根长长的尾巴。这家伙的头扁扁的，眼睛老大老大，皮肤上满是鸡皮疙瘩，有点象癞蛤蟆。它在水里，用尾巴游泳；当它从水里爬上一块石头，却开始用四脚爬行。

"这是什么玩艺儿？"我问小高。老沈在旁边"咔嚓"一声，给这小东西拍了一张"玉照"。

"你不认识它？它就是山间小溪里常可见到的蝾螈呀！"小高用胶东话回答说，"这种蝾螈的生命力非常强。前天，我刚刚把它的一只脚整个儿切了下来，你瞧，现在又长出一只新的脚来了。"

我听了，俯下身子，几乎把鼻子都贴在培养皿的玻璃壁上了，仔仔细细地看，这才看清楚，蝾螈前边的一只脚，看起来果然比别的脚稍稍小些，稍稍短些。老沈经小高这么一说，赶紧给照相机装上放大镜头，重新给蝾螈拍了一张新脚的大特写。

接着，小高又端过来一个高高的玻璃瓶。这瓶里没有水，铺着沙。里头住着的那位"房客"，我一看，就认得了——是条小蜥蜴。

小高说："在上星期，我用镊子夹住这条小蜥蜴的尾巴，它马上就把自己的尾巴扔掉了。现在你瞧，它又长出了一根新尾巴来了。"小高说着，小心翼翼地打开一个纸包，里头包着一根尾巴。他说，这就是那天他用镊子夹下来的尾巴。这倒有趣哩！老沈又是"咔嚓"、"咔嚓"两下，给小蜥蜴的新尾巴和那根断尾巴，各拍了一张照片。

7月31日

为了揭开再生之谜

在小高的实验室里，我跟老沈还看到许多奇特的事儿：

在一个玻璃盆里，养着一条褐色的"黄瓜"。小高说这叫"海参"，是生长在海底的一种动物。他用玻璃棒碰了一下海参，海参吃了一惊，以为发生了什么危险的事儿，马上就把整副内脏都抛出去，可是，它并没有死掉。小高说，再过几天，海参的肚子里又会长出一副新的内脏来。

在另一个玻璃盆里，装着两条我熟悉的东西——蚯蚓。小高说这两条蚯蚓，本来是一条蚯蚓，把一条蚯蚓用刀切成两段后，不久，缺头的一段会长出头来，缺尾的一段会长出尾巴来，结果变成了两条新蚯蚓！

我还看到一只虾的触角被切掉了，结果又长出一根新的触角来。一条蝌蚪的尾巴被切掉后，没几天，也会长出一条新的尾巴……

小高干吗让我跟老沈看这许多稀奇古怪的动物呢？他告诉我们："这许许多多动物说明，旧的器官坏了，生物体会重新长出新的器官来。这种现象，叫做再生。这是一种很值得研究的现象。"

小高从山东大学生物系毕业后，就被分配到动物研究所的再生研究室工作，专攻动物的再生现象。他从报纸上读到那篇《香料专家的遭遇》以后，激起了对孙华教授、孙念的深刻同情。他所研究的动物再生现象，给他很大的启发："既然蝾螈的脚被切掉之后会重新长出新脚，蜥蜴断了尾巴之后会长出新尾巴，那么，能不能使孙华教授在丢了鼻子以后再长出个新鼻子，使孙念在失去了耳朵以后再长出新耳朵呢？"

小高弄不清楚人究竟有没有再生能力，就跑到医学研究所，向

外科主任杨治请教。老杨告诉他："不光是一些动物有再生能力，人体也有再生能力。我就曾发现过，有的人得了肝炎，在病情严重时，不得不把肝脏切掉一部分。可是，不久肝脏又会重新长大到原来差不多大。另外，我还遇上过一个病人，他的大腿骨因患骨瘤而切除了，可是，不久就发现，被切除的大腿骨又再生了，重新长到原先的三分之二那么长！"

老杨的话，大大鼓舞了小高。因为老杨的话，说明人体也具有很强的再生能力，只不过有些动物的再生能力比人更强一些罢了。

这位年轻人便去敲科学院党委办公室的门，向老雷讲述了自己大胆的设想：能不能想办法增强人体的再生能力，使孙华教授长出新鼻子，使孙念长出新耳朵来呢？

万事开头难。小高在这满是瓶瓶罐罐的房间里，解剖了上千条蝾螈、上百条蜥蜴，然而，一直没有揭开动物的再生之谜。

小高在茫茫迷雾中，摸索着前进。

8月1日

老雷的启示

正当小高摸不到门路，心里十分焦急的时候，老雷来了。老雷进了门，一直走到他的身旁，小高还不知道呢！当时，小高正聚精会神地用显微镜观看一块蝾螈断腿的解剖片。实验桌子上，放了一大篮解剖过的蝾螈尸体。

老雷对小高刻苦钻研、埋头试验的精神很赞许，可是，他觉得小高有点过于着急了，"性急吃不了热粥"。老雷认为，在科学研究中必须循序渐进，踏踏实实地一步一个脚印，先仔仔细细解剖一条蝾螈，解剖后进行分析、总结，摸索规律，然后再动手解剖第二条。

老雷亲切地对小高说："贪多嚼不烂，欲速则不达呀！"

另外，老雷还觉得小高的思路不广，应该从多方面、从不同角

度去攻克科学堡垒，正面仰攻不行，那就迂回包抄。他劝小高别整天闷在实验室里，应该在做了一段实验后，走出实验室，去看看文献，去找找别的同志，多吸取前人和旁人的经验。

小高跑遍了科学院各个研究所，向老一辈的科学家们请教，向各个不同专业的科技人员请教。一天，他到对面的植物生理研究所里去，向植物生理研究所吴所长请教。吴老（大家都这样亲切地称呼吴所长）听了小高所谈的大胆设想，十分赞许。他说，你去看看英国著名生物学家达尔文在 1880 年发表的论文《植物运动的能力》，也许会有帮助。

小高马上跑到图书馆。图书馆管理员热情地从琳琅满目的科学文献书架上，找到一厚本发黄的科学文献，封面上写着“1880”的字样。小高的英文基础很好，几乎不大翻英汉辞典，便一口气读完了达尔文的这篇重要论文。

在论文里，达尔文谈到了他发现的一个奇怪的现象：稻子、麦子、玉米的幼苗，受到太阳光的照射后，会向阳光的一面弯曲。但是，如果把这些幼苗的顶端切去，那么，幼苗就不再向太阳“鞠躬”了。为什么会这样呢？达尔文提出了一个大胆的假设——在幼苗的尖端上，有某种特殊的物质，在阳光的照耀下，会跑到幼苗的根部。这种特殊的物质，具有两个特性，一是背光，遇到光线照射，会跑到背光的一面去；二是能够刺激细胞的生长，加快细胞的分裂、繁殖。由于幼苗背光部分受到这种特殊物质的刺激，长得比迎光的一面快，于是，幼苗就向太阳弯腰“鞠躬”了。

这种特殊的物质，究竟是什么东西呢？达尔文只是提出了假设，并没有具体地回答。

小高在吴老和图书馆管理员的协助下，又查阅了 1900 年、1928 年、1933 年的几篇荷兰、英国、法国文献，才弄清楚，达尔文所预言的“特殊物质”，就是几十年后被人们从玉米幼苗顶端中提取到的“植物生长刺激素”。现在，人们已能用化学方法大量生产植物

生长刺激素，在农业上广泛应用，加快植物的生长。

8月2日

“再生刺激素”

达尔文的论文，给了小高很大的启发。他开始这样设想：在蝾螈、蜥蜴身体中，会不会有一种“再生刺激素”呢？

不过，要从蝾螈、蜥蜴身体中，提取出“再生刺激素”，这是一项艰巨的研究工作。当年，达尔文提出了关于“植物生长刺激素”的假设，他本人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经过漫长的岁月，多少个科学家反复钻研这个问题，才从700万棵玉米苗的顶端，提取到一根头发那么重的一丁点儿植物生长刺激素！

今天，小高决心要攻下提取“再生刺激素”这一难关，面临的困难是很大的。老雷了解到小高要进行这项重要的科研工作，必须要有化学工作者的配合——因为要提取什么东西，总离不了化学。于是，老雷就打电话给有机化学研究所，请他们协同战斗。孙华教授知道了这一消息，立即请求参加研究工作。

老雷还了解到，要彻底研究这种再生刺激素的原理以及在医疗上的应用，必须有医学工作者的配合。于是，老雷就打电话给医学研究所，外科主任杨治欣然报名参加这一研究工作。

一年前，我到科学院医学研究所采访的那天，正是小高、孙华教授、杨治主任在老雷的领导下，讨论怎样着手进行研究。

小高回忆这一年的战斗历程，十分兴奋地对我说：“这一年，真是难忘的一年哪！在这一年里，我们从5万条蝾螈和3万条蜥蜴身体中，提取到了3毫克再生刺激素！”小高说，当年人们从700万棵玉米幼苗中提取植物生长刺激素，这么多玉米苗还是比较容易弄到的。但是，上万条的蝾螈、蜥蜴，可真不容易弄到哇！为了捕捉这么多蝾螈和蜥蜴，贵州山区的小学生们组织起了一支庞大的蝾螈

捕捞队，在山间小溪里用小兜网捕捞蝾螈；广州的小学生们成立了蜥蜴捕捉队，在田野、树洞、墙角仔细搜捕蜥蜴。有了他们的大力支援，才使研究工作能顺利地进行下去。有趣的是，他们发现，小学生们捕来的蜥蜴，几乎都是没有尾巴的——尾巴在捕捉时都断掉了，而断了尾巴的蜥蜴正在准备重长一条尾巴，这时身体内的再生刺激素反而比平时更多一些。

经过几个月的日夜提炼，在一个月前，小高他们终于提取到3毫克再生刺激素。小高一边说着，一边从保险柜里小心翼翼地取出一个只有花生米粒大的玻璃瓶，瓶里装着半粒芝麻大的一颗白色正方结晶体。小高指着这白色结晶体说："这就是再生刺激素。因为它是从蝾螈和蜥蜴中提取出来的，我们把它命名为'蝾蜥剂'。"

"就是给孙华教授和孙念注射的'蝾蜥剂'？"我这才弄明白这个拗口、别扭的名字——"蝾蜥剂"的来龙去脉。

"对，对，就是这'蝾蜥剂'。我们是在大前天给他们俩注射'蝾蜥剂'的。"小高说，"不过，在给他们注射前，我们曾给一只断了腿的猴子进行注射，结果，不到一个月，猴子就长出一条新腿来了！我们又给一条断了腿的蝾螈注射了'蝾蜥剂'，结果，它在一天之内就长出了一条新腿，而没有注射'蝾蜥剂'的，起码要三四天才能长好。特别奇怪的是，我们把它的这条新腿再切断，它只用半天又长出了一条新腿。长出再切，切了再长，到第十次切掉以后，只过一个小时，它就长出一条新腿来了！"

8月3日

先从自己身上做实验

我正听得入迷，突然，听得背后有人在笑着说："是呀，如果你现在割掉我的新鼻子，我不用两三天，只消花一天时间，就能长出一个新鼻子来！再不断地割下去，我就变成孙悟空——孙悟空刚被

割下一个头来，马上就长出一个新头！”我回头一看，原来是孙华教授不知什么时候进来了，听见我们的谈话，就插嘴说起来了。

不过，使我惊讶的是，孙华教授跟刚才完全变了样，再也不是一个“怪人”了：他已经把长长的头发、胡子、眉毛、眼睫毛都剪短了，指甲也剪短了，红光满面，精神焕发，鼻子又高又直。孙华教授仿佛一下子年轻了二三十岁，变成了一个朝气蓬勃的年轻人。孙念呢？我从窗口看出去，见理发师正在后面那间临时“病房”里给他理发呢。理发师一边剪，杨治主任一边用布把剪下的头发小心地包好，大约把这些头发作为研究资料保存起来。

这时，孙华教授还告诉我一件令人感动的事情：虽然孙华教授早就报名要作为“蝶蜥剂”的“第一个试验者”，但是真正的“第一个试验者”不是孙华教授，却是小高自己。原来，当“蝶蜥剂”试制成功后，虽然注射到猴子、狗、兔、小白鼠身上，做了动物试验，但是终究还没有用在人身上。谁也很难预料，这“蝶蜥剂”注射到人身上以后，会不会产生不良的效果，会不会造成中毒死亡？尽管孙华教授说自己愿意作为“第一个试验者”，但是，小高却宁愿在自己身上试。他悄悄地把自己的小手指切掉一节，然后给自己注射了“蝶蜥剂”。如果不是小高的头发一下子大长特长起来，谁也不会知道小高已经在自己身上做了试验。小高经过亲身试验，证明“蝶蜥剂”注射在人身上是安全无毒的，而且切掉的小手指也重新长好了，到了这时，小高才认为可以给孙华教授和孙念注射“蝶蜥剂”。当孙华教授知道了小高成为“第一个试验者”以后，感动得流下了热泪。我急于要把这激动人心的奇迹写成报道，把它告诉千千万万的读者。

8月4日

不宜急于报道

老雷好像一眼就看出来我心里正在想什么似的，对我说：“记

者同志，你一定想写报道了吧？现在先打好腹稿是可以的，至于公开发表嘛，还不到时候。”

“又是‘头未梳成不见客，瓜未成熟不好摘，不到火候不揭锅’？”我重复着老雷过去讲过的话。

“对。这项重大的研究工作现在还只是开了个头。”老雷谦逊地说道：“今天我们请你们来，是想先让你们初步了解一下情况，并且给孙华教授和孙念各拍两张对比的照片——理发前的和理发后的。孙华教授和孙念昨天就嚷着要理发了，长头发、长胡子、长眉毛、长眼睫毛和长指甲使他们感到非常不舒服，行动不方便。但是，为了能把注射后所出现的变化拍下来，就让他们一直等到今天，等你们拍了照，才给他们理发。”

“报道和照片，究竟在什么时候见报呢？”作为一个新闻记者，我真有点三句话不离本行。

“到合适的时候，我会通知你的——就像一年前我对你说的那样，等我们的研究工作有点眉目之后，就会请你们来。今天，不就是把你们请来了吗？”老雷说：“我们现在还要继续深入地进行研究，还要做许许多多工作。比如说，现在这‘蝾蜥剂’的副作用还太大。像老孙，我们只是希望他重新再长出一个鼻子来，但是在注射了‘蝾蜥剂’之后，头发、指甲之类也大长特长起来。这是因为头发、指甲等平时经常被剪短，受到‘损伤’，在注射了‘蝾蜥剂’之后，受到刺激，也进行‘再生’——迅速地变长了。以后我们要做到定向再生，要什么器官再生，就使什么器官再生，尽量减轻副作用；再说，我们试验的面还不够广，现在只试过小高、老孙和孙念三个人，以后我们还准备到身体残废者那儿去扩大试验，使他们重新成为健康的人。另外，我们对‘蝾蜥剂’本身的化学成分的研究，还只刚刚开始。今后，我们不再靠从成千上万只蝾螈、蜥蜴中提取‘蝾蜥剂’，而是用化学合成的方法，大量在工厂里生产人造‘蝾蜥剂’！我们相信，不久之后，我们就能一一解决这些问题的。”

“我希望那样的一天能早点到来。”我很高兴地说。

这时，孙念的头发也理好了。老沈给孙华教授和孙念各拍了一张理发后的照片。另外，还给全体研究人员拍了一张集体照。孙华教授在拍照时，手里拿着一束鲜花，意味深长地说：“我不仅有了鼻子，而且我又重新闻到花香了——我可以又从事香料科学的研究工作了。”

临走时，老雷紧紧地握着我的手，说道：“等着吧，记者同志，相信你不久之后，就会接到我们的电话的。”

8月5日

献上一束香花

桌上的电话又响了。我放下手中那张印着孙华教授作“香料之王”研究报告照片的报纸，从沉思中惊醒过来。

我拿起了电话听筒，耳机里响起了老雷的声音：“通讯总社吗？明天下午2点，在科学会堂101号报告厅，继续举行科学报告会，将有重要的科学论文发表。”

我一听，就猜想这“重要的科学论文”，大约是关于再生刺激素的研究成果。果然不错，老雷在电话中告诉我：“真的是关于再生刺激素的研究报告。”

第二天，刚刚吃过中饭，我就和老沈出发了。当我们来到会场，还只一点多钟，里面已坐了不少人。坐在最前面的，很多是原来身残、现在已恢复了健康的残废人代表。他们今天来参加报告会，既是表示感谢，又是用活生生的事实来说明再生刺激素的显著效用。

坐在稍后些的，是来自世界各国的科学家，有化学家、生物学家，更多的是医师，特别是外科医师。他们正在认真阅读着刚刚散发的论文英文版单行本。论文的单行本相当厚，文后附有好多病例对比照片。其中有孙华教授、孙念的对比照片，也有的是肺结核病

人切除了两叶病肺后又长出新肺的对比照片，还有的是断肢断指重新长出来、肝癌病人切除了肝脏后长出新肝脏、晚期血吸虫病人切除脾脏后又长出新脾脏、秃顶的长出满头新发、麻子变成不麻、兔唇的变成正常嘴唇……

至于在四周走来走去，有位置也不爱坐的人，那是我的同行——各报社、各国通讯社、电影厂、电视台的摄影记者。他们跟老沈一样，一会儿爬到高凳上看看，一会儿蹲下来瞄瞄，一会儿踮起脚来试试。

人们都以急切的心情，等待着听取这个重要的科学报告。当会场上的数字钟显示出“14:00”绿色数字时，报告在热烈的掌声中开始了。

老雷、小高、杨主任、孙华教授和孙念，出现在讲台上。这时，讲台背后巨大的荧光屏上，出现一排排整齐的仿宋字：

世界科学技术协会第108次科学报告会

论文题目：再生刺激素的发现、提取、人工合成及其临床应用

报 告 人：中国科学家

高永武助理研究员

杨　治外科主任

孙　华教授

过了一会儿，那一排排仿宋字从荧光屏上消失了。紧接着又出现一排排新的仿宋字。会场上再次热烈鼓掌，经久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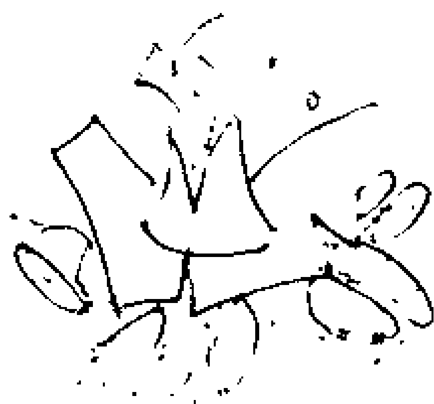
本论文承科学院动物、植物、化学、医学、物理各研究所以及贵州、广州广大小学生的大力协助，在此表示深切的感谢。

这时，摄影记者们的闪光灯像闪电一样，一闪又一闪，照得讲台一片雪亮……

翌日，各报都以头版头条报道了我国研制成功再生刺激素的消息，并以醒目的地位，刊登了我写的长篇通讯——《丢了鼻子以后》。另外，各报还在第四版，以一个整版的篇幅，发表了十来张照片。

这些照片，就是我的老搭档——老沈拍摄的新闻照片，其中有：孙华教授戴着大口罩的照片，孙念那张只有一只右耳朵的照片，孙华教授在广州医院取下口罩后那张脸上有个窟窿的照片，孙华父子戴眼镜并戴假鼻子、假耳朵的照片，在动物研究所里拍摄的两张"怪人"照片和理发后的照片，还有前天已发表过的孙华教授作"香料之王"科学报告时的照片。在整个版的左上角的显著地位，则是昨天刚拍的一张照片——在报告结束时，孙华教授拿了一束塑料香花。

在这张献花照片下面，印了孙华教授在献花时所讲的一段意味深长的话："这束塑料花里掺有'香料之王'，它将永远散发着浓郁芳香。这香花，献给使我重新获得新鼻子的科学家们！"





8月6日

旧友重逢

电视相见

窗外那棵枫树的叶子，又火红火红的了。

我在窗下埋头写作。偶尔抬头从窗口眺望，脑海里不由得浮现出唐朝诗人杜牧的名句：

停车坐爱枫林晚，
霜叶红于二月花。

“叮铃铃，叮铃铃……”电话铃声打断了我那飘逸、淡远的遐想，把我从梦幻般的意境中惊醒过来。

我拿起耳机。这时，电话上的电视荧光屏刷地一下子自动亮了。荧光屏上出现一张熟悉的面孔：秃顶，发亮的前额，高高的鼻梁上骑着一副深咖啡色的眼镜架，一对热情的眼睛在啤酒瓶底似的近视镜片后边正注视着我。只见他嘴角两边那深深的“八”字形皱纹习惯地向上一翘，就咧着嘴笑起来了。

这时，耳朵里传出一阵爽朗的笑声。紧接着，十分熟悉的、带点嘶哑的男低音，在耳机里响了起来：“哈哈，我尊敬的记者同志，有件事儿要找你……”

“啊！老余。多日不见，近来好吗？”

老余是我从小学到中学的老同学。高中毕业以后，我考上大学新闻系，他考上了海洋学院，我们一同离开了故乡。大学毕业后，我们都分配到海城工作，我在报社当记者，他在海洋研究所成了渔业

专家。尽管我们在两个不同的单位，但相互之间常有来往——有时我到他那里采访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新成就，有时他来我这儿了解各方面的科研新动态。

“老沈，又在赶稿子？”老余从他那架电视电话的荧光屏上，看到我面前摆满着的各种资料和稿纸，笑着说道：“看你这个样子，快成书呆子罗！”

“没办法，有篇稿子，明天要见报。”我朝他无可奈何地摊了摊手。

“还要写多少时间？”老余问。

“再过一个小时可以写完。”我答道。

“这样吧，你写完稿子，马上到我这儿来，我请你吃午饭。”老余一边说着，嘴角那“八”字纹又习惯地朝上翘了一下，嘴角发出爽朗的笑声：“哈哈，我连菜都给你准备好了——一条又肥又鲜的鱼。你一定得来！”

老朋友盛情难却，我只好答应下来。老余生怕我失约，又叮嘱了几句：“你一定得来！今天请你吃的可是一条不平常的鱼啊！听清楚了没有？一条不平常的鱼！”

我正想问清楚那是一条什么样的不平常的鱼，可是，电视电话荧光屏上那熟悉的面孔消失了——老余把电话挂上了。

8月7日

一条不平常的鱼

中午十二点，我赶到老余那里。

他正在海洋研究所门口等我。一见面，就热情地握着我的手说：“今天是‘旧友重逢’，倍加高兴哪！”

老余领我走进餐厅。餐厅的两侧墙壁上，挂着我去年抄录的诗词。一侧是用新魏体抄录的宋朝范仲淹的诗《江上渔者》：

江上往来人，
但爱鲈鱼美。
君看一叶舟，
出没风波里。

另一侧，是用草书抄写的宋朝张志和的一首词《渔歌子》：

西塞山前白鹭飞，
桃花流水鳜鱼肥。
青箬笠，绿蓑衣，
斜风细雨不须归。

餐桌上只有一盘菜——一个椭圆形的盘子里，盛着一条有手臂那么长、那么粗的鱼。

“这大概就是你说的那条不平常的鱼吧？”我问。

“不错。”老余坐在我的对面，笑着说，“你先仔细瞧瞧，再动筷子！”

我看着盘子，细细端详起来：

这是一条清蒸鱼，除了鳃有点发紫、眼珠发白之外，看上去跟活鱼差不多。整条鱼的形状像个纺锤，鱼头尖尖的，眼睛又大又圆。头是青绿色，背部蓝灰色，夹杂着黑色斑点，腹部银白色。嘴巴像一把张开的老虎钳，露出尖而锋利的牙齿，叫人望而生畏。

“这不是鲑鱼吗？”我高兴地叫了起来。

我跟老余是同乡，都是哈城人。哈城面临哈江，每年秋天，当枫叶红了的时候，从哈江里常可以捕到这种鲜美的鲑鱼。自从中学毕业远离故乡以后，再没有吃过鲑鱼。去年春天，老余到哈城研究鲑鱼的繁殖问题，我随他去采访，也没有吃上这样又肥又大的鲑鱼。听在哈城工作的哥哥、嫂嫂说，这几年鲑鱼越来越少了。大概是因为我从小就喜欢吃鲑鱼，而现在又不大容易弄到，所以老余得到一条鲑鱼就赶紧打电话叫我来吃，并且把它称之为“不平常的鱼”。于是，我对老余说：“鲑鱼如今越来越少，成了不平常的鱼了。我一闻

到这清香味，就仿佛回到了故乡，真是‘见鱼思故乡’哪！”

“不，不，我不是说鲑鱼是不平常的鱼，而是说，这是一条不平常的鲑鱼。你再仔细看看！”

经老余这么一说，我连忙站起身来，俯下身子仔细察看。当我看到这条鲑鱼的前鳍时，不觉吃了一惊：在这条鲑鱼的右边前鳍上，扎着一根细细的尼龙丝线，在尼龙丝的另一端，拴着一只银光闪闪的金属小圈。

我赶紧看了看裤腰上系着的那根不锈钢的钥匙链。我把钥匙链取下来，再把鲑鱼鳍上的金属小圈取下，走到窗口，对着阳光仔细对比。呀！这金属小圈，不就是去年我从钥匙链上取下的那个小链圈吗！

“想不到，小花真的回来了！难怪你说这是一条不平常的鱼。”

老余哈哈大笑起来：“我刚才在门口不是跟你说了吗，今天旧友重逢，倍加高兴。这‘旧友’，既包括你我，也包括这条不平常的鱼！”

8月8日

金属小圈的来历

说起这条不平常的鱼和鱼身上这只金属小圈，话就长了。容我从头讲起——

那是去年春天的事儿。早春二月，百花盛开，我跟老余一起回到了故乡——哈城。

虽说秋天是“霜叶红于二月花”，可是，当我踏上故乡的土地，看到漫山遍野的山茶花，却觉得“二月花红于霜叶”了。我的脑海里，不禁又浮现出宋代曾巩咏山茶花的诗句：

山茶花开春未归，
春归正值花盛时。

我还吟诵起宋朝著名诗人陆游的山茶诗：

东园三日雨兼风，
桃李飘零扫地空。
惟有山茶偏耐久，
绿丛又放数枝红。

我漫步在故乡熟悉的田间小路上，沁人肺腑的花香扑鼻而来，我仿佛又回到童年时代——就在这条小路上，我和好友小余一起采花、捕虫，一同到小河里抓鱼、摸虾……

这次回到故乡，我的任务是采访老余的科研活动，而老余研究的新课题就是：怎样使越来越少的鲑鱼家族重新兴旺。

要使鲑鱼家族重新兴旺，首先得弄清楚这几年鲑鱼减少的原因。

鲑鱼是一种江里养、海里长的鱼。每年秋天，当枫叶红了的时候，大批的鲑鱼从远海经过几千公里的长途跋涉，来到哈江，再溯江而上，游到哈城附近的淡水中。当春风又绿江南岸时，二月花开，春江水暖，鲑鱼产下了新一代。小鲑鱼随着它们的父母，又开始新的长征：离开哈城，沿着哈江顺流而下，出海，一直游到几千公里以外的深海。在那里，小鲑鱼长成了大鲑鱼。过了一年，当万山红遍，层林尽染，枫叶又红了的时候，鲑鱼再次远涉重洋，来到哈江。这几年，鲑鱼越来越少，根据老余的反复调查，主要是两个原因造成的：一是工业发达国家乱排工业废水，污染了海洋，造成鲑鱼"迷路"；二是我们家乡在哈江江口以及哈江支流上兴建了水闸，这些水闸犹如一道道关隘，挡住了鲑鱼的去路，使鲑鱼在二月花开时不易游出去，在枫叶红了的时候又不易游进来，于是鲑鱼越来越少。

经过不断地探索、研究，老余提出了一项大胆的建议：用人工的方法，改变鲑鱼回游的路线。老余认为，在海城附近的海江水面宽，没有水闸，海江江水温暖，水草丰美，鱼饵众多，如果让鲑鱼搬家到海江来，那将使鲑鱼的家族大大兴旺起来。

但是，鱼儿游惯了老路，哪能听人的话，按照人类的意志搬家？

8月9日

第一位"驯鱼"的演员

记得，老余曾经呵呵笑着对我说过："你看过马戏团的驯兽节目没有？那些狗熊、熊猫、猴子、老虎，本来都是桀骜不驯的野兽。可是，经过驯兽演员的反复训练，狗熊居然会打篮球，熊猫能吹喇叭，猴子会走钢丝，老虎能钻火圈。不光是野兽可以驯，海里的海豚也可以驯服。有人就驯服过海豚，能叫海豚表演顶篮球、跳火圈、打乒乓球等节目。

不过，世界上只听说过有驯兽、驯海豚的演员，却不曾听说有"驯鱼"的演员！

老余不以为然，他说："这没什么！在第一个驯兽演员之前，世界上也从来没有听说过有什么驯兽演员呀！"

就这样，老余当上了第一位"驯鱼"演员。

老余在几年的刻苦研究中，掌握了鲑鱼的脾气，果真摸索出一整套驯鱼的办法来。

当时，我还不大相信老余真的能叫鲑鱼沿着人们指定的路线回游。老余搔了搔那仅有的几根头发，对我说："这样吧，我这里有几条小鲑鱼，你把它们做上记号，放到哈江里去。过一年，我在海江里把它们捉住，拿给你看！"

老余边说边用三角小网兜从养鱼池里捞起几条小鲑鱼，叫我做记号。其中有一条鲑鱼背上的斑点特别多，我给它起了个名字叫"小花"。至于给鱼做记号，我想来想去，写字不成，雕刻更不成，一时竟想不出办法来。

到底还是老余的主意多：他用一条很细的尼龙丝，扎在小鲑鱼的右前鳍上。他问我身边有什么小玩艺儿，可以系在尼龙丝上当记

号。我摸摸口袋，顺手掏出一串钥匙。这钥匙是用不锈钢链拴在裤带上的，那小链圈又轻又不生锈，吊在尼龙丝上非常合适。于是，我高兴地从钥匙链上取下三个小链圈，让老余分别缚在三条小鲑鱼身上。然后，由我亲手把这些挂了“标签”的小鲑鱼，放进哈江里。

老余说，本来只要在一条小鲑鱼身上做好记号就行了。不过，小鲑鱼在江海中要来回长途旅行，路上兴许会病倒，或者不幸被别的鱼吃掉，所以多在几条小鲑鱼身上做记号，保险一些。

8月10日

“踏花归去马蹄香”

今天，与其说是老余请我来吃这条不平常的鱼，倒不如说是叫我来鉴定和采访他的科研新成果。

我一边吃着肉嫩味美的鲑鱼，一边请老余介绍他捉鱼、放鱼的奥秘。他没有直接回答我的问题，而是从前几年他最初进行的试验谈起。

老余认为，要解决驯鱼的技术问题，首先要弄清楚：鲑鱼是怎样找到它远在千里之外的老家的？

起初，他以为鲑鱼是凭它那双又大又圆的眼睛辨别方向，认清路线的。于是，他就在哈江口捕捉几条正在逆水而上的鲑鱼，蒙上它们的眼睛，并在鱼胃里塞进一个小型超声波发射器，然后再把这些鲑鱼放入哈江。老余和他的同事们坐在一条装有超声波接收器的小汽艇上，跟踪鲑鱼。结果发现，这些鲑鱼虽然看不见东西，却仍然非常准确地来到了哈城附近，准备产卵。这就是说，鲑鱼不是靠眼睛来辨别方向的。再说，水里没有任何标志，也是很难辨别方向的。

鲑鱼的感觉器官，除了眼睛还有鼻子。鲑鱼会不会靠嗅觉辨别方向呢？

老余又回到哈江口，开始了新的试验。他把抓到的几条鲑鱼分成两组，一组塞住鼻子，另一组不塞，同样在它们的胃中放进超声波发射器。结果发现，鼻孔没有堵塞的鲑鱼，都准确地到达哈城；而那些鼻孔被堵塞了的鲑鱼，却像无头苍蝇那样瞎跑乱转，有的游回大海，有的在江口打转转，有的游入了哈江的支流，没有一条到达哈城。

经过反复试验，老余他们初步揭开了鲑鱼回游的秘密：原来鲑鱼是靠鼻子、靠嗅觉，来辨别方向，找到老家的。

老余对我谈起他自己的一些切身体会：每当他回到哈城，呼吸到山茶花的馨香，呼吸到哈城泥土特有的芳香，便倍感故乡的亲切。是啊，"亲不亲，故乡人；美不美，故乡水。"哈江的水，看上去跟海江差不多，但是，它们各有各的特殊气味。

动物具有非常敏锐的嗅觉。在古代，据说有一只蝴蝶，曾沿着马的脚印，一直飞到马厩里，停在马的蹄子上。人们经过研究，这才发现，在"春城无处不飞花"、"万草千花一晌开"的季节，这匹马在百花吐芳的田野上跑了一阵，马蹄上沾满了花香，连它的脚印上都散发出芳香。那只蝴蝶就是沿着马的脚印追逐花香，才跟踪来到马厩，歇在马蹄上——它把马蹄当成馨香扑鼻的鲜花了。

老余说到这里，我插嘴说道："对呀，我也记起这个典故来了，古代有位诗入还为此写了一首诗呢！其中有两句是：

　　春风得意花千里，
　　踏花归去马蹄香。"

老余一听，大笑起来："哈哈，我是从科学上考证，你却从文学上加以联想啦。我们俩职业不同，考虑问题的角度也常常不同，真是三句话不离本行哪！"

老余在"踏花归去马蹄香"这个典故的启发下，进行了种种的科学实验，提出了鲑鱼的回游理论，还正确地解释了近年来鲑鱼减少的原因：由于工业污水具有强烈的气味，污水排入大海之后，那

浓烈的气味麻醉了鱼类的嗅觉神经，使它们的鼻子麻木起来，不能敏锐地辨别不同的气味，造成鲑鱼“迷路”，回不了“故乡”。

说到这里，我又打断了老余的话，插嘴说道：“中国有句古话，叫做：‘入芝兰之室久而不闻其香，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

老余听了，嘴角那“八”字皱纹又向上一翘，呵呵笑着说：“又是三句话不离本行！”

8 月 11 日

“X—3”号的秘密

谈了半天，我还没有弄清楚那条不平常的鲑鱼是怎样游到海城的。吃完午饭，老余兴致勃勃地带我坐上小汽艇，说是要给我表演一个“驯鱼”节目。

小汽艇里装着几条鲑鱼。老余介绍说，这是经过训练的“演员”。他又让我解下钥匙链，取出几个不锈钢链圈，用尼龙丝拴在鱼鳍上，做好记号。他在鱼的胃里，放好小型超声波发射器，然后，把鱼放进海江。

老余问我，要这些鱼到哪儿集合？我朝东边指了指，老余便把汽艇开到东边，边开边往江里倒药水。接着，他把鱼网撒进江里，熄掉小汽艇的发动机，抛锚停泊在附近。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等了约莫个把小时，咦，船上那超声波接收机的荧光屏上，出现一个个亮点。老余说，那放走的几条鲑鱼，正朝着这边游过来了。

不一会儿，荧光屏上的亮点越来越亮。老余把撒下的网拉起来，网里出现几条蹦蹦跳跳的鲑鱼。老余抓起鲑鱼递给我看，正是鱼鳍上拴着我那小链圈的几条。这些鲑鱼，果真听从老余的调遣，到指定的地点集合啦！

我亲眼看到这个“驯鱼”节目，觉得十分新奇。

我知道，“驯鱼”的关键，是老余的那瓶奇特的药水。我拿过药水瓶打开来闻，一股刺鼻的气味直冲脑门，我不禁打了个喷嚏，连忙把瓶盖盖紧。

这是一瓶什么样的药水呢？只见瓶子上贴着这么一张标签：“X—3 海洋研究所制”。

“老余，你这‘驯鱼’节目的秘密，大约就在这瓶‘X—3’号药水身上吧？”

“不错，你猜对了。”老余解释说，“‘X—3’号是一种具有强烈气味的液体。只消在水里放进一丁点儿‘X—3’号，那一带就充满它的气味。什么地方的水里有这种气味，鲑鱼就游向那里。”

“鲑鱼为什么喜欢这怪味儿呢？”我追问老余。老余答道：“喜欢？那可说不上。这完全是反复训练的结果。正如马戏团里的小狗钻火圈一样，那小狗未必就喜欢火圈，这是反复训练的结果。”

听说，老余为了“驯鱼”，真的到马戏团向驯兽演员请教呢。驯兽演员告诉他，动物越小，越容易驯服。比如驯狗熊，出生几个月的小狗熊容易训练，它可以学会骑自行车、舞飞叉、踩球等许多节目。狗熊一过三岁，就很难训练了，几乎无法学会新节目。

驯兽演员的经验，给了老余很大的启发。他用人工方法繁殖鲑鱼。当小鲑鱼出生以后，他把它们养在水池里。然后，在水池中滴进浓度只有几百亿分之一的“X—3”号，小鲑鱼从小就在有“X—3”号气味的水里长大，把“X—3”号的气味当作“故乡水”。

当幼鱼经过这番训练之后，把它们放人江中。幼鱼游到大海，长成大鱼，仍然记得“X—3”号的气味。一年半以后，鲑鱼要回故乡“探亲”去了，它在大海中到处寻找“X—3”号的气味，朝着有“X—3”号气味的方向游去。

尽管幼鱼是在哈城养育，从哈江入海的，它真正的故乡是哈城。但是，由于老余在海江倒入了“X—3”号，海江水充满了“X—3”号的气味，鲑鱼上当，错把海城当成故乡，纷纷向海城游来。那条不

平常的鲑鱼，就是这样成为今天的佳肴的。

8月12日

“一本万利”的试验

下午，当我快要结束采访时，我请老余谈谈这一试验的意义。

老余习惯地呵呵大笑着说：“这可是‘一本万利’！”

这话怎样理解呢？老余说，不论你养猪、养牛、养羊、养鸡、养鸭，都要给它们喂饲料，盖房子给它们住，还要管理它们的生活。可是，放养鱼群，却最省事、最经济。只消小时候给它滴一点“X—3”号，进行驯化，然后，把它们放入大海，就什么事儿都不需管了。等到小鱼在大海里长成大鱼以后，再在指定的江口倒入少量“X—3”号，就可以把撒到大海里的鱼群召集起来，到指定地点“集合”。这还不是“一本万利”?!

千百年来，鱼儿一向按照它们习惯的路线长途回游；如今，人类掌握了它们的回游规律，叫鱼儿听人的指挥、调度，按照人指定的方向回游。这是人类征服自然的又一个新胜利。老余还说，由于哈江口建起了水闸，加上鲑鱼从深海游到哈江，要经过一个资本主义国家，而那里的海域污染厉害，常使鲑鱼失去嗅觉半途迷路，因此哈城已不适合作为养殖鲑鱼的基地。今后，除了在每年二月花开时，在哈江里滴一点“X—3”号，让那里天然生长的小鲑鱼记住“X—3”号的气味之外，着重在海城大量进行人工繁殖，把海城变成鲑鱼的故乡。海城面临的海江宽广，江口没有水闸，而且鲑鱼可以从深海笔直游到海城。这样，每当枫叶红了的时候，在海江滴入“X—3”号，不仅可以召回从哈江入海的鲑鱼，而且可以召回在海城人工培育的鲑鱼，使鲑鱼越繁殖越多，让人们都能吃到味美的鲑鱼。

老余还特别强调，“X—3”号经过卫生部门鉴定，证明它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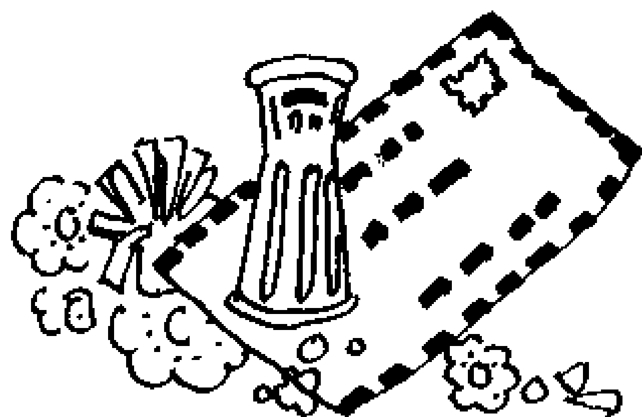
种对人类和鱼类无毒的化学药剂，而且不会污染环境。

我想赶快回去写篇文章，报道老余的新成就。老余却摇晃着光亮的秃头，说为时过早。他说，等到明年枫叶又红了的时候，将有大批的鲑鱼涌向海江，那时可以向海城以及全国各地大量供应鲑鱼。到那时，再报道也不迟。

老余还告诉我，他的“驯鱼”节目正在不断增加，除了驯鲑鱼之外，还将驯黄鱼、驯带鱼、驯鳗鱼、驯对虾（虽然对虾不属于鱼类）……

时间不早了。告辞的时候，老余又让我再题一首诗留作纪念。我望着海江两岸那火红的枫叶，还是用新魏体抄录了杜牧的名句：

停车坐爱枫林晚，
霜叶红于二月花。





8月13日

奇妙的人造金属骨头

孪生兄弟的笑话

你哥哥比你大几岁？噢，大五岁。

我呢？我跟我哥哥一样——都是十三岁。

你一定会感到奇怪：哥哥怎么会跟弟弟同岁？同岁怎么算得上是哥哥？

哈哈，这是因为我跟我哥哥是双生子——孪生兄弟。严格地讲，我哥哥的年龄才比我大一分钟！

我跟我哥哥简直长得一模一样：一样的脸，一样的高矮，一样的胖瘦，平常又穿一样的衣服，一样的鞋子，一样的袜子。就连头发的长短和式样也一模一样。

爸爸妈妈给我们俩取了两个非常有趣的名字：哥哥叫小土，我叫小士——写起来只差那么一丁点儿。

我们哥儿俩不论在家里、在里弄里、在学校里，都非常出名，几乎没有人不认识。因为只要我们俩手挽着手在街上一走，就非常引人注目——咦，怎么哥儿俩长得一个模样？

我跟我哥哥就像秤锤不离开秤杆儿似的，总是在一起。不过也有的时候，我们俩不得不暂时分开，于是闹出了许许多多笑话来。

比如说，我跟我哥哥升中学了，要发学生证，学生证上要贴一张本人的一寸照片。在照相的时候，我们俩不得不暂时分开，我先拍。我一拍完，哥哥就坐上去拍。照相师弄胡涂啦，喊道：“你怎么

啦？不是刚拍过吗，怎么还要拍？拍出瘾头啦？"等弄清楚了是怎么回事，他一手抚摸着哥哥的头顶，一手抚摸着我的头顶，呵呵笑着说："你们俩呀，长得太像了！其实，你们俩拍一张照片也就够了，反正长得一模一样。"

有一次，我们学校跟另一个学校进行篮球比赛。我们俩都是校队队员。哥哥先上场，我在场下作准备，兄弟俩又不得不暂时分开了。球赛进行了一会儿，我哥哥就犯了五次规，领队叫他下场，让我上场。我一进篮球场，裁判员就喊起来了："你怎么啦？才罚下去怎么又上场啦？快下去！快下去！"直到他仔细看了我背心上的号码——6号，才知道我不是犯了规的队员——我哥哥是5号。

这样的笑话，真是举不胜举，三天三夜也说不完。

正因为我跟我哥哥长得特别像，不论是爸爸、妈妈、叔叔、阿姨，还是老师、同学，大家都非常喜欢我们俩。

然而有一件事使我们感到莫名其妙。我们家隔壁住着一个老头儿，他喜欢我哥哥，也喜欢我，可是我们俩在一起的时候，他却不喜欢。每当我和哥哥手挽着手从他家门口走过，老头儿常常喃喃自语道："你们俩干吗长得那么像呢？人家都喜欢双生子，我就不喜欢。要知道，难辨难分的双生子，给我的科学研究带来多大的困难哪！"

嘿，你说这老头儿有多怪：我们俩难辨难分，跟他的科学研究有什么关系？

我们俩觉得这老头儿挺古怪，在背地里就叫他"怪老头儿"。

8月14日

一场悲剧

我和哥哥闹了不少笑话，演出了不少喜剧。想不到就因为哥儿俩长得一模一样，竟发生了一场悲剧。而这悲剧的起因，又在怪老

头儿那里。

怪老头儿挺喜欢养蜜蜂。在他家的院子里放着好几个深绿色的蜂箱；就连窗前那棵槐树上，也有一个很大的蜂窝。每当我走过他家门口，心里总想，蜜蜂的窝里是什么样的？蜜蜂睡觉有没有床？蜜蜂是怎么酿出蜂蜜来的？蜂蜜为什么那样甜？我很想弄清楚蜜蜂的这些秘密。

那一天，我跟哥哥一起在家做代数习题。我做得快，一会儿就做完了。哥哥还在那里一门心思解方程。我没事儿，就独自到外边遛达遛达，想起那蜜蜂的许多秘密没弄明白，就信步走进了怪老头儿的院子。起初我对那蜂箱研究了半天，蜂箱关得紧紧的，什么都看不见。于是，我就对槐树上那个蜂窝发生兴趣。我抱着树干往上爬，爬到蜂窝跟前，用手捅捅那蜂窝，一不小心，把蜂窝一下子捅到地上，摔成了好几爿！

这下子可闯祸了。一大群蜜蜂从摔破了的蜂窝里窜出来，向我发动进攻。我赶紧"嗍"的一下从槐树上溜下来，撒开腿就朝外逃跑。可是，蜜蜂紧紧地盯住我，在后面追赶我。我一边逃，一边喊哥哥，跑着跑着，背后那吓人的"嗡嗡"声突然听不见了。

我回头一看，只见那一大群蜜蜂竟向我哥哥袭去了。原来我哥哥一听见我的喊声，立即撂下手中的方程，三脚两步从家里跑出来。他还蒙在鼓里，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几百只蜜蜂已经朝他的脸上猛刺过去。哥哥遭到这突然袭击，踉踉跄跄地绊了一跤，头正好撞在水泥墙角上，鲜血顿时喷涌而出。蜜蜂却还不放松，更加猛烈地向他发起进攻。

我看到这情景吓坏了，放开嗓门大喊："救命哟，救命哟……"

爸爸、妈妈都上班去了，家里一个人也没有。幸好那怪老头儿正巧在家里写什么论文，听见叫喊声立即跑了出来。

说来也怪，那些蜜蜂就像认得怪老头儿似的，经他轻轻挥了挥手，那些蜜蜂马上停止进攻，乖乖地飞走了。怪老头儿扶起哥哥，还

当成是我哩，连声喊："小士！小士！"可是哥哥已经昏迷过去了，一句也没听见。

我知道闯了大祸，呆呆地站在旁边，耷拉着脑袋。怪老头儿却一点儿不责备我，只说了声："小土，你扶住你弟弟！"就跑回家去。他错把我当成我哥哥啦。

没一会儿，他拿来纱布、绷带、止血药，用熟练的动作迅速地把我哥哥的头包扎好，然后打电话叫救护车。三分钟之后，一辆漆着红十字的白色救护车把我和我哥哥送到了医院急诊室门口。

哥哥的伤势很严重。外科大夫给他拍摄了 X 光照片，说他的头骨碎了一块——那尖尖的墙角，把哥哥的额头戳破一个酒杯大的窟窿。我一直呆呆地跟在哥哥身旁，泪水模糊了我的视线。我的心情像铅一样沉重。

真想不到，怪老头儿好像懂点儿医学，跟外科医生们还很熟。他一边安慰我："小土，你放心！"一边拿着那张 X 光照片，跟外科医生们一起讨论。他用手指在那窟窿上划了一个圆圈，对医生说最好用什么"糖"来修补……我在一旁虽然听清楚了他的话，却弄不明白是什么意思。

外科医生们经过反复讨论，都同意怪老头儿的方案。

怪老头儿高兴地说："我马上到研究所去一趟，把'糖'拿来。"

怪老头儿坐着小汽车走了。过了一些时候，他又急匆匆地回到医院，手里拿着一包用雪白的纱布包着的东西。

至于后来的事情，我就不大清楚了，因为哥哥被送进了手术室。手术室的乳白色玻璃门上写着八个红色的大字——"手术重地，闲人莫入"。我被当成"闲人"挡在门外。奇怪的是，那怪老头儿照理也应该算是"闲人"吧，却被外科医生们当成贵宾似地请进了手术室。

8月15日

不打不成相识

真是“不打不成相识”哪！自从发生了那场悲剧之后，我跟怪老头儿虽然没“打”架，却“打”了交道，于是成了“相识”，成了老朋友了。

我觉得自己有点对不起那位老人——我和我哥哥在背地里叫他“怪老头儿”，真是太不应该了。其实他一点也不怪，是一位热心肠的和善的老人。他不仅热心地抢救哥哥，而且哥哥出院以后，几乎天天到我们家来看望。我们哥儿俩再也不在背地里嘀咕他了，而是尊敬地喊他“金伯伯”。我们知道他是中国科学院冶金研究所的研究员。爸爸和妈妈也都非常感激并尊重这位年已花甲的老科学家。

金伯伯很快就弄清楚了：受伤的是我哥哥——小土，调皮捣蛋的是我——小士。他那天把我当成了我哥哥，把我哥哥当成了我。从那以后，他再也没有搞错过，每次来我们家，一进门就喊我“小士”，喊我哥哥“小土”。

“金伯伯，您现在能够把我跟哥哥分辨清楚，大约是因为我哥哥的头上扎着绷带。”我笑着说。

“不，不，现在我有办法对付你们——双生子了。”金伯伯爽朗地笑了。“我过去老是搞错，是因为对你们不熟悉；如今，跟你们老打交道，就能把你们分辨清楚了。尽管你们俩是孪生兄弟，有着许许多多相同的地方，但是世界上并没有完全相同的东西。两个东西无论如何相似，总存在着差异。就拿你们俩来说吧，一个是兄，一个是弟，是两个人，就一定有许多不同的地方。我熟悉了你们，弄清楚了你们不同的地方，就不会再搞错了。我过去不喜欢你们俩，不喜欢双生子，不是无缘无故的。要知道，难分难辨的双生子，给我的科

学研究带来了多大的困难哪！每当看见你们俩手挽着手从我屋前经过，我就想起了我在科学研究中遇到的难题……如今，我喜欢你们，熟悉你们，找到了辨别你们俩的办法，在科学研究中，我也找到了分辨双生子的办法啦！”

金伯伯这一段话，我有的听懂了，有的越听越胡涂。我还不大相信他真的能分辨出我们哥儿俩，便说：“金伯伯，如果我哥哥头上不扎绷带，您真的能认得出我们俩？”

“认得出，认得出。”金伯伯指着哥哥头上的白纱布说，“小土伤好以后，一点伤疤也不会留下。到那时候，看我能不能把你们俩分辨清楚？”

“哥哥伤好以后，会没有伤疤？”我关心地问。

“没有伤疤，肯定没有伤疤！”金伯伯斩钉截铁般回答。

8月16日

“糖”的误会

果然像金伯伯所说的那样，哥哥伤好以后，额上一点伤疤也没有留下！

哥哥受的伤那么重，头骨戳了个酒杯大的窟窿，怎么会没有留下伤疤呢？

我轻轻地按按哥哥的额角，额角挺硬的！摸不出里面的头骨有什么伤痕。

我问哥哥：做手术的时候，金伯伯在他额上的窟窿里放了些什么“糖”？

哥哥比我还胡涂，那时候他昏迷了，连怎么被送进医院的都不知道，更谈不上什么“糖”不“糖”了！

一个星期天，我和哥哥到隔壁金伯伯家做客，一方面表示谢意，一方面想弄清楚那“糖”的秘密。

一走进金伯伯家的院子，到处只见蜜蜂飞舞！我和哥哥都不由得紧张起来，真是"一次被蛇咬，三年怕井绳"。金伯伯院子里的蜜蜂比原先更多了，槐树上出现了两个新蜂窝。

蜜蜂一点也没注意我们，似乎根本不认识我们了。我和哥哥还是蹑手蹑脚地靠墙根，穿过院子，一走进金伯伯家里，就赶紧把门掩上。回头看看没有蜜蜂跟进来，我们才稍稍放了心。

金伯伯、金伯母一看见我们哥儿俩，都非常高兴，拿出糖给我们俩吃。

我坐在小板凳上，一边吃着糖，一边就问起那"糖"的事儿。

真没想到，金伯伯指着窗外"嗡嗡"飞舞着的蜜蜂说："这'糖'，是从蜂蜜中提炼出来的。"

我想，蜂蜜挺甜的，从蜂蜜中提炼"糖"，算不得什么稀奇事儿。然而，稀奇就稀奇在从蜂蜜中提炼出来的"糖"，怎么会有那么大的神通，能把哥哥的头骨补得天衣无缝。

"这'糖'是什么样子的？"我问。

"来，给你们见识见识。"金伯伯从柜子里拿出一个玻璃瓶，让我和哥哥看。

我和哥哥都大吃一惊：天哪，这哪里是什么"糖"？玻璃瓶里装的，分明是银光闪闪的金属！

"怎么不是糖？这是什么金属？"我们俩异口同声地问。

"什么？你们听成是吃的'糖'了？"金伯伯恍然大悟，又嘿嘿笑起来。

他指了指玻璃瓶上的标签。只见上面写着一个我们不认识的字——"钽"，看来是一种化学元素。

"这个字该念'元旦'的'旦'吧？"我猜测道。因为我听说，许多化学元素只要念半边。

"这个字的念法，很有点讲究呢！"金伯伯到底是老科学家，非常详细地回答了我们的问题，"这个字本来念作'元旦'的'旦'。可

是在化学元素中，还有一种叫做‘氮’。就是‘氮’气、‘氮’肥的那个‘氮’。‘氮’跟‘旦’异字同音，念起来一样，很容易听错。后来，中国科学院就颁布了化学元素新的读音，把这个字改念成‘坦’，发音跟‘坦克’的‘坦’一样，这样就不会跟‘氮’相混了。”

喔，原来是这样，怪不得错听成“糖”了。

8月17日

头骨窟窿上镶了一块钽

仔细一想：金伯伯不是在冶金研究所工作吗？怪不得他对这种稀里古怪的金属那么熟悉，连一个名字该怎么念，也能说出个来龙去脉。

不过，这种古怪的金属补在哥哥的头骨上，万一生了锈烂了，那可怎么得了！

金伯伯做了一个小试验给我们看：他拿起一个瓶子，往两个杯子里都倒了一点水一样的液体，然后往一个杯子里放进一小块铁片。顿时，铁片在液体里产生许多气泡，上下翻腾着，犹如炸油条似的，没一会儿就全部化掉了。他把一小块钽片放进另一个杯子。钽片像浸在清水里一样，连一个气泡都没有，依然银光闪闪，一点也不受侵蚀。

金伯伯告诉我们：钽是一种非常耐腐蚀的金属。那杯子里的液体是一种最厉害的腐蚀剂，叫做“王水”，是由盐酸和硝酸按照三比一(体积)的比例配制成的。王水能够腐蚀号称“金属之王”的黄金，却不能腐蚀钽！

钽不仅不怕王水，连用火烧、用碱水煮都不怕。俗话说：“真金不怕火炼。”钽比真金还不怕火！正因为这样，在1802年，一位瑞典化学家第一次发现它的时候，就用希腊神话中的一位英雄的名字——坦塔拉斯来命名它。现在，钽的希腊文名字就是“坦塔拉斯”。

正因为这样，钽这种“英雄”的金属，在工农业生产和尖端科学技术方面，有着很重要很广泛的用途。人们用钽制成了各种耐腐蚀的化学器皿、化学纤维的喷丝头、精密天平的砝码、电子管的灯丝，以及喷气式飞机、宇宙火箭、人造卫星、原子能反应堆中的耐腐蚀、耐高温零件。当然罗，用这种“英雄”金属制成人造骨头，它又结实又耐腐蚀，放进人体是非常安全的。

我哥哥听说钽是这么好，摸摸自己的额角，不由自主地笑了。

不过，为什么头骨的窟窿镶了一块钽，连个伤疤也没有呢？

金伯伯告诉我们，钽除了耐腐蚀、结实之外，还有一种别的金属都不具备的特性，叫做“亲生物性”。一般的生物体，如果放进什么东西，常常会被挤走，被排除掉，这叫生物的“排他性”。钽跟生物体却非常合得来，人的肌肉居然能够在钽做的人造骨头上生长，犹如真正的人的骨头！生物体对钽不仅不“排”它，反而“亲”它呢！

那一天我哥哥受了伤，金伯伯跟外科医生们商量，按照X光照片上头骨窟窿的大小和形状，用钽做成一块“补丁”。医生把这块“补丁”嵌进头骨的窟窿里，再用极细的钽丝把“补丁”跟头骨缝在一起。最后在伤口上涂了一种特殊的消疤药膏。经过一段时间的休养，哥哥的头骨跟那钽做的“补丁”紧紧结合在一起，变成浑然一体，面且肌肉和皮肤也牢牢地长在“补丁”上，长得跟没有发生“悲剧”以前一样。那消疤药膏中含有钽的化合物，能够促进肌肉和皮肤的生长，消除钽痕。

8月18日

特殊的冶金研究所

最使我和哥哥感到奇怪的是：银光闪闪的金属——钽，怎么会是从蜂蜜中提炼出来的呢？

正好那天下午，金伯伯要到冶金研究所去，顺便就带我们俩去看看。

我想，这个研究所一定有许多高大的烟囱和通红通红的冶金炉。出乎意外，金伯伯的汽车开出了市区，径直向山区开去。汽车最后停下来了。简直很难使我相信这地方就是冶金研究所，因为除了有一幢大楼之外，周围全是刚开垦的农田，盛开着紫色的花朵。

一进去，我和哥哥不由得又提心吊胆起来：在那大楼跟前，整整齐齐地放着好多好多蜂箱，成群成群的蜜蜂在"嗡嗡"飞翔。我们俩紧跟在金伯伯身边，生怕蜜蜂突然袭来。

咦！这哪里是冶金研究所，分明是国营养蜂场嘛！

可是金伯伯说，那"农场"是第一研究室，这"养蜂场"是第二研究室，第三研究室就在大楼里。这个与众不同的冶金研究所，就是由这么三个研究室组成的。

我和哥哥经过仔细参观，才初步弄明白：原来钽非常稀少，在地壳中的含量只有一千万分之一，属于"稀有元素"。它不仅稀少，而且很分散，世界上很少有含量比较高的钽矿。金伯伯和研究所的叔叔阿姨们，千方百计想为祖国多提取一点钽，支援工农业生产和满足尖端科学技术的需要。

他们发现，许多植物和动物具有浓集某些化学元素的特殊本领。比如，海水只含有十万分之一的碘，而海带却能从海水中吸收碘；海带灰中含有百分之一的碘，比海水的含碘量浓一千倍！而在蛏子肉中，铜和铁的含量，要比海水中大几万倍；在牡蛎中，锌的含量比海水中大三万五千倍……

金伯伯和冶金研究所的叔叔阿姨们想，世界上会不会有一种专门浓集钽的动物或者植物呢？他们到处寻找，经过好多年的摸索，才发现一种开紫花的绿肥植物——紫苜蓿中，居然含有很多钽！他们再进一步进行研究，发现紫苜蓿中的钽，又绝大部分集中在花蜜中。如果用人工的方法，从千千万万朵紫苜蓿花朵中收集花蜜，那可就太麻烦了。他们想起了长翅膀的小助手——蜜蜂，请它们来帮忙。蜜蜂从千千万万朵紫苜蓿花中，吸取了一星半点花蜜，

酿成蜂蜜。金伯伯他们从这种紫苜蓿蜂蜜中，提取到不少宝贵的钽！

就这样，金伯伯和冶金研究所的叔叔阿姨们，开创了一条提炼钽的新途径：先是在山区荒地上大量种植紫苜蓿，这紫苜蓿一方面是钽的“提炼车间”，一方面又可以作为绿肥。然后，放出蜜蜂采蜜。这蜂蜜是提取钽的“原料”，提取之后仍旧可供食用。最后，他们把提取到的钽的化合物，冶炼成银光闪闪的金属钽。我哥哥头上那块钽做的骨头，就经过了从土壤——紫苜蓿——蜜蜂——冶金炉这样的途径，最后成为我哥哥身体上的一个组成部分。

这个特殊的冶金研究所，为什么设在山区呢？那是因为这儿山上的土壤中，本来就含有比较多的钽。在这儿种紫苜蓿，花蜜含的钽要多得多。再说，蜜蜂也很喜欢山区。金伯伯说，有句古诗“坐山分蜜不争秤”，说明山区一向是养蜂的好地方。另外，在山区开办这个冶金研究所，不仅不占用农田，不影响农业生产，而且还生产了大量的绿肥支援农业。

到这时候，我们才弄明白这个特殊的冶金研究所是怎么回事。

8 月 19 日

关于双生子……

我们知道了钽的来历，但是还不清楚金伯伯干吗老把我们这对双生子跟他的科学研究扯在一起。

说来话长。金伯伯笑着告诉我们：他从事钽的研究，已经有几十年了。钽这种金属那么宝贵，除了因为它具有优良的性能，而在大自然中又那么稀少和分散之外，还由于在提炼的时候，有一个令人头疼的问题。原来钽有一个“孪生兄弟”，叫做“铌”——这个字倒是念半边就成了。钽跟铌的长相和脾气都非常相似，而且像我们哥儿俩似的，总是在一起。凡是含钽的矿物中总含有铌；凡是含有铌

的矿物中也总含有钽。它们俩难分难辨，很难分离，要制取纯净的钽，必须除去铌，这一工作非常困难。

因为钽跟铌像双生子似的一模一样，人们最初竟把它们当成一种化学元素——正如人们常常把我跟哥哥当成是一个人一样。在发现钽以后四十多年，人们才发现，原来在钽中还杂有一种相似而又不同的新化学元素。人们把这种新元素命名为“铌”。铌的希腊文名字是“尼奥勃”，本来是那位希腊神话中的英雄——“坦塔拉斯”的女儿。其实，钽与铌何止像父女俩那么相似，它们简直是难分难辨的孪生兄弟。

金伯伯为了把钽与铌分开，不知花了多少心血，白了多少根头发哪！正因为这样，他过去不喜欢双生子——我和我哥哥。每当我和我哥哥手挽着手从他家门口走过时，便使他联想起科学研究中遭遇到的困难，于是喃喃自语起来：“人家都喜欢双生子，我就不喜欢双生子。要知道，难辨难分的双生子，给我的科学研究带来多大的困难呀！”

有趣的是，紫苜蓿不仅能把钽浓集起来，而且还能把钽与铌分开：它只吸收土壤中的钽，不吸收土壤中的铌。这么一来，金伯伯就不仅找到了浓集钽的办法，而且还找到了分离孪生兄弟——钽与铌的办法。这种提取钽的新方法，被命名为“生物冶金法”。

最近，金伯伯还作了进一步的研究，发现紫苜蓿能够浓集钽，是因为它的根能分泌出一种特殊的物质，叫做“溶钽素”。溶钽素能溶解土壤中的钽，然后让根部吸收。溶钽素只溶解钽，不溶解铌，于是使“双生子”——钽和铌被分开了。金伯伯正在准备用人工的办法大量制造溶钽素。这样一来，只消把含钽的矿物或者土壤浸泡在溶钽素里，就能把钽提取出来。这就更加简便，成本更低了。

直到这时候我和我哥哥才弄明白：金伯伯干吗老是把我们俩跟他的科学研究扯在一起！



8月20日

雪姑娘

乌云遮月

在一年四季之中，一般人总是喜欢生机蓬勃的春天，或者凉爽宜人的秋日。但是，游泳运动员都伸长脖子盼望着挥汗如雨的炎夏早日到来，而滑雪运动员则期待着滴水成冰的严冬提前来临。

李霞，就是一个喜欢皑皑白雪的姑娘。

“天上月儿圆，世上人团圆。”记得那是中秋节的夜晚，一轮皓月当空，清亮的月光撒遍大地，家家户户吃着月饼，团聚在一起。李霞爹特地把李霞的教练刘飞，也请到家里吃“团圆饼”。

一家人一边吃着月饼，一边聊天。李霞风趣地说道：“今天是‘举头望明月，低头吃月饼’。”

大家听了哈哈大笑。刘飞马上紧接着说：“月饼是古已有之。苏东坡就写过称颂月饼的诗句——‘小饼如嚼月，中有酥和饴’。”

李霞爹听着李霞和刘飞的对话，乐呵呵的，心想：“别看他们整天在运动场上伸胳膊蹬腿，肚子里倒有点墨水哩！”

正在这时，事不凑巧，一大片乌云吞噬了银球般的中秋明月，天空仿佛泼满浓墨，顿时暗淡下来。大家都觉得扫兴，再也不“举头望明月”了。

然而，李霞却乐得手舞足蹈，连声说道：“好兆头，好兆头！农谚说‘八月十五云遮月，正月十五雪满膝’。今年冬天，大雪少说也要齐膝，说不定会齐腰、没头顶哩！”

“瞧这傻丫头，开口是雪，闭口是雪，三句话不离雪，怪不得人家喊你‘雪姑娘’！”李霞娘一边端来热气腾腾的清炖鸭，一边笑着说。

李霞，确实是一个“雪姑娘”。她的家乡——黑龙江省尚志县，差不多有半年是冰雪世界。这里的男女老少都喜爱滑雪，被誉为“滑雪之乡”。李霞从两岁起，就在雪地里滚呀，爬呀。在五岁时，便荣获“全县儿童滑雪女子冠军”。如今，她已经二十五岁了，在教练刘飞的悉心指点下，成了全国女子高山滑雪全能冠军。

李霞脸色白皙，两颊瘦削，长长的睫毛包围着一对黑白分明的大眼睛，烫着短发，修长的身材，那双腿显得特别长，看上去有点像芭蕾舞演员。她擅长高山滑雪，也擅长滑冰。

那句农谚似乎很有道理。当朔风劲吹的时候，漫天大雪便纷纷扬扬下起来了。雪越积越厚，越积越瓷实。虽说没有没头顶，却足有齐腰深。沟沟谷谷、坑坑洼洼全被大雪填满了。放眼望去，一片雪原，浩浩茫茫，四无涯际。

李霞穿着嫩绿色的滑雪衣，戴着嫩绿色的滑雪帽，手持滑雪杖，脚登滑雪板，在白茫茫的雪地里，冒着零下二十度的严寒，迎着凛冽的北风飞速滑行。她的两颊，通红通红的。她的眉梢、前额垂下来的留海上，挂满晶莹的冰花。

刘飞穿着一身鲜红的滑雪衣，紧紧钉在李霞后边。他俩如双燕展翅，迎风飞翔。每滑了一圈回来，刘飞就把自己的意见告诉李霞，帮助她提高速度。

刘飞虽说是李霞的教练，其实只比李霞大五岁。他，壮实得像头小牛，方脸，黝黑，粗眉大眼。他也是尚志县人，一个偶然的机会，在松花江那平如镜面的冰上，结识了李霞。当时，李霞像一股疾风似的，从冰上一闪而过。刘飞使劲地追，才算追上了。他非常喜欢这位身材修长的姑娘，与她结伴练习双人花样滑冰。渐渐地，他们便熟悉了。

刘飞也是一位滑冰运动员，尽管天天在做冠军之梦，但是他还算有点自知之明，知道自己在这方面已经使尽了吃奶的力，离夺取冠军还差一大截。他看出李霞是一位很有潜力的滑雪运动员，就自告奋勇充当教练，把希望倾注在她的身上。

当李霞夺得了全国女子高山滑雪全能冠军时，刘飞比李霞还高兴。因为在刘飞看来，这是教练的功劳。从此，刘飞对李霞抓得更紧了，鼓励李霞向世界冠军的宝座发动冲击。世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是四年举行一次。今年冬天，正逢世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举行的日子。

为了抓紧训练，即使在酷暑，刘飞也带着李霞勤奋练习。他们顶着火辣辣的太阳坚持滑"雪"——在塑料滑雪跳台和路面上，撒了许多塑料小圆珠，滑雪板便能飞快地在上面滑动，犹如雪地一般。

当然，当瑞雪初降之后，刘飞和李霞更是摩拳擦掌。大雪封山，"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李霞和刘飞，却在人迹罕见的雪原上飞速闪过。一转眼，便变成了一个小绿点和一个小红点，越来越小，终于消失在无边无垠的银白世界之中。

盼望已久的世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即将在瑞典王国首都斯德哥尔摩举行。

当李霞和刘飞准备动身到斯德哥尔摩的时候，乡亲们都笑着祝贺李霞即将"双喜临门"：一喜是李霞将成为世界女子高山滑雪冠军，因为根据她最近的成绩，打破世界纪录已是十拿九稳了；二喜是李霞和刘飞决定，在回国之后，将举行婚礼。

8月21日

意外的不幸

瑞典的冬日，也是雪的世界。

斯德哥尔摩全市本来是由十四个大小岛屿组成的。此时，水面结成坚冰，使岛屿之间连成一片。

“雪姑娘”是不怕冷的。李霞刚到这里，就冒着刺骨的寒风滑冰、滑雪。她抓紧在比赛前练习，尽快熟悉这里的环境，适应这里的环境。

小绿点和小红点在瑞典的雪原上出现了。人们惊异地注视着那飞逝而去的中国女选手，预言她是未来的世界冠军。

就像中秋的明月，有时会被乌云吞噬，失去光辉；在李霞即将登上世界冠军宝座的前夕，一件不幸的事发生了！

那天，呼啸的北风夹着粒雪席地而来，天空一片阴沉。虽说是下午两点多，却仿佛是黄昏已经来临一般。在迷蒙的雪地里，小绿点和小红点又出现了。他们一前一后，时而上坡，时而下坡，依旧在那里闪电般疾进。在他们看来，天气越是恶劣，越是进行练习的好机会。

由于风太大，李霞低着头，猫着腰，双臂使劲地用滑雪杖撑地，粒雪像针似的扎在脸上，使李霞的眼睛很难睁开。就在一次冲下一个陡坡时，李霞猛地发现前面有个黑影迎面而来，离她已经很近了。待她看清那是一辆狗拉着的雪橇，上面坐着一个瑞典孩子，便急忙向旁边一让，说时迟，那时快，只觉得“砰”的一声，脑袋狠狠地撞在粗大的树干上，眼前一黑，什么也不知道了。大树也摇晃了一下，树叶上的积雪，扑扑簌簌落了下来。等刘飞赶到的时候，李霞已经从大树下骨碌碌地滚到山坡下面了。

李霞不省人事。本来已经十分白皙的脸，此时两颊失去了红润，变得像糊窗纸一样灰白。

那个瑞典孩子是一个十三四岁的小男孩，戴着皮帽、穿着皮大衣、皮靴。他跳下雪橇，一脚高一脚低地在风雪中奔跑过来。当他知道这是一位中国阿姨，为了保护他而撞在树干上，不由得流出了热泪。那热泪在寒风中立即凝成冰晶，挂在他的脸腮上。

瑞典孩子把双手放在嘴边，做成喇叭形，叫了声“啊——哈，啊——哈”，那些狗一听，便拉着雪橇过来了。

刘飞和瑞典孩子一起，把李霞抬上了雪橇。那孩子脱下了自己的皮大衣，盖在李霞身上。

狗只能拉动李霞，那小男孩在雪橇后边蹒跚地奔跑着，吃力地追赶着。

刘飞心急如火。他撑着滑雪杖飞快地先跑了，回去告急。

李霞被送进了著名的斯德哥尔摩医院，躺在温暖如春的病房里。但，一直昏迷不醒。第三天，争夺世界冠军的比赛紧张地开始了，李霞依旧不省人事，躺在病床上，茶饭不进。

刘飞坐在病床旁边，像热锅上的蚂蚁。眼看着李霞失去了获得冠军的机会，他心急如焚，坐立不安。

运动员的青春，能有几何？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每隔四年才举行一次。到了下一届冬季奥运会，谁还能保证李霞会获得世界冠军呢？刘飞那对浓眉紧皱着，仿佛打了个结拧在一起。他仰天长叹，似乎是他自己失去了世界冠军的桂冠。

谁知一个更沉重的打击，使刘飞几乎晕头转向：经医生诊断，李霞严重脑震荡！目前，她的生命还处于危险之中，即使脱险，也可能落得个残疾终身！

冠军，成了泡影；结婚，也成了问题。出国时，满以为这下子可以“双喜临门”，如今却落了个“竹篮子打水——一场空”！刘飞非常懊丧，甚至觉得中秋节出现的那团乌云，果真是一种不祥的预兆。

刘飞在寒风中溜冰、滑雪都从不打冷战，这一次，犹如一盆冷水从头浇到脚，他浑身发抖了！

8月22日

不告而别

李霞在瑞典医生的精心照料下，终于度过了危险期。她吃力地

睁开眼睛。那长长的睫毛包围着的眼睛失去了往日明亮的光芒，变得暗淡无光，直愣愣地看着天花板。

本来，她是个终日笑声不绝的姑娘。她的习惯动作是未开口之前先“咯咯”一笑，脸上立即出现一对酒涡。如今，脸上的肌肉像胡琴上绷紧了的弦，连一丝笑意也没有。她的嘴唇像被线缝住了似的，不讲一句话，呆若木鸡！

此情此景，使刘飞也像丢了魂似的，唉声叹气，在李霞的病床前来回踱着方步。

最糟糕的是，李霞丧失了记忆力。她似乎不认识刘飞了，用冷漠的目光望着刘飞。刘飞见了那目光，打了个寒噤！他心虚得很，仿佛李霞那冷冷的眼光看透了刘飞内心深处的活动。

当李霞要回国的时候，那位瑞典小男孩带着他的父母和小妹妹，来到了病房。

小男孩恭恭敬敬捧着一只蓝色的玻璃塑像——那是一个姑娘的塑像，她披着美丽的长发，眼睛又大又明亮，而她的下半截身子却是一条鱼尾！她，是丹麦著名童话作家安徒生写的《海的女儿》中的主人公——海姑娘。玻璃塑像的底座，刻着这样一行字：

送给敬爱的中国阿姨李霞

乔治赠于斯德哥尔摩

李霞看到海姑娘的塑像，木然的脸上第一次出现了表情——嘴角掠过一丝笑意。

李霞和刘飞坐飞机回到北京。刘飞从医院里打听到的消息，跟瑞典医生们的诊断差不多：李霞已经很难恢复正常，不可能重上体坛。

这消息，使刘飞像个输得精光的赌棍，悄悄地溜了。他不愿在北京终日守着哑吧似的李霞，也不敢回到故乡尚志县，怕乡亲们问起他和李霞的事。他扔下李霞，躲到哈尔滨去了。

李霞孤身一人留在北京，躺在医院的病床上。她醒来的时候，

看到雪白的被单，雪白的天花板和墙壁，以为自己又回到了家乡，回到了皑皑的冰雪世界。她不禁习惯地迈出了右腿要滑雪了，却把被子踢到地上。这时，她才朦朦胧胧意识到自己病了，自己是病人，躺在病床上。

正在这时，一位青年医生从地上拾起被子，把它又盖在李霞的身上。李霞费力地讲出了两个字："谢谢！"然后，她又无力地闭上眼睛。

这位青年医生名叫肖立，看上去像个四十多岁的人，而实际年龄比他的相貌年轻得多，刚三十出头。他是一个整天埋头在科学王国里的人，忙得自顾不暇，连胡子也像头发一样，每个月才剃一次。他沉默寡言，难得讲几句话，也总是经过深思熟虑后才说的。正因为这样，几乎没有一个人喊他"小肖"，而尊称他为"老肖"。

8月23日

"半个气功家"

肖立这么过早地老成，人们都以为大抵是他整天跟脑震荡病人打交道，病人们大都沉默不言、表情冷淡，也就使这位脑震荡专家形成了这样的脾气。其实，肖立心中明白，压根儿不是那么回事情。当然，他终日忙得晕头转向，懒得再去向别人作什么解释。

肖立是把每一秒钟都掰成几瓣儿用的人。他差不多不看电影，也不看电视，在球场、体育馆里也没有他的足迹。然而，自从有人拉他看了一次气功表演的电视之后，他忽然一反常态，变成了一个热心的体育迷。

他三天两头朝体育馆里跑，用双手托着长满邋遢胡茬的下巴，睁着那对出神的大眼睛，着迷似地细细观看着气功家们的精彩表演：气功家用头朝一根盅口粗的生铁棍撞去，只听得"砰"的一声，铁棍应声断成两截，这叫"头撞钢柱"；气功家大喝一声"啊"，用双

手把一块砖头朝头顶劈去，在发出“砰”的一声之后，砖头便敲断成两块……

肖立一边看，一边思索着：气功家为什么会有这样神奇的本领呢？

于是，肖立拜气功家为师，居然成为“气功迷”，也练起气功来。尽管他还达不到“头撞钢柱”、“头顶劈砖”的水平，但是，他头顶上的头发也因经常练功撞击而变得稀疏了。

人们都笑肖立，快变成“秃顶”了，更找不到“对象”啦！

肖立也傻里傻气地笑了，半晌才说了一句：“到现在，我还没有闲功夫考虑找对象的事儿呢！”

肖立对气功这么着迷，是有原因的：肖立是一个治疗脑震荡的专家。尽管他用一些现成的办法，能够治疗一些轻度的脑震荡，然而，对李霞这样严重的脑震荡患者却无能为力。肖立想：既然气功家的头在撞钢柱、劈砖头时受到强烈的震动却安然无恙，可见气功可以预防脑震荡。那么，能不能用气功来治疗脑震荡呢？于是，肖立对气功入了迷，以至大家给他取了一个外号，叫做“半个气功家”。

本来，肖立只从病历卡上知道李霞是因头撞在一棵树上而患脑震荡。后来，他常看到滑雪运动员们来探望李霞，才知道她是滑雪运动员，直到滑雪运动队的领队有一次把李霞的身世告诉肖立，便在肖立的脑海中产生强烈的“震荡”！肖立深为李霞失去了世界冠军的称号而惋惜；深为李霞舍己救人的精神而感动。至于对那个不告而别、悄然溜走的刘飞，肖立几乎什么印象也没有——因为刘飞在医院里没来几次，就失望地离开了。

肖立对李霞的命运满怀同情，决心尽最大的努力治好她。

肖立制成了一种奇异的“气功帽”，戴在李霞头上。气功帽有点像钢盔似的，它的里面装有电子发射器，能够射出一种看不见的光线——一种类似于气功家“外气”的看不见的射线。

渐渐地，李霞的眸子变得明亮起来，头脑渐渐清醒起来，仿佛那顶奇异的帽子给了她温暖，给了她安慰。她开始明白，为什么刘飞多日不见了。她开始明白，肖立是奇异的帽子的设计者。

有一次，国家滑雪队转来了一封瑞典来信。肖立帮她拆开了信。肖立的英语不错，马上译成汉语，念给李霞听。原来，这是瑞典孩子乔治寄来的，他日夜记挂着中国阿姨的健康，信中还附来了他全家的照片。李霞看了照片，嘴角出现了多日未见的笑涡。

肖立的脸上，也浮现了笑容。因为从医生的角度看来，这，正是病人的记忆力开始恢复的信号。

渐渐地，人们发现，肖立刮胡子的次数多起来，而且整天戴着白帽子，大抵是为了遮去因为练“头撞钢柱”、“头顶劈砖”而磨秃了的头发。

8 月 24 日

三喜临门

转眼又过了三个中秋节，迎来了第四个中秋之夜。

“月到中秋分外明”。这一年，李霞的爹特地把肖立从北京请来，在家里吃“团圆饭”。

正当一家人在赏月的时候，一大片乌云过来了，吞噬了银亮的中秋明月，天空仿佛泼满浓墨。

李霞又傻乎乎地哈哈笑了，连声说道：“好兆头！好兆头！农谚说‘八月十五云遮月，正月十五雪齐膝’……”

果真是好兆头！

在这年召开的世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上，李霞荣获“世界女子高山滑雪全能冠军”。这是一“喜”；

在这年召开的世界医学年会上，肖立的论文《一门崭新的科学——气功医学》受到各国科学家的好评，荣获科学奖金。这是二

"喜"：

当他们从国外归来的以后，在李霞的家乡举行了婚礼。这是三"喜"。

人们称赞李霞和肖立是"三喜临门"！

这消息很快传到刘飞的耳朵里，他追悔顿足，深感懊悔。在丢掉了李霞之后，刘飞虽然又结交了好几个滑雪姑娘，可是，不是他看不起对方，就是对方看不上他，一个也没谈成。他为什么看不起对方呢？因为有的姑娘看来没有希望登上冠军的宝座；对方为什么看不起他呢？因为有的姑娘即将与他订婚的时候，听说了他抛弃李霞的事儿，便与他吹了。弄来弄去，到头来，刘飞又是竹篮子打水——一场空。

李霞和肖立结婚，全县轰动，传为美谈。一位报社记者风闻此事，匆匆从哈尔滨赶来采访。记者来到的时候，已是李霞和肖立新婚第三天了。

记者找新郎，新郎不见了。

新郎哪儿去了呢？

啊，新郎离开了新房，在县医院里借了个小房间，正埋头在一大堆电子元件之中，制造新的"气功帽"。

记者找新娘，新娘也不见了。

新娘哪儿去了呢？

啊，新娘离开了新房，在白雪连绵的原野上，一个嫩绿色的小点在飞快地移动着。这嫩绿色的小点仿佛是春天里的新芽。啊，"雪姑娘"给人们带来了春姑娘的信息。



8月25日

演出没有推迟

（一）

我一直到晚上十点多才回家。

今天真是够累的了。我一连跑了好几家，向爸爸、妈妈、舅舅老师以及哥哥、嫂嫂辞行。因为我明天上午就要离开北京，出国到J国访问。

我们红旗歌舞团这次应J国朋友的邀请，是在去年秋天就决定了的。他们要我们在春暖花开的时候，到他们国家的几个著名的城市演出。演出的票子，早在三个月前就已经全部预售一空。J国的五家电视公司，也在三个月前预告了转播中华人民共和国红旗歌舞团节目的时刻表。最近半个月来，J国不少报刊接连发表文章、照片，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红旗歌舞团的各种节目，有的还发表了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红旗歌舞团访问的评论。

为了做好这次出国访问和演出的准备工作，我的爱人——红旗歌舞团副团长朱辉，在一个多星期前先到J国首都"打前站"去了。

我们红旗歌舞团的全体团员，将于明晨八点坐我国自己设计和制造的"3030"大型客机，飞往J国。

然而，出乎意料的是，我回家还不到一个钟点，电话铃声突然响了。

"你是杨琴同志吗？"电话耳机里响起熟悉的男低音，我一听，

就知道是红旗歌舞团团长郑容同志。

“我是杨琴，你是老郑吗？”

“不错。你的耳朵不愧为音乐家的耳朵，一听就听出来了。”老郑笑着说。停了一会儿，老郑的语调一下子变得严肃起来，说道，“小杨，告诉你一个紧急情况，我们的专机明天不起飞了。”

“什么原因？是天气不好吗？”我不由得吃了一惊。

“原因暂时还不清楚，估计不会是天气原因。‘3030’是新型大客机，飞行性能很好，如果不是遇上灾害性天气，它都能照常飞行。今晚六点，我听过气象预报，明天天气情况正常。”老郑说道。

“那究竟是什么原因呢？”我又追问了一句。

“原因暂时还不清楚。”老郑重复了一下刚才的话，说道，“我刚才接到领导同志的电话，说是访问暂时推迟，明天不起飞。何时启程，等候通知。这样吧，你明天上午八点还是照常到歌舞团来，我们全团开个会。另外，请你把这一情况立即告诉你隔壁的老沈、小丁和小林。”

当我把这一突如其来的消息告诉老沈、小丁和小林时，他们也都感到非常意外，猜测不出究竟是什么原因。

8 月 26 日

（二）

第二天一早，我刚撂下饭碗，就急急忙忙到歌舞团去了。

一到那里，我立即去找郑容同志，问他有什么新的情况。谁知道，老郑竟又告诉我一个突然的消息：“你爱人朱辉同志昨天夜里已经回国了。”

“他回来了？在哪儿？”我赶紧问道。

“你现在还不能见他。”老郑说道，“他被扣留在某地机场。一下飞机，立即隔离。连他坐的飞机也被扣留了，不能起飞。”

“什么?”我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了，急促地连声问道，“阿辉为什么被扣留？谁扣留了他？他出了什么事?”

“你别急，你别急，你这第一提琴手的旋律太快了。”老郑说着，倒呵呵笑了起来，“小朱去J国‘打前站’，工作十分出色，表现很好，没出什么事。这次，是卫生部门下令扣留了他，就连他坐的那架飞机以及机组工作人员，也全部扣留、隔离起来。”

“卫生部门？卫生部门有那么大的权可以扣留人、隔离人？我们歌舞团，跟卫生部门有什么关系?”我连珠炮似的发问。

“唉，你的旋律慢一点嘛!”老郑一点也不着急，慢条斯理地说，“我们跟卫生部门的关系可密切哩。就连我们这次推迟出国访问，领导同志也是征求了卫生部门的意见后才决定的。”

“我真不明白，我们这‘哆勒米发唻’的歌舞团，又没发现什么霍乱病、疟疾病、天花病，跟卫生部门有什么关系?”我越听越糊涂了。

“别着急，别着急，等到八点钟，全团都到齐了，我会把情况全部都向大家讲清楚的。”老郑依然不紧不急地说着。

真是“急性病遇上了慢郎中”，我心中象火燎一般着急，老郑心中却象湖水一样平静。我看了看表，才七点半呢。这时，好多同志已经来了，大家议论纷纷，猜测着访问推迟的原因，都觉得有点象“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

8月27日

（三）

我手表上的指针，仿佛被胶水粘住了似的，好不容易才指到“8”字。

没等郑容同志招呼大家开会，全团一百多人都已齐集在会议室里。

郑容同志手里拿着一叠材料，走进会议室。会议室里唧唧喳喳的议论声顿时停了下来，寂静得连一根绣花针掉在地上都能听得见。一百多双眼睛紧盯着老郑。

老郑不慌不忙地拿起手中的一份材料，对大家说："我们原定今天出发去 J 国访问，现在因故推迟了。现在先请小丁念一篇昨天 M 国《新陆日报》上的文章，让大家了解一下我们即将去访问的那个国家，最近发生了什么新情况。这篇文章是有关部门昨天深夜里翻译好，今天一早送来的。"

大家关心的是为什么推迟访问，老郑却没有直接回答。不过，大家都猜测到了：访问的推迟，一定跟这篇文章所谈的情况有关。

小丁是我们歌舞团的报幕员，她以标准的普通话、清晰的声音开始念《新陆日报》上的文章：

《新陆日报》专栏评论

"瘟疫"的魔影笼罩着我国

科学专栏作家　约翰逊·克勃

我们的国家真是厄运当头！瘟神在我们广大的国土上游荡、徘徊，威胁着我们亿万亲爱的同胞。

工厂的烟囱停止冒烟；霓虹灯失去了光辉。飞机懒洋洋地在机场上打瞌睡；联合收割机在田头睡大觉。大街上川流不息的汽车，一下子变得冷冷落落，稀稀拉拉，屈指可数。

难道是爆发了核战争？难道是能源危机再次来临？难道是经济危机又一次发生？

不，不，是瘟疫的魔影笼罩着我国！

这瘟疫象旋风般袭来。不，不，简直象闪电般袭来！在短短的几天内，数以万计本来非常健康的人，一下子全都病倒在床上。

到处可以听见人们痛苦的呻吟声，到处可以听见人们发烧时的谵语声，到处可以听见人们接连不断的咳嗽声、擤鼻涕声。

救护车日夜不停地开来开去，还不够用。医院连走廊上、院子

里都躺满病人。学校停课了，课堂里再也听不到琅琅书声。一张张课桌都被并起来，变成临时病床。几个幸运没有病倒的学生，也成了临时护士……

8月28日

（四）

这闪电般袭来的瘟疫是什么？它不是鼠疫，不是霍乱，不是天花，也不是白喉、伤寒、百日咳、痢疾、麻疹和猩红热，而是流行性感冒！

流行性感冒——简称流感，可算是当今最可怕的瘟神。堪称发达的我国医学，至今对流感依然无能为力。

流感危害人类，已经几千年。在中国的古书上，可以查到世界上关于流感的最早文字记载——那时的中国人称它为“风温”。1510年，曾发生过一次世界性的流感，从马耳他岛蔓延到意大利、西班牙、法国以至整个欧洲。接着，1557年、1562年又爆发全球性流感。在1580年流感大流行时，罗马死亡九千人，马德里变成荒无人烟，意大利、西班牙增加了几十万座新坟。人们把流感称为“闪电般的瘟神”。紧接着，世界上又一次次地遭受这可怕的瘟神的浩劫：1593年在欧洲，1626年在南欧诸国，1647年袭击美洲，1696年在英国，1709年和1712年席卷欧洲，1729年至1737年接连袭击欧洲、美洲和俄国，1732年侵入波兰，1733年蔓延到非洲……

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起，流感更加猖獗地向人类进攻，几乎每隔几年，就要周期性地发生一次全球性的流感。1830年至1833年，中国和印度流感大流行。1833年，俄国流感大流行。1836年，澳大利亚被流感的阴影所笼罩……

在二十世纪，随着交通工具的日益发达，各国、各大洲之间的交往愈加频繁，流感的流行愈加猖獗，几乎每年都要发生一次大规

模的流感。

极为严重的一次，是1918年至1919年。那一次全球性流感，最初是从法国巴黎开始的，很快就席卷欧洲，蔓延到亚洲。接着，它又渡过大西洋，把魔爪伸向美洲。后来又进袭非洲和澳洲。不论是浓雾弥漫的伦敦，还是高楼耸立的纽约；不论在鸽笼般拥挤的东京贫民窟，还是在上海破烂不堪的滚地龙；不论是挥汗如雨的开罗，还是在滴水成冰的莫斯科；不分男女，不分老少，不分白人黑人，不分绅士贫民，谁在空气中吸进了流感病毒，经受不住，谁就病倒——持续不退地发高烧，体温高达38～41℃，呼吸急促，流鼻涕，咳嗽，浑身酸疼……尽管许多人祈求上帝保佑，可是，上帝如果吸进流感病毒，连自身也难保！

照理说，流感病毒本身一般并不会导致死亡，得病后发烧几天就会好转。可是，许多原先有心脏病、肺病或其他病症的人，却常常会因得了流感而加重原先的病症，以至造成死亡。另外，流感使人们的身体变得虚弱，又会导致肺炎之类的疾病，夺去许多人的生命。在1918年至1919年这次全球性的流感中，全世界有两千万人丧生，其中有我国的公民五十四万余人。

8月29日

（五）

使我们记忆犹新的是，1957年，从亚洲开始爆发的流感，席卷全球，使将近一亿人得病。

1968年7月，香港突然爆发流感，发病的人多达五十万。8月，流感传入了新加坡、印度、澳大利亚、日本和美国。这次瘟疫传入美国后，使全国四分之一的人——五千一百万人患病，有两万以上的美国人因此死亡。接着，又传入苏联和欧洲。波兰有三四百万人病倒。据世界红十字会统计，1968年的流感，至少波及了五十五个国

家和地区！1977 年冬天，苏联爆发流行性感冒，几千万人病倒。1978 年，这种苏联型流感传播到匈牙利、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和日本。

而这次全球性的流感，却是从我们亲爱的祖国开始爆发的。十几天前，我国才发现第一个流感病人，到今天，流感已象燎原的野火似的，在我国到处燃烧，并已波及我国的近邻——J 国以及其他许多国家。其中特别是紧靠我国北部边境的 J 国的几个著名城市，与流感盛行的我国几个大城市之间的交通来往频繁，很快就受到了流感的袭击。这瘟神，是从我国坐着火车去到 J 国的！

在四五百年前，天花也曾象流感一样在地球上横行无忌。由于中国人在宋真宗时(公元 998～1022 年)发明了人痘接种法预防天花，此法后来在十六世纪明朝隆庆年间广泛流传于中国民间，使天花再也不能在中国像过去那样横行霸道。在十七世纪，中国的种痘术传入了俄国、朝鲜、日本，后来传入了欧洲。1796 年，英国医生琴纳在中国种痘术的启发下，发明了接种牛痘术。从此，天花战败了，再也没有在全世界流行过。

流感至今为什么仍是那样不可征服？那是因为流感病毒是异常狡诈多变的家伙，它不断地改变着自己的面貌——几年一变，甚至一年一变，使人们制成的预防疫苗失效。比如，1957 年在全球流行的是亚洲型——甲(A_1)型流感病毒。那年，流感过后，人们制成了预防甲(A_1)型流感病毒的疫苗。可是，第二年在日本东京流行的却是另一种流感病毒——甲(A_2)型，使那些制成的疫苗全部失效。1968 年，席卷全球的是香港型——甲(A_3)型流感病毒。这是历年来所没见过的病毒，所以它一诞生，就旋风般地征服了全球！至于现在发生的这场流感，它的病毒究竟属于甲型还是乙型、丙型，还不得而知。

亲爱的读者们，我所能告诉你们关于流感的情况，就是这些。

我再重复一遍——流感，是当今最可怕的瘟神。就连我——研

究流感的专家，也害怕这无情的瘟神。我这几天也不能幸免，与你们一样得了流感。我是在发烧到40℃的情况下口述，请《新陆日报》唯一没有病倒的记者亨利代写成这篇文章的。

亲爱的读者，请你们相信：我虽然在发烧，但我的神志是完全清楚的。上面的这些话，决不是发烧时说的胡话。

愿上帝保佑你——不过，上帝这几天也许同样在发烧，你很难找到他……

当小丁念完约翰逊·克勒的这篇《"瘟疫"的魔影笼罩着我国》以后，没等郑容同志宣读有关部门关于推迟访问的紧急通知，我们心里都明白了——访问为什么突然推迟。

8月30日

（六）

当天下午，三辆湖绿色的北京牌大轿车来到红旗歌舞团，把全体团员都接到传染病医院去。

我们一上车，就嘀嘀咕咕地说开了：我们连Ｍ国都还没有去呢，怎么就要住进传染病医院啦？难道听了那篇来自M国的文章，连我们也都得了流感啦？

大轿车离开市区，开了将近一个小时，才来到座落在西郊山区的传染病医院。这里，孤零零的只有一幢十层楼的白色大厦，周围是一片松林，别的什么都没有。大楼四周砌着高高的围墙。大门口，除了挂着传染病医院的牌子外，还挂着传染病研究所的牌子。

几位身穿白大褂、头戴白帽子的大夫，在门口热情地迎接我们。他们都戴着大口罩，只是眼睛露在外边。我发现，几位大夫的眼睛都有点凹下去，眼眶一圈黑色，眼睛里布满血丝，通红通红的。

传染病医院虽然静悄悄的，但是充满着紧张的气氛，人们匆忙地在那里进进出出，动作的节拍是那么急促。门口停着好几辆漆着

红"十"字的救护车。不过，似乎并没有病人下来，倒有好多人往车上装东西。

整座十层大楼的窗户全都紧闭着。从外面看上去，所有实验室窗上的排风扇都在转动，这意味着实验室里正在紧张地工作。

我们在候诊室里坐了下来，谁都没讲一句话，也没有谁抽烟。墙上那个红色的"静"字和"禁止吸烟"的木牌，使我们意识到，这里是一个特殊的地方。

稍等了一会儿，一个两鬓花白（由于他戴着白帽子，我看不见他的头发）的老大夫来了。他笑着对大家说："诸位都不是传染病病人，但是，我们却请大家坐在传染病医院的候诊室里，大家一定会感到奇怪吧？"

听了这位老大夫风趣的话语，全场本来肃静、紧张的气氛，顿时变得活跃起来。我也不再因为走进传染病医院而感到紧张、拘束了。

"我姓方，"老大夫自我介绍道，"请大家到这儿来，是为了对大家采取预防措施，使你们红旗歌舞团的全体同志没有一个人会在流感袭来的时候病倒！这是我们传染病医院和传染病研究所不可旁贷的责任！"

方大夫的这几句话，使全场更加活跃起来。

"我虽然研究的是病菌、病毒，对你们的'哆勒米发嗦'一窍不通，但是，我作为一个普通的观众，我懂得，你们的歌舞团是一个整体，如果有一个人病倒，就会影响整个演出。"方大夫继续说道，"你们这次到J国去访问演出，是为了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伟大友谊，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而演出的剧场，是公共场所，是传染病容易流传的地方。在上千个观众中，只要有一个观众得了流感，在看戏时不断呼出带有病毒的空气，这空气很快就会扩散到整个剧场，上千个观众和歌舞团的团员，都可能传染上流感！因此，如果不采取预防措施，你们一到那儿，很可能在两三天之内全部病倒……"

方大夫生动而有趣的讲话，像磁石似的紧紧地吸引着我们。我这个人，大约因为体质好，平常不大生病，所以对什么病菌、病毒、传染病之类，从来没去研究它们，只是一门心思拉我的小提琴。我所仔细研究的是和声、对位、节奏、旋律、弓法和指法。今天，我却像一个专心的小学生似的，全神贯注地听着方大夫的讲话，学到了许多原来不懂的医学知识。

方大夫接着向我们介绍病菌跟病毒的区别：原来，霍乱、鼠疫、痢疾、伤寒、百日咳之类传染病，是病菌造成的。而天花、麻疹、肝炎和流感之类的传染病，却是病毒引起的。病毒是一类没有细胞结构，但有遗传、变异、共生、干扰等生命现象的微生物。它比病菌要小得多。戴上一个普通的五层纱布的口罩，可以把病菌挡住；可是，病毒却仍能钻进去。正因为流感的病毒很小，又是靠呼吸传染，所以它传播很快，有人称之为“旋风般的瘟神”、“闪电式的瘟神”。流感的发病又很快，在病毒侵入人体后二十四到四十八小时内就会发病，人开始发高烧。

8月31日

（七）

方大夫拿出一张照片给我们看：唷，上面净是一个个鲜荔枝似的东西，圆溜溜的，表面凹凸不平。方大夫说，这就是流感病毒的“玉照”——用电子显微镜放大了十一万五千倍的照片。

另外，我们还弄清楚了疫苗的免疫作用。尽管我种过牛痘，可是对于牛痘为什么能预防天花，却不大明白。方大夫就从种牛痘说起。他说，“牛也会得天花，但是由于牛的抵抗力很强，所以天花在牛身上发病并不太厉害。人们从牛身上取下一点天花脓浆，种到人身上。这点病毒，不会使人得天花病，但是人体通过消灭这些病毒，进行了一次‘演习’，从此获得了消灭天花病毒的本领——免疫力。

这样，当天花病毒真的侵入人体以后，就会被消灭，人也就不会生天花病了。”

方大夫说完，我们就等待着大夫和护士们来注射流感疫苗。我跟许多同志一样，都习惯地把袖子挽得高高的，把手按在腰间，准备打预防针。大夫和护士们见了都笑了。他们告诉我们：流感疫苗并不是用针注射到胳膊上的。刚才，方大夫——他是传染病医院院长兼传染病研究所所长，在给你们讲话的时候，就已经为你们打上了“预防针”！

“什么？方院长给我们讲讲话，就算是打上了预防针？天下哪有这么神奇的预防针？”我们听了方院长的讲话，本来以为清楚了，现在倒又糊涂起来了。

方院长哈哈笑起来了。原来，这是一种特殊的预防疫苗：在候诊室的一个角落里，装了一只喷雾器，它不断喷出流感疫苗。我们在听方院长讲话时，就吸进了这种流感疫苗，打上了预防针！方院长之所以给我们滔滔不绝地上起医学课来，就是让我们在不知不觉中吸进流感疫苗，打上这种特殊的预防针。

我们听了，都不约而同地围着那架喷雾器细细观看。只见它非常小巧，只有一把手枪那么大，在玻璃喷筒里装着一种乳白色的液体。随着喷雾器喷筒中的活塞来回运动，不时把这种乳白色的液体变成细雾，喷到空气中去……

9月1日

（八）

在注射了流感疫苗（严格地讲是“吸进了流感疫苗”）以后，我们这些没有生传染病的“病人”，仍被留在候诊室里。方院长说，因为这疫苗是昨天连夜赶制出来的，注射后，还要观察一段时间，才能让我们回去。传染病医院和传染病研究所的大夫、护士、研究人

员昨天通宵工作，一直到现在还没有合过眼，怪不得眼睛都熬得通红通红。

方院长特地问我们，哪一位叫杨琴同志。当他弄清楚我就是杨琴之后，马上走过来对我说："昨天夜里，我在飞机场的临时隔离病房，见到了你的爱人——朱辉同志。他要我转告你，他虽然得了流感，发烧到41℃，但没有别的病症，过几天就会好的，请你放心！"

"怎么！您昨天夜里见到阿辉了？他现在在哪儿？"

"事情是这样的……"方院长把事情的经过原原本本告诉了我：

几天前，外事部门收到了我国驻外机构发来的急电，报告又在M国发生严重的流行性感冒的情况，请国内赶紧做好预防措施。

急电立即转送到卫生部门。卫生部门火速召开了会议，建议暂停我国与流感流行国家的国际航空班机。即使有紧急任务，飞机一定要着陆，也只能降落在某岛机场。因为那里四面临海，流感病毒不易迅速传播开来。同时，在该岛机场建立严格的消毒和隔离措施，以防万一。会议责成多年来一直负责流感疫苗研制工作的传染病医院和传染病研究所，以最快的速度大量制造流感疫苗的母本，用专机送往全国各地，由各地繁殖生产，及时地给全国人民注射疫苗。另外，还要准备一批流感疫苗的母本，送往有关国家，帮助他们预防流感的蔓延。

流感其实跟天花一样，是可以用注射疫苗的方法来预防的。但是，由于流感病毒狡诈多变，每年翻新花样，给预防流感的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对付一场即将发生的新流感，必须注射预防这种新流感的疫苗才会有效。世界各地都在研究对付流感的办法。但是，由于生产一种流感新疫苗一般要半年左右的时间，等你研制成功以后，流感早已过去，成了"马后炮"。紧接着，流感病毒又变为另一种新花样向人们进攻。当人们再花半年时间制成另一种新疫苗，流感病毒却又改变了面貌……流感病毒如此瞬息多变，正是它能

够在千百年来得以生存的依据，也是它能够在千百年中时时侵袭人类的原因。

方院长和传染病医院、传染病研究所的大夫、护士、研究人员经过反复研究，认为要防止流感的危害，关键在于能在极短的时间内大量生产出新疫苗，把它注射到千千万万人民身上去。

他们想：为什么流感病毒在几天之内，就可以在千千万万人的身上繁殖，使千千万万人病倒？为什么用人工的方法培育流感病毒、制造流感疫苗，却非要半年以上的时间呢？

他们从这个问题中得到启发，经过研究发现，流感病毒主要是在人的肺部和呼吸道中迅速繁殖的。因此，如果用人工的方法，创造出类似于人体内肺部和呼吸道的环境，岂不就也能使流感病毒迅速繁殖，制成疫苗了吗

9月2日

（九）

他们经过仔细测量，测出了人体内肺部和鼻孔内的温度——肺部为37℃，鼻孔内为34℃。他们又经过许多次试验，配制出一种类似于人的呼吸道粘液、营养丰富的培养液——“流1”号培养液。这种培养液的主要原料是鲜鸡蛋的蛋白，还含有许多特殊的有机药剂。另外，他们又用柔软的泡沫塑料制成“人造肺脏”。这样，当他们在“人造肺脏”里倒入“流1”号培养液，把温度严格控制在34～37℃之间，放入少量流感病毒，在短短的十几小时以至几小时之内，流感病毒就大量繁殖起来。再经过一定的处理，就成了人工制造的流感疫苗。

自从研制成功快速培养流感疫苗的新方法以来，传染病医院和传染病研究所一直处于“战备”状态，储备了大量新鲜的鸡蛋白，随时都准备投入制造流感新疫苗的战斗。他们跟全国各地的传染病医院、卫生防疫站、边防检疫站都保持密切的联系，一旦发现“敌

情"——患有流感的病人，马上在一小时内用电报或长途电话报告。他们还通过中国红十字会与世界红十字会以及世界各国的卫生防疫机构保持密切的联系。我国驻外机构也注意各国疫病的发生动态，及时向国内报告。

几天前，他们接到驻外机构的急电后，立即处于紧急动员状态。但是，当时他们只知道 M 国发生了流感，不知道这次新流感是属于什么型的；另外，当时还无法拿到新流感病毒的样品——没有样品作为"种子"，怎么能够在"流 1"号培养液中大量培育新疫苗呢？

直到昨天傍晚，他们才从有关部门知道，有一架高速中国民航客机将在子夜时分降落在某岛机场，机上有一位患流感的病人——中国红旗歌舞团副团长朱辉。

方院长立即坐专机来到了这个机场。朱辉一到那里，马上由救护车送进隔离病室。方院长用蒸馏水冲洗朱辉的鼻咽部，然后把洗下来的液体装进密封瓶。在安排好朱辉的医疗工作、机组工作人员的隔离工作以及朱辉那架飞机的消毒工作后，方院长就带着密封瓶，坐了专机赶回北京。

深夜两点钟，传染病医院和传染病研究所全体总动员，连夜投入培养新疫苗的战斗。他们用那密封瓶里的流感病毒作为"种子"，大量培育、制作流感新疫苗。到了中午，他们制得了第一批新疫苗。这批疫苗除了首先急运到全国各主要城市及沿海港口进行扩大培育外，还留出一部分，给即将出国的红旗歌舞团全体团员注射用。

说到注射，方院长又给我讲起他们的新的注射方法来了：一般的防疫疫苗，都是用注射器注射到人体内。可是，流感疫苗用这种方法注射，就不行了。因为注射流感疫苗，有两个突出的特点——一是快，要在流感到来之前赶快注射；二是多，要在几天之内给几亿人注射新疫苗。如果在制成新疫苗后，采用普通的注射方法，即使把所有的医务人员都动员起来去注射，那也很难在几天之内给

几亿人民都注射上新疫苗。

他们想，流感病毒本来是靠空气迅速传播的，能不能来个“以毒攻毒”，把流感疫苗用喷雾器，喷洒在空气中，让人们吸进去，起着防疫作用呢？

他们起初用动物进行试验，证明这种新型的“注射”方法是成功的。后来又在他们医务人员自己身上进行试验，也获得成功。于是，这次就采用这种新的“注射”方法，给歌舞团全体团员“注射”了新疫苗……

我听完了方院长的详细介绍以后，明白了事情的来龙去脉，知道了阿辉被扣的原因，不由得对方院长，对传染病医院的全体白衣战士，对传染病研究所的全体科研人员，充满了敬仰和感激之情。

9月3日

（十）

三天之后，我们又来到绿树丛中的传染病医院，经过仔细的检查，我们歌舞团全体团员在注射了流感新疫苗后，一切正常，而且都获得了免疫力。

我们在传染病医院举行了一次特别的演出，慰问辛勤的白衣战士和科研人员。我们表演了歌颂国际主义战士白求恩同志的节目——《白求恩大夫之歌》，以及新排的歌舞剧《战胜流感的战斗》。

白衣战士和科研人员们已经三天四夜没有休息，制成了一批又一批新疫苗。就在这三天内，全国不论是巡逻在西藏高原上的边防军战士，还是在海上捕鱼的渔民；不论是戈壁滩上的牧民，还是战斗在大兴安岭的林业工人；不论是白发苍苍的退休工人，还是幼儿园里的小弟弟、小妹妹，绝大部分都注射了新疫苗。注射的方法非常简单、迅速：疫苗一到，各工厂、学校、连队、乡村都立即召集全体会议。在会议上，一边宣讲有关预防流行性感冒的知识，一边用

微型喷雾器在会场喷洒流感新疫苗。大家听完了介绍，也就都吸进了弥散在空气中的新疫苗，完成了“注射”工作。

与此同时，全国各电影院、体育馆、俱乐部、公共汽车、电车、火车里，都安装了手枪式的微型喷雾器，在那里喷洒流感新疫苗。

也就在这三天中，大批的新疫苗以及微型喷雾器用专机送往许多友好国家，特别是邻近 M 国的 J 国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当我们回到歌舞团之后，郑容团长接到了领导部门的紧急通知：“明天上午八点起飞，到 J 国访问演出！”

第二天，飞机起飞不久，中途在一个岛上降落。刚刚停稳，我透过座位边上的小圆窗，看到阿辉向飞机走过来了！

阿辉一上飞机，飞机立即又起飞了。原来，阿辉一连发了四天多高烧，今天刚刚退了一点，就立即要求随机一起到 J 国访问。虽然领导同志要阿辉再休息几天，但阿辉坚持说：“方院长年逾古稀，为了突击制造新疫苗，三天四夜不休息，我年纪轻轻的，发了几天高烧算得了什么？”这样，领导同志经过研究，同意了阿辉的请求，并指示专机在岛上降落一下，带上阿辉。

飞机飞越大洋，行程万里，在中午的时候，在 J 国首都机场着陆。在机场上，我们受到了 J 国朋友们的热烈欢迎。

当天晚上，我们就在 J 国首都的大剧院，举行首场演出……

我们的访问，虽然推迟了三天。但是，我们的演出并没有推迟！这是因为 J 国的友谊团体本来安排我们到达后先休息三天，熟悉一下环境，进行排练，然后才演出。如今，我们不休息，一到就演出，终于使演出如期进行！

在首场演出时，当地的流感盛行高潮已经过去。许多观众虽然尚有点热，但是仍然非常热情地抱病来观看这场期待了三个月之久的演出。也有的实在没法离开病床的，就把票子送给了亲友，自己在家里观看电视转播。

那天晚上，剧场盛况空前，座无虚席。最受欢迎的是两个节目：

一个是《白求恩大夫之歌》，一个是我们在这三天内赶排出来的新歌舞剧《战胜流感的战斗》。J国的五家电视公司，同时通过人造卫星进行实况转播，使世界各国都能看到我们的歌舞节目。电视观众也非常赞赏中华人民共和国红旗歌舞团的精彩演出，遗憾的是，转播出来的杂音太多了——因为剧场中好多观众一边看，一边不时地还在咳嗽！

9月4日

（十一）

第二天，我们在《新陆日报》上读到约翰逊·克勒的一篇新作：

《新陆日报》专栏评论

奇迹！奇迹！奇迹！

科学专栏作家　约翰逊·克勒

昨天晚上，我从电视机的荧光屏上，观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红旗歌舞团在J国首都大剧院的首场演出。我深深地被中国艺术家们奇迹般的精彩演出所吸引。在这里，我不想对中国艺术家们的艺术本身发表评论，因为我是科学专栏作家，对于艺术是门外汉。关于对中国艺术家们精彩艺术的评论，请读者参看本报今天第三版上艺术专栏作家安娜·詹金丝小姐的文章《奇迹般的艺术》。

我认为，不仅中国艺术家们的演出本身是一种奇迹；而且中国艺术家们能够如期到J国演出，这也是一种奇迹！

我在四天前发表的《"瘟疫"的魔影笼罩着我国》一文中，曾把流感称为"当今最可怕的瘟神"。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医学科学家们，正如他们的艺术家们一样，是惊人的。他们不仅创造了战胜流感——这个"当今最可怕的瘟神"的新方法，而且以奇迹般的速度，使几亿中国人民在几天之内都注射了新疫苗。如果没有这种新疫苗，中国艺术家们不可能如期在J国进行演出。

不仅中国的科学家、艺术家们是奇迹般的人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本身就是一个奇迹般的国家。他们不仅在这么短的时间里给所有公民注射了新疫苗，而且向几十个国家无偿地赠送了新疫苗及新型注射器。他们甚至还向全世界公布了制造新疫苗的方法，邀请各国医学专家到中国参观新疫苗的制造过程，欢迎世界各国采用他们的方法生产新疫苗、新型注射器，欢迎各国科学家对他们的方法提出改进意见。

最使我感动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声明中有这么一段话："我们之所以毫无保留地立即公布新疫苗和新型注射器的制造方法，这是因为我们认为，这种新疫苗、新型注射器可以造福于全人类，可以帮助各国人民战胜流感，实行救死扶伤。流感是全球性的疾病，只有全球各国人民联合起来才能战而胜之。对于这样的工作，我们没有保密的权利，只有加以不断改进的义务。"

昨天夜里，在首场演出开始之时，J国官员不仅对中国艺术团的到来表示欢迎，而且对中国赠送流感新疫苗表示感谢。中国代表团团长郑容先生在致答词中，却说中国赠送流感新疫苗只是继承了白求恩的精神——国际主义精神。

尽管这些话，在我看来几乎是不可思议、不可理解的。但是，我内心还是充满感谢的心情：过去，我们感谢中国人在宋朝创造了种痘术，帮助人类战胜了瘟神天花；如今，我们更感谢中国人创造了新疫苗，帮助人类战胜了瘟神流感。

亲爱的读者，不必再祈求仁慈的上帝保佑你们了——上帝没办法使你免受流感之害，上帝自己也免不了会得流感。愿你早日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赠送的新疫苗，只有这新疫苗才能使你不受瘟神流感的欺凌。

我已经退烧了。这篇文章是我自己亲手写的。请相信，没有半句是胡话！



9月5日

剪刀加浆糊

（一）

我喜欢剪报，订了好多报纸，每逢看到有兴趣的文章，就随手剪下，分门别类地贴在剪报本上。

前几天，《少年科学》的一位编辑到我家里来，他很有兴味地翻看我的剪报本，看了一本又一本。当他看完第17号剪报本时，抬头问我道："老叶，你怎么把这些风马牛不相及的文章都贴在一起？"

"风马牛不相及？那是因为你不知道这些文章的底细。其实，这些文章是从不同的角度说明同一个问题的。"

"底细？什么底细？"

当我把底细告诉他之后，他忽然用手猛地拍了一下剪报本，对我说道："老叶，我今天来，是想约你为《少年科学》写篇文章。刚才我看了你的第17号剪报本，听了你的说明，有了一个好主意——把你的这本剪报本上的文章连同你说的'底细'一起发表在《少年科学》上，你看如何？"

"不行，不行。把剪报拿去发表，我不就成了'文抄公'了吗？"

"没关系，没关系。你在前面写一段'作者说明'，把情况向读者交代一下。另外，在每篇剪报后面注明原作者的姓名，原载什么报刊，人家就不会说你是'文抄公'了。"

我照办了，写了以上的"作者说明"。

不过，我还得补充说明几句：这些文章是从许多报刊、杂志上

剪下来的，读起来上文不接下文，确实有点“风马牛不相及”，好在最后有一段“剪报的底细”，小读者们看了以后，会明白的。

（剪报1）买到了后悔药

罗　成

人们常说，世界上什么药都有，唯独买不到后悔药。

是的，后悔药是买不到的。

就拿我们家的邻居小孙叔叔来说，他就常常自言自语：“唉，太后悔了。可是，后悔已经晚了！”

小孙叔叔是汽车司机。一提起他，邻里的大人小孩都知道，什么事儿都得让他三分。

比如说，小孙叔叔是个棋迷，常找人下棋。俗话说：棋子木头做，输了重来过。下棋总是有输有赢。可是跟小孙叔叔下棋，你只许输不能赢。如果赢了他，嘿嘿，他会发脾气，会拉住你再下，没完没了地下，一直下到他赢了才罢休。

有一次他去买螃蟹，在螃蟹篓里翻呀，挑呀，捏捏螃蟹肥不肥，掂掂螃蟹重不重。冷不防，一只大螃蟹的大钳紧紧钳住了他的手指。他使劲一甩，虽然手指从蟹钳中“解放”出来了，却鲜血淋漓。尽管他明知道那只螃蟹很瘦，可还是把它买下来。刚刚付了钱，他就使劲把大螃蟹朝地上摔，摔得它不能动弹，这才拿回家烧了吃。

9月6日

（二）

小孙叔叔当上司机以后，还是那么好胜。他开车时，看见前面有车，总是要追上去，超过去，仿佛天底下唯有他的车是最快的。车队的领导多次找小孙叔叔谈话，劝他别开“斗气车”、“英雄车”，要开安全车。

车队里的安全员特地在小孙叔叔驾驶的卡车车厢两侧刷上两

着标语：

"为了你的家庭幸福，请注意交通安全！"

"为了他人的幸福，请注意交通安全！"

小孙叔叔看了标语，笑笑，开起车来照样犯老毛病。他的行车速度越来越快。每超过一辆车，他心里总是美滋滋的。他在公路上横行霸道，简直成了"霸王"车。

不幸的事终于降临在这位"霸王"身上。有一次，他在郊区公路上赶超一辆汽车，眼睛死死地盯住前面那辆车，没有注意到前面是公路桥，连人带车滚进河里……

他虽说保住了性命，可是却摔断了双腿。如今，他只能坐着手摇车进进出出，再也不是"霸王"了。他望着一双断腿，常常自言自语："唉，太后悔了。可是，后悔已经晚了！"

不过，我很幸运，我买到了后悔药！

我，人家都说是小孙叔叔的"影子"，是"小霸王"。

我每天骑自行车上学，我也喜欢超车。我的车也是"斗气车"、"英雄车"、"霸王车"。当然，我不敢和汽车比，只跟自行车比，有时候还跟摩托车比。

小孙叔叔的两条腿断了以后，我吓了一跳，那几天骑车时我小心了一点。

不过，断腿的是小孙叔叔，不是我。我没有亲身尝试过车祸的滋味儿。慢慢的，我又老样子了。只要一看见前面有自行车，我的脚就痒了——超！超过它！我一弯腰，一低头，又使劲儿地蹬了起来……

一天，一位自行车运动员骑着赛车，从我的身边驶过。追！我脚下加油，使劲儿地追起来。在过十字路口时，我连红灯都没注意，闯了过去。

我违反了交通规则，被交通民警叔叔们带到了公安局。我心里直嘀咕，这一回，逃不了罚款、写检讨……

没想到，金伯伯把我带进一个宽敞的房间。房间里有一辆崭新的自行车，悬空固定在一个铁架上。

金伯伯说："小罗，你爱骑快车，上去，把你骑快车的本事统统都使出来，骑个够！"

我将信将疑地骑上那辆悬空的车，蹬动踏脚。奇怪，眼前出现了马路，马路两边出现了房子。我使劲蹬车，马路、房子都朝后移去，那情景就像在大街上骑车一样。

我越用力蹬车，马路朝后移去的速度越快，真有意思！

我忘了自己是在公安局里，就像在马路上自由自在地骑车似的。

我越骑越带劲，就像长了翅膀似的，在马路上闪电一般掠过，那股舒服劲儿，就甭提了。说时迟，那时快，就在我高兴得忘乎所以的时候，迎面驶来一辆大卡车。我双手赶紧刹车，车子哪里刹得住，大卡车朝我的自行车直压过来。我大叫一声："救命——"，从自行车上滚下来！

不知过了多久，我才苏醒过来。金伯伯正坐在我的身边。他见我醒了，笑着问我："小罗，你以后还骑快车吗？"

"不，不，我再也不敢了，今后一定遵守交通规则！"我真心诚意地对金伯伯说道。

这就是我买到的"后悔药"。

从那以后，我一直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受到了金伯伯的表扬。他要我把自己的体会写出来。这篇文章，就是我的体会。

9月7日

（三）

（剪报2）访自由神

张　文

自由神，是美国家喻户晓的名胜。我多么想领略一下她的风

采！

她，矗立在纽约港附近的自由岛上，老远老远就能看见她的身影。她身高46米，底座高45米，左臂抱着美国独立宣言，右臂高举着火炬。

在自由神底座里，我参观了美国移民博物馆。大量的图画和实物，反映了美国独立战争的壮观场面。

我从底座进入自由神体内。从她的脚到皇冠，共有二十二层楼那么高。

我坐电梯上去，可是，电梯只到达第十层。从第十层到第二十二层，要靠步行。自由神体内的楼梯又窄又陡，没有窗，又闷又热。我吃力地踏着台阶向上登攀，使尽了全身的气力，终于爬到自由神的皇冠上了。

从皇冠上俯视，行人如蚁，汽车像小甲虫在蠕动。极目远望，天地相连，我这时才感到真正的自由。

我深知自由来之不易——如果不是一步一步向上登攀，就无法到达这自由的境界。

（原载去年第十一期《世界一瞥》杂志）

（剪报3）咄咄怪事

章　恳

我是美国史研究所的副研究员。我很有兴味地从《世界一瞥》杂志上，读到张文的《访自由神》。

建造自由神，是美国历史上的重大事件。

我到过美国，也参观过自由神。

由于我身体孱弱，坐电梯到达自由神体内第十层之后，就无力向上步行。

我从《访自由神》中知道，作者到了第22层——这在美国旅游者中，也属极少数。没有健壮的体魄，是到不了自由神的皇冠的。

我随即打电话给《世界一瞥》编辑部，打听作者张文的地址。起

初编辑部不愿透露

后来，我拿了美国史……《世界……》编辑部，他们才告诉我"张文"是笔名……是某单位工作人员。

我赶到某单位……请教，了解自由神像上部的情况。

某单位接待人员告知，张某是……单位上班，他从小得了小儿麻痹症，半身瘫痪，终日在家为该单位翻译资料，张某从未去过美国，平生甚至还没坐过……

一个没有去过美国，根本没有参观过自由神像的人，居然写起……自由神……，岂非咄咄怪事？

我真不知道《世界……》的编辑们是怎样审查稿子的？

（原载今年一月……日《东方日报》）

9月8日

（四）

（剪报4）咄咄怪事

张　文

读了《东方日报》……日章愚的《咄咄怪事》一文，我感到，这篇文章本身才是咄咄怪事！

我想借用一句名人的话答复章愚："无知的批评是毫无价值的。"

请原谅我惜字如金，不愿对无知的批评浪费笔墨。

（原载今年一月十日《东方日报》）

（剪报5）把"一代天骄"写活了

——访《一代天骄》作者李乔

本报记者　周永兴

我注意到，最近已经有好几家文学杂志发表了对长篇历史小

是《一代天骄》的评论，称赞这部小说把成吉思汗写活了。

我立即找来这部出版不久的小说细读，觉得评论家对小说的称誉一点也不过分。在作者的笔下，成吉思汗跃然纸上，活龙活现：这位骠悍的元世祖，横枪跃马，长髯迎风飘拂。他弯弓射大雕，百发百中，应声而落。他带领长子术赤、次子察合台和三子窝阔台，东征西讨，转战南北，立下赫赫战功……

我感到，这部小说成功地塑造了成吉思汗这"一代天骄"的典型形象，对景物的描写极为细腻，可以说是一卷十二世纪末、十三世纪初的生动的社会风俗画。

书中写道，皇族所用的器皿，都是镏金或纯金的，刻着飞禽走兽图案。这些器皿仅用来盛马奶、骆驼奶和酒。

书中写道，给成吉思汗做菜的厨师，必须用很薄的面纱遮住嘴巴和鼻子，以免呼出的气体弄脏食物。

书中写道，每个大臣身上都挂着一只铜的小痰盂。成吉思汗规定，在宫殿里谁也不许随地吐痰。

书中写道，皇宫里铺着用金线银线织成的地毯。每一位进宫的大臣，必须随身带一双白色的短靴，进宫时要换上那干净的白靴，以免弄脏皇宫里的地毯……

9月9日

（五）

我读着读着，不由得对作者肃然起敬。通过作者的辛勤笔耕，使读者对元初社会有了细致深入的了解。

不过，作者李乔这名字是陌生的。我查过《中国作家辞典》，查不到李乔。我估计，李乔是一位历史学方面的专家，偶然涉足文学，写了这部长篇历史小说。

我好不容易从出版社那里打听到李乔的通讯处，知道他在外

地某单位工作，便赶去采访。据我推想，李乔大概是一位秃头或白发的史学教授。

叩开李乔的家门，站在我面前的是一位二十多岁的姑娘，满脸稚气，见到生人还有点腼腆。我想，这姑娘大概是李乔教授的女儿。

当我拿出记者证，说明来意之后，出乎意料，这位姑娘竟然就是我要采访的李乔！

她嫣然一笑，带着我走进书房。那满架的史书，那桌上成叠成叠的手稿，案头的《一代天骄》样书，说明这位姑娘确实就是我要找的那位作者。

"我有什么可说的呢？我只不过是一个还没毕业的历史专业研究生罢了！"她用很平静的口气说道。

一个还未毕业的研究生，写出如此精采的历史小说——对于我来说，采访的内容反而显得更精彩了。

记者都善于"磨"。我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向她提出问题，使她不得不谈起写作体会。

"你写《一代天骄》时，看了不少史书吧？"

"是的，看了一些。"

"小说中那些细节描写，都有史实依据吧？"

"是的。我认为，历史小说虽然是虚构的，但是应当忠于历史。"

"你是从史书上了解当时生活的吧？"

"不，不完全如此。我认为，历史小说的作者，也应深入生活。"

"深入生活？"

"是的，作者应该深入了解元朝社会的生活。"

"元朝早已成为历史了，你到什么地方深入元朝社会呢——还不是看点史书？"

她又嫣然一笑，没有直接答复我的问题。我想，这大概是她的创作"秘密"吧，不便追问。

我们的话题，转向这部小说的构思、主题、结构、特色……

（原载今年八月二十二日《文学周报》）

9月10日

（六）

剪报的底细

在我的第17号剪报本上，还有好多份剪报。考虑到《少年科学》杂志的篇幅有限，我就不再一一抄录了。就连《把“一代天骄”写活了》一文的后半段，也用省略号把它删去了。

读了以上那些引进“风马牛不相及”的剪报，会使不知内情的读者如坠五里云雾之中。现在，我遵照《少年科学》编辑的嘱咐，对这些剪报的底细，作点说明。

不过，我的说明也是一份剪报。这是从《电影内部通讯》上剪下来的，贴在第31号剪报本上。我征得《电影内部通讯》编辑部的同意，把这篇文章在《少年科学》上转载，公开发表：

“三如”电影初试成功

影 研

电影技术研究所研究员陈舒领导的“三如”电影试制组，在激光研究所和电脑研究所的协助下，已初步试制成“三如”电影。

所谓“三如”电影，是陈舒首创的新型电影。“三如”，即如闻其声、如见其人、如临其境。

这种新型电影，是在全息电影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众所周知，利用激光技术拍摄的全息照片富有立体感。全息电影当然更具有立体感。全景全息电影则让立体形象不光出现在观众正前方的银幕上，而是出现在观众的前、后、左、右、上、下。这样，使观众如闻其声，如见其人，如临其境。

这种“三如”电影用装有激光发射器和电脑的“三如”摄影机拍摄。目前虽然尚处于试验阶段，还没有用来拍摄大型“三如”故事影

片，但是已作了如下试验性研究：

一、由于过去摄制的宣传交通安全知识的影片《红绿灯下》已经显得内容陈旧，应公安局的要求，试拍了"三知"交通安全影片片断。这些片断分别供骑自行车者、汽车司机、行人观看，用真切的形象使他们懂得"为了你的家庭幸福，必须注意交通安全"的道理。据该局处长余明反映，自去年年底在内部试映以来，已获得显著效果，交通事故明显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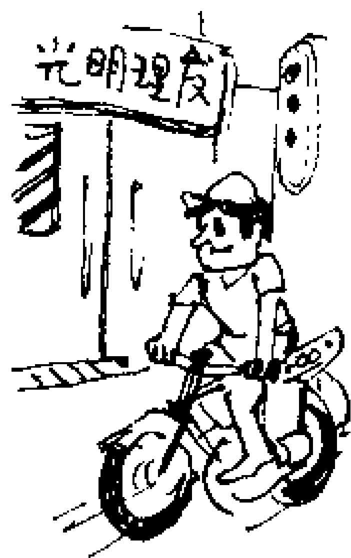
二、试拍"旅游电影"。已拍摄《漫游自由神像》、《漫游埃及金字塔》、《漫游……》、《戈壁滩风貌》等，在内部试映，观众反映强烈。特别是老弱病残者，无力外出旅游，对这类影片极为欢迎。

三、试拍"历史电影"。已拍《元朝风俗》、《唐朝见闻》、《宋朝民情》等。这类影片是把史书以及博物馆中有关展品的信息，用电子计算机综合处理，输入"三知"电影摄影机拍摄而成。这类影片可供历史学家、作家研究古代社会，也可供一般观众观看，以增长他们的历史知识。

……

（原载《电影内部通讯》今年第三期

后记：笔者再次申明，以上只是一大堆剪报而已，不过"剪刀加浆糊"罢了，并非我的创作。正因为这样，这篇故事题为《剪刀加浆糊》。我想，有了如此鲜明醒目的标题，有了文前文末的说明，读者不会把我当作"文抄公"了吧？



9月11日

机器理发店

（一）

谁的耳朵最尖？

猫？狗？

不，不，要算我们——新闻记者们的耳朵最尖。

一点也不吹牛，在新闻记者们当中，要算我的耳朵最尖。

怎么，你不相信？只要你读了这篇《机器理发店》，你就会知道，我的耳朵是多么尖。哈哈，我的许多同行直到读了这篇文章之后，才知道在他们的身边发生过如此有趣的故事。他们怪自己太迟钝了。有什么办法呢？他们的耳朵不如我尖嘛！

我这个人，交游甚广。我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街上，每二三十个人当中，就有一个我认识的人。

昨天中午，我回家吃完中饭，驾驶着轿车到报社去。路上，看见小胖子背着书包上学去。他一边走，一边吃着糖。糖袋上那红色的“喜”字一闪而过，引起了我的注意。

“小胖子，谁给的喜糖？”

“隔壁王阿婆给的。”

“这么说，是王叔叔要结婚啦？”

“大概是吧。”小胖子忙着吃糖，他并不关心是谁要结婚。

我呢？一想到“王叔叔要结婚”，马上改变了主意，不去报社了，改道去“王叔叔”家里。

那位“王叔叔”，按道理应该叫“王伯伯”了。他已经四十开外了，只是他一直没有结婚，人们都喊他“王叔叔”。他叫王华，美术学院的教授。他是个大忙人，忙得没功夫谈恋爱。当然，听到他要结婚的消息，我把它当作了新闻。我决定赶紧去采访王华。

我跟王华很熟悉，多次报道过他勤奋治学的事迹。我熟门熟路，来到他家门前。

我还没有按门铃，就听见他母亲在数落他：“看你怎么办？看你怎么见人？看你怎么当新郎？”

门开了，王华的模样确实使我吃了一惊！

他，本来一头乌发，两道浓眉，非常英俊。尽管他那络腮胡子常常没功夫剃掉，反而增添了一种男子的粗犷的气派。然而，眼下他的胡子依旧又浓又密，可是，眉毛不翼而飞。更令人奇怪的是，如今正是盛暑，他居然戴着一顶银灰色的网眼帽子。要知道，除了秃子之外，谁也不会在大热天戴这种帽子。

我细细一看，透过那网眼看过去，似乎他的满头乌发不见了，成了一个秃子！

这是怎么回事？

好在王华对我并不见外，他拉着我进屋。我一看，空玻璃上、大橱镜子上，都贴着红色的“喜”字。他要结婚，这是确实无疑的了。他走到镜子前，取下了网眼帽子。啊，又秃又亮的头，一根头发都没有！

我呆呆地望着他，耳边仿佛响着他母亲刚才数落他的声音：“看你怎么办？看你怎么见人？看你怎么当新郎？”

他倒坦然。他把帽子扔在桌上，说戴上去太热了。他就光着脑袋，跟我谈起了他那一头乌发是怎样不翼而飞的……

9月12日

（二）

你别见笑，事情就发生在几小时以前。

我这个人，你是知道的。我太忙。虽说我是研究美学的，可是，我常常没时间修饰我的外表。头发长了，让它去；胡子长了，由它去。我没功夫上理发店。我一看见要排队等理发，就走开了。我忙着做我的研究工作，写我的论文。

还好，我母亲懂点理发。她看不下去，就帮我剪一下。这么多年，我没有到理发店理过发。

可是，明天我要结婚了。对啦，我忘了告诉你，我已经有了对象——我母亲天天催我要找对象，要成家。喏，这包喜糖给你。

结婚，是大事。平常，我就连接待外宾，都没有请理发师理发；可是，这一回，母亲非要我上理发店去理不可。她告诉我，一定要上油、吹风，胡子刮得光光的，漂漂亮亮地回来，要有新郎的"派头"。

母亲大概叮嘱过我十次了。当她像录音机似的，播放出第十一次录音的时候，我不耐烦了。我只好放下我的论文，遵命去理发。

"你要上'光明理发厅'去理。那是第一流的理发店。只有第一流的理发店，才能理出第一流的发型来！你千万别马虎——要知道，你是新郎哪！"

唉，母亲连上什么理发店理发，都给我"规定"好了。没办法，我只好直奔光明理发厅。

光明理发厅在市中心，气派好大哪！远远的，我就看见那旋转着的红白蓝三色柱，那是理发店的特殊标志。光明理发厅一楼一底，楼上是女子部，楼下是男子部。我一走进去，只见一溜几十张理发椅，坐满了人。再一看，那等候理发的长椅上，也座无虚席。

我不禁感叹起来：唉，如今，是宇航时代、电脑时代、原子能时

代、激光时代、机器人时代，到处是机械化、自动化、电脑化，可是，理发还得靠手工，还得排队恭候！

我估计了一下，不等待半小时以上，别想理发。我实在没有那么多闲功夫！

我忽然灵机一动，找个小店，也许不用排队。干吗非得要上第一流的理发店理发呢？只要把头发剪短一些，不就行了吗？

我离开了光明理发厅。嘿嘿，就在它旁边，紧挨着一家小店，门口也竖着红白蓝三色柱。我抬头一看，见招牌上端端正正写着"机器理发店"。

"机器理发？"我感到奇怪。

走近一看，店堂很小，才五张椅子，空着四张。有一张椅子上坐着一个十来岁的小学生，一个机器人正在给他理平头呢！所谓"机器理发"，原来就是机器人理发。

9月13日

（三）

我不管三七二十一，走了进去。没想到，一个机器人走过来了，把手朝理发椅一伸，说了声："请！"

我坐上了理发椅。机器人马上把白色的围布披在我的身上，动作显得有点笨拙，当他把围布往我的脖子上勒紧时，我差一点喘不过气儿来。他那冰凉的手，按在我的脖子上，那滋味儿也真不好受。我明白了，怪不得这"机器理发店"除了小顾客之外，为什么无人光顾。好在我是个在生活上马马虎虎的人，只要不排队，就行啦。

"请问，理高一点还是低一点？"

"随便！"

"请问，头发朝一边倒还是两边分？"

"都行！"

“请问，理自然式还是波涛式、云块式？”

“无所谓！”

“请问，您还有什么要求？”

“要上油，吹风。嗯，还有——快一点！”

机器人彬彬有礼地问着，我很不耐烦地答着。不过，我感到有点奇怪，这机器人的样子象男的，讲起话来嗲声嗲气，倒有点象女的。

机器人嘱咐我，在理发过程中，脑袋不要东摇西晃，必须象做气功那样，一动不动坐在那里。

我实在嫌他罗嗦，催促他快点理发。他终于拿起了电动推子。不知怎么搞了，我从镜子里看过去，他举着推子，犹豫了好一阵子，才敢开始剪我的头发。他的动作很慢，却很认真，推子每次在我头上的“运行”路线，都严格地保持平行。

没一会儿，我就走神啦。我坐在理发椅上，开始考虑起我的论文来。我只是模模糊糊地觉得，机器人给我剪好头发，就拿起一个瓶子，倒了一些粘粘糊糊的液体在我头上，然用用冰冷的手指上那锋利的铁指甲，不断地搔我的头。我想，那倒在头上的液体，大约是肥皂液。

接着，他弯下腰，把手朝盥洗盆一伸，说了声“请”，我就坐到盥洗盆前，把头伸在自来水龙头下面。

9月14日

（四）

自来水哗哗地冲在我头上。我闭起了眼睛。机器人又用手搔着我的头。

突然，我听见机器人惊讶地喊了声“糟啦！”

我赶紧睁开眼睛一看，唷，怎么白色的盥洗盆里黑糊糊的一大

片，全是头发。

我抬头一看镜子，也不由得吃惊地喊了声："糟啦！"

为什么呢？我的头发、眉毛全掉在盥洗盆里了，我的头变得又亮又白！"

就在这时，从里面的房间奔出一个穿白大褂的姑娘，跑到我跟前，连声说："糟啦！糟啦！！"

我一看，这姑娘的面孔好熟悉呀。一时，我竟记不起她的名字来。

姑娘见到我这副模样，那面孔先是红得像柿子，一转眼，刷地一变，变成糊窗纸似的灰白灰白。

她一转身，赶紧去打电话。

没一会儿，一个五十来岁的穿白大褂的男人急匆匆跑来了。看样子，那男人是理发店的经理。他左一声"对不起"，右一声"对不起"。

我很爽直地对他说："同志，你别'对不起'啦。明天，我要当新郎，你只要想办法别让我光着脑袋出现在婚礼上，那就行啦！"

经理一听我明天要结婚，更显得着急了。不过，他的态度还是挺不错的。他找来一顶银灰色的网眼帽子，给我戴上。然后问清我的姓名、地址，派了一辆轿车，把我送回家。

上车的时候，他连连对我说："王教授，您别着急。您先回家。我会去看您。我有办法让您漂漂亮亮地当新郎。"

说完，他还挺细心地把轿车的窗帘拉上。那姑娘呢？站在一旁发愣。

就这样，我离开了"机器理发店"。一路上，我的耳边仿佛一直响着母亲的话音："一定要上油、吹风，胡子刮得光光的，漂漂亮亮地回来，要有新郎的'派头'。"

唉，如今我哪是新郎的"派头"，我成了和尚啦！

（五）

望着王教授那光亮的秃头，我实在有点不明白：机器人理发，顶多是理得不好看，怎么也不至于使头发、眉毛全部脱落。

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为了追根究底，我告别了王教授，赶紧到“机器理发店”去采访。

远远地，我就看见“机器理发店”门口的三色柱停止旋转了。这意味着停止营业了。我看了一下手表，奇怪，才两点半。这时候，正是理发店的营业时间呀。

我走近了，只见“机器理发店”门窗紧闭，果真是停止营业了。

我按门铃。过了好一会儿，才有人答应：“不理发啦！”听那口气，好象挺生气的。

我继续按门铃。门，终于开了。一个姑娘站在我跟前。她大约二十多岁，一头时髦的蝴蝶式烫发，长得挺秀气，那对大眼睛四周发红，显然刚刚哭过。

我把记者证递给她看。她很不高兴地说：“‘机器理发店’没什么好采访的！”说完，砰的一声，她把门关上了。

我又按门铃。她不开门。我的手指一直揿在门铃按钮上，门铃响个不停。没办法，她终于又打开了门，没好气地问我：“你要干什么？”

我一边往里走，一边说：“我从王教授那里来！”

一听“王教授”，她仿佛全身震动了一下，让我走了进来。啊，店堂里，五张理发椅上，闲坐着五个机器人。没人光顾，他们只好木然坐着，仿佛做气功已经入静似的。

姑娘带我走进里屋。原来，里屋里控制室，墙上一排荧光屏，桌上一排电钮。玻璃板上，凌乱地放着几张纸。纸上写着这样的标题：

"检讨书"。

姑娘倒很直爽、大方。当我说明来意，她略微思索了一下，侃侃地谈了起来……

我叫刘小云，美术学院雕塑系的毕业生。我的理想是做一个雕塑家，把人类最美的形象用石膏凝固起来，成为永恒的美。

我万万没有想到，我毕业以后，被分配到光明理发厅工作。领导上对我说，理发，也是一种"雕塑"，是一种活的雕塑，那里很需要美术人材，设计新发型，美化人们的生活。

当然，我明白，我会分配到光明理发厅工作，还有一桩更重要的原因：我父亲是理发师，是光明理发厅的经理。他千方百计要调我到他那儿工作，理由也是那样——"设计新发型，美化人们的生活"。

对于我父亲，我一直怀着很矛盾的心情：休息天，我父亲常常为我理发。他的手艺高，总是给我理最时髦的发型。每当同学们说我的头"领导发型新潮流"的时候，我美滋滋的，为我的父亲而骄傲；可是，当同学们说起自己的家长是工程师、教授、博士、作家、画家的时候，我不吱声了。我仿佛比别人矮了半截。

9月16日

（六）

正因为这样，当我接到分配工作的通知书，知道要到光明理发厅工作，我哭了。

可是，组织上的决定，不服从是不行的。我只好到那里去报到。

按规定，大学毕业生第一年是见习期，必须参加生产劳动。在光明理发厅，也就是必须去当理发师，给顾客理发。

我到理发厅里一看，在那些等候理发的顾客中，有我的同学，有我的邻居，有我的亲戚。我脸红了，赶紧躲开了。

不上班，又是不行了。怎么办呢？

我听说光明理发厅要试办“机器理发店”，高兴极了。尽管与我同时报到的还有一位电子工程学院自动控制系的学生小张，试办“机器理发店”本来是她的任务，我却一定要当她的助手，跟她一起工作。

“机器理发店”办起来了。由于机器人理的发型不好看，顾客很少，工作很清闲，正合我的心意。更使我高兴的是，工作人员只要坐在这儿——控制室里，看看荧光屏，按按电钮，我可以从荧光屏上看见顾客，顾客看不见我。

在工厂里，机器人干活，是“全自动”的，用不着人控制。理发是一种特殊的活，没有统计的规格，要根据顾客的脸型、头形，才能决定理什么发型。这些事儿，要随机应变，灵活运用，机器人干不了。所以，只能“半自动”：我坐在控制室里，从荧光屏上看清顾客的脸型、头形，再通过装在机器人嘴里的喇叭，问清顾客喜欢“一边倒”还是“两边分”，“自然式”还是“波涛式”、“云块式”，然后揿动电钮，让机器人按我的指令理发。

今天上午，我忽然从荧光屏上看见了一张熟悉的面孔。啃，是王教授！我在美术学院时，他给我上过课。

尽管他看不见我，可是，我从荧光屏上看见他，却心慌意乱。我想，他从来没有在“机器理发店”里理过发，万一到控制室里来瞧瞧，那就麻烦了。

在慌乱之中，我揿错了电钮。洗头时，机器人照理应当拿“洗涤剂”，可是，他却根据我错误的指令，错拿了“脱毛剂”。要知道，“脱毛剂”是刮胡子用的，涂在胡子上，胡子就自动脱落了，用不着剃。机器人把“脱毛剂”倒在王教授头上，洗头时又淌到眉毛上，当然，他的头发、眉毛就没了，而胡子未涂“脱毛剂”，却一根也不少！

当我从荧光屏上看见王教授那副模样，慌了，赶紧从控制室里跑出来。

后来，我打电话把父亲喊来了。他送走了王教授以后，把我批评了一顿……

9月17日

（七）

喔，原来是这么回事。听了小刘的话，我明白了。

小刘的父亲——刘师傅曾对王教授说过："我会去看您。我有办法让您漂漂亮亮地当新郎。"

刘师傅会有什么办法呢？

我决定找刘师傅去。

唉，我把光明理发厅上上下下找了个遍，不见刘师傅。我向理发师们打听，有的说不知道，有的说他办急事儿去了。

会不会上王教授家里去了呢？

我给王教授挂了个电话。电话是王教授的母亲接的，她气呼呼地说："哪里有什么刘师傅的影子？明天，王教授就要结婚啦，头发一根都没有，真是急死人！"

我想，刘师傅会不会回家了呢？我向小刘打听她家的电话号码。电话挂通了，没有人接。显然，家里没有人。

我说过，新闻记者们的耳朵最尖；在新闻记者当中，要算我的耳朵最尖。可是，此时此刻，我竟束手无策，打听不到刘师傅的行踪。

我只好快快地回到报社。报社领导知道了有关情况之后，很感兴趣，叮嘱我一定要追下去，想办法找到刘师傅。领导说，这是一条很好的社会新闻，一定会使广大读者感兴趣，而且其中刘小云的情况，对读者有一定教育意义，要抓紧写出来。

可是，不找到刘师傅，报道是无法完成的。他，到哪里去了呢？

晚上，我想刘师傅总在家吧？我又打电话到他家里。

这一回，电话拨通之后，依旧没人来接。我感到有点奇怪，不把电话挂断。大约过了三、五分钟，终于有人来接了。一听声音，是刘小云。当我问她刘师傅在不在家，她"嗯"了一声。我撂下电话，驾驶着轿车，直奔刘家。

撳过电铃之后，来开门的是刘小云。她见到我，有点踌躇，没让我进屋，在门口轻声地对我说："我爸爸、妈妈今晚有紧急的事儿。爸爸下午就回家了。他叮嘱我，不要放客人进来，电话也不要接。刚才，电话铃声一直响着，我才接了电话。"

"什么要紧事儿？"

"还不是王教授的事儿。"

一听这话，不由分说，我闯了进来。没办法，小刘只好领着我进内屋。嘀，刘师傅、刘师母都在那里。在明亮的灯光下，他们正在忙碌着。

忙什么呢？桌子上摊着一堆黑发，刘师傅和刘师母面对面坐着，一起在织什么。只见他们灵巧地从一捆头发中抽出一小绺，捏在左手，然后用右手的勾针很灵活地穿套一下，使头发紧紧地"栽"在一张黑色的尼龙网眼纱上。"刘师傅，刘师母，很抱歉，在你们忙碌的时候，来打搅你们，真对不起。你们尽管忙你们的，一边干活儿，一边聊，好不好？"

9月18日

（八）

刘师傅，中等个子，身体壮实。他是理发厅经理，自己却理着一个最普通不过的板刷头。他的胡子拉拉杂杂，好象也有几天没剃了。刘师傅看见我打开了采访笔记本，坐在一旁，没办法，他只好一边干着手里的活，一边跟我聊了起来……

小云今天闯了祸，你已经知道了。

这祸是小云闯的，其实，是我的过错，是我和她妈妈的过错。

我年轻的时候，只念过高中，没考上大学，被分配到理发店工作。她妈妈也是这样，也是理发师。

这么些年来，我和她妈妈忙忙碌碌的，每天从早到晚，双脚站着，双臂悬着，吃力地给一个又一个顾客理发。顾客们进店时，头发象窝草，出店时，容光焕发，面目一新。尽管累，看到顾客们笑着走出理发店，我们的心里也就得到了莫大的安慰。

我们一年忙到头。越是节假日，我们越是忙得不可开交。有的老人出不了门，有的病人住在医院里，还要我们上门服务。

我们只有小云这么个独生女儿，从小娇惯了。我和她妈妈都希望，小云大学毕业，能够到我们理发厅工作，帮助我们设计新发型，提高服务质量。

最使我们伤心的是，理发师的女儿，居然看不起理发工作！正因为这样，她今天才会出那么大的事故。

喔，你问我，在织什么东西？

我在织头套。虽说织毛衣、织袜子早已用机器织，可是，织头套是一种非常精细的手艺，还得用人工一针一针地织。我按照王教授的脸型、头形，为他赶织一副头套。因为他明天要当新郎，所以今天夜里一定要织好。我一个人忙不过来，小云妈妈一起帮助织。唉，小云连毛线衣都不会织，更谈不上织头套了。不过，她今天总算有进步，吃了晚饭以后，一直坐在我的身边，看我怎么织，想学习织头套的技术。在过去，我也常常利用晚上空闲的时间，为顾客织头套。她呀，从来连看都不看。她说，雕塑家用不着学织头套！

其实，织头套是理发师的基本功之一。

有一位姑娘，年纪轻轻，生了一场大病，头发全掉了。她急得要跳河！我连夜给她织了头套，戴上去以后，比她原来的头发还漂亮。嘿嘿，她说我救了她的命，要认我做干爹呢！

还有一位小伙子，在救火的时候，头发烧了，头顶心秃了一大

块。他只好戴起帽子来，大热天也戴帽子。后来，我给他织了头套，变成了一个“英俊少年”。他结婚的那天，一定要我去吃喜酒哩……

9月19日

（九）

真没想到，刘师傅一打开“话匣子”，滔滔不绝。作为记者，不用说，最喜欢这样的采访对象。我的采访笔记，记满一页又一页。

我发觉，小刘比我听得还认真。她像从未听过这些故事似的。她一边听，一边给父亲当助手，理好一绺绺桌上的头发，不断递给父亲。

一直到夜里十一点，头套才算织好。我以为，这下子大功告成。谁知刘师傅把头套套在木头的人头模型上，梳呀，剪呀，吹风呀。

当时钟敲了十二下，头套总算完成了。刘师傅说，马上送到王教授家去！

我想，深更半夜到王教授家，怎么行呢？

刘师傅却坚持要去。他说，让新郎试戴一下。万一有什么地方不妥，还来得及修改。不然，到了明天，不，不，到了今天上午，就没时间了。

我自告奋勇，用轿车送刘师傅去。没想到，小刘也一定要一起去。

熟门熟路，轿车很快就来到王教授家门口。我抬头一瞧，他家窗口正射出明亮的灯光！

“也许还在忙于布置新房？”我猜想道。谁知这位秃头新郎，在忙于写他的论文呢。王师母早就睡了。一听见半夜来了客人，她赶紧起床。

刘师傅给王教授戴上了头套。嗬，真没想到，那假头发比他原先的头发还漂亮！

刘师傅又在王教授的眉骨处涂了一种粘接剂，然后贴上两道浓眉。

顿时，王教授一副新郎的“派头”。

刘师傅拿着镜子，左照右照，问王教授还有什么意见。王教授除了连声说“太好了，太谢谢了”之外，说不出别的话来。

王师母在一旁呵呵笑着，乐得合不拢嘴。

刘师傅说：“过几个月，你的头发重新长出来，我一定上门服务，给你理发，吹风，打扮得漂漂亮亮！”

谁知一直在旁边沉默着的小刘，这时候说话了：“到时候，我来上门服务。是我闯的祸，应该由我来给你理发！我是你的学生，懂得美学，一定给你理一个世界上最美的发型！”

王教授、刘师傅一听，满意地笑了。

正在他们都甜甜蜜蜜地笑着时，我拿出了照相机，拍下了这精彩的镜头。

当我用轿车把刘师傅、小刘送回家之后，直奔报社。我伏案疾书，赶写出你正在读着的这篇报道。

第二天清晨，这篇报道就见报了。同时还刊登了我拍的那张照片。

亲爱的读者，怎么样，我一点也不吹牛吧——在新闻记者们当中，要算我的耳朵最尖！



9月20日

奇异的蛋糕

三访银海

“嘟，嘟嘟……”蓝白相间的“巨龙型”公共汽车，在宽阔平坦的海滨公路上飞驶，径直向银海前进。

说起来，这该算是我第三次到银海采访了：头一次，那是在银海海底发现大量石油并开始着手开发银海油田的时候，我到了那里，在银海油田指挥部王师傅的帮助下，采写了关于建设现代化大油田——银海油田的报道；第二次，那是在银海石油化工厂总厂建成、投产的时候，我又在王师傅的热情帮助下，写了关于建成这一现代化石油化工综合企业的报道；昨天，我接到王师傅打来的长途电话，说是为了支援农业，他们搞了一项新发明，希望我去看看。于是，今天一早，我就和摄影记者老张一起出发了。

我从车窗口向外望去，一座座高高的钻塔，一座座银白色的油罐从眼前掠过。远处，有好几艘我国自己设计、制造的海上钻探船在波涛中工作。紧接着，出现了森林般的炼油塔、密如蛛网的输油管。我和老张一看，就知道银海油田和银海石油化工总厂到了。

我们对这里已是熟门熟路了，径直向一所小平房走去。这所小平房一开始就是银海油田指挥部的所在地，现在虽然整个油田已经矗立起成百上千座厂房和工人宿舍，可是指挥部依然设立在这座小平房里。我和老张一走进小平房，一位头发有点花白、身材魁梧、穿了一身蓝布工作服的老师傅就迎了上来，和我们紧紧握手。

“王师傅，你们又有什么新发明哪?”我劈头一句话，就是问新发明。

“来，来，坐，坐。”王师傅并不马上回答我的问题，却说道：“你们一早就出门坐长途汽车，现在肚子里一定在唱‘空城计’了，先吃点东西填填肚子，再谈工作。”

王师傅一边说着，一边给我们拿来两盘蛋糕。咦，这是什么样的蛋糕哪?它象雪花一样洁白、松软，一点也没有普通蛋糕所特有的那种淡黄颜色。我试着吃了一口，味道有点象普通蛋糕。可是，我仔细一品味，又觉得不大像。

正在我细细捉摸蛋糕的味道时，王师傅拿着奶粉瓶，要给我们冲两杯牛奶。

“王师傅，别把我们当客人哪!”我心里想，我是来采访的，怎么好意思吃他们的东西呢。我连忙从王师傅手中夺下奶粉瓶，把盖子拧紧。

然而，王师傅又把奶粉瓶夺了过去，硬要给我们冲牛奶，说道：“这不是把你们当客人，是要你们尝尝我们的‘新发明’的滋味。你要报道我们的新发明，头一件事就是亲口吃一吃。”

9月21日

“新　发　明”

“什么?这就是新发明?”我重新从王师傅手中把奶粉瓶拿过来，细细端详起来。老张一听说这就是新发明，马上拿出照相机，给蛋糕、奶粉、冲好的牛奶都拍了照。

我反复尝着那牛奶的滋味，觉得味道似牛奶又非牛奶，一时说不上究竟是什么味儿。

接着，王师傅还拿出肉包子来招待我们，说那肉馅子也属于“新发明”。这一次，我们不推辞了——因为这本身也是采访工作。

我慢条斯理地嚼着那“新发明”，觉得像是猪肉，但比猪肉更鲜。

“王师傅，‘新发明’的味道，我们尝过了。请你详细谈谈这新发明吧！”我说道。

王师傅指着茶几上的蛋糕、奶粉、肉馅包子说：“这些‘新发明’，新就新在都是用石油做成的！”

“什么？用石油做的？”我和老张乍一听，简直有点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了。

“一点也不错，都是用石油做的。”王师傅见我们那副吃惊的神态，笑了笑说，“严格地讲，是用石蜡做的。”

“就是那做蜡烛、蜡笔、蜡纸的石蜡？”

“一点也不错。”王师傅又重复了一句，“就是那种从石油中提炼出来的石蜡。”

“简直难以使人相信！”我说，“我们中国有句成语叫做‘味同嚼蜡’，意思是说，石蜡是最乏味、最没味道的东西。可是，刚才我们吃的蛋糕、牛奶、肉馅，味道真鲜哩！”

王师傅见我咬文嚼字，不禁笑了。他说道：“这说明事物是可以转化的。石蜡本来是无味、乏味的东西，经过我们加以变革，就转化成鲜美的蛋糕、牛奶、肉馅了。”

我一边听，一边赶紧打开塑料封皮的采访笔记本，开始进行速记。我请王师傅详详细细地介绍一下这“新发明”是怎么来的……

“这……从哪儿说起呢？”王师傅用手搔了搔头皮，略微思考了一下，便开始讲述“新发明”的经过。

下面，就是我根据当时的速记整理出来的记录稿。

9月22日

“脱　　蜡”

就从银海油田刚刚开始打第一口钻井的时候说起吧。那时，这

里是一片盐碱荒滩，晴天白花花，下雨烂糟糟。我们这些参加过大庆油田会战、胜利油田会战、大港油田会战的石油工人来到这里，一边钻井，一边和当地农民一起围海造田。

当海面上竖起一个个高大的油井架时，荒滩上也开垦出一亩亩绿油油的农田。我们住在芦席棚里，一边采油，一边垦荒。在这不毛之地上，我们种出了金灿灿的稻谷、银闪闪的棉花以及土豆、山芋、黄豆、玉米、青菜……我在大庆时还种过葡萄，到了银海油田，就托人从大庆捎来一包葡萄枝条，在盐碱地上种了起来。没几年，绿油油的葡萄叶子铺满整个架子，沉甸甸的葡萄压弯了枝条，我们石油工人见了，个个都非常喜欢。

（记到这里，我真有点纳闷：王师傅不是要给我们讲“新发明”的经过吗？怎么讲起种葡萄来了？不过，我没有插嘴问，王师傅又继续讲了下去。）

在收摘葡萄的时候，银海油田已经建成了，我转移到建设银海石油化工总厂的工程中去。银海石油化工总厂是一个大型的石油加工联合企业，分为两大部分：第一大部分是炼油厂，把银海油田开采出来的原油进行炼制，加工成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等各种石油产品；另一大部分是石油化工厂，以炼制石油产品过程中产生的石油废气以及油田中的天然气作为原料，制成各种塑料、合成纤维、合成橡胶以及洗衣粉等石油化工产品。当时，炼油厂的“脱蜡”工作存在不少问题，油田指挥部就派我到那里去。

对啦，这里先应该向你们介绍一下什么叫做“脱蜡”：原来，石油中大约含有百分之十左右的石蜡。这些石蜡能够象糖溶解在水里似的溶解在汽油、煤油、柴油以及润滑油中。石蜡比较容易凝固。可不是吗，蜡烛在平常的温度下就是固体。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里如果含有石蜡，那可就糟了。比如，汽油里含有石蜡，汽车在严冬行驶，由于气温低，石蜡就从汽油中凝固出来，把油管堵死，汽车就开不动了。再拿航空煤油来说，它是喷气式飞机的燃料。喷气式

飞机在一万米高空飞行时，那里的气温低到摄氏零下四五十度，石蜡很快就从煤油中凝固出来，把油管堵死，使发动机断油，造成严重的事故。所以，要提高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的质量，使它们能在低温下使用，就必须除去油中的石蜡，这就叫"脱蜡"。

（听到这里，我更加纳闷起来啦！虽然我听懂了什么叫"脱蜡"，可是这"脱蜡"，还有那"葡萄"，究竟跟"新发明"有什么关系呢？王师傅讲的话，真有点象"城头上跑马——远兜"。我正想问问王师傅，他又继续讲下去了。）

脱蜡的技术有好多种，有"分子筛脱蜡"、"溶剂脱蜡"、"尿素脱蜡"等等。总之，这些技术都比较复杂，要有很多设备，成本也比较高。为了摸索脱蜡新技术，我们成立了由有关的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师傅组成的"脱蜡攻关小组"。同志们选我当组长。其实，我本来是个钻井工人，对脱蜡技术可以说毫无所知。为了变外行为内行，我向脱蜡车间的同志们学习，总算弄懂了点。为了闯出一条多快好省的脱蜡新途径，大家一起查文献，看资料，做试验，真是吃饭在想，走路在想，连睡觉时做梦，也梦见在搞脱蜡试验。

9月23日

"癞疤"葡萄的启示

有一天，我们刚干完早班，就去参加收葡萄的劳动。当我们用沾满油味的手摘下那晶亮溜圆的葡萄时，心里真是乐开了花。满架的葡萄几乎串串都象用玉石雕刻出来似的光洁无瑕。可是，就在快要摘完的时候，小李却遇上一串满是"癞疤"的葡萄。

"王师傅，你快来看看，这串葡萄大约是生病了，可得防止病菌传播开来哪！"小李一看，赶紧喊我。

我跑过去一瞧，果然，那串葡萄表面长满一块块癞疤。为了看看它究竟得了什么病，我把这串葡萄放在手心里细细端详：咦，奇

怪，别的葡萄表面都有一层乳白颜色，可是这串葡萄表面除了癞疤之外，一点白颜色也没有。我在大庆种葡萄的时候，听一位来自克拉玛依油田的维族老工人说起过，葡萄表面的这层白东西，是蜡质。葡萄原产在沙漠地带，有了这层蜡质，可以减少水分蒸发。这位维族工人的故乡，便是葡萄之乡，所以他对葡萄非常熟悉，成了我们的"葡萄顾问"……

经过这么一回忆，我不禁又联想到日夜思念的脱蜡问题：这葡萄上的"癞疤"病菌既然能够吃掉蜡质，那么，能不能用它们吃掉石油中的石蜡呢？

真是一石击破井中天，顿起涟漪。我们从生活中的这一偶然现象中得到启发，把它作为入门的向导，去摸索必然规律。我们脱蜡攻关小组的成员都围拢来，欣喜地传看着这串"癞疤"葡萄，并把它当成宝贝似的小心翼翼地捧回宿舍。

（听到这里，我开始有点明白"癞疤"葡萄跟石油脱蜡之间的关系了。）

一捧回宿舍，大家七嘴八舌地议论起来了：这"癞疤"病菌究竟是什么病菌？怎样才能把它大量培养起来？能不能用它吃掉石油中的石蜡——脱蜡？

依靠群众，没有搬不动的泰山，没有闯不过的难关。小李讲，听说前面的四号宿舍里、来了几位微生物研究所的科研人员，到这里搞什么用微生物净化石油污水的试验。于是，我们马上就去把他们请来了。他们一听，非常高兴，当即要求参加我们的攻关小组，共攻难关。

我们七嘴八舌出主意，七手八脚闹革新，七拼八凑找材料，没几天，我们宿舍里就摆满了各种瓶瓶罐罐，仿佛成了医院的化验室。微生物研究所的科研人员和我们一样，白天在车间里工作，晚上在宿舍里闹革新。夜虽深，人未静，我们几乎每天夜里都干到十二点以后，第二天又照样在车间里参加生产。

在微生物研究所科研人员的帮助下，我们把从盐碱地上种出来的土豆煮熟，捣成浆，装进一个个经过高温消毒的小瓶子里。然后，请那些葡萄上的“癞疤”病菌住进去，在里面以土豆浆为食物，安营扎寨，大量繁殖起来。经过反复提纯，去掉杂菌，我们终于得到了一大批纯净的“癞疤”病菌——据微生物研究所科研人员查证，这些病菌的学名叫做“灰绿色葡萄霉菌”。它本是葡萄的大敌，会使葡萄减产、质量下降。农民们见了它，就用农药消灭它。然面，我们却要把这种在农业上有害的微生物，转化为工业上有益的微生物。由于这种菌喜欢吃石蜡，我们就给它另取了一个名字，叫做“嚼蜡菌”。

（听到这里，我又想起了那句成语“味同嚼蜡”。真想不到，世界上居然还有专门喜欢嚼那无味之蜡的嚼蜡菌哩！虽然王师傅所讲的“癞疤”葡萄以及嚼蜡菌都是我闻所未闻的东西，然而，我总捉摸不透，这些东西跟“新发明”——刚才吃的蛋糕、牛奶、肉馅又有什么关系呢？我正疑惑不解，王师傅却站了起来，说是带我们去看看那些嚼蜡菌。我只好暂且合上采访笔记本，同老张一起跟着王师傅离开了油田指挥部。）

9月24日

在显微镜下

王师傅领着我们来到一座大楼。刚一进门，便让我们都穿上白色的尼龙大褂，戴上白帽子和大口罩，换上塑料拖鞋，说是要防止带进杂菌。我看看老张，老张也看看我，都笑了，觉得仿佛一下子变成了医生似的。

我们换好衣服，走进实验室，看见好几个穿白衣服的小伙子和姑娘在工作。王师傅领着我们到一个头发花白的女同志面前，介绍说，她就是微生物研究所的科研人员老赵同志。自从攻关小组初步

试验成功以后，就搬进这座大楼，正式进行用微生物脱蜡的研究工作。

老赵调好显微镜的焦点，热情地招呼我跟老张来看嚼蜡菌。我细细看着显微镜下的小家伙，这才弄清楚了它们的“长相”：有的像皮球一样圆；有的像鸡蛋似的成椭圆形；也有的长长、瘦瘦，活像一根扁担；还有的简直像茅草根，长着许许多多枝枝丫丫；有的活像自行车的链条，一节一节相互连接，形成一条长链……

“老赵，这嚼蜡菌怎么会有这么多种形状？”我问道。

“嚼蜡菌有好多种哩！”老赵说，“自从王师傅在葡萄的瘢疤上找到了一种能够吃掉石蜡的嚼蜡菌以后，给了我们很大的启发，深感微生物在石油工业上大有所为。于是，我们研究所里个个献策，大家动手，到垃圾堆、盐碱地、食堂、猪棚、阴沟、油管里、钻井旁……四处寻找能够吃掉石蜡的嚼蜡菌。没几天，大家就找到了近百种。经过反复试验、比较、筛选，最后选中了这几种：这叫‘解脂假丝酵母菌’，这叫‘热带假丝酵母菌’，还有这‘嗜石油分枝杆菌’、‘大麦斑叶病单孢枝霉菌’、‘阴沟假丝酵母菌’、‘白色隐球酵母菌’……”

9月25日

我忍不住要问

我花了好大气力，才算记下了这几种嚼蜡菌拗口而又费解的“大名”。至于老张，比我更吃力，因为他带的照相机在给蛋糕、奶粉、肉馅之类拍照时顺顺当当，而要给这些小家伙拍照，却无能为力。所幸老赵推来一台显微投影仪，这台仪器能把显微镜中看到的影像反射、放大到白色屏幕上，把那些小家伙放大到萝卜那么粗。这下子老张笃定了，把照相机对着屏幕，“咔嚓”、“咔嚓”拍下了这些小家伙的“尊容”。

在另一间门上写着“培养室”的房子里，放满各种瓶瓶罐罐。王师傅告诉我们，这是培养嚼蜡菌的“大本营”。嚼蜡菌在这儿大量繁殖，然后被送往脱蜡车间。

我们在脱蜡车间看到一个个巨大的钢铁油罐。罐顶有两根管子，那漆成黄色的管子上写着“汽油进管”，另一根漆成绿色的管子上写着“嚼蜡菌进管”。在罐底，有一根漆成蓝色的管子，写着“空气进管”。王师傅告诉我们，汽油和嚼蜡菌从罐顶进入油罐，再从罐底通入空气，不断翻动汽油。嚼蜡菌在罐子里，一边大嚼特嚼汽油中的石蜡，一边生子生孙、迅速繁殖。只消一昼夜，它们就把汽油中的石蜡吃得干干净净。用王师傅他们的行话来说，就叫做“脱蜡率达到100%”。

这些经过脱蜡的汽油，被送进过滤器。清澈的汽油从过滤器中滤过去了，剩在过滤器里的是雪花膏般的白色东西——大量的嚼蜡菌体。据攻关小组测定，脱蜡前的汽油，在10℃就开始凝固、不能使用了；经过用嚼蜡菌脱蜡以后，在－40℃～－50℃，还可以使用，没有固体残渣出现。

这种用嚼蜡菌脱蜡的方法，又简单又方便，质量好，成本低。老张赶紧拿起照相机，拍下那简单的微生物脱蜡设备，拍下那“雪花膏”——成堆的嚼蜡菌。为了有个对比，老张又给老的庞杂的脱蜡设备，拍了一张照片。

“王师傅，你所讲的新发明，到底是这种新式的脱蜡方法，还是那些奇异的蛋糕、牛奶和肉馅？”到了这时，我忍不住问起王师傅来了。

“你别着急，这新式的脱蜡方法和那奇异的蛋糕、牛奶、肉馅，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是互相联系在一起的。”王师傅答道。

我越听反而越不明白。这时，正好开来一部大卡车。整辆车子洗得干干净净，仿佛是刚出厂的新车。卡车停在过滤器旁。只见机械手把那过滤器自动打开，翻了一个身，把好几吨“雪花膏”啪地一

下倒进卡车敞开的车斗里，自动在上面盖了一块塑料薄膜。于是，王师傅就让我和老张一起坐进卡车的驾驶室，说是去看个究竟。

9月26日

“雪花膏”变蛋糕

卡车离开脱蜡车间，开出炼油厂，在银海石油化工总厂宽广的中央大道上奔驰。卡车开过塑料厂、合成纤维厂、合成橡胶厂、合成洗涤剂厂以及热电厂、自来水厂，一转弯，我看到一块崭新的白底黑字的厂牌，上面分两行写着八个小字——“银海石油化工总厂”，下面是三个大字——“食品厂”。

咦，银海石油化工总厂里怎么会有食品厂？我上次到这儿采访，几乎跑遍了总厂所属的所有分厂，从未听说、也从未看到有什么食品厂。

我回头看看老张，只见他端着照相机，对着那崭新的厂牌，“咔嚓”一响，拍了一张。

卡车开进厂里，自动把车斗倾斜，让那“雪花膏”倒在一条传送带上，送进车间。

“怎么，这些嚼蜡菌成了食品厂的原料？”到了这时，我仿佛明白了几分。

“你说对了，你说对了。”王师傅一边领着我们参观，一边连连点头说道，“最初，当我们刚试验成功用嚼蜡菌脱蜡，以为那从过滤器中分离出来的嚼蜡菌已经完成它的脱蜡任务，没用了，就把它作为废物成卡车、成卡车地倒掉。可是，没多久，我们就发现，成群成群的鸟儿抢着吃这‘雪花膏’，成群成群的鱼儿争着吃落进水里的‘雪花膏’。这偶然的现象，又引起我们的深思——看来，这‘雪花膏’还可以吃，化废物为宝贝。于是，我们攻关小组继续攻关，对‘雪花膏’的化学成分进行详细的分析。结果发现，‘雪花膏’中含有丰

富的蛋白质！”王师傅说着，从衣袋里掏出工作笔记本，打开来给我看。只见上面写着：“嚼蜡菌体成分分析结果：100 克干嚼蜡菌体，含有 42 克蛋白质，3 克核酸，还含有一定量的维生素。”

王师傅又翻开笔记本的另一页给我看，只见上面写着：“瘦猪肉中约含有 20%蛋白质，鲜鸡蛋中约含有 13～14%蛋白质，鲜牛奶中约含有 3.5%蛋白质。一个成年人，每人每天大约需要 100 克蛋白质。”

为了使报道写得更加形象、生动，我请王师傅帮我算一笔账：一吨干的嚼蜡菌中所含的蛋白质，究竟相当于多少吨猪肉、鸡蛋 、牛奶中所含的蛋白质？

9 月 27 日

蛋糕与新式脱蜡法

王师傅从另一只衣袋里掏出一个只有笔记本那么小的袖珍电子计算机，按动红、白、黑三色数字键，显示管上很快就出现一排表示计算结果的数字。王师傅一边说，我一边往采访记录本上记：就蛋白质的含量来说，1 吨干的嚼蜡菌，可以代替 2.1 吨瘦猪肉，或者 3 吨鲜鸡蛋，或者 12 吨鲜牛奶，相当于 4200 个成年人在一天内所需要的蛋白质。

这一大串数字，使我非常振奋，也使我非常惊讶。老张听了，连忙问王师傅道：“嚼蜡菌吃的是石蜡，怎么会产生那么多蛋白质呢？也就是说，石油怎么会变成蛋白质的呢？”

王师傅很耐心地解答了老张的问题：“其实，这并不奇怪。石油与蛋白质之间，有着密切的‘血缘关系’。自从地球上出现生物以来，大量的动、植物死后，残骸受微生物分解，变成有机淤泥沉积在一起。后来，随着地壳的运动，这些有机淤泥被埋在地下，受到高温、高压作用，变成了石油。如今，我们把沉睡了不知多少万年的石

油开采出来，又用微生物——嚼蜡菌重新把石油转化为蛋白质。也就是说，当年把古代动、植物中所含的蛋白质变成石油，是靠微生物；如今，把石油重新变成蛋白质，也是靠微生物。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讲，今天我们从嚼蜡菌体中获得的蛋白质，是从几万年前古代的动、植物那儿来的。”

经王师傅这么一讲，我们才明白这“雪花膏”中的蛋白质，原来有这么悠久的历史，有过那么反复转化的复杂过程，而微生物在这些转化过程中又是起着多么重要的作用！

接着，王师傅带领我们去参观食品厂的各个车间。只见那成吨成吨的“雪花膏”被倒进巨大的高压锅蒸煮，又经过许多道加工，这才变成各种各样鲜甜可口的食物：从蛋糕车间出来的是一块块洁白、松软、香喷喷的蛋糕；从奶粉车间出来的是一瓶瓶面粉般细腻的奶粉；从肉品车间出来的是一盒盒白色的肉酱。另外，这个厂还附设了一个制药车间，从嚼蜡菌中提取各种维生素、凝血素、氨基酸、核苷酸以及柠檬酸等。

我这才恍然大悟，原来，我吃的蛋糕、牛奶、肉馅，都是这么来的。我这才明白，王师傅讲的“新发明”是什么。我这才弄清楚，这些奇异的蛋糕、牛奶和肉馅与新式脱蜡法之间的密切关系。

9月28日

支援农业

我和老张在银海住了一个晚上。我连夜写好了报道的初稿，老张洗出了他拍摄的各种照片。

第二天一早，因为还有两个问题定不下来，我和老张又到油田指挥部去请教王师傅。

“王师傅，这种从石蜡中提取出来的蛋白质，究竟叫什么名字好呢？”我提出了第一个问题。因为这名字定不下来，报道很难发出

去。

“是呀，正象新生的孩子生下来要取名字一样，这种从石蜡中制取的蛋白质，也要取一个确切、易记、通俗的好名字。”王师傅笑着说，“这件事，你们两位‘秀才’也得出点力呀！”

王师傅一边说着，一边从抽屉中拿出一张纸，递给我和老张。纸上写着工人们和微生物研究所科研人员给这种蛋白质所取的许多名字：

“石油蛋白、人造蛋白、嚼蜡菌蛋白、石蜡蛋白、人造肉、蜡肉、蜡蛋、蜡奶、银海蛋白、油肉、油蛋、油奶、转化蛋白、微生物蛋白……

“你的意见呢？”我问王师傅。

“经过大家讨论，大多数同志都认为，这种蛋白质的总称就叫‘石油蛋白’。至于食品厂用石油蛋白造出来的蛋糕，就叫‘石油蛋糕’；用石油蛋白造出来的奶粉，叫‘石油奶粉’；用石油蛋白造出来的肉，叫‘石油肉’。我也赞成这种意见。你们觉得好不好？”王师傅说道。

“好，好，又通俗又明了！”我和老张说道。

接着，我又提出了第二个问题：怎样评价这一新发明的重大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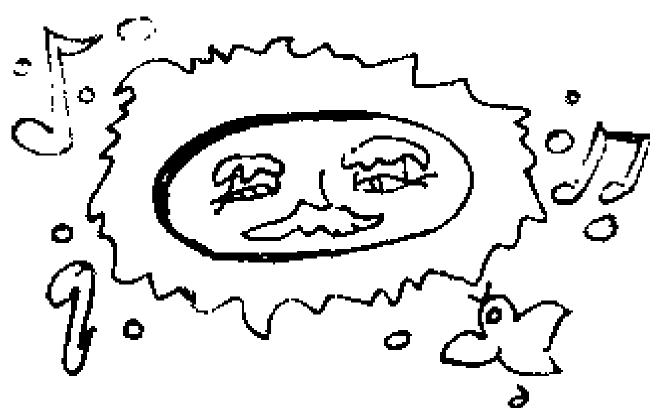
“着重是从石油工业支援农业的角度去提。”王师傅说道。

“从支援农业的角度去提？”我听了，还有点不大明白。

王师傅详细地向我论述了这一“新发明”的重大意义：“这可以说是我们石油工人在支援农业方面的第三次努力！第一次是在大庆石油大会战以来，把中国‘贫油’的帽子甩掉了，使石油产品能够自给，除了满足工业生产的各种需要外，还能给农村大量供应各种拖拉机用的煤油、柴油，为实现我国农业机械化解决了动力燃料问题。第二次是在建成了大庆、北京、上海以及银海石油化工总厂等一系列现代化大型石油化工厂之后，生产了大量的合成纤维，节约

了大量的棉花，使农村可以腾出一部分棉田增种粮食，解决了农业上棉粮争地的问题。这一次是第三次，从一万吨石油中，可以提取一千吨石蜡，用这一千吨石蜡，可以制得五百吨纯蛋白质！而一头乳牛一昼夜挤出的牛奶中，大约只含有半公斤蛋白质。这样一来，我们就相当于多养了几亿头奶牛！随着我国石油工业大踏步地向前发展，石油产量逐年激增，从石油中制取的石油蛋白就非常可观。特别是我国大庆等油田生产的石油中，所含的石蜡特别多，有的多达 30%。所以，利用微生物变石蜡为石油蛋白，对我国具有很重要的意义。这些石油蛋白可以作为人的食物以及牲畜的饲料，可以大量用来代替猪肉、鸡蛋、大豆、花生、牛奶等农牧产品，有力地支援了农业。”

经王师傅这么一讲，我心里一下子豁亮了，当天就完成了报道，赶回报社，把报道送去排印了。



9月29日

蚊子的启示

·从绰号谈起

最近，大家给我取了一个绰号——“蚊子医生”。

你听了一定会感到奇怪：怎么会给蚊子看起病来呢？

其实，我是一个外科医生，压根儿与蚊子无关，也根本没给蚊子看过什么病。大家喊我“蚊子医生”，那是因为我最近在非常起劲地研究蚊子，大批大批地养蚊子。

我养的蚊子可多哩：在一个老大老大的房间里，竟养了几百亿只蚊子！这房间的所有窗户上都严严实实地蒙上了塑料窗纱。不过，这窗纱并不是为了防止蚊子从外边飞进房间，却是防止房间里的蚊子飞到外边去。

这房间里蚊子发出的嗡嗡声，在离这房间十几米远的地方都听得见。

有趣的是，房间里像洗澡室似的，砌了一个很大的水池子。

在水池子周围，放着好多好多盆鲜花。

更有趣的是，房间里还养了一头牛。这头牛的牛尾巴被割掉了。成群的蚊子围着这头牛嗡嗡直叫。

尽管这房间里的蚊子黑压压的，多得吓人。可是，我几乎每天要到这房间里进行我的研究工作。

我每次走进这满是蚊子的房间里时，毫不在乎。在大热天，我有时穿着短袖衬衫、短裤，脚着塑料凉鞋，大模大样地走进蚊群之

中。那些从窗外经过的人们，看到我在蚊群之中工作，都替我担心。其实，这担心完全是多余的：因为我在走进蚊群之前，全身都抹了一层“驱蚊油”，蚊子不敢叮我。

也正因为这样，那些从窗外看到我工作情形的人，几乎都不约而同地喊我“蚊子医生”。

你一定会感到奇怪：干吗养那么多蚊子？蚊子有什么可研究的？蚊子跟外科医生又有什么关系？

说来话长，这事儿还得从“蚊子跟外科医生有什么关系”谈起。

9月30日

宝贵的鲜血

我在外科工作，经常给病人动手术。有的病人受了外伤，大量出血，送到手术台上时，脸色苍白得象糊窗纸似的，必须大量输进鲜血，才能挽救垂危的生命。也有的病人需要动肺部、胃部、心脏、脑部大手术，在手术过程中，大量出血，如果不及时给他输血，没等手术结束，病人的生命就结束了。特别是在战争中，很多人受了外伤，躺在血泊里，急需大量输血。这时，有了鲜血，才能救死扶伤，抢救生命。

可是，哪儿来那么多的鲜血呢？

靠献血——从成千上万个健康人身上抽取鲜血。每次从一个健康人身上，一般只抽两百毫升左右的鲜血，大约能装满一个普通的茶杯。这一杯杯鲜血，要贮存起来，才能应急使用。要不然，临时从哪儿找那么多献血者呢？

可是，鲜血是非常难以保存的东西。鲜血一离开血管，在六到十分钟内就会凝固、失效。这是因为血液中含有血小板。血液一旦离开了血管，血小板就立即破裂了，放出一种“凝集素”，使血液凝结。正因为这样，当你的皮肤被划破一个伤口时，鲜血流出来了，但

很快就凝固起来，筑起一道红色的堤坝，把“决口”自动堵上，防止血液再朝外流。所以，血液一离开血管就凝固，这本是人体的一种自卫本领。然而，这种自卫本领却给保存鲜血带来了困难。

很早以来，人们就在研究防止鲜血凝固的方法了。可是，一直没有能攻克这个难关。直到六十多年前，有人发现，在鲜血中加入一种叫做“枸橼酸”的化学药品，可以防止鲜血凝固，鲜血大约可以保存一个星期左右。这一发现，引起许多人的注意。有不少人进行研究，企图加以改进。后来，又有人发现，如果在加了枸橼酸之后，再加入一点葡萄糖和柠檬酸，能延长保存的时间，达到一个月左右。直到如今，人们还没找到比枸橼酸更理想的药品，来防止血液凝固，保存鲜血。

然而，宝贵的鲜血只能保存一个月，太短暂了！

人们只好把鲜血进行加工，把其中的各种成分——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血浆分离开来，把它们冰冻起来或者干燥后进行贮存。不过，这样一来，输血时只能输进单一的成分。

为了能够长期地保存鲜血，更好地救死扶伤，多少年来，我一直在摸索：能不能找到一种比枸橼酸更好的血液抗凝药剂呢？

说到这里，你也许越听越糊涂，怎么给你上起外科医学课来了呢？讲来讲去，只讲了输血跟外科医生之间的关系，而这又跟蚊子有什么关系呢？

10月1日

手臂上的血迹

我清楚地记得，那是一个大热天。那天我先是给一个肺癌患者切除了一叶病肺，接着又给一个血吸虫病晚期患者切除了肿大的脾脏，整整忙了一天。晚上，稍有点空闲，我就在实验室里继续进行保存鲜血问题的研究。天真热，我汗流满脸，只得把实验室的纱窗

也打开，好让清凉的夜风吹进来。

我索性坐在窗口旁进行试验。正当我在仔细地观察的时候，突然，一个蚊子飞进了实验室，向我袭来，叮在我的手臂上。我顺手啪的一下，给了蚊子迎头痛击，一下子就把它揍扁了，在手臂上留下一团血迹。由于我那时专心致志地在做实验，所以当把这个蚊子打死之后，连手臂上的血迹都没有拭，继续进行工作。

直到工作结束时，我才看到手臂上那团血迹。这时，我仔细一看，忽然发现那团血迹并没有完全凝固。这下子，我仿佛触电似的，不由得一惊，想起了这么个问题：噢，蚊子吸血时，血液离开了人的血管，怎么不会在蚊子的嘴里、肚子里凝固呢？如果血液会在蚊子的嘴里凝固的话，那蚊子在吸了一点血之后，岂不就不能再吸血了吗？

平常，我不知打死过多少蚊子，丝毫不在意。这一次，却小心翼翼地把那个打扁了的蚊子从手臂上拿了下来，放在灯下细细端详。不过，蚊子的嘴巴实在太细太小了，真的像人们所形容的"蚊睫之细"那样，一点也看不清楚。

尽管这样，我却非常高兴，因为蚊子给了我一个重要的启示——能不能从蚊子身上，寻找一种血液抗凝剂呢？

第二天，我把自己的想法向医院科研室的同志们作了汇报，大家认为，这是一条值得探索的新途径。经过讨论，觉得要从细细研究蚊子入手。

10月2日

蚊子的底细

我们决定走访昆虫研究所，先摸清蚊子的底细。昆虫研究所白发苍苍的陈所长，热情地接待了我们。陈所长是国内研究蚊子的专家。她听我们说明了来意之后，很有兴趣，愿意尽力帮助我们进行

这项探索工作。

陈所长一谈起蚊子来，就滔滔不绝。听了她的介绍，我们深化了对蚊子的认识。

并不是所有的蚊子都咬人的。陈所长说，蚊子有雌雄之分。雄蚊子不咬人、不吸血，它只吃“素”——靠吸食花果汁液过日子，一般在野外生活，不大飞进人们居住的房间里来。只有雌蚊子才吃“荤”——从人或牲畜身上吸血。

陈所长说，许多人以为蚊子是靠吸血长大的。实际上，雌蚊子吸血，主要是一种生理要求，是供卵巢发育和营养用的。雌蚊子也可以靠吸食花蜜、果汁、叶露之类过日子。但是，它如果不吸血，就不能产卵。

许多人以为，蚊子都是差不多的。可是，陈所长拿了一本厚厚的《蚊子图谱》给我们看，里头竟有两千多种不同蚊子的图谱！最常见的蚊子是按蚊、伊蚊、库蚊三大类，每一类都有几十种或几百种，另外还有杵蚊、曼蚊、钩吻蚊等等。有的蚊子喜欢吸人血，也有的只喜欢吸牛血。

陈所长整整谈了一下午，还谈不完蚊子的种种奥秘。不过，我最关心的是，蚊子究竟是怎样吸血的？

陈所长给我们放了两部电影。这两部电影，既没有音乐，也没有解说词，但是却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第一部电影是老陈自己拍的，她在电影摄影机上加了一个放大镜头，拍摄了蚊子吸血的整个过程。电影是彩色的。经过放映机镜头的放大，出现在银幕上的蚊子，差不多比人还大！这时，我看清楚了那‘蚊睫之细’，看清楚了那蚊子的长长、尖尖的嘴巴——吸管。它象一把利剑似的刺进人的皮肤，刺进人的血管。然后，蚊子就拼命吸血。蚊子的腹部顿时变成红色的了。雌蚊子是个非常贪婪的吸血鬼。我看见那蚊子的腹部已经胀得滚圆滚圆的了，但是它还在死命地吸血，以至腹部装不下血液，鲜血从蚊子的肛门中流了

出来！

电影换了一个镜头，我看到那吸饱鲜血的雌蚊子，飞到一个阴暗、没风的角落里躲了起来，一动不动地在那里憩息，慢慢地消化那满腹的鲜血。这时，雌蚊子腹中的卵开始发育了。电影中映出字幕——“两天之后”。这时，蚊子的腹部变成了乳白色——鲜血已被消化，腹部装满了发育成熟了的卵。

电影又换了一个镜头，见那雌蚊子飞到水草上，歇了下来。紧接着，是一个大特写，我见到雌蚊子在水草上产下一百多颗白色的卵……

第二部电影是在光学仪器研究所帮助下，借助于显微镜拍摄的。它更清楚地显示了蚊子嘴巴的构造。

原来，蚊子的嘴巴是由六根针一样的东西组成的：两根像锋利的宝剑；另外四根上面都有一道凹沟——每两根合在一起，恰好成为两对管子。蚊子吸血时，那宝剑般锋利的刺，首先刺进人的皮肤，紧接着，那四根带凹槽的刺，合成两根空心管子，顺着那对“宝剑”扎进皮肤。然后，蚊子就用那两根空心管子从人的血管中吮吸血液。

到这时，我对蚊子的吸血过程及嘴巴的构造完全清楚了。但是，血液离开了人体，怎么不会在蚊子的嘴巴中凝固呢？

陈所长根据她丰富的经验，推测道：“很可能在蚊子的唾液中，含有某种抗凝血的物质，起着防止血液凝固的作用。”

我们都觉得陈所长的推测很有道理。看来，要探索一种新的抗凝血物质，就得揭开蚊子的唾液之谜！

10月3日

一道难题

要想揭开蚊子唾液之谜，必须获得蚊子的唾液。

这可是一道难题哪！

第一，蚊子那么小，当然，唾液也就少得可怜。从一个蚊子身上，恐怕还提取不到绣花针针尖那么大的一滴唾液。

第二，蚊子到处乱飞乱窜，很难活捉。即使把一只只蚊子捉住了，而蚊子的嘴巴小得可怜，怎样才能从它的嘴巴中吸取出唾液呢？

为了解决这道难题，医院党委经过研究，决定成立一个攻关小组，专门负责这项研究工作，由我担任这一攻关小组的组长。

攻关小组的第一次会议，就是制订具体的攻关方案。

在讨论的时候，攻关小组副组长、外科主任钱医生的一番话，引起了大家很大的兴趣。

钱医生认为，问题的关键是在于获取一定量的蚊子唾液，而要获得一定量的蚊子唾液，必须从获得大量的蚊子入手。

钱医生用手搔了搔他那微秃的脑袋，向大家讲述了两件科学史上的故事：

当年，人们制取“可的松”，就是从大量收集牛的肾脏开始的——因为牛的肾脏中含有极少量的天然的“可的松”激素。人们动员了好几个国家的屠牛场，从宰了的牛中取出肾脏，一个一个收集起来。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收集了一百二十五万头牛的肾脏，才提取到几克“可的松”激素。人们又花了好几年时间，从这几克“可的松”中，弄清楚了它的化学成分和分子结构。后来，又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才用人工的方法制成了“可的松”。如今，“可的松”已经成了著名的药物，广泛用来医治风湿性关节炎、严重的烧伤、肾炎、气喘、皮肤剥落等病症。

还有一个著名的例子，那就是法国的科学家居里夫妇从沥青铀矿中提取放射性元素——镭。在沥青铀矿中，镭的含量很小，只有一百万分之一左右。居里夫妇辛辛苦苦地收集了四百多吨沥青铀矿，然后用八百吨水、一百吨液体化学药品、九十吨固体化学药

品进行化学处理，最后才提取到一克镭的化合物，从中发现了新的化学元素——镭！正是那辛勤收集起来的四百吨沥青铀矿，为发现镭奠定了基础。

“科学有险阻，苦战能过关”。攻关小组一致同意钱医生的意见，决心从大量收集蚊子入手，揭开蚊子唾液之谜。

10月4日

养起蚊子来了

夏天，当你正要安下心来看书或写字的时候，老是觉得蚊子很多，不时向你发动突然袭击。然而，现在我们一下子要获得几百万、几千万只甚至几百亿只蚊子来进行科学研究，却反而觉得大自然中的蚊子太少了！

牛的肾脏可以从屠宰场中一个个收集起来，沥青铀矿可以从矿山中一块块收集起来，然而，几万上亿只蚊子从哪里收集呢？

如果靠人工到大自然中去捕捉的话，捉上几十、几百个，就已经够吃力的了。况且在捉蚊子的时候，常常会把蚊子揍扁、打死，变得“不合规格”。

从哪儿去获取几百万只以至几百亿只活蹦蹦的蚊子呢？

唯一的办法，就是人工饲养！

我们养过猪，养过牛，养过鸡，养过鸭，可是，谁也没有养过蚊子！

我想，蚊子很灵活，活的很难抓，可是，蚊子是孑孓变的，孑孓不会飞，在水里游得也不快，抓活的好办。这样，我们攻关小组就用细纱布做成许多三角形的袋子，袋口缝在铁圈上，再装上竹竿，做成捞虫网。每天傍晚或者清早，我们像捞鱼似的，从小河里捞取孑孓。可是，由于各地清洁卫生工作做得很好，河里的孑孓很少，捞了半天，好容易才捞到一点点孑孓。我们医院附近的小学生们看到我

们捞孑孓，起初感到奇怪；后来知道这是为了一项重要的科研工作的需要，也都主动地帮助我们去捞。于是，我们的医院变得非常热闹，每天都有许多小学生给我们送孑孓来。到了后来，河里的孑孓几乎全被捞光了，但由于我们已经能够人工养殖孑孓和蚊子了，也就不需要再到河里去捞了。

至于我们是怎样养蚊子的，在这篇文章的一开头，你就已经知道了。不过，关于那间宽敞的房子——“养蚊房”里的几件东西究竟派什么用场，在这里还得补充几句：

养蚊房当中砌了个大水池，那是用来养孑孓的。我们把捞来的孑孓，都倒进水池里。孑孓不住地在水中翻跟斗，不时把尾巴翘到水面上来——因为它的“鼻孔”（气孔）在尾巴上，只有当尾巴露出水面才能呼吸。孑孓每隔一两天，就蜕一次皮，变得越来越粗、越来越长。经过八九天，孑孓化成了蛹。再过两天，蛹破了，从蛹里飞出了蚊子。

水池旁放着的许多盆鲜花，那是蚊子的“饲料”——给雄蚊子准备的“素菜”。

那条养在养蚊房里的牛，也是蚊子的“饲料”——给雌蚊子准备的“荤菜”。

没几天，蚊子便在水池中产下新的一代。又过了几天，新的一代从卵变成孑孓，再变成蚊子，然后又产下新的一代……就这样，房间里的蚊子越来越多，以至离窗户很远的地方，便可以听见成群的蚊子在房间里发出的“嗡嗡”声！走近窗子一看，里面黑压压的，尽是蚊子。

我每天都在养蚊房里工作，在那里观察孑孓的成长，观察蚊子的产卵，观察雄蚊子怎样吸花蜜，观察雌蚊子怎样叮咬牛……

就在这个时候，大家给我取了那个绰号——“蚊子医生”。

10月5日

巧取蚊子唾液

有了成群的蚊子还不行。我们大养蚊子的目的，是取得蚊子的唾液。

取蚊子的唾液，却是一道比养蚊子更难的难题：蚊子东飞西飞，怎么抓得住它？抓住它之后，怎样从它的嘴巴里取得唾液？

我们攻关小组七嘴八舌地议论开来了：

有人建议，用吸管从蚊子的嘴巴中吸取唾液。可是，蚊子的嘴巴那么小，吸管势必比蚊子嘴巴还要小，怎么把它插进蚊子的嘴巴呢？

也有人建议，干脆把蚊子捣成“蚊子酱”，从中提取出唾液。不过，这么一来，在“蚊子酱”中有许多蚊子其他部分的东西，混在一起，很难从中取出唾液。

正当我想不出办法、吃不下饭的时候，我们实验室的“阿花”——一条专供做动物试验用的小花狗来了。它偎依在我的脚旁，眼睛直盯着我桌上没吃的饭菜，伸长了舌头。也许是太馋的缘故，小花的舌尖上淌下了晶莹的唾液，一直滴到地板上！

我看到小花舌尖上挂着的唾液，猛然想起：用什么办法引诱蚊子，使蚊子象阿花一样流出唾液呢？

蚊子嗜血。看来，只有用鲜血，才能引起蚊子流出唾液！

我们终于想出了巧取蚊子唾液（严格地讲，是指雌蚊子的唾液）的办法：先把牛牵走，让蚊子饿几天。然后，再在一只方的白瓷盆里倒一点牛血，上面用塑料纱隔开，在塑料纱上薄薄地铺了一层棉花。

当我把这盆子放进养蚊房，成群的雌蚊子立即蜂拥面上。它们争着停歇在棉花上，把嘴巴插在棉花里，想吮吸下面的牛血。可是，

蚊子的嘴巴不够长，再怎样往下伸，也无法吮吸到牛血。这时，嘴里的唾液不断流出，被棉花吸去。就这样，棉花上沾满了蚊子的唾液——本来很干燥的脱脂棉花，变得湿漉漉的了！

我们往养蚊房里放了一个又一个那样的方盆子，只见那洁白的棉花一下子就变成灰黑色——上面歇着成千上万只雌蚊子。当我们赶走了那些贪婪的蚊子之后，把棉花取出来，放到蒸馏水中，棉花上沾着的蚊子的唾液也就溶解在蒸馏水中。接着，再用真空蒸发的方法除去蒸馏水，就制得了纯净的蚊子唾液。

我们用这样巧妙的办法，不费多大的周折，就提取到一小瓶蚊子的唾液——浅黄色的粘稠液体。

10月6日

"717"的鼓舞

当我们提取到蚊子的唾液之后，赶紧就着手进行试验：在一小杯鲜血中，放进一丁点儿蚊子的唾液，用玻璃搅棒搅匀。我们攻关小组的全体人员都围在桌边，眼睛时而盯在小杯上，时而盯在钱医生手中的秒表上。

十分钟过去了，鲜血还是象水一样，没有凝固。

一小时过去了，鲜血也还是象水一样，没有凝固。

八小时过去了，鲜血仍然没有凝固。

我们都非常高兴——看样子，蚊子的唾液是很好的血液抗凝剂。

然而，出乎意外的是，第二天早上我们一看，鲜血凝固了，变成像一块红色的豆腐。

这下子，引起了一场争论：

有人说，蚊子的唾液也许有那么一点抗凝作用，可是，远远不如枸橼酸，没有多大的研究价值。

又有人说，大约是蚊子唾液离开了蚊子的嘴巴之后，变质了，失效了。

还有人说，可能是蚊子的唾液太少、太稀了……

医院党委知道我们遇到了困难，特地请来了植物生理研究所的研究员老郑。起初，我有点弄不懂：我们研究的是蚊子，是属于动物生理的范畴，跟植物生理研究所有什么关系呢？

直到老郑给我们详细地谈了他的工作情况，我们才明白为什么请他来，明白了医院党委对试验工作的热情关怀。

原来，老郑花了整整十年时间，在研究一种与血液抗凝剂正好相反的药剂——植物凝集剂"717"。

十年前，老郑收到一位赤脚医生小沈的来信。信中说，有一次在摘收白扁豆时，小沈的手不小心被白扁豆架上的一根粗铁丝划破一个大口子，鲜血涌了出来。可是，非常奇怪，鲜血刚一流出来，立即凝固了。小沈是赤脚医生，他马上就联想到，是不是白扁豆有促使血液迅速凝固的作用？白扁豆能不能用作止血药呢？

小沈把这一情况写信告诉了科学院。院办公室把信转到了植物生理研究所，所办公室又把信转给了老郑。

老郑在接到信的第二天，立即坐火车去找小沈。后来，他们俩一起进行研究。经过反复试验，证明白扁豆确实有一定的止血作用。但是，究竟是白扁豆中的什么物质起止血作用呢？白扁豆中含有许多种物质，要从中找出这种止血物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们整整花费了十年时间，经过716次失败，终于在第717次试验获得了成功——制得了一种白色的结晶体，具有很好的止血作用。为了表彰他们百折不挠、知难而进的攻关精神，科学院把这种新型快速止血药命名为"717止血药"。

老郑一边说着，一边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只有钢笔尖那么小的玻璃瓶给我们看。那瓶上印着"717止血药"红色小字，瓶里装着白色的针状结晶体。老郑用消毒过的小针戳破自己左手无名指的指

尖，鲜血流出来了。可是他在伤口上只敷了一点点白色的结晶体，鲜血马上凝固了，结成坚硬的痂皮！

老郑还告诉我们，这几年，他与小沈一起经过反复试验，还从蓖麻籽、垂丝卫茅叶等植物中，提取到一系列新的止血药。这些止血药已经在制药工厂大批生产，使许许多多受伤的工农兵病员少流宝贵的鲜血。如今，这种"717 止血药"已经普遍使用。在解放军战士的口袋里，在木工、车工、建筑工人、汽车司机的口袋里，在勘探队员、上山采药的药农、渔民、猎人、牧民的口袋里，几乎都放有"717 止血药"，以便在万一发生外伤时，立即止血……

老郑的话刚一结束，没等医院党委书记讲话，我们心里都已透亮了：向老郑和小沈学习，向科学堡垒发起不停息的猛攻！

10月7日

没有创造新纪录

我们决定还是从调查研究入手，仔细分析鲜血凝固的原因。

我们发现，那杯鲜血虽然已凝成豆腐似的固体，但是杯底仍有一部分鲜血没有凝固。经过细细观察，我们觉得那杯鲜血似乎是从上向下慢慢凝固的：表面已凝成豆腐百页似的一层坚硬痂皮，上层象豆腐干的固体，中层象豆腐似的胶体，下层象豆腐脑似的半流体，底层象豆浆似的仍是液体。

鲜血为什么会从上向下凝固呢？我猜想：上层的鲜血与空气接触，会不会跟空气有关系？

同志们都同意我的分析，决心排除空气的干扰，继续进行试验：在一个瓶子中灌满鲜血，并加入少量蚊子的唾液，然后盖紧塞子。由于瓶里满满的都是鲜血，没有空气，这就排除了空气的干扰。

秒表嘀嗒嘀嗒地走着，时间一秒秒地过去。一小时，两小时……二十四小时过去了，果然，鲜血没有凝固！

一天，两天，三天……鲜血没有凝固！

过了半个来月，鲜血依然没有凝固。不过，我们发现，鲜血有点变稠了、变粘了。

到了二十天，鲜血又开始凝固了！

也就是说，蚊子的唾液虽然有抗凝作用，但是它的抗凝本领还不如现在使用的枸橼酸。正如跳高似的，这位新的运动员还跳不过老运动员跳过的高度。这样一来，即使这位新运动员也跳得不错。但他无法成为新纪录的创造者。也就是说，如果蚊子唾液的抗凝时间只有二十天，还不及枸橼酸创造的纪录——一个月，那就使对于蚊子唾液的研究失去了意义。

按照使用枸橼酸抗凝的经验，我懂得，枸橼酸越多，抗凝本领就越强（当然，到达一定浓度之后，抗凝本领就不一定随着浓度的增加而增强了）。

于是，我们就猜测，如果增加血液中蚊子唾液的浓度，也许会使鲜血抗凝的时间增长，以至超过枸橼酸，成为新纪录的创造者。

不过，我们手头只有一小瓶蚊子唾液。经过几次试验，差不多已经用光。如果要增加蚊子唾液的浓度，就得养更多更多的蚊子。然而，即使再养上亿只蚊子，充其量也不过再获得一小瓶蚊子唾液。况且，如果试验成功的话，将来要大量生产这种药剂，那就得办起巨大的"蚊子工厂"，人工饲料数以亿亿计的蚊子……这该怎么办呢？

10月8日

闪光的宝石

看来，我们从大自然中得到某种启示是可以的，而依赖大自然、仰仗大自然的恩赐那是不行的。我们已经看到科学顶峰上隐隐约约闪光的宝石，而要取得这块宝石，必须披荆斩棘，勇于攀登。

我们攻关小组决心彻底揭开蚊子唾液的秘密，用人工的方法制造出蚊子唾液中的血液抗凝剂。

科学上的发明，常常不是一两个人所能创造的。必须组织起千军万马，调动浩浩荡荡的科学大军，才能攻克科学堡垒。要想人工制造蚊子唾液中的血液抗凝剂，绝不是我这个外科医生所能办到的，也不是我们这家医院所能办到的。

医院党委让我们攻关小组向科学院求援。科学院有机化学研究所一了解到这一研究的重大意义以后，立即派出了以杨教授为组长的攻关小组，与我们协同作战。

杨教授建议我们重新再制取一点蚊子唾液，供他进行研究其中的化学成分用。于是，我又当起"蚊子医生"来，养起成万上亿只蚊子，并再次制取了一小瓶浅黄色的粘稠液体——蚊子唾液。

另外，杨教授还请生物研究所帮助，获得了各种各样的唾液：猪的唾液，鸡的唾液，牛的唾液，青蛙的唾液、蛇的唾液，以至人的唾液。

顿时，有机化学研究所的实验室，仿佛成了一个"唾液展览会"：白瓷砖砌成的实验桌上，放着一根根洁净的密封试管，管里装着各种唾液，管上贴着"蚊子唾液"、"猪唾液"、"鸡唾液"之类的标签。

当我们仔细观看了这些五花八门的唾液之后，很快就发现，除了蚊子的唾液之外，其余的种种唾液都是无色透明的，没有一种是浅黄色的！

杨教授认为，在所有的唾液中只有蚊子的唾液才是浅黄色的，这一点很值得研究。他曾向生物研究所的研究员们请教过，弄清楚了唾液的功用：原来，唾液是唾腺中分泌出来的一种液体。唾液有四大作用，一是滋润口腔粘膜的表面，使它经常保持潮润；二是浸渍食物，使食物滑润，容易被咽下去；三是它含有一种唾液素，能够使淀粉分解成葡萄糖，帮助消化；四是能使食物溶解，使舌头能够

品尝出食物的滋味。一般动物的唾液，都是起着以上四种作用，所以颜色、性质都差不多。然而，杨教授认为，由于蚊子是吸血的，它的唾液比一般动物的唾液多一个作用——防止血液凝固。正因为这样，蚊子的唾液显得与众不同，连颜色也明显两样。

杨教授打算用化学分析仪器，详细分析各种动物的唾液成分，并与蚊子的唾液进行比较。

杨教授说，一切试验都必须在严格隔绝空气的情况下进行。因为他很细心地听了我介绍的种种试验情况，认为蚊子唾液中的那种血液抗凝剂，很可能怕空气，会因被空气中的氧气氧化而失效，所以严格地采取了隔绝空气的措施。

杨教授和他的助手们详细地测定了各种唾液的化学成分，结果表明，各种唾液的化学成分基本上都差不多，都含有唾液素等几种成分，只不过所含的比例稍有不同罢了。在蚊子的唾液中，也含有猪、鸡、牛之类动物唾液中的各种成分，然而，它却多含了一种特殊的化合物。

杨教授说，这种特殊的化合物，很可能就是我们日夜寻找中的血液抗凝结剂！

这种特殊的化合物，究竟是什么东西呢？杨教授和他的助手们经过好多个日日夜夜的奋战，才弄清楚了：这是一种浅黄色的复杂有机化合物，它的分子是由十个碳原子、八个氮原子和九个氢原子组成的。

紧接着，杨教授和他的助手们又进一步弄清楚了这种特殊化合物的分子结构式——也就是那些碳原子、氮原子、氢原子是怎样结合在一起的。我看了一下，呵，那分子结构式简直象一个古怪的图案，既有长方形的图案，又有六角形、五角形的图案。据说，这就是那特殊化合物的"画像"！

由于这种特殊的化合物分子结构式中，既有"四"方形图案，又有"六"角形、"五"角形的图案，大家给它取了一个易记的"奶名"，

叫做“465”化合物——它的真正的化学学名叫“嘌呤环系化合物”。

科学顶峰上闪光的宝石终于被我们看见了！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去披荆斩棘、登攀险峰！

10月9日

两路合击

为了人工制造那种蚊子唾液中所含的特殊化合物——“465”，有机化学研究所召开了全所大会，进行动员。因为“465”是一种结构十分复杂的化合物，只有许多部门通力合作，才有希望用人工的双手，制造出蚊子嘴巴里的特殊物质！

经过缜密的考虑，有机化学研究所制订了人工合成“465”的途径：先是分兵进攻，专门成立一个小组去合成“4”号化合物，专门成立一个小组去合成“65”号化合物；然后，再两路合击，以“4”号和“65”号化合物为原料，制成“465”化合物。

战斗打响了。有机化学研究所的实验室里，灯光彻夜通明。送走了多少个夜晚，迎来了多少个黎明，两个专门小组终于克服重重困难，制得了“4”号和“65”号化合物。

在两路合击的时候，却遇上了拦路虎：用“4”号化合物和“65”号化合物为原料，虽然制得了“465”化合物，可是，产率极低，只有万分之一左右。也就是说，经过千辛万苦制得的原料，万分之九千九百九十九都白白浪费掉了，只有万分之一才变成了我们热切盼望的特殊化合物。

这怎么行呢？

试制工作不得不暂时停顿下来。许许多多科学工作者在思索、在分析，琢磨着产率低微的原因。

消息传到了昆虫研究所，皓首银发的陈所长赶来参战。她在有机化学研究所的实验室里，看到人们在合成过程中用煤气灯加热

三口圆底烧瓶中的原料，不禁皱起了眉头。陈所长提出一个意想不到的新看法：在蚊子的身体里，不可能有那么高的温度。会不会是在人工合成的时候，由于用煤气灯加热，反而使已经制得的“465”化合物遇热又分解了，造成产率降低？

有机化学研究所的同志们都觉得陈所长讲得很有道理，他们是用一般的化学合成方法来制造这种特殊的化合物的，没有考虑到它的特点——一种蚊子身体内的化合物。

究竟在多少度温度进行化学合成反应才好呢？陈所长建议，最好以蚊子的体温为标准。然而，蚊子那么小，口腔体温计如果能塞进蚊子的嘴巴，那起码要比头发还要细得多！

这时，电子技术研究所帮助解决了困难：他们不是用普通的口腔温度计来直接测量蚊子的体温，而是用测量蚊子辐射出来的红外线的强度，来间接地测量出蚊子的体温。这是因为任何物体都在不断地射出热线——肉眼看不见的红外线。物体的温度越高，射出的红外线越强；物体的温度越低，射出的红外线越弱。这么一来，物体射出的红外线的强弱，便可成为测量物体温度的依据。

经过电子技术研究所的同志们用电子仪器进行精确测量，测得蚊子的体温是 28℃，蚊子嘴巴内的温度是 29℃。

于是，攻关战斗又重新开始了：有机化学研究所的同志们拿走了煤气灯，把烧瓶内的温度严格地控制在 28～29℃之间。

几十双眼睛，盯着玻璃烧瓶进行观察：当把“4”号化合物与“65”号化合物倒进烧瓶之后，渐渐的，瓶里的液体逐渐从无色透明变成了淡黄色的，液体也从水一样变成油一样，有点粘稠了。

几十双眼睛看了，眼角都皱起了欢乐的鱼尾纹。大家都预感到，试验可能即将获得成功。

果然，那粘稠的淡黄色液体由粘稠渐渐凝固了，析出浅黄色的针状结晶体！

杨教授把这种人工制得的结晶体用蒸馏水溶解，用光谱仪进

行分析。很快的，在光谱仪那示波器的浅绿色荧光屏上，出现一条弯弯曲曲的曲线。这条曲线的形状，与蚊子唾液中那特殊物质——“465”的波形曲线一模一样！这就是说，人工制得的浅黄色的针状结晶体，就是蚊子唾液中所含的特殊物质——“465”！

杨教授还宣布了一个振奋人心的消息：由于降低了化学反应的温度，这次人工合成时，产率高达万分之九千九百九十九！也就是说，原料万分之九千九百九十九都变成了“465”化合物，与最初的试验正好倒了个个儿！

虽然取得了人工合成“465”的胜利，但是，在这胜利的时刻，大家都不约而同地把关切的眼光向我投来：这种人工制成的浅黄色结晶体，究竟能不能防止血液凝固？究竟能不能超过枸橼酸创造的纪录呢？

10月10日

“协花”的来历

让我把我们攻关小组试用“465”的结果告诉你：

我们在鲜血中，加入了一定量的葡萄糖，作为血液中各种细胞的养料；再加入几滴浅黄色的“465”溶液，作为血液的抗凝剂。时间一天天过去，鲜血的保存期竟然长达一年以上，远远地超过了枸橼酸，创造了新纪录！

于是“465”成了一种最新的、最有效的血液抗凝剂。

当我们要把研究成果上报给科学院时，却发生了一场争论——好多人都认为，这种新的血液抗凝剂叫“465”不好，因为它是我们在试验时给这种特殊化合物取的一个“奶名”，如今正式上报了，要取个正式的“大名”才好。

有人建议，用化学学名命名它，叫做“嘌呤环系血液抗凝剂”。

有人建议，用它的来源命名它，叫做“蚊唾液血液抗凝剂”。

有人建议，命名它为“1289血液抗凝剂”。因为经过精确的统计，我们在试制过程中，总共失败了1288次，在1289次时才终于获得成功。

许多研究所的同志建议，命名它为“海光血液抗凝剂”，因为它是我们海光医院试制成功的……

然而，还是我们海光医院党委的建议最好，获得了大家的一致同意：命名它为“协花血液抗凝剂”，因为它是大协作之“花”。

是啊，如果没有昆虫研究所的协作，没有电子技术研究所的协作，没有有机化学研究所的协作，没有植物生理研究所的协作，怎么会有“协花血液抗凝剂”呢？

不，不，如果没有生物化学制药厂的大力协作，也不会有“协花血液抗凝剂”——生物化学制药厂的工人师傅们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干劲，投入了生产“协花血液抗凝剂”的战斗，制成了大批“协花血液抗凝剂”，运往各地进行试用。

我们的报告经科学院批准，正式把这种新型的血液抗凝剂，命名为“协花”，并同意投入大量生产。

于是，多少鲜血，由于用“协花血液抗凝剂”保存，长时间一直保持新鲜，仿佛刚从献血者的血管里抽出来似的。

于是，多少病人，由于及时地得到用“协花血液抗凝剂”保存的鲜血，从死亡的边缘被挽救出来，获得了第二次生命。

于是，多少医院，多少赤脚医生医疗站，多少流动医疗队，都建立了简易的用“协花血液抗凝剂”保存鲜血的血库，以便随时把宝贵的鲜血输进突然受伤的病员血管中，实行救死扶伤……

10月11日

真正的启示

这篇《蚊子的启示》写到这里，似乎可以结束了。

其实：这篇《蚊子的启示》，还只是讲了蚊子的一小部分——从蚊子唾液中得到的启示。

蚊子虽小，人们却从中得到不少宝贵的启示：

蚊子的“耳朵”是非常尖的。远在一百五十米以外的一只蚊子的嗡嗡叫声，居然会被另一只蚊子听见。特别令人奇怪的是，即使一辆汽车停在蚊子旁边，揿响“嘟嘟”喇叭声，而另一只蚊子在远处却依旧能听见那只蚊子的嗡嗡叫的。人们经过研究，发现蚊子并不是用耳朵听，而是用触角感受声音。电子技术研究所正在仔细研究蚊子的触角，以便制造一种能够灵敏地分辨不同声音的电子仪器。乐队有了这样的仪器，可以在各种乐器一齐演奏的情况下进行监听，查出哪一种乐器奏错了哪一个音符。军队一旦有了这样的仪器，在枪炮轰隆隆响成一片的战场上，可以查出敌人究竟有多少门炮、多少支枪在射击。

蚊子的嗡嗡声，也很值得研究。这嗡嗡声并不是蚊子嘴巴在叫，而是蚊子翅膀急剧振动发出来的声音。不同种类的蚊子，声音频率不同。人们经过仔细研究，弄清楚了蚊子的“语言”。人们可以用无线电发射器发出某种类似蚊子的嗡嗡叫声，诱集蚊子，聚而歼之。

更有趣的是，电子技术研究所试制成功一种无线电驱蚊器，它只有半导体收音机那么小，能够不断发射出特殊频率的无线电波，驱走蚊子。这样，地质队员、伐木工人、药农上山时，不必带蚊帐，只消把无线电驱蚊器放在身旁，驱走蚊子，就可以安然入睡。

人们还发现，蚊子具有很强的抗饿本领。把蚊子捕来之后，只喂清水，不喂任何食物，直至饿到全身几乎没有一点脂肪，蚊子居然还能活着；而一般动物饥饿到这种程度，早已呜呼哀哉。原来，蚊子体内含有一种特殊的激素，能够大大提高身体内养分的利用率。动物生理研究所正在认真研究这种激素，注射到人体中以后，可使一些体弱者增强体质。

一只小小的蚊子身上，竟有如此多的奥秘。大家虽然叫我"蚊子医生"，其实，我对蚊子的研究，还很不够呢。

司空见惯的小小的蚊子，居然给了我们那么多宝贵的启示。在大自然中，在我们居住的这个星球——地球上，大约有一百二十多万种动物（其中像蚊子那样的昆虫约有九十多万种），有三十多万种植物。在这成千上万种动、植物身上，该有多少奥秘值得我们去研究、等待我们去探索；在这成千上万种动、植物身上，该有多少启示可以帮助我们去发现新规律、制造新物质、创造新仪器、创立新科学。

这篇《蚊子的启示》的真正的启示，就是：要做研究大自然的有心人！





10月12日

成人之美

（一）

五月，山花烂漫。火焰般的杜鹃花，白云般的芍药，开遍了原野。

在人迹罕见的岷山南麓，一男一女正在往山上登攀。

那男的皮肤黝黑，络腮胡子，六十多岁了。他脚蹬草鞋，披着一件对襟棉衣，背着竹篓，竹篓里装着水壶、食品。他步履轻捷，走在头里，不时停下脚步，回身拉那女的一把。

那女的三十七八岁光景，穿着鲜红色簇新的尼龙鸭绒登山服，高统登山靴。她拿下墨镜，细细欣赏起四周苍翠挺拔的云杉、冷杉、铁杉，白桦、红桦，绿地毯般的野草，满天星般的鲜花，山谷里潺潺的清泉。她的脸，看上去象刚煮熟的鸡蛋除去外壳，显得又白又嫩。一对乌亮的大眼珠嵌在这样的脸上，当然显得格外动人。她除了右手拄着一根木棒之外，什么东西也没背没拿，却气喘吁吁，步履艰难。

她的视线落在不远处的三棵巨树上。那三棵树肩并肩、枝连枝、叶接叶长在一起，颇为奇特。

“洛桑大爷，这三棵树怎么会挨得那么紧？”

“这叫‘三连理’。平常人们说的连理树，都是两棵长在一起。这‘三连理’是天下罕见的。据说，岷山的树要数‘三连理’年岁最大，因为三棵树紧挨在一起，大风刮不倒，大雪压不歪。”

"呵，这儿的新鲜事儿真多。"

"是呀，就是用天一样大的竹篓来装，也装不下！这儿的金丝猴、飄羚、血雉，你恐怕没见过吧。"

"洛桑大爷，我最关心的是熊猫。什么时候能见到熊猫？要知道，我这次进山，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看看熊猫——我们的国宝！"

"肖洛同志，你别急，刚见到箭竹林呢。加把劲儿，往上去！"

山间是宁静的。除了山风吹动树叶的飒飒声，溪水的淙淙声，偶然夹杂着雉鸡的"咯咯"声，蓝马鸡的"哇——哇——"声。长着一对"音乐耳朵"的肖洛，很自然的，她不时倾听着大自然的交响曲。

突然，肖洛听见一种异常的"嘚、嘚"声，破坏了和谐的大自然的交响曲。

"马蹄声！"洛桑大爷马上作出了这样的判断。

急骤的"嘚、嘚"声越来越近。果真，一匹枣红色的高头骏马从冷杉林中窜出，一个高大的汉子骑在马上。

这汉子穿着一身很旧的蓝色尼龙鸭绒登山服，戴着墨镜，紫铜般的脸色，双眉浓黑，嘴巴宽又大，络腮胡子起码有个把月没刮了。照这副模样估计，起码五十朝外了。

汉子窜出冷杉林，发现有人迎面而上。他马上放松缰绳，枣红马的步伐慢了下来。

大抵由于山间人迹稀少，难得相遇，路人之间，彼此总是很热情。此时，只见那汉子轻捷地翻身下马，站在路边，摘下墨镜，很有礼貌地对洛桑大爷一鞠躬："大爷您好！"

"您好！"洛桑大爷朝汉子弯了弯腰，算是还了礼。

当汉子和肖洛的目光相遇的时候，猛地，两人都怔住了！目光相遇处，仿佛迸发出电光、火花！

肖洛的脑海中，立即闪过一个巨大的问号："是他？"

双方都仿佛被"定身法"镇住似的，一动也不动，四目对视着。

这汉子的声容笑貌，对于肖洛来说，是多么熟悉。尽管她已经

十多年没有见到这张熟悉的脸，可是，他的印象，却象钢铸刀刻似的，永存于她的脑海之中。

“是他！”眼前的这张脸，多么象他！当然，比他苍老得多，而且由于一直戴墨镜的缘故，眼眶四周的皮肤变成白色，看上去活象个大熊猫。

“是他？”怎么可能呢？他，怎么会重新出现在她的眼前，这般娇梧，这般魁武？“是他！”……过度的思念使眼睛产生了错觉。何况天底下也许确实有长得跟他酷似的人……

那汉子似乎觉察到这样四目对视有失礼仪，特别是洛桑大爷正站在旁边。汉子朝肖洛点了点头，然后把头一扬，长长的头发朝后一甩。他翻身上马，朝山下飞奔。

“是他！”那汉子把头一扬，长长的头发朝后一甩，这一习惯动作使肖洛几乎惊叫起来。

一转眼，枣红马窜进了一片冷杉林中。

直到这时，肖洛才从惊呆的状态中清醒过来。她赶紧把双手放在嘴边，做成喇叭状，大声地呼喊道：“同志——，你等一等——！”

那汉子没有回头，枣红马消失在密密的冷杉林中。

“同——志——，你——等一等！”

肖洛那女高音，在群山之中激起强烈的回声：

“同——志——，你——等一等！”

10月13日

（二）

喷气式大型客机，正在一万米高空平稳地飞行。

晴空万里。肖洛象一座玉雕像似的，一动不动地坐在舷窗旁，注视着机翼下连绵起伏的群山。唉，使尽吃奶的力气才能攀上的高山，如今成了地面上的小土疙瘩。

突然，肖洛觉得那些山在不断变高变大，一匹枣红马在崇山峻岭中飞奔，奔过丛林，跃过深谷，越过激流……她那“音乐耳朵”所听到的，不是和谐的飞机发动机的轰鸣声，而是急骤的“得、得、得”的马蹄声。

她的眼前不时出现这样的形象：那汉子把头一扬，长长的头发朝后一甩……

肖洛的心，猛烈地颤动着——尽管从外表上看过去，她依然象一座玉雕像似的，纹丝不动。

“是他？”

“是他！”

她，肖洛，上海著名的古琴师，人们称颂她“弹欲断弦，按令入木”，称颂她的琴声“非金非石，却又有金石之韵”。古琴，又称“七弦琴”，中国最古老的民族乐器之一，早在周代就有了。肖洛是当今古琴圣手，她演奏的古琴曲《梅花三弄》、《广陵散》、《风潇潇》、《文姬归汉》，被灌成唱片，饮誉中外。然而，她却是一个永不满足的探索者，力主古琴奏新曲。她漫游万里长江，创作了《三峡新歌》；她深入内蒙草原，创作了《草原晨曲》……这一次，她来到岷山，为的是亲眼看看中国国宝——熊猫，创作《国宝之歌》。

然而，这一次她什么也写不出来。那个从冷杉林中突然窜出来的汉子，搅乱了她的乐思。她，再也没有心绪去写《国宝之歌》。

“是他？”

“是他！”

他，如果是他，那就是徐平。她是那样熟悉徐平，深知把头一扬、长长的头发朝后一甩，那是徐平从小就养成的习惯动作。

肖洛清楚地记得她是怎样认识徐平的：那时候，肖洛还是个少先队员。星期天，当她到少年宫去练琴的时候，忽然看见草地上围了一堆人。她挤进人群一看，唷，地上扒着一个男孩子，手持放大镜，正在聚精会神地观看两队蚂蚁打架！他入了迷，以至四周有那

么多人围着看他，全然不觉得！肖洛忍俊不禁，咯咯笑了，银铃般的笑声惊动了那个男孩子，他终于从蚂蚁王国的迷梦中醒来。他一看见有那么多人围观他，连身上的泥土都不掸一下，把头一扬，长长的头发朝后一甩，走了。肖洛向别人打听，才知道这个男孩子叫徐平，是少年宫生物兴趣小组的组员，绰号叫“野马”。

后来，当肖洛考进上海大学音乐系，徐平已是那里生物系四年级的学生。由于“野马”的兴趣很广，除了爱蚂蚁、蜻蜓、小猫、小狗之外，也喜欢体育、唱歌、舞蹈、演戏。有一次，为了庆祝校庆，演出《骑兵进行曲》，钢琴伴奏者是肖洛，而演员便是“野马”。这一次合作，算是他们俩正式建立了“外交关系”。

“野马”毕业后，尽管学校里要留他当助教——要知道，留在上海这块“宝地”工作，是当时许多人梦寐以求的“最高理想”，而“野马”却把头一扬，长长的头发朝后一甩，走了。

就这样，参加了上海科学院的野外考察队，在祖国辽阔的原野上奔驰。他，成了年轻的动物学家。

“是他？”

“是他！”

在熊猫的故乡，在那样险峻的山间小路，与他猝然相遇。如果不是徐平，还会是谁？

当他头也不回闪进密林，肖洛曾再三地问洛桑大爷：“你认识他吗？”

“不认识。”洛桑大爷把头摇得象货郎鼓似的。

下山之后，肖洛逢人就打听：“你们这儿有个叫徐平的吗？”

“没有。”人们把头摇得象货郎鼓似的。

肖洛甚至注意起枣红马。很遗憾，来来去去的马，没有一匹象山上遇见的那样红、那样高大。

肖洛常常站在上山的路口，看着从眼前走过的每一个人，每一匹马。

她，仿佛丧魂落魄似的。

人们开始注意起肖洛的举动，不断地反问她：

“徐平是你的什么人？”

古琴师哑口无言，只是长长地叹了口气。

唉，无限的惆怅，无言的痛苦，有谁知？有谁晓？

她咽下了泪水，踏上了归途……

晴空万里。肖洛象一座玉雕像似的，一动不动地坐在舷窗旁，注视着机翼下连绵起伏的群山。

10月14日

（三）

也许，这是破天荒的一次：肖洛回到上海机场，沉闷地走下飞机，没有人来接她。

平常，当她的面孔刚出现在飞机机舱门口或者火车车厢门口，她就可以听见欢乐的叫喊声：“阿洛！”“妈妈！”

那是她的爱人周伟和女儿周小萍来迎接她。

周伟，中等个子，壮实得象条犍牛，外号叫“铁牛”。他理着平头，没有徐平那样可供甩来甩去的长发。相貌平平常常，那稍厚的嘴唇总是紧抿着，意味着他是一个沉默寡言的人。他只比肖洛大五岁，可是，前额深沟浅槽，过早钻出头皮的白发，使他看上去仿佛比肖洛大了十岁。

女儿小萍，12岁了，仿佛是以肖洛作模子浇铸出来的。她跟周伟简直毫无共同之处。然而，小萍跟周伟是那样的亲昵——周伟用粗壮有力的手把小萍高高托起，肖洛从人群中一眼就发现了他们。

不过，这一次肖洛事先没有打电报回家。她的耳边，没有响起“妈妈”、“阿洛”的呼喊声。肖洛木然地从接客的人群前走过。

回到家里，已是下午一点多了。周伟上班去了，小萍上学去了，

家里静得出奇，只听见台钟发出轻微的嘀嗒声。

不知怎么搞的，肖洛感到从未有过的疲惫。她把旅行袋往地上一搁，便一头倒在沙发上，象一个泄了气的皮球。

她精神恍惚，想闭上眼睛，在沙发上囫囵睡一觉。

在蒙胧之中，肖洛看见对面墙上悬挂着三个镜框，嵌着三张彩色放大照片。这三张照片，打从她跟周伟在十年前结婚的那天，就挂在那里——会客室最醒目的地方。她记得，那是周伟出的主意。刚一开始，她愣了一下。很快的，她想通了，赞同周伟的主意。记得挂这三张照片时，周伟挂，让她坐在这张沙发上看镜框的高低。

在举行婚礼的那天，前来贺喜的人们几乎都对墙上这三张照片，投以惊诧的目光。可以说，走遍天下，没有一户窗上贴红双喜的人家，会在墙上挂起这么三张照片的。

在婚礼开始的时候，周伟站了起来，象展览馆的讲解员似的，指着这三张照片逐一进行解说。他的话音刚落，来宾们响起了热烈的掌声，用敬佩的目光注视着周伟。

从那以后，每逢家里来了新客人，总是要坐在这张沙发上，听着“讲解员”的讲解。这讲解员，有时候是周伟，有时候是肖洛。如今，小萍也开始懂事，来了小客人，要由她当讲解员呢！

这三张照片，天天看，月月看，年年看，三千六百多天过去了，看惯了。

然而，此刻肖洛坐在沙发上，见到这三张挂成“品”字形的照片，顿时睡意全消。肖洛不由得站了起来，走到照片跟前，背剪着双手，久久地凝视着，沉思着。

位于“品”字形最上面的照片，是肖洛和周伟的结婚照。不过，这也可以说是世界上罕见的结婚照，新娘的手中居然抱着一个一岁多的女孩！

照片上的新郎是周伟，新娘是肖洛，手中的女孩是周小萍。

肖洛翘首仰望着这张照片，脑海中浮现出结婚那天周伟站起

来讲话的情景。

周伟说话声音不大，讲得很慢，每句话仿佛都经过深思熟虑。他的表情是那么严肃，而又那么坦然。他用带有上海口音的普通话，向来宾们“解说”道：

“贵宾们，谢谢大家热情光临我和肖洛同志的婚礼。

“我们在墙上挂上这三张照片，是想向大家介绍我们的这个小家庭是怎样形成的。

“我和肖洛还没有结婚，就已经有了一岁多的女儿。这是因为我和肖洛同志都结过婚，而两家又都遭到了意外的不幸。

“我和肖洛同志所以要在我们的结婚照旁边，挂上我们各自过去的结婚照，那是为了表示对自己遭受不幸的爱人的怀念。

“这是肖洛同志与她的不幸遇难的丈夫——徐平同志的结婚照。徐平同志为祖国而献身，为科学而献身，不论是我，不论是肖洛同志，都将永远缅怀他。

“这是我和金玉兰同志的结婚照。她，也不幸地过早离开了人世。我们没有孩子。

“这个孩子，是徐平同志和肖洛同志的女儿。现在，她也是我的女儿。我把她取名为‘周小萍’，是用我、肖洛、徐平的姓名中各抽一个字，稍加变化而组成的。我将尽我的一切力量，与肖洛同志一起，把周小萍抚养成人。

“贵宾们，今天我和肖洛同志借婚礼之际，向大家讲述我们这个新家庭的历史，为的是让大家了解我们。用一句上海话来说，我喜欢‘弄堂里头扛木头——直来直去’……”

周伟讲完，用粗壮有力的双手，高高举起才一岁多的小萍。

“祝小萍健康、幸福吧！”周伟高声说道。

在一阵热烈的掌声响过之后，来宾们都举起了酒杯：

“祝周伟、肖洛白头偕老！祝小萍健康、幸福！”

……

肖洛沉醉在往事的回忆之中。

10月15日

（四）

“妈妈！”

“阿洛！”

熟悉而热烈的呼唤声，惊醒了肖洛。

肖洛一看，这才明白：自己不知道在什么时候躺在沙发上，睡着了。

小萍扑进了妈妈的怀里。周伟站在一旁，憨厚地笑着。他一边把旅行袋放进壁橱，一边问道：“阿洛，怎么不发个电报来，我和小萍去接你！”“临时决定回来，来不及打电报……”肖洛从未对周伟说过谎话。正因为这样，她刚说完这句话，白皙的脸上就泛起了红晕。

“饿了吧？”周伟一边说着，一边转身出去。没一会儿，就从灶间传来一股炒菜的香味。

小萍偎依在肖洛的怀里，亲热地附在她的耳边打“短途电话”。

小萍告诉妈妈：在妈妈出差的一个多月中，爸爸在每个星期天都带她到公园里玩、看电影。她已经这么大了，爸爸还每天送她去上学，下午接她回家，生怕她过马路的时候出什么事情。

小萍还告诉妈妈：前几天，爸爸买到挺大挺大的鲥鱼。爸爸说，这种鱼非常好吃，可是每年只有四、五月才有。他舍不得吃。把鱼藏到冰箱里，说是让妈妈回来尝尝。等一会儿，你一定能吃到鲥鱼……

奇怪的是，吃晚饭的时候，餐桌上摆满了菜肴，却唯独不见鲥鱼。

最醒目的是，餐桌正中摆着一个大盘，盘中一只活泼可爱的熊

猫正在箭竹林中嬉戏，黑、白、绿三色组成格调鲜明的画面。

“这是我的‘新作’。”周伟指着那个盘子对肖洛说道，“这道菜叫做‘熊猫戏竹’——专门为了庆贺你从熊猫故乡归来而‘创作’的。”

肖洛一尝，这才明白：那绿色的，是韭菜；黑色的，是香菇；白色的，是熘鲥鱼片！

“吃，吃，快吃。俗话说，‘七九河豚，八九刀鱼，过了小满，好尝鲥鱼’。这是难得的时鲜！”

肖洛用感激的目光，注视着敦厚的周伟。然而，那“熊猫戏竹”，无意之中又勾起了她对岷山的怀念，她的脑海中又浮现出那汉子把头一扬，长长的头发朝后一甩……

晚上，当周伟和小萍围坐在古琴旁边，想听听新曲《国宝之歌》。出乎意外，肖洛却弹起了刘天华的名作《病中吟》。那本来是一首二胡曲，肖洛加以改编，用古琴演奏，别有一番风味。

肖洛用右手弹弦，左手按弦，时而吟，时而揉，时而绰，时而注。从古琴底板的两个出音孔——“凤沼”和“龙池”，不时传出深沉、悲戚的琴声。

“兰浦秋来烟雨深，几多情思在琴心。”一曲《病中吟》，道出了肖洛内心的忧思。

周伟似乎也隐约察觉妻子的举止有点异常。他想，大抵是翻山越岭使她过度劳累，心情变得郁闷。他体贴地劝肖洛早点歇息。

肖洛确实感到疲劳不堪，然而，却久久不能入睡。往事，又如潮水一般，涌上了她的心头。搅乱她的心的，还是那匹“野马”……

说实在的，她会爱上“野马”，近乎奇迹：一个爱静，一个爱动，几乎很难找到彼此的共同点。

肖洛出生在一个“音乐之家”。父亲是钢琴家，母亲是女高音歌唱家。这样，她从小就有了一对“音乐耳朵”。她是独生女。父母把一切希望都倾注在她身上。她在十岁的时候，就成为少年宫的“第

一提琴手”。

“野马”呢？父母都是地质队员。在他3岁的时候，父母在沙漠中被狂风夺去了生命。徐平在奶奶身边长大。当他十岁的时候，奶奶又离开了人世。

祖国关怀着这个孤儿，给了他温暖，给了他生活补助，给了他上学的机会。徐平聪明，好动。他爱上大自然，一有空，就跟蚂蚁、蜘蛛、青蛙、癞哈蟆交朋友，他养鸡、养猫、养狗、养鸽子……

在大学里，自从同台演出《骑兵进行曲》，肖洛结识了徐平。不过，肖洛除了觉得徐平热情、直爽之外，并没有对他产生特殊的好感。

肖洛深深记得她的感情的转折点：

那是大年初一，肖洛穿着一身簇新的衣服——“毛上”“毛下”(注：“毛”即毛料)，骑着鲜红色的新自行车，朝学校宿舍区飞驶，上老师家拜年。当她经过校门时，习惯地跳下自行车，推车过门。她朝坐在传达室里的工友老王头笑了笑，说了声“新春好”。

突然，肖洛发现，在老王头旁边，坐着徐平！

“徐平，你值班？学生也值班？”肖洛惊奇地问道。

“不，我哪里在值班？我在这儿过春节！”徐平答道，脸色刻板，毫无表情。

“在传达室里过春节？”肖洛感到奇怪，“啪”的一声，把自行车撑住，就走进传达室。

一进去，只见煤炉上支着铝锅，锅里在煮面条，旁边的长凳上放着香肠、牛肉干和厚厚的线装中医古书。这一切都表明，刚才徐平的话不是在开玩笑，面是确实如此。

“你为什么不回家过节？”肖洛见徐平沉默不语。

“我没有家！”徐平冷冷地说。

像电流闪过肖洛的心头，她吃了一惊。她不由得在徐平旁边坐了下来。

老王头是个热心人，把徐平的身世一五一十地告诉肖洛。肖洛这才明白，徐平是个孤儿，老王头是个鳏夫，两人真的在传达室里过春节——老王头看门，徐平看书。春节期间，学校食堂休息，他们一老一少就自己开伙了。

10月16日

（五）

连肖洛自己也说不清楚，她竟打消了到老师家拜年的念头，硬是把徐平往自己家里拉。起初，徐平怎么也不肯。经肖洛好说歹说，特别是肖洛把那本线装古书装进了自己的手提包中，徐平这才没办法，跟着肖洛走了。

肖洛的家，宽敞而又富丽。会客室里，放着三角钢琴、吉他、小提琴、手风琴。墙上，一个镜框里挂着著名德国诗人歌德的画像，画像下面写着歌德的一句名言："家，是人类最好的归宿处。"

徐平望着这句名言，看到肖洛的父亲给他端来热茶，肖洛的母亲给他端来点心，他默默无语。那天，他硬是被他们热情地留住，吃了一顿丰盛的晚餐。吃完，他把头一扬，长长的头发朝后一甩，走了。

尽管肖洛全家都欢迎徐平这个孤儿来欢度春节，可是，他却再也没有来，依旧跟老王头在传达室里自己开伙。他捧着那本中医古书，度过了佳节。

强烈的同情心，驱使肖洛不断接近徐平。而徐平呢？肖洛越是同情，他却越是想躲开她——他是一个富有自尊心的人。在他看来，肖洛的同情，是一种不足取的怜悯！他不需要别人的怜悯，他完全能够在荒野中独自踏出一条成功之路！

"你为什么不愿意到我家里来玩？"肖洛问

"我不喜欢你们家那股洋味儿！"徐平故意怄气道。

“什么洋味儿?”

“洋人的像,洋人的画,洋人的琴!”

意想不到,肖洛并没有生他的气。第二天,她特地来邀请徐平上她家。

“我不喜欢你们家那股洋味儿!”徐平重复道。

“我们家已经没有洋味儿了!”

徐平不相信。出于好奇心、好胜心,他居然跟着肖洛来了,想看个究竟。

果真,肖洛家那间铺着红地毯的会客室里,见不到歌德的像,见不到三角钢琴,却放着一架古色古香的七弦琴。

肖洛右手弹弦,左手手指在琴弦上灵活自如地移动着,发出古雅深沉、朴实雄健的琴声。

“野马”被琴声驯服了。他陶醉了。曲终,他木然坐着。良久,才叹了一句:“今夜闻君古琴语,如听仙乐耳暂明。莫辞更坐弹一曲……”

肖洛一听,便知道徐平所吟的是白居易的《琵琶行》,只是把“琵琶”改成了“古琴”。

肖洛真的“更坐弹一曲”,所弹的竟是《琵琶行》。虽然古琴不同于琵琶,但是也能“轻拢慢捻抹复挑”。肖洛“低眉信手续续弹”,时而“大弦嘈嘈如急雨”,时而“小弦切切如私语”。那琴声,“嘈嘈切切错杂弹,大珠小珠落玉盘”。

徐平双手捧腮,洗耳恭听。那长长的头发按照乐曲的拍子一抖一甩,完全“进入角色”了……

听罢,徐平异常兴奋,挥笔写下了元朝诗人吴莱《寄董与幾》的名句,赠给肖洛:

“小榻琴心展,长缨剑胆舒。”

肖洛把这两句诗嵌入原先装歌德画像的镜框,高悬在墙上。

从那以后,徐平和肖洛之间,播下了爱情的种子。

连肖洛都感到奇怪，由于徐平喜欢古琴，竟然从此专攻古琴——这在音乐系来说，是独一无二的。她的同学们都忙于操练钢琴、小提琴，热心于出国，参加国际钢琴、小提琴比赛。

当“野马”从生物系毕业的时候，她与徐平之间的关系已经明朗化了。肖洛的父母已经在盘算着怎样安排新的小家庭：他们的家房子宽敞，一楼一底，肖洛是独生女，徐平是孤儿。显然，把底层全部让出来作为新房，让徐平入赘，那是最合适不过的了……

意想不到，“野马”圈不住，要求参加考察队，离开“大上海”！

肖洛的父亲引用诗经《关雎》中的一名句，向徐平婉转地表达了自己的意思：“窈窕淑女，琴瑟友之。”

谁知徐平借用宋朝诗人秦观的《鹊桥仙》一词中的名句，巧妙地答复道：“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这一下子，弄得肖洛的父亲无言可答。他想不出更恰当的话，只好又把歌德的名言搬出来了：“歌德说过，‘家，是人类最好的归宿处。你从小失去了家庭的温暖，如今应当考虑有个温暖的小家庭，有个‘最好的归宿处’。”

10月17日

（六）

嘿嘿，徐平也算有两下子。他也搬出了一个“洋人”——英国生物学家达尔文，说道：“达尔文与爱玛青梅竹马，感情很深，可是达尔文在大学毕业后，却踏上‘贝格尔号’，花5年时间作环球旅行，让爱玛一直等待着……”

没办法，到底是“野马”胜利了。

肖洛毕业了，“野马”还是让她等待着。

肖洛成了古琴师了，“野马”依旧让她等待着。

“野马”振振有词，又把达尔文搬出来了：“达尔文环球旅行归

来，也并没有马上结婚。他忙于他的事业。过了好几年，他们才成家……”

肖洛的父母出面“干涉”了。没办法，在肖洛25岁那年，徐平终于与她结婚。

果真，肖洛的父亲腾出了底层，给女儿、女婿作为新房。

“野马”终于有了一个舒适、温暖的小家庭，有了“最好的归宿”。

新婚两月。一天，肖洛不好意思地告诉徐平，你我都将“提一级”！

“提一级”？是工资“提一级”，还是职务“提一级”？

肖洛抿着嘴，莞尔一笑：“你我都将‘升’为父亲和母亲！”

徐平把头一扬，长长的头发朝后一甩，脸上露出幸福的笑容。然而，没一会儿，笑容消失了。他压低声音，不好意思地告诉妻子，他要走！

“野马”要朝哪儿奔呢？

原来，一支到西藏考察“雪人”的考察队即将出发。“野马”闻讯后，自告奋勇，要求参加。在他看来，这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多少年来，“野马”跑遍大戈壁，跑遍大小兴安岭，跑遍西双版纳密林，跑遍西沙群岛，可是，从来还没有到世界屋脊去考察……

“野马”一旦决定了朝什么方向奔，即使用十台拖拉机拉，他也不会回头，不会倒退一步。

“好马不回头！”这是“野马”的口头禅。

临别的那个晚上，徐平请妻子弹琴。弹什么呢？肖洛抚琴，沉思了一会，便慢慢拨动了琴弦。

徐平吟唱：

“风萧萧兮易水寒，

壮士一去兮不复还！”

突然，琴声戛然而止。徐平惊愕地回头，只见肖洛热泪纵横。她

似乎觉得，用这样的古曲为丈夫送行，是一种不祥的预兆……

果真，在“野马”离去两个月后的一天，肖洛透过玻璃窗，忽然看到门口有人在徘徊。这人身材高大，一副运动员的派头。他走到家门口，伸手打算按电铃，不知怎么搞的，手放下来了，他走了。没一会儿，他又回来了，依旧站在门口，把手举起来，又放了下去。

他是谁？

有点面熟。哦，对了，他不就是赴藏考察队的党支部书记朱希圣副教授吗？在“野马”出发之前，他曾来过两次。

当朱希圣第四次踱到门前，手还没有举起来，肖洛就把门开了。

朱希圣愕然站在那里。一直到肖洛说“请进”，他才像一个得到指令的机器人似的，机械地走了进去，端坐在沙发上，默默无语。

“徐平怎么样？”肖洛急切地问道。

朱希圣没有答复。他站了起来，在会客室里来回踱着方步。

“徐平怎么样？”肖洛预感到不幸，再一次问道。

直到这时，朱希圣才开了口：“肖洛同志，有句古话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希望你能够坚强地战胜人生道路上的意外灾难……”

肖洛一听，心里就明白了朱希圣的话意味着什么。

朱希圣坐了下来，终于向她报告了不幸的消息：在追踪“雪人”的时候，徐平从雪山上滑了下去，跌进冰雪的深渊。尽管考察队竭尽全力营救，可是，再也没有找到他。他摔下去的时候，全体队员都亲眼看见……

痛苦的往事，使肖洛久久不能入眠。

“阿洛，你病啦？”半夜，周伟问道。

今天，肖洛一回来，周伟就觉察到妻子的表情非同往日。那一曲《病中吟》，隐隐约约透露出她内心的痛苦。上床之后，肖洛辗转反侧，长吁短叹：照理，旅途那么劳累，回家之后，正是她睡一个好

觉的时候……

“没病，睡吧。”肖洛答道。

“这次出差，你遇上什么不愉快的事情？”周伟又问道。

肖洛不响，没有答复。“告诉我，阿洛，你究竟遇上什么不愉快的事情？”周伟拧亮了床头的小灯，翻身起床。他拉开了五斗橱的抽屉，肖洛一看就明白，周伟在拿血压计和体温计。平常，即使是肖洛没有什么不舒服，周伟也总是三天两头给她量血压、量体温。

“不要拿，阿伟，我没病！”肖洛一边说，一边坐了起来。

看到周伟投来的那关切而真挚的目光，肖洛话到喉咙口，实在忍不住了，终于说了出来：“阿伟，简直叫人难以置信……”

10月18日

（七）

“什么事儿？”

“我在山上遇见一个跟徐平一模一样的人！”

“是徐平？”

“可能是他。”

“你问过他？”

“没问。不，来不及问。他见到我，急急忙忙躲开了。不过，他上马的时候，把头一扬，头发朝后一甩，那神态，说明他是徐平！”

“是徐平？”

肖洛的话，无疑是一颗重磅炸弹，在周伟的心头爆炸。

当肖洛看到周伟的神色骤变，意识到自己刚才的话，给他带来莫大的震动。十年夫妻，彼此间向来赤诚相待，心里想什么就说什么。此刻，肖洛虽然向丈夫和盘托出自己内心的隐秘，然而，她又有点后悔起来，赶紧改口道：“当然，也可能不是徐平。”

“为什么？”

“第一，我并没有问过他；第二，徐平牺牲，是全体考察队员亲眼所见；第三，十多年了，他杳无音信。如果他活着，组织上会不知道？”

周伟沉默着。

过了好一会儿，他按灭了床头那盏心形小灯，说了声：“睡吧。”

那一夜，肖洛不时翻身，周伟也不停地翻来复去。显然，两人都没有进入梦乡。

第二天上午，肖洛来到楼上，在父母那里略坐了一会儿。

父亲和母亲看见肖洛的眼皮浮肿，眼白里布满血丝，感到有点诧异。再说，女儿从来出差一回家，就到楼上来，而这一次，过了一夜，才来看望父母。

不过，父亲和母亲还不及细问，肖洛就说要上班去了。

肖洛向领导上简略地汇报了深入生活的情况。领导见肖洛满脸倦容，劝她好好休息一下，不必忙于来上班。

下午，肖洛独自在家。说实在的，她无心拨弦抚琴，也没有心绪去构思《国宝之歌》。

她颓然坐在沙发上。一抬头，目光落在墙上那“品”字形的三张照片上，又勾起她对往事的回忆……

她简直说不清楚，当朱希圣把那突如其如的噩耗告诉她的时候，她是怎样昏厥过去的。

她也无法说清楚，她是怎样度过那些心乱如麻的日子。

莫，莫，莫！莫回首那些令人心碎的往事。然而，那三张照片，却又偏偏极其固执地的把肖洛的思路引向那些事情。

她记得，她的脾气一向文静，从未用高嗓门对别人说过一句不礼貌的话，也从未跟别人红过脸。她是父母的“独苗”，掌上明珠，跟父母的关系一向很好。当她蒙受了人生最大的打击的时候，父亲和母亲日夜守在她的身边，为她分忧，给她温暖。

然而，她居然跟自己亲生父母大吵一顿。这固然是由于她的心

情不好，说实在的，父亲和母亲也太不体谅女儿的心灵的苦痛。

肖洛先是与母亲吵了一架。说实在的，这是她平生第一次跟母亲吵架。

记得那是在一天晚上，只有肖洛跟母亲在家。母亲在向肖洛说了一通安慰的话之后，竟然讲出了这样的主意："阿洛，如果你同意的话，我想明天陪你去医院。"

"干什么？我没病！"

"不是看病。我想，应当请医生给你做人工流产手术。"

"你说什么？"

"这种手术，越早做越好。越早，痛苦越小。"

""你……你……亏你说得出！"

顿时，一股怒火从肖洛心头升起。她也顾不得站在面前的是自己的母亲，用冷冷的目光逼视着。

母亲吃了一惊，不敢再说什么，一步步后退，赶紧上楼。

只听得"砰"的一响，传来重重的关门声。紧接着，是一阵嚎啕大哭声。

万万想不到，此后，母亲又几次三番地悄悄劝说肖洛。每一次都遭到肖洛的严词拒绝。肖洛斩钉截铁般说道，我要这孩子，我要把孩子养育成人，这是我对徐平的最真挚的怀念！

最为令人奇怪的是，有一次，母亲着急了，无意中漏出了这么一句话："阿洛，你是我的亲生女儿，我当然理解你的心意。叫你不要这个孩子，不是我的意思，你别误会呀！"

"谁的意思？谁的意思？"肖洛紧紧地追问道。

母亲自知说走了嘴，不敢再说下去……

由于肖洛的态度非常坚决，母亲也就不再劝说了。母女之间的关系，得到了缓和。

一波刚平，一波又起。这一回，是父亲出面，劝说女儿。

不过，父亲劝说的是另一番意思："阿洛，徐平不幸遇难，我跟

你一样感到痛心。不过，人死如灯灭，死是无可挽回的。你还年轻，才 25 岁，你应当重新考虑自己的生活……”

10月 19日

（八）

肖洛一听，就明白了父亲的意思。

肖洛没有当着父亲的面发火——这对于她来说，已经是很不容易的了。一个心情不好的人，遇上一个小小的火星，就会点燃起心中的怒火！

肖洛站了起来，背对着父亲，不置一词，长叹了一声。

父亲当然理解女儿的意思，不再说下去了。

然而，一到合适的时候，父亲又要向女儿重申他的意见。有一次，他居然也漏了这么一句：“阿洛，你要知道，这不光是我的意思。”

“还有谁？谁的意思？”肖洛立即反问。

父亲摇摇头，叹了一口气，不愿说下去……

虽说父母亲跟女儿之间有着争执，不过，他们也是出于对女儿的关怀。双亲无微不至地关心着女儿，照料着女儿。特别是女儿正怀孕，他们也就不再多提那些使女儿感到不快的话了。

大抵是心情不好的缘故，怀孕不到七个月，婴儿就早产了。肖洛生了个又瘦又小的“干巴”女儿。小生命刚一来到世界，就住进了“温箱”。大夫们都暗暗担心，这小生命能不能长大成人？

肖洛几乎把自己的全部精力，都花费在这小生命身上。在她看来，这是徐平留给她的最可宝贵的纪念品。

肖洛的父母，几乎把产科医院的门槛磨掉了一层皮。他们一天几次往那里跑，关心着女儿，关心着小外孙女。

小生命象“野马”一样顽强，活了下来。出院之后，肖洛的父母

特地雇来了保姆，照料着女儿和小外孙女。

大抵是有了小女儿，肖洛仿佛每天都能见到徐平似的，心情渐渐转好了。她居然产生了创作冲动，一手抱着小女儿，一手挥笔作曲，写出了新作《摇篮曲》。她，拂去了古箏上的灰尘，试奏起《摇篮曲》，弹给小女儿听。本来哇哇直哭的小女儿，听见琴声，竟然止住了哭泣——这使肖洛的脸上，出现了许久不见的笑容。

就在这样的时候，双亲坐在肖洛旁边，父亲又一次诚挚地对她说："你还年轻，才 26 岁，你应当重新考虑自己的生活……"

出乎意料，这一回，肖洛的脸上没有出现反感的表情。特别是肖洛那双明亮的大眼睛，并没有射出厌恶的目光。虽然她依旧缄默着，但这是"默许"的表示，并非"以沉默表示反抗"。

父母亲上了楼，走进自己的卧室，脸上出现了笑容。

第二天，父亲递给女儿一份已经过期的报纸。正当肖洛感到有点惊讶的时候，父亲指着上面的一篇报道，希望女儿看一下。

肖洛一看，报道的标题是《美的心灵》。

报道说：

"这里所介绍的，并不是著名作家的创作道路，也不是著名科学家的治学经验，而是一位普通普通、平平凡凡的人那美的心灵。

"他，姓周，单名伟，年轻的厨师，共产党员。记者在这里并不想介绍周伟'一菜一格、百菜百味'的烹饪技艺如何高明，也不想介绍顾客对他怎样交口赞誉。在这里，我只想介绍一下他怎样对待爱情。

"他已经结婚，爱人叫金玉兰。

"说来颇有点传奇色彩，他是这样结识金玉兰的：那天傍晚，他刚下班。过桥时，忽然听说有人跳河。他一看，河水正在把一个妇女吞没。周伟纵身一跃，跳入河中，奋力救起妇女。谁知那妇女刚上岸，对他说了声'谢谢'，一转身，又跳入河中！周伟再次跳进河水，救起那位青年妇女……

"经了解，那位青年妇女叫金玉兰。她是一个鞋厂女工，嫁给一个采购员。结婚一年多，未生育。经医生检查，系女方无生育能力。男方百般虐待金玉兰，要求离婚。金玉兰万分痛苦，动了轻生之念。

"周伟出于对金玉兰的无限同情，担心她再寻短见，爱上了这位女工。不久，他们举行了婚礼。由于周伟在饭店工作，深孚众望，所以在婚礼之时，竟有十位厨师自愿执厨，传为佳话。

"然而，婚后一年多，金玉兰患癌症病逝。经医生检查，她未能生育，是因当时癌细胞已潜入她的肌体的缘故。

"金玉兰病逝之后，周伟仍按月给住在乡下的金玉兰的母亲汇去生活费。他说，金玉兰虽然不幸去世，但是她的母亲依旧是我的母亲，我赡养她，是应尽的责任……"

读完报道，肖洛的眼眶里出现一层薄薄的泪水。

她又仔细看了看报上的照片，觉得有点眼熟，又一时记不起在什么地方见过。

她放下报纸，见父亲正注视着她的一举一动，不明白父亲为什么给她送来这张报纸。

父亲直到这时，才说出了自己的心意："如果你喜欢周伟这样朴实的人的话，我愿意出面找他谈谈。我认识他，你也见过他——你和徐平结婚的时候，我请来了一位厨师，就是他！"

肖洛重新看了一下报纸——那是去年的旧报。怪不得父亲从去年起就一而再、再而三地向她提起"你应当重新考虑自己的生活"。

母亲在一旁补充道："当然，你是艺术家，他是普通的厨师，在兴趣、事业上存在差距。不过，他的心灵闪耀着美的光芒，这是很难得的。我和你父亲为了进一步了解他，几次到他的饭店里充当顾客。我们旁敲侧击，从他的同事那里打听，他，确实是个好人！"

肖洛没说什么，她把小女儿紧紧抱在怀里，微微颔首……

10月20日

（九）

叮铃铃，电话铃声打断了肖洛的回忆。

电话是周伟打来了。他告诉肖洛，下班后有点事，不回家吃晚饭了，晚上可能回家稍晚。

挂上电话，肖洛不由得想："他下班后，有什么事呢？"

不过，周伟在电话中只是简单地说了几句，压根儿没有谈到他去哪儿。他会去哪儿呢？平常，即使晚上出去看电影、看戏，总是与她同出同归。

加班吗？遇上举行什么宴会，他倒经常加班。不过，凡是加班，他总在电话里告诉肖洛。

莫非跟昨天夜里的事儿有关？肖洛也知道，周伟昨夜没睡着。肖洛将心比心，很显然，如果徐平还活着的话，这当然使周伟进退两难。

肖洛呢？她望着正在灯下做功课的小萍，望着墙上的三张照片，也陷入了进退维谷的境地。

十个春秋，朝夕相处，情深谊重，相敬如宾。周伟没有徐平那样广泛的兴趣，渊博的学识，倔强的个性，看上去普普通通，言语不多，似乎与人无争，然而，他的心却仿佛水晶一样纯洁、透亮。

结婚的时候，周伟在墙上挂起三张照片，在婚礼上，他那番开诚布公、肝胆照人的话，不仅感动了来宾，也使肖洛的心扉为之震动。

新婚之夜，肖洛的母亲把一岁多的小萍抱走了。母亲当然出于好意，生怕小萍留在他们身边，会引起肖洛对徐平的思念，会使周伟感到不快。谁知周伟来到岳母那里，硬是把小萍抱回去。从那以后，小萍的小床一直紧挨着周伟和肖洛的双人床。他常对肖洛说，

你练琴吧，把女儿交给我，我来带。嘿嘿，日子久了，当客人们问小萍："爸爸好还是妈妈好？"小萍居然把大拇指朝周伟脸上一翘，说道："爸爸好！"

每家都有那么个"家庭主妇"。周伟却自称是"家庭主夫"。他是一个忙碌惯了的人。不用说，每天买菜、烧菜、烧饭，是属于他的"业务范围"。他操持全家家务，请岳父、岳母一起用膳。周伟拿出他的精湛技艺，今天来了"宫保鸡丁"、"鱼香肉丝"，明天来个"蚝油花菇"……这么一来，岳父称赞说自己天天"在家里上馆子"，岳母说自己从灶台边"解放"了。而肖洛呢？笑眯眯的，给周伟递上擦汗的热毛巾。

"家庭主夫"多才多艺，会裁剪衣服，会干木工活，会干电工活，会莳弄屋前屋后的花花草草。他还会做鞋、补鞋哩，据说这点本事是从前妻、鞋厂工人金玉兰那里学来的。他给小萍做新衣、新鞋，把女儿打扮得像花一样。

这位铁牛般壮实的"家庭主夫"，具有棉花般的脾气，即使用榔头敲打，也不会迸出火星。尽管上有老，下有小，全家却和和气气，只有欢乐声，没有吵骂声。

不过，在婚后一年，他曾与妻子、岳父、岳母之间，发生了一场矛盾。

事情是这样的：那时候，肖洛又怀孕了。肖洛当然是要生这个孩子的，她暗暗地想，小萍终究不是周伟的亲骨肉呀！

岳父、岳母也主张肖洛应当生下这个孩子。他们除了有着跟肖洛同样的想法之外，还多一层意思：小萍终究是女孩。如果能够再生个男孩，多好！

出乎意外，周伟投反对票，坚决不要生这个孩子。他再三重复他在举行婚礼时说过的话："小萍是徐平同志和肖洛同志的女儿。现在，她也是我的女儿！"

由于三票赞成，一票反对，"家庭主夫"陷入了孤立。"棉花脾

气”居然也有点发火了。他无法说服妻子、岳父、岳母，搬出了这样的理由：“我是党员，要带头做到‘一孩化’！”

妻子、岳父、岳母一听，都笑了。他们知道这是周伟动足脑筋才想出的“理由”。不过，周伟坦然的襟怀使他们落下了感动的眼泪。天底下象他这样不生自己孩子的后父，恐怕不多！

就这样，由厨师和古琴师这两种截然不同的“师”所组成的家庭，由各自失去爱人而重新结合的家庭，在异常融洽、和睦的气氛中，度过了十个春秋……

唉，夜里十点多了，周伟还没有回来，到哪儿去了呢？

一直到十一点一刻，周伟这才终于回来。

看得出，他的脸色十分严肃，心事重重。正当肖洛要问他上哪儿去了的时候，他却先问道：“小萍睡啦？”

“嗯。”

“给她洗过脚了吗？”

“洗过。”

“临睡前她刷过牙了吗？”

“刷过。”

肖洛一面答着，一面觉得这位“家庭主夫”那股婆婆妈妈的劲儿，实在可爱。

嘿，他还不放心哩，蹑手蹑脚地走进卧室，看见小萍身上的毯子盖得好好的，这才慢慢倒退出来，关上门。

“阿洛，你想睡吗？”周伟轻声地问。

“我不想睡。躺下去，也睡不着。”

“来，我们聊聊。”

周伟拉着妻子的手，来到会客室，肩并肩坐在双人沙发上。茶几上，放着古琴。墙上，挂着三张照片。

“很抱歉，让你久等了。”周伟说道：“今天，我打电话给朱希圣同志。你记得吗？他是当年赴藏考察队的党支部书记，现在是上海

科学院的党委委员。他说，很不巧，上午、下午都有会议，约我在晚上到他家去谈谈。谁知一谈起来，谈了好久，回家晚了”。

肖洛一听，心里明白了。

周伟不抽烟，他沏了两杯龙井绿茶，递了一杯给妻子。他一边喝着，一边向肖洛慢慢说道：

“我跟你一样，关心着徐平同志的命运。昨天夜里，我听你说，徐平同志可能还活着。

“为了弄清楚这件事，我记起了朱希圣同志。他是徐平的老上级。当年，徐平同志遇难的时候，有关后事都是他亲自办理的。

“我认识朱希圣同志。过去，我曾在上海科学院食堂当过炊事员。

10月21日

（十）

“我想，朱希圣同志最了解徐平同志，也最了解我。找他谈谈，请他介绍当时的真实情况。如果徐平[illegible]，我还想听听他的意见，该怎样处理我们的家庭问题。

“老朱说，12年前，我不能把真实的情况告诉你。现在，我可以告诉你——当时，徐平并没有牺牲！”

“什么？当时徐平没有牺牲？”肖洛惊叫起来了。幸福和痛苦，这两种截然不同的感情，一起涌上了她的心头。

“棉花脾气”并不着急，呷了一口绿茶，缓缓地说：

“阿洛，你慢慢听我讲。我们十年夫妻，一向无话不说。让我把真实的情况告诉你……

“老朱说，在12年前，徐平同志参加了赴藏考察队。在追踪‘雪人’的时候，确实，徐平同志不幸从雪山上滑了下去，跌进冰雪的深渊。这是他亲眼所见，也是全体队员亲眼所见。

“当时，考察队尽力进行抢救，可是，谁都无法进入那冰雪的深渊。他们只好立即电告大本营。

“不久，上级给他们派来了一架直升飞机，指定老朱负责抢救工作。

“他坐着直升飞机来到出事地点。可是，那里已经下过一场大雪。一片白茫茫。显然，徐平同志已被埋在积雪之下，无法寻找。

“他发急电到拉萨，调来了超声波探测仪，安装在直升飞机上。

“飞机在出事地点低空盘旋，用超声波探测仪探测冰雪下的情况。

“在出事后的第 6 天，仪器终于察觉雪层下有人。

“老朱和两位同志沿着绳梯走下直升飞机，小心翼翼地扒开积雪，首先露出来的是黑色的登山靴。紧接着，露出了脸。”

“是徐平？”肖洛急切地问道，仿佛周伟所讲述的不是 12 年前的往事，而是眼下正在发生的事情。

“是的，是徐平。”

“他怎么样？还活着？”

“他已经毫无知觉。老朱把他背起来，送上直升飞机。在大本营加油之后，便直飞拉萨，送进拉萨医院。”

“拉萨医院马上组成以黄新民教授为组长的抢救小组。经过九天九夜的抢，徐平同志总算从昏迷中清醒过来。”

“他没有牺牲？”

“是的。我也再三问老朱，他很明确地说，徐平同志当时确实没有牺牲！

“不过，徐平同志的四肢已经被冻成紫黑色，严重坏死。如果不切除的话，生命就受到威胁。

“切除四肢，是很重大的手术。本来，想征求家属的意见。组织上考虑到当时你正怀孕。怕影响你的身体，就没有告诉你，也没有让你到拉萨来。

“切除四肢之后，徐平同志的性命算是保住了，可是，他成了一个没有双手、没有双脚的人！当他再度清醒之后，发觉自己连抓抓痒、翻个身都办不到，更谈不上爬山、骑马、写作了。他陷人深深的痛苦之中。

“作为党支部书记，老朱非常关心徐平的思想。他知道，徐平蒙受了这么巨大的打击，内心是异常苦闷的。

“老朱想找点小说，请护士念给徐平听，给他‘精神药剂’。

“起初，老朱找到奥斯特洛夫斯基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细细一想，保尔·柯察金虽然瘫痪了，他终究不象徐平那样没手没脚。后来，老朱又找出波列伏依的小说《真正的人》。然而，小说中的主人公阿列克谢虽然号称‘无脚飞将军’，在失去双腿之后驾驶银燕重上蓝天，可是，他终究还有一双健全的手呀！

“正当老朱为找不到合适的‘先例’而发愁的时候，徐平却主动要求找老朱谈谈心。

“老朱满以为徐平会伤心大哭，甚至带好了替他擦去泪水的手绢，谁知徐平依旧谈笑风生，很幽默地说，如今，我没有脚，再也不是‘野马’啦，我成了‘君子’！

“老朱不知道他所说的‘君子’是什么意思。

“徐平说，中国有句古话，‘君子动口不动手’。如今，我没有手，只能动口，不就成了‘君子’了么？

“说完笑话，徐平郑重其事地向老朱说，他作为一个党员，向党组织提出四点要求。”

“哪四点要求？”

“第一，要求留在拉萨工作。他说，他已经无手无脚，不能再回到考察队工作。他只能‘动口’。他留在拉萨，当个中学的生物学教师。”

“他为什么不回上海？”

“他怕见到你！”

“怕见到我？”

“是的。他的另三点要求，全是关于你的——

“第二，他的真实情况，请组织上代为保密，绝对不可告诉肖洛。他考虑到，当时你才二25岁，不能连累你。不能让一个无手无脚的人，拖累你一辈子。他请组织上转告家属，他已经在考察中不幸遇难！”

“还有呢？”热泪，从肖洛的眼角涌出，挂在脸上。

“第三，他请老朱向你的父母做工作，由他们出面，劝你做人工流产手术，不要那个孩子！”

“什么？当时妈妈找我谈，原来是他的意思？”

“是的。”

“第四，他请老朱物色一个……”

“你说下去呀，物色什么？”

“这个问题涉及我。我仍照他的原话说下去——

“第四，他请老朱物色一个忠厚的人，向你的父母推荐，介绍给你。他说，肖洛是个只会弹古琴、缺乏社会经验的人，蒙受重大打击之后，会变得更加脆弱。她需要一个能够充分体谅她的丈夫。希望她能重新有一个温暖的小家庭——这是他的纯真的愿望。

“老朱向领导上作了汇报。领导上考虑到徐平的实际情况，同意了他的四点要求，并且请老朱妥善处理。

“就这样，老朱匆匆坐飞机赶回上海。”

这时，肖洛不由得回忆起老朱来到她家门口，伸手打算按电铃，手举起来，又放了下去……

“这么说，我们结婚的‘幕后’介绍人，是老朱？”

“是的。老朱说，当他着手为你物色对象的时候，第一个想到的，就是我。老朱是我的入党介绍人，他了解我！不过，他所担心的是，你的一家，都是高级知识分子。象我这样的烧菜师傅，你们家看得上吗？

"当老朱找你父母谈心时，你的父母一看报上的报道，一听老朱的介绍，欣然同意了。不过，他们说，肖洛是音乐家，她愿意不愿意跟一位厨师结合，不知道。

"据说，当时你的心境很不好。你的父亲刚向你说了几句，你就发火了。一直到你生了女儿，心情好了，这才听了进去。

"不过，在当时，我跟你一样，一点也不知道老朱的种种'幕后'活动。

"老朱说，这些'内幕'，他本来想永远'保密'的。如今，事情已经过去十多年，你们又来再三追问这些'内幕'，他认为说一下，也可以。因为你们可以从中了解一位'君子'的纯洁心灵和宽广胸怀。

"至于你说在岷山见到的人是徐平，老朱以为那不可能。因为在动手术时，老朱亲眼所见，徐平的四肢被截去了。一个失去手脚的人，怎么可能驾驭烈马，驰骋如飞？"

"如果那个人不是徐平，那么，徐平现在究竟在哪里呢？"

"老朱说，后来由于他调动了工作，不大了解徐平的情况。去年，从拉萨来了一位朋友，老朱曾向他打听徐平。听说，徐平早已不在那里了。"

10月22日

（十一）

"这么看来，我在山上遇见的骑马的人，不会是徐平。夜深了。阿伟，我们睡吧。"肖洛说道。

"阿洛，我的看法跟老朱不同。我觉得，那个骑马的人，可能会是徐平！"

"怎么会是徐平？"肖洛睁大了眼睛，睡意顿消。

"棉花脾气"依旧不紧不慢，喝了一口茶，这才说道：

"阿洛，你还记得吗？当小萍念小学一年级的那年……对啦，她

8 岁的时候——也就是 3 年前。有一天，她不是曾经对我们说过，有一个不认识的伯伯，来到她的学校。那时候，正是课间休息。伯伯对她说，要给她拍张照片。小萍答应了。那伯伯拍了照，就走了。

“你听了，不是说小萍太糊涂，怎么随随便便让人伯照？谁知道那伯伯是好伯伯，还是坏伯伯？

“小萍说，那伯伯戴着墨镜，挺和气的，好象在哪里见过的。

“你一听，更加说小萍糊涂。既然在什么地方见过，怎么又说不上来？你还一再关照小萍，‘你是个小姑娘，今后不许随便给陌生人拍照。’

“你那么一说，小萍赌气不响了。

“后来，你出去了，小萍还噘着小嘴，满肚子不高兴。

“我问小萍，那伯伯你到底在什么地方见过？

“小萍想了半天，忽然，她指着墙上挂着的你和徐平的合影说，有点像他！”

“什么？像徐平？”

“是的，小萍是那么说的。不过，在当时，我并没有当成一回事儿。徐平同志不是早就遇难了吗？我以为，一定是小萍看错了人。一个八岁的孩子，看错人是常有的事情。

“今天，我听了老朱所说的‘内幕’，我记起了 3 年前的这件事情。我想，如果徐平像你在山上遇见的那样健康的话，他当然可能会来学校看望小萍，拍张照，作个纪念。

“刚才，我向老朱也谈起这件事。他却摇头，根本不相信。他说，我也可以给你看一张照片。”

“什么照片？”

周伟从衣袋里掏出笔记本，取出夹在里面的照片。那是徐平在手术之后拍的，无手无脚，只剩下冬瓜般的躯干！

“这是一个谜。我要尽力揭开这个谜。”周伟用很坚决的口气，对肖洛说。

“为什么？”

“过去，我不知道‘内幕’，以为徐平同志真的不幸牺牲了，我只是把照料好你和小萍，作为自己对他的怀念。

“如今，既然知道他还活着，我应该尽力找到他！

“如果他至今仍是缺腿，我想，我们应当马上把他接到家里来。他，是多么需要得到亲人的照料！

“如果他当时虽然被救活，后来去世了，我想，我们应当找到他的骨灰，安葬在上海。每年清明节，你、我带着小萍去扫墓。

“如果他真的像你在山上遇见的那样健康，我想，我们也应当马上把他接到家里来。我会当面对他说，这是你的家！”

肖洛，再也无法控制自己的感情。她紧紧地偎依在周伟怀里，泪水湿透了衣衫。她不住地对周伟说道：“不，不，这是你的家！这是你的家！”

十天后，星期天。

肖洛的古琴琴弦，断了一根。周伟是位“万事通”，在古琴师身边生活了十年，不仅也能略弹几曲，成为肖洛的“知音”，而且学会了换弦、修琴。此刻，他正忙于给妻子换上一根新弦。

肖洛闲下无事，踱到窗口。她透过玻璃窗，忽然看到有人朝家门走来。此人身材高大，尽管上了年纪，微微有点驼背。肖洛一看熟悉的身影，马上对周伟说道：“老朱来了！”

果真，电铃响了，来客正是朱希圣。他已经五十开外了。刚坐下，就戴上老花眼镜，从公文皮包中拿出一封航空挂号信。

老朱很和蔼地对周伟和肖洛说道：“你们委托组织上了解的事情，已经查明。这是公函，你们看一下。你们打算怎么样，也可以跟我谈。”

周伟打开那封航空挂号信，和肖洛一起看着。

公函如下——

上海科学院组织部：

来函收悉。

经了解，徐平同志已改名顾真，于3年前调往四川省熊猫研究所工作。

附我区医学研究所高耀文教授的信，谈及徐平同志治疗经过，供参考。

西藏自治区人事局

周伟急切地打开了高耀文教授的信。字写得很端正，写了好几张信纸——

上海科学院组织部：

遵照西藏自治区人事局的意见，现把徐平(即顾真)同志的治疗经过，向你们汇报。

徐平同志在12年前被冰雪严重冻伤，经拉萨医院截去四肢，保全了生命。他住院一年多，经拉萨医院外科精心治疗，装上假肢，勉强能在室内踉跄移步。他主动要求出院，到中学任教。

到校后，校领导对他十分关心，派一名校医专门照料他的生活。徐平经过刻苦锻炼，逐渐能够在校内步行。假手勉强能够拿起粉笔写字。

徐平同志的精神使全校师生深为感动。他多次被评为优秀教师。

我在自治区医学研究所从事断肢再生研究工作。再生，是十分常见的自然现象。例如，蚯蚓被切成两断，会再生为两条新的蚯蚓，缺头的一段再生头端，缺尾的一段再生尾端。蝾螈的肢体被切除后，能够迅速再生。蜥蜴在逃命时往往会断去尾巴，不久也能再生。我在西藏山区发现有一种涡虫，具有极强的再生能力。我曾把涡虫用手术刀按任意方向切开，结果被切成的两半，每次都再生为新的涡虫。

我带领几位研究生，反复研究涡虫，从中提取了一种“再

生剂”。经动物试验表明，注射“再生剂”后，可以使动物断肢再生。

4 年前，我们的研究已经成熟，打算应用于人体。但是，“再生剂”对人体会不会产生不良副作用，不得而知。

徐平同志闻讯，主动要求作为第一个试验者。他亲笔写下了“遗言”，表示如果试验失败，他死而无憾，愿献出遗体，供研究者解剖。

徐平同志从学校搬到我所，专供试验。经注射“再生剂”后，居然获得成功，他长出了新的四肢！

新华社拉萨分社闻讯，要公开报道。我们领导认为，目前还只成功一例，不宜报道。因为提取“再生剂”，是极为繁琐的工作，一年半载只能提取千分之一毫克。我们对于“再生剂”的化学成分，尚不了解，更谈不上人工合成。另外，进行断肢再生后的效果如何，尚未进行测试。万一公开报道，国内外医学界会有所震动，各地残废人会向拉萨涌来，我们无法接待。所领导决定，只有在人工合成“再生剂”获得成功之后，才能公开报道。我们的努力目标是造福于人类，造福于千千万万残废者。

为了暂时对研究成果进行保密，所领导要求徐平同志不得外出，不得回校，不得与熟人会面。因为这位残废者一旦以健全者面目出现于熟人面前，我们的研究工作也就无密可保。

起初，徐平同志同意了所领导的意见，独自住在我所隔离病房。但是，他是一位事业心很强的同志，何况如今断肢再生，巴不得外出考察，重操旧业。

经再三商榷，他同意改名顾真，调往四川自然保护区，从事熊猫研究工作。这样，3 年前他调往那里。

入川之后，他一直与我所保持密切联系，不断报告他的身体状况。我们把他提供的有关数据加以整理，写入论文。

据他告知，他曾出差上海。为了“保密”，他戴上大墨镜，只

在上海略住几天，完成工作就离开那里。返川后，他告诉我们，在沪未被任何人认出。

现在，他仍在四川自然保护区工作。

我们的研究工作，比3年前已大有进展，合成“再生剂”的工作已近尾声。所领导决定不久将公布断肢再生获得成功的消息。但是，在此之前，请你们切勿把有关情况泄露给上海的新闻记者。

西藏自治区医学研究所

高耀文

10月23日

（十二）

朱希圣在一旁，一直用关切的目光，注视着周伟和肖洛的一举一动。周伟和肖洛显然被这科学的奇迹深深激动。

看完信，朱希圣问道：“你们的意见怎么样？”

周伟沉思了好久，答道：“我请求组织上同意肖洛入川，和他久别的丈夫会面。”

“你的意见呢？”朱希圣把目光移到肖洛脸上。

肖洛低着头，用双手把手绢卷起来，然后拉平，接着又卷起来，又拉平。她的胸脯急剧地起伏着。

室内一片沉寂，连彼此的呼吸声都可以听得见。

片刻之后，肖洛放下手绢，抬起头来，朝墙上那三张照片扫视了一下，用十分坚决的口气说道：“我请求组织上同意周伟同志和我一起去。即使周伟的旅费是自费，我愿负担。一句话，他无论如何应当一起去！”

“你的意见呢？”这时，朱希圣把目光从肖洛脸上移到周伟脸上。

室内又是一片寂静。

“棉花脾气”终于说话了：“如果组织上同意的话，我愿意和肖洛同志一起入川。请组织上相信，我会妥善处理家庭问题。虽然我从未见过徐平同志，但是我一直对他怀着十分崇敬的心情。过去如此，现在如此，将来也如此。我和徐平同志都是共产党员，我们首先考虑的，将是如何‘成人之美！’”

飞机。

火车。

长途汽车。

从长途汽车上下来，一辆越野车已经等在那里了。熊猫研究所的接待科长老郑以及洛桑大爷，热情地把周伟和肖洛迎进了越野车。

没有见到徐平。对于这一点，周伟和肖洛并不感到意外，因为他们担心徐平会象上次那样“逃”掉，所以只用肖洛再度前来深入生活的名义，给老郑发去电报。一个多月前，肖洛来到这里，也是老郑和洛桑大爷前来迎接的。

上车之后，肖洛关照老郑，车子不要直奔招待所，她和周伟想先去看望一下顾真同志。

“好的。”老郑答应道，“不过，去他家，正好方向跟去招待所相反。”

越野车在山间简易公路上奔驰。那公路路面只铺了一层碎石，七高八低，汽车颠颠簸簸，摇摇晃晃，犹如一艘在风浪中航行的小船。

肖洛已经来过这里，而周伟是新来乍到。此刻，周伟无心欣赏绿叶丛中白云般的“云杉”，也无意观看漫山遍野的杜鹃花、白芍药。

周伟和老郑、洛桑大爷一起坐在后座。他双眉紧锁，正在暗暗寻找着合适的话题，以便从旁敲侧击中了解一点徐平的近况。

“老郑同志，你去过老顾家?”搜索枯肠，周伟终于想出了这么一句。

“嗯，去过，”老郑答道。

听见他们谈起了顾真，肖洛敏感地从前座转过头来，细细听着。只有洛桑大爷闭上眼睛，开始打呼噜。

“老顾家有几间房?”周伟顺着老郑的话，问道。

“几间房？他没有住在研究所的家属宿舍。家属宿舍就在招待所旁边。老顾住的是值班室。”

“值班室?”

“是的。为了观测大熊猫的野外生活情况，3年前我们在半山腰盖了一座值班室。本来，准备大家轮流到那里值班，正巧老顾调到我们这儿工作。他说，那值班室，让他住吧，他喜欢那里清静。观测大熊猫的野外生活，也由他负责。”

“他没成家?”周伟终于顺着话题，问出了这个最重要的问题。

“早结婚了!”老郑随口答道。

真是言者无意，听者有心，肖洛和周伟的心，都为之一震。

“什么时候结的婚?”周伟又问道。

“他一调到这儿来，头一天，就在墙上挂起了他的结婚照。”

“他爱人跟他一起调来?”

“没有，他爱人是在外地工作。”

“什么样子？多大年纪?”

“我只是在他刚来的时候，去过一趟。我是接待科长，要安排好新同志的生活。那时，我见过他的结婚照。至于他爱人什么样，印象不深了。对啦，去年我上他那儿去过一趟，墙上还挂着一张他女儿的照片。女儿都快十来岁啦!”

听到这里，肖洛把头扭过去，双眼呆呆地望着前方，陷入了沉思。

周伟呢？一言不发，用双手托着下巴，也陷入了沉思。

一边是陡峭的山，一边是深深的山谷，越野车在盘山公路上颠簸得更加厉害了。

肖洛的心里在翻腾。刚才，猛然一听徐平早已结婚，深为震惊。震惊之余，她感到宽心，因为这样一来，徐平有了自己的家庭，她用不着替他担心了。另外，这样一来，她也用不着替周伟担心了。因为如果徐平没有结婚，周伟真的坚持把徐平接回去，她该怎么办？她了解周伟，他是一个怎么想就怎么说，怎么说就怎么做的人。谢天谢地，命运总算不要肖洛在徐平与周伟之间作出最后的抉择——对于她来说，那无异于是一道难题，一道使她左右为难的难题。

这么一想，肖洛不由得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周伟的心里也在翻腾。他想得比肖洛更深、更细。起初，当周伟一听徐平早已结婚，他跟肖洛一样，感到宽心，因为这样一来，徐平有了自己的家庭，他用不着替他担心了。

然而，周伟虑事，显然比肖洛细致得多。后来，他听老郑说，徐平的女儿都十来岁啦，马上记起徐平给小萍拍照的事儿。周伟猜想：徐平肯定没有结婚！他挂在墙上的结婚照，一定是他与肖洛的合影！

10 月 24 日

（十三）

周伟越想，越觉得自己的猜想不会错。如果徐平早就结婚的话，那时候，他没手没脚，怎么可能举行婚礼？再说，在高耀文教授的信中，压根儿就没提到过徐平已经结婚。如果他真的在拉萨结婚，高耀文教授不会不谈到的……

沉默。车内只听见发动机的轰鸣声和洛桑大爷的呼噜声。

突然，老郑指着前面的一座高山，对客人们说："快到了，值班

室就在那座山的山腰上。”

越野车在山脚停了下来。肖洛仔细一看，认出来了，上次，洛桑大爷带她上山，不就是上这座山吗？她与徐平猝然相遇，不就在这座山的半山腰？

尽管老郑要陪客人们上山，却给客人们劝住了：山那么高，你何必爬上爬下？有洛桑大爷带路，就行了。老郑同志，你给洛桑大爷指点一下方向，你就在车里歇一歇吧！

火焰般的杜鹃花，白云般的芍药，依旧开遍原野。

洛桑大爷轻捷地走在头里，肖洛居中，周伟押尾。不是周伟这“铁牛”不会爬山，他生怕肖洛在接近那座小屋时心急意乱，会有什么闪失，所以紧紧地跟在她的后面，不愿居中。

迎面，又是那三棵巨树，肩并肩、枝连枝、叶接叶，紧紧地长在一起。

肖洛的耳边，不由得响起上次登山时她与洛桑大爷的对话。

“洛桑大爷，这三棵树怎么会挨得那么紧？”

“这叫‘三连理’。平常人们说的连理树，都是两棵长在一起。这‘三连理’是天下罕见的。据说，岷山的树要数‘三连理’年岁最大，因为三棵树紧挨在一起，大风刮不倒，大雪压不歪。”

“啊，这儿的新鲜事儿真多。”

……

尽管洛桑大爷不常上山，没有去过值班室，不过，老郑告诉他，值班室就在“三连理”东边。由于有了那么明显的天然路标，洛桑大爷带领着周伟和肖洛，来到了一座被箭竹团团包围的小屋。

小屋只有十几个平方米。墙上爬满牵牛花。屋前，养着鸡、鸭、小猫，屋檐下挂着鸟笼。旁边搭着马棚，一匹枣红马正在吃着草料。

门洞开着，意味着主人在屋。

“徐平——徐平——”

肖洛大声喊着。然而，一片寂静，没人答应。

肖洛头一个走进了小屋，周伟紧跟在她的后边。

屋里静悄悄的，拉拉杂杂，显得十分凌乱。屋内陈设极为简单，一张单人竹床，一张没有漆过的白坯写字桌，桌上放着照相机、放大机、英汉字典、半导体收音机，一只用绒布做成的熊猫。屋角，一个竹书架上堆满书，床下也是书。床前，放着一只古琴。

肖洛和周伟一抬头，视线不约而同地聚集在墙上挂着的照片上。

真巧，墙上也挂着三张照片，不过，呈“品”形：左上方是徐平和肖洛的结婚照。下面的是小萍在学校里的照片。右上方是什么照片？

那张照片颇新，是徐平与一个女人的合影。肖洛和周伟都不认识这个女人。

“果真，徐平结婚了！”肖洛久久地注视着这张照片，心中默默地说，“祝他们幸福！”

周伟呢？眼见为实，直到这时，他确信无疑：“徐平结婚了！”看得出，徐平刚结婚不久。周伟以为，老郑说徐平“早结婚了”，那是他弄错了——老郑第一次来到小屋，见到的是徐平和肖洛的合影；第二次来到小屋，看见多了小萍的照片；至于徐平这张新的结婚照，显然是最近刚挂上去的。周伟估计，徐平可能是在出差上海之后才决定结婚的。因为他来到上海，一定会知道肖洛已经有了新的家庭……

肖洛感到莫大的宽慰：至今，徐平在墙上仍挂着她和他的合影，说明徐平一直怀念着她。

周伟也感到莫大的宽慰：用不着再替徐平操心了！

肖洛和周伟在屋里坐了好久。然而，小屋的主人一直没有出现。

肖洛和周伟意识到，即使再坐等下去，主人也不会出现在他们面前。显然，象上次一样，徐平远远地躲开了。他们有点后悔，不应

该把越野车停在山脚。因为在这人迹罕至的深山老林之中，偶然来了一辆汽车，那声音马上会引起小屋主人的注意。山野里的人，耳朵特别尖。徐平在山上势必早就看见肖洛下车。唉，如果他们不坐车，悄悄地步行到这儿，也许就不会惊动徐平。

太阳偏西了。起风了，箭竹林发出一阵阵沙沙声。

“还等吗?”洛桑大爷问道。

这时，肖洛和周伟不得不站了起来，依依不舍地离开了小屋。

肖洛和周伟下山了，渐渐走远了。夕阳把岷山染上一片金黄色。

这时，从箭竹中窜出一个汉子，紫铜般的脸色，双眉浓黑，嘴巴宽又大，邋遢胡子起码有个把月没刮了。照这副模样估计，起码五十朝外——尽管他的实际年龄刚四十出头。

汉子奔进小屋，“砰”的一声，从墙上一把拉下右上方的镜框，把它扔在地上。

玻璃碎了。汉子抓起那张他与一个女人的合影，撕得粉碎。

唉，为了那张照片，他花费了不少心血：从一本旧的画报里找到一张连他都不认识的女人的照片，用照相机翻拍，制成一幅他与她的“合影”。因为自从他上次在山上猝然遇见肖洛之后，他料到势必有一天，肖洛会找到这间小屋里来。只有用这样的一张照片，才会使她离去，才会使她的家庭幸福。

透过箭竹的缝隙，徐平望着远去的肖洛和周伟。他们下山了。在上车的时候，周伟拉开了越野车前面的车门，让肖洛坐进去，关好，他这才拉开后面的车门，钻了进去。

徐平目不转睛地注视着这一切。越野车的轮子转动了，徐平的视线变得模糊了，从来轻不挥泪的汉子，禁不住热泪盈眶。

这时，徐平的耳际，仿佛响起肖洛的呼喊声：

“同——志——，你——等————等!”

徐平把头一扬，长长的头发朝后甩去。



10月25日

奇怪的蜜蜂

小丹的笑话

今天语文考试的时候，小丹闹了一个笑话，全班同学都笑痛了肚皮。

事情是这样的：在语文试题中，有一道是填空题："一次被____，三年怕____。"

二年级全班50个同学中，49个是写"一次被蛇咬，三年怕井绳。"可是，唯独小丹别出心裁，写成"一次被蜂咬，三年怕嗡嗡"！

同学们知道了这事儿了，都咯咯咯咯地笑个不停。小丹倒一点也不以为然，站起来向同学们解释了一番：

那是半个月以前的事儿。小丹在家做完功课，到隔壁周大伯的院子里去玩。据说周大伯是研究文学的，在什么文学语言研究所工作，可是倒挺喜欢种花、养蜂、养鸟。在他的院子里，到处摆满花盆、蜂箱、鸟笼。小丹先看看花儿，后来站在鸟笼前琢磨了半天，最后被那四四方方的蜂箱迷住了。

咦，那蜂箱可真怪，下面有一条长长的缝，蜜蜂仿佛认识自己的家，一只只朝里面钻。

小丹想："蜂箱里是什么样子的？蜜蜂住在里面，有没有床？床上有没有小枕头？蜜蜂是躺着睡还是坐着睡？"想着，想着，他就动手把蜂箱打开，探着头细看。谁晓得这下子却得罪了蜜蜂，成群地朝他袭来。

小丹赶紧往家里逃。但是蜜蜂紧紧地追来，有几只蜜蜂甚至狠狠地刺了他几下子，痛得他哇哇直叫。小丹跑回家，连忙把大门掩上，幸亏那些蜜蜂没跟进来，这样总算使他脱了围。

从此之后，小丹别说一看见蜜蜂就心惊肉跳，就连听到蜜蜂的嗡嗡声也感到害怕。

今天考试的时候，小丹明明知道课文中有一句"一次被蛇咬，三年怕井绳"的成语，可是他自己没有被蛇咬过，不如写成"一次被蜂咬，三年怕嗡嗡"更加贴切些。

尽管同学们都笑小丹，可是，语文老师却表扬了他。说他学有创见，给了个满分。

小丹受到老师的表扬，心里乐开了花啦！在回家的路上，蹦着，跳着，跳着，蹦着，心里热乎乎的。可是，就在他经过周大伯的家门口时，耳边忽然传来一阵蜜蜂的嗡嗡声。这下子，真的是"一次被蜂咬，三年怕嗡嗡"啦！他顿时象迎头浇了盆冷水似的，一下子凉了，浑身哆嗦起来。

小丹回头一看，果然，是蜜蜂追来。好在只有一只蜜蜂，紧紧跟着他。这时小丹马上想起奶奶教给他的办法：他立刻就地站着，把眼睛闭起来，一动也不动。奶奶说过，蜜蜂是很讲道理的，你欺侮它，它才咬你；你一动也不动，它不会咬你的。果然，那只蜜蜂没有咬他。但也不马上离开，一直在小丹的耳朵边嗡嗡叫着，弄得小丹心里象十五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

足足过了五分钟，那只蜜蜂仍在他的脑袋四周飞来飞去，一点也没有离开的意思。

小丹实在熬不住了。他飞快地向前跑了几步。哪知蜜蜂竟紧紧追了过来。小丹急了，又赶紧采用刚才的办法：一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闭起了眼睛。没想到，那蜜蜂又在小丹的脑袋四周飞来飞去，嗡嗡直叫。

这是怎么回事呢？小丹进退两难，不知所措。忽然从身后传来

一阵爽朗的笑声。他回头一看，见是一位头发花白、脸色红润的老人，手里拿着个半导体似的小方盒，朝他走来。

“周大伯，蜜蜂要咬我，怎么办呀？……”小丹仿佛看到救星似的。

“你别怕，这只蜜蜂不会咬人的。”周大伯安慰小丹说，“它非常听我的话。你瞧，叫它离开你，朝我飞来……”

说着，那只蜜蜂果真离开了小丹，向周大伯飞去了。

“歇在我的额头上！”周大伯命令着。那只蜜蜂果真就停在他那宽而微秃的前额上。

“飞到我的鼻尖上！”真有趣，周大伯的话音刚落，蜜蜂就从他的前额飞到他的鼻尖上。

“飞进我的嘴巴！”周大伯张开嘴巴，那蜜蜂马上飞了进去，他便把嘴合上。过了一会儿，他一张嘴，嘿，那只小蜜蜂又飞出来了。

这下子，可把小丹弄得目瞪口呆。他从来也没见过，会有这么听话的蜜蜂！

“怎么样，我叫它停在你的鼻尖上好不好？”周大伯问小丹。

“不，不要，我害怕。”小丹使劲摆手，脸涨得绯红。

“真是‘一次被蛇咬，三年怕井绳”哪！”周大伯笑着说。

“不，是‘一次被蜂咬，三年怕嗡嗡’。”小丹更正了周大伯的话。

周大伯听了，“哈哈……”发出一阵爽朗的笑声。

那天夜里，小丹翻来覆去没睡好，他心中一直在捉摸：为什么那只蜜蜂会那样听周大伯的话？

第二天正好是星期天，小丹戴了顶妈妈的大草帽，咬咬牙，硬着头皮到周大伯家里去：自从上次被蜜蜂咬了之后，小丹好久再没有到周大伯家里去了。这次他戴上大草帽，为的是万一蜜蜂又认出他来的时候，不让蜜蜂刺痛他的脸。

小丹提心吊胆、蹑手蹑脚地走进周大伯的院子。还好，蜜蜂似乎已经不认识他了，并没有向他发动攻击。小丹一走进周大伯的房

子，连忙随手把门掩上，生怕蜜蜂尾随而来。没等小丹开口，周大伯就知道他的来意——探索奇怪小蜜蜂的秘密。

周大伯拿出一瓶浅绿色的药水，打开盖子，往手心倒了一点，然后就往脸上、手臂、脚上搽。药水的味儿酸溜溜的，小丹呛得打了一个喷嚏。

周大伯叫小丹也搽一点药水。小丹有点犹豫，问道："这是什么药水？"

"这叫'驱蜂油'。搽了以后，蜜蜂就不敢咬你了。"他用手轻轻地拍了拍小丹的头说，"用不着再'三年怕嗡嗡'了。搽了油，我带你去仔仔细细地看蜜蜂，看看它们在蜂窝里怎么生活的。"

小丹不相信这"驱蜂油"有那么大的神通，不想搽，也不敢跟周大伯去看蜂窝。

周大伯看小丹这副窘态，不觉笑了。他打开柜子，取出一身象潜水员穿的那样的衣服，叫小丹穿上。周大伯说穿上这样的"防蜂衣"，可以万无一失，蜜蜂再也蜇不着你。

小丹朝窗外看了看成群飞舞的蜜蜂，还是有一点害怕，犹犹豫豫地不想穿"防蜂衣"。

周大伯见小丹这个样子，皱起了眉头。他用手搔了搔有点稀疏的白头发，忽然想起什么似的，拉着小丹到里面的一间小屋子里去了。

这屋子连一扇窗户也没有，黑洞洞的。周大伯开了电灯，小丹这才看清楚：房间里的陈设非常简单，只有一张小方桌，桌上放着一只电唱机似的东西，旁边是一只电视机，上面装着长方形的荧光屏。小方桌前，放着三四张小摺椅。靠墙的地方，放着一个玻璃柜子，里面整整齐齐地放着一大排米黄色、浅绿色、湖蓝色、粉红色的方纸盒。

周大伯请小丹坐在一张小摺椅上，然后从那玻璃柜子里拿出一只米黄色的方纸盒。他打开纸盒，从里面取出一张唱片，装在那

电唱机似的东西上。接着，他顺手把电灯关掉，开动那电唱机。这时，出现了奇迹：那电视机的荧光屏亮了，出现一只小蜜蜂，拿着一支粗大的毛笔，迅速地写出“蜜蜂的语言”五个大字。

周大伯告诉小丹，这叫“唱片电视”——放唱片，不仅会播出声音，而且会使荧光屏上出现各种影像，就象看电影似的。

10月26日

有趣的“小电影”

小丹聚精会神地看起那“小电影”来了。只见那“蜜蜂的语言”消失之后，荧光屏上便出现了一个蜂箱。从里面飞出一只小蜜蜂。小丹看见小蜜蜂飞出来，转身就想朝后跑，“啪”一下，手碰倒了小摺椅，这才想起自己是在看“小电影”，不觉由惊变喜，十分好笑。

荧光屏上的那只小蜜蜂正在飞呀，飞呀，飞过小河，飞过小路，飞到了黄灿灿的油菜田里了。这时响起了旁白声：“这是一只侦察蜂，它好象侦察兵一样，到处侦察哪儿有花儿。因为花儿里有花蜜，蜜蜂采集了花蜜，才能酿出香喷喷、黄橙橙、甜丝丝的蜂蜜。”

小丹一听，这声音好熟悉呀！再仔细想想，说：“呀！这不就是周大伯的声音吗。”周大伯听了呵呵笑了。

小丹接着看看那只小蜜蜂，它歇在一朵金黄色的油菜花上，用小小的嘴巴吸着花蜜，尝尝味道。蜜蜂一边吸着花蜜，一边用脚踩着花粉。

这时旁白的声音又响了：“一只蜜蜂要在一百万朵花上采集花蜜，才能酿造出一公斤蜂蜜。蜜蜂在采蜜的时候，还给花儿传授花粉，使庄稼能结出丰硕的果实。蜜蜂，是我们的好朋友呢！”

话音未落，只见那只“侦察蜂”尝了花蜜之后，已经急急忙忙往回飞了。

“侦察蜂”飞进蜂箱，进了那一间间六角形的小房间里。这时小

丹才弄清楚，原来蜜蜂是住“单人”房间。里面既没有床，也没有小枕头。

更有趣的是，那只“侦察蜂”在蜂窝里高兴得跳起舞来了，不住地发出“特尔——特尔”的叫声。蜜蜂会跳舞，蜜蜂会讲话，也有自己的“语言”，这多有意思——原来蜜蜂是用不同的舞蹈和不同的叫声，把意思告诉伙伴们的。

影片还介绍了种种有趣的“蜜蜂的语言”。如：蜜蜂沿着一个小圆圈跳舞，叫“圆形舞”，说明“在蜂窝附近就有花儿”的意思。蜜蜂跳“8”形或者“∞”形舞，那是表示“在离蜂窝很远的地方有花儿”的意思。蜜蜂叫喊“特尔——特尔”，那是说花儿在太阳的那个方向。叫喊“哈啦——哈啦”，那是说花儿在背离太阳的那个方向。蜜蜂叫喊“咔嚓——咔嚓”，那是说：“快点去，快点去。”蜜蜂叫喊“哩啦——哩啦”，那是说：“花儿很多，花儿很多。”

小丹听着这些从来没有听见过的“蜜蜂的语言”，感到新鲜极了！但是，更吸引他的，还是那“蜜蜂的语言”中的“普通话”和“地方话”。比如说，上海蜜蜂讲的是“上海话”。福建蜜蜂说的是“福建话”。蜜蜂的“普通话”，“快点去”本来是“咔嚓——咔嚓”，可是上海蜜蜂却说成“家嚓——家嚓”，福建蜜蜂说成是“家乍——家乍”。

小丹听入了迷，忽然荧光屏上出现了成千上万只蜜蜂离开了蜂箱，朝着油菜田里“蜂拥”而去……这大概就是“侦察蜂”报信后出动的劳动大军吧？

小丹看了“小电影”，知道了周大伯在语言研究所工作，为什么那样喜欢种花和养蜂。种花是为了养蜂，养蜂是为了研究蜜蜂的“语言”。

可是小丹还不明白：昨天那只在周大伯嘴巴里飞进飞出的小蜜蜂，为什么那样听话？他看了半天“小电影”，也没有找到答案。

周大伯善于观颜察色，一看小丹脸部的表情就知道了他要问什么。

“你答应我一个条件，就把秘密告诉你。”周大伯说。

“好，我什么条件都接受。”小丹满口答应。

周大伯笑着说：“只有一个条件，那就是不怕它！”

小丹一想起昨天的情景，会意地笑了。

周大伯带着小丹，到了另一间房间。小丹看见桌子上放着一个小方盒，咦！这盒子在哪见过，是不是——周大伯昨天拿的那个呢？

小丹正想问，只见周大伯打开桌子的抽屉，拿出一个玻璃瓶，往桌子上一倒，倒出一个蜜蜂。

小丹的心里又一阵紧张，但是仔细一看，心情很快就平静下来了——原来那是一只死蜜蜂，一动也不动地躺在那儿。

周大伯把那小方盒拿在手里，按了一下盒子上的开关，小方盒上的小红灯亮了。这时，小丹突然发现，桌上的那只死蜜蜂打了个滚，活了！

周大伯赶紧对小丹说：“别怕，这只蜜蜂不会蜇人的。”接着他又按了一下小方盒的另一个开关，只见那小蜜蜂马上飞了起来。

周大伯一边按着小方盒上那五颜六色的各种电子开关，一边嘴里不住地说着：“向东！”——小蜜蜂果然朝东边飞去。“向西！”——小蜜蜂马上掉头向西飞去。“停到我的头发上。”——小蜜蜂顺从地落在周大伯的头顶上。

“小丹，现在让它落在你的头顶上，你怕不怕？”

小丹看了蜜蜂刚才的表演，又想到自己的诺言，就硬着头皮说了声：“不怕！”

周大伯按着电子开关，那只小蜜蜂果真轻轻地落在小丹的头顶上。

“再落在你的鼻尖上，行不行？”

“行！”

那小蜜蜂又轻轻歇在小丹扁平的、因心情紧张而冒出许多汗珠的鼻尖上。

经过几次表演，小丹对这小蜜蜂一点也不怕了！

接着，周大伯又让这只小蜜蜂飞到桌面的玻璃板上，表演各种精彩的舞蹈，它时而跳圆圈舞，时面跳“8”字舞，时而跳“∞”字舞……

小丹越看越喜爱。就问：“周大伯，这蜜蜂怎么不会讲话？难道是‘哑巴蜜蜂’？”因为他想起了“小电影”中蜜蜂的讲话声。

“蜜蜂的讲话声，比蚊子的声音还小呢。你戴上这玩艺儿就可以听见了。”周大伯一边说着，一边给小丹戴上一副特殊的的耳机。

果然不错，小丹听到了“特尔——特尔”、“哈啦——哈啦”、“咔嚓——咔嚓”、“哩啦——哩啦”……的声音。嗬，小蜜蜂在向他讲话哩。

周大伯按了一下另一个电子开关。

小丹的耳机发出“家嚓——家嚓”的声音。小丹笑着说：“蜜蜂在说上海话！”

10月27日

“指挥员”与“传令兵”

没一会儿，传来“家乍——家乍”的声音，小丹马上说：“蜜蜂讲福建话啦！”

“不错，不错，小家伙，你也听懂蜜蜂的‘语言’啦！”周大伯高兴地用大手拍了拍小丹的小脑袋。

小丹被这小蜜蜂吸引住了，便伸手去捉，正在这时，他的手却马上被周大伯拦住了。他用力按了一下小方盒上的一个开关，小红灯灭了，那只小蜜蜂又象死了一样躺在玻璃板上。

周大伯小心翼翼地用镊子轻轻地夹起小蜜蜂，放在一块白布上，然后慢慢地用一只很细很尖的螺丝刀，拧开几个比芝麻还小的螺丝钉。接着，用镊子掀开那黄黑横条相间的外壳，让小丹来看。小

丹一看，吃了一惊：原来这只蜜蜂不是真的！这时，周大伯又拿来一只放大镜，放在小蜜蜂上面。小丹看了，才恍然大悟：在那只小蜜蜂的肚皮里，有许许多多比头发还细的银光闪闪的细丝，有许多比半粒芝麻还小的电子元件。

周大伯告诉小丹：这是一只人造的“电子蜂”！它的肚子里装着一块一粒米那么大的原子电池。这电池控制着电子蜂的各种电子元件。电子元件，能够不断接受来自小方盒的无线电波，使电子蜂按照人的指挥飞翔。另外，电子蜂的肚子里还有一个比米粒还小的喇叭，能够发出各种蜜蜂的叫声，说出不同的蜜蜂“语言”。

周大伯打开抽屉，拿出一个玻璃盆子，嗬，盆子里盛着几百只这样的“电子蜂”。

周大伯干吗要制造那么多“电子蜂”呢？小丹的脑子里打了个大问号。

他想再看一次小电影，可是周大伯说，不能再放“小电影”了，要观看现场表演才能弄明白。周大伯劝小丹穿上“防蜂衣”，随他安心地看表演去。其实小丹的胆子大多了，再也不是“一次被蜂咬，三年怕嗡嗡”了。他没穿防蜂衣，只是搽了点浅绿色的“驱蜂油”，便跟周大伯到院子里去了。

只见周大伯从口袋里摸出一个电子蜂，说声“飞”，那电子蜂就飞起来了。周大伯按动小方盒上的电子开关，指挥着那只电子蜂，说：

钻进一号蜂箱，通告蜜蜂上工，

东方二里地方，花开一片清香。

没多久，果然，从一号蜂箱里飞出一大群蜜蜂，朝东边嗡嗡飞去了。

接着，周大伯又指挥电子蜂钻进二号蜂箱，通知道：

蜂儿蜂儿向南，南山流水潺潺，

沿着溪水寻花，那里百花烂漫。

果真，二号蜂箱里的蜜蜂成群地向南飞去。

在周大伯的指挥下，电子蜂又跑到三号、四号蜂箱里发出通知，叫蜜蜂们向西、向北飞去；蜜蜂们真的分别向西、向北飞去。

这下子，小丹真给电子蜂迷住了！他非常佩服地对周大伯说："你真成了蜜蜂的指挥员，电子蜂成了你的传令兵啦！"

周大伯眼角皱起了鱼尾纹，笑了。

"周大伯，您为什么要用电子蜂来指挥蜜蜂呢？"小丹喜欢"打破砂锅——问到底"。"唉！'一窝蜂，乱哄哄。'你没有听说过吗？"周大伯说。

蜜蜂在采花时是乱飞乱采的。"侦察蜂"它不管在什么地方，看见多少花，都回去报告，把整窝蜂都引来。结果常常出现近处花少蜂多，远处花多蜂少的现象。蜜蜂是没有记性的，采蜜时常常是乱哄哄的。

很久以来，人们就想叫蜜蜂听从人的指挥，按计划来采花蜜。可是，蜜蜂哪里会理你这一套？怎么会听得懂人的意思？它们依旧"一窝蜂，乱哄哄"，到处乱飞。后来，养蜂场的叔叔、阿姨们知道周大伯是研究各种奇特"语言"的，就请他当顾问。周大伯花了好几年的功夫，亲自种起花儿、养起蜜蜂，天天跟蜜蜂打交道，熟悉它们，终于掌握了它们的"语言"特点。现在周大伯可以到"蜜蜂王国"中去"旅行"了。

周大伯给蜜蜂拍摄电影、录音，经过反复试验，进一步弄清楚了它们的"普通话"和"方言土语"，还编写了一厚本《蜜蜂语言词典》。

他又和电子技术研究所、电子仪器厂一起研究，制成了小巧的电子蜂。

接着周大伯还说了一个笑话：他们第一次把电子蜂放进蜂箱，电子蜂一边"特尔——特尔"地叫，一边跳着圆圈舞，很多蜜蜂都围了过来。这时，周大伯高兴极了，一个劲地指挥电子蜂跳舞。过了

一会，那群蜜蜂就发 怒了，群起而攻之，把电子蜂那黄黑相间的外衣统统撕光了，露出了一个无色透明的塑料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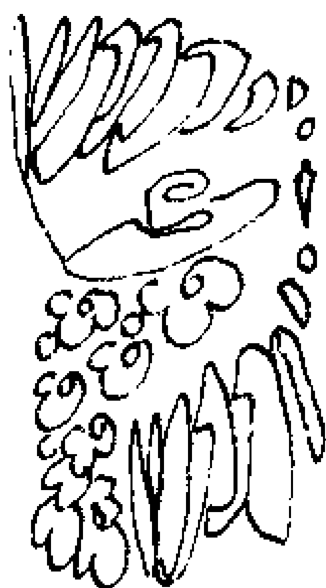
经过好多次观察，周大伯才明白：电子蜂跳一圈舞，就得停下来，让蜜蜂们来嗅嗅它身上的花蜜味儿。如此反复多次，它们才知道侦察蜂的意思。如果连续不断地跳舞，那会惹怒蜜蜂的！所以，电子蜂是经过了许多次训练，才能成为真的“传令兵”。而周大伯也是“蜂场”上身经百战才当上了蜜蜂的“指挥员”的。

没多久，各地的养蜂场都采用了电子蜂侦察，科学地安排蜜蜂采蜜，一下子就使蜂蜜的产量增加了好几倍，庄稼的产量也大大提高了。有的养蜂场还采用电子计算机自动指挥电子蜂。这样一来，养蜂的事业大大发展了，甜丝丝的蜂蜜也满足了人们的需要。

从那以后，小丹跟周大伯交上了朋友，成了周大伯的小助手。

周大伯不仅喜欢种花、养蜂，还养鸟、养虫、养鱼、养鸡、养鸭、养狼哩！他成天研究“禽言兽语”，编辑了“禽言兽语”词典，如《乌鸦语言词典》、《蚊子语言词典》、《鱼类语言词典》、《鸡鸭语言词典》、《狼语词典》……这些“词典”对我们研究自然界各种生物都有参考价值。

周大伯由于精通“禽兽语言”，被人们誉为“禽兽语言”专家，受到人民的尊敬。在一次科学家的颁奖大会上，还戴了大红花呢。小丹呢，也不简单。他成了周大伯的得力小助手，也在研究禽言兽语，决心长大成为周大伯的接班人。



10月28日

鲜花献给谁

奇怪的8号运动员

自行车环城比赛正在紧张地进行。终点站附近，挤满了观众，大家都伸长脖子在眺望着。少先队员们手捧鲜花，准备献给比赛的冠军。我也挤在摩肩擦背的人群中，不光把脖子伸得老长老长，而且把脚踮得老高老高。我一边焦急地望着，心里一边暗自在想："这次比赛，马师傅哪怕是倒数第一名，那也是一个了不起的成绩！因为即使是最末一名，至少说明，他不仅能够参加自行车环城比赛，而且坚持到底，骑完了全程——五十公里。"

忽然，人群骚动起来，一个手持望远镜的观众高声叫着："来了，来了！"

我赶紧聚精会神向前观看，只见一辆自行车遥遥领先，运动员穿着白色的背心、鲜红的短裤。近了，近了，我看见那白色背心上挂着一个红色的"8"字，不由得吃了一惊：8号运动员不就是马师傅吗？他怎么会成了第一名呢？

果真是马师傅！当他的自行车冲向终点时，我清晰地看到他胸前的"8"字，看到他脸上胜利的笑容。

马师傅一下车，马上被红领巾们团团围住，献给他一束美丽的鲜花。马师傅一手推车，一手高举鲜花，向人们致意。新闻记者忙着"咔嚓"、"咔嚓"给他拍照。

直到这时，前排的观众才看清8号运动员的模样。他们交头接

耳，喊喊喳喳地议论起来："你看，8 号满头白发，起码有六十几了吧？""咦，他举着花的右手，皮肤颜色怎么跟身上不一样？""嘿，看他那两条腿，膝盖上半段皮肤颜色深，膝盖下半段颜色反而浅。露在背心外的胸口，还有一道笔直的伤疤！"

观众们对马师傅的模样，感到奇怪。可是，这对于我来说，却是毫不足怪的。因为我不仅知道他那手、脚的肤色为什么两样，而且知道他胸口的伤疤有多长，这伤疤是怎么来的。我感到奇怪的是，马师傅怎么会有那么强烈的青春活力，竟夺得了自行车环城比赛的第一名！

我使劲儿分开拥挤的观众，来到马师傅跟前，向他表示热烈的祝贺。马师傅一见到我，非常高兴，竟然把手中的鲜花送给了我，连连说道："李医生，这鲜花应该献给你，这荣誉应该属于你！"

我不知道说什么好，激动地接过了鲜花。摄影记者们马上掉转镜头，对着我"咔嚓"、"咔嚓"拍起来了。很多观众被弄得莫名其妙：冠军"8"号跟这位医生到底是什么关系呢？

想不到，马师傅不但把鲜花献给了我，而且把金质奖章也挂到我的脖子上。发奖之后，大会主席请冠军讲话，马师傅却硬把我推到话筒前面。这下子，我仿佛成了冠军似的——手里捧着鲜花，胸前挂着金质奖章，面前还放着话筒。

我毫无思想准备，尴尬地站在话筒前面，一会儿用手扶正近视眼镜，一会儿又抓抓微秃的头顶，脑子里在紧张地思索着。那些新闻记者简直跟我过不去，竟把我扶眼镜、抓头皮的尴尬相拍下来了。

幸亏马师傅提醒一句："李医师，就从那天修自行车讲起吧！"这下子，我仿佛从乱麻中理出了一个头绪，一口气讲了一个多钟头。我把自行车赛的发奖大会，变成了医学报告会，想不到，听众们听得津津有味，一点也不怪我"走题"。

我的讲话是从修自行车讲起的——

我是个医生。家离医院不太远。我喜欢骑自行车上下班。我的这辆自行车还是二十年前我刚开始当医生的时候买的，已经是辆名副其实的“老爷车”了。这几年，我们家又买了两辆新自行车，一辆给了爱人，一辆给了儿子，我还是骑那辆骑惯的“老爷车”。

一天，“老爷车”的前轮外胎坏了，链条也断了，我推车到自行车修理店去修。一位年轻的修理工帮我换上了新外胎和新链条。这时，忽听得有人在旁边说：“那牙齿盘也得换一个，都快咬不住链条了。刹车橡皮也磨得差不多了，给他换块新的。”

我抬头一看，说话的是一位头发花白、身体壮实的老人，这老人的右手断了，两只脚也没有了，坐在一辆残废人坐的手摇车上。

我是个外科医生，一看到这位残废老人，不由自主地走了过去，跟他攀谈起来，就像平常在医院院里问诊似的询问他残废的原因和身体健康状况。这位老人很健谈，自我介绍说，他姓马，本是一位自行车运动员，又喜欢驾驶摩托车。在一次摩托车越野比赛中，为了避免一个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战友的安全，老马不惜把自己的摩托车摔进路边的小沟里。战友脱险了，他却摔断了两只脚和一只手。从此，他成了残废，退休在家。可是，老马是个闲不住的人，他常到自行车队去指点新手，帮助教练。他不但是个骑车能手，而且对修车也很内行。于是，他又当上了附近自行车修理店的“义务指导”，工人们都尊敬地称他“马师傅”。

马师傅知道我是医生之后，感叹地说：“我残废以后，常跟医生打交道。你们这些医生，比修车工人还不如！”

我吃了一惊，以为是哪位同行看病态度不好，引起马师傅的不满。马师傅摇了摇头，接着说道：“修车工人也是医生——‘自行车医生’。他们的医术比你们高明。你的自行车坏了，他们可以把一个个坏零件拆掉，换上新的，把车修好。可是，我身上的‘零件’坏了，你们却没有办法更换。”

马师傅的话多有意思啊！我请他详细讲讲他的想法，他意味深

长地说："自行车越新越好，人可是越老经验越丰富，'老马识途'嘛！当然，人老就像自行车旧了一样，都是自然规律。不过，自行车旧了可以换上新零件，人老了却不能返老还童。其实，衰老或者残废，常常只是某些器官遭到损坏，如果能把这些器官换掉，人不就可以起死回生、返老还童了吗！"

10月29日

第一个试验者

马师傅的话给了我启示，也给我增添了新的力量。回到医院，我立即向院长汇报。酝酿已久的科研小组成立了，由我担任组长，马师傅被聘请为"顾问"。

我们先从动物试验开始。我们从一只兔子身上取出心脏，移植到另一只兔子身上。一连几次，手术都失败了。这是因为生物体有一种本能的"排异"现象，不同生物体之间相互排斥。所以给人或动物更换"零件"，要比修自行车困难多了。

后来，我们试着给两只同胎的兔子做移植器官的试验。这一次，"排异"反应要轻得多。移植的心脏成活了。

这次试验的成功，给大家很大的鼓舞，说明器官是可以移植的。可是，这样的试验却不能用到人体上。因为，总不能把健康的孪生哥哥的心脏取下来，移植到生病的弟弟身上去呀！我们只能从因个别器官损坏而病死的人身上，取下健康的器官，作为更换用的"零件"。

在反反复复的试验中，一门新兴的科学——遗传工程学，帮助了我们。遗传工程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参加了我们的科研小组。原来，每个生物体的细胞中，都藏有一种"遗传密码"。不同的生物体，"遗传密码"也不同。孪生兄弟的器官容易移植成功，是因为他们的"遗传密码"相近。假如我们能够改变生物体的"遗传密码"，让移植

进去的器官的“遗传密码”和被移植的生物体一样，那么手术就容易获得成功。

怎样才能改变生物体的“遗传密码”呢？遗传工程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已经试制成功各种奇特的药水，可以用来改变不同生物体的“遗传密码”。

我们开始了新的试验，对象仍然是兔子。首先查出被移植的兔子的“遗传密码”，再把准备移植进来的心脏浸泡在奇特的药水中，使这个外来的心脏的“遗传密码”变得与被移植的兔子一样。手术果然获得成功。后来，我们还把一个狗的头，整个儿移植到另一只狗的身上，居然也获得了成功！

当动物试验获得成功，手术经验丰富、技术熟练之后，我们决定进行人的器官移植。

第一个进行这样试验的人，自然是要冒很大危险的。马师傅甘愿自我牺牲，第一个报了名。经过反复研究，老马师傅当真成了第一个试验者。

我们决定先给马师傅移接右手臂，然后再移接两只新的脚。马师傅患有严重的冠心病，他的心脏也需要更新。

手术之前，我们查清了马师傅的“遗传密码”。然后，把准备移接的那只右手，用奇特的药水加以处理，使它的“遗传密码”跟马师傅的一样。

移接手术开始了。马师傅安详地躺在手术台上，笑着对我说：“今天，不是我帮你修自行车，而是你‘修理’我这个人了。”

四个小时后，马师傅有了一只新的手臂。一个月后，伤口愈合了。三个月后，马师傅的这只新手，已经能够拎起一辆自行车了！

后来，我们又给马师傅接上两只新的脚。新脚长好之后，又给马师傅换上了健康的心脏。

经过这番“移花接木”的手术，马师傅成了一个健全的人，一个身强力壮的人。他甩掉了手摇车，健步如飞地从医院跑到自行车修

理店和自行车运动队，把振奋人心的消息告诉修车工人和运动员们。

马师傅决心重整旗鼓，再度当个自行车运动员。他充满信心地对我说："你们创造了奇迹，我也要创造奇迹。"从此，他顽强斗争，刻苦锻炼，果真创造了奇迹，成为自行车环城比赛的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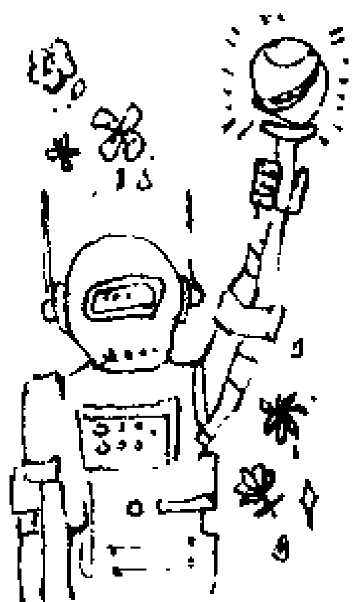
在马师傅革命精神的鼓舞下，我们也创造了新的奇迹：给生命垂危的病人更换"零件"，把他们从死神的手里夺回来，重返战斗岗位。我们还和工厂的同志一起试制成功各种人造血管。在不久的将来，工厂即可成批生产各种人造器官，医院就能像给自行车更换零件似的，给残废的人换上一个个崭新的人造器官……

没有想到，我冗长的讲话，竟然吸引了观众，博得热烈的掌声。我怀着感激的心情，摘下胸前的奖章，连同手中的花束一齐交还马师傅。因为马师傅不单是真正的自行车赛冠军，而且是我们医院人工移植器官试验的倡仪者、支持者和第一个试验者——荣誉应该属于他。

马师傅执意不肯接受。他说，是我"修"好了他这个残废人，他才得以返老还童，夺得比赛第一名。

就在我们俩相持不下时，大会主席站到话筒前宣布："金质奖章授予马师傅，因为他是这次自行车赛的冠军；鲜花，献给李医生，因为李医生进行了卓绝的试验，使马师傅从残废人变成运动员。"

台下响起了暴风雨般的掌声，摄影记者们又对准马师傅和我，"咔察"、"咔察"拍起照片来……



10月30日

正负之间

（一）

"也许你认为这是一篇寓言，或者是科学幻想，或者是讽刺小说，总之，随便你怎么看吧！反正这是我亲身遇到的事。信不信由你！"

——阿　西

阿西是谁？

阿西是这篇小说的主人公。

"当，当，当……"不论对于过去了的一年，还是刚刚到来的新年，除夕夜十二点那第十二下钟声，都是历史性的时刻。随着那第十二声"当"，过去了的一年宣告永远过去，新的一年宣告已经来临。

这送旧迎新的时刻，对于机器人出租公司的成千上万名机器人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每当除夕夜的第十二声"当"响过之后，机器人广播、电视台便立即播发一年一度的"最佳机器人"评选揭选消息。

机器人出租公司，谁都知道的。关于它的广告，比"车到山前必有路，路上必有丰田车"、"西铁城领导钟表新潮流"之类，要普遍得多。因为机器人出租公司设有"广告机器人，"把关于机器人出租公司的广告，刷遍了每一个角落。

机器人出租公司的业务是出租机器人。各种各样的机器人，服

务的范围包罗万象：司机机器人可以为您开"安全车'；保姆机器人可以为您照料孩子并包洗尿布；扫地机器人会把马路上的每一张落叶和每一张冰棍纸扫净；旅游机器人会不厌其烦地把每一处名胜的每一个典故一字不漏地向您介绍……

只要您拨一下电话"○○○○○○"，就可以与机器人出租公司业务处取得联系；只要您说一声需要什么样的机器人，几分钟以后，机器人出租公司派出的机器人便站在您的面前。

尽管机器人出租公司的广告上，都写着"服务周到，包您满意"之类字眼儿，不过，机器人的服务态度也不尽一样。有的机器人"服务马虎，包您生气"哩！比如，有的售货机器人谈不上"百拿不厌"，而是"一拿就厌"，甚至"不拿也厌"。你问他一句，他的眼睛瞪得比电灯泡还大，"包您生气"。还有，有的护士机器人喜欢跷着二郎腿坐在那里出神。你喊了十声，哪怕是喊了一百声，她也懒得答应一声，嘿嘿，"包您生气"！

一粒老鼠屎，坏了一锅粥。不，不，粥里的老鼠屎，远远不止一粒哩。由于"老鼠屎"太多，自然，败坏了机器人出租公司的声誉。人们常常在机器人出租公司的"服务周到，包您满意"之类词句之后，添上一个巨大的"？"

为了维护机器人出租公司的信誉，为了号召那些"包您生气"的机器人向"包您满意"的机器人学习，机器人出租公司决定每年评选一次"最佳机器人"。谁被评为"最佳机器人"谁就将"誉满全球"——那一年，所有的机器人出租公司广告上，都将画着他的笑容可掬、"包您满意"的形象。另外，"最佳机器人"还可获得为期一年的假期，任他到天南海北旅游……

"最佳机器人"只设一名。从成千上万的机器人当中，推选这么一位"最佳机器人"，如果按照一般的选举程序，从小组酝酿，到小组讨论、小组提名、小组选举、大组酝酿、大组讨论、大组提名、大组选举、公司酝酿、公司讨论、公司提名、公司选举，整整十二道程序。

如果每道程序花一个月的话，那么，选举就得进行一年，选出来的将不是当年的“最佳机器人”，而是一年前的“最佳机器人”了。

幸亏机器人的头脑比人要简单。当然，他们的选举方法，也要比人简单。

按照机器人出租公司的规定，选票，就是群众来信。

群众来信，那是指机器人出租公司每天收到的成千上万的信件。这些信，有表扬某机器人服务态度好的，有批评某机器人服务态度差的。

人眼是秤。机器人出租公司以为，这些群众来信，就是评论一个机器人服务态度最好的标尺，是评选“最佳机器人”的最可靠的依据。

[illegible]知道始于何年何月，也不知道出于何书何典，人们习惯于以[illegible]到表扬信××封”作为一种衡量服务工作好坏的统计方法。不[illegible]去被机器人仿效并加以发挥。机器人出租公司规定，群众寄来一封表扬信，就算一张赞成票；群众寄来一封批评信，就算一张反对票。赞成票是“＋1”，反对票是“－1”。比如，某机器人的表扬信六封，批评信一封，6－1＝5，得五票；某机器人的表扬信一封，[illegible]得负五票。

10月31日

（二）

由于一封信算[illegible]票，票多少取决于“封数”，不取决于信件本身的内容。比如，[illegible]着“小马很好”四个字的明信片，跟洋洋万言的关于机器人[illegible]事迹的表扬信，是同等的，都算是一张赞成票。同样，“小马不好[illegible]批评小马种种劣迹的信，都算是一张反对票。机器人头脑简单，[illegible]喜欢简单明了的办事原则。

当然，也有的信件比较伤脑筋。[illegible]有的群众来信，在讲了一

大通优点之后，在结尾处来了个“但是，金无足赤，人无完人”，讲了一两条缺点。这算赞成票还是反对票？嗯，不正也不负，算是〇票——弃权票！同样，有的群众来信在狠狠批评了一顿之后，在结尾处来了个“但是，他接受批评的态度还算好”，这也算是〇票——不正也不负。

按照以上原则，把机器人出租公司在一年之中（也就是从上年度除夕夜第十二声“当”算起，至本年度除夕夜第十二声“当”为止）所收到的群众来信，用电子计算机进行统计，谁获得的赞成票最多，谁就理所当然地成为该年度的“最佳机器人”。

除夕夜，当第十二声“当”响过之后，成千上万的机器人都守候在收音机或电视机旁，恭候机器人出租公司公布“最佳机器人”当选者的大名。

这一年度，“最佳机器人”是谁呢？

阿西！

阿西，一个普普通通的机器人，身上是普普通通的零件、元件，容貌也是普普通通，做着普普通通的服务工作。连他自己做梦也没想到，不对，不对，机器人是从来不做梦的。对了，对了，连他自己也压根儿没想到，他会获得“最佳机器人”这样至高无上的光荣称号！

负责统计选票的电子计算机，向来是以公正著称的。它的选票差错率低于一百万分之一。也就是说，它统计了一百万张选票，算错了的，还不到一张！

然而，这一次电子计算机公布的统计结果是令人瞠目结舌的：阿西获得的正票数，竟达三千三百三十三万三千三百三十三张！

要知道，荣获上一年度“最佳机器人”称号的第一百货商店售货机器人荣荣，正票数才三万三千三百三十三张，只及阿西的零头的零头！

阿西怎么会获得那么多的赞成票！

这，当然引起了记者们的兴趣，元旦凌晨，他们蜂拥到阿西的

家里。

阿西的家，是普普通通的家——机器人新村里，一间普普通通的房子，几件普普通通的家具，连床都没有(机器人是不睡觉的，他们的家里通常是没有床的)。

“阿西，你怎么会被评为‘最佳机器人’?”

“阿西，请你谈谈当选为‘最佳机器人’的感想!”

……

阿西面对着那么多记者，面对着各式各样的问题，只是反反复复说这么一句话：

“我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机器人。我不知道我怎么会被评为‘最佳机器人’的。”

阿西的过分的谦逊，使记者们无法从他的嘴里，得到任何可以写进报道的东西。

一位机灵的记者来了个“迂回包抄”。他从阿西那小小的房子里挤出来，赶到机器人出租公司。他要求查看那些“选票”。

于是，他在各种各样的信纸上，看到用各种各样的笔迹，写着的各种各样的话：

“阿西好。”

“阿西的服务态度真好。”

“阿西是机器人中的榜样。”

“我投阿西一票。”

“我喜欢阿西。”

“阿西很有礼貌。”

很自然，以上六封都只有一句话的信，就算是六张赞成票。记者看了许多这样的信，不得要领。他在信件堆里寻找着，终于找到了一封长信：

“我喜欢阿西。我常常在电视屏幕上看到阿西。每天晚上，当播音员朱杰播讲新闻的时候，总是边播边喝茶。我注意到，朱杰才

喝了几口茶，就有一位机器人出现在屏幕上，给他的茶杯加满热气腾腾的开水，然后向朱杰一鞠躬，很有礼貌地拎着热水瓶退出屏幕。本来，我不知道这个机器人的名字。当他给朱杰倒开水的时候，朱杰总是中止了播音，对他说：'谢谢你，阿西！'于是我知道他的名字叫阿西。阿西的服务态度真好，我爱阿西，我投阿西一票！"

喔，原来是这么一回事，记者明白了！

11月1日

（三）

新年的第一天，阿西成了第一号新闻人物。

虽说元旦休假，阿西从无节假日。早上，他照例到电视台去上班。

阿西感到震惊，一夜之间，街上的机器人出租公司的广告，怎么都画上了阿西的头像？

阿西感到奇怪，一坐上公共汽车，怎么有那么多人注视着自己？

"你就是阿西吧？"

"你就是最佳机器人？"

"请你签字留念！"

"请你签名！"

在颠颠簸簸的公共汽车上，阿西被许许多多人团团围住，在各种各样的笔记本、贺年片以至火柴盒、手绢、香烟壳上，签了"阿西"两个字。一直到终点站，阿西才算从那包围圈中解放出来。这时，阿西才发现自己坐过了站——上电视台，要在前面第五站下车。

没办法，只好坐回头车。谁知一上车，他又陷入重重包围，直到终点站——也就是刚才的起点站，他才第二次从包围圈中解脱出来。

唉，没办法，再坐回头车吧。如此来回折腾着，直到有一次车子停靠在电视台前时，他大吼一声："我要下车啦！"那些要求签名的人吓了一跳。阿西乘他们被吓呆了的一刹那，跳下了车。

十几年来，阿西第一次上班迟到——整整迟到了两个半小时！

阿西没有脸红（因为机器人的脸是不会红的），但是他觉得很不好意思。可是，当他步入电视台时，谁都没有责怪他迟到，反而一个个跑来跟他握手，向他祝贺。

阿西终于来到他工作了十几年的地方——演播室。他是电视台向机器人出租公司租来的清洁工。他每天的工作是打扫演播室。他总是把那里打扫得一干二净。他还主动把每一个热水瓶都灌得满满的，给那里的工作人员沏好一杯一杯热茶。他从来就是这样，一刻不停地做着普普通通的服务工作。

奇怪，今天当阿西刚刚拿起吸尘器工作，电视台的负责人就来了。他递给阿西一个红色的大信封，信封上写着"最佳机器人阿西收"。阿西赶紧打开，里面是一张红底金字的"最佳机器人"证书，还有一张同样考究的硬纸片，上面贴着阿西的照片。原来，这硬纸片儿是"免费旅游证"，持证者可以到全国任何地方旅游，乘飞机可坐头等舱，乘火车可坐特快软卧，乘汽车可独用高级空调轿车，住旅馆可住高级宾馆的独用套间，一切免费。

"从今天起，到今年除夕为止，你不用来上班了。"电视台负责人笑嘻嘻地对阿西说，"按照你们机器人出租公司的规定，你可以拿这张'免费旅游证'，去痛痛快快地玩一年——这是最佳机器人应得的享受！"

"我不想出去玩儿！"阿西诚心诚意地说，"我一走，这儿谁来打扫？谁来泡开水？朱杰先生在播音的时候要喝水，谁给他倒水？"

"你放心，一百个放心！"电视台的负责人拍着阿西的肩膀说，"已经有一百个出租机器人，报名顶替你的工作。你安安心心去旅游吧！"

时间似流水，日复一日。一转眼，又是除夕。

这一回，那位机灵的记者已经颇有经验了。他在除夕的下午，跑到机器人出租公司去，想预先知道这一年“最佳机器人”的评选结果。

“没办法告诉你，记者同志。”评选办公室的机器人对记者说，“选票的统计工作，直到今天夜里十二点截止，事先无法把结果告诉你。”

“阿西会蝉联‘最佳机器人’称号吗？”

“阿西？阿西会蝉联？这一点，我可以清楚地告诉你——阿西绝对不可能成为本年度‘最佳机器人’。他已是过眼烟云，昨日黄花。如果说要评‘最差机器人’的话，他倒是独一无二、无可争议的当然候选人！”

“一年之间，阿西会从‘最佳机器人’跌为‘最差机器人’？”

“是的。其实，阿西去年当选为‘最佳机器人’，纯属偶然。”

“为什么？”

11月2日

（四）

“那是因为电视台在去年调来一个新的播音员朱杰，他喜欢边播边喝水，导演也认为这样的播音员别有风度，使观众更觉得亲切，播音象拉家常似的。阿西呢？象平常一样，给朱杰倒水。电视号称‘第九艺术’，拥有众多的观众。阿西给朱杰倒水，三天两头出现在屏幕上，引起了观众的注意——这连他本人都意想不到的，他甚至根本没想到他给朱杰倒水，也会出现在屏幕上，他以为那时候电视会换用别的镜头呢。就这样，这个普普通通的机器人获得了众多的选票，当选为‘最佳机器人’。”

“今年的‘最佳机器人’，会不会是顶替了阿西工作的那位机器

人？”

“不会，绝对不会。因为那位顶替者太喜欢给朱杰倒水了，朱杰才喝了一口，他就过来倒水，老是在屏幕上进进出出，导演讨厌他，观众讨厌他。所以，只播了一两天，朱杰就不再在播音时喝水了，那位顶替者再也没机会在屏幕上露面。”

“那么，阿西怎么会成为‘最差机器人’的呢？”

“他的负票太多。你看看，那边净是反对阿西的信件。”

记者走了过去，埋头阅读那些反对阿西的信件。不过，这些信件跟去年的信件大不相同，几乎都是用打字机打印的。虽然许多信件没有具名，记者明白，那些信绝大部分是机器人写来的——因为机器人写信很少用手写，总喜欢用打字机打字。更为令人奇怪的是，评选当年的“最佳机器人”，照理应当写当年的事情，可是，信件大都是谈阿西去年以至前几年的事儿（当然，也有一部分是谈今年的阿西）。

记者迅速地摘抄了一部分信件：

“阿西会当上‘最佳机器人’？简直是太阳从西边出来了！我曾亲眼看见过，有一次挤公共汽车的时候，阿西曾把自己的铁脚板，踩在一个真人的脚背上！”

“阿西怎配‘最佳机器人’的称号？他的上衣的第四个钮扣掉了以后，三天没有钉上去！”

“阿西给朱杰倒开水时，水太烫，会烫坏播音员的舌头的。应当事先把开水冷却到摄氏三十七度，那样的服务态度才算‘最佳’。”

“阿西不应用左手提热水瓶，因为左手力气比右手小，万一失手，烫坏播音员，就糟糕了。”

“哼，阿西跟我同时从机器人工厂里生产出来的，有什么了不起！”

“阿西曾经爱过一个女机器人，后来吹了。这样的人，可以当‘最佳机器人’吗？”

"阿西当上'最佳机器人'以后，到处给别人签名，个人主义，名利思想！"

"阿西到处做报告，哼，自我吹嘘！"

"阿西还接待过外国记者。他谈了些什么？应当追查！"

"阿西当上'最佳机器人'以后，眼睛长在头顶上！"

……

11月3日

（五）

夜幕降临了。除夕的夜晚，家家户户华灯高照，热热闹闹忙着迎接新年。

记者离开了机器人出租公司，急急忙忙朝阿西家走去。他想，阿西在外旅游了一年，除夕夜总该在家吧？

当记者敲开了门，咦，里面不是阿西家。新主人告诉记者，由于这一年来找阿西采访的人太多，阿西早就搬走了。至于阿西的新址，对不起，谁都不知道！

怎么办呢？真的谁都不知道？

到底是记者神通广大。他给公安局里的熟人挂了电话，查到了阿西"隐居"的地方。

夜里十一点多了，记者才算找到了阿西的新家。记者按了半天电铃，不见主人开门。屋里黑灯瞎火的，说明主人可能不在家。记者使劲地用拳头擂门，好家伙，灯亮了，总算有人慢吞吞地来开门。

喜出望外，站在跟前的，竟是阿西！

阿西一见记者，就要关门。幸亏记者机灵，侧身一闪，已经跑进屋里了。

阿西没办法，只好接待这位不速之客。记者敏感地发觉，阿西的动作比一年前要迟钝多了。

"阿西，你跑遍全国，大饱眼福了吧？"记者问道。

"跑遍全国？没有，我只出去过一趟。"

"只出去一趟？"

"去了一趟以后，我不敢再出去了。"

"为什么？"

"一出去，成群成群的人，要我签名，要我做报告，要我对记者发表谈话，要我写文章，要我题词，要我当顾问，要我出席大大小小名目繁多的会议……我被折腾得受不了，赶紧溜回来。刚一回家，记者们在家门口排着队，就象一长串糖葫芦似的。我没办法，只好悄悄地搬家，搬到这儿，谁都不见。"

"这一年，你一直躲在这个小房间里？"

"是的。我曾给电视台打过几次电话，希望重新让我去做我普普通通的工作——不过，我再也不给朱杰先生倒水，我不愿再在屏幕上出现。可是，电视台不答应，他们说，假期一年，一天都不能少。没办法，我只好闷在这个小房间里。我的身上都长锈了！"

"请问，这一年里，你在想什么？"

"我天天在想，时间快一点过去，新年的钟声早一点敲响，我的假期早一点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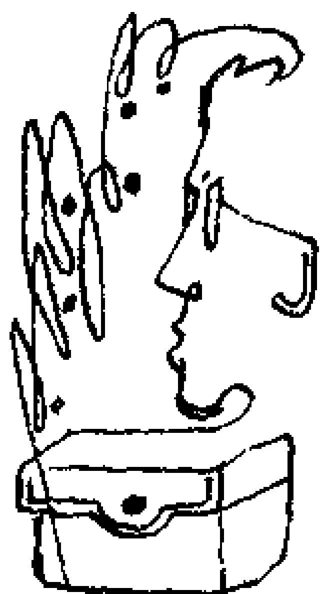
"请问，这一年里，你最深刻的体会是什么？"

阿西沉默不语。过了好久好久，他才叹了口气，说了一段叫人摸不着头脑的话："一只红润光亮的鲜鸡蛋，在放大镜下，蛋壳千疮百孔，成了难看不堪的麻子！"

这时，"当，当，当……"新年的钟声响了。

阿西霍地站了起来，朝外走去——他要去上班，他要重新去做普普通通的机器人，干普普通通的工作。

他没有收看机器人电视台关于新的"最佳机器人"的消息。他已经完全失去了对这类新闻的兴趣。



11月4日

魔　　盒

(一)

夜,黑蒙蒙的。清冷的春雨,不时落在我的脸上。我急匆匆地朝前走去,皮鞋上溅满泥水。

我的眼前终于出现那幢熟悉的西班牙式小楼房的模糊轮廓。窗户一片漆黑,只有附近的一盏路灯射出淡淡的光芒。

我从衣袋里掏出钥匙,熟练地打开铁栅栏门上的锁。走过小院,登上台阶,我换了一把钥匙,打开了大门。

我随手把门轻轻掩上,走进盥洗室。我伸手一揿开关,电灯亮了。这时,我习惯地朝镜子看了看,发现那面挂了几十年的大镜子被拆下来了,放在墙角旁边。

我拿起热水瓶,想用热水洗洗脸,谁知热水瓶里空空如也。我只好来到灶间,拿起铝水壶,想烧点热水。自来水哗哗地流进水壶,发出很大的声响。

"谁呀?"从卧室里传出熟悉的男人的声音。

"我。"

"亚芳?"

"嗯。"

房门吱地一声开了,一个瘦长的三十多岁的男人披着睡衣、穿着拖鞋走了出来,看见我,惊喜地大叫起来:"亚芳,你回来啦!"

他干脆用睡衣擦着我水湿的烫发,一边擦,一边说:"半夜回

来，不打个电报？我好去接你！”

我的头发很快就被擦干了。我来到卧室，换下身上的的湿衣服。这时，他——我的丈夫余石，才开始注意到我只随身带着一个镶着克罗米边框的小巧的手提包，别无其他行李。

“旅行袋呢？”

“没带，还在柳市。我在家住一两天，马上回去。”

“回来干什么？”

“帮你搬家——今天下午，我收到你的信，立即向领导请假，坐夜班火车赶来。”

“搬家？我不是在信里跟你说过，搬家全包在我身上，你放心，一百个放心！”

是的，余石在给我的信中，是这么说的。我们要搬家，更确切点说，我们要拆迁——迁入新楼房。拆掉老房子，这在我出差之前就听说了。不过，那时候我以为，起码要过一年半载，才能兑现。正因为这样，半个月前，当我到柳市去出席全国刺绣艺术观摩表演会时，压根儿就没有把搬家放在心上；再说，观摩表演本来说是半个月，时间不长。谁知今天收到余石的信，说马上要搬家，而我又恰巧因刺绣艺术别具一格，被留在柳市进行示范表演，还要留半个月。

当然，搬家包在余石身上，我是很放心的，一百个放心。但是，我一想起那件事情，就放心不下，心急火燎地连夜赶回来了。

我换好了衣服，余石的目光由疑惑变成惊讶——因为我穿上了一身平时干家务活时穿的劳动衣服，找来了铁锤、木凿、工兵锹。

“深更半夜，你要干吗？”余石忍不住了问道。

“来，帮我把床搬开。”

“搬床？明天才搬家呢！”

“正因为明天要搬家，所以我才连夜赶回来……”

床，搬开了。我撬开了靠墙角的地板。

“干什么？在地板底下‘考古’？”余石是考古学副教授，说起话

来三句不离本行，我刚才拿来的铁锤、木凿、工兵锹之类，全是他的“家当”。

“嗯，要挖出15年前我亲手埋下的‘文物’！”

“15年前？”

“是的。”

当地板撬开之后，我拿起工兵锹，动手挖了两下，余石就夺下工兵锹，抢着干了起来。

“‘文物’在什么地方？”

“我记得很清楚，离正墙2尺，离侧墙3尺。”

“多深？”

“一尺半。”

余石挽起衬衫袖子，用非常熟练的动作挖了起来。

11月5日

（二）

挖了一尺多一点，余石放下了工兵锹，改用双手慢慢地掏。这是他考古的习惯，生怕工兵锹会碰坏文物。

我蹲在旁边，用手电筒照着。余石的宽广的前额，沁出了晶莹的汗珠。我拿出手绢，轻轻地给他擦干。

他一边小心翼翼地挖，一边几次三番地问：“什么东西？”

我的答复总是一句话：“你挖出来，就明白了！”

凌晨二点了，土坑越挖越深，突然，余石大声地喊道：“挖到了，是个金属的东西！”

雪亮的手电筒的光芒，照进了大坑。果然，在坑底露出银闪闪的颜色。

我放下手电筒，帮助余石一起掏土。大约过了20分钟，我们终于把“文物”完整无损地挖出来了。

我双手捧着“文物”，把它放在床头柜上。余石嫌日光灯还不够明亮，用手电筒细细照着。他的脸上，露出异常惊讶的神色，张大了的嘴也久久无法合拢。

这“文物”是我所熟悉的。不过，我也感到莫名其妙，因为它竟然和十五年前一模一样：

这是一个闪耀着银色光芒的方盒，象小学生的书包那么大小。盒子表面有着鱼鳞般的花纹。它没有把手，也没有锁。

余石试图打开这个金属盒子。然而，任凭他怎样使劲，盒盖紧紧盖着，纹丝不动。

他又一次问我：“什么东西？”

是的，这是一个连考古学家都迷惑不解的奇特的盒子。

我终于答复了他的问题：“这是魔盒！”

“魔盒？”

“魔盒！”

余石那两道浓黑的眉毛紧蹙在一起。他俯下身子，又用他那考古学家的精明的目光，上上下下，前前后后打量着小方盒，似乎看不出这盒子有什么“魔力”。

“这盒子是哪儿来的？谁给你的？”

“盒子里有什么东西？”

“盒子有什么魔力？”

“这盒子是你埋的？为什么埋在床下？”

“我们结婚好几年了，你为什么从来没说起这个魔盒？为什么明天要搬家了，你才匆匆赶来，挖出魔盒？”

……

余石简直象个喜欢打破砂锅问到底的孩子，一口气提出了“十万个为什么”。

余石的双眼射出明亮的光，毫无睡意，似乎不弄清楚这“十万个为什么”，是不会去睡觉的。我呢，重新又见到了魔盒，激动之情

难以自制，睡意顿消。

窗外，一片漆黑。春雨沙沙地响着。

我把魔盒放在茶几上，和余石分坐在茶几两旁的沙发上。我沏了两杯浓茶，我们俩默默地喝着。

往事，象潮水般涌上我的心头，冲激着我的心灵。我陷入了沉思，陷入了无限的怀念之中。

我们结婚五年了——小玲玲都已经四岁了，她是在我们结婚后第二年出世的。

这么些年，魔盒一直埋在我们的床下。

是的，我从来没有对你提起过魔盒。请原谅我，我并不是不愿意告诉你。在一开始，我曾经想告诉你，可是话到嘴边没有说出来，因为连我自己都不大了解魔盒里的秘密，所以也就不说了。后来，有了小玲玲，你我的工作也越来越忙，我渐渐的把魔盒淡忘了，当然就没有向你提起魔盒。直到今天下午，不，不，现在已过午夜，应当说是昨天下午，收到你的信，“搬家”这两个字使我猛然记起魔盒，我这才风风火火地赶了回来……

一提到魔盒，就使我记起了不幸的父亲。我的父亲陈青教授，你只是从照片上认识他，他是在我埋下这魔盒的那年离开人世的，如今已经整整十五个年头了。

过去，我只是向你、向小玲玲诉说我的父亲是怎样的一个人，寄托我的无限哀思；如今，我却要通过我的回忆，使你知道魔盒的来历。

我的父亲常常说：“阿芳是我的命根子，是我的希望所在。”是的，我是父亲的独生女，父亲视我如掌上明珠。当然，比起别的独生女，我父亲在我的身上，倾注了更多的希望和抚爱——因为就在我出生之时，母亲溘然而逝。难产，夺去了她的生命。我的生，是以母亲的死换来的！

父亲克制着内心极度的悲痛，挑起了作父亲和作母亲的两副

重担，把双倍的爱献给了我。

父亲是一位心理学专家。他常常用心理学的眼光，看待周围的一切。他深知我母亲之死，在他的心中激起了“不快感”、“悲伤感”、“凄凉感”，而这些否定的情感，使人处于消极、不良的心境，使人产生厌烦、消沉的情绪。然而，他竭力用自己的理智驾驭着横逆的情感，用自己的意志驱散心头的凄风苦雨。

11月6日

（三）

他是一个对事业专注的人。从我一诞生，他就把我当成了心理学的研究对象！过去，心理学家都认为，婴儿在出生三个月以后，才会有一些感情反应。然而，我父亲根据对我的观察，却发现婴儿出生一至十天内，就会有喜、怒这两种最基本的感情；在一个月后，会有喜悦、厌恶、忿急、烦闷、惊骇、欲求六种感情；在两个月后，又会多了好奇、羡慕、同情、尊敬、亲爱、惭愧、失望、恨怒八种感情……

父亲发表了论文《论婴儿的心理》，论文上附有我的各种不同情绪的照片。我的脸形，酷肖父亲。

论文发表之后，父亲的新见解、新成果受到同行们的赞赏，更重要的是，父亲的坚强意志受到同行们的崇敬。同行们竟然也从心理学的角度，进行分析：心理学表明，当一个人的心灵被“不快”的情绪所统治的时候，只会使人悲观、绝望，心灰意懒。然而，陈青教授在妻子猝死的悲痛时刻作出了心理学上的新发现，正是他对科学的执著，战胜了个人的哀伤，正是说明意志在自觉支配人的行动时的重要作用。

我，简直成了父亲的心理学的实验对象！

我的生日，也就是母亲去世的忌辰。每年到了这一天，父亲并没有沉缅在痛楚的回忆之中，却是忙着测定我的“IQ”。

"IQ"，是"Intelligent Quotient"的缩写，译成中文叫"智力商数"，简称"智商"。智商，是心理学家们测量儿童智力的一种方法，是法国心理学家比纳和西蒙在1905年首创的。我的智商，在周岁的时候只有60，2岁的时候是80，3岁的时候才100，要知道，智商100才算是智力正常，80以下算是"愚蠢"，120以上才算"聪明"。4岁时我的智商跳到120。5岁时上升到130，6岁时达到140。要知道，140算是"天才"了！意想不到，在7岁的时候，我的智商竟然达到150！我记得很清楚，那天，当父亲给我做完了智力测验，用粗大的双臂把我高高举起，那股高兴劲儿就甭提了！

我跟父亲生活在一起，是非常愉快的。我记得，有一次他叫我到外边去，然后嘀嘀咕咕跟几个小朋友说了一阵。我听见房间里喊了声"阿芳进来"，这才走了进去。我看到桌子上放着两个皮球，一个红的，一个绿的，小朋友们都说红的大。父亲问我："阿芳，你说哪个大？"我看过去，好像绿的比红的稍微大一点，可是，听到小朋友们都说红的大，就随和地说："红的大！"

我刚说完，小朋友们哈哈大笑，父亲仰着脸，更是笑得厉害。等大家笑够了，父亲才把皮球和尺交给我，让我量一下。我细细一量，这才发觉，果真是绿球比红球大。

笑意从父亲的脸上消失了。他的神情，一下子变得严肃起来。他问我道："绿的比红的大，你一进房间，就看出来了吗？"

我很不好意思地答道："看出来了。"

"那你为什么说红的大？"

"大家都这么说嘛！"

父亲的声调，变得温存起来。他用手抚摸着我的羊角辫说道："在心理学上，这叫'趋多性'。也就是多数人怎么说，怎么干，你也怎么说，怎么干。其实，你有你的脑子，要有自己的主见。大家说得对，干得对，你就照大家的说，照大家的干。大家说得不对，干得不对，你不应当'趋多'，照你自己的说，照你自己的干！"

还有一次"心理测验"，给我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

我从6岁起，就学会了游泳。不过，那是父亲托着我，在游泳池学会的。有一天，父亲带着我来到海边，我看到深不见底的海水，吓得直哆嗦，不敢下水。父亲对我说："阿芳，不要怕，朝前游。爸爸紧紧跟在你的身后！"听了父亲的话，我的胆子壮起来，跳进海水就划动双臂，不停地向前、向前。我听见后边不住地传来哗哗水声，知道那是父亲紧紧跟着，在保护着我。我游得很远，很远。

这时候，我听见远处传来声音："阿芳，回来！"

这是父亲的声音。奇怪，他怎么会离我那么远呢？

我掉过头来一看，这才知道，父亲压根儿就没有跟在我后边。他仍站在原地。

我慌了手脚，马上就呛了一口。

父亲在远处好象看透了我的心理活动似的，大声地喊道："阿芳，别害怕。你能够独个儿游出去，就一定能够独个儿游回来。"

父亲的话，像一颗"定心丸"，鼓起了我的勇气。我镇定下来，朝着站在海边的父亲游去。

当我终于回到父亲身边，连忙用双手紧紧地搂着父亲的脖子，生怕自己再掉到海里似的。

父亲用手抚摸着我湿漉漉的头发，慢慢地安慰我说："阿芳，你会游！你能游！"

从那以后，我再也不害怕大海，学会了在大海中游泳，学会了跟浪涛搏斗。

父亲意味深长地对我说："在人生的道路上，也时时会有风浪。只有充满信心的人，才会战胜风浪！"

我听了，似懂非懂。我不知道人生道路上的"风浪"是什么样子的，不过，我知道，我第一次在海里游泳时，是什么使我战胜了风浪。

一直到父亲死后好多年，我才从父亲的心理学遗著中，明白了

那次入海游泳，叫做“寄托心理实验”。父亲这样写道：“在逆境中，意志坚强的人用不着安慰，他把自己的希望寄托在必胜的信念上。但是，对于意志薄弱的人，对于缺乏信心的人，对于幼稚无知的人，要使他们的希望有所寄托。希望不灭，他们就会在逆境中奋进。不然，失去希望，即使他们有能力战胜逆境，绝望的心理会使他们被风浪淹没。”

唉，瞧我，说到哪里去了？我的话题，还是应该回到魔盒上来……

11月7日

（四）

说到魔盒，当然应该讲讲我父亲是怎样死去的。

生我的时候，父亲33岁。他是在我15岁那年过早地离开人世，他才48岁！

父亲是一个爽朗乐观的人，是个意志坚强的人，是个身体健壮的人。48岁，绝不应该是他告别人间的时辰！

是生活道路上的恶风险浪，使他在年富力强之时，葬身大海！

那是中国历史上乌云翻滚、风雨如晦的10年。在那年月，心理学被指责为“彻头彻尾的伪科学。”

我父亲是一个对事业异常执著的人。在那年月，他居然还在研究心理学。

不过，他研究的是新的心理现象。

那年月，一篇明明白白的好作品，上头说了声是“大毒草”，就有许多人附和说是“大毒草”……我父亲以为，这是心理学上“趋多性”的一种表现。

那年月，有的人昨天“书记长”、“书记短”，今天就喊“打倒走资派”，来个“反戈一击”，还“踏上一只脚，永世不得翻身”……我父亲

以为，这是一种"投机心理"。

那年月，有的人昨天还是个"小小老百姓"，今天坐上"火箭"，一下子成为"造反头头"，平步青云，喝三吆四，不可一世……我父亲以为，这种人的心理，未必全是欢乐，也有空虚，也有忧惧和悲哀，是一种"色厉内荏"的心理。

就在我父亲被作为"反动学术权威"扫进"牛棚"的时候，他居然在那里研究起"牛棚心理学"，观察"牛"们如何用"理智战胜逆境"的心理状态，偷偷地把研究结果写在那些用来写"交待"的纸上。他居然乐此不疲，成为一位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牛棚心理学家"。

当然，父亲的种种"地下研究"，很快就被发觉了。

后果可想而知。我记得，在一个秋雨绵绵的夜里，父亲就躺在这张床上，奄奄一息。

我守候在床头，用手摸着他滚烫的前额。

他潸然泪下，长叹了一口气："阿芳，你才15岁，该怎么办？"

我一听，泪如泉涌，热泪簌簌地洒落在父亲的瘦削而苍白的脸上。

我确实为自己的命运担忧：我一生下来，就失去了母亲。眼下，如果父亲与世长辞，剩下我孑然一身。我还只是一个未成年的初三学生哪。在这风啸浪涌的年月，我这个15岁的女孩子，如同一艘在海上飘浮的独木舟，一个小小的浪头就足以翻身，葬身鱼腹！

父亲到底是心理学家，他看出了我内心的恐惧。他挣扎着坐了起来，伸出干瘦的手，指着床下，用嘶哑的声音轻轻说道："把箱子拉出来。"

我把床下的一只沉甸甸的旧皮箱拉了出来。父亲抖抖索索地从枕头下拿出一串钥匙，找出其中一把，让我打开箱子。

我打开了皮箱，里面没有一件衣服，尽是心理学方面的外文书。

父亲让我把书一本本搬出来。我真不知道父亲病成这个样子，干吗还要看书？

搬着，搬着，忽然露出一个用黑布包着的东西，父亲朝我点点头，意思是让我把黑布包拿出来。

我拿起黑布包，发觉里面有个很硬的方盒子。父亲要我打开黑布。唷，里面露出来的，竟是一个闪耀着银白色光芒的方盒子。

这时，父亲的精神似乎也好了。他让我把枕头垫在背后，斜靠在床上。他用双手把方盒子紧紧抱在怀里，仿佛捧着什么宝贝似的。

窗外，秋雨沙沙。父亲用低缓的声调，对我说：

“阿芳，我恐怕不久于人世了！我没有多少遗产给你，只有这座西班牙式的旧洋房，是你爷爷在几十年前置下的；还有一大堆心理学书籍和手稿，眼下毫无用处，只能当作废纸论斤卖掉。不过，阿芳，我有一件最好的遗产留给你——就是这只金属小方盒。它不是普通的盒子，它是有着奇特的魔力的盒子——魔盒。我是研究心理学的，我知道，当一个人处于困难的环境之中，最重要的是精神上受到慰藉和鼓舞。这个魔盒的魔力，就在于使你振奋，使你勇往直前。有了这个魔盒，你在未来的人生道路上，遇到任何狂风恶浪，都不会害怕。你看看，这魔盒没有锁，魔力把它关得紧紧的。盒子里藏着宝贝。不过，魔盒里只藏着一件宝贝，它只能启用一次。你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打开魔盒。不管你遭受多大磨难，它都能使你化凶为吉，安渡险关。”

我听着父亲的话，出神地望着神秘的魔盒，问道：

“魔盒没有锁，关得紧紧的，怎么打开呢？”

父亲把声音压低，悄悄对我说：

“你连着对它说三声‘我求求你，我求求你，我求求你’，它就会自动启开。里面的宝贝，马上会出现在你的面前。阿芳，切切记住，魔盒只能启用一次。要到万不得已，才向它求援。有了这只魔盒，

你该放心了吧!”

我不由自主地点了点头。

父亲嘱咐我,应当把魔盒放到最安全的地方。

那天夜里,秋雨沙沙地下着。我移开了床,撬开地板,挖了个坑把魔盒轻轻地放进坑里,用土盖上,用脚把土踩得结结实实,再把地板重新钉好。

我干得那么专注,忘掉了周围的一切。

当我把地板重新钉好,用衣袖擦了擦脸上的汗,高兴地回过头来,对父亲说:“你看看,怎么样?”

奇怪,父亲没有答话。

也许,他太累了,睡着了吧?

我走近一看,父亲安详地合着双眼,脸色惨白,已经停止了呼吸!

11月8日

(五)

父亲去世之后,一个又一个恶浪,气势汹汹地向我袭来。

父亲受迫害而死,被诬为“畏罪自杀”。唉,他连含冤死去之后,也不得安宁!我家遭到了“彻底”的大抄家,父亲的心理学书籍、遗著、心理实验笔记已全被抄走,片纸不剩。其中特别是有一本《亚芳心理观察》,是我从出生到十五岁的心理活动的详细记录,父亲把它作为珍贵的少年儿童心理研究资料,竟然也被抄走了。床下那只旧皮箱,同样被抄走。幸亏魔盒埋在地板底下,未被抄家者们发觉。

紧接着,这座西班牙式旧洋房也被没收了。只有这间卧室,仍归我住。其他的房间,分配给了好几户人家。

父亲留给我的遗产,只剩下那个埋在地下的魔盒!

在漫漫长夜,我孤苦伶仃。我不由得记起安徒生的童话《卖火

柴的小女孩》，真想像她那样，划根火柴，温暖一下冻僵了的心。我忽然觉得，床下埋着的魔盒，不就是卖火柴的小女孩手中的火柴吗？

长夜难眠，我辗转反侧，猜测着魔盒里究竟放着什么。

也许，里面放着许多钱？钱，用光了，也就没了，正因为这样，父亲不是说过，“魔盒只能启用一次”。

也许，里面放着一封信？我曾听父亲说起过，有一次，他在大海中救起了一个外国人。这个人是百万富翁，对我父亲感激之极，而我父亲却淡然一笑，分文不收。父亲会不会写了一封给这个人的信，放在魔盒里？父亲是这个人的救命恩人，在我遇到困难之际，他收到我父亲的亲笔信，一定会尽力救助吧。

也许，里面放着一张地图？父亲曾说过，他来到深山丛林，发现那里有一座人迹罕至的花果山，山里的一处瀑布后面有一个“水帘洞”，洞里温暖如春。在那里，可以安安心心、无忧无虑地度过一辈子。父亲大概画好了到那里去的路线图，让我在危难之中逃离人世，躲进“水帘洞”里去，去过世外桃源的生活。

……

我胡思乱想，揣测着魔盒中的秘密。我真想对着魔盒大喊三声，“我求求你”，可是一想到父亲临终的嘱咐：“要到万不得已，才向它求援。”我张开来的嘴巴，又合拢了。我没有喊。我仿佛觉得，在世界上最难从口中说出的话，就是：“我求求你！”

不过，埋在地下的魔盒，使我的心灵得到安慰。每当我受到铺天浊浪的冲击，我总是想：不要紧，在我的床下，有着魔力无穷的魔盒！

寒冬是凄冷的。然而，人民的心是热的。搬进这座旧洋房的几户人家，成了我的好邻居。他们同情我，爱护我，暗地里帮助我。

待我最好的，要算是楼上的顾大娘。她是一个刺绣女工，年老退休在家。她待我象亲孙女一般，教我刺绣。

我成天价沉醉于飞针走线，学会了洒线绣、缉线绣、双面绣、乱针绣、绒绣……在我的针凿之下，绣出了亭台楼阁，绣出了名山大川，绣出了花鸟鱼虫，绣出了江岛渔村。一针针，一线线，我沉醉在尺幅之中的大千世界。

刺绣，总算使我有个微薄的收入，维持自己的生活。刺绣，使我的精神有个寄托，躲避了不时袭来的孤独和空虚的痛苦。

就这样，我度过了人生道路上最艰辛的岁月。

雨过天晴。我做梦也没想到，我的刺绣会算是"创作"，我的"作品"居然会获得工艺美术"百花奖"。

对了，就在那次"百花奖"的获奖大会上，你来找我。你说自己是研究考古学的，在一座古墓里发掘出三千多年前周代的刺绣作品。不过，天长日久，那绣品太脆了，一碰就碎。你要我去现场，一边看着周代的绣品，一边摹仿它另绣一幅。

我和你一起奔赴发掘现场。我们就这么认识了，恋爱了，结婚了，有了小玲玲……

是的，是的，我从来没有跟你说起过魔盒——因为我不知道魔盒里究竟放了什么？我怎么跟你说呢？再说，我已经从一棵幼苗成长为大树，我已经不怕风雨，我能够独力支持，我再也用不着喊"我求求你"……

不过，我对魔盒一直怀着感激之情，因为在那寒风刺骨的日子里，它曾给我一种朦胧的希望，给我一种无声的安慰。

11月9日

（六）

当我说完了魔盒的来历，余石的目光久久地注视着茶几上的魔盒。他在沉思着，回味着我刚才所诉说的一切。

蓦地，他抬起了头，双手捧着魔盒，对我说道："亚芳，把它打

开，看看究竟有什么东西？”

我一下子愣住了。过了好一会儿，我才答道：“打开它干什么？如今，我们面前又没有什么大灾大难。”

“不，不。也许我们这一辈子，再也不会遇上什么大灾大难。”余石十分恳切地说：“你要知道一个考古学家的心情——我一向是以探索不解之谜作为自己的职业，何况这只魔盒是从地下挖出来的，是15年前的‘古物’。我渴望着揭开其中的奥秘。我平生只在《天方夜谭》的《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里，读到过喊了声‘芝麻芝麻’，就能打开的石门。不过，那是神话，不是现实。如今，我倒要亲眼看看，你是怎样用暗语打开这个盒子的？”

我实在拗不过余石，他是一个想怎么做就要做到的人。

我从余石的怀里，捧过魔盒。可是，我怎么也无法开口讲出“我求求你”这四个字——我平生从未有求于人！

“说吧，说吧，就算是做一次科学实验！”余石在一旁极力怂恿道。

没办法，在他的催逼之下，我怯生生地终于轻声说出了“我求求你”。

在一连说了三声之后，我的双颊微微感到发烧。我们的双眼，都死死地盯着魔盒。

魔盒无声无息，毫无反应。

“响点，再响点，也许魔盒没听见。”余石要我大声地喊。

我呷了几口茶，使劲地大喊三声“我求求你”。

喊过之后，魔盒依旧静悄悄的，居然一动也不动！

“也许，是魔盒失灵了。来，我撬开它！”余石说着，把魔盒从我的怀里抱走。

余石打开他的考古工具盒，拿出铁锤、铁榫。他很熟练地把榫插进魔盒的缝隙里，然后，用铁锤轻轻地敲着，生怕把魔盒弄坏。

敲着，敲着，魔盒居然无动于衷，依旧紧闭着。

余石渐渐把劲头加大，铁锤发出清脆的笃笃声。当他猛然用力一敲，只听得清脆的咔嚓一声，魔盒打开来了！

我顿时站了起来，把身子朝前一冲，低头细看。

出乎意外，盒子里除了一张纸片，空空如也。

我轻轻地拿起纸片，上面写着一行字。显然，那是父亲的笔迹。

既然冬天已经来临，

难道春天还会远吗？

——雪莱

我反复默诵着父亲抄录的英国诗人雪莱的名句，我明白了魔盒的含义，明白了父亲的用意。

我不由得记起6岁那年，父亲在我独自在海里游泳时所做的"心理学实验"。

我不由得记起父亲的话："在逆境中，意志坚强的人用不着安慰，他把自己的希望寄托在必胜的信念上。但是，对于意志薄弱的人，对于缺乏信心的人，对于幼稚无知的人，要使他们的希望有所寄托。希望不灭，他们就会在逆境中奋进。不然，失去希望，即使他们有能力战胜逆境，绝望的心理会使他们被风浪淹没。"

我扪心自问：难道这一次也是"心理学实验"？

房门吱地一声响了，把我从遐想之中惊醒。我定睛一看，天早已亮了，春雨早已住了，小玲玲披着一身金色的阳光，正站在门口朝我笑呢。

"妈妈——"小玲玲高声地喊道，猛地扑了过来，一把搂住我的脖子。

"妈妈，今天搬家吗？"

"搬！"



11月10日

同　行

（一）

五月的清晨，朝阳把金色的光芒倾泻在刘家那不大的花园里。

与往日一样，刘玮此刻正拿着乳白色的塑料喷水壶，精心地浇花。水滴象闪光的珍珠似的，洒落在绽开的花朵上，洒落在青翠的叶子上。

刘玮，中等个子，身体壮实，皮肤黝黑，尽管白发已经悄悄爬上了他的双鬓，却很精神，充满活力。大概由于络缌胡子已经好几天没剃了，那国字形的脸看上去显得有点憔悴。

刘玮是个爱花如命的人。就是为了这块小小的花园，别人都搬进市区的高层建筑，他却仍住在郊区，住在他的父亲——一个花农遗留给他的旧式两层楼房里。鲜花包围了小楼："花中之王"——牡丹，似满天彩霞，芍药花大色艳，如醉酒的仙女；丁香花浓雅清秀，竞吐幽香；海棠、玫瑰、满枝绯红，象一团团燃烧着的火焰……

"五月的鲜花，开遍了原野……"刘玮一边浇花，一边不由得轻轻哼起了这支心爱的歌曲。

"吱……吱……"从敞开的窗户里，传出了这样的声音。

刘玮抬头，循声望去，见独生儿子刘文正对着大衣橱上的镜子，在那里用电动剃须刀仔仔细细地刮胡子。

刘文的个子比刘玮高，也是国字脸。那络腮胡子，显然是刘玮的"遗传因子"在他脸上烙下的印记。

"唉，真快，一转眼，连儿子也要刮胡子了！"刘玮不由得自言自语道。

刘玮是过来人，深知络腮胡子是何等讨厌的东西。他记得，自己在刘文这般年纪，正忙着跟玉兰谈恋爱，几乎每天早上都要刮胡子。那时候还没有电动剃须刀，是用保险刀片刮，脸上涂满肥皂，咯吱咯吱地刮，一直刮到两腮光秃秃为止，看上去发青。刚刮完，"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那讨厌的胡子又从脸皮下面钻出来了，于是又得"咯支咯吱"了。不过，自从跟玉兰结婚之后，他就没有心思每天刮胡子了，而把清早时间用来给花浇水。

"叮铃铃……"突然，响起了电话铃声。刘玮正想放下水壶去接电话，刘文已经三脚两步跑到电话机跟前，抓起了听筒。

"嗯，嗯，嗯，嗯……"刘文一边听，一边只发出"嗯"声。听完了，他说了声"老地方、老时间"，就把电话挂上了。

11月11日

（二）

"老地方、老时间"？刘玮一听，这话好耳熟呀！当年，他跟玉兰谈恋爱的时候，在电话里也常说这句话。正因为他们俩的恋爱处于高度"保密"状态，所以当他第一次向父母宣布自己准备跟玉兰结婚的时候，曾使双亲大吃一惊，就连他的邻居、同事也感到非常意外。

好在刘玮是过来人，富有"经验"，对儿子的一举一动看在眼里、记在心里。特别是当他想起今天是星期天，就更加相信自己的判断八九不离十。

果真不出所料，吃早饭的时候，刘文对父母说："上午我有点事儿，出去一下。"

唉，玉兰这榆木脑袋瓜一点也不知道儿子的心事，居然对他

说："瞧你，整天象蚱蜢似的，在外边蹦跶个不停，连星期天也要朝外蹦，心都野了！上午，有精彩的惊险电视片，不呆在家里看电视？"

"以后再看吧！"

"嗬，好大的口气，以后就因为你没看，电视台给你重新播一遍？"

"那我就不看了。"

刘文撂下饭碗，跟父母道了声再见，跨上摩托车，一溜烟走了。

玉兰一边收拾盘碗，一边还在数落着儿子。一直到老伴儿把事情挑明，她才恍然大悟。

"对，对，老头子你说得有道理。"玉兰眼角皱起了鱼尾纹，笑道，"怪不得跑得比兔子还快，就象你当年一样。"

哈哈哈哈，咯咯咯咯，这对老夫老妻笑得前仰后合，顿时变得像30年前那么年轻。

玉兰也是中等个子，已经发福了，脸圆团团的，两个下巴，皮肤白皙。她的眉毛显然用剃刀和眉笔修饰过，呈弧形，向上吊起，长长的睫毛包围着乌亮的眼睛，头发也许染过，没有一根白色。尽管玉兰和刘玮年岁差不多，看上去，她比刘玮要年轻10岁。

玉兰笑罢，像记起了什么似的，说道："对啦，怪不得最近阿文每天刮胡子——以前是四五天才刮一次；头发也吹风了，还上了油——以前从来不上油，早上用五个手指当'梳子'把头发朝一边梳，就算数了；穿戴整齐起来了，连衬衫领口和袖口的钮扣都扣上——以前总是敞着领口、捋着袖子……"

"得了，得了，事后诸葛亮！"刘玮深知妻子的脾气，嗔她道，"你呀，还是老样子——团团脸，菩萨心，没心眼儿，连独养儿子的终身大事都没有留意！"

"得了，得了，就算你是事前诸葛亮，心眼多，你看看该怎么办？"玉兰"反攻"道。

"嗯……"刘玮眉头一皱，说道，"我看，要暗中去'侦察'一下，

阿文的对象究竟是谁?”

“‘侦察’? 我们家里没有福尔摩斯!”

到底是刘玮的心眼儿活,主意多,压低了声音,附在妻子耳边说道:“依我看,叫隔壁小三子在下星期天,跟在阿文后面去侦察一下。小三子象猴子一样机灵,又会骑摩托车,准能完成任务。”

“要是给阿文认出来呢?”

“哎呀,你这个人就是没心眼儿!你想想,你是堂堂的电影化妆师,只消略施小技,就可以把小三子变成另一个人。阿文即使当面碰上,也认不出……”

哈哈哈哈,咯咯咯咯,这对老夫老妻又笑得前仰后合。

11 月 12 日

(三)

小三子跟刘玮有点亲戚关系,算是远房侄子吧。他正在念大学,聪明而又机警,绰号叫“机灵鬼”。

第二个星期天,当刘文在“老时间”到“老地方”去的时候,小三子就象一个精明的侦探似的,紧盯在刘文后面。

很快的,就“破案”了,机灵鬼一边做着鬼脸,一边向刘玮、玉兰报告了“侦察”结果:

“阿文哥一出家门,那摩托车就像长了翅膀似的,在高速公路上飞驰。我呢?加大油门,总算也长上了翅膀,紧跟紧追,使劲儿撵。

“你知道刘文要到哪里去呢?

“嘿,你们做梦也没想到——他七拐八弯,驶进了植物园!

“刚进了大门,他就把摩托车停下,放在树荫里。这时,我看到一个姑娘朝他走过来!

“我赶紧跳下摩托车,跟随在他们后面。

“他们走呀,走呀,来到花房。

“我以为他们是去赏花，嘿嘿，真怪，他们在那里用鼻子闻花！

“我呢？拿出照相机，装着给花拍照。他们朝我看了几眼。幸亏，婶婶把我化装成一个老头儿，满头白发，没给阿文哥认出来。

“我趁他们朝我看的一刹那，咔嚓一声，把他们拍进了画面。

“半分钟后，照相机自动印出了彩色照片。我一看，照片上那姑娘的面孔很清楚，我的‘侦察’任务已经圆满完成，也就骑上摩托车，一阵风似的回来了……”

刘玮和玉兰给这位能干的“侦探”戴了几顶“高帽子”之后，收下照片，把他送走了。

玉兰细细端详着照片，只见刘文和姑娘手里拿着笔记本，站在花丛之中。姑娘身材很苗条，不过，从电影化妆师的眼光看来，柿子般的脸庞显得大了点，鼻梁稍微低了点。眼睛倒很大，双眼皮，笑得很甜。

“不是挑选电影演员，看那么仔细干什么？”刘玮一边催促着，一边伸手要夺那照片。

谁知玉兰故意把照片藏到身后，咯咯咯咯地笑个不停，那新月般的眉毛朝上移，几乎弯成了半圆形。她的嘴角出现了两个笑涡，说道：“老头子，你猜猜那姑娘是谁？”

“你不给我看照片，叫我怎么猜？”刘玮说着，又要抢照片。

“原来就是她，真是太巧了！太好了！”玉兰笑着，把照片塞到丈夫手中。

刘玮一看照片，也马上认出那姑娘是谁。

玉兰继续唠叨道：“你跟孙浩是老同学，老同行。如今要是同行成亲家，亲上加亲，真是打着灯笼也没处找！”

万万意想不到，一听这话，刘玮的脸上突然乌云密布，变得阴沉起来。他把照片朝桌上一扔，冷冷地说：“哼！同行成亲家？同行是冤家！不是太巧了，是太不巧了！唉，你呀，总是没心眼儿！”

玉兰的眉毛，一下子从弓起的半圆形变成了弧形，嘴角的笑涡

消失了。

她从刘玮太阳穴上隆起的蚯蚓般的青筋，看出丈夫确实心情很激动。玉兰深知丈夫的火药脾气，当他情绪激动的时候，最好不要在他面前多嘴。过一会儿，自然会烟消云散，平静下来。这时，玉兰蹑手蹑脚地退了出去，轻轻掩上了房门。

11月13日

（四）

刘玮坐在沙发上，用右手支撑着脑袋。这张照片，使他不由得想起了姑娘的父亲——孙浩。他的脑海，象开了盖的汽水一样不平静。往事，象潮水般涌上了他的心头……

他跟孙浩，确实是老同学。打从他考入滨海大学化学系的头一天，就结识了孙浩。那时，孙浩是个象大头针般细长的青年。

很快的，刘玮就发现，这个瘦削的年轻人聪颖而用功，成了他学习上的竞争对手。每次考试，如果不是刘玮名列第一，便是孙浩坐第一把交椅。不过，这种竞争，在当时只是青年人的一种好胜心，驱使刘玮跟孙浩在学习上角逐。私下里，他俩还是很讲得来的。遇上难题，常常在一起切磋。两颗火热的心之间，没有隔着任何藩篱。

三年级的时候，要分专业了。孙浩由于有机化学成绩格外优秀，老师建议他学习香味化学专业。刘玮呢？他自幼在花农之家长大，鼻子能够灵敏地辨别百花之香，老师一定要他学习香味化学。于是刘玮和孙浩都成了香味化学专业的学生。

毕业之后，他们俩都留在滨海市工作，刘玮在百花香料厂，孙浩在芬芳香料厂。不久，他们俩都成了调香技师，差不多同时结婚，又差不多同时有了孩子。只不过刘玮家生的是男孩，而孙浩家则生了女孩。后来，他俩又几乎同时，分别担任了百花厂和芬芳厂的调香室主任。

对于香料厂来说，调香室是举足轻重的部门。调香，既是一门很复杂的技术，又是一门很复杂的艺术。市场上的香料（香精）是一种很有趣的东西，是由许许多多单一的香料调配而成。那些各式各样的香料，犹如一盒盒颜料，而把这些颜料调配出漂亮的颜色，则要看画家的功夫了。作为一个优秀的调香技师，既要懂得化学，又要有灵敏的鼻子，还要有一个善于思索的头脑。刘玮喜欢种花，为的是从花香中得到灵感，以便调配出新型的香料。著名的"巴黎香水"曾使多少姑娘倾倒，然而，它的配制方法却是严格保密的。正因为这样，在十九世纪，巴黎香水几乎是统治世界的"香水女皇"。进入二十世纪以来，美国纽约的香水打入国际市场，这种粗犷豪放风格的新香水与老牌的幽雅的巴黎香水展开激烈的角逐。不久前，日本、西德和西班牙也分别调制出新的香水，打了一场"香水世界大战"……

自从刘玮和孙浩各自成为调香室主任之后，尽管常在同行会议上见面，可是除了寒暄之外，话题很少涉及香料业务了。特别是他们俩步入中年之后，都被提拔为厂长，两人之间仿佛隔了一条鸿沟。刘玮醉心于百花香料厂的事业。在电视屏幕上，在报纸、杂志上，每当他看到"百花香飘云天外"之类百花香料厂的广告，就沉浸在一种自豪的感情之中。每当他漫步在百货商场，看到"百花牌牙膏"、"百花牌雪花膏"、"百花牌香水"、"百花牌香粉"、"百花牌香皂"、"百花牌唇膏"之类商品，他也顿时会产生"百花香飘云天外"这样美滋滋的感觉，站在柜台前流连忘返……

孙浩呢？当然，他对于"芬芳牌"的感情，就象刘玮对于"百花牌"的感情一样炽热。

百花香料厂与芬芳香料厂是滨海市两家大香料厂。两雄竞争，很自然的，把刘玮和孙浩推上了对手的地位。他们俩都是一厂之长兼调香室主任，肩负着全厂职工的重托。

刘玮记得，大前年他调制出一种"幻想香型"的香料，投入生产

以后，大受消费者欢迎，一下子就把芬芳厂的产品压倒了；前年，孙浩调制出“奇香型”新香料，又反败为胜，占领了市场；去年，刘文从滨海大学化学系毕业，分配到刘玮厂里当调香员，父子俩齐心协力，调制出“万里香”，斗垮了“奇香型”；今年，孙浩抛出了“蓓蕾香”再度取胜；目前，刘玮父子俩正在调制“云天香”，以求击败“蓓蕾香”……刘玮和孙浩斗香争芳，各显神通。虽然两厂都是社会主义企业，两人都是国家干部，似乎用不着互相保密。可是，当他们一想到本厂产品在市场上是否畅销，会直接影响到全厂工人的奖金，会直接影响厂长在职工中的威信，于是，也就不能不彼此防一手了……

11 月 14 日

（五）

刘玮依旧坐在沙发上，换用左手支撑着脑袋，陷入沉思。他不由得回想起去年遇上孙浩的女儿那戏剧性的一幕……

事情是由玉兰的“发明”引起的。

那是在去年冬天，当刘玮下班回家，按了按门铃，没人来开门。他拿出钥匙，开了门，穿过小花园，走进书房。

蓦地，刘玮书室里有一个陌生人，正在翻他的书桌抽斗。

“小偷！”刘玮的脑海中，闪过了这样的判断。

那陌生人看见主人回来了，转身就想从窗口逃走。说时迟，那时快，刘玮一个箭步跑过去，两只粗壮的手一下子就把小偷抓住。

小偷一回头，使刘玮感到吃惊：她，竟然是一个二十多岁的姑娘，水灵灵的眼睛非常动人，高高的鼻子，一头乌黑发亮的烫发。这样俊俏的姑娘，怎么会去当小偷？

刘玮不由得松了手。这时，小偷趁他不备，又要跳窗而逃。

刘玮像老鹰抓小鸡似的把她牢牢抓住，反剪着双手。这一次，

刘玮不客气了，找出绳子，要把她捆起来。

正在这时，小偷咯咯咯咯笑了。这笑声是那么熟悉，听上去跟玉兰的笑声一模一样。

小偷居然开口了："怎么，连自己的妻子都不认识啦？"

刘玮一听，松了手。小偷咯咯咯咯笑着，伸手从头上取下面具似的东西，嗬，果真是玉兰！

玉兰像个孩子似的，笑着，跳着，说自己的"发明"非常成功，就连朝夕相处的丈夫也不认识她了！

原来，玉兰多年来一直在电影制片厂担任化妆师。电影化妆可以说是一项"一次创作、多次重复"的工作，因为第一次给演员确定了化妆方案之后，从此每天拍摄，都要给演员照第一次的样子化妆，重复地做着上油彩、贴眼睫毛、贴胡子、拉皱纹，有的还要戴头套。在整个拍摄过程中，严格地要求角色的化妆每次都保持一致（除非角色本身的年龄改变了）。玉兰想，如果给每个演员制造一种符合角色形象的面具，拍摄前往脸上一戴，岂不省事。然而，谈何容易！面具没有表情，而且与人的皮肤明显不同。玉兰在几位化学专家的帮助下，制成了一种"人造脸皮"，酷似人的脸皮。这种"人造脸皮"很薄，贴在脸上，看上去判若两人，而且演员那丰富的表情仍能充分反映出来。刚才，玉兰戴上了人造的"姑娘脸皮"，青春焕发，以至刘玮把她当成了陌生人。

玉兰从她的手提包里，掏出好多个不同造型的"脸皮"。她给刘玮戴上一个，呵，刘玮变成了一个英俊的青年，小分头，脸皮白皙。刘玮站在大衣橱的镜子前，哈哈哈哈笑个不停。

玉兰央求刘玮在第二天，就这么化妆，到厂里上班。

她以为这也是一次试验，看看厂里的工人会不会认出厂长来？

11月15日

（六）

刘玮出于支持妻子的“试验”，只得答应下来。不过，他也有一种好奇心：一旦他以另一种“面目”出现在厂里，别人会怎样对待他呢？

第二天，刘玮等儿子骑着摩托车走了之后，便让玉兰给他戴上了“青年脸皮”，穿上向小三子借来的一套青年装。

刘玮上班，本来是坐轿车的。他怕别人认出车号来，改坐公共汽车。

刘玮上车之后，年轻人并不给他让坐。他这才意识到，在别人眼里，自己是个青年！

汽车开着开着，忽然从窗口飘来一股沁人心脾的芳香，他意识到汽车从芬芳香料厂门口驶过。也许是刘玮心眼儿多的缘故，他灵机一动，就在那一站下了车。他想，尽管平时他常去芬芳香料厂，不过，那是以百花香料厂厂长的身份去的，只在厂长办公室或会议室坐坐，行动很不方便。如今，既然“面目全非”，何不来个“私巡察访”，看个究竟。

在芬芳香料厂大门口，刘玮拿出百花香料厂的红色塑料工作证，晃了一下。看门老头儿见是兄弟厂的，说了声“欢迎”，就放他进去了。

刘玮一进厂，便直奔调香室。

他敲响了调香室的门，想装扮成一个外地香料厂技术员的身份，前来请教一番。

门开了，一位姑娘站在他的面前。

刘玮差一点朝后退了一步，因为他认出这姑娘不是别人，正是孙浩的独生女儿孙英。刘玮是看着孙英长大的。后来，孙英考上外

地的大学，念化学，几年没见，想不到如今穿着白大褂，在这儿工作呢。

“同志，你找谁？”孙英这一问，使刘玮记起自己是个“青年”，而且未被孙英认出，也就放下心来，走进调香室。

刘玮向孙英说明了来意，说自己是外地一家小厂的见习调香员，才疏学浅，登门求教。

姑娘很热情，打开了玻璃柜，拿出一个个白瓷托盘，那上面放着许多小玻璃瓶。瓶上贴着各种“香精”、“香料”、“定香剂”、“留香基”之类标签。姑娘用镊子夹着小纸条——“试香纸”，往瓶子里一浸，然后拿出来，让这位来访者品香。

来访者拿出笔记本，一边向姑娘请教，一边刷刷地记录着。

来访者获知芬芳厂正在研制新型香料——“蓓蕾香”，试探着询问“蓓蕾香”的配方。出乎意料，姑娘一点也不“保密”，从抽斗里拿出一叠试验记录本，很痛快地都放在来访者面前。

来访者的脸上，掠过了淡淡的笑意。他迅速地翻阅着记录本，不时抄录一些数据。

姑娘坐在他的对面，突然发问道：“同志，你是从百花厂来的？”

这句话，顿时使来访者慌了神，手中的笔掉到地上去了。他的脸红了，幸亏隔着“人造脸皮”，那红色还不算太明显。来访者一边弯腰拾起地上的笔，一边暗暗思忖：“什么地方露了马脚？”

谁知姑娘很坦然，没等来访者答话，便继续说道：“我从你的身上，闻出了一股百花厂的‘万里香’的香味。你一定是先到他们厂参观，再到我们这儿来。”

“是的，是的。”来访者象抓到一根救命稻草似的，忐忑不安的心算是放下来了，连忙恭维姑娘道，“你的鼻子真灵敏，不愧为调香员的鼻子！”

来访者再也没心思翻阅实验记录本了，匆匆告辞。他走出芬芳香料厂的大门，这才发觉出了一身冷汗，潮湿的内衣紧紧贴在身

上，很不舒服……

11月16日

（七）

当刘玮从沉思中醒来，抬起头，看见玉兰不知在什么时候已经进来了，正坐在他的对面，用温存的目光注视着他。不用问，妻子显然在等待着他对儿子的亲事拿主意。多少年来，他在厂里是厂长，在家里是家长。玉兰是个什么事情都顺着丈夫的人。这一次，如果刘玮说一声反对，玉兰也就不会赞成——尽管她说过“亲上加亲”之类表示赞成的话。

夫妻之间是无话不说的。本来，刘玮想把自己心里的话，告诉妻子：如果孙英不是孙浩的女儿，或者孙浩不是芬芳厂的厂长，或者芬芳厂不是百花厂的劲敌，那么，他对这门亲事不会有什么意见。如今，孙英是阿文的同行，孙浩是他的同行，两个厂是竞争的对手，一旦阿文跟孙英成了亲，百花厂就无“密”可保了！唉，天底下的姑娘数不清，阿文为什么偏偏会看上孙英？

话到嘴边，又缩了回来。刘玮觉得，这些话不必对妻子直说。因为他刚才说过“同行是冤家”，妻子照理是应该明白的。

刘玮拿起桌子上的照片，换了一个角度，对妻子说道：“玉兰，依你看，阿文和孙英是在研究工作呢，还是已经谈上了？”

玉兰拿过照片，作了一番分析，说道：“照我看，两者兼而有之。想当年，你到电影厂里找我，征求我对化妆品香料的意见，我们俩不就是这么样开始谈上的？不过，孙英是去年暑假才毕业的，到芬芳厂工作不久，即使跟阿文‘好’上了，也刚刚开始。从照片上看，两个人手里拿着笔记本，一本正经地在闻花香，研究调香问题，顶多只是处于‘初级’阶段。就像你当年……”

玉兰说到这里，忍不住咯咯咯咯笑了。她那多肉的两个下巴在

笑声中抖动着，惹得刘玮也忍不住笑了起来。

笑罢，刘玮又变得严肃起来。他终于摆出家长的架势，说话了：“玉兰，我看这孙英长得并不漂亮，阿文不一定喜欢。你在电影厂工作，好看的姑娘有的是。你当母亲，也该关心关心儿子的亲事。”

“你找电影厂的，你儿子也找电影厂的？真是‘有其父必有其子’！”玉兰说完，又咯咯咯咯大笑起来，那眉毛弯成了半圆形。

就在这时，大门外响起了摩托车声。显然，是刘文回来了。刘玮以闪电般的速度，从玉兰手中拿过照片，放到书桌的抽斗里。他到底是个多心眼的人，关好抽斗之后，还从裤袋里掏出钥匙，把抽斗锁上。

刚锁好，刘文就推门进来了。

“哪里去啦？”刘玮明知故问。

“采花香去了。”刘文说着，从背包里拿出一大堆玻璃瓶，瓶里装着各式各样的鲜花。

玉兰强忍着笑，走出书房，去烧中饭。

11月17日

（八）

玉兰确实是个温顺的女人，很忠实地照丈夫的意思办事。没几天，她就对儿子说，要带他到电影厂，征求征求演员们对化妆品香料的意见。

儿子不知是计，当然高高兴兴答应了。

在去电影厂之前，玉兰把儿子打扮得漂漂亮亮，甚至还自己动手，给儿子的头发吹风，弄得儿子莫名其妙。这一回，轮到刘玮强忍着笑。好在刘玮能够忍得住，所以坐在一旁看着这出难得的喜剧，用不着借口烧饭溜到灶间里去。

从那以后，刘文依旧每天早上用电动剃须刀把络腮胡子刮得

干干净净，到了星期天还像蚱蜢一样朝外蹦。

不过，刘玮渐渐安心了，因为他几次派小三子戴上“人造脸皮”去跟踪“侦察”，发现刘文已经跟一位年轻的电影演员“好”上了，再也没有看到刘文跟孙英在一起。

每当刘玮接到小三子的“情报”，总是把玉兰夸奖一番。这时，玉兰眉毛朝上一扬，发出咯咯咯咯的爽朗笑声，惹得刘玮也跟着笑了。

时间过得飞快。在刘玮的小花园里，夏天的茉莉、荷花开过了，秋天的桂花、菊花开过了，冬天的水仙、腊梅开过了，春天的玫瑰、桃花开过了。转眼之间，又是“五月的鲜花，开遍了原野”。

在这一年来，百花厂制成了“郁金香”，香气氤氲，超过了该厂历年来制造的香料；芬芳厂制成了“群芳香”，幽香袭人，也超过了该厂历年来制造的香料。在国内市场上，两厂不相上下，平分秋色。而且，这两种新型香料在出口交易会上深受外宾欢迎，声誉超过了老牌的外国名牌香料，国外订货合同如雪花般飘来，忙得刘玮和孙浩应接不暇。

虽然忙，刘玮对独生儿子的亲事，还是很关心的。小三子是个很能干的“侦探”，他向刘玮报告说：刘文与那位电影女演员，已经进入“热恋”阶段了。他俩甚至在大街上，都大模大样地手拉着手走路，一点也不躲躲闪闪了。

当然，玉兰那就更热心了，已经在盘算着儿子该在什么时候成亲，该置办些什么家具。

不过，刘玮一直没见过这位未来的儿媳。尽管玉兰曾再三建议他戴上“人造脸皮”，悄悄跟在儿子后边，去亲眼看一看，他却直摇头。刘玮以为，这样的事儿，只配让小三子去做。他，堂堂的厂长兼家长，岂可去干这种不伦不类的事情？当然，他上次到芬芳厂“私巡察访”，在孙英面前差一点露馅，这事儿记忆犹新。万一他在儿子和未过门的儿媳面前丢丑，那还了得？

刘玮到底有厂长的气魄。他觉得，儿子既然跟那位电影女演员的关系已经“明朗化了”，就不必让他们象蚱蜢似的整天在外边蹦跶。他建议，在下星期天，玉兰弄点吃的，干脆大大方方地把未来的儿媳请到家里来，见见面，叙谈叙谈。

听了刘玮的话，玉兰笑个没完没了，刘文的脸也笑得像朵花。

“家宴”，就这样说定了。

星期天到了，刘文一早就骑着摩托车出去了。刘玮在家里忙着打扫花园，玉兰忙着整治菜肴。

大约到了上午十点钟，大门口响起了摩托车的声音。刘玮和玉兰连忙来到大门口，果真，刘文的摩托车后座，坐着一位姑娘。

这姑娘披着一头自然波纹的长发，雪白的皮肤，秀灵的眼睛，迷人的小嘴，身材苗条，风度潇洒，一望而知是位影坛人物。

刘玮见了，当然欢喜。心想，比孙英强多了。

刘玮把姑娘迎进了书房，闲聊起来。

姑娘看到书房里挂着一对条幅，写着：“只恐夜深花睡去，故烧高烛照红妆。”

姑娘随口说道：“伯父，这好像是苏东坡的《海棠》诗。这两句是末句，表达苏东坡的爱花之情。我记得前两句是‘东风袅袅泛崇光，香雾空蒙月转廊’，是写海棠花之香。伯父是香料厂厂长，为什么不录前两句？”

姑娘的话，使刘玮深为高兴。意想不到，这位电影女演员倒有颇深的文学造诣。

11 月 18 日

（九）

刘玮答道：“我的爱香之情，已经表达在两条条幅当中的那幅画上。”

姑娘一看，那幅国画画的是一匹飞奔的骏马，几对翩翩起飞的蝴蝶随后紧追。

姑娘又随口说道："妙，妙，这是根据宋徽宗赵佶的名句'踏花归去马蹄香'的意境绘制，香溢画外！"

姑娘的话，自然又使刘玮欢喜不已。

特别使刘玮感到满意的是，姑娘对他那小花园里的花，非常熟悉。她如数家珍一般，认出了小花园里的含笑、一串红、凤仙花、月季、龙舌兰、君子兰、一品红、紫罗兰、虞美人、雁来红等等。每当她报出一种花名，刘玮就高兴地点一下头。

姑娘竟随口评起花儿来："屈原爱兰的高洁，陶渊明爱菊的隐逸，陆游爱梅的傲雪，周敦颐爱莲出污泥而不染……"

刘玮心里想，这姑娘爱花，爱诗，爱画，跟刘文的志趣相投，旗鼓相当，真是天生的一对呀！

在吃中饭的时候，一张方桌，四人各占一边。刘玮居上首，左边是姑娘，右边是刘文。姑娘吃了一会儿，有点热，脱去了两用衫，只穿长袖衬衫。

这时，刘玮忽然眉头紧皱起来。玉兰坐在刘玮对面，看得真切，便问道："怎么啦？"

刘玮只得照实答道："闻到一股'群芳香'的香味——那是芬芳厂的产品。我们家里怎么会有这香味？"

刘玮一边说着，一边不时用眼睛看着姑娘。很显然，刘玮那灵敏的鼻子，已经闻出，"群芳香"来自姑娘身上。

姑娘沉默着，只管自己吃饭。

刘文解释道："那是因为她喜欢用芬芳牌的香脂，所以身上有股群芳香味。"

刘玮很不高兴地说道："干吗用芬芳牌，不用百花牌？"

唉。这位厂长简直无时无刻不想到与孙浩的竞争。看着刘玮那副近乎滑稽的神态，玉兰再也忍不住了，咯咯咯咯地笑了。

玉兰这一笑，把底牌都露出来了。她只好站了起来，走到姑娘身旁，用自己的身体挡住了姑娘的脸。

过了会儿，当玉兰从姑娘旁边走开，刘玮一看，愣住了：坐在他面前的，不是别人，正是孙英！玉兰手中，却拿着一张电影演员的"人造脸皮"！

这时，孙英站了起来，取下挂在墙上的两用衫，从衣袋里掏出一封信，恭恭敬敬地递给刘玮，说道："伯父，这是我父亲给你的信。"

刘玮拆开了这封散发着群芳香味的信，雪白的信纸上出现熟悉的笔迹——

玮兄：

你我能够结为亲家，深为荣幸！

你我同窗五年，情同手足。然而，自从各自当上厂长以来，讳莫如深。

我们的下一代，居然又是同行，而且彼此相爱。当我获知女儿爱上刘文，如同你得悉儿子爱上孙英一样，感到震惊！

我曾劝说过女儿不要接近刘文，然而，她却和刘文都以为，同行是竞争对手，不是冤家对头。新的一代，有着新的目光。去年以来，刘文为我厂调制"群芳香"出了大力，小女也为贵厂的"郁金香"配方竭尽全力。他俩经玉兰嫂撮合，已深深相爱。如今你我同窗、同行成亲家，亲上加亲，可喜可贺！

女儿和刘文正着手试制"天下第一香"。如果你我携手，两厂合作，则"天下第一香"一定可望成为国际名牌，在"世界香水大战"中独占鳌头。倘能如愿，幸甚！幸甚！

今日承你邀小女作客，不胜感谢。下星期天，敬请你阖家光临寒舍（连同"侦探"小三子一起请来）。略备薄酒，

痛饮一番！

愚弟

浩

即日

刘玮看罢，这才明白了是怎么一回事。

玉兰在一旁，得意地咯咯咯咯笑了起来，眉毛朝上弯，下巴的肌肉随着笑声抖动着。刘玮回头，嗔她道："平时都说你团团脸，菩萨心，没心眼儿。我像相信菩萨一样相信你。今天，我总算认得你了——原来，你的心眼儿比我还多，都是你在幕后玩弄诡计！"

嘿嘿嘿嘿，刘文张着嘴巴笑了

嘻嘻嘻嘻，孙英别过脸笑了

咯咯咯咯，玉兰笑痛了肚皮。

哈哈哈哈，刘玮终于忍不住，也大笑起来。





11 月 19 日

忙人与闲人

（一）

也许是走错门了吧？

大门口，挂着白底黑字的牌子，清清楚楚地写着："结婚登记处。"可是，一个拄拐棍的老头儿，在一个老太婆的搀扶下，却颤颤巍巍地朝里走去。

也许，他们跟子女吵翻了，上法院告状，走错了门？

也许，老头儿跟老太婆闹离婚，去办离婚手续，走错了门？

不，不，不会是走错门。那老头儿和老太婆走过大门口时，还特地戴上老花眼镜，朝"结婚登记处"的牌子细细瞧了一下。

当老头儿和老太婆走进结婚登记处，办事员小李一瞧，两道浓眉紧紧拧在一起，随口说道："怎么，又来啦？"

老头儿虽然老态龙钟，听觉还算好。他一听小李的话，也不由得眉头一皱，说道："同志，我跟她还是第一次来。以前没来过。"

小李，三十开外，身体像犍牛一般壮实。他又好气，又好笑，只得请老头儿、老太婆坐下，给他们各沏了一杯热茶，轻声问道："怎么样？又是打太极拳认识的？"

老太婆一听这话，满是皱纹的脸上，居然荡漾着少女般羞涩的微笑。

老头儿倒落落大方，朗朗大笑起来，露出嘴里所剩无几的牙齿，点了点又秃又亮的头，答道："嗯，你说得不错。同志，看样子你

办事很有经验。”

“哪里，哪里……”小李连连摇头说，“我本来在别处工作，今天才到这儿走马上任。我刚刚送走两对，也是老头儿、老太婆，说是在清早打太极拳认识的，要求结婚。”

“好，好。”老头儿居然连连点头，说道，“同志，既然你已经给那两对老人办理过结婚手续，那就给我们也办了吧！”

“唉……”小李叹了口气，“都是当爷爷、当奶奶的人啦，还结什么婚？”

谁知老头儿一听，长长的胡子翘了起来。他显得十分激动，说道：“为什么当爷爷、当奶奶的人，就不能结婚？婚姻法上，又没有不准老人结婚的条款！

“我跟她，都是结过婚的人，都是过来人。唉，我是二十岁时结婚，今年七十岁，不幸，老伴儿在五年前死去了。她呢？今年六十一岁，二十六岁结婚。老头子在两年前去世。我是鳏夫，她是寡妇，我们为什么不能结婚？

“同志，不，不，在我的眼里，你是个小伙子。说起婚姻法，我比你还熟悉——我是大学法律系毕业生，在退休前一直在法院工作。

“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最低年龄是男二十二，女二十。我和她，符合规定。婚姻法并没有规定结婚的最高年龄。

“婚姻法第四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我和她，‘完全自愿’。

婚姻法第七条规定，结婚应由男女双方亲自到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我和她，今天来到这儿，就是‘男女双方亲自到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从以上三点来看，我和她申请结婚，完全符合婚姻法的条条。

“再说，现在结婚，严格实行‘一孩化’。我和她结婚，不会再生孩子，不会增加人口。

“还有，我和她都是过来人，老头儿、老太婆啦！结婚不请客、不

摆酒，买点喜糖送送亲戚朋友，也就可以了。所以，用不着担心结婚铺张浪费……”

老头儿到底是法律系毕业生，尽管由于牙齿脱落，讲话漏风，发音不清楚，可是讲起话来很有逻辑，条理分明。

“我没有说你们的结婚申请不符合婚姻法，”小李解释道，“我是说，你们都是当爷爷、当奶奶的人，有子有孙，干吗还结婚？”

老头儿的情绪平静了些，继续娓娓地诉说道：

“小伙子，有句谚语讲得好：‘自己肚子饱，不晓得别人锅子漏。’你年纪轻轻，身强力壮，怎么知道我们老头子、老太婆的苦衷？

“不错，我们都是有儿有孙的人。我的独生女四十岁了。她也‘一孩化’，独生子十五岁。

“老太婆呢？她的独生子三十五岁。她儿子有个独生女——也就是她的小孙女，才三岁。

11月20日

（二）

“我的女儿、女婿，都很有出息。女婿是教授，女儿是副研究员，忙哪，忙哪，他们上有老，下有小，肩上的担子又重。虽说对我很敬重，有孝心，可是，哪有时间照料我？他们天刚蒙蒙亮就朝实验室里跑。晚上，披星戴月才拖着疲乏不堪的身体回到家里。我知道，他们在奋斗，在分秒必争。我是过来人，我知道他们正处于科学上的‘最佳年龄’，在这个时候应当集中精力朝科学高峰攀登。我不愿意为了照顾我的生活，使他们分心。

“小外孙十五岁，高中生，也忙哪。他从小就忙——小学的时候要忙着准备考重点初中，初中的时候要准备考重点高中。如今，虽然才高一，已经在准备考重点大学了。将来，念大学要准备考研究生，当上研究生要准备出国留学，出国留学要准备考博士学位，考

上博士要争取当副教授，当上副教授要争取当教授，当上教授要争取当学部委员……看样子，他的一生就象二胡上的弦，处处绷得紧紧的，没有可以松一口气的地方。

“小外孙对我也很敬重。可是，他也太忙。一大早，当我在打太极拳，他已经在那里背英语单词。匆匆吃过早饭，一边坐公共汽车，一边在车上继续背英语单词。一到学校，就象上战场似的，连续作战，上了一堂又一堂课。晚上，做完功课，还要做许许多多课外练习——这是他自己买的考大学用的习题集，一道一道地演算，一直到眼皮撑不住了，这才上床睡觉。他是个勤奋的孩子。我很喜欢。

“老太婆家里呢？儿子、儿媳妇也挺不错。儿子是副教授、儿媳妇是工程师，也都是大忙人。加上小孙女才三岁，家里就更加忙碌了。

“我跟老太婆，都是忙碌了一生的人。我们的一生，也是二胡上的弦，处处绷紧。前几年，我老伴儿在世的时候，我仍在通宵达旦地写法学论文呢。

“不过，年岁不饶人。如今，上了年纪，身体支撑不住，风烛残年，弦也不得不松下来。我从忙人变成了闲人，我这才发觉，自己生活在一个忙碌的社会里，周围全都是行色匆匆的人。

“忙碌是应该的。一个身强力壮的人，一个年纪轻轻的人，应该忙碌，生活的弦应该绷紧。一个人没有进取心，怎能进步？一个人不趁年富力强多为社会做点工作，怎么对得起国家？正因为这样，每当我出去散步，看到在车站候车的年轻人手里拿着一本书，看到在午夜时候实验大楼的窗口仍射出明亮的光芒，听到大清早从家家户户的收音机里传出的广播英语声，听到孩子们在争论一道数学应用题应当如何演算……我这个闲人，总是对忙人们充满敬意。

“我虽然清闲起来，那是因为身体越来越差，三天两头犯病。女儿劝我买个机器人，照料照料生活。

“真的，她和女婿给我买了一个机器人。可是，大失所望：机器

人做的菜，难以下口。它是按化学实验方法烧的菜，什么某某菜加多少克盐，加热到多少度，加热多少分钟之类程序机械地烧菜……特别是人一闲下来，总希望有个伴儿说说话，聊聊天，可是，机器人除了会说'是''遵命，主人'之类的话，简直就象个哑巴。机器人整天板着面孔，没有任何表情……

"渐渐的，我这个生活在忙人群中的闲人，感到苦闷，感到孤独。

"我们老人，每天早上常常聚在公园里打太极拳。我结识了她。我发觉，她也象我一样孤独。我们不是物质生活不富裕，只是感到精神生活很贫乏。

"我们认识了，开始恋爱。彼此情投意合，决定结婚。我们的子孙知道了老头儿、老太婆的婚事，也都表示支持。

"唉，认真点儿讲，我和她，不是来结婚的，是来申请成立'互助组'！我和她的结合，是想彼此互相帮助，以便减轻忙人们的负担，使忙人们可以更加集中精力，忙于他们的事业。

"老人结婚，不，不，老人成立'互助组'，如今越来越多——这是一种社会现象，这是因为忙人们越来越忙，无暇照料闲人，闲人们只好互帮互助。"

听罢老头儿这长篇宏论，虽然充满青春活力、象犍牛般壮实的小李无法完全理解，但是也听懂了一部分。

11 月 21 日

（三）

小李着手给两位老人办理结婚手续。他逐一检查了两位老人带来的各种证件，忽然，他的两道浓眉又紧紧地拧在一起："很抱歉，你们还不能办理结婚登记。"

"为什么？"一直沉默不语的老太婆，这时脱口而出，问了一声。

"根据婚姻法规定，婚前要经医生检查，开具健康证明。"小李指着桌上的各种证件说道，"你们缺少医院证明书。"

老头儿用手拍了拍光秃的脑袋瓜，说道："到底是老糊涂，把这事儿给忘了。"

老头儿和老太婆收拾好各种证件，对小李说了声："谢谢，改天再来。"

老头儿拄着拐棍，老太婆搀扶着他，颤颤巍巍地走出了挂着"结婚登记处"牌子的大门。

奇怪的是，从那以后，老头儿和老太婆并没有"改天再来"。

难道他们到别处登记结婚？不会的，他们的户口属于这一地区，不可能到别的地方登记结婚？

是他们打消了成立"互助组"的念头？

是医生不同意他们结婚？

过了好几个月，小李到市图书馆去借书，在阅览室里看到一个老头儿正在聚精会神地翻阅资料，好面熟。唷，小李想起来了，他不就是那个来登记结婚的老头儿吗？此刻，他那光秃的头顶已长出了稀疏的黑头发，脸上的皱纹也减少了，居然看书不戴老花眼镜。

老头儿的旁边，坐着那位老太婆。看上去，她的白发比几个月前减少了许多，脸色红润，双眼炯炯有神。

由于阅览室里挂着一个巨大的白底蓝字——"静"，小李只好悄悄拉了拉老头儿的衣袖，和他一起来到走廊上。

奇怪，老头儿不拄拐棍了，一步一个脚印，走得很稳。

在走廊上，老头儿朗朗大笑起来，嘴里露出几颗新长出来的牙齿。

老头儿用清楚的声音，把"秘密"告诉小李：

"那天，我和老太婆到医院去作婚前检查，很巧，遇上了我的老朋友——医院的刘院长。

"刘院长听说我要结婚，笑得前仰后合。他把我跟老太婆请进

了院长室。

“刘院长告诉我，最近几年，老人结婚率不断上升，这事儿早就引起了他的注意。刘院长认为，这是随着人们的工作越来越忙碌、家家户户全部实现‘一孩化’、加上医疗卫生条件改善使长寿者越来越多而产生的社会现象。老人们没人照料，势必要成立‘互助组’。

“刘院长劝我们不必结婚。他拿出两瓶药，递给我和老太婆，叫我们试试。

“我和老太婆遵嘱每天服用一颗。没多久，觉得越来越年轻。我扔掉了拐棍，快步走向医院，又去找刘院长，查问原因。

“刘院长告诉我，这是他刚刚发明了返老还童药，能使老人们恢复青春。

“我和老太婆都非常感谢刘院长。本来，我和老太婆要求成立‘互助组’是正当的、无可非议的事儿。由于我们渐渐恢复青春，从闲人又变为忙人，我开始写我的论文，老太婆要写小说，各自忙碌，就把登记结婚的事儿搁在一边了。”

小李听罢，高兴得跳了起来，双手搭在老头儿壮实的肩胛上，连连说道：“你快告诉我，那刘院长是哪个医院的院长？以后，凡是要登记结婚的老头儿、老太婆，我全都转到刘院长那里去吃返老还童药！”

谁知，老头儿一听，脸上露出了神秘的表情，压低声音说道：

“刘院长曾叮嘱过，他的返老还童药还处于试制阶段。由于他跟我是老朋友，所以先让我试一下。

“刘院长说，再过几年，他可以大量生产返老还童药，大量满足社会的需要。

“他曾很严肃地说过，实现‘一孩化’，控制人口的增加，还有加强防病治病，使人们健康长寿，这是医务工作者责无旁贷的职责。同样，解决‘一孩化’和长寿带来的社会问题，也是他们的职责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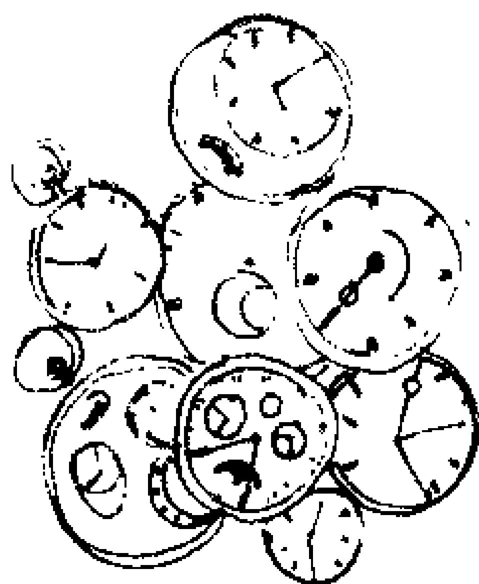
把青春还给老人，变闲人为忙人，使老人们老而不衰，老而不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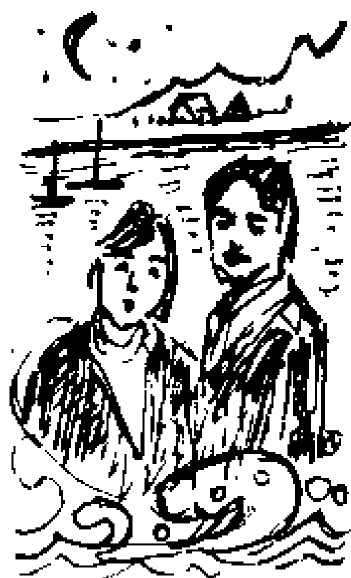
听了老头儿的话，小李的脸上也露出神秘的表情。他三句话不离本行，轻声问道：“喂，‘年轻的老头儿’，你刚才说，把登记结婚的事儿摺在一边。你到底还结婚不？”

“这个嘛……”老头儿狡黠地眯了眯眼睛，拖长了话音，说道：“我可以用一句欧洲的谚语来答复你。”

“什么谚语？”

“爱情是闲人的正业，也是忙人的闲情！”





11 月 22 日

晚　　晴

（一）

窗外，如同泼墨一般，黑压压的云层，低低地布满整个天空。大雨如注，江水越发显得黄浊。本来，船儿来往如梭的瓯江江面上，此刻变得稀稀落落。

遗憾，真遗憾。本来，“天上月儿圆，地上人团圆。”一年一度的中秋佳节，叫这场秋雨搅得扫兴。今天清早，天，好象漏了似的，雨水不住地泄着。

晚上，尽管月亮不露面，一家四口照样吃团圆饭。这四口子是我，老二阿清，二儿媳阿芳，孙子小华。

八仙桌上，放着葱花芋艿、炖鸭、香菇肉丝炒粉干，还有一大盆清蒸蝤蛑，火红火红的，一对大螯比老虎钳还粗。蝤蛑是小华在海边逮的，已经在缸里养了好多天，直到中秋节才拿出来吃。掰开那比手掌还大的蝤蛑壳之后。桔红色的蝤蛑膏蘸上酱油和醋，味道真鲜哪。

“奶奶，伯伯在北京过中秋节，吃蝤蛑吗？”小华一边“咔嚓”一下，用牙齿咬开大螯，一边问我。

“北京没有蝤蛑，伯伯吃不到家乡的东西。”我回答。

小华所说的伯伯，就是我的大儿子阿松。

“奶奶，你下次去北京，我逮个大蝤蛑，让你带给伯伯。”小华又说。

我沉默了好久，才对小华说："奶奶不想去北京了。你的蟋蟀，等你爸爸去北京看伯伯，托他带去吧。"

"奶奶，你为什么不去北京了？为什么不到伯伯家里去？"

我答不出话来。阿清谈起了炒粉干比煮粉干好吃，把话题岔开了。阿芳用筷子把炒粉干夹到我的碗里，还给我斟满了一杯黄澄澄的老酒。

已经很晚了，就躺在竹床上，却久久不能入睡。我翻来复去，竹床不住发出吱嘎吱嘎的声音。特别是到了半夜，雨住了，在这瓯江边上的寂静的小村庄里，竹床的吱嘎吱嘎响声显得格外清晰。

突然，隔壁房间的电灯亮了。阿清和阿芳从床上起来，推开我的门，来到床前，轻声问道："妈，你睡不着，哪儿不舒服？"

阿芳用手摸了摸我的前额，试试有没有发烧。她的手掌上有一层厚厚的老茧，象贴着一层砂纸似的。也许是因为隔着老茧摸不出我前额的温度，她又俯下身子，用自己的下巴贴在我的前额——这是她平常给小华量体温的习惯动作。过了一会儿，似乎下巴这"温度计"还不够准确，她又把嘴唇贴在我的前额。

她终于放心地板直了身子，用肯定的口气对阿清说："妈没有发烧。"

"我好好的没病。"我对儿子和儿媳说，"你们冒雨在田里干了一天，累了，快去歇歇。"

他们见我确实没有什么病，才离开。

走到房门口，阿芳又踅回来，俯下身子叮咛道："妈，有什么不舒服，马上喊我。"

吱呜，房门关上了。没多久，就从隔壁传来阿清的呼噜声。

我却一直没有入睡。不过，我再也不敢翻来复去，生怕竹床的吱嘎吱嘎声，会惊醒阿芳。

我僵直地躺在竹床上，思绪万千。我知道，在这中秋之夜，为什么我会失眠。

我明白，是蟋蟀，是小华，不，不，是中秋节，使我又想起阿松，想起了阿松的一家，想起了在北京度过的那些日子……

11月23日

（二）

两年前，就在中秋节那天，我到了北京。

那年，我大儿子阿松出差去浙江。在杭州作心理学讲座，顺道到了浙南，只住了3天，执意要我去北京。

算起来，我已经10年没见过阿松了。10年前，他35岁，细高个子，那样子跟小时候差不离。这一回，他完全走样了：发福啦，浑身象吹足了气似的。头顶的头发没有了，成了秃子。戴着金丝边眼镜，一副大学教授的派头。不过，白皙的脸上没有皱纹。阿清比他小5岁。站在旁边一比，前额深沟浅槽，紫铜色的脸，显得老气多了。

我一辈子在乡村小学里当"孩子王"。尽管我在课堂上，不知多少次对孩子们说，天安门有多高，金水桥有多宽，长安街有多长，人民大会堂有多大，可是我从来没有到过北京，从来没出过远门。一个农村的小学教员，哪有什么出差机会呢？我的丈夫跟我一样，也在那个小学里当了一辈子教员。10年前，他生了一场大病，离开了人间。那时，阿松从北京赶回家乡，为父亲送葬。

这一趟，阿松回家，重复着在信中不知对我说过多少次的话：

"妈，到北京去吧，上我那儿度晚年。那儿是首都，大城市，条件比乡下好多了。再说，我结婚二十多年，你还没有见过芝英，还没见过小莉。如今，小莉都是大学生啦，你还不上北京看看？10年前，爸爸刚刚去世，小华又小，你说家里离不开。如今，小华都会抓蟋蟀、钓鱼、捉泥鳅了，阿清这儿用不着你照料了。走吧，妈，上我那儿去享清福去……"

我犟不过阿松，只得征求阿清和阿芳的意见。他们说："妈在乡村呆了一辈子，连火车都没有坐过，该去见见世面，享享清福。"

只有小华紧紧搂着我的脖子，舍不得奶奶远去。

就这样，我决定去北京了。阿芳连夜烧了一锅五香茶蛋，让我带上。

小华呢？出去逮蟋蟀，一个也没有抓到。他抓耳挠腮，想不出该送什么东西好。忽然，他灵机一动，跑到屋后，掘起一个蒜头般的东西，用塑料袋装好，袋口还特意扎上红绳。

"奶奶，伯伯，我送你们水仙花。"

"太好了，我非常喜欢水仙花！"阿松接过塑料袋，笑了。他竟把铁罐子里的茶叶倒出来，把塑料袋放进铁罐，生怕路上压坏。

我终于第一次坐上了火车，还第一次坐上了飞机。到了上海，正好是中秋节前夕。阿松说，"坐飞机赶回北京过节吧。"

当我刚刚走下飞机，芝英和小莉已经雇了一辆桔红色的出租轿车，在机场等我呢！我第一次见到大儿媳和孙女，心里就像灌满了蜜糖，甜滋滋的。

芝英跟阿松同岁，看上去比阿松起码年轻10岁。她没有发福，身材苗条，烫的头发用一根紫红色的有机玻璃头箍拢住，一丝不乱。银灰色的西装上衣，露出雪白的衬衫，下穿笔挺的藏青色长裤，衣服贴身，看上去不花哨，又很有风度。芝英的一双眼睛水汪汪的，特别大，那眼珠子一转，就会闪射出一束明亮的光。她是北京人，话剧演员，讲起话来口齿清楚，抑扬顿挫，就像电台里的播音员似的，不像阿松那样有着浓重的南方口音。

小莉简直是用芝英作模子浇铸出来的。不过，小莉的打扮要比芝英时髦得多：短短的运动员式烫发看上去象男孩，粉红色的尼龙开衫，淡黄色的男式衬衫领，铁锈红长裤，中高跟皮鞋。小莉像小华一样，紧紧搂住我的脖子，机关枪似的连声叫"奶奶"。

轿车驶过北京的大街，街道两旁是一幢幢新建楼房。秋高气

爽，金色的阳光铺满大地。在汽车转弯时，那大楼上的玻璃窗，常常把一道道耀眼的阳光反射到我的眼里。

轿车在一幢40层的新大楼前停下。我平生第一次坐电梯，晃晃悠悠，一会儿，就来到顶层。阿松说越高越清静，所以特地选了第40层。

芝英开了房门，里面是一厅三室。湖绿色的墙壁，阳光透过薄如蝉翼的尼龙纱帘，撒落在大红色的打蜡地板上。里面纤尘不染，宽敞明亮，收拾得井井有条。

这儿似乎离天更近。从窗口望出去，好像白云就在跟前。不过，朝下一看，行人小得像蚂蚁，汽车比火柴盒还小，叫人眼花缭乱。

北京的秋天是晴朗的。中秋之夜，月亮像银盘似的挂在空中，离我们是那么的近，仿佛从窗口伸出手，就可以够到。这使人记起李白的名句："不敢高声语，恐惊天上人。"

"天上月儿圆，地上人团圆。"同样是一家四口，我们围坐在铺着玻璃的方桌旁，一人一边。我们一边赏月，一边庆贺团圆。芝英给我斟了一杯北京葡萄酒说："妈坐飞机，赶上了中秋节，值得。"

桌上菜多。光是那只从"全聚德"买来的又肥又大的北京烤鸭，便占了一大块地方。我第一次吃烤鸭，不知道那薄饼该怎么卷，大葱该怎么放，酱该怎么蘸。芝英和小莉把着手教我。

就从中秋节这一天开始，我在北京住下来了……

11月24日

（三）

在南窗的窗台上，放着透明的"水晶盘"。盘里放着鹅卵石，彩色玻璃珠，注满清水。那棵从家乡带来的水仙，长出又白又细的根，吐出青翠笔挺的叶片。

"妈，你劳碌了一辈子，现在该享享清福了。"

不论是阿松，还是芝英，已经不止一次对我这么说了。

确实，我在享清福。阿松家，几乎没有什么活儿要我动手干。

小莉是外语学院的学生，住校，星期天也难得回家。

芝英每天晚上演出，夜深才回。早上晏起，吃完中饭就去上班。

阿松虽说是大学心理学教授，不坐班，可他却整天扑在学校里，还三天两头出差。这么一来，常常是我一个人厮守在家。

在这儿，生活是那样方便：

阿松家用的是煤气，还装着电子点火器。一按电钮，一拨开关，煤气灶上的火苗就呼呼直窜。一转眼，一壶水就烧开了。

阿松家置了电冰箱。芝英只要一个星期买一次菜，往电冰箱里一搁，不臭不烂，随用随拿。

这儿的自来水龙头，都是成双成对的。一个冷水龙头，一个热水龙头。雪白的瓷浴缸，干干净净。你一天爱洗几次澡，随便。

衣服脏了，扔在洗衣机里，稀里哗啦，没一会儿就洗好了。

夏天有冷气，冬天有暖气。

爱听音乐，拧一下落地收音机的开关；爱看戏，揿一下彩色电视机的电钮。

在这高高的第40层，没有苍蝇，没有蚊子，没有蚂蚁，连飞扬的尘土也没有。

阿松说："妈，在这儿，你可以把双手插在衣袋里过日子！"

他甚至还想为我雇一个保姆。我说什么也不愿意，他这才没有去雇。

生活舒坦，更难得的是，阿松一家和和气气，非常尊敬我这唯一的长辈。

阿松待我体贴入微，就不用细说了。

小莉"奶奶"长，"奶奶"短，叫得我耳朵都快长老茧了。

最难得的，要算芝英了。我们浙南有句老话："和不和，在婆婆。"那说的是旧社会。那时候，家里常常是婆婆掌大权，家庭"和不

和”，当然“在婆婆”。如今，倒过来了，“和不和，在媳妇。”现在的家庭，掌大权的十有八九是媳妇。

芝英，戏剧学院毕业，知书识理，很有修养。

阿松家有张钢丝折叠单人床，是供来往客人睡的。我刚来的时候，就睡这张床。一天夜里，芝英下班回来，我已经睡了。她发觉我的被子有一角落在地上。第二天，她就去买了一张“席梦思”给我睡。我这把老骨头，睡了一辈子的竹床，从来还没有睡过这样软绵绵的弹簧床哩。

她们剧团到东北演出，芝英还给我带来了人参和阿胶。

我一向以为自己身子硬朗，百病不沾边。芝英坚持要陪我去医院作全面检查。谁知一查，查出来有轻微的冠心病。她写信给自己侨居的美国的父母。他们也是一样热心肠，很快就航空寄来了特效新药……

我常常想，有芝英这样的媳妇，我这个婆婆真是三生有幸！

11月25日

（四）

照理，住在首都，住在舒适的高层建筑里，住在和和睦睦的儿子家里，我的晚年清福，该是受用不尽。可是，我的心却没有“安”下来。这连我自己也说不清楚是怎么回事。

我隐隐约约地感到是空虚、孤寂，无事可做，折磨着我的神经。可儿子的一家，却全是忙人：

阿松是个大忙人，他从早到晚，一直忙碌。他45岁已经当上教授，忙着在图书馆查文献，忙着开课，忙着带3名研究生，忙着写论文，忙着出席大大小小的会议。每天晚上，他总是写到芝英下班回家。第二天清早，我刚起来，他已经起床在那里学外语了。他已经学会英语、法语、日语、德语，眼下在学俄语。有一天下雨。他回家

后，我把他的雨伞撑在走廊里。咦，雨伞柄上怎么贴着纸条？我把纸条拿给他看，他哈哈笑了。原来，纸条上写着俄语单词，他连撑伞走路时还在忙着学外语呢！

他的书房里，挂着一个镜框。镜框里嵌着一个斗大的字：搏。

我记得，星期天，一位同事来做客，见到正埋头写作的阿松，见到这个"搏"字，便开玩笑地问他：

"你成年累月地'搏'，有完没完？"

"没完。"

"如果你'搏'得了诺贝尔奖金呢？"

"还要'搏'，还要为第二次得诺贝尔奖金而'搏'！"

阿松说这话的时候，一本正经，脸上没有半点笑容，仿佛他已经获得了诺贝尔奖金似的。他从小就那么勤奋。

正因为这样，同事们给阿松取了个外号，叫做"拚命三郎"。

幸亏他长在乡村，从小做惯了农活，身健如牛。他从大学生"搏"到研究生，"搏"到副教授，"搏"到教授，每天只睡四五个钟头。

听阿松的同事说，阿松写的《论青年的进取心理》一书，已经被译成英文在美国出版了。

芝英也是大忙人。听说，剧团演员用不着一吃完午饭就上班的。她已是名演员了，要去电台录音、要去电影厂配音，还收了四五个青年演员作徒弟，成天忙得团团转。

小莉是个小忙人，忙得星期天也不回家，为的是腾出时间学习。我发觉，她的上衣口袋总是鼓鼓囊囊，一根细线通到耳朵。我以为她的耳朵不好，要用助听器。一问，才知道衣袋里装的是袖珍录音机。

阿松的同事常说，阿松的很多研究成果是从小莉那儿得到启发的。

搏，忙；忙，搏……无穷无尽的奋搏，没完没了的忙碌。

我呢？其实也是个忙人。我初中刚毕业，就当小学教师，从15

岁教起，一直教到55岁退休，整整教了40年。

退休之后，我也没闲过。我在家养鸡、养鸭、养猪、养牛，帮助阿芳把小华带大。每天晚上，还给村里的孩子们补习功课。我的手上，一直长着厚厚的老茧。村里人都说，我是个"劳碌命"。

如今，我却成了一个往"水晶盘"里给水仙加点清水的闲人。

当我看到忙人特别忙的时候，总是感到闲人特别闲。我仿佛觉得，阿松一家像在瓯江激流中奋搏不已的船夫，我却成了一个伫立在岸边、背剪双手观赏江景的闲人。

清闲，难到就是清福？

11月26日

（五）

我成天呆在屋里，每天只在上午出去一趟——坐电梯下楼，到大楼门口的传达室领取一瓶鲜牛奶。那是芝英专门给我订的。

在浙南农村，家家户户的大门是敞开的，东家到西家坐坐，左邻到右居聊聊。在这儿，家家房门紧闭，住了一年半载还不知道邻居是谁。

有一天，我下楼取牛奶，看见邻居家的门开着，一个三十多岁的妇女朝外走。这时，屋里传出了孩子的哭声："妈妈，你别走！在家陪我玩儿。"

妇女想走，又回过头来说道："小冬冬，妈今天单位里有急事儿，不能在家里陪你哪。"

妇女把门关上，叹了一口气。

我连忙上前，问道："大嫂，你家孩子没人看？"

妇女这才把缘由告诉我："本来，孩子每天上托儿所。这几天，孩子得了急性腮腺炎，不能去托儿所。"怎么办呢？家里没有老人。她已经请了三天假。单位里的工作那么忙，难道还能为孩子去请假

吗？

"把孩子交给我。"我说道。

小冬妈一听，喜出望外，把门打开，领出了哭成泪人儿的小冬冬。

自从小冬冬来了，我心头的闷气一下子就驱散了。我给小冬冬洗脸、烧点心、喂药。那几天，日子过得飞一样。

小冬冬的病，眼看就要好了。

晚上，我跟阿松商量："把小冬冬留下来吧，我来带他。我还想再带几个孩子。这层楼里，谁家的孩子愿意交给我带，都送来。送到我这儿，总比送托儿所方便，早点晚点来领也没关系。"

没想到，阿松的头象摇头电扇似的摇了起来："妈，我接你来，是让你来享清福的。邻居家的孩子病了，有急难，你帮助她，这是应该的。可是，长期替人带孩子，何必呢？教授的母亲，何苦去当托儿所阿姨？……"

"阿松，你说到哪儿去啦？"我有点不高兴了。

等芝英下班回来了，我又把我的意思跟她说了。

"也许是家里太寂寞，老年人喜欢孩子。"芝英听了，对阿松这么说。

"唷，这是心理学的研究课题。"阿松从书堆里抬起头来，用手拍了拍自己光秃的脑袋，笑了。"我这心理学教授，过去只埋头研究青年心理学。芝英，照你这么说，妈喜欢孩子，这是一种老年心理学现象——心理学上的新课题，姑且叫它……叫它'老年寂寞心理'。"

唉，这书呆子三句话不离本行——心理学，把我当成了他的研究对象。

小冬冬的病好了。小冬冬的爸爸、妈妈把小冬冬领走了。我心中像丢了什么宝贝似的，感到空虚、烦闷。

那一天，我竟然忘了该给水仙加一点清水。

那一天下午三点多钟，阿松就回家了。

阿松兴冲冲地抱着个长方的纸盒子，一进门就对我说："妈，我给你买了个宝贝！"

"宝贝？什么宝贝？"

我急切地打开纸盒，嗬，里面是一个像小冬冬那么高的孩子，她，梳着一对令人发笑的羊角辫，一对乌亮的大眼睛，红润的双颊。阿松在她的背后按了一下，那孩子便有礼貌地朝我深深一鞠躬："奶奶好！我叫小珊珊。"

接着这孩子像天才的小演员似的，开始表演各种节目：

她会用脚尖支持全身，在打蜡的地板上高速旋转，跳起了芭蕾舞。她会用童声唱儿歌。她会说笑话，肚子里像装满了笑话似的。我和阿松被逗得哈哈大笑，她自己却一本正经，连笑也不笑……

"妈，你喜欢不？"

我点了点头。

阿松乐了。他告诉我，这是新产品——"全自动电子小天使。"她既是儿童的小天使，也是老人的"玩具"！

哦，我明白了阿松的用意：他想用这"电子小天使"来代替小冬冬。

"她不光是玩具，而且还是一个优秀的小服务员呢。"阿松说着，对"小天使"喊道："小珊珊，给奶奶倒杯开水。"

咦，那小珊珊真的拿了个杯子，来到气压式热水瓶前，压了一下盖子，开水流进了杯子。她双手捧着杯子，来到我跟前，甜甜地喊着："奶奶，您喝水。"

我接过杯子，乐呵呵地笑了。

阿松又喊道："小珊珊，把茶叶罐拿来给奶奶。"

小珊珊听了，双手捧起那只装过水仙的铁罐，送到我的跟前。

"妈，你就把小珊珊收下来，在家里办'托儿所'吧！"趁着我哈哈笑着的时候，阿松对我说道。

11月27日

（六）

放在南窗窗台上的水仙，日长夜大，抽出了花梗。

真巧，就在春节——大年初一，水仙开花了。那冰清玉洁的花瓣，那金子般的花心，那氤氲扑鼻的清香，给节日增添了愉快的气氛。

大忙人阿松，居然放下手中的笔，踱到南窗跟前，把鼻尖伸向绽开的水仙花。

大忙人芝英停止了“啊—咿—嗯”的练嗓声，背剪着双手，端详着凌波仙子的美貌。

小忙人小莉拔掉了耳塞，拿出照相机，把镜头对准水仙花，咔嚓、咔嚓拍了起来。

“妈，你瞧，这水仙花多会享清福！”阿松忽然感叹起来，“水仙离开了家乡那烂泥地，来到这‘水晶盘’里，一尘不染，静坐清波。脱尽凡胎俗骨，一身高雅，何等幸福！”

“这水仙离了土，开花之后，就要枯萎的。”我也感叹起来。

阿松听出我话里有话，惊讶地注视着我：“妈，你怎么啦？”

我终于说出了心里话：“妈象水仙一样，离不了故土。”

室内的空气顿时紧张起来。芝英和小莉的视线，迅速地从水仙转到了我的脸上。

“妈想回老家去。”我缓缓地说出了这句在脑海中盘旋了好多日子的话。

“奶奶，你不喜欢我们家？你不喜欢我？”小莉说着，豆大的泪珠滚出了眼眶。

“喜欢，奶奶打心里喜欢你们家，打心里喜欢你。”我解释道。

“妈，是不是我有什么照顾不周的地方？”芝英一向说话有板有

眼，这时候的语调急促起来。

“不，不。你待我那么周到，比亲生女儿还亲。”我说着，眼眶也湿润了。

“妈，你为什么要回老家呢?”阿松直截了当地问道。

“故土难离嘛!”我只好这么说道。

沉默了好久。

阿松忽地用右手中指把金丝边眼镜往上一推，自言自语道：“我明白了，这又是老年心理学上值得研究的课题——‘思乡心理’!中国有句俗话——‘树高千丈，叶落归根’，我想，这就是老年人‘思乡心理’的一种表现。”

阿松从心理学上这么一研究，心中的疑虑就打消了。他对我说：“妈你想回老家去，我不拦你。回去住一段时间，我再把你接来，我的条件比阿清家强。说什么我也要尽一尽做儿子的心意。”

小莉自告奋勇要送我回去，她正放寒假，很想到南方走走——反正一路上多带几盒外语磁带，耳朵里一塞，旅行也不浪费时间。

就这样，在正月初四，我离开了北京。

临走，阿松拿了一个长长的圆筒，交给小莉，要她带回浙南。

11 月 28 日

（七）

我一回到老家，闲人马上变成了忙人，就象鱼儿回到了水中。

我忙着给小华做衣服，给猪煮饲料，给房前房后的菜、瓜施肥，给村里报考中学的孩子们上补习课，给乡亲们讲首都新貌，给小学写校史，给村里抄写光荣榜……做不完的事，干不完的活儿。

小莉只住了三天，就匆匆赶回北京去了。她遵照阿松的嘱咐，从那长长的圆筒里，取出一卷黑色晶亮的软纸，挂在我们家的外墙上，紧挨着那扇面对瓯江的窗口。我不知道我的那位心理学教授，

又在做什么科学实验。

在浙南农村，一晃便是一年。

春节前，阿松派来了"特使"——小莉，请我到北京过年。

盛情不可却。答应去北京。临走前，小莉取下了那卷黑纸，放进长长的圆筒，带走了。另外，小莉还带了一只大皮箱，装满了家乡的土特产，说是爸爸想吃。可惜，天寒地冻，小华没抓到蟛蜞。

来到北京，一走进阿松的家，我吃了一惊：我的卧室里，"席梦思"不见了，沙发不见了，放着竹床，放着藤椅，还放着八仙桌，金漆圆凳……一切，都如同我老家的卧室一般。床头，挂着条幅，写着白居易的《忆江南》："江南好，风景旧曾谙，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能不忆江南！"

芝英忙着把大皮箱里的花蛤、醉蟹之类浙南特产，放进电冰箱。把粉干、香菇、虾皮、虾干、鱼鲞、目鱼干之类，放进壁橱。

阿松呢？他忙着把那长长的圆筒打开，取出黑纸，挂在我的卧室里。接通电源之后，那黑纸上出现奇迹：黑纸变亮了，如同大屏幕电视荧光屏似的。在屏幕上，出现了黄浊的瓯江，出现了来往的风帆和轮船！

哦，阿松告诉我，那黑纸上有一层液晶，还纵横交织着千根金属细丝。纸的上下轴里，装有许多集成电路。这黑纸，叫做"景色记录屏"。它能把景色记录下来。通电以后，又能把记录下来的景色逐一显示。它在我家的墙上，面对瓯江，挂了一年。它记录了瓯江的四季景色。这样，它周而复始地在我的卧室墙上循环显示，那么，仿佛我天天对着一扇面临瓯江的窗，时时可以看到家乡的景色。

11 月 29 日

（八）

家乡的风景，家乡的菜，这当然使我喜欢。阿松还给阿清寄钱、

写信，叫阿清不断寄家乡土特产来。

阿松一家，多么希望我在这儿长住，在这儿坐享清福。

“妈，你不是我普通的妈妈！妈，你不只是阿清的妈，也是我的妈，我能有今日，让我为你尽尽做儿子的心意……”阿松，已经不只一次对我这么说。

我领会儿子的心意，我知道“你不是我普通的妈妈”的含义。

是的，我不是阿松的“普通的妈妈”！

我不是阿松的生母，也不是阿清的生母！

我和我的丈夫结婚以后，没有生过孩子。阿松和阿清，本来都是我和我丈夫的学生。

在我们村庄里，一半是渔民，一半是农民。

一场剧烈的台风，吞噬了阿清父母的渔船，阿清成了孤儿。我和我的丈夫收养了阿清。

阿松的父亲是村里的干部，在那10年令人痛心的日子里，阿松的父母死于非命，阿松成了“黑五类”。我们又收养了阿松。

我劳碌了一辈子，为我那小学的孩子们劳碌，也为我的两个儿子——阿松和阿清劳碌。

我和我丈夫那菲薄的小学教员的工资，只能勉强供养一个孩子上大学。在学习上，阿松比阿清刻苦，勤奋，聪明，我们把阿松送上了大学。

是的，是的，我懂得阿松的意思：“妈，你不只是阿清的妈，也是我的妈！妈，我能有今日，让我为你尽尽做儿子的心意……”

是的，是的，我明白阿松为什么再三要我来“享清福”？为什么一定要我把双手闲插在衣袋里。

他不愿意让我这劳碌了一辈子的老人再劳碌。但是，劳碌惯了的人，怎能不劳碌？

阿松象我过去一样劳碌。他正在起劲地奋搏。他是一个忙人，怎能理解我此时的心理？

我在北京又住了半年。心理学教授所创造的浙南景色、家乡口味，还是留不住我的心。

当小莉开始暑假的时候，我又提出想回老家。

阿松只好从命。小莉戴上耳塞，再一次护送奶奶回浙南……

我明白，是蝤蛑，是小华，不，不，是中秋节，使我又想起阿松，想起了阿松的一家，想起了在北京度过的那些日子……

我僵直地躺在竹床上，一直在想：面对着阿松一家的一片赤诚，我的离去，会不会使他们暗暗伤心？

我爱北京，我爱阿松一家。可是，我不是“水晶盘”里的水仙，我是一个永远劳碌不已的人！我不光是一个大学教授的母亲，我也是一个劳碌了一辈子、劳碌惯了的乡村小学教师。

我一直没有入睡。我不敢翻来复去，生怕竹床的吱嘎吱嘎声，会惊醒阿芳。

风轻轻吹来。风中夹杂着桂花的清香。我不由得想起，阿松家有个“香风扇”——在电风扇上安装了自动喷洒香水的小瓶，风扇一开，香风满屋。不过，那香味远不及这桂花香味清新、纯朴……

大约是一夜没睡的缘故，到了清早，我反而睡着了。

当我醒来的时候，阿清和阿芳早已下地去了，小华也上学去了。我发觉床头柜上放了一只稻草窝，揭开盖子一看，里面捂着热饭、还有一碗香喷喷的蝤蛑。

我翻身下床，咦，八仙桌上放着一封信，一看那黄色的牛皮纸信封、龙飞凤舞的毛笔字，我就知道是阿松从北京寄来的。阿松会在信里说些什么呢……



11月30日

海　　马

一份加急电报

我这次来广州采访，真够紧张的了。在广州整整半个月，竟然没空到白云山走走，没空到海珠铁桥逛逛，就连近在咫尺的越秀公园，也没空去玩一下。这次，上级交给我的采访题目，是关于广州怎样全面实现农业机械化。半个月来，我接连到广州市七八个乡、镇的农村采访，又跑了广州十来家农业机械厂，昨天加了个夜班，总算把报道写好。上午，金主任看了我的报道稿，非常满意，立即准备发表。于是，今天下午，就成为我在广州唯一空闲的时间了。

我走出招待所大门，正准备朝越秀公园走去，却见金主任气喘吁吁地朝我跑来，递给我一份印着"加急"红字的电报。

我打开一看，只见上面写着这么几个字：

暂勿回京，即去海市采访养殖海马。杨。

原来，这是老杨发来的急电，又交下了新的采访任务。

就这样，越秀公园去不成了。我赶紧到广州图书馆去，查阅海马的有关资料。因为我对海马一无所知，不抓紧时间武装一下头脑，明天到了海市就很难进行采访。

我查了好几本字典，没查到海马。最后，在一本《海洋动物辞典》上，才查到关于海马的简单介绍，并附有一张海马插图：

海马——一名马头鱼，又名龙落子，属鱼类总鳃类。体长2—3寸，全身披多角骨质鳞。头形似马头，故名海

马。身似虾而侧扁、尾细长蜷曲，能缠物。眼睛突出，嘴巴凸出，吻长，如管状。口小，无齿。栖于近海多藻处之海底。海马为珍贵之中药。我国已试验成功人工养殖海马。

我看了这段介绍，似乎弄清楚了什么是海马。但是，我再仔细一看，关于海马的解释，还有一段，同样也附有一张插图：

海马——亦名海象，属哺乳类鳍脚类。体肥大，长丈余或至二丈。毛短而软，淡黄色，似马。上腭两犬齿甚长，突出口外，似象。四肢为鳍状，性勇猛，善游泳。

这下子，又把我弄糊涂了……究竟哪一种海马是我所要采访的海马呢？

飞机起飞了。今天天空格外晴朗，万里无云。我从机舱的小圆窗里往下看，只见田野象一匹彩色的格子布似的，整整齐齐。一台台鲜红色的拖拉机正在那里奔忙，看上去仿佛格子布上一点点醒目的红点。

广州的农业机械化确实搞得很出色。我看着那田野上成群的"红铁牛"，不由得回想起在广州香花乡采访时，一位老大娘风趣地对我谈起实现农业机械化后产生的新矛盾：

"农业机械化实现了，翻地翻得深，插秧插得好，割稻割得快，脱粒脱得净，产量大提高。可是，它也带来了新问题——马、牛闲得整天没事干，在那里用舌头舔舔嘴巴，伸长头颈看着拖拉机干活。不养它们吧，没有马奶、牛奶喝，没有马肉、牛肉吃，这可不行。养它们吧，我们南方空地少，只有路边、田角长点青草，没办法使用割草机。我和老伴儿只好用镰刀去割草喂它们。我们都把马、牛喊作'马老爷'、'牛老爷'，因为它们光吃草，不干活，还要人服侍，那不是'老爷'是什么！"

我朝下仔细看看，果然，在那整齐的彩色"格子布"上，几乎看不到成片的草地，也看不到马、牛在田野上干活。

飞机的航速很快，转眼间就飞到了广阔的南海上空。这时，机翼下不再是彩色的格子布，而是一匹无边无垠的深蓝色缎子——海洋。在海上，除了星星点点有几艘轮船之外，全都是水，仿佛是一张空白的纸，等待着人们去画上最新最美的画图。

我一边看，一边想：陆连着海，海连着陆。这次我采访的两个题材，一个在陆上，一个在海上。然而，这两个题材——农业机械化与养殖海马，简直是风马牛不相关。大约由于海市就在海南岛，离广州很近，上级就让我顺便去采访一下。

12月1日

我更糊涂了

飞机只飞行了二十多分钟，就抵达海市机场。

海市是一个新兴的热带城市，背靠葱郁的五指山，面临湛蓝湛蓝的南海，隔着琼州海峡与雷州半岛遥遥相对。这里到处是苍翠、高大的橡胶树、香蕉树、椰子树，而所有的房屋都一律是雪白色，格外耀眼、整洁。

我来到市中心，找到了海市宣传部。市宣传部的同志一听说要采访养殖海马，很高兴，立即派车把我送到了海边的海马养殖场。在那里，一位叫小琼的黎族小伙子热情地接待了我。

我从来没看到过海马。广州图书馆里那两张不同的海马插图，也没有使我弄清楚真正的海马究竟是怎么样的。所以一到养殖场，我就要小琼带我去看看海马。我想，先有点感性知识，然后再进行采访，那就方便多了。

可是，小琼听了却感到有点奇怪："海马有什么可看的？"

小琼领着我来到海滩，只见那一大片寸草不长的沙滩上，站着许许多多马。这些马普普通通，跟平常农村里见到的马没有什么两样，的确没有什么可看的。

"这就是海马。"小琼指着沙滩上的马群说道。

我吃了一惊,赶紧问了一句:"这就是海马?"

"是呀,这就是海马。"小琼重复了一句,眉宇间皱起了"川"字纹,对我的追问感到奇怪。

"这是能作中药的海马,还是那种长着'象牙'的海马?"我的脑海里,立即浮现出《海洋动物辞典》上那两张插图中的海马形象。

"哈哈哈,哈哈哈……"小琼一听,顿时前仰后合地大笑起来,"那作中药的海马,只有手指头那么大,不会跑也不会跳;那长'象牙'的海马,只在寒冷的北冰洋上才有,笨头笨脑的,只会爬不会跑。只有我们养的这些海马,才是真正的海马——能下海底的骏马!"

这下子,我更糊涂了:书上讲的海马,倒不算是真正的海马;这些普普通通的马,反而成了真正的海马?

只见小琼把双手放在嘴边,合成一个喇叭筒,嘴里"呼噜噜,呼噜噜"地叫起来。那些正在沙滩上散步的马儿听见小琼的呼唤声,马上乖乖地跑了过来。

小琼带着马儿来到一间小房子跟前,从里面取出一只只防毒面具似的东西,给一匹匹马都戴上,只见那些马的整个头都被蒙上了,独有两只眼睛能够透过面罩上的玻璃,看到外边的东西,但那又长又大的嘴巴,却仍露在面罩之外。面罩下拖着一根长长的、富有弹性的橡皮管。橡皮管的下端,连接在一个长方形的盒子里。这长方盒子,被缚在马背上。

另外,小琼还给马儿穿上鞋子。这鞋子的鞋底是用厚厚的钢板做成的。一双鞋子不是两只,是四只,起码有几十公斤重。

小琼把所有的马儿都罩好"防毒面具"、穿好铁鞋之后,拿起长长的皮鞭,使劲儿地朝空中一甩,"啪——",随着这清脆、响亮的鞭声,马儿们象赛跑运动员听见起跑的枪声似的,立即撒开四腿,向前奔跑。只不过由于四脚穿上了沉重的铁鞋,马儿步履蹒跚,跑得

不快。

马儿奔过那光秃秃的沙滩，竟然笔直向海里奔去。

起初，我以为马儿大抵要到海里去游泳，然而，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马儿竟然毫不介意地朝海里奔跑，以至全部淹没在哗哗的海浪之中。一转眼，连马影子也没了！

“小琼，这马掉到海里，会淹死的！快救它们上来，快救它们上来……”我着急了，边说边脱掉外衣，向海边跑去。

“记者同志，你别去……”小琼喊住了我，慢悠悠地说，“这是海马。它们不怕海，不会淹死的！”

“哦，不怕海的马？淹不死的马？会有这样神奇的海马？”

“你不相信吗？”小琼见我那副焦急、诧异的神态，对我说：“记者同志，让我们也一起下海去看看。你到了那里，会看到真正的海马是怎样生活的，一定能写出非常动人的报道！”

12月2日

在水晶宫里

小琼从小屋里又拿出两个“防毒面具”，一个给我，一个给他自己。这“防毒面具”不象刚才给马儿戴的那样长，嘴巴不露在外面，装有话筒，耳朵旁边装有耳机。我一戴，不大不小正好。面罩上安有两块玻璃，能够看到外面的景象。我打开了手提包，从中拿出照相机。小琼见了，摇摇手，说这种普通照相机会进水的，不能带去。我只好把照相机留在那间小屋子里。

小琼给我穿上一双大头铁鞋。那鞋底有一、两寸厚。然后，他又帮我把小方盒用皮带扎在腰间，仿佛挂着一支驳壳枪似的。我们“打扮”停当，就一起朝大海走去。我走起路来趔趔趄趄，那沉重的铁鞋使我的脚变得不听使唤。小琼紧紧拉着我，蹒跚地向海里走去。

最令人奇怪的是，我整个身体都浸没在海水里了，却居然能在水下呼吸。起初，我感到有点气闷，渐渐的就习惯了。我的鼻子在那“防毒面具”里呼吸，就象平常在陆地上一样自由。每当我呼气时，气体就从面罩顶上排出去，在水里冒出一串小气泡。我想，大约那小方盒里装着压缩空气，所以在海底能呼吸自如。

那双铁鞋也很怪，在陆地上显得又笨又重，可到了海底，却变得象一双普通皮鞋那样轻，走起路来并不吃力。小琼告诉我，这是因为人在水中受到很大的浮力，所以就不觉得铁鞋重了。穿上它，在海底走，就不致于漂浮起来。

海底很平坦，依然是一片沙。海水很清，象水晶玻璃一样清澈透明。这使我不由得想起了《西游记》里的孙悟空向海龙王借宝到了海底的情景。不过，孙悟空使的是分水法，把海水朝两边推，分出一条路来，让他走进去。而我呢？压根儿用不着“分水”，就来到了神话般的水晶宫！

阳光透过清澈的海水，把海底照得透亮，但是照在身上不再是那样热辣辣的了。我抬头向上看看，头上一片深蓝色，比平常陆上看到的天空要蓝得多。我低头朝下瞧瞧，脚下变样了，已不是光秃秃的沙滩，而是一片草地，长着各种各样的苔藓、水草。咦，在这成片绿草之中，怎么有许多白色、红色、黄色的花朵？我蹲下来细瞧，唷，原来是许多漂亮的珊瑚！

水晶宫，美极了！海底世界，漂亮极了！我举目四望，仿佛视野比陆上开阔得多。有趣的是，我看一切东西，都好像比陆上近得多。比如，小琼向我招招手，叫我别蹲下来细看，我看他好象近在眼前，可是走了好几步，才拉到了他的手。

我们越来越深，海底世界的颜色也逐渐变化，周围从一片蓝绿色，渐渐变成黄褐色。我看到长长的海带，在轻轻飘荡；又看到一丛丛紫菜、石花菜，像野菜似的铺满海底。小鱼、小虾在草丛中游来游去。美丽的海星、海贝，五颜六色，光怪陆离。

这时，我觉得自已似乎不是在海底，而是在一望无际、一马平川的大草原上：那水草、海带、紫菜、石花菜，不就像草原上茂盛的牧草？那小鱼、小虾，不就像草原上飞来飞去的小鸟、小昆虫？珊瑚、海星、海贝，不就像草原上彩色斑驳的花儿？……这是多么富饶、多么广阔的海底草原呀！

突然，我看到前面不远的地方，也在冒出一串串小气泡。怎么，那里也有人？那里是谁？

这时，只听得小琼又发出“呼噜噜，呼噜噜”的叫声，那些冒气泡的东西竟向我们走过来。

近了，近了；清楚了，清楚了。我仔细一看，嗐，走过来的正是那群马儿！它们看到小琼也来了，非常高兴，团团把我们围住，并不时用前蹄刨地，表示欢迎。

小琼抓住一匹马，让我骑上。然后，他也骑上一匹马。嗨，我们居然优哉游哉地在海底骑起马来了！马的面罩里也有耳机，小琼只消打打口哨，马儿就听话地往左或向右。我没办法，只好拉缰绳，向左转时拉紧左边缰绳，向右转时拉紧右边缰绳。

更令人惊奇的是，这些马儿在海底自由自在地用那露在面罩外的嘴巴，吃着丰美的水草、海藻，仿佛在草原上吃着那可口的牧草一般！不过，马儿吃草的动作跟在陆上有点两样：它先用嘴巴一口一口地把草扯下，在嘴里用牙齿嚼细，用舌头把草搅成一团，再仰起脖子咽下去。

我骑在马上，马一点也不觉得吃力。这大抵由于海水浮力的关系，使我大大变轻了。马儿轻悠悠地驮着我们，迈着矫健的步伐，周游海底世界。不，应该说是周游海底牧场！

这时，小琼高兴地哼起了《马儿啊，你慢些走》：

马儿啊，

你慢些走哎慢些走哎，

让我把这壮丽的景色，

看个够，看个够……

唉，要是海底可以吹笛子的话，我可以给他伴奏，小琼的歌声就更加悦耳动听啦。

我坐在马背上，晃晃悠悠、悠悠晃晃，饱赏着海底牧场的奇异景色。我还看到许多牛在那里慢条斯理、惬意地吃着水草。在吃草时，牛尾巴照样甩来甩去。不过，这时牛尾巴不是在赶苍蝇、蚊子，而是在赶小鱼、小虾！

只有在这时，我才明白，那些看上去普普通通的马，为什么被叫做“海马”，而且被小琼称为“真正的海马”。

当然，甭问，那些在海底悠闲地吃草的牛，就是“海牛”，而且是“真正的海牛”。

我感到非常遗憾的是，没有带水下摄影机来。如果能拍下海底牧场的繁荣景象，那将给报道增色不少。

12月3日

“防毒面具”

当我骑着海马从海底牧场走上沙滩时，我才发觉，不知什么时候，海上起风了，海面上一排排巨浪翻滚，而我刚才在海底却居然一点也没有感觉出来，那里既没有风，也没有浪，是一片静静的世界。

小琼给我摘下那“防毒面具”。我拿起那小方盒仔细打量起来，咦，那盒上好象有许许多多针尖般小的细孔。本来，我以为那盒里一定是装着压缩空气或者压缩氧气，可是，盒壁上有那么许多小孔，气体不早就漏光了吗？

小琼见我对小方盒很感兴趣，索性就把盒子打开给我看：咦，在那盒里，只是象蓄电池似的装着一层层薄板，此外并没有什么特殊的装置。

“有了这小方盒，我们在海底怎么就能自由地呼吸？那空气是从哪儿来的？”我感到既新鲜又奇怪，连忙问小琼道。

小琼并没有直接回答我的问题，却反问我：“鱼在水里能自由地呼吸，空气从哪里来？”

这个问题，我倒是能够答得上：空气能够溶解在水里嘛！正因为这样，不仅鱼儿能在水中生活，而且各种水草、海藻也都能在水中生长。但是，人、马、牛并不能直接从水中吸收空气进行呼吸呀！正因为这样，人们不慎失水，如果不会游泳，就会淹死。

小琼又问道：“那鱼儿为什么能在水中生活呢？”

对于这个问题，我也能够答得上：鱼儿有鳃嘛！鱼儿的嘴巴不断一张一合，让水不断流过鳃瓣，鳃的毛细血管就直接从水中吸收氧气，呼出二氧化碳。

到了这时，小琼才把“防毒面具”的秘密告诉我：原来，这“防毒面具”叫做“人造鳃”。它是从鱼儿那里学来的。小方盒的外壳，是用多孔塑料做的，能够让水自由地进进出出。盒里那一层层薄板，就是人造的鳃瓣。这薄板看上去像板，其实是空心的，表面蒙了一层比纸张还薄得多的薄膜。这薄膜是用一种特殊的橡胶——“硅橡胶”做的。这种硅橡胶薄膜能够透过溶解在水里的氧气，而水却不能透过去。小琼他们曾把一只老鼠装在硅橡胶薄膜袋里，放在水中，结果老鼠在袋里呼吸很正常，不断吸进透过薄膜的氧气，而排出的二氧化碳却透过薄膜溶解在水里。人造鳃正是利用硅橡胶薄膜的这一特性，能够直接从水中吸收氧气，变为气体，通过橡皮管，不断输进面罩，供人或马、牛呼吸。

正因为有了这人造鳃，所以人在海底，就像在陆地上一样能够自由呼吸；马、牛也像鱼一样，能在海底长时间生活。

这人造鳃，是小琼和海市的汉族、苗族、彝族许多科学工作者、工人、渔民共同研究制造出来的。

我在弄清楚了“防毒面具”的秘密之后，就请小琼给我讲讲他

们试验的经过。

小琼眉间又皱起了"川"字纹，思考了片刻，然后对我说：试制人造鳃的过程，虽然曾遇到许多困难，遭受到许多失败，但是谈这些问题要涉及许许多多科学技术问题。我这里有一份关于试制人造鳃的技术总结，你拿去看看。我还是先给你讲讲驯马的过程吧。

"驯马？难道这里是马戏团？"我曾采访过马戏团的演员，听他们谈过许多驯马的有趣的故事。马，是一种性格暴烈的动物，没有坚强的毅力和勇敢、智慧，是无法驯服它们的。我国民间有悠久的驯马历史。据说，"驯"字之所以是由"马"字与"川"字组成，是因为古代驯马是使"马顺人意"，于是便把"马"与顺字的"川"旁合在一起，写成"驯"字。

然而，驯马跟海底牧马有什么关系呢？

小琼带我去参观了海滨驯马场，我这才知道海底牧马的艰辛。

原来，把普普通通的马，驯成海马，要过三关：一是"饲料关"，二是"面罩关"，三是"水关"。

什么是"饲料关"呢？这是因为马儿吃惯了陆地上的青草，吃不惯海里的水草、海带。其实，习惯是可以改变的，特别是动物越小，越容易改。小琼他们驯马，是从小马驯起。小马一进场，就在它的饲料中掺进一部分海草、海带。过了一两个月，它就习惯了，喜欢吃了。即使是成年的马，这样喂养五六个月，也能逐渐习惯过来。

至于"面罩关"，那是因为马儿戴不惯那"防毒面具"造成的。马儿一戴"防毒面具"，弄不明白是什么东西，就东碰西撞，竭力要把面罩甩掉，有时甚至把面罩上的玻璃撞个粉碎，把眼睛撞伤。其实，马是欺软怕硬的。小琼他们用铁链把马的头和脚绑起来，硬是给它戴上面罩。另外，把面罩上的玻璃改成有机玻璃。马不能动弹，只好老老实实地戴上面罩。这样成天价戴着，戴了个把星期，马也就不碰不摔了——习惯啦。

"饲料关"、"面罩关"还算好过，最难攻的是"下水关"。你别以

为马的胆子挺大，山坡敢冲，壕沟敢跨，可是一看到海，就四条腿直哆嗦，抖得象筛糠似的，死也不肯下海。小琼他们想用绳子拉马下海，花了九牛二虎之力，还是拉不下去。

那怎么办呢？小琼让我看了一次有趣的驯马表演：小琼把几匹不敢下海的马戴好面罩，牵上直升飞机。我也上了直升飞机。当直升飞机飞到海上，降低高度，离海面只有十来米，就打开舱门，把马儿掼进大海。我看到那马儿掉进大海以后，死命地挣扎，在海面上溅起很高的浪花，犹如氽在油锅里的油条似的。但是，马儿的拚命挣扎无济于事。在精疲力尽之后，终于沉没下去。可是，它在海底并没有淹死，而是呼吸正常，感觉良好！马儿开始觉得大海并不可怕，海底又恬静又温暖，非常舒服，渐渐的，它感到肚子饿了，海底有的是水草，于是，马儿就在海底吃起草来了。慢慢的，马儿就在海底过惯了，变成了"真正的海马"。后来，变得恰恰相反——要海马从海底出来，得花九牛二虎之力！

12月4日

追根溯源

我也许是出于职业的习惯吧，对什么事儿都爱追根溯源，问个水落石出。我从直升飞机上走下来之后，不由得问起小琼来：你们是怎么会想起在海底开办牧场的呢？

真想不到，小琼居然把这事儿跟全面实现农业机械化联系在一起，同广州市香花乡的那位老大娘讲得一模一样：自从在海市也全面实现农业机械化以来，一大批马、牛闲得没事干。加上海南岛空地也很少，没处放牧，因此养马、养牛成了件麻烦事儿，人们要专门去割草养马、养牛。真有意思，小琼他也把马、牛叫做"马老爷"、"牛老爷"哩！

本来，南方养马、养牛，主要是用这些畜力作为农业上的劳动

力。如今，南方养马、养牛变成像内蒙古草原上牧民养马、养牛一样——是为了吃马肉、牛肉，喝马奶、牛奶。

到哪儿去寻找像内蒙大草原那样天然的牧场呢？海市四周都是海，小琼他们成天价跟海打交道。他们想，海底那么宽广，为什么不能作为牧场呢？海底有那么丰富的水草、海藻，为什么不能作为牧草、饲料呢？鱼儿自古就在海里生活，为什么马、牛就不能变成海马、海牛，在海里生活呢？

俗话说："靠山吃山，靠海吃海"。海市的汉族、黎族、苗族、彝族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组织起来，向海洋进军，向大海宣战，在空白的海洋上画出最新最美的画图。他们齐心协力，开展大协作，在海市办起了这个海底牧场，认真进行各种科学实验……。

我在弄清楚了海底牧场的来龙去脉之后，在小琼的陪同下，又参观了海底牧场的附属加工厂。在那里，我看到传送带上摆满各种马肉罐头、牛肉罐头，看到成瓶成瓶的奶粉，看到各式各样的皮鞋、皮箱、皮带、皮包，还看到用马尾做成的二胡、小提琴弓，用牛角精心雕刻成的图章和各种工艺品……

当天夜里，我又写了一通宵，赶出了一篇报道。这篇报道的题目叫做《海马》——就是你现在看的这篇有趣的故事。



12月5日

大漠深处

在神秘的“西部地区”上空

我，差一点错过良机……

直升飞机正在新疆塔克拉玛干沙漠上空飞行。

透过金鱼眼一般凸出的舷舱玻璃窗往下看，茫茫黄沙，无际无涯。唐朝诗人王维在《使至塞上》一诗中，曾写下千古名句：“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其实，王维只是到达大漠的边缘而已。眼下，除了黄沙之外，哪有一丝一毫“孤烟”？大地，像无穷无尽的沙的世界。我倒觉得李贺笔下的“大漠沙如雪”、王昌龄所写的“大漠风尘日色暗”，更接近于此时此刻我所见到的戈壁荒漠。

我所乘坐的，是草绿色的直升飞机——机身上漆着鲜红色的“八一”军徽。我的四周，坐着七八个乘客，一律草绿色的军装，唯有我穿着一身粉红色的连衫裙，一双白色的高跟鞋，显得那么与众不同。大抵由于我的打扮，大抵由于我是飞机上唯一的女性，我的邻座竟然空着，没有一个穿军装的敢坐在我旁边。

这次，我从北京千里迢迢，前往“西部地区”采访。这“西部地区”是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一次又一次，我国的新闻公报上提到了它：“我国在西部地区上空，又成功地进行了一次……”

如果在北京的王府井大街或者上海的南京路，我的这身打扮就像戈壁滩上的沙粒一样普通，可是当我进入“西部地区”，简直成了莲池里的荷花——四周全是一片绿色。采访异常顺利。原定半

个月的采访任务，只用了一个星期就完成了。我搭上这架直升飞机回乌鲁木齐。

“这架直升飞机不是直飞乌鲁木齐，要绕道执行一项任务，再飞乌鲁木齐。”机场的一位参谋对我说。

“不要紧。飞机总比汽车快得多。”我一边说着，我的高跟鞋就一边橐橐地朝着那架正在加油的直升飞机迈去。

一走进机舱，军人们对我非常客气，把“头版头条”座椅让给了我……

飞机刚刚起飞的时候，我还看见受惊的黄羊、野兔在红柳丛中疾窜。没多久，除了看见黄沙上有一个黑点在移动——直升飞机的影子，四周的一切仿佛都凝固了，一动也不动。

耳边响着发动机单调的响声，双眼望着那一色黄沙，加上连日采访的劳累，加上邻座无人聊天……我睡意朦胧，合上了双眼。

突然，一阵清凉的风朝我袭来，使我睡意顿消。我睁眼一看，发觉舷舱的门敞开着，几位战士在往下空投物资。

我赶紧朝下看。唷，真的，我差一点错过了良机……

就像滔滔大海中忽然见到了小岛，在这阒寂无人的荒漠之中，我竟见到了三幢漂亮的小楼，构成了一个“品”字。

小楼一律雪白。屋顶银灰色，发亮，看得出那“瓦片”是硅太阳能电池板。小楼结构简单，是用预制构件搭成的。小楼旁边，有一个朝天的大“碗”——碗状天线。

三幢小楼孤零零地屹立在沙海之中，四周没有一棵树，甚至没有一棵小草，就连一座小山、一块岩石也没有。

一个穿着白大褂的人，从小楼里跑出来，挥动着双臂，仿佛在那里“热烈欢呼”。不过，这人头戴白帽，我从空中俯瞰，一时分不清是男是女。

一只木箱从敞开的舱门扔了下去。降落伞张开来了。真美，像只白色的蘑菇在空中飘荡。

舱门关上了。飞机转向，渐渐离远。我看到，那穿白大褂的人，还在那里挥动着双臂。

自从进入“西部地区”，我已改变了我的凡事必问的记者习惯——因为有些事情属于国防机密，不该过问。不过，这三幢“品”字形的小楼，毕竟引起我莫大的兴趣：干嘛在大漠深处建三幢小白楼？

职业的敏感，迫使我转过身子，向后座的一位军人点点头，旁敲侧击地问道：“同志，刚才那个地方，属于你们基地吗？”

他摇摇头。

我放心了。不属于基地，也许就意味着不属于国防系统。我追问道：“是什么单位？”

“我们叫它‘小白楼’。”军人答道，“每个月，我们给‘小白楼’空投一次水和食品。”

“你们去过‘小白楼’吗？”

“没有。谁也没有去过。他们是民用单位，托我们顺便捎带、空投。”

“他们属于什么系统？”

“卫生系统。”

对啦，从小白楼里出来的那人，不就穿着白大褂吗？再说，白楼，也正是卫生系统特有的职业色彩。

既然知道了小楼属于卫生系统，我的心也就踏实了——根据我多年的采访经验，去小白楼采访可以说是“三个指头捏田螺——十拿九稳的了。”

因为除了传染病院不让外人进去之外，其他卫生部门都对记者敞开大门。

脚下出现蓝中带绿的汪汪清波——那是新疆最大的淡水湖博斯腾湖。不久，直升飞机开始颠簸。我知道，那是在翻越天格达山了。当银装素裹的博格达峰出现在舷窗之中，我把手提包收拾好

——脚下的大地一片翠绿，乌鲁木齐（蒙古语的原意为“优美的牧场”）已近在咫尺了。我多次到新疆采访，对中国这个最大的省区是熟悉的。

直升飞机降落在军用机场。当螺旋桨扬起的弥天沙尘还未散去，一辆草绿色的北京牌越野车已经驶到直升飞机跟前。

“去宾馆还是去军区司令部？”司机问我。

“去阿巴斯家里！”我一边说，一边掏出笔记本，把阿巴斯家的地址给司机看。

“哦，就是那个在电视里讲随地吐痰要罚款的阿巴斯——卫生局的头头？！”司机说。

我笑着点了点头。

12月6日

那里“闲人莫入”

俗话说：“一回生，二回熟，三回成了好朋友。”我过去为了写一篇《维吾尔族干部在成长》的报道，上阿巴斯家采访过两回。如今重又见面，显得格外亲热。他发福了，穿了一身浅灰色的西装，加上高高的鼻梁，看上去像一位道地的“外宾”。

“小白楼保密不？”我说明来意之后，单刀直入，问道。

“不保密。”他用不大熟练的汉语答道。

“我想上小白楼采访。”

“不行。”

“为什么？”

“要得到卫生部的同意才行。”

“有人到小白楼采访过吗？”

“没有。”

“你去过那里吗？”

“我也没有去过——因为那里‘闲人莫入’！”

“我是记者。我上那里去采访，去工作。我不是‘闲人’。”

“卫生部关照过，进入小白楼的人员，务必事先得到他们的同意。”

看来，在乌鲁木齐还无法解决问题。我本以为“熟人好办事”，这回阿巴斯也爱莫能助。大抵是“逆反心理”在起作用——小白楼越是如此神秘，我反而越是想一觑庐山真面目。

好在我要发出这次关于“西部地区”的报道，本来就要回到北京。我登上民航班机。三个多小时以后，我的高跟鞋就在首都机场上蹀躞而行了。

“什么‘小白楼’？我从来没听说过！”卫生部是我常去的地方，熟人多。可是，我问了好几个老朋友，所得到的都是这样的答复。

“哦，‘小白楼’，我听说过。”偶然，一位熟人这么答复，使我非常高兴。可是，他紧接着说道，“长春电影制片厂有座小白楼——我在那儿住过！”

唉，风马牛不相及，空欢喜一场！

尽管扫兴，“逆反心理”反而促使我对“小白楼”穷追不已。

我叩响了部长办公室的门。我想，如果“小白楼”属于“单线联系”的话，部长总不该不知道吧。

“你干吗对小白楼发生兴趣？”听了我的叙述，他却反问道。

“我想去看看。”

“那儿不是‘旅游胜地’！”他仿佛冷笑着说出这句话。

“我并不是为《旅游》杂志写《小白楼游记》！”我来个针尖对麦芒，尽管当时我看不见自己的表情，但毫无疑义，我的嘴角也漾着冷笑。

“你准备写什么？”

“我不一定要写什么。我刚才说过，我想去看看。”

“到那个地方看看？”

"是的。"

"你的身体怎么样?"

"我刚从大戈壁回来——我一年到头东奔西颠,'适应性'很强!"

他站了起来,离开那铺着宽大的玻璃板的办公桌,走到我跟前,仿佛有意缩短我们之间的距离。

他满脸严肃的神色,对我说道:"记者同志,进入小白楼,有可能使你的健康受到损害——你有这样的思想准备吗?"

这突如其来的问话,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不用说,我嘴角那俏皮的冷笑,立即消失了……

说实在的,在直升飞机上那难忘的一瞥,促使我产生采访小白楼的强烈愿望,只不过出于记者职业的本能——深入别的记者没有去过的地方,写出"前无古人"的报道。如此而已!

但是,我毕竟有着强烈的事业心。在部长面前,我用缓慢而坚定的语调,说出了我心中的话:"记者是人民的耳目。当年,我们的前辈,'冒着敌人的炮火'采写战地新闻;如今,如果工作需要,我也甘愿'冒着敌人的炮火,前进!'"

部长笑了,又坐到办公桌后面的皮转椅上,说道:"好,太好了。我早就想物色一名勇敢的女记者!起初,有一位男记者想去,我考虑再三,没有同意。今天,你找上门来,又那么勇敢,真是打着灯笼也找不着呀!"

又是出乎我的意外——原来,部长本来就打算派记者去呢!

"小白楼是很值得一写的。"部长意味深长地说。

"我什么时候去?"我显得有点焦急了。

"我们还要研究一下。"部长说,"你留下你的电话号码。"

我的粉红色的名片,压在部长那宽大的玻璃板下。在那深绿色底板的衬托下,我的名片显得格外醒目。我想,部长的工作再忙,也不至于忘了我的名片……

果真，正当我忙于写那篇“西部地区”报道的时候，案头的电话响起铃声。

“记者同志，我们研究了你前往小白楼采访的问题。”耳机里响起熟悉的声音，“你必须答应我们一个条件……”

“还有什么条件？”我的眉头一下子紧皱起来。

“是这样的——在你完成采访任务之后，你必须留在那里，至少要在那里逗留一年，直到小白楼的负责人同意让你回去。”

“要在那荒无人烟的沙漠里呆一年？”

“请你听清楚——我刚才说的是‘至少要在那里逗留一年’。如果一年之后，小白楼的负责人还不同意让你回去，那你还得继续呆在哪里！”

我无言以答。

耳机里，部长的声音还在继续响着：“你要知道，小白楼四周全是沙漠，靠两条腿是走不出沙漠的，就连汽车也不顶事。只有小白楼的负责人给我们发电报，同意让你离开，我们派出直升飞机去接你，你才可能离开那里。所以，你务必事先考虑仔细。一旦进入那里，你吵也罢，闹也罢，你无法提前离开的——因为小白楼的负责人一向铁面无私，按制度办事……”

我仍无言以答。

“喂，喂，你听见了吗？”部长见我不吱声，担心电话出了毛病。

“我听见了。”我终于说话了。

“你的意见怎样？”

“让我……让我考虑一下吧！”

“喀嚓”，电话断了，我的心中乱得像一锅粥：我是勇敢的——即使进入小白楼采访，会使我的健康受到损害，我也无所畏惧。可是，要在那沙漠深处“抛锚”，一呆“至少”要一年，这怎么行呢？我倒并不是那种热衷于“朝朝暮暮”的女性——虽然我挚爱自己的丈夫和三岁的小女儿，可是我更爱自己的事业。记者生涯向来如天马行

空。“家雀”之辈成不了出类拔萃的记者。然而，为了写一篇关于小白楼的报道，必须付出“囚禁”至少一年的代价，未免太高了——要知道，在一年之中，我走南闯北，行程万里，可以向读者奉献多少新作……

我犹豫了。

12月7日

白衣女人朝我奔来

茫茫黄沙，三幢小楼。一个穿白大褂的人，在不断地挥舞着双臂……

难忘的一瞥，时时闯入我的脑海。

几天以来，尽管我的书桌上那白色的电话机一直保持缄默，我也未曾给部长挂过电话，可是我仿佛觉得那电话机忽然变成穿白大褂的人，一直不停地在向我招手。

当我把关于“西部地区”的报道交到报社以后，就直奔卫生部。

我又一次叩响了部长办公室的门。

“你决定去小白楼？”部长召见我，双眼射出喜悦的目光。

“不，我正举棋未定。”我又在那张宽大的办公桌前坐了下来，“我想请你大概介绍一下小白楼的情况……”

“你舍不得花费一年时间，对不？”部长仿佛看穿了我的心思。

我不由自主地点了点头，随即从我那月牙形的白色手提包里，拿出微型录音机。

“不必录音——因为你还没有决定去不去小白楼。”部长推开了微型录音机，对我说，“我随便跟你聊聊吧……”

他用极为简略的话，向我介绍了小白楼，介绍了小白楼的负责人——一位不平凡的女性……

哦，怪不得他要物色的是女记者。

他的简略的介绍，仿佛用极粗的线条，勾勒出了那位女人的轮廓。

“部长，我明天就动身!”从我的喉咙里，冲出了这句话——因为那座小白楼、那大漠深处的女人，已经深深地打动了我的心。

“嚯，火烧眉毛——这么着急?”部长说，“你家里不要安排安排? 这一走，起码要一年以后才能回家呀!”

“我这人，火药性子!”我对部长说，“请你马上给阿巴斯挂长途电话，告诉他，部里已经同意我前往小白楼采访!”

事情，就这样定了下来。

第二天，我真的登上了北京飞往乌鲁木齐的班机。扣好了安全带。虽说走得匆忙，我却粗中有细——把我的一部长篇小说提纲和创作素材塞进了旅行带。我想，即使我被“囚禁”在沙漠深处，也不会对不起时间老人——我可以写我的长篇小说。我早就拟好了写作提钢，苦于没有时间动笔。记者生涯，如同绷紧了的弦……

“万里赴戎机，关山度若飞。”我终于如愿以偿，在乌鲁木齐军用机场，又登上了那草绿色的直升飞机。它飞往“西部地区”基地，为了我，绕道小白楼。

机长提出两个方案，让我选择：一是在小白楼上空，让我跳伞；二是直升飞机在离小白楼三公里的沙漠上降落，让我下飞机，然后步行到小白楼。

尽管我在大学念书时，体育还算不错，可是我宁愿选择后一个方案——万一因跳伞摔伤了腿，在那荒漠上就麻烦了。

那天刮着西南风。直升飞机在小白楼东北方向降落。直升飞机着地时，螺旋桨搅起弥天黄沙，几乎使蓝天变得暗淡无光。我的高跟鞋刚刚跳到沙漠上，一股热浪就扑面而来。飞沙无情地窜进我的衣领、烫发。我才走了一步，高跟鞋就深深陷入沙中。我干脆把鞋脱掉，赤着脚在沙上飞跑。

当我约莫跑了二三十步，直升飞机起飞了，又一次卷起黄沙风

暴。直到直升飞机腾空四五十米，我才看见机长在敞开的舱门旁向我挥手告别。

飞机的轰鸣声在长空中渐渐消失。四周死一般寂静。我背着旅行袋，拎着高跟鞋，赤着双脚朝小白楼走去。

万里无云，平沙万里。没有一棵小草，不见一片树叶。没有鸟啼，没有虫鸣。虽说炎热的黄沙有点烫脚，却是那样的纤细、柔软，没有半粒石子，更不用担心瓷片、玻璃片割脚，我仿佛走在宽广无边的黄地毯上。

头上一顶蓝天，脚下一片黄沙——这便是荒漠的一切。我，目标正前方，径直朝小白楼走去。在舒平的黄沙上留下两行脚印。

忽然，我看见远处有一个小白点在移动，像一只飘忽着的白蝴蝶。

我不由得加快了步伐。

近了，近了，我终于看清楚了：那是一个穿着白大褂、戴着白帽子的女人，朝我奔来。

毫无疑义，她就是小白楼的主人……

她身材娉婷，步履轻捷如燕，当个时装模特儿是极其合适的。

然而，一路奔得太急，在火辣的阳光下她摘下白帽子。哦，在烫发流行全中国的时代，她成了"稀有元素"：一对乌黑的大辫子垂了下来，像《白毛女》中的喜儿，像《红灯记》里的铁梅。

她赤着一双近乎褐色的脚。没有描眉，没抹唇膏，一双显然因过度劳苦而下陷、黯暗、布满红丝的大眼睛望着我，露出甜甜的笑靥。虽然嘴唇干裂而显得那么粗糙，可是小巧的嘴、雪白无瑕的牙齿却那么端庄；虽然脸色黝黑而显得那么粗犷，可是掩不住那股内在的妩媚、温柔的神色。

"你好，裴雪同志！"我事先已经从部长那里，知道她的姓名。

"欢迎你，刘芳同志——你是小白楼的第一位贵宾！"她的话中，透着明显的东北口音。显然，她已事先收到了我来小白楼的通

知。

她夺过了我肩上的旅行袋。

就这样，一双紫铜般的赤脚，一双鲜藕一般的赤脚，一起走向小白楼，在细软的黄沙上留下两行大小几乎一样的脚印。

“裴雪，你多大？”我问。

“三十而立！你呢？”

“跟你一样！”

阿，我们竟然同龄，就连我们俩映在黄沙上的黑影也一般长。不同的是，我穿一身粉红色的连衫裙，而她穿一件白大褂——那领口、袖口，有许多黑色的油泥。

我终于来到那三幢小白楼跟前。小裴告诉我，这三幢小白楼，分别叫东楼、南楼、西楼；至于北面，则是那口“大碗”——巨大的碗状天线。

东楼是“宾馆”。一楼一底，四个房间，全归我住——我是这儿唯一的“宾客”。

“宾馆”里极为简单：一张折叠式钢丝床上，铺着一条草席，放着一条羊毛毯。一张小桌，一张椅子，如此而已。

所有的窗都敞开着，屋里仍热得像火炉。就连从窗口吹来的风也是热的。尽管正处炎夏，门窗没有装纱帘，却不见一只苍蝇、蚊子——沙漠里没有它们立足之地。

我热得直喘气，不住地出汗。我习惯地用手绢揩汗，手绢却是干的——脸上没有一颗汗珠！因为气候那么干燥，汗珠刚渗出皮肤，立即干了。我的衣衫也一直是干的，从不会沾在身上。

我拿起热水瓶，噗通噗通把一瓶水都倒进脸盆，扔进毛巾，洗个痛快。我用热毛巾擦了脸，精神为之一爽，我忽然发觉，裴雪双眉皱锁。

“刘芳同志，像你这样洗脸，但愿这是最后一次。”她对我说，“在这儿，水贵如油。我们用的水，靠飞机空投，一个月投一次。我

每天洗脸，只用半杯水，把毛巾打湿就行了。洗衣服的水，也是‘定量供应’的——一个月一脸盆水。”

“洗脚呢？”

“用水洗脚太奢侈！”她说，“脏了，在沙漠里走一圈，用沙‘洗’脚！”

我的天！尽管我三天两头出差，住过各种各样的宾馆、旅馆，却是头一遭住这样的“宾馆”！

“我住在你对面——西楼。”裴雪指着窗外对我说：“至于南楼……你不能进去。这是纪律！”

裴雪的神色，一下子变得严峻起来，补充说道：“没有得到我的同意，任何人不能进入南楼——这是卫生部领导规定的。”

我不由得探望窗外：南楼，门窗紧闭……

12月8日

动人春色不须多

我手腕上的金色电子表显示：“2：00”。

我在“宾馆”里吃第一顿饭。这里比北京晚两个小时，我的表指的是北京时间。正因为这样，下午两点才吃中饭——也就是当地时间中午12点。我不得不把电子表上的时间拨后两小时。

中饭很简单。按这儿的规矩，自己做饭自己吃。我在电热杯里放进方便面，倒进热水，通电之后，才一两分钟，我就开始进餐了。这儿天天万里无云，日照充足，屋顶的太阳能电池可以“免费”供电。

吃完方便面，按照裴雪的嘱咐，在电热杯里倒进冷水。在这儿是不许洗碗、洗杯的——那也太“侈奢”！只能倒进水，烧开了，喝进肚子，既解喝又洗杯，一举两得。

旅途的劳累，使我倒头便午睡。尽管连草席都发烫，我却迷迷

糊糊睡着了。

直到听见关窗声，我才猛然惊醒。我睁眼一看，一个白色的人影在窗前晃动。我翻身下床，连忙也去关窗。只见狂风卷着黄沙，呼啸而来，闯进屋里。

“你记住，每天下午要关窗。”裴雪关好窗，对我说道，“这儿天天下午起风，半夜才止。”

我随着裴雪来到西楼。

楼下，是她的实验室。几间屋子里，架子上放满各种各样的玻璃瓶和玻璃仪器。令我惊讶的是，尽管窗外飞沙蔽日，可是那些玻璃瓶和仪器都亮堂堂的，一尘不染。

楼上，是她的卧室。屋里的陈设，几乎跟我的“宾馆”差不多。只是多了两样东西：床头墙上，挂着一把黄澄澄的吉他；书桌上，放着一盆绿葱葱的水仙花。

在这一片沙海中，我见到嫩绿的水仙花，真是奇迹。仔细一看，哪是什么水仙花？

“有一次，在空投的食品中，我发现几颗大蒜头，就把其中的一颗埋在沙盆里，每天用刷牙水浇，长成了这‘盆景’！”裴雪对我说起了“水仙花”的来历，我不由得笑了。

说实在的，她这“盆景”，在北京的田野上俯拾皆是，然而在这儿却成了生命的象征，使我记起王安石的名句：“动人春色不须多。”

我正要开始对她进行采访，从隔壁房间传来“嘟、嘟”声。她赶紧站起来，走进隔壁房间。我尾随着她。

那房间里放着一架彩色电视机，荧光屏亮了，出现一行行英文。她坐在荧光屏前，紧张地工作着，不时用手指揿着荧光屏前的电键，像弹钢琴似的，动作非常熟练。

她大约忙碌了半个小时，这才歇手。她告诉我，这儿是小白楼的信息中心。那天，我要到这儿来，她事先就是从荧光屏上显示的

电报，知道我的姓名。当然，我如果要向外发稿，她也能为我“效劳”。刚才，她就把我安全抵达小白楼的电文，发往北京。

她忙完收报、发报，看了一下手表，说是要去南楼工作了。一提起南楼，我马上记起那严格的规定，无法尾随她进入那座充满神秘气氛的小楼。

“对了，还有一件事，要告诉你。”她对我说，“在本地时间8点之前，你不要离开东楼。如果你要出去散步，务必在上午8点之后。你最好在北边的沙漠里散步，不要往南走。”

我真不明白，这儿不是保密单位，不是军事要地，哪来这么多严格的规定？

她走了。我看见她走到南楼跟前，掏出钥匙，打开紧锁的大门。她一进门，立即把门锁上。……

真是“早穿皮袄午穿纱，抱着火炉吃西瓜”，午间酷暑难当的浩浩大漠，入夜之后竟要盖羊毛毯才能入眠。

清早，当我推窗远望，一股清冷的空气扑面而来。此刻，风平沙静，大漠像一张凝固了的米黄色的皱纸，安谧静穆。一轮红日从广袤的地平线上喷薄而出，构成一幅“大漠旭日圆”的壮阔美景。我真想跑出东楼，到沙漠上饱览这奇丽风光，拍几张彩照，可是一想到裴雪宣布的规定，不由得怯步了。

就在这时，远处传来吉他声和伴唱女声：

没有花香，
没有树高，
我是一棵无人知道的小草；
从不寂寞，
从不烦恼，
你看我的伙伴遍及天涯海角。
春风啊春风你把我吹绿，
阳光啊阳光你把我照耀，
河流啊山川你哺育了我，

大地啊母亲把我紧紧拥抱。

我循声望去，在沙漠南面，一个白点和一个紫红色的小点在缓缓移动。那个白点且歌且行，不言而喻，当然是裴雪。那穿紫红色大褂的，个子比裴雪高出一头，按照歌音的节奏在那里踱着方步……

我的视线在黄色的大地上“扫描”。我发觉，在南楼不远处有两个穿紫红色大褂的人，也在那里缓缓漫步。其中瘦高个子的显然是男人，另一个矮胖的则是女人。远处，还有三个穿紫红色大褂的人。

不久，那白点和六个紫红色小点汇集在一起，开始在一起打太极拳。裴雪像教练似的，站在最前面。她的后边，六个穿紫红色大褂的人一字儿摆开，照着她的一招一式运动着：起势，野马分鬃，白鹤亮翅，搂膝拗步，手挥琵琶，揽雀尾……他们仿佛给亘古荒原增添了生机。

拳毕。他们在黄沙上盘腿而坐，双手垂放在膝盖上，一动也不动。那显然是在坐功。

四周的一切，又凝固了，像一幅油画，像一张彩照。太阳冉冉而升，给大漠镀上一层灿灿金光。

约莫过了半个小时，气功毕。裴雪带着六个穿紫红大褂的人，一起散步。他们走了一大圈，在黄色的“地毯”上留下了一圈脚印。然后，他们才走向南楼。

南楼比东楼、西楼都大。当他们来到南楼门口时，我看清楚了：那瘦高个子的男人，约莫四十来岁，秃顶，络缌胡子，仿佛头发长错了地方，长到腮帮上去了。那矮胖的女人也有四十来岁，披着一头垂肩长发，显得脖子格外短。其余三个，都是二十多岁的年轻人，两个男的，一个女的。还有一个穿紫红大褂的，浓密的长发像女人，幸亏留着小胡子，使我意识到那是个男人。他三十多岁的模样，抬头朝我望了一下，嗬，长得挺“帅”的。

他们六人进入南楼之后，裴雪随即把大门锁上。

裴雪接着打开了南楼的一扇边门，顿时，使我吓了一跳：一群猴子窜了出来，起码有二十来只。那些猴子在沙漠上奔哪，跳哇，滚哪，就像从牢房里获释的犯人。

“裴雪，当心猴子逃掉！”我站在窗口，对裴雪喊道。

“放心，一只也逃不掉！”裴雪抬起头来，对我说，“刘芳同志，上午 8 点之前，你千万别下楼！”

沙漠成了花果山，成了水帘洞。猴儿们一刻也不停地在那里尽情玩耍。奇怪的是，它们只在南面沙漠奔跑，

7 时半，裴雪吹响了哨子。顿时，猴儿们争先恐后朝南楼奔来，乖乖地走进边门，就像杂技团里的猴子那样训练有素。

裴雪锁紧了边门，这才朝东楼走来，大声地对我喊道：“刘芳同志，你‘解放’罗！”

我像小鸟一样飞快地下楼，来到裴雪身边。我急于想知道那六个穿紫红色大褂人们的来历，想知道裴雪的身世……

12 月 9 日

“一青二白”是她的生命色彩

裴雪是那样忙碌：一会儿要收报、发报，一会儿要在实验室里埋头实验，一会儿要到那幢“外人莫入”的南楼工作……

她答应我，每天晚上 8 点以后，她可以跟我聊。

面对一盏青灯，耳边唯有飞沙撞击窗玻璃的一阵阵哗哗声，我们倾心长谈。真是“柔情似水，佳期如梦”，裴雪曾有过痴情的爱和爱的不幸，而这一切又都与小白楼紧相连……

小白楼屹立在荒漠之上，已经五个年头。裴雪在这里，也度过了五个春秋。

五年前，一封四周印着红、蓝斜条的来自太平洋彼岸的航空信，使她陷入了极度的痛苦之中。火热的心，落进了冰水。真是“东

风恶，欢情薄，一怀愁绪”。

她终于从泪水中站起来。她决定把自己的青春年华，献给这天涯荒原中的小白楼，拯救那些穿紫红色大褂的人们。

真是说来话长。裴雪本来与这黄色的沙漠无缘。她的生命的色彩向来“一青二白”：她出生在那北国的“高高的兴安岭，一片大森林”，夏日浓绿遍野，严冬飞雪似银。她的心中，爱那绿叶，爱那白雪。

她最爱唱的两支歌，一支是那“没有花香，没有树高，我是一棵无人知道的小草……”。《小草》歌，是绿色的歌。

另一支歌，是白色的——《我爱你，塞北的雪》

我爱你，塞北的雪，
飘飘洒洒，漫天遍野。
你白玉般的身躯，
站在银光闪闪的世界。
……
你是春天派来的使节。

她最爱唱这两支歌，因为她是莽莽大兴安岭的一棵小草。纵然大兴安岭头戴雪帽的日子有半年，但一到盛夏依然一片翠。小草虽小，她拥有脚下辽阔的大地。她的生命力是顽强的。

她从来不跟树比高，也从来不跟花比香。她爱唱歌，但是她从未做过“歌星”梦；她温柔、善良、多情，从不向往做一个“女强人”。

正因为这样，当初中毕业的时候，十有八九的同学去考高中，以求跨入大学的校门，将来沿着学士、硕士、博士之路，沿着讲师、副教授、教授之路登攀；她却考入护士学校，穿上了白大褂，愿毕生守护在病人身旁，做一名“白衣天使”。

三年之后，大兴安岭林区医院多了一名新护士。她才18岁。她就是裴雪。

林区医院在森林之中。夏日蓊郁葱茏，冬日冰凝雪积。她与绿

草、瑞雪为伍。

在大兴安岭，每当浓荫撒满大地或者成了白玉世界之际，那里是欢乐的，幸福的。人人安居乐业，连睡觉也踏踏实实。

大兴安岭最忌讳黄色。每当金风吹拂或者冰雪消融，漫山遍野草偃叶枯，一片金黄。人人提心吊担，连作梦也总是恶梦：一颗火星落进森林，呼啦啦，风助火威，野火燎原，吞噬了老林，把巨树变为黑炭，把村庄化为灰烬。

尽管北国的春暂秋短，然而，却是林区医院最忙碌的时候：一场林火，一批伤员。

就在裴雪的护士生涯的第二年春天，千山初醒，万木始苏，乌拉草腊黄腊黄的。一场弥天大火把一个眉清目秀的小伙子，送上了裴雪看护的病床……

六号病床的床头，挂着病号卡片：姓名——黄杰，性别——男，年龄——24 岁，职务——观察员，病症——左股骨骨折。

观察员，似乎只有外交部才有这样的职务——派往列席国际会议的代表，称为“观察员”。按照国际惯例，观察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不参加会议工作，也不被授予签署该会议所制定的文件的权限。然而，在林区，那观察员与外交部的观察员风马牛不相关。

一架又一架米黄色、草绿色的双翼“运五”飞机，从林区的护林机场起飞。黄杰的工作岗位，就在这样的护林飞机上。驾驶员按照规定的路线，驾驶飞机在林海上空巡航。黄杰坐在机舱里左右顾盼，用鹰隼一般锐利的目光扫视机翼下的群山密林。

当大兴安岭的色调是浓绿色或者银白色的时候，观察员是轻松的，甚至可以几个月不上飞机。护林飞机大都在这个时候飞到哈尔滨检修。然而，当机翼下的色调变成一片枯黄，黄杰忙得连气都喘不过来：清早，上天巡视了两三个小时，下来吃早饭。饭过喉咙，又得上天观察。午饭后没有午睡，赶紧跳上飞机——因为中午气温高，正是最易发生林火的时候。他的目光不断地在森林上空扫瞄，

不论是一缕白烟，一星火光，都会牵动他那百倍警惕的神经。

最近三天，黄杰几乎忙得不离飞机：在 104 林区发现大火。尽管运输机已经空投了一批一批消防队员、灭火弹，由于西南风盛，火势越烧越旺。黄杰不断在一零四林区上空巡行，把火情随时向救火指挥部报告。他，成了指挥部的眼睛。甚至当夜幕降临之后，还要上天观察火情。

西南风劲吹，大火不仅吞噬了大片大片的落叶松、白桦、樟子松、红松，而且逼近东北角的一座小镇。那镇上家家户户的房子都是用木头搭建的，每家的院子里都堆放着小山般的木柴，就连小院的栏杆也是用碗口粗的木头围成的。一旦林火扑进小镇，顷刻之间将把几百户人家化为灰烬。全镇的居民都得奔出家门，去跟大火进行殊死的拚搏。还可以肯定不断会有人被火烧伤。这样，直升飞机又要飞往小镇救援，"白衣天使"自天而降。

幸亏西南风在夜里转为南风，大火擦着小镇的边缘而过，人们终于暂且舒了一口气。

就在这时，在天上巡航的护林飞机，像喝醉酒似的摇摇晃晃。唉，连日来只顾着救火，护林飞机长时间飞行，终于"劳累过度"，出了故障。

当黄杰刚刚向指挥部报告了险讯，飞机就开始在空中打滚。

"跳伞！"驾驶员发出了迫不得已的命令。

当两朵白色的水母般的降落伞在夜空中飘荡的时候，轰的一声，飞机坠地，燃起冲天火光。那火在林中蔓延，扩大，又成了一股新的林火。

虽然黄杰的跳伞成绩在航空护林站里名列前茅，但是，那是在一马平川的草原上跳伞，而如今出现在降落伞下面的是原始森林！黑压压的森林越来越近。他只觉得一阵钻心的疼痛猛然袭来，便失去了知觉。

为了营救失事的驾驶员和观察员，直升飞机离开了小镇，朝着

那股新的林火飞去。裴雪平生第一次夜航，第一次参加空中救护，第一次目击那坠毁的飞机和冲天的火光，心儿提到了喉咙口。

直升飞机小心翼翼地降落在附近的一片草地上。裴雪和几位救护队员戴上了矿工帽那样的钢盔，拧亮了帽上的电灯，在密林中一边搜寻，一边用手提喇叭呼叫着……

12月10日

烈火中的凤凰

明晃晃的火光，毕毕剥剥的爆裂声，一阵阵呛人的浓烟，终于使黄杰苏醒。

大火近在眉睫。黄杰想站立起来，不料，左腿如同一段木头不听使唤。稍一挪动，痛入骨髓。

他深知水火无情，挣扎着想避开即将扑来的火浪。无奈一阵剧痛，又使他昏迷。

就在这时，他隐隐约约听见手提喇叭传出的清脆的女高音：“303号，你在哪里？303号，你在哪里？”

“303”，就是他的座机号码。他拧亮了随身携带的手电筒，一道银色的光芒划亮了黑色的森林。

一个白色的身影，在他眼前晃动。她一个箭步，跳到他的跟前，迅速地半跪着蹲在他的身边。她用手抚摸了一下他的前额，随即把耳朵贴在他的胸前。他忘却了疼痛。

她的第一句问话，使他感到莫名惊讶：“同志，你抽烟吗？”

“抽！”他艰难地从牙缝里迸出一个字。

他几乎无法理解，眼下是什么地方，什么时候，还有心思问抽烟不抽烟？！

“太好了！”她居然说出这样的话。

说罢，她又问：“火柴呢？”

"我只有打火机。"

"快给我!"

黄杰无力地指了指衣袋。

她从他的衣袋里掏出了打火机。几乎令人不可思议:她一下子消失在黑暗之中。只听见一阵"喀嚓"、"喀嚓"的声音,打火机燃起了火苗,她居然抓起一把干枯的乌拉草,点着了。她把草撒在地上,顿时,火苗往上直窜。她竟把打火机扔在火里。砰的一声,打火机炸裂了,汽油横飞,燃起了大火。大火飞快地爬上了树,森林着火了。

这时,她才返回到他的身边,钢盔上的灯光直射在他的脸上。

这时,直到这时,她才说出她作为"白衣天使"该说的话:"你什么地方受了伤?"

他答道:"左腿!"

钢盔上的灯光马上转射到他的左腿。这时,她和他都大吃一惊:鲜血染红了长裤!

她打开了急救箱,掏出了雪白的绷带,以熟练的动作飞快地给他包扎左腿,止住了那汨汨而出的鲜血。

就在这时,南风呼呼,火舌在舐着离他们一两米处的树和草。

她使出浑身的劲儿,半是背,半是拖,吃力地拉着他,朝她刚才"放火"的地方前进。那里已是一片焦土,冒着催人泪下的浓烟,滚烫滚烫。她把黄杰在焦土上放下,她也精疲力尽,倒了下去。然而,她却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说道:"没事儿了!"

就在她说出这句话的时候,烈焰已经吞没了黄杰刚才躺着的那块地方,那里的干草、枯叶、树木熊熊燃烧。黄杰惊异地注视着:如果她晚来一步,那里便成了他的"火葬之地"!

在风的"鼓吹"下,大火继续向前推进。然而,出现了奇迹:黄杰和她眼下躺着的地方,刚才已被她用一把火烧过,已经没有什么可烧的了。这一片焦土,成了火海中的"安全岛"。炽热的火浪从"安

全岛”的四周呼啸而过，虽然威风凛凛，却对他们无可奈何！

直到这时，黄杰才明白姑娘刚才问那句“同志，你抽烟吗”的用意！

“你真有办法！”黄杰夸奖姑娘道。

“这有什么？我土生土长在大兴安岭，从小就从我那狩猎为生的父亲那里，知道了‘以火避火’的办法。”

“你叫什么名字？”

“我出生的时候，大兴安岭冰封雪飘，父亲给我取名叫裴雪。”

“裴雪同志，你是我的救命恩人！”他紧紧地，紧紧地握着她纤细柔软的手。她像触了电似的，猛然抽回了自己的手，说：“不用谢我！救死扶伤，是我的天职。”

他俩仿佛坐在砚台上似的，四周一片乌黑，余烬还在那里冒烟发热，不时迸射出几颗火星。他俩衣衫尽黑，大花脸，如同郭沫若在长诗《凤凰涅槃》中所写的在烈焰中新生的凤凰。

“我给你的腿重新绑扎一下吧！”她说。

“不，还是早一点呼救吧。”

他掏出腰间的手枪，砰的一声，一颗红色的信号弹划破夜空。

没多久，空中响起直升飞机的轰鸣声……

12 月 11 日

她看他　他看她

他成了她“管辖”下的公民。

她成了他身边的天使。

虽然她“麾下”的病号不止他一个，可是他和她在烈火中相识，自然而然缩短了她和他的距离。每当她那白色的大褂出现在他的床前，给他换药，给他送水端尿，他们常常回忆起那难忘的火海之夜。

她看他：最初，只觉得他像《西游记》里的唐僧，因为林火烧掉了他的眉毛和头发，活脱脱地成了个和尚，慈眉善目。渐渐地，一头乌发，两道浓眉长了出来，那两个黑眼瞳不住地一耀一耀，像《水浒传》中的武松充满男性的刚阳之美。

他看她：她给他的第一印象是纤弱而姣美，尤其是那双长睫毛下的乌亮的眼珠，射出熠熠光彩，仿佛足以穿云透雾，如同《红楼梦》中那位林妹妹。渐渐地，他发现，她的目光温柔中透着坚定，绵软中有着傲骨，倒有点像个抱病替贾宝玉补孔雀裘的晴雯。

俗话说："伤筋动骨一百天。"股骨骨折使黄杰病在床上躺了好几个月。他与她朝夕相处。他只在入院之初，央求裴雪做了一桩与护士业务无关的份外事。

"裴雪同志，麻烦您替我办一件事儿。"他很客气地说。总是称她为"您"。

"什么事儿？"裴雪问。

"替我到护林机场宿舍去一趟。"他从枕头下取出一串钥匙说道，"我住在单身宿舍408号房间。这是我写好的书单，您照着书单把我需要的书，从书架上抽下来，带给我。另外，您把我书桌上那台三波段半导体收音机也带来。对了，别忘了把耳机一起带来——耳机在书桌左边的第一个抽屉斗里。"

"就这么些事儿？"

"是的。本来不想麻烦您。可是，眼下正是防火紧张时节，我的同事们都日夜忙碌，我才请您帮助。"

"没关系。我也常替别的病号办事儿。"

她拿过钥匙，正想走。他叫住了她，说道："很抱歉，我的屋里乱得很——我没想到我会从天上摔下来的，那几天忙得没空收拾屋子。"

"没什么。"

她要走。他又想起了什么："对啦，机场里有人问您，您就说是

我托您取东西。您把我写的书单给他们看一下就行——我的同事都认得我的笔迹。”

她要走。他第三次叫住了她：“您怎么去机场？”

“骑自行车。”

“车后有书包架吗？”

“有。”

“行。我的书，您就放在书包架上。对啦，书很多，您找个网线袋装书。我的床底下，有网线袋。”

她索性站在那里不动，以便让他把随时想起来的话说完。奇怪，他反而问她：“您怎么不走啦？”

她忍着笑，走出了病房，跨上了自行车。

她在离机场不远的职工宿舍里，用钥匙打开了408号房门，不由得吃了一惊……

房间里只有一张单人木板床，显然，那是黄杰独自住的。然而，小小的十几个平方米的房间里，却放着五个大书架，看上去简直像图书馆的藏书室。

屋里确实很乱：床上被子没有折叠，枕头旁放着一本翻开的英文原版小说；书桌上，地球仪、飞机模型、烟灰缸和吃了一半的午餐肉罐头放在一起；墙上，电影明星挂历跟猎枪挂在一起。当她弯腰从床下寻找网线袋时，发觉东歪西倒的白兰地酒瓶、茅台酒瓶跟尖头皮鞋、臭袜子、英文打字机扔在一起。

裴雪不由得皱起了眉头。

然而，当裴雪按照那张书单从书架上抽下一本又一本书的时候，她的眉头不由得慢慢舒展开来：《叶轮机中的三元流》、《航空涡轮发动机》、《导航和制导》、《红外扫描探测技术》、《通向宇宙之路》、《英阿马岛之战》、《约翰·克利斯朵夫》、《中外抒情歌曲300首》、《新英汉词典》等等以及许多英文原版书籍。幸亏裴雪是学医的，懂得英语，能够把黄杰所需要的书找出来。她发觉，每一本书

上，都盖着鲜红的“黄杰藏书”篆文图章，盖得端端正正。尽管屋里显到凌乱，书架上的书却整整齐齐，同类的书放在一起，很有秩序。

“你是谁？”正当裴雪把书找齐的时候，冷不防，从敞开的房门那里传来了问话声。

裴雪回头一看，是个穿咖啡色皮茄克的男人，一望而知是飞行员。她答道：“我是护士。黄杰托我给他拿东西。喏，他写的条子。”

那人看了一下条子，正想离开，忽然仔细打量了一下裴雪，问道：“你就是那个救出黄杰的护士？”

“您怎么知道？”

“我就是那架直升飞机的驾驶员哪！”

原来是这么回事，他们之间马上打消了陌生感。

“黄杰这条‘书虫’，住院还要‘啃’书哇！”他一边帮她在网线袋里装书，一边感叹道：

“他平常喜欢看书？”

“他是我们机场‘头号书虫’，连大年初一还‘啃’书！”

“他不回家过节？”

“回家？回哪里去？他，光棍一条，没爹没娘，只有个伯伯在美国，隔着太平洋去不了。这儿就是他的家，他的家就是在这儿！”

“他是哪个大学毕业的？”

“大学毕业？他呀，倒可以说是不折不扣的‘自学成才’！他的数理化在我们航空护林站是拔尖的，他的英语也挺捧。去年，美国林业代表团到我们站里参观，他当翻译。参观完了，外宾问他是哪个国家留学回来的哩！”

“他留学过？”

“他呀，在大兴安岭‘溜’过‘雪’！小伙子挺聪明，用功，他的英语是从收音机里学的，是‘收音机大学’的‘高材生’！他不光是学英语行，学什么都快，都灵。他学华尔兹，只学了一个晚上，就跳得比谁都好。他学迪斯科，只花了一个小时，就学会了。第二天，他就在

机场晚会上演出迪斯科。那天来了个歌舞团的导演，对他的演技大加赞叹，说他跳的是'正宗'，出神入化啦！我们都喊他'小精灵'！"

"小精灵？"

"是的。在机场，一提'小精灵'，谁都知道说的是黄杰。"

他大笑起来。忽然，他看了一下表，说要起飞了。他快步走向对面的房间，抱了一堆波萝、桔子、凤尾鱼、蘑菇之类罐头，撂在裴雪面前，说了声："对不起，拜托您带给他，代我向他问好！过几天，等火警警报解除，我就去看他！"

刚说完，一溜烟，他向机场上的直升飞机奔去。

这下子苦了裴雪。她的女式自行车，简直成了载重汽车：左边挂着一大摞书、右边挂着一大堆罐头，挎包里放着收音机……

12月12日

森林是他的救命恩人

从此，他是她护理的病号，也是她的英语老师。她是他的护士，也是他的得意门生。

她给他特殊的"照顾"：给他增加了一只白色的床头柜，因为他的书实在多得无处可放。

他真的是"书虫"。他总是捧着一本书，要不，戴上耳机，收听英语广播。

她呢？真的是一棵"小草"。默默地在病房中巡视，默默地做着那些平平常常的工作。

她干的活儿多，话不多。他的肚子里故事多，话儿多。每当空闲的时候，她常坐在他床头的椅子上，静静地听他讲故事。

他天天收听美国、英国的广播，会讲莎士比亚、狄更斯的故事，也会讲马克·吐温、海明威的小说。偶然，有一次他说起了自己的故事："裴雪，你知道我是哪儿人？听不出我的口音吧。告诉你，阿

拉上海人！

“你不相信？真的，我出生在上海。我的父母都是上海人。‘文革’开始的时候，我还在幼儿园里。我的父亲被打成‘里通外国的特务分子’——其中的原因，是我伯父在美国开饭店，常跟我父亲通信。在那‘怀疑一切’的日子里，我父亲就被‘怀疑’为‘里通外国’，七斗八斗，死于‘喷气式’——他患高血压症。我母亲和我被‘扫地出门’，回到苏北农村——我母亲的亲戚家。村里把我们当成‘特务家属’。有一次刮‘红色台风’时，我母亲带我逃上山。‘造反派’追来了。那里的山是秃头山，幸亏‘秃头’上有几棵树，母亲和我躲在树下，才算没有被‘造反派’发现，保住了命。母亲再三对我说，要爱树木，要爱森林，是绿色的树救了我们。森林是我们的救命恩人！

“苏北没法呆下去。母亲带着我到东北，靠着到森林里拣木耳过日子。我们背着大饼进林子，采下木耳，在林间草地里晒干。等我们袋子里的大饼吃光的时候，袋里已装满了木耳。我们卖了木耳，又带大饼进林子。又是森林救了我们。

“母亲在风餐露宿中病倒，只好蜷缩在一个树洞里。我在森林中寻找人参，像大海捞针。我漫山遍野地找，向森林求救。当我总算挖到一棵人参的时候，飞一般奔向母亲，她却已经在树洞里奄奄一息。她有气无力地叮嘱我，要爱树木，要爱森林。说罢，双眼一闭，离开了人世。直到粉碎‘四人帮’我才过上人的生活。

“那时候，我听说林区的高山山顶上建造了防火瞭望哨，只是因为生活艰苦、单调，没人愿意去。我说，我愿意去！就这样，我小小年纪，算有了工作，有了饭吃。我独自住在山顶。白天，每隔一个小时，要爬上山顶铁塔瞭望一次。发现火警，马上发电报报告防火指挥部。我爱这工作——因为我为森林站岗放哨。闲暇的时间很多，我趁下山领工资、背米的时候，借书、买书。我从那时候起，成了‘书虫’。没有书，我简直一天也活不下去！

“山上有发报机、收报机。我从收电报、发电报中，对无线电技

术产生了兴趣。我自己动手装了一台半导体收音机。我学英语，就是从那时候开始的……”

“怪不得，人家说你在大兴安岭‘溜雪’（留学）。”裴雪听到这里，不由得插了一句。

黄杰哈哈笑了。

“你怎么会成为观察员的呢？”裴雪问道。

黄杰继续讲述着他自己的故事：

“后来，林区修建了机场，办起了航空护林站，需要观察员。领导上看中了我。

“为什么会看中我呢？那是因为我干了多年瞭望哨，对于观察判断森林火灾已经很有经验。其实，瞭望哨跟观察员的业务相差不大，只不过一个在山顶上看，一个在飞机上看。

“当我听说要调我当观察员，上飞机，我高兴得连作梦都在笑！

“那时候，我从来没有坐过飞机。我想，当观察员，一定挺惬意。整天在天上飞来飞去，像神仙一般腾云驾雾，多带劲儿。

“不料，第一次上飞机，我竖着走进去，横着抬下来。

“坐‘运五’飞机，那滋味儿跟坐中国民航的‘波音’飞机不能相比。那发动机的轰鸣声，把耳朵都吵聋了，这还算是小事。最叫我难受的是，那飞机像筛糠一样颠簸，把我的五脏六腑都颠出来了！

“坐‘波音’、‘三叉戟’很平稳，那是因为它们飞得很高，离地面一万多米。那里已是大气的平流层，就像轮船在平静的湖面行驶。护林飞机飞不了那么高。再说，即使能飞那么高，叫观察员怎么观察火情呢？护林飞机一般在森林上空1000米飞行。那里是大气的对流层。特别是山区，在森林上空，空气对流格外厉害，就像水流湍急的峡谷，恶浪翻腾。我一上飞机就头晕、恶心、呕吐，把黄胆水都吐出来了！

“别人都劝我回山顶，悠哉悠哉守瞭望哨去。我却坚持要上飞机。我不相信我当不了观察员。飞一次，吐一次。干脆，每次上机

时，我手里就拎着个塑料桶，准备吐个痛快！一连吐了两三年，我才算慢慢适应了。不过，现在遇上恶劣的天气，飞机颠得厉害，我还要吐。我的座椅旁边，不论什么时候，都放着那只塑料桶！

“观察员的工作，当然比瞭望哨要复杂得多。要熟悉航线，要懂得航空数学，要懂得天文、气象、物理、林业……我不得不‘啃’掉一本又一本大学数理化课本。”

“他们说你是‘自学成才’！”裴雪说。

“我哪里算得上‘成才’？我顶多算是‘柴禾’！”

他俩都哈哈大笑起来。

两颗心越靠越近。两颗心在碰撞，迸射出爱的火花。

裴雪穿着白大褂在病房里“巡航”。当她来到六号病床前，总是朝他莞尔一笑。

他入院之初，天天盼望早日出院。慢慢地，他竟希望能在病房里多住几天！

他的信件不多。大约每个月他收到一封信。每封信的四周，都印着一圈红蓝斜条，信上贴着美国邮票。那是他唯一的亲人——伯父从大洋彼岸寄来的。看完信，他总是马上写回信，托裴雪把信扔进邮筒。然后，他又“啃”他的书，听他的收音机。

山林脱去枯草、败叶织成的黄色外套，处处郁郁葱葱，大兴安岭成了翡翠世界。在白色的病床上僵卧了几个月的黄杰，拄起了拐杖，在裴雪相扶下，迈出了艰难的一步。

从此，林间，花前，河边，月下，裴雪扶着多了两条“腿”的他，缓缓散步。人一对，影成双，话相投，心相印。

当大兴安岭迎来第一场瑞雪的时候，黄杰终于出院了。裴雪送他回到机场宿舍，他俩被飞行员们团团围住。

两个贫嘴小伙子，当着众人，说了一段“现编”的相声：

“你猜猜，今年什么电影会得百花奖？”

“《花为媒》。”

“错啦！”

“你说呢？”

“《火为媒》！”

话音未落，哄堂大笑，人们的目光不约而同地朝黄杰和裴雪射来，羞得他俩面孔通红，仿佛他俩在104林区那火海之夜初识时，火光熠熠照红了脸庞……

12月13日

意中人，人中意，长相知，不相疑

大兴安岭不断地更换着“时装”：白的—黄的—绿的—黄的，然后又是白的—黄的—绿的—黄的。

不是那辆红色的“凤凰”自行车驶向机场，就是那辆草绿色的“轻骑”摩托车奔向医院，仿佛像来回往复的梭子，织着爱的篇章。

三个春秋过去，爱情的花朵已经成熟。27岁的他和22岁的她，已经成为同事们等待索取喜糖的对象了。

出乎众人意料之外，他俩的脚没有跨过结婚登记处的门槛，却迈向另一个地方——办理出国护照手续。

他，报考自费留学，录取了。他拿到了棕色的硬本本，上面赫然印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黄杰(Huang Jie)　　姓别：男　　婚姻：未婚

持本护照前往下列国家和地区有效：美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公安厅

黄杰能够前往美国自费留学，靠他自学，靠裴雪把准备结婚的钱买了飞机票，靠伯父答应在他到了美国之后资助上学。

虽说“愿得一心人，白头不相离”，几乎是每一个姑娘心中的希望，然而，裴雪却抄录了宋朝诗人秦观《鹊桥仙》中的词句赠给心上

人："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在这关键的时刻，她的形象清楚地显影了：她不是懦弱的林妹妹，她是柔中有刚的晴雯！

黄杰要"留洋"的消息，成为爆炸性的新闻，在大兴安岭传开。在那深山老林，毕竟很少有黄杰这样的幸运儿。

几个知己护士，已不止一次劝说："跟黄杰结婚吧。结了婚，让他走，要不，把结婚证先领来。风筝要飞了，不拴根绳子，怎么行？

她的回答，寥寥数语，托出她的一颗赤诚的心："我信得过他，我才爱他！"

"见异思迁的男人多着哩。将来，他留学回来，还看得起你？那时候，他比树还高，比花还香，而你不过是一棵大兴安岭的小草！"

"你去大兴安岭看一看，哪一棵大树，哪一丛鲜花，不跟小草生长在一起？"

她坦然。她对他，深情一片，意中人，人中意，长相知，不相疑。

在大兴安岭绿浓花盛的时节，她送心上人踏上远途。别情凄切，如同北宋词人柳永笔下的那首《雨霖铃》："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噎。念去去千里烟波，暮霭沉沉楚天阔……此去经年，应是良辰好景虚设。便纵有千种风情，更与何人说！"

从此，山远，水远，人远，各在天一涯。两相思，两不知。

唉，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别是一般滋味在心头！

唯有那一封封贴着"BY AIR MAIL"标签的航空信给她带来慰藉。

她穿着白大褂，每天在病房里巡视。

在她的脚步声中，大兴安岭绿了，黄了，白了，又是绿了，黄了，白了……岁月飞逝，光阴如梭。

她——离别愈久，相思愈甚。她记得，临别时，他曾给她送来一大袋大兴安岭的榛子。他说，每天吃一颗，吃光袋里的榛子，他就会来到她的身边。她真的每天不忘吃一颗榛子。眼看着袋里的榛子

越来越少，她仿佛觉到他离她越来越近。

他——离别愈久，信的“频率”竟愈来愈低，“周期”愈来愈长。从一天一封，到三天一封，一周一封，半月一封，甚至一两个月一封。

“今又是，秋风萧瑟。”大兴安岭“无边落木萧萧下”，一片枯黄。已经三个月不见片言只字，她终于收到一封航空信，信封上的字迹是她非常熟悉的。

他的字迹潦草，仿佛预示着不祥之兆——

亲爱的雪：

一连几封来信都已收到，请原谅我没有及时给你回信。我的心情实在很不好。

你多次问我回国的日期，我只能借用唐朝诗人李商隐的诗来答复：‘君问归期未有期’。

本来，如临别时所说，当你一天吃一棵榛子，吃光了袋子里的榛子，我就会回来。可是，如今我不可能回来了——虽然我的心中日夜思念着你，思念着大兴安岭，思念着祖国。

古语道：‘一失足成千古恨’。这句话是我此时此刻的心情的最确切的写照。

My Dearest，我对不起你。由于我的轻浮，铸成大错，葬送了我的前程、我的青春以至我的生命。虽然我后悔，但是后悔已经无济于事。我已身罹不治之症，不久于人世。大兴安岭最忌讳黄色，在美国，我却被黄色的魔鬼所吞噬。我已无法回国。

我唯一感到庆幸宽慰的是，在出国之前，我没有和你结婚。你仍是圣洁的，自由的。你依然是那样年轻、妩媚，光彩照人。

我对你唯一的要求是，把我从你的记忆磁带中抹去！

永远、永远地遗忘！你是我的救命恩人，只要我至死仍记着你的救命之恩，就可以了。

我对你唯一的愿望，就是祝你幸福——你是那样的善良，你的未来一定会幸福的。

不必对我的不治之症抱一丝希望。在那场森林大火中，你曾拯救我跳出火海。这一回，我身陷另一个火海，那是你无力救援的。

唉，一怀愁绪，几年离索。错，错，错！

请原谅我，辜负了你的一片深情！

请不要给我回信——等你收到这封信的时候，我已经离开学校了。我也不可能回伯父家，我无脸去见伯父和伯母。我也辜负了他们的期望。

这是我给你的最后一封信。

不要为我难过。我是一个不值得你难过的人。

再重复一句——把我从你的记忆磁带中抹去，彻底抹去，永远抹去。

杰

写于太平洋彼岸

这封信，如同晴天霹雳，轰得裴雪头晕目眩，昏倒在地。那袋子被她打翻，榛子顿时四处乱滚。她的泪水，也如同断了线的珍珠，滚满一地……

12月14日

AIDS?!

脉脉人千里，万重烟水。虽然裴雪恨不得长双翅，飞往黄杰身边，看个究竟，问个明白，无奈大洋浩淼，隔断相思情。

她想马上写信给他，无奈，他已离开学校，不知去向。信，寄往

何处？

猛然间，她想起他的伯父。他告诉过她伯父家的电话号码。她奔向电话局。尽管国际电话费用昂贵，她也顾不得这些了。

电话接通了。来自大洋彼岸的声音非常清晰。伯父一口江南口音。

“您是伯父吧。我叫裴雪……”

“哦，我知道，我知道，黄杰常常在我面前提起你。”

“黄杰现在怎么样？他在哪里？”

“他……他身体不大好。”

“他说他病重，得了不治之症。”

“你……你知道了？”

“他写信告诉我的。他到底生什么病？”

“……”

“伯父，您如实告诉我吧——我为他日夜担忧。”

“他……”

“伯父，您说呀，您说呀。”

“他本来是一个很好的青年，初来美国也很用功，我和你伯母都很喜欢他。可是，他太单纯，他只看到美国科学技术先进的一面，却没有警惕美国社会肮脏的一面。他看了许多他不该看的电影。他违反了出国纪律，到了那些留学生不该去的地方。”

“他……”

“他去年就感到不舒服，常常发烧，夜汗，拉肚子，学习成绩急剧下降。今年，他越来越瘦，学习成绩越来越差，几门功课不及格，留级了。几个月前，发现他的淋巴腺肿大。我送他到医院检查。一查，大吃一惊。”

“什么病？”

“正在美国流行的 Acquired Immune Deficiency Syndrome！”

“AIDS？”裴雪惊叫起来了。

“是的，是 AIDS！姑娘，你是护士，对于这种被称为‘超级癌症’的爱滋病的严重性，你比我更清楚。黄杰使你失望，也使我失望。如果他不到那种他不该去的地方，他不会被魔鬼俘虏的。姑娘，你不必为他伤心——他背叛了你！我愿认你为侄女，分担你的痛苦。”

“伯父，您能不能设法让黄杰尽快回国？我是护士，我来照料他，救死扶伤向来是我的天职！”裴雪说出了当年火海之夜曾对黄杰说过的话。

“回国？不行，不行。中国是没有爱滋病的国家。让他回国，将会给 12 亿同胞带来灾难！再说，爱滋病是不治之症，无药可救。姑娘，你的心地真好，你具备东方女性传统的美德。谢谢你的一番好意，谢谢你——我的侄女！请你常常给我写信——我和你伯母无儿无女，多么希望能够得到心灵上的安慰。”

“谢谢您，伯父。请代我问候伯母，问候黄杰。”

“再见！”

“再见！”

电话虽已挂断，伯父的话音仍久久在裴雪耳边回响，唉，思往事，惜流芳，易成伤，最断人肠！

大兴安岭的秋夜，寒气袭人。银钩月，夜深沉，霜花如雪，万籁俱寂。

10 点刚过，医院宿舍大楼灯光渐稀，裴雪的屋里却明亮如昼。

她的书桌上，堆着许多新近的医学杂志，大都是美国、英国、法国和联邦德国的。她几乎把图书馆里 1981 年之后的国外医学杂志囊括而来。因为她知道，直到 1981 年，美国才发现第一个爱滋病病例，所以 1981 年之前的医学杂志上不可能查到关于爱滋病的文献。

突如其来的打击，会使懦弱者一蹶不振，唯知以泪洗面，而强者在痛苦中奋起，把泪水咽进肚子里，迸发出前进的力量，冲出悲

观的漩涡。裴雪痛定思痛，选择了后者。

她不断把英文医学文献译成中文，摘录在自己的笔记本上。

灯下，她忘了悄悄在身边逝去的时光，写下一段又一段译文：

“爱滋病是美国疾病控制中心在1981年首先命名的。它的英文全称 Acquired Immune Deficiency Syndrome，即‘后天性免疫力缺陷综合症’。全称太长，人们以每个词的开头字母连在一起，作为简称——AIDS，音译为‘爱滋’。”

“爱滋病最初发现于美国。据英国医学家调查，爱滋病起源于美国。目前，世界爱滋病最严重的国家，也是美国。”

“爱滋病的病状是厌食、发热、消瘦、腹泻、持续咳嗽、呼吸困难，以至出现顽固性溃疡，往往伴有肝脾肿大，以及全身淋巴结肿大。”

“现已查明，爱滋病系由 HTLV—Ⅲ病毒所引起的。HTLV—Ⅲ病毒侵入人体之后，对人体的免疫功能造成严重破坏。这样，便使人体丧失了对病原微生物的抵抗力，从而导致发生各种继发性感染和肿瘤。”

“爱滋病主要通过性接触传染，因此，在‘性解放’的美国蔓延颇广。血液也能传播 HTLV—Ⅲ，如接受输血或血制品，特别是药瘾者静脉注射海洛因等。美国的‘瘾君子’颇多，也是爱滋病蔓延的社会原因之一。此外，在接吻时，通过唾液同样能传播爱滋病。”

“爱滋病一般经感染病毒后半年发病，有的潜伏期长达五年以至七年。初期症状不明显。因此，爱滋病往往不易早期确诊。一旦症状明显，得以确诊，往往已无法救治。爱滋病死亡率甚高，被称为‘20世纪最危险的流行病’。”

“美国是地球上的爱滋病中心。现在已蔓延到加拿大、中美、澳大利亚、英国、法国、联邦德国、日本、泰国以及中国香港、台湾等近50个国家和地区。全世界的爱滋病人已达两万例。在美国，受爱滋病毒感染者，已达100万人。美国政府已拨款一亿多美元，作为研

究爱滋病经费。美国总统正在考虑追加拨款。”

“目前的安全地带是中国大陆，因为那里禁绝卖淫、同性恋、吸毒，堵绝了爱滋病的主要传播途径。爱滋病与其说是一种医学疾病，不如说是一种社会病。”

……

夙兴夜寐，裴雪的笔记本上，密密麻麻记满各种关于爱滋病的文献。她的思路慢慢地清晰了，清晰了……

12月15日

她要把红灯转为绿灯

秋风吹拂着大兴安岭，林海涛声长夜不息。裴雪如今也成了“书虫”，“啃”掉了一本又一本国外医学杂志。

尽管她对爱滋病的了解日渐加深，然而，在她的面前，仿佛一直亮着一盏红灯。因为那些关于爱滋病的文章中，一再重复着这样的字眼：“爱滋病＝死亡”、“无药可救的疾病”、“超级癌症”、“不治之症”、“人类的克星”、“AIDS——人类最危险的敌人”……

她在思索着：红灯能否转为绿灯？

此时此刻，她才倍觉绿色的可贵：绿色是春天的象征，绿色是生命的颜色，绿色是希望的所在，绿色是通途的标志。哦，大兴安岭也只有在绿叶婆娑、翠色迷人之际，才生机勃勃。绿色，是大兴安岭的本色。她，大兴安岭的女儿，渴求着战胜那黄色的妖魔，给爱滋病患者们以绿色的希望。

突然，一本杂志封面上印着的标题——《向爱滋病宣战》跳入她的眼帘。她赶紧把这本杂志上的文章，摘译在她的笔记本上：

“美国好莱坞影星罗克·赫德森被爱滋病夺去了生命。他的死使好莱坞影星们格外震惊。他们已将一次义演活动所得的120万美元全部捐献给了‘罗克·赫德森反爱滋病基金会’。一位老制片

人谈及此事时说:‘战后,影星们从未有过的这样的团结。’”

“法国,由影星和爱滋病专家组织了‘反爱滋病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已将影星们义演所得的150万法郎,分赠给法国‘医学研究基金会’和‘巴斯德学会’。”

“在柏林,第一部关于爱滋病的电影,已经拍摄出来。电影中出现了一位27岁的爱滋病患者弥留之际的镜头。他吃力地断断续续地说:‘愿全世界……都为揭开……爱滋病的秘密……而努力。’说罢气绝,但两眼仍睁着,仿佛在乞求一丝生的希望。”

“对于爱滋病,人们已是‘谈虎色变’了。有的人怀疑自己得了这种绝症,但又讳疾忌医,生怕受到歧视;也有的人怕自己也传染上,又不知采取何种措施预防,日夜担心。为此,联邦德国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设立了爱滋病咨询电话。这个电话由杜塞多夫市著名的性病、皮肤科、妇科专家们负责,仔细认真地解答各种关于爱滋病问题。由于是电话咨询,病人可以毫无顾虑地陈述自己的一切情况,以求得到良好的治疗和精神上的安慰。目前,这个电话已成了受人们欢迎的热线电话,甚至许多外国人从世界各地打长途电话向他们求救。但是,由于现在对爱滋病还没有十分有效的治疗方法,因此,这个咨询电话的作用只是精神安慰剂罢了。”

……

裴雪逐字逐句读罢这本《向爱滋病宣战》专辑,仍不得要领,因为一篇又一篇文章都是“宣战”而已,却没有一句提及治疗爱滋病的有效办法。其实,这也难怪,迄今全人类在爱滋病面前,一筹莫展,无能为力。

尽管如此,那“宣战”的号角,毕竟使裴雪地得到鼓舞。她跃跃欲试,打算跻身于宣战者的行列。她拿起红笔,在那位爱滋病患者的临终遗言上,划了醒目的红道道:“愿全世界……都为揭开……爱滋病的秘密……而努力。”

她仿佛看见了那死不瞑目的爱滋病患者。突然,患者四周一片

火海，他在火海中消逝……

火光在她的眼前闪耀。

火光化为红灯。

她在红灯前徘徊，沉思。饭菜不香，夜不能寐。

一场豪雨倾注在大兴安岭。入夜，急雨催林杪，声声入耳，仿佛阵阵鼙鼓，震撼着她的心扉。

她终于提起笔来，伏案疾书，把多日来的思索，沙、沙、沙地倾注于笔端。

她，写下了心中的话——

尊敬的卫生部负责同志：

您好！

我是卫生战线上的普通一兵——大兴安岭林区医院一名年轻的护士。

由于我的未婚夫不幸在美国得了爱滋病，引起我对这种新的世界性流行病的关注。当我查阅了世界各国关于爱滋病的许多医学文献之后，使我摆脱了个人的痛苦。我开始意识到，我的未婚夫的不幸，对于我们的祖国和12亿同胞来说，是一个亟应注意的危险的信号！

虽然举世公认，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和重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爱滋病毒没有在中国大陆流行。但是，这绝不意味着，我们可放松对爱滋病的警惕。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之一。每天，数以万计的来自世界各地的外国人，涌入我国，其中不乏爱滋病患者。特别是爱滋病潜伏期长，早期症状难以确诊，虽然我国各口岸设有检疫站，但是并不能有效防止爱滋病患者进入我国。正因为这样，我国也面临着爱滋病的威胁。如果不早作准备，一旦爱滋病在我国发现，那时才着手研究对策，就会为时过晚。“安全地带”并不安全。

另外，考虑到爱滋病已成为全人类的大敌，我国作为占世界总人口五分之一的大国，也负有战胜人类共同敌人的重大责任。同时，我国有众多的驻外人员、旅外人员和华侨，受爱滋病毒感染的可能性很大。为了他们的健康和幸福，我国也应积极开展对爱滋病的研究。我的未婚夫得了爱滋病，尽管有他本人的主观责任，但也说明爱滋病病魔已在吞噬炎黄子孙。

为此，我建议，我国应当尽快建立专门的爱滋病研究所，建立专门的爱滋病医院。

我只是一个中专毕业的护士，自知学力浅薄，不可能在爱滋病研究工作方面做出贡献，但是我愿忠于白衣战士救死扶伤的天职，在爱滋病医院当一名护士。即使由于在这样的医院里工作而遭传染，我也无所畏惧。我只是一棵小草而已，无足轻重的。

另外，要开展对于爱滋病的研究，当然要有爱滋病病人。我可以说服、动员我的未婚夫回国，作为研究对象，以他的患病之躯为战胜人类之敌做出一点贡献。

我以一片赤诚之心写这封信。如果你们能够倾听一棵小草的呼声，我将感到莫大的幸福。

致以

白衣战士的敬礼！

上

裴　雪

写于北国林海

12月16日

“三树一草”会议

小草窸窸窣窣的呼声，居然如灌耳雷声，引起巨大的反响。

裴雪把写好的信，交给林区医院老院长看，倾听他的意见。老院长只说了一句：“快寄！”他亲手把信封糊上，投进了邮筒。

真利索，四天后，林区医院的电话里，就响起了来自北京的声音：“请裴雪同志马上进京！”

北京的金秋，天高气爽，浮云朵朵。北国姑娘穿了一件草绿色的麂皮茄克衫，英姿飒爽，步入卫生部大门。

部长从那张深绿色的、铺着玻璃板的宽大办公桌后面，站了起来，向北国姑娘伸出了热情的手。

裴雪平生头一遭成为部长的座上客。一棵小草，跟三棵大树一起开会——喃，“三树一草”会议！

这三棵“大树”是卫生部部长、中国医学科学院院长、中国科学院病毒学研究所所长。

首先发话的是部长：“裴雪同志，你的来信提出了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中国，也要警惕爱滋病。你的眼光很敏锐。说实在的，我们早就知道爱滋病在世界上流行，但是总以为爱滋病是‘爱资病’，在资本主义国家流行，在我们这儿不会构成威胁。小草的呼声，提醒了我。在收到你的来信的当天，我就把他们两位专家请来——他们都是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医学教授。”

“小裴同志，你的建议很好。”院长说话了，“我们研究了你的建议，决定建立中国爱滋病研究所和中国爱滋病医院，聘请赵华教授担任研究所所长和医院院长。”

院长一边说着，一边指了指那位病毒学研究所所长。显然，这位黑发中已经夹杂着一些白发、五十多岁模样的所长，就是赵华教

授。他的个子颀长，头发整齐地朝后梳着，光亮光亮的，没有一根乱丝。雪白的衬衣领子上，没有一点油污。笔挺的西装上，没有一道折纹。

"部长，院长，小裴同志，我已经初步考虑了方案。"这位病毒学专家，用一口标准的普通话，很有条理地说道——

"爱滋病研究所，可以附设在病毒学研究所里，地点在北京。从科学研究的角度来考虑，北京设备条件好，也便于与各国爱滋病研究机构取得联系，容易开展工作。

"爱滋病医院必须设在人迹罕至的地区，严防爱滋病毒扩散。这是关系我国 12 亿人口安全的大事。我考虑过几种方案：

"一是设在荒岛上。但是，一旦建立了医院，什么船都可以靠岸停泊，不安全。病人排出的病毒，也可能进入海洋，造成污染。

"二是设在深山里。但是，深山老林也难免有人进出。爱滋病毒也可能借雨水、飞鸟、走兽传播。

"最安全的地方，是新疆塔克拉玛干沙漠深处。那里人走不进，车开不进，连飞鸟、走兽都绝迹，飞机是唯一的交通工具。那里干旱，炎热，爱滋病毒在沙漠中无法生存。因此，我考虑在那里设立爱滋病医院最合适。需要的物资，可以用飞机空投。另外，在那里设立无线电通信设备，与外界保持密切的联系。

"我还考虑，在爱滋病医院，可以附设动物试验站。最合适的试验动物是猴子。猴子的生理条件与人相近，也会得爱滋病。北京的爱滋病研究所研制的治疗爱滋病药剂，用飞机空投到沙漠深处的爱滋病医院。那里把病人的治疗结果和动物试验数据，通过无线电报告北京。

"不知道你们以为我的设想如何？"

"行。"院长非常干脆，当场就表态。

"我也同意赵华教授的方案。"部长马上拍板。不过，他补充了一句："我跟新疆方面再联系一下，征得他们的同意和支持。现在，

该请爱滋病研究所和医院的提议者发表高见!”

裴雪会心地笑了。小草一声呼喊,竟会得到部长、院长、所长这样热烈的响应和支持。她还有什么意见呢?

“方案已经确定,我想再谈一下人员问题。”赵华继续说道,“北京的研究人员,容易解决,从我们病毒学研究所里抽调一部分就可以了。也可以从其他部门调集一些有志于攻克爱滋病这一顽固堡垒的科研人员,协同作战。至于沙漠深处,那里的工作人员必须少而精。我想,两个人足够了——我带一个助手,就可以了。”

“部长,院长,所长,我说一下我的意见。”这时,小草不再沉默了,“我想,那里一个人足够了!”

“一个人足够了?”三棵“大树”的脑海中,都同时闪过了巨大的惊叹号。

“我一个人去就行了。”裴雪说道,“赵教授是爱滋病研究所的所长兼医院院长,应当留在北京,主持科研工作。”

“你去?你一个人去?”赵教授感到意外。

“我一个人去,确实就足够了。”裴雪很清楚地陈述自己的意见,“那里的主要工作,是护理病人,是我的本行。那里的病人,我想不可能很多。在大兴安岭林区医院,每当森林发生大火的时候,大批的烧伤病人送进病房,我一个人照料几十个病人都吃得消……”

“小裴同志,你的工作热情,我钦佩。但是,你别把问题看得太简单罗。”部长站了起来,从办公桌后面,走到裴雪跟前。每当他谈到重要事情的时候,总是习惯地离开那张宽大的办公桌,仿佛这样可以缩短与谈话者的距离。他提醒裴雪道,“你别忘了,那里是荒无人烟的沙漠!大兴安岭漫山遍野都能长出小草,可是,沙漠里寸草不生。”

“如果小草不能在沙漠里扎根,大树更是没办法生存!”裴雪一边说着,一边把目光扫向赵教授。

三棵“大树”都笑了。

赵教授笑罢，神情严峻起来，对裴雪道："即使你能适应那里的环境，胜任那里的工作，你有没有考虑过—— 一去就要在那里呆几年以至更长时间。任何进入那里的人，要想出来，必须单独隔离一年以上，经过再三检疫，确认没有感染爱滋病，才能离开那里。从工作需要和安全考虑，在沙漠深处的工作人员，最好长期生活在那里，不调换。"

裴雪听了，也用非常严肃的口气，回答说："我在给你们的信中，已经写得很清楚——'我愿忠于白衣战士救死扶伤的天职，在爱滋病医院当一名护士。即使由于在这样的医院里工作而遭传染，我也无所畏惧'。我连生命都无所顾惜，那就更不会计较在那里工作的时间长短。如果工作需要，我在那里呆一辈子都可以。我是一棵小草，我从不与别人争高低，只要我能给祖国增添一点春的妖娆，我就心满意足了……"

三棵"大树"都陷入了久久的沉默之中，都用敬慕的目光注视着面前这棵朴实无华的小草。

"好，就这么决定了——委派裴雪同志进入沙岗深处那最艰苦的岗位，进入与爱滋病毒搏斗的前沿阵地。"部长站在裴雪面前，郑重地说出了这句话。

裴雪兴奋地站了起来，眼里噙着激动的泪花。

赵教授也霍地站了起来，郑重其事地对部长说："如果裴雪同志负荷过重，我随时随刻准备进入沙漠深处。"

"你们坐下。"部长用双手按着他们的肩胛，让他们坐下。这时，部长把话题一转，对裴雪说道："至于你的未婚夫……"

12月17日

裴雪倾吐心曲

部长转身，回到办公桌后面的椅子上坐了下来，从抽屉中拿出

裴雪的那封信。

部长用非常慎重的口气，对裴雪说："我的意见是，充分尊重你的未婚夫本人的意愿。如果他不愿回国，不愿住进那沙漠中的隔离病院，不仅我们部领导丝毫没有勉强之意，就连你——他的未婚妻，也不应勉强他！"

"部长，我了解他！"一向稳重的裴雪，这时显得有点激动了，"我的未婚夫黄杰违反出国纪律，犯了不容宽恕的错误，不仅害了他自己，也对不起祖国和人民。但是，他毕竟是祖国的儿子。在出国前，他是个品学兼优的青年。人非圣贤，孰能无过？我相信，他现在正处于深深的内疚、悔恨之中。我在给你们的信中说过，'我可以说服、动员我的未婚夫回国，作为研究对象，以他的患病之躯为战胜人类之敌做出一点贡献。'我深信，我确实能够说服、动员他，他也一定会接受我的意见——因为我了解他！"

三棵"大树"又陷入沉默、思索之中。

"部长，院长，所长，如果你们不见笑的话，我还可以再说几句。"裴雪继续说道，"自从我的未婚夫犯了错误而又身患重病之后，他再三劝我忘了他。我的一些同事也劝我，说他'自作自受'，何必还爱这样的人？何况我和他连结婚证书也没有领过。但是，我不忍心，我总觉得我不应该在他最困难的时候扬长而去——尽管他的堕落已清楚地表明他背叛了我们的爱情。我是护士。有人说，护士的心是铁做的——因为护士整天在病人的呻吟声中跟脓、血打交道，听惯了，见多了，心也硬了，冷了，僵了，麻木了。我恰恰相反。正因为我天天生活在病人之中，我懂得人生最大的痛苦就是生病。我的心是肉长的。在病房里工作的日子越久，我越对病人产生同情心。我唯一的愿望是减轻他们的痛苦，把他们从死亡线上抢救回来。也正因为这样，我至今对黄杰充满真诚的爱——我愿以我的爱减轻他的痛苦。好些人说我太善良，我却说，善良是护士的本性！"

三棵"大树"默默地、聚精会神地听着小草倾吐心曲。

"当然，我向你们写那封建议信，并不完全是为了我的未婚夫。"裴雪又说道，"我查阅关于爱滋病的医学文献，最初只是想了解一下爱滋病的病因、症状和治疗措施，给我的未婚夫写一封信，告诉他应当吃些什么药，注意些什么。我虽然早就听说爱滋病这名儿，其实对它并不十分了解。当我详细查阅了文献，我深为震惊，得知爱滋病已成为危及全人类的顽症，成为二十世纪最危险的流行病。这时候，我仿佛听见许许多多爱滋病人痛苦的呻吟。作为一个护士，我心中所关心的不再只是我的未婚夫，而是我们的国家、民族，而是全人类。这样，我就意识到我的未婚夫的得病，不光是他个人的事，而是给我们的国家和人民敲响了警钟——爱滋病正在威胁着我们龙的传人！这样，我产生了给卫生部领导写那封信的念头……"

"你的信，给我们卫生部敲响了警钟！"部长意味深长地说。

"我非常感谢部领导对我的鼓励和信任，我一定尽自己一点微薄的力量，做好爱滋病医院的护理工作。"裴雪说，"我马上给黄杰的伯伯挂长途电话，请他把我的话转告黄杰，动员他尽快回国……"

"不，不要往美国挂长途电话！"部长连连摇头。

部长为什么不同意裴雪的意见呢？

"裴雪同志，办事要讲究'按部就班'！"部长问裴雪道，"你动员他'尽快回国'，回国以后住在哪里呢？"

裴雪愣住了，答不上来。

部长站了起来，在铺着地毯的办公室里来回踱着方步，思索着。

突然，部长收住了脚步，把目光扫向赵华教授，说道："限你三天，把爱滋病医院的具体方案写出来，行不行？把需要建几幢楼，多少面积，需要什么器材、设备，多少经费，统统写清楚。"

"行，一言为定，三天为期！"赵华教授非常干脆地回答道。

"在这三天内，我跟新疆方面联系，初步确定医院的院址。"部长说，"三天之后，我召集一个专家会议，审定爱滋病医院方案、落实经费、器材、承建单位。然后，请赵华教授飞往新疆，把院址定下来。限期半个月，要求承建单位建成爱滋病医院。至于爱滋病研究所，同样要求限期半个月内成立，并开展工作。不过，它在北京，而且又是附属于病毒学研究所，在赵华教授亲自主持下，估计建所工作会很顺利的。你们以为怎样？"

院长，所长都赞同部长的意见。

这时，部长来到裴雪面前，说道："小裴同志，从现在起，你就是赵华教授的助手。你应当协助赵教授在三天之内一起完成爱滋病医院方案。然后跟他一起去新疆，完成建院工作。在医院建成之后，你马上出国！"

"出国?!"部长这突如其来的决定，使裴雪感到意外。

"上美国去！"部长亲切地对她说，"你和赵华教授一起去美国，实地考察一下那里的爱滋病情况，参观那里的爱滋病医院、研究所，尽可能收集国外关于爱滋病的一切文献，作为借鉴。你们要特别注意考察爱滋病毒在华侨中的感染情况。你们一起去看望一下黄杰的伯父、伯母，陪同两位老人去看望黄杰。……"

说到这里，部长停顿了一下，用很严肃的口气对裴雪说："我重复讲一遍我的意见，我们应当充分尊重黄杰同志本人的意愿。如果他不愿回国，不愿住进那沙漠中的隔离病院，丝毫不应勉强他。就连你——他的未婚妻，也不应勉强他！"

裴雪默默地点了点头，打心底里佩服部长那严密的"按部就班"的工作计划和高超的领导艺术、政策水平。

"当然，如果黄杰同志自愿成为我国爱滋病医院的第一位病员，我们欢迎。不过，你们务必事先如实地跟他讲清楚，医院设在什么样的环境之中，而且要说明，一旦入院，直到完全治愈，确实身上不带爱滋病毒了，才可以出院，离开沙漠深处。"部长继续说道，"赵

华教授，你在去美国之前，还要完成另一项工作——如果黄杰同志自愿入院，在回国途中如何防止爱滋病毒扩散。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当然，爱滋病毒主要通过性接触以及血液、唾液传播，爱滋病病人并非可怕的魔鬼，但是爱滋病毕竟是很危险的流行病，而黄杰从美国来到新疆戈壁滩，一路行程万里，一定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严防病毒传播。你们两位最好陪同黄杰一起回国，并亲自送他入院。要从中取得经验，便于以后运送其他爱滋病人入院。"

"行。"赵华教授说，"我从新疆回来以后，就把陪同黄杰回国的安全隔离方案拟订出来，报部审批。"

"就这样定下来吧。"部长说道。

"三树一草"会议终于结束了。

12月18日

"宇航员"出现在纽约机场

一个多月后。

美国纽约市东南的高速公路上，一辆雪白的面包车在急驶。车上漆着鲜红的"十"字。

哦，再见了，自由女神像下灯红酒绿的世界！裴蕾穿着湖绿色的衬衫、墨绿色的西装外套，望着窗外飞掠而过的异国风光。说实在的，美国之行，是她平生第一次出国。然而，给她印象最深的，不是摩天大楼，不是霓虹广告，不是川流不息的"车河"，不是袒胸露背的男女，却是纽约市中心那座南北长4公里、东西宽800米的中央公园。漫步在那翠林、绿草之间，她身在异乡如同回到大兴安岭一般。

汽车驶上长岛，直奔长岛的西南端——约翰·肯尼迪国际机场(J. F. Kennedy Int. Air Port)。

打开车门之后，候机室里的乘客们，都投来惊愕的目光：一位

中国姑娘和一位中国教授搀扶着一位"宇航员"，走向纽约飞往北京的班机。

莫非跑错了地方？这儿不是得克萨斯州的休斯敦——美国宇航中心！

透过那位"宇航员"的玻璃面罩，人们看到的是一张苍白的脸，双眼深凹。

哦，病号！他穿的是特制的隔离衣！

飞机起飞了。他坐在裴雪和赵华教授之间。裴雪不时注视着隔离衣上的体温显示器，注视着他憔悴瘦削的面孔。

她的脑海中浮现出那些难忘的场面：

她一到美国，就挂电话给伯父、伯母。多么令人心焦啊，伯父、伯母居然不知道黄杰的下落！他们已经寻觅黄杰多日，毫无音讯！他们曾向学校、医院、警察局多方查询……

像一盆冷水从头浇下，她手中拿着的电话耳机，竟吧嗒一声落了下去。她呆若木鸡，半晌说不出一句话来。她万万没有想到，她已经来到美国，也难以见到他！

他会到哪儿去呢？他重病在身，忧心似焚，又自暴自弃抛开了亲人的安慰，他会不会……想到这里，她不寒而栗了。

她猛然醒悟过来，弯腰拾起电话耳机，再三拜托伯父、伯母设法寻找黄杰。

此后，她几乎每天挂电话给伯父、伯母打听有没有黄杰的消息。当她和赵华教授来到伊利湖畔的克利夫兰考察时，驱车来到那里洛克菲勒公园附近的伯父、伯母家。两位老人抱着裴雪痛哭一场。然而，哭有什么用？前几天，伯父、伯母在美国报纸上刊登了"寻人启事"，亦如泥牛入海，杳无音讯。

离别伯父、伯母之后，裴雪仍然一天一次电话，打给他们。

她到了美国，依旧一天吃一颗榛子。

袋子里的榛子，越来越少。

在美国的考察活动，一项一项结束。眼看就要回国了。

她的心像灌了铅似的，越来越重。

他们是从北京坐飞机抵达美国西海岸的洛杉机，然后由西往东在美国各地考察。他们的终点站是美国东海岸的纽约。按计划，他们将由纽约飞回北京。

他们终于来到美国最大的城市——纽约。

华尔街，花旗银行，102层的帝国大厦，狗餐厅，按摩院，夜总会，裸体舞厅……汇成纽约五光十色的“万花筒”。

裴雪无心观赏从车窗外掠过的“西洋镜”，和赵华教授一起驱车直奔纽约市爱滋病医院。

当他们的轿车刚刚开到医院门口，一辆收尸车从里面开了出来……

闭路电视的荧光屏唰地亮了。

屏幕上出现了一张张病床，一个个爱滋病病人的面孔。

为了避免感染，爱滋病医院只能让参观者观看闭路电视，不允许参观者步入病房。

出现在屏幕上的面孔，一个个苍白，消瘦，双眼无神，郁郁寡欢。

“啊——”突然，裴雪一声惊叫，使陪同在侧的纽约市爱滋病医院院长莫名其妙，连赵华教授也不明不白。

“请重放刚才那个病人的镜头！”裴雪说。

屏幕上重新出现刚才的镜头：一个骨瘦如柴、黄皮肤、黑眼珠的病人，一望而知是中国人。尽管裴雪印象中的黄杰健如武松，而眼前的这个中国人如同《西游记》里的白骨精，但是裴雪却认出他就是黄杰！

“他叫什么名字！”裴雪问。

院长揿着微电脑上的电键，很快就查明病人的名字：“Qian Gu－hen”。

“钱谷亨？”赵华教授试着译成中文。

“他是不是黄杰？”裴雪的脑海中，想的却是这个问题。

第二次重放刚才的镜头，裴雪看了，依旧认为这个“钱谷亨”就是黄杰。

“我能不能进入病房，看望这位‘钱谷亨’先生？”裴雪问院长。

“不行，绝对不行。”院长直摇头。不过，他很快补充了一句，“裴小姐，我们医院里装有电视电话，您可以与钱先生通话。”

“好。”裴雪答应了。

电视电话很快接通了。

电话屏幕上出现“钱谷亨”的脸。裴雪还没有开口，钱先生的双眼便射出惊讶的目光。显然，他在病房的电视电话屏幕上，看到了裴雪。

他情不自禁地大声喊叫起来：“裴雪，你怎么到这儿来了？”

毫无疑问，这位“钱先生”就是黄杰。裴雪喊了一声“黄杰！”泪水便夺眶而出。

院长惊讶地看着裴雪。

电话屏幕上，“钱先生”的脸上，滚下两行热泪。

裴雪竭力抑制着自己的泪水，问道：“黄杰，你怎么会叫‘钱谷亨’？”

他满面羞惭，长叹一声道：“一失足成千古恨！”

哦，裴雪和赵华教授顿时明白，“钱谷亨”原来就是“千古恨”！

经过赵华教授的说明，医院院长知道了裴雪小姐跟那位“钱先生”是什么关系。

“请他俩到会见室会面！”院长非常热情地说。

那会见室十分奇特：房间并不大，两边各有一扇门供会面的双方进出，中间却用一块巨大的玻璃完全隔绝。两边装有话筒，会面的双方可以听见双方的声音。这是专供爱滋病人与亲属会见用的。彼此可以看见对方，比电视电话更清楚些。由于中间用玻璃隔开，

所以不会造成病毒扩散。

院长把裴雪领进会见室之后，就和赵华教授一起退出，关上了门，让裴雪和黄杰能够在一起倾心交谈……

12 月 19 日

会见室里的对话

裴雪见到黄杰，一时千言万语，不知从何说起才好。

她默默地拿起人造革手提包，拉开拉链，取出一个小塑料袋。她从袋里拿出的是几颗大兴安岭的榛子！

榛子无声胜有声。诚如宋朝诗人秦观在《江城子》中所言："别后悠悠君莫问，无限事，不言中！"

黄杰一见那榛子，猛然一怔，勾起心中无尽往事：那火海之夜救命之恩，那病房中朝夕照料，那你来我往深深相爱，那出国之前千叮万嘱……他在她面前几乎无地自容！

她终于说话了："黄杰，我来接你回国！"

他心头一震，仰天长叹："我有何面孔去见江东父老？"

"别自卑，别自弃。真正的悔恨是勇于跳出错误的泥潭，把目光投向未来！"

"重病在身，人命危浅，朝不保夕，我还有什么未来可言？"

"生命的价值不在于长短，闪电的寿命只不过瞬间，却竭尽自己的力量发出了炫目的光芒。"

"我还能闪光？折断翅膀的鹰，再也无法搏击长空。"

"不要总是把眼睛朝上。小草永远俯伏在地上，却能装点江山，为祖国母亲增添春色。"

"祖国还要我？"

"祖国派我来接你——因为你的身上流动的还是炎黄子孙的血液。"

“你还要我？”

“我万里迢迢来接你——我曾经救你出火海，我还要第二次救你出火海。”

“我已是朽木不可雕，我已是无药可救。”

“不要在自己的身体没有完全垮掉之前，让自己的精神防线先崩溃。强者和弱者的区别，并不在于身体的强弱，而在于灵魂的强弱。”

“我依然是‘书虫’——我天天在看关于爱滋病的医学书籍和杂志。篇篇文章都说这种病是不治之症。我邻床的病友，早上还在跟我说明天一定是个大晴天，可是他刚才已被收尸车拖走！不过，尽管他已经死了，他仍比我幸福。因为他是美国人，是在他的祖国的怀抱中死去的。而我，将客死异国！我死后，就连我的尸骨都无法回到我的祖国——我生怕玷污了祖国圣洁的国土！唉，我才30岁，‘三十而立’的年岁！”

“我也成了‘书虫’——我查看了许许多多关于爱滋病的医学文献。我认为，爱滋病之所以被说成‘不治之症’，那是因为现在暂时还没有找到有效的医治方法。一旦有了特效药，不治之症就成为可治之症。我还意识到，爱滋病不仅威胁着西方，也威胁着中国。你被爱滋病毒所感染，正是清楚地表明爱滋病正在向炎黄子孙挑战。我写信给卫生部领导，建议成立中国的爱滋病研究所和医院。不仅我的建议被迅速采纳，而且我被调往中国爱滋病医院当护士，被派来美国考察爱滋病……”

“是吗？中国也建立了爱滋病医院？”

“是的，医院已经建立，可是缺少的是病人——中国大陆很少有爱滋病病人。没有病人，医院没有办法开展工作，研究所也没有办法着手研究。”

“啊，是这样的。如果我要求入院，会得到批准吗？”

“欢迎！十二万分欢迎！”

"我愿意成为中国爱滋病医院的第一个病人。我会尽力配合你们的研究工作。如果我死在那里，我的遗体也将供你们研究——算是我对祖国尽了最后一点力！"

"别那么说。作为护士，作为白衣战士，我愿竭尽全力，再一次救你出火海。我也将尽力救出所有入院的爱滋病人。"

"谢谢你。裴雪，你是我的救命恩人——你给了我生活的勇气！"

就这样，在会见室里，他俩以无言的悲痛开始，以愉快的谅解结束。

赵华教授以中国爱滋病医院院长的身份，与纽约爱滋病医院院长会谈，顺利地办理了"钱谷亨"先生的转院治疗手续。

赵华教授赶紧补买了一张纽约——北京机票。动身前夕，他和裴雪来到纽约爱滋病医院，给"钱谷亨"先生穿上了隔离衣……

飞机飞离旧金山之后，便离开了美国国境。一路西行。裴雪透过舷窗往下望，唯见白云无边无涯，仿佛瑞雪覆盖着的北国。忽然，白云的缝隙中闪现蔚蓝色。蓝色渐渐扩大，哦，碧波万顷的太平洋出现在机翼下，闪烁着银亮的粼粼波光。

此后，便是清一色的滔滔大海，茫无边际，水蓝如天。连日的劳累，长途飞行的困倦，使裴雪合上双眼，进入梦乡。但是，她稍睡即醒，一醒来就查看黄杰隔离衣上的体温显示器。还好，只有一点低热。透过玻璃面罩观察，黄杰除了脸色苍白外，精神一直很好。她似乎很兴奋，一直没有睡。

当裴雪又一次从睡梦中醒来，黄杰的嘴唇动了一下，好像要说什么话。

裴雪连忙把耳朵挨近黄杰隔离衣上的扬声器，听见他低低的声音："裴雪，我想……"

"你要什么？快说！"

"我想跟你换一下座位。快要回到祖国了，让我看一看上海，看

一看北京！”

裴雪连忙站起来，把紧靠舷窗的座位让给黄杰坐。

黄杰仿佛又成了当年的观察员，眼睛不住地朝窗外“扫描”。

突然，他涕泪横流，激动不已：他终于又见到了祖国，他终于又回到祖国的怀抱！

幸福。羞愧。悔恨。慰藉。奋发。——感情的“五味瓶”在他的心头打翻了，他说不出此时此刻究竟是什么滋味。

他，即像唐朝诗人宋之问的《渡汉江》所写的：“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然而，他又如杜甫当年“漫卷诗书喜欲狂，”急于回归故里：“白日放歌须纵酒，青春作伴好还乡。”

飞机降落在首都机场。一架专机已经在那里等候。

西行。继续西行。专机降落到乌鲁木齐机场。一架直升飞机已经在那里等候。

西行。继续西行。直升飞机降落在大漠深处，降落在那“品”字形的三幢小白楼旁。

裴雪扶着身穿隔离衣的黄杰走下直升飞机之后，直升飞机载着赵华教授飞向乌鲁木齐。

小白楼迎来了第一位病员。黄杰住进了南楼——那是三幢小白楼中唯一一座装有冷暖气的房子。门窗紧闭，屋里却四季如春。

沙漠里是寂寞的。但是，那巨大的碗状天线把“面孔”朝向太空中的通信卫星，使病房里的彩色电视机屏幕上，出现了中央电视台的节目。

黄杰脱下了宇航服般的隔离衣，穿上了紫红色大褂——病号服，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12月20日

“请答应我的一个要求”

窗外，一片漆黑。狂风夹着飞沙，撞击着窗玻璃，发出一阵阵哗哗声。

面对一盏青灯，我和裴雪长谈着。她的人生道路上的风风雨雨，她的心的搏动和思想的闪光，使我不时如《桃花扇》中所言“点头听，击节赏。”

“每天清晨，你一边唱着‘没有花香，没有树高，我是一棵无人知道的小草’，一边陪着一位穿紫红色大褂的男青年散步，他就是黄杰？”我问道。

“是的，他就是黄杰。我们一起在这里度过了漫长的岁月——五年。他已经35岁了，已经该算是步入中年了。”她说道，“离开美国的时候，那里的一位爱滋病专家预言，黄杰最多只能在这个世界上逗留一年。但是，他至今健在，爱滋病的症状已经基本消退！”

“你真的把他救出了火海！”我对我面前的这位梳小辫、穿白大褂的女人，充满敬意。我又问，“还有几位穿紫红色大褂的人，也是爱滋病病人？”

“是的。好几位是华侨。有一位是我国驻外工作人员。”

“他们怎么会来到这里？”

最初，有两位华侨，是黄杰的伯父、伯母介绍来的。因为伯父、伯母听说黄杰在这里病情减轻，身体好转，非常高兴。他家的邻居，也是华侨，丈夫得了爱滋病，妻子也传上了。他们托黄杰的伯父、伯母写信来，希望来这儿治疗。卫生部领导同意了，由赵华教授去美国接他们回来的。后来，消息传开来，又有几位青年华侨患者主动要求入院。那位我国的驻外工作人员，也很年轻，在美国不幸遇上车祸，失血过多，被送入美国医院急救，谁知输人的血液受到爱滋

病毒感染，他不幸连着不幸，得了爱滋病，成了我们这儿的病员。”

“这么多病员入院，你一个人忙得过来吗?”

“是的，工作担子够重的。赵华教授要来，他的好几个助手也要来，但是黄杰说，他愿意分担我的工作。现在，女病员由我护理，男病员由黄杰护理。”

“他也成了护士?!”

“他不光是做护士工作，而且还负责动物试验——在猴子身上做试验。本来，我不让他做这些工作，因为他是病人，应当让他好好休养。可是，他却说，他闲不住。做点工作，心里反而踏实。另外，他还说，他做这些工作，特别是做动物实验，比我方便——因为他已经是爱滋病病人，用不着种种隔离措施。病人的痰盂(我们这儿的痰盂里没有水，只放沙)、大小便(厕所里也只有放沙，没有抽水马桶)，五年来，都是他清理的。他不让我去做。他说，反正他已经‘脏’了，不再怕‘脏’。”说到这里，裴雪的双眼盈着一层薄薄的泪水，在灯光下显得格外清亮。

这时，我的耳边仿佛响起五年前裴雪对部长所说的话：“我了解他!”哦，裴雪，你不仅是治理肉体创伤的护士，你还是医治心灵创伤的护士!

“裴雪，我能不能找黄杰聊聊?”我提出了这样的要求。

裴雪思索了一下，说道：“我们这儿禁止病人家属来访，所以不设隔离会见室，也不安装电视电话。为了你的安全，我又不能让你进入南楼采访。我想，只有两种方案，供你挑选：一种方案是你在东楼，他在南楼，你们用无线电话通话；另一种方案是让黄杰穿上隔离衣，到沙漠上去聊——按照医院规定，病人不许进入东楼和西楼。”

我马上表态了：“用无线电话采访，我看不见他，他看不见我，多别扭！还是第二种方案好，请你一起参加。在沙漠上谈话，富有诗意!”

裴雪笑了，说道："在上午采访吧。到了下午一刮风，那就把'诗意'都刮跑了！我跟黄杰打个招呼，事先把工作安排好，腾出上午时间……"

忽然，裴雪的笑容消失了。她沉默了一会儿，神情严肃地对我说："刘芳同志，请答应我的一个要求……"

我的心往下一沉，有点紧张，问道："什么要求？"

裴雪正色说道："请你在采访的时候，不要问及他在美国那件不愉快的事情……"

哦，裴雪的心，真是细如绣花针。我当然点头答应了她的要求。

不过，我反过来"将"她一"军"："他的身世，他的观察员生活，他的'火海之恋'，他的出国和回国，他的近况，你都跟我谈了。我请黄杰谈什么好呢？"

"他呀，久病成良医，已经成了赵华教授的得意门生，你就请他谈谈他的研究工作吧！"

"好题目，好主意！"我不由得拍手称好。

漠漠黄沙，湛湛蓝天，真的有那么点诗意。

我们仨坐在柔软的细沙上，也成了个"品"字形。我的对面坐着穿了隔离服的黄杰，旁边坐着穿了白大褂的裴雪。

透过玻璃面罩，我清楚地看见他的脸。一双眼睛透着灵气，仿佛显露出"小精灵"聪颖本色。头发显得有点长，鬓脚却修得有棱有角，下颏的胡子也刮得一干二净。脸皮白嫩，看上去比他的实际年龄要年轻，没有半点病态。

"黄杰同志，听裴雪说，你成了赵华教授的得意门生啦！"我真的用裴雪的话开场。

12月21日

“反滋一号”的神效

“哪里，哪里，能算是赵教授的门生就很高兴了，‘得意’两字不敢当。”他的隔离衣上的扬声器，清楚地传出他的声音，“我是怕裴霭忙不过来，替她分担一些工作而已。”

“给猴子做试验，是你在干吧！”

“那是在做抑制爱滋病的试验。凡是要在人身上使用的药剂，都先在猴子身上试用。药剂是赵先生在北京研制的，用飞机空投，我负责动物实验，每天把试验数据用电报发往北京。他对研究工作的意见，也每天用电报发给我们。虽然我们之间远隔千里，他好像天天都在我们身边一样。”

“这儿病人的病情普遍好转，是不是因为赵教授制成了治疗爱滋病的特效药？”

“赵先生是从病理研究，打开爱滋病神秘的大门。爱滋病是HTLV—Ⅲ病毒使人致病，这已是众所周知的。但是，致病的机制，人们并不清楚。赵先生认为，爱滋病既然是使人体免疫功能衰竭而导致死亡，那么就应当从免疫系统入手探索。”

“人的免疫是怎么回事呢？”

“所谓免疫，是人体的一种生理机能。有了这种机能，人体才能分辨‘自己’和‘非己’成分，把入侵之敌——‘非己的病原体、肿瘤细胞消灭掉。失去免疫力的人体，就仿佛成了一座不设防的城市，对敌人实行‘不抵抗主义’！爱滋病就是把人变成了一座不设防的城市，失去抵御外侮的能力，导致死亡。”

“爱滋病毒怎样使人体‘解除武装的呢？”

“人体中的‘免疫部队’，主要有两支——T细胞和B细胞。T细胞是‘胸腺衍生淋巴细胞’(Thymus derived lymphocyte)的简

称，B 细胞是‘骨髓衍生淋巴细胞’(Bonemarrov derived Iymphocyte)的简称。T 细胞主管细胞免疫，B 细胞主管体液免疫。T 细胞分五个亚群——T'_1、T'_2、T'_3、T'_4、T'_5，B 细胞分三个亚群——B'_1、B'_2、B'_3。T_4 细胞是人体免疫主力军。赵教授发现，爱滋病毒侵入人体以后，就钻进了 T_4 细胞，潜伏在里面，把 T_4 细胞当成了‘旅馆’和‘饭店’。在里面生儿育女——增殖。然后，这些新一代的爱滋病病毒，又侵入别的 T_4 细胞……一旦 T_4 细胞一个个被爱滋病毒破坏，人体丧失了免疫主力军，就成了‘不设防的城市’了！”

“看来，关键在于保护 T_4 细胞。”

“你的看法，跟赵教授的思路一致。他在北京跟一位研究胸腺的专家合作，经过多次试验在人的胸腺里提取出一种保护剂。这种保护剂能够保护 T_4 细胞，不受爱滋病毒的侵害。”

“这种保护剂，叫什么名字？”

“赵教授命名它为‘反滋一号’。”

“‘反滋一号’，这名字取得好！”

“不过，提取‘反滋一号’的工作，困难重重。因为‘反滋一号’是从人的胸腺中提取的，在胸腺中含量很少。另外，人的胸腺来源也很困难。胸腺在人体的胸部，紧贴在气管和大血管前面。一个人只有两叶胸腺。人幼年时胸腺增大，到了成年庋而缩小！所以，只能从那些夭折的儿童的尸体中剖取胸腺，提取一丁点儿‘反滋一号’。”

“‘反滋一号’的治疗效果怎么样？”

“我能坐在这里跟你谈话，就是靠着‘反滋一号’的神效。要不，我早就‘报销’了！”

说罢，黄杰哈哈大笑起来。我和裴雪也大笑着。笑声在戈壁滩上回荡。

真的“久病成良医”，面前的穿着隔离衣的黄杰，滔滔不绝地谈着爱滋病医学，简直成了一位爱滋病专家。

“不过，赵教授说，我们现在还只是迈出了征服爱滋病的第一步。”黄杰继续说道，“我们面临着重重困难，因为‘反滋一号’来源极为有限，提取的过程又非常复杂，所以目前只能供应小白楼里几个病人，而且小白楼也不能再接收新病人——最多再增加一两个。另外，‘反滋一号’还有一个很大的缺陷——必须每天注射。如果不注射‘反滋一号’，T_4 细胞就失去了‘保护伞’，爱滋病毒又会重新活跃起来。”

“能不能用人工的方法大量合成‘反滋一号’呢？”我问道。

“现在，北京的爱滋病研究所已经建立了一个‘反滋一号’化学合成研究组，赵先生聘请了一位有机化学教授负责这项研究工作。‘反滋一号’是一种结构复杂的大分子。人工合成‘反滋一号’，比人工合成胰岛素还要艰难。”

“不管怎么样，你们的研究工作，已使人类看见了战胜爱滋病的曙光。你们已经用事实表明，爱滋病并非不治之症，并非不可征服。”

“是的。赵教授一再说，我们的研究工作‘成绩很大，困难不少，前途光明！’”

“我准备报道你们的研究情况和小白楼的情况。”

“我估计赵教授不会同意现在就对外公开报道的。”

“为什么？”

“因为我们的‘反滋一号’还很有限。一报道，国外成千上万的爱滋病人要求前来就医，我们无法接待。”

“你们关于‘反滋一号’的论文，准备发表吗？”

“还有几项动物实验未做完。尽管‘反滋一号’的医疗效果是完全可以肯定的。但是赵教授一向‘不到火候不揭锅’。要等这几项动物实验做完全，他才会发表论文。他在两三年前就已经写好论文的初稿。”

……

我们仨在沙漠上，整整聊了一上午。

我跟科学家们打过交道，我深信黄杰所讲的——赵教授是个“不到火候不揭锅”的人。但是，赵教授毕竟要听部长的。部长曾当面对我说过：“小白楼是很值得一写的。”我这次到小白楼采访，也是部长同意的。我想，部长会同意对外公开报道小白楼。

我请裴雪帮忙，给部长发去了电报。

很快，过了一个小时，就收到了部长的回电：“请按原计划完成报道，发表时机由部定。”

“我躲进东楼，闭门写作。不管窗外风和日丽还是狂风呼啸，不管中午酷暑难当还是子夜寒意入骨，我一鼓作气，把一腔激情倾泻于方格稿纸上，写出了这篇《大漠深处》。

裴雪知道我在紧张地写作，从不打扰。直到我写完了《大漠深处》，送到她手中，请她当第一读者，她显得依依不舍：“你的稿子写完了，我们要分手了——我真希望你在这儿多住些日子！”

我感到奇怪：“部长不是对我说过，我必须在这儿住上一年。一年以后，还要进行检查。如果在化验中呈阳反应，我就无法离开这里——说明我已经受到爱滋病毒感染了。”

“部长的话没错，你只是在一年后检验合格，才能回北京。”裴雪说，“可是，在这一年里，你不能住在小白楼。因为这里有好多病人，不能保证你在这一年里不受感染。”

“我住到哪里去？”

“从这儿往东10公里，已经建成一幢‘过渡楼’。那里什么人也没有。你独自住在那里。一年以后，北京派人对你进行检查。如果你没有感染，从那里回北京。”

“我一个人住在那里？”

“别怕。沙漠里没有野兽。外人也无法进来。”

“我怕的是寂寞！”

“那里已经安装了无线电话。我们可以常常在电话里交谈。”

没办法，我只好收拾行装，准备明天上午无风时，请裴雪陪我到那孤独的“过渡楼”去。

就在我收拾好行装的时候，裴雪急匆匆跑来，告诉我：“部里来了电报！”

12月22日

“钟在寺内，名声在外”

“部里来了什么电报？”我问。

“明天要送来新的爱滋病人。”裴雪答道。

“在国内发现的？”我十分惊讶。

“是的，在北京发现的！”

“男的还是女的？”

“女的。她在明天上午从北京坐飞机到达乌鲁木齐，然后换乘直升飞机，估计到小白楼要在下午三四点钟了。这样吧，明天上午，仍按原计划，我送你到‘过渡楼’去。”

“明天上午我不走了。”

“为什么？”

“我想看一看新的病人，后天上午去‘过渡楼’。”

“她来的时候，你千万别下楼，别出去！”

“行。我对你也有一个要求。”

“什么要求？”

“今天晚上加个夜班！”

“加夜班？”

“把《大漠深处》看完。明天一早，把你的意见告诉我，我马上动手修改稿子。明天下午，趁直升飞机送那女病人来的时候，你把我的稿子交给飞机驾驶员，请他们到乌鲁木齐后交给阿巴斯，阿巴斯会很快托人把稿子送到卫生部的。”

“你抓得真紧。好，我今天晚上一定把《大漠深处》看完！”

裴雪不含糊，怎么说就怎么做。第二天上午，我就按照她的意见，作了些增删，把稿子定下来。

下午4点钟，空中响起直升飞机的轰鸣声。我真想出去看看。想起裴雪的叮嘱，我只好在东楼窗口观看。

跟我那天一样，直升飞机降落在离小白楼三公里的地方。风沙弥漫，什么也看不清楚。

没多久，直升飞机就起飞了。望着那远去的飞机，我微微一笑，我的《大漠深处》也“飞”走了！我想，稿子到了部长手里，他一定会认真、负责地处理的，不必多担心……我不由得舒了一口气。

我遥望浩瀚大漠，沙尘飞扬，不见人影。

等候良久，忽然，影影绰绰，我见到一白一紫两人，在风沙中艰难地前进。

近了，近了，我看清了，我的心也沉重起来：那是裴雪和黄杰，吃力地抬着一副担架。担架上躺着一个穿“宇航服”的人，显然，就是那个女病人。

我真想下去助他们一把力。但是，裴雪曾一再叮嘱我不许下楼……

直到夜深，裴雪才得空，来到东楼看我。她显得十分疲惫。但是，我不能不问她关于那个女病人的情况：“她是中国人？”

“不是。她是外国旅游者，名叫玛丽。”

“外国旅游者？她生了爱滋病，怎么可以到中国来旅游？”

“她隐瞒了自己的病情。据她对我说：她正因为得了爱滋病，认为反正活不长了，不如玩个痛快，就到中国来旅游——她从未来过中国。不料，在北京病倒了。不知道她从哪儿得到消息，晓得中国有个爱滋病医院，一定要入院治疗。部里经过研究，同意了，让她人院——她是我们这儿唯一的白种人。也好，可以了解‘反滋一号’对白种人的治疗效果。”

“看来，你们‘钟在寺内，名声在外’呀。知道小白楼的人，已经越来越多了。”

“是啊。如果部长看了你的《大漠深处》，同意发表，那小白楼会引起全世界的注意。我真担心，各国的爱滋病人都要上这儿来，我们招架不住！”

“没关系。我不是把你们的困难都如实写上去了吗？他们知道‘反滋一号’来之不易，数量有限，会体谅你们的实际困难的。但是，你们的成功，会给全人类以莫大的鼓舞——爱滋病也是一只‘纸老虎’！”

她笑了。

翌日上午，她亲自送我到“过渡楼”。一路上，她叮咛我：常常打电话来！

她还说，如果空中响起飞机的轰鸣声，就要跑出来，飞机会给“过渡楼”空投物资的。

像十八相送似的，她送了一程又一程，直到那白色的“过渡楼”出现在眼前。她不再往前走了。她说，她整天跟病人打交道，身上也许带有病毒，不能进“过渡楼”。

直到我走进“过渡楼”，站在窗前向她挥手，她还久久地站在那里，不断向我挥动着手臂……

我住进“过渡楼”之后，这才深深体会到，什么叫孤独？什么叫寂寞？

幸亏我把长篇小说的提纲带来。我开始埋头写长篇小说，总算把孤寂撂在一边。

我常给裴雪打电话，总是没人接。一直到晚上8点之后，她才回到西楼卧室，才算有空跟我通话。她的亲切的语音，使我解除了孤独之感，使我的心灵得到了安慰。

在电话里，她跟我谈得最多的话题，便是关于那个外国女人玛丽。

一天又一天，她不断说起玛丽：

“玛丽的脾气真叫我受不了。她对我总是颐指气使。她甚至说，护士就是佣人！”

“玛丽用两瓶热水洗脸，真叫人心疼。我告诉她，这儿水贵如油。干脆，她又拿起一个热水瓶，往脸盆里倒水，哗哗地溢了一地！”

“玛丽向我要酒。我说，这儿没有酒。这儿是医院，禁止病人喝酒。她听了挺不高兴。”

“玛丽说她自己会打针，她每天向我要一瓶‘反滋一号’。”

“玛丽今天向我要烟。我说，这儿没有香烟抽。烟不利于病人康复。她朝我发了一顿牢骚。”

“玛丽今天违反规定，擅自进入西楼——我的实验室。病人向来是不许进入西楼和东楼的。”

……

12月23日

不明国籍的飞机

我在电话里，知道玛丽这样跟裴雪过不去，暗暗替裴雪担心。玛丽这样闹下去，不知道还会闯出什么祸来。我有点埋怨卫生部，不该让这样的病人住进来。

我在“过渡楼”住了半个月，还未曾听见过飞机的轰鸣声。“过渡楼”的食品倒不少，但是水已经不多了。我巴不得飞机早一点来，给我空投一桶水。

一天深夜，我已经上床。连日来写作太紧张了。我躺在床上总要好一会儿，才能进人梦乡。窗外，响着呜呜风声，哗哗沙声。

突然，我似乎听见，在风沙声中夹着飞机的轰鸣声！

会不会因为我天天盼飞机，产生了错觉？侧耳细听，那轰鸣声十分真切。

我感到奇怪：飞机怎么在深更半夜飞来？一片漆黑，怎么空投

呢？

我打开了窗户一看，空中有一颗红色的星在闪烁，在移动。我明白，那红色的星，正是飞机上的指示灯！

我连忙下楼，站在茫茫沙漠上。这时，四周一片黑黢黢的，风夹着沙粒不断吹打在我的脸上。

轰鸣声越来越响，小红灯越来越近。忽然，我看见沙漠上发出亮光——有人拧亮了手电筒。

飞机朝亮光飞去，在那里降落。显然，那是一架直升飞机。

我不知道这架飞机是不是来给我们送东西，赶紧回屋，给裴雪挂电话。

电话没人接。我猜想，裴雪一定去接飞机了。说不定那打手电的人，就是裴雪。

飞机大约只在沙漠上停留了一分钟，就起飞了。

轰鸣声渐渐远去。那盏红色的小灯淹没在浓重的夜色之中。

我又给裴雪挂电话。还是没人接。

过了半小时，我第三次给裴雪挂电话。这一回，耳机里响起了裴雪的声音："刘芳同志，小白楼出了大事啦！"

我不由得一惊，赶紧问："什么事？"

"玛丽逃了！"

"坐刚才那架直升飞机走的？"

"是的。那架直升飞机不知道是什么国家的！玛丽偷走了冰箱里的许多'反滋一号'，还偷走了我的实验记录本。我正在向部里告急。对不起，我正忙着。"

"喂，喂……"我还想说几句，电话挂断了。

我再也无法安睡在床上。

记者的责任感，使我下定了决心走，回小白楼去！

我想，小白楼出了大事，我应当立即赶往现场采访，再说裴雪一个人忙得够呛，我去了，可以助她一臂之力。

我从手提包中拿出了指南针和手电筒，走出了“过渡楼”。我深信，凭着指南针和小白楼的灯光，我一定能找到小白楼！

脚下的沙漠像硕大无边的黑色地毯，头上的苍穹如巨大无比的黑丝绒天幕，一弯眉月，满天星斗，闪烁着清冷而微弱的光辉。

已是子夜，风渐渐停息。夜间沙凉，我不敢光脚走路，穿上了一双旅游鞋，走起路来发出嚓嚓的脚步声，仿佛一直有一个人紧跟在我后面似的。

不知道是谁说过：“在寂寞的时候，最好唱歌。”我一边走，一边哼起了那首《克拉玛依之歌》：“当年我赶着马群寻找草地，到这里勒住马我瞭望过你，茫茫的戈壁像无边的火海，我只好转过脸向别处走去。啊，克拉玛依，我不愿走近你，你没有草没有水，也没有人迹……”

唱着，唱着，我的眼前居然出现了人迹——小白楼的灯光！

我朝着灯光疾奔。当我喘着粗气出现在裴雪面前，她又惊又喜，一下子扑进我的怀里。

我帮助她向卫生部、向新疆军区、向边防军告急。

凌晨一点多，军区来电：那架不明国籍的直升飞机，已被我军战斗机追降于戈壁滩上。

我和裴雪不由得松了一口气。

过了5分钟，军区又来电：我军一架直升飞机将飞往出事地点，对那架不明国籍的直升飞机进行检查。

我和裴雪当即复电：该机载有一名爱滋病人，检查时要防止病毒感染。请军区直升飞机先来小白楼，带上特制的隔离衣和医护人员。

军区电告：同意。

裴雪马上打开贮藏室的门，从柜子里取出两件崭新的隔离衣。

“我和你一起去！”我对她说。

“不，我去！你代我值班，负责通讯联系。”她说。

“你干吗带两件隔离衣?”我问。

“一件给玛丽穿,一件我自己穿。”裴雪答道,“因为我长年在这儿工作,身上可能带有爱滋病毒。我穿隔离衣上飞机,可以防止污染飞机。”

她考虑事真细!

我一边帮她穿“隔离衣”,她一边告诉我:“刚才,我刚睡下,听见飞机的声音,感到很奇怪。因为每一次来飞机,事先都有电话告知,而且总是白天来。我赶紧下楼,我听见黄杰在南楼喊我。他已经发现,玛丽房间的窗门大开,窗口垂下一条尼龙绳,玛丽不知去向。我估计玛丽逃跑了。到沙漠上一看,发现有人用手电筒在那里发信号。等我和黄杰追过去,那架来历不明的直升飞机已经飞走了……我们回到小白楼,一检查,发现玛丽偷走了许多‘反滋一号’和我的实验记录本!”

12月24日

沙漠上的审讯

我通宵未合眼,守候在电报机旁。

清早,空中响起了轰鸣声。一架草绿色的我军直升飞机,降落在小白楼附近。从飞机上走下两个穿隔离衣的人之后,飞机就飞走了。

这一回,用不着担架抬,玛丽自己走向小白楼,只是垂头丧气罢了。

裴雪紧跟在玛丽后边。虽然一夜未睡,她显得有点困乏,但是一步一个脚印,步子稳稳的。

裴雪押着玛丽回到小白楼,把玛丽交给黄杰看管。然后,她脱下隔离衣,对我说:“刘芳同志,还要辛苦你一下!”

“什么事?”

原

书

缺

页

原书缺页

收到电文，我和裴雪喜上眉梢，都异常振奋。她马上通知玛丽，穿好隔离衣，来到上次接受审讯的地方。

玛丽脸色苍白，步履蹒跚，不言而喻，她以为会宣布对她的严厉惩处。

当裴雪用英语向她宣布了北京的决定，她双颊挂着热泪，张开双臂，竟要拥抱裴雪。幸亏她穿着隔离衣，她意识到自己的身份，这才放下双臂，连声说“谢谢！”

裴雪问她愿去愿留。她沉思良久，说出了出乎我们意料之外的决定：“我先随飞机回去。我要上电视台，我要向千千万万的人发表演说，讲述我这次去中国的奇妙的经历。然后，我和我的丈夫一起申请前来中国，向你们申请入院！”

当天下午，那架不明国籍的直升飞机降落在小白楼旁，我和裴雪为玛丽送行。她登上飞机之际，热泪夺眶而出，再三地恳求裴雪：“请答应让我和我的丈夫入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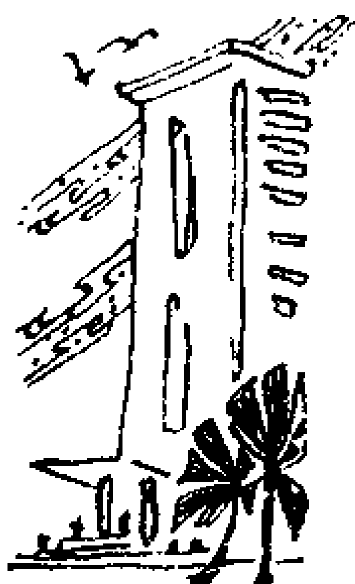
送走玛丽之后，我便接到卫生部部长的来电：“大作《大漠深处》可发。”

我赶紧复电：“待我补写玛丽事件之后再发。”

我回到东楼，挥笔疾书，连夜补写了《大漠深处》的最后几节然后，请裴雪用电传机发出。

亲爱的读者，《大漠深处》就是这样来到你的手中的。





12月25日

巴金的梦

（一）

眼下，在报刊上，颇为看重文章的"标签"。比如，标上"纪实小说"就跟标个"报告文学"大不一样。因为标明"纪实小说"之后，倘若有什么"失实"之处，作者便可说："这是小说啊，小说允许虚构！"至于标个"报告文学"，那就无法以此回避"失实"了。

当我写完《巴金的梦》，也不由得想"标"上个什么。标什么好呢？

我的名字，常常跟"科学幻想小说"联系在一起。于是，我特意给《巴金的梦》标明"非科学幻想小说"。至于这究竟是意味着"非""科学幻想小说"，还是指"非科学"的幻想小说"，只好由读者自己去"咬文嚼字"了。

闲话且住，言归正传。

"ABCD，洋人放屁。"——这类阿Q式的咒语，早已过时。

伯乐，乃中国之国粹。"世有伯乐，然后有千里马。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韩愈的话也属"过去式"，没有资格列入20世纪80年代出版的《名人名言录》。

当今，"千里马常有，而洋伯乐不常有"，才是"现在进行式"的"名人名言"……

话说有那么一天，一只贴着蓝底白字"航空"标签的牛皮纸信封，从北京"飞"到上海，"飞"到我的办公桌的玻璃板上。大信封上，

龙飞凤舞的毛笔字："上海博物馆学会收"。下端，印着一行红色仿宋体大字："中国博物馆学会"。

对啦，我忘了向读者诸君介绍一下我自己——鄙人在上海博物馆学会充任秘书微职，人称"叶秘书"。收收发发，跑跑腿，张罗张罗开会之类，均属鄙人工作范围。

拆开信封，首先映入我眼帘的是一份复印件，印的便是"ABCD"。幸好，我懂"洋文"。那是最近一期《法兰西博物馆学报》上的文章。按照学报惯例，第登载作者简介。显然，这位作者是第一次在《法兰西博物馆学报》上发表论文，所以论文之前有着用法文写成的作者简介：

BA Jin(PA Kin),né le 25 novembre 1940 à Chengdu, capitale de la province du Sichuan, est l'un des grands écrivains chinois mondialement connus.

……

这个 BA Jin 显然是个中国人，1904 年 11 月 25 日生于成都。不过，说实在的。我在博物馆界工作多年，不光熟悉中国博物馆界所有头面人物，而且小有名声的人士也都了若指掌，我却居然不知 BA Jin 其人。何况，此人绝对不可能是博物馆界的"新星"——因为他年已八旬！

不知怎么搞的，BA Jin 这名字听来耳熟，像是"巴金"。不过，巴金是作家，怎么可能在《法兰西博物馆学报》上发表论文——须知，学报是从来不登小说的。

等我读了那篇译成法文的论文，茅塞顿开——BA Jin，百分之百是巴金！

原来，那篇论文的标题是《"文革"博物馆》，文末注明：转载自巴金著《随想录》。

说来惭愧，远在巴黎的法国高鼻子同行译载了巴金的《随想录》，跟巴金同喝一江水的我却未曾拜读过这本书。我只是在广播电台的新闻节目里，听见过巴金建议建立"文革"博物馆的消息。声音从这只耳朵进，从那只耳朵出。不，不，这声音经过位于两耳之间的大脑时，我曾在瞬息之间迸发出过"一闪念"，因为博物馆毕竟是我的本行嘛。当时，我的直感是："文革"能办博物馆？得了吧，"凄凄惨惨戚戚"，肯定办不成！……这"念"在脑海中"一闪"而过，立即无影无踪。

我的直感并非我所独有。果真，当巴金的建议在报上发表之后，虽然有那么几个作家写文章表示支持，但是那声音只不过使空气无情地颤动了一番。没几天，巴金的建议就淹没在第十届亚运会争夺金牌的喧闹声中……

白纸上的黑字，要想变成现实，难哪！怪不得作家黄宗英称自己的报告文学为"呼吁文学"。她只能为那位女植物学家徐凤翔在纸上建造[illegible]个屋用得了几个钱？也这么难造。看来，巴金只能在[illegible]博物馆了！况且，"文革"博物馆难以建造，[illegible]多少大厦正在华夏大地拔地而起，只要让出其中的一幢，"文革"博物馆就绰绰有余了……

哦，在巴金的建议几乎被人们遗忘的时候，"洋伯乐"却发现了它。那复印件的右下角，标明"1"。不言而喻，巴金的文章被登在《法兰西博物馆学报》首页！

在那"飞"来的牛皮纸信封里，还附了一封公函，盖着圆溜溜的公章，全文如下——

上海博物馆学会：

顷接法国博物馆学会航寄的《法兰西博物馆学报》，译载了上海作家巴金的《"文革"博物馆》一文。现将该文影印寄上，供参考。可否将影印件送巴金一阅，请贵会酌

定。

中国博物馆学会

我马上打电话给我的顶头上司——上海博物馆学会理事长金教授。他答复道："转交中国作家协会上海分会，由他们定。"

例行公事。我熟练地把影印件装入一只空白的牛皮纸信封，写上："上海巨鹿路　中国作家协会上海分会收"。

至于中国作协上海分会如何处置那份复印件，已全然与我无关了。

一切的一切，都办得滴溜溜的圆。

几天之后，我看到报上登载的消息："《法兰西博物馆学报》最近一期译载中国作家巴金的《"文革"博物馆》……"显而易见，那是中国作协上海分会收到我寄去的复印件后，向报界透露的。

这条消息只在空气中引起小小的振动，一下子就消失了。我只收到上海一家报社转来的一封读者来信，质问道："连《法兰西博物馆学报》都转载了巴金的文章，为什么我们中国的《博物馆学报》不予转载？"

我把读者来信转给金理事长。我注意到，他阅罢，红润的双颊泛起浅浅的冷笑，用铅笔在信上批道："《博物馆学报》系中国博物馆学会主编。此信转北京。"

转即圆，圆才转。我根据金理事长的批示把读者来信转走之后，跨上自行车。车轮飞转。我赶往新建的上海美术馆，作为上海博物馆学会的代表，出席揭幕仪式。就广义而言，美术馆之类也属于博物馆范畴。我徜徉在这富丽堂皇的艺术之宫，步入一楼、二楼、三楼，我沉醉在虚谷、任伯年、吴昌硕笔下的嵯峨群峰、似锦繁花里，我研究着新美术厅的高度与画幅高度的比例，捉摸着墙壁与陈列馆画面的色反差……当我的车轮又飞转起来，闯入我的双瞳的是南京路上的彩伞、花裙、日本索尼录音机和瑞士表的广告。

忽然间，我仿佛觉得世界犹如飞速转动的车轮。流逝的时光，被甩得远远的，远远的，越来越远，越来越远……

逝去了，逝去了，不光是二十年前的中国"第一张马列主义大字报"，就连第十届亚运会闭幕式上的《阿里郎》歌声也转瞬即逝……

12月26日

（二）

台下响起热烈的掌声。一双双充满稚气的眼睛，注视着我。

讲台上，没有一纸讲稿，可是，我却口若悬河，滔滔不绝：

"博物馆是什么？

"博物馆是立体、形象的'百科全书'；

"博物馆是老少咸宜的'社会大学'；

"博物馆又是保存文物的'科学殿堂'。

"总之，博物馆是一项重要的智力投资。博物馆兼具文化教育、收藏史料和科研基地三项职能……"

我广征博引，讲述着博物馆的历史：

"世界上第一座博物馆，是公元前283年埃及的亚历山大博物馆。

"在我们中国，汉代的上林苑，种植花卉瓜果3000种，可以算是最早的植物博物馆。

"我国历代的皇宫、祖庙、武库以及孔庙、鲁国的太庙，收藏大量文物，其实也是博物馆。

"古代的织室、茧馆、牧苑、药朵园、莲花池、熊馆、梨园，是种种专业博物馆……"

每当我讲完一段话，就用右手的食指把我的秀郎眼镜朝上推一下，喝一口茶。

大厅里的灯光暗了下来。幻灯机射出明亮的光芒。这时，我成了幻灯片的解说员：

"我国现在有五百多座博物馆：

"中国历史博物馆。中国革命博物馆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北京自然博物馆……"

每当我说到一种博物馆，银幕上便出现相应的彩色照片。

我从国内说到了国外：

"大英博物馆。巴黎卢浮宫……

"慕尼黑德意志科技博物馆。美国宇航博物馆。墨西哥国立人类学博物馆……

"现在，全世界的博物馆，已经超过两万座。

"在英国，新近还建成了专供盲人参观的博物馆，每一件展品都允许用手抚摸……

在美国，建成了可以放在手提包里的微型博物馆，观众通过放大镜进行参观……"

就在听众的情绪达到高潮的时候，大厅里大放光明。我的讲座在掌声中结束。

接下去，听众变成观众，进入博物馆参观。我呢？可以舒一口气，走下讲台了。

可是，今天发生了料想不到的事：当我刚刚讲毕，右手扶正了眼镜架子，一个女中学生高高举起了手臂。

唉，她把这儿当成课堂了！

我只好让她站起来提问。她，看上去文静、秀气，一副林黛玉般瘦弱的长相，胆子倒不小，当着那么多人向我发问："叶老师，您刚才讲了各种各样的博物馆，使我大开眼界。不过，巴金爷爷建议建立的'文革'博物馆，您怎么没有讲？"

"'文革'博物馆，八字还没有一撇，我没法讲。"对于这突如其来的提问，我毫无思想准备，随口而答道。

被难住的话像一股开闸的洪水，一下子涌了起来，一个个连珠炮似的朝我询问：

"为什么不建'文革'博物馆？古代的石器、陶器、青铜器、瓷器都专门建立博物馆，偏偏不建'文革'博物馆？"

"为什么不理解我们的疑问？"

"我们的名字叫'红卫'，叫'要武'，叫'卫东'，叫'永红'……可是，'文革'的时候，我们在娘胎里或刚出娘胎，我们什么都不知道！"

"我生下来的时候，爸爸就在蹲'牛棚'。到现在我还没见过'牛棚'是什么样儿的！"

"我小时候听大人们谈'五七干校'，我问妈妈：'什么是五七干校？'妈妈说，你将来大学毕业后，也得上'干校'？她说，你怎么那样糊涂，连'干校'都不知道！其实，我妈妈才糊涂呢——我怎么知道'五七干校'？"

……

七嘴八舌，把我也问糊涂了。我大声嚷嚷道："同学们，你们都问我——我怎么会知道为什么不建'文革'博物馆呢？"

我乱了方寸，出了一身虚汗，我脚底擦油，溜出了大厅。

低头骑车回学会。

说来也怪，车轮飞转，那银闪闪的钢条在阳光下看上去像在倒转。车轮转得越快，钢条倒退也越快！

我在稀里糊涂地骑车，街道的景色迅速从身边倒退而去。

眼前的一切都在变，时间在倒流：

百货商店门口的红色横幅，那"达尔美系列化妆品展销"，忽然变成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胜利万岁"；

一辆装满双鹿牌电冰箱的卡车从身边掠过，那电冰箱忽地变成一个个胸前挂着黑牌的"喷气式"的"走资派"；

一位秀发垂肩的女郎迎面走来，忽然那长波浪变成了"阴阳头"；

像万花筒一般彩色缤纷的人流，忽地变成蓝、绿、灰的三色世界——蓝色工装、绿色军装、灰色中山装；

我的眼前，突然冒出两个头戴钢盔、手持铁矛的"文攻武卫战士"，对我大声喝道："好大的胆子——'假洋鬼子'，扒下你的西装和领带！"

我紧急刹住自行车，车子总算停了。我这才看清，眼前站着两位头戴大盖帽、身穿橄榄色制服的交通警，手中拿着罚款单。我的自行车，已经驶入了机动车道！

没办法，罚款五元。

罚款单上印着："不得报销"！

12 月 27 日

（三）

我的脚还没有迈进办公室的门，就听见桌上的电话机在不住地发出嘟嘟声。

我一个箭步奔进去，抓起了电话耳机，传来了北京的声音："老古吗？"

我马上说道："哦，大张！"

大张是我在北京大学历史系念书时的同班同学，山东大汉，姓张，人称"大张"。至于我，在皮箱上写了个"叶"字，他横着看，成了个"古"字，何况我又喜欢考古，便得了个"老古"的雅号。大张毕业后在北京自然博物馆工作，"文革"后成了中国博物馆学会秘书，我们之间函电交驰，沟通着北京与上海博物馆界的信息。

"喂，老古，我这遇上一件棘手的事：今天上午，我收到 ICOM 从巴黎拍来的电报，要求与中国博物馆学会合资筹办'文革'博物馆！"

我从长途电话中听到这一信息，大吃一惊。他说的 ICOM，我

知道是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国际博物馆协会。这个协会拥有一百二十个会员国，八千多会员。中国博物馆学会是该会的团体会员之一。该会归属联合国科教文组织领导，总部设在巴黎。

"'文革'博物馆又不是海底石油、旅游饭店，用得着'中外合资'！"

"是呀，在中国，'文革'博物馆都还是没影儿的事，外国人就要插一手，叫我们实在难堪。"

"国际博物馆协会怎么会想出这一招？"

"那是《法兰西博物馆学报》刊登巴金的文章引起的。他们读了巴金的文章，很感兴趣。他们的电报说，'文革'是中国'特产'，中国创办'文革'博物馆将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文革'博物馆不仅对中国人是绝对必要的，而且对于外国人也是非常需要的——众多的外国人不理解中国的'文革'，希望从中国的'文革'博物馆中真实地了解这场中国的大灾难……"

"喂，大张，你知道《法兰西博物馆学报》怎么会译载巴金的文章？"

"这个，这个，我想原因是很明白的——巴金年轻时去过法国，他的《灭亡》就是在巴黎拉丁区一家公寓的五层楼上写成的。巴金的小说大量被译成法文出版。法国总统访问上海，也要去拜见巴金。巴金在法国的影响，不比他在中国的影响小。所以，《法兰西博物馆学报》译载巴金的《"文革"博物馆》一文，可以说是很正常、很容易理解的事。老古，你说对吗？"

"大张，前几天，我给你转去一封读者来信，要求《中国博物馆学报》转载巴金的文章，你收到了吗？"

"收到了，收到了，我转给了《中国博物馆学报》编辑部。据主编说，巴金的《"文革"博物馆》只是一篇散文，一篇杂文。《中国博物馆学报》作为中国博物馆界的最高学报，转载一篇杂文，会有损于它

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法兰西博物馆学报》呢？它是法国博物馆界的最高学报，它就不考虑它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国情不同嘛！美同的报纸可以刊登批评美国总统里根的文章……唉，不说这些了，在长途电话里不必去讨论这些问题。不过，《法兰西博物馆学报》引起的连锁反应，是很清楚的——它刚一出版，ICOM 就注意了，《国际博物馆学报》用英文译载巴金的文章。这下子，就连联合国科教文组织也注意起巴金的文章。联合国科教文组织愿意为中国建造‘文革’博物馆提供资助。他们请 ICOM 出面，打电报给中国博物馆学会……”

“你们的意见怎样？”

“刚才，我请示了郑老……”

大张所说的郑老，是中国博物馆学会的理事长，北京大学历史系的名教授，也是我和大张的导师。我们向来非常敬重这位博物馆学界的泰斗。我赶紧问：“郑老的意见怎么样？”

“郑老说，作为个人，他双手赞成巴金的建议。如果‘文革’博物馆一旦建立，他立即无偿捐赠三件文物——三份遗书！郑老的父亲，在‘文革’中被作为‘反动学术权威’斗死；郑老的夫人因写过称赞历史剧《海瑞罢官》的文章被打成‘吴晗死党’而迫害致死；郑老的儿子因‘替父母翻案’被打成‘现行反革命’，自绝于狱中……但是，郑老说，中国博物馆学会毕竟只是学术机构，只能为‘文革’博物馆的建馆筹备工作出点力，做个参谋，在确定馆址、建馆方案、征集和鉴定‘文革’文物方面提供学术性意见。要不要建立‘文革’博物馆，那不是小小的中国博物馆学会所能决定的，必须逐级向上请示……”

“起码得盖二十个到三十个圆溜溜的大印！”

“你太乐观了——恐怕绝对不会少于五十个大印！郑老要你我当他的左右手：请示手续在北京办理，由我负责去跑腿，来一场‘盖

是马拉松长跑'。你呢，你在上海成立一个“文革”博物馆设计方案征集委员会'，先在纸上建造一座‘文革’博物馆！”

这是“英雄所见略同”，连郑老也说出黄宗英般的语言。我追问了一句：“大张，这个‘设计方案征集委员会’干吗不在北京成立呢？”

“巴金在上海！你一边征集设计方案，一边可以随时征求巴老的意见。郑老的意思是这个‘委员会’可用上海博物馆学会理事会原班人马，你仍当秘书。对外用‘设计方案征集委员会’名义，比博物馆学会方便得多。郑老要你马上跟金教授商量一下。金教授是上海博物馆学会理事长，理所当然，也就是‘设计方案征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另外，郑老问，能否聘请巴金当这个委员会的顾问？”

长途电话打了半个小时，总算结束了。好在公事公办。我用不着担心花了多少电话费。

忽然，我看见那张印着“罚款五角，不得报销”的小纸头，顺手把它揉成一团，丢进了废纸篓。

12月28日

（四）

我，正式就任“‘文革’博物馆设计方案征集委员会”秘书。

我遵照郑老的意思，给中国作协上海分会打了个电话，请他们转告巴金，能否担任这个“委员会”的顾问？

不久，中国作协上海分会转达了巴金的话，并没有正面答复是否出任顾问，只说了一句话：“请你们仔细读一读我的文章！”

我赶紧细读巴金的《“文革”博物馆》——虽然我曾在《法兰西博物馆学报》上译过一篇，这一回找来中文原版连读三遍，慢慢悟出巴金文章的深邃的含义和超越时代的目光：

“前些时候我在《随想录》里记下了同朋友的谈话，我说‘最好

建立一个“文革”博物馆’。我并没有完备的计划，也不曾经过周密的考虑，但是我有一个坚定的信念：这是应当做的事情，建立‘文革’博物馆，每个中国人都有责任。

“我只说了一句话，其他的我等着别人来说。我相信那许多在‘文革’中受尽血与火磨炼的人是不会沉默的。各人有各人的经验但是没有人会把‘牛棚’描绘成‘天堂’，把惨无人道的残杀当作‘无产阶级的大革命’，大家的想法即使不一定相同，我们却有一个共同的决心：绝不让我们的国家再发生一次‘文革’，因为第二次的灾难，就会使我们民族彻底毁灭……”

巴老先生说，他本来相信“不会再有这样的事了，还是揩干眼泪向前看吧。”

其实，我在读他的这篇文章时，也这么相信着。

善良的“相信”，毕竟无济于事。巴老的可贵，在于直言不讳

巴金写道：“要产生第二次‘文革’，并不是没有土壤，没有气候，正相反，仿佛一切都已准备妥善，上面讲的‘不到一个月’的时间要是拖长一点，譬如说再翻一番，或者再翻两番，那么局面就难收拾了，因为靠‘文革’获利的大有人在……”

巴老鞭辟入里的见解，震撼着每一位读者善良的心：谁说“不会再有这样的事了”?!

我捉摸着巴金的文章，觉得他对“文革”博物馆，已有了宏观的设想：

“建立‘文革’博物馆，这不是某一个人的事情，我们谁都有责任让子子孙孙、世世代代牢记10年惨痛的教训。‘不让历史重演’，不应当只是一句空话。要使大家看得明明白白，记得清清楚楚，最好是建立一座‘文革’博物馆，用具体、实在的东西，用惊心动魄的真实情景，说明20年前在中国这块土地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我想，我们的“‘文革’博物馆设计方案征集委员会”就是把巴

金的这一“总体设想”，化为“具体、实在”的设计方案。

青灯之下，夜深之时，读罢巴金的文章，我豁然开朗，象刚刚洗了个冷水澡一般清醒，毫无睡意。

忽地，床头柜上的电话机，发出嘟嘟声。

“小叶，还没睡？”

“喔，郑老，您还没睡？”一听耳机里传出熟悉的导师的声音，我马上知道是郑老从北京打来的。

“我刚刚把巴金的《“文革”博物馆》又看了一遍。”

“真巧，‘同步效应’，我刚才也在读《“文革”博物馆》！”

“太好了，应该说是‘同心效应’——你我都在为筹建‘文革’博物馆出力。我在深夜给你挂电话，我想跟你商量，能不能以你们的委员会的名义，在报纸上刊登《“文革”博物馆设计方案征集启事》？一方面广泛征集各方意见，一方面造造舆论。”

“好，好主意。我马上照办！”

“我们先在纸上好好设计出一座‘文革’博物馆，这是第一步。不管怎么样，这第一步总是能够办到的。好吧，夜深了，不多说了。祝你做个好梦！”

电话挂断了。

郑老的话，使我的脑神经兴奋起来。“我们先在纸上好好设计出一座‘文革’博物馆’，郑老的话音不断在我的耳边回响。

我久久地难以入眠。直到凌晨，音片钟发出三声叮咚，我才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我的书桌上的一张白纸，越变越大，比桌面还大，比房间还大，比篮球场还大，比天安门广场还大……

我的双脚踏上了白纸，顿时，头上一碧如洗的晴空骤起风雷，重云如盖，密密匝匝地涌入苍穹。朔风飕飕，卷地而来。我打了个寒噤。

猛然间，飘飘洒洒，竟下起大雪来。唐诗云：“燕山雪花大如

席”。那雪花，真的赛如凉席一般大。不过，细细一瞧，那雪花很脏，白里夹黑。

漫天飞舞的雪花，竟在白纸上堆积成一座硕大无朋的雪屋。

我朝雪屋走去。近了，近了，我看清楚了，那铺天盖地的“雪花”，原来是数不胜数的大字报！

我的神经顿时像二胡的弦，绷紧了。触目惊心的标题：

“打倒中国的赫鲁晓夫——刘少奇！”

“打倒党内另一个最大的走资派邓小平！”

“打倒中国最大的保皇派陶铸！”

“打倒彭、罗、陆、杨！”

“打倒‘三家村’黑店的掌柜——邓拓！”

“打倒文艺黑线头目周扬！”

……

没完没了的“打倒”。其中，也有好多张大字报上写着：“打倒巴金！”

我吓得丧魂落魄，连连倒退。

忽地，一员秃顶大将，瞪着一双金鱼眼，抡着一根金棍子，朝我劈头盖脑打来。我赶紧一闪，这才棍下逃命。此人颇为面熟。我想了一下，哦，记起来了，姚文元也！

我见退路被姚文元堵住，只好朝前走去。

“呔！”一彪人马拦住去路。个个头戴藤帽，手持铁矛，身穿劳动布工装，臂挂“上海工人革命造反总司令部”红袖章。为首的大将双眉倒竖，把铁矛笔直朝我刺来，不言而喻，此人乃“司令”王洪文。

我赶紧往左边逃去，一个手持鹅毛扇的人物挡住了我。此人的打扮像诸葛亮，可是戴一副眼镜，目露凶光。身后的大旗上写着五个大字：“狗头军师张。”他把手中鹅毛扇轻轻一扇，一股阴森森的刺骨寒风钻心透髓，我差一点摔倒在地。

我踉踉跄跄朝左边滑脚。不料，一个戴眼镜的白骨精对我尖声

大喝："你往哪里逃！"我一眼就认出，她是江青，她的手中提着一盏红灯，热辣辣的光芒差点把我烧化。

这四员大将前后左右收紧包围圈，我上天无路，入地无门，处于金棍、铁刀、寒风、热光的围困之中。

这时，"造反歌"、"牛鬼"歌、红卫兵战歌以及"滚滚滚，滚他妈的蛋"等造反歌从许许多多高音喇叭中传出，差一点震破我的耳膜……

我出了一身冷汗，双腿哆嗦着，包围圈越收越紧，那四员大将离我只有一箭之遥。

姚文元对我大声呵斥道："什么胡说！你算是什么'文革'博物馆？你要知道，谁反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谁就是现行反革命！"

王洪文对我翻了翻白眼说："你知道不知道《公安六条》？我们工人阶级不是好惹的！"

张春桥阴阳怪气地道："我向来是个秋后算帐派！我的帐是记得一清二楚的！"

江青摆出一副不可一世的神气，教训我道："现在的文化大革命，仅仅是第一次，以后还必然要进行多次。每隔七八年、十来年要进行一次。你否定文化大革命，你是右派翻天。等着吧，下一次文化大革命，第一批的炮打目标，就是你这种漏网右派、漏网现行反革命分子！"

江青说毕，手中高高举起红灯，顿时一道炫目灼热的红光朝我直射而来……

我睁开眼睛，原来是南柯一梦。一轮火球冉冉升上蓝天，那流金灿灿的光芒透过窗口直射到我的眠床之上。

我一个鲤鱼打挺，从床上跃起。我发觉，床边的书桌上，那张白纸依旧雪白……

12月29日

（三）

又是爆炸大新闻

这一回，从天而降的不是那些杀气腾腾的大字报，却是一封又一封关于"文革"博物馆的建议信。

郑老不愧为"智多星"。他的主意——刊登《"文革"博物馆设计方案征集启事》，打破了以往筹建博物馆的程序，把"文革"博物馆的筹建工作推向社会，牵动了亿万颗赤诚的心。

我忙得连做梦的时间都没有了：每天，邮递员都送来一大袋信件。我得一封封拆看、登记、分类。电话铃声响个不停。不断有人来访，向我面谈关于'文革'博物馆的设计方案……

说实在的，如此热火朝天的场面，对上海博物馆学会来说是史无前例的。我的办公室本来跟那些青铜器、陶器陈列室一样安静冷清，如今，我腾出了所有的文件柜，还装不下各地寄来的有关"文革"博物馆的信件。用一句眼下时髦的话来形容——"爆满"啦！

就在我忙得北斗朝南的时候，讨厌的电话机又响了。我拿起耳机，耳边响起的是郑老的声音："小叶吗？你马上坐飞机来北京！"

"有什么要紧事？"

"刚刚收到ICOM来信，说是要派一个考察小组到北京，考察中国的'文革'博物馆筹建情况，同时商谈合资建造'文革'博物馆事宜。"

"你同意他们来考察？"

"干吗不同意？人家有这样的积极性，难得！我们理所当然——欢迎！"

"可是，各地寄来的设计方案五花八门，现在拿不出一个统一的、完整的方案……"

“可贵的就在于五花八门！你把有代表性的方案带来，把五花八门的‘五行阵’、‘八门阵’都带来，向中国博物馆学会作一次详细的汇报，请专家们进行评定、论证……”

“好，好，我马上飞北京！”

我的那只鼓鼓囊囊的皮箱，幸亏装有小轮。我拖着它，在长长的水磨石走廊上前进，来到郑老的办公室。

“嗬，带来‘百宝箱’！”郑老笑呵呵地向我伸出了手，紧紧握着。

鬓须皆白，前额深沟浅槽，郑老垂垂老矣，而爽朗、风趣依旧。他的左额角，有一块明显的疤，那是“文革”的“纪念戳”——皮鞭留下的痕迹。理发师曾把他的头发朝前梳，以遮去那醒目的疤。他却要把白发朝后梳，把那“纪念戳”暴露无遗。

他的头发一丝不乱，他的办公室一尘不染。我把皮箱平放在锃亮的铺着玻璃板的条几上，箱子里装满各种笔迹的设计方案和建议信。

我跟郑老隔着条几，对面而坐。在向中国博物馆学会常务理事会作正式汇报之前，我先向理事长郑老汇报，以便听取郑老的意见。

“郑老，很抱歉，我匆匆赶来，没有时间写出书面汇报，只能随口而讲……”

像聊天一般，在轻松的气氛之中，我向郑老作了汇报：

“郑老，来信真多。从报上登了启事那天算起，到我离开上海为止，才 23 天功夫，已经收到 29872 封来信。接待来访者 367 人，电话 574 次。

“来信最多的是两种人——深受‘文革’苦难的上了年纪的人和不知道什么是‘文革’的年轻人。前一种人希望下一代牢记‘文革’惨祸的沉痛教训，后一种人希望不要再遭‘文革’劫难。

“来信也分两种——一种是提出各种各样的建议，另一种是设计了‘文革’博物馆的具体方案。

“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来信，都赞成巴金的提议。许多人提出了补充性建议：建立‘文革学’，建立‘文革研究所’，成立‘文革研究会’，出版定期刊物《文革研究》，建立‘文革档案馆’……

“也有几封匿名信，痛骂巴金……”

这时，郑老马上说：“给我看看！”

郑老的脸色变得非常严肃，他用手把垂下来的头发朝后一掠，细读着一封封匿名信。

读罢，他的太阳穴的青筋怒张。他大声地对我说：“这些信，你要保存好——将来作为‘文革’博物馆的‘珍贵’展品！”

等郑老太阳穴上的青筋平复之后，我才慢慢讲述各种方案：

“第一，设馆宗旨——一致赞成以巴金的《“文革”博物馆》一文为宗旨。一切“文革”博物馆的设计方案，都只不过是把巴金的建议具体化。

“第二，馆址——所有的设计者都认为应设馆于北京。有人建议应在上海建立分馆，因为上海曾是‘四人帮’惨淡经营多年的基地。也有人建议，各省、市，凡有条件的地方，都可以设立分馆。

“《天安门革命诗文选》一书的编者——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童怀周’建议，馆址应选在北京天安门广场，因为那里是‘四五运动’的发祥地，而且是北京市中心。不过，‘童怀周’没有具体说明建在天安门广场的什么地方。据我所知，天安门广场北有天安门城楼，南有人民英雄纪念碑和毛主席纪念堂，东有历史博物馆，西有人民大会堂，已经没有空余的地方。

“第三，馆色——分红、黑、白三种意见。

“主张会馆红色的，是因为‘文革是红海洋’；

“主张会馆黑色的，是因为‘文革是大灾大难’；

“主张会馆白色的，是为了‘悼念浩劫中的死难者’。”

“有意思，有意思。设计者都经过了认真的思索……”郑老看着设计图上的红房子、黑房子、白房子，嘴角漾起了笑纹。

“其实，这样的各种设计，例子不少哩。”我已无法按照在飞机上事先打好的腹稿逐点逐条而讲，真的变成随口而说了：

“关于‘文革’博物馆入口处的设计，也有三种方案——

“第一种主张，在入口处立一块巨大的大理石，用金字刻上巴金的一段话——‘只有牢牢记住“文革”的人才能制止历史的重演，阻止“文革”的再来。建立“文革”博物馆是一件非常必要的事，唯有不忘“过去”，才能作“未来”的主人。’

“第二种主张，在石碑上刻着：‘1966.5.16～1976.10.6，中国历史上的空前浩劫。’

“第三种主张，是一位雕刻家提出来的，他愿用黑色的大理石，雕刻16颗头像，钉在入口处的历史的耻辱柱上。他雕刻的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十六名主犯——林彪、江青、康生、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谢富治、叶群、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林立果、周宇驰、江腾蛟。”

“有意思，有意思。”郑老不由得抚掌称好。笑罢，又问道，“关于‘文革’博物馆的主体设计，有哪些方案？”

“方案可多啦。”我答道，“大体上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主张以时间为纵线，按照‘文革’的三个阶段，揭示‘文革’的灾难。也就是从1966年的《五·一六通知》到1969年4月党的‘九大’；从‘九大’到1973年10月的党的‘十大’；从‘十大’到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

“第二类主张从横的方面加以归纳。

“有的认为，应分为林彪反革命集团和江青反革命集团两大部分，展出他们的罪行录；

“也有的认为，应分为几个分馆，分别揭露‘文革’乱国、乱党、乱军、破坏工农业生产、迫害革命干部、迫害知识分子、贻害青少年等等……”

汇报到这里，我从皮箱里拿出一大迭信，对郑老说：

“这是一批特殊的来信。每一封信，都令我感动不已。

“这是一位在‘文革’中坐了10年牢的老干部写来的信，他愿把他补发的工资献给‘文革’博物馆，作为建馆经费。

“这是一位集邮迷的信，寄来了一个套‘文革’邮票，他说，目前‘文革’邮票在海外价格特高，他却把这套邮票献给‘文革’博物馆，让人们看一看，‘大革文化命’之时连邮票也变得畸形，成了‘四人帮’的广告牌！

“这是一位寡妇的来信。她说，她的丈夫在‘四五运动’中，拍摄了许多珍贵的照片，丈夫死于‘四人帮’的乱棍之下。她愿把这些用亲人的生命换来的照片，献给‘文革’博物馆。

“这是参加最高法庭审讯‘四人帮’的一位法官的来信，认为筹备‘文革’博物馆时务必搜集以下大冤案的材料：内蒙古的‘内人党冤案’，受诬陷迫害达34.6万人，被迫害至死的16222人；云南的‘赵健民特务冤案’，被迫害致死的达一万四千人；河北的‘冀东冤案’，受诬陷迫害的有8.4万人，其中含冤屈死的为2955人。

“这是一位历史学家的来信，建议实行‘三位一体’，即把‘文革’博物馆、‘文革’研究所、‘文革’档案馆一起筹建。……”

“有意思，有意思！太好了，太好了！”郑老读着这些来信，眉飞色舞，兴奋之情难以自制。

这时，我忽然想起一个问题，问郑老道：“您作为中国博物馆学会的理事长，能不能谈谈您的设计方案？”

“我的设计方案，与众不同！”

“请您说一说您的与众不同的方案。”

“我的设计方案，是一个梦！”

“梦？”

“是的。那天晚上，我给你打了长途电话之后，忽然，夜里做起梦来了。”

“那天夜里，我也做了一个梦。”

“太巧了，太巧了。我在梦中，参观了我自己设计的‘文革’博物馆……”

12 月 30 日

（六）

在我的再三请求之下，郑老把头发朝后一掠，说起了他的梦：

“我的书桌上放着一张白纸。突然，白纸变得很大很大，比桌面大，比房间大，比篮球场大。哦，变成了天安门广场！

“我徜徉在天安门广场，我决计把‘文革’博物馆建造在这里。我环顾四周，虽然东、南、西、北都拥立着庞大的建筑物，我却找到了建造‘文革’博物馆无比宽广的地方——地下！

“对，天安门广场下面，是一片空白，可以用来建造‘文革’博物馆。何况，这样的博物馆，也只有建造在地下最合适。走进这个博物馆，观众如同步入‘地狱’！

“我在纸上画好设计图。我一挥手，天安门广场之下，就建成了一座博物馆。

“地道的入口处，竖立着一块巨大的黑碑，上面刻着一行白字——也就是 1966 年 6 月 2 日《人民日报》社论的标题——‘触及人们灵魂的大革命’。

“长长的地道，四壁不是全红、全黑、全白，而是有红、有黑、有白。四壁贴满各种各样的大字报，白纸上写着黑字，打着红叉，所以有红、有黑、有白。不光地道如此，所有展览厅的四壁，全都糊着大字报。大字报是‘文革式贴墙纸’，最能体现‘文革’的‘时代风貌’。

“我设计的‘文革’博物馆的最大特色是向观众展示‘文革’中各式各样的灵魂！因此，这个‘文革’博物馆，实际上是举世无双的灵魂博物馆！

“‘文革’的许许多多口号都是错误的，而我以为唯有‘触及人

们灵魂的大革命'这句话是正确的。'文革',使每一个人都充分表演了一番,淋漓尽致地显示了自己的灵魂!

"灵魂,向来被视为是寓于人体之中而又主宰人体的非物质。通常,灵魂是不可见的,是无形的。然而,'文革'是灵魂的显影剂,使灵魂变得可见、有形。正因为这样,我把灵魂作为'文革'博物馆中最重要的展品。

"我按照灵魂形状的不同,把'文革'博物馆分为三个展览厅。

"第一展览厅,展出方形灵魂。方形灵魂像砚台,尽管被黑墨横涂直抹了不知多少遍,它依然是方方正正的!

"在第一展览厅里,陈列着陈毅元帅的灵魂,贺龙元帅的灵魂,彭德怀元帅的灵魂,邓拓的灵魂,老舍的灵魂,傅雷的灵魂,张志新的灵魂……他们方方正正的灵魂,永垂史册!

"在第二展览厅里,展出三角形的灵魂。三角形的灵魂善于钻营,既可作为伤人暗箭的箭头,也可作为'反戈一击'的矛头。

"不言而喻,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16名主犯,他们的灵魂都成了第二展览厅的展品。当然,还有聂元梓的灵魂,戚本禹的灵魂,徐景贤的灵魂,王维国的灵魂,陈励耘的灵魂,游雪涛的灵魂……他们的灵魂全是三角形的,只是顶角的角度稍有不同,有的更尖些,有的夹角大一点。这些三角形的灵魂,像吃人的虎牙,像疟蚊的尖喙,像巫婆的长舌,像带血的刺刀!

"第三展览厅,展出圆形灵魂。圆形灵魂无棱无角。其实,圆形灵魂原先并不一定无棱无角,可能曾方方正正,也可能曾有过三角形状,正如鹅卵石原先并非圆溜溜的一样。激流的冲刷,磨去了这些灵魂的棱棱角角,变得圆滑起来。圆形灵魂无害人之刺,却也无抗争之力。

"我的灵魂,应当放入第三展览厅,成为那里的展品。虽然我的家中,三条人命死于'文革',可是我自惭没有像张志新那样成为反'四人帮'的勇士!在'文革'中,像我这样的圆形灵魂可以说是最多

的。

"从第三展览厅里出来，便走向出口处。

"我在出口处竖立一块巨大的'照魂镜'。这镜子没有耀眼的银光，是由棍子、皮鞭、诬告信、投井下石之石、手铐以及'走资派'、'现行反革命'、'三反分子'之类帽子所组成。在这凶光毕露的镜子之前，能照出每一个未曾尝过'文革'滋味的人的灵魂——究竟是方形、三角形还是圆形？"

"太好了！太好了！郑老，您的梦是一个高超卓越的设计方案。"我连忙说道，"不过，我有一点小小的补充——还有一种灵魂，是无定形的！如果要找一个无定形灵魂作为展品，我可以算一个。郑老，我是您的学生。在'文革'开始的时候，我保过您，曾成为您的'铁杆老保'；后来，您被打入'牛棚'，我也'造反'了，曾写过批判您的大字报；不久，我又被作为'假造反'的'修正主义苗子'，揪了出来。我对一切都失去了兴趣，成了'逍遥派'……我的灵魂是无定形的，一受到压力就会变形，就会顺着压力变形！"

"好，好，应当再开辟一个灵魂展览厅——第四厅。"郑老呵呵笑着。

"郑老，您在梦中得到设计'文革'博物馆的灵感，真是'日有所思，夜有所梦'！"

"我的设计方案，太'浪漫'了点。不过，我想，在天安门广场的地下兴建'文革'博物馆，这一点是可取的。当然，兴建地下建筑，经费就更大了，恐怕也就更难变为现实，只能在纸上设计设计而已！"

郑老神情黯然，仰天长叹了一声。

惆怅的情绪也涌上了我的心头。我们俩望着皮箱里塞得满满的各类设计方案和建议书，久久地沉默着。

（七）

走廊尽头响起了急促的脚步声，打破了沉默。

脚步声越来越近。最后，停在郑老办公室门口。响起了敲门声，

来者不是别人，正是大张！他，个高、手大、脚大，上大学的时候，同学们都喊他大张。眼下，大张步入中年，发福了，显得更"大"了。

匆急的脚步声，意味着大张有急事向郑老请示。果真，他一边喊我"老古"，跟我握手，一边把一份英文电报交给郑老。

"好哇，国际博物馆协会的代表团马上要来北京！"郑老看了一下电报，说道。

"他们来了，怎么接待？'文革'博物馆连影子都还没有呢！"大张依然显示着他年轻时就很突出的急性子。

"不必担心，不必担心。"郑老指了指面前的皮箱说，"这是小叶从上海带来的、一张张设计图，象征着一座座纸上博物馆。你和小叶突击一下，把这些设计图挂起来，办一个'文革'博物馆设计方案展览会，外宾来了，就让他们参观展览会，不是很好吗？"

大张和我都觉得郑老的主意不错。

大张略加思索，又焦急地问："郑老，如果ICOM提出要给我们援助，怎么办？"

"一个傻瓜提出来的问题，十个聪明人也难以回答！"郑老发出幽默的笑声，"人家愿意给我们提供援助，真是求之不得呀！多多益善！多多益善！！"

"郑老，用外资建设'文革'博物馆，说起来不好听吧？"大张显得顾虑重重。

"怕什么？'文革'博物馆不是赢利机构。建成后，我主张不收

门票，任人参观。外国人愿为这样无利可图的博物馆提供建设资金，正是说明'文革'博物馆非建不可——连外国人都认为这是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博物馆，是中国的'特产'，是中国的'国宝'。我们的大熊猫遭灾的时候，全世界向我们提供援助资金，我们照单全收——这有什么'说起来不好听'？这说明大熊猫在全世界人民心中占有重要的地位！ICOM 愿向中国提供建造'文革'博物馆的经费，正是说明这个博物馆在 ICOM 的心目中是非常重要的。再说，我也正想弄到点外汇，向国外购买'文革'资料呢！"

"向国外购买？"大张和我都感到惊讶。

"有好多事情，就这么奇奇怪怪——我想，'文革'中各种红卫兵小报、造反派小报、传单、布告、通令，是很重要的资料，应当成为'文革'博物馆的展品，或者作为'文革'资料馆的资料。听说国内有一个单位里，收存了全国的'文革'小报、传单。我拿着中国博物馆学会的介绍信去了，连门都不让我进——据说这些资料是'保密'的，是'档案'！除了公安部门和组织部门在清查'三种人'的时候可以凭党组专门的外调介绍信查阅之外，其余的一律不得查阅。可是，我在访问美国的时候，在他们的图书馆里看到一百多卷《中国"文革"资料集》，开架陈列，什么清华大学的《井岗山》小报，北京大学的《新北大》小报，上海的《工人造反报》、《红卫战报》，一张都不缺！这套书是美国一家出版社出版的，有钱就可以买，什么介绍信也不要。我想，如果国际博物馆协会真的向我们提供资助，我要办的第一件事，就是向美国买一套《中国"文革"资料集》！"

说到这里，郑老笑了，而这笑饱含辛酸。他长叹道："如今，我们要向美国购买中国的'土产'！"

大张也笑了——苦恼人的笑！他听说我的工作汇报已经结束，便向郑老汇报他的"盖章马拉松长跑"的进度：

"这是一场越野障碍长跑！在盖第一个公章的时候，我就遇到了麻烦。那个手里拿着公章的人，斜乜了我一眼，说：你们要兴建

'文革'博物馆,不就是要揭露我们的阴暗面吗?!

"我实在无言以答。因为跟这种人没有什么可谈的。不过,第二天我又去了,幸亏那个人开会去了,另一个管公章的稀里糊涂,盖上了红色大印。

"在盖第五个公章的时候,我又遇到了麻烦。那个手持公章的人,用'左'眼看了看申请建造'文革'博物馆的报告,又用'左'眼朝我一瞪。他一句话也不说,把报告退给了我。

"老经验。第二天我又去了。我以为那人也许开会去了。不料,他那'左'眼已朝我扫来。这一回,他说了一句话:'你怎么又来了?'

我赶紧溜走。

"第三天,第四天,第五天,我每一次去,都从门缝里看见,他在掌印。我不敢进屋。一直到第六天,他出差了,另一个人在掌印。那人马马虎虎,盖上了大印。

"在盖第十个公章的时候,遇到新的麻烦。

"这一回,那个手持公章的人,上了年纪,态度挺和蔼。他看了申请报告,问我道:你们为什么要兴建'文革'博物馆?

"我用巴金的话回答他:为了防止产生第二次'文革'!

"他听了,抽了一口烟,呷了一口茶,慢条斯理地说:我也天天在担心发生第二次'文革'。

"我一听,挺高兴。他的话,跟巴金的话很相近,我们有着'共同语言',好办!不料,他一直抽着烟,喝着茶,就是不盖章。

"我耐不住了,说道:既然您天天在担心发生第二次'文革',那就请您支持建造'文革'博物馆吧!'

"想不到,他哈哈大笑起来:正因为我天天担心发生第二次'文革',所以我才不能盖章!

"我莫名其妙,只得冒昧地问道:'为什么?'

"这时,他收起了笑容,满脸严肃地对我说:我深刻地接受了第一次'文革'的教训。现在,我每办一件事,都要想一想,如果发生了

第二次'文革',我这样办会不会挨整!如果我在你的申请报告上盖章,第二次'文革'来了,岂不成为我的一大罪状!同志,'文革'的教训是深刻的,每个人都该从自己在'文革'中的遭遇吸取永恒的教训!"

大张说到这里,久久地沉默着。郑老和我也陷入了沉思。半晌,大张才继续说了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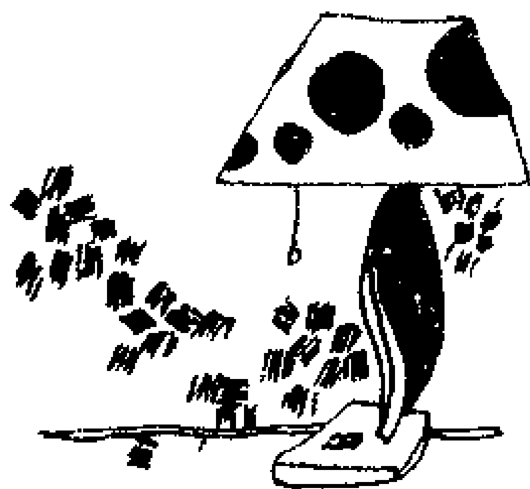
"第二天,第三天,第四天……我天天都上那里,天天看见那人在办公室里,一支烟、一杯茶、一张报纸,抽着、喝着、看着。

"我向旁人打听,据说那人因'文革'中被打断腿骨,所以几乎不出差。可他除了瘸腿之外,倒也没有别的毛病,几乎不请病假。论年纪,离退休还有五年……

"现在,我就卡在这第十颗公章上。唉,还有四十多颗公章未盖呢。天哪,我的'马拉松',不知要跑到何年何月。我的腿都跑细了……"

我们仨久久地互相凝视,相对无言。

大张慢慢捋起自己的裤脚管,露出鹭鸶般又细又长的双腿,猛然间,我们仨都忍俊不禁,同时爆发出一阵哄笑——苦恼人的笑!



Document generated by Anna’s Archive around 2023-2024 as part of the DuXiu collection (https://annas-blog.org/duxiu-exclusive.html).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
  "before_pdg2pic_conversion": {
    "filename": "MTE1NTEzMDkuemlw",
    "filename_decoded": "11551309.zip",
    "filesize": 9287973,
    "md5": "152635c80861593edb9d783f1fab1a64",
    "header_md5": "8bfc826834483994c64bfcfe11a37ab9",
    "sha1": "a090d50e0a6967a303332c2b5717e047a4834465",
    "sha256": "a6085c40570e7f350842a1a6f58cc1cb7f4ba1bf83eb3b152ae5c229538ff278",
    "crc32": 2949879404,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9233163,
    "pdg_dir_name": "11551309",
    "pdg_main_pages_found": 720,
    "pdg_main_pages_max": 720,
    "total_pages": 739,
    "total_pixels": 0
  },
  "after_pdg2pic_conversion": {
    "filename": "MTE1NTEzMDkuemlw",
    "filename_decoded": "11551309.zip",
    "filesize": 19516436,
    "md5": "b406d60a1138c5bde74c9ac6eaa96dc0",
    "header_md5": "58454d287ea078ab54eaaedc50b380dc",
    "sha1": "7dbcc878e4c6cea8c3f1e3b8d91d3fb3014c1ae3",
    "sha256": "086e9e52d95618bdcc10c586ae3ae36bf6b04b93e833f91dac68ae37ea30aa50",
    "crc32": 451617817,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19502618,
    "pdg_dir_name": "",
    "pdg_main_pages_found": 720,
    "pdg_main_pages_max": 720,
    "total_pages": 739,
    "total_pixels": 690596352
  },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
```